

丝绸之路研究丛书



丝绸之路考古研究



王炳华 著



人民出版社

丝绸之路研究最权威最全面最系统的学术巨著



国学大师季羡林先生题写书名



ISBN 978-7-228-14095-4

9 787228 140954 >

定价：80.25 元



丝绸之路研究丛书

丝绸之路考古研究

王炳华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丝绸之路考古研究 / 王炳华著.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12
(丝绸之路研究丛书)
ISBN 978-7-228-14095-4

Ⅰ. ①丝… Ⅱ. ①王… Ⅲ. ①丝绸之路—考古—研究—新疆 Ⅳ. ①K92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2257 号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电　话　0991-3652362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制　作　乌鲁木齐形加意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新疆新华华龙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mm　16 开
印　张　23 印张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80.25 元



出 版 说 明

形成于中国历史上秦汉时期的丝绸之路，是一条“古代和中世纪从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经印度、中亚、西亚连接北非和欧洲，以丝绸贸易为主要媒介的文化交流之路”。[1]丝绸之路的形成与发展，为我们揭示出东西方文明源远流长的历史，描绘出栩栩如生的中西文化交流的历史画卷。纵观五千年灿烂的中华文明，它不仅凝结了中国人民的勤劳、勇敢和智慧，而且汲取了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优秀的精神文化成果。可以说，“没有丝绸之路，就没有高度发展的丰富多彩的古代中华文明”。[2]

20世纪90年代，新疆人民出版社曾经出版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丝绸之路考察合作项目图书——《丝绸之路研究丛书》，共计13卷。这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在当时出版经费短缺、学术著作出版难的情况下，如果没有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支持和主编周菁葆、陈重秋先生的不懈努力，出版社要出版这套丛书是不可能的。实践证明，《丝绸之路研究丛书》的出版，不仅为国内的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的学者提供了一个平台，而且也推动了丝绸之路研究的开展，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

10年过去了，伴随着丝绸之路考古的新发现和丝绸之路研究的不断深入，新的研究成果也陆续问世。为了集中反映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20年来我国在丝

① 林梅村著:《丝绸之路考古十五讲》,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② 何芳川主编:《中外文化交流史》,32页,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8年。

绸之路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2008年年初，新疆人民出版社决定重新编辑出版《丝绸之路研究丛书》。新版《丝绸之路研究丛书》除了保留原有的几种选题之外，又从全国已出版或待出版的研究成果中，遴选了20余种有代表性的选题列入丛书，计划分批推出，陆续出版。这批研究成果，以传统的草原丝绸之路和绿洲丝绸之路为主线，以西域研究为重点，注重突出学术著作的创新性和理论研究的系统性，内容涉及考古、历史、民族、宗教、文化、艺术等多学科领域。由于入选的研究成果在出版时间上跨度较大，此次再版前均由作者对书稿内容做了全面修订，有的甚至做了重大修改，补充了新的资料，借鉴了新的研究成果和观点。

为了使读者了解国内丝绸之路研究的进展情况，我们特邀请中西文化交流史著名学者、苏州大学教授沈福伟先生和清华大学教授张国刚先生为丛书撰写了序言。文中的精辟论述和真知灼见，是读者开启《丝绸之路研究丛书》的一把钥匙。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丝绸之路研究丛书》的编辑出版，自始至终得到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的关心和支持。新疆社会科学院的专家学者对丛书选题的书稿进行了学术评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从而保证了丛书的学术质量。由于编者学术水平所限，丛书在编辑中难免挂一漏万，有所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丝绸之路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0年12月6日



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学研究

（总序一）

丝绸之路学是一门20世纪才问世的新学问，也是一门涵盖了文化、历史、宗教、民族、考古等人文科学，以及地理、气象、地质、生物等自然科学的，汇聚了众多学科、综合研究多元文化的学问。

丝绸之路学来自丝绸之路这一历史性文化概念的提出，并且最终得到了国际社会与学术界人士的共同认可。丝绸之路概念最早是19世纪到中国进行地理考察的欧洲探险家提出来的。在当时这一命题的提出，是对中国西部地区在古代曾经呈现过的多元文化的一种重新发现，也可以说是历史上这些由多民族创造的文化第一次在国际上获得的认同。它之所以产生在中国社会处于大转折的时期，是具有深层次原因的。19世纪中叶，经历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的中国，被迫对外开放，从此进入了丧权辱国、危机四伏的国难时期。英、俄等欧洲列强首先对中国西部边疆实行蚕食政策，掀起了一股以地理考察为名的探险热。当时走在这股热潮前列的是德国巴登—符腾堡人李希霍芬（Ferdinandvon Richthofen）。1868年李希霍芬接受了美国加利福尼亚银行的资助，第二次到中国考察，到达上海后受英国商会委托，对中国地貌和地理首次进行了规模宏大的综合考察，足迹遍及当时18个省中的15个省，还到了东北（满洲），摸清了中国的资源和开发的前景。1872年返回德国后，李希霍芬出任柏林大学校长，当选为国际地理学会会长，致力于写作5卷本的《中国，亲身旅行和研究成果》（China，Ergebnisse Eigener Reisenunddasauf Gegrundeter Studien，1877~1912年，5vols.），到去世前出版了1、2两卷。他从亲身的考



察和得到的历史资料中发现，古代在中国的北方曾经有过一条称得上是丝绸之路的横贯亚洲大陆的交通大动脉，由此在沿途留下了许多足以令后世赞叹和瞻仰的遗迹和文物。

李希霍芬的偶然发现，在以后半个世纪中竟演变成一场对中国历史遗迹和珍贵文物的浩劫。这和中国领土受到西方列强的蚕食同样是史无前例的。受到李希霍芬的影响，他的学生瑞典人斯文·赫定(Sven Hedin)追踪他的足迹，先后7次到中亚和中国西部进行地理考察和考古发掘。差不多同时，俄国人尼古拉·普尔热瓦尔斯基(Nicholas Przwevalsky)和奥勃鲁契夫(Obrochev)、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M.A. Stein)、法国人伯希和（Paul Pelliot)、德国人格伦威德尔(Albert Grünwedel)和勒柯克(Le Coq)，先后率领探险队，在世纪之交进入中国新疆和西部地区。他们在楼兰古址进行田野发掘，堂而皇之拿走了新疆石窟寺院中的彩塑佛像，将尘封已久的吐鲁番盆地的古物成箱运出中国国境。他们还设法进入了敦煌石窟的藏经洞，攫取了前所未闻的精美壁画、塑像、铭记、经卷和丝织品。原先保存在石窟寺和遗址中数以万计的堪称国宝的珍贵文物，从此流失海外，成了伦敦、巴黎、柏林、新德里和美国、日本等许多国家博物馆的藏品。与此同时，丝绸之路经过历史学、民族学、考古学、宗教学等多学科的考察和研究，也从中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文明中心，向西延展到了地中海东部利凡特海岸一些具有古老文明的城市。德国历史学家赫尔曼在1910年发表的《中国和叙利亚之间的古丝路》(莱比锡)完成了对丝绸之路的学术论证。后来赫尔曼在他编著的《中国历史商业地图》(哈佛燕京学社，1935)一书中加以宣扬，从而使丝绸之路为世人所熟知。

平心而论，丝绸之路原本只是对亚洲东部和中部的历史毫无所知的欧洲人，在经过实地考察之后从大量的历史遗存中了解到的。当时已经人烟稀少的中国西部地区在千百年前曾有过辉煌的历史，并且在古代亚洲东部地区和地中海之间，由于频繁的使节往来、商品交换、宗教传播和文化交流形成的必不可少的交通要道，也有过足以令人刮目相看的繁荣历史。东方曾经有过的这种文明，本来足以使进入环球航行时代以来欧洲列强所标榜的“欧洲中心论”发生动摇。然而自从欧洲学术界提出丝绸之路之后，接下来就有“古巴比伦移民中国”、“腓尼基人航抵山东”、“中国人种西来”、“仰韶彩陶文化西来”、“中国青铜工艺西来”的学说接踵而来，似乎无论哪一样新发现、新材料都在显示中国文明的根在西方。足见丝绸之路的提出更深层次的问题是，欧洲人或者说欧洲的学术界想要指明东方文明源自西方。当时欧洲人设计的西方文明框架，是以地中海世界为主体的一大文化圈，将两河流域和伊朗高原的古文明一一囊括入内，并称其为“中东”，剩下的东亚(欧洲人称为“远东”)和中亚(欧洲人称为“突厥斯坦”)，无非是西方文明东扩的支脉而已。可见在国家丧失主权以后，学术无法自主的情况下，文化的研究、历史的阐释要取得具有科学价值的结论是无法实现的。

其实，丝绸之路在更深的层次上提出的是一个中国文明如何起源、从何而来

的大问题。在中国文明的起源和发展的研究中，自丝绸之路提出以后，到现在为止的一个多世纪中，前50年走的正是在“欧洲中心论”框架下对历史潮流的歪曲和误解，所以在阐释东亚文明的形成过程时出现了以上各种各样的，从人种到文化全都来自西方的说法。尔后50年，不仅仅是由于丝绸之路学自身的研究取得了令人刮目相看的成果，更多的或更深层次的原因，则是得力于中外学者对中国文明的起源，从它的发端、演进到成熟的全过程的考察，有了重大的进展。由于进行了规模空前的田野考古，对现今尚在的遗址、遗存的文物给予了充分的保存、修复和研究，终于弄清了以中国为主体的东亚文明，是一个至少在一两万年前甚至一二百万年前，就已经独立形成的生态环境。

这样的研究，是在中国学术界取得自主权的同时才开始的。这样的研究一旦启动，在当时便具有了国际合作的特点，迎来了丝绸之路学研究的高潮。第一次高潮，是先前已五次来华进行地理考察与探险活动，在国际上声名显赫的斯文·赫定，会同在中国政府部门工作的丁文江、翁文灏、李四光、德日进等中外科学家共同发起的。由于这样的共识，1927年经过南京政府核准，在北京由中国和瑞典双方合作组成了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到中国西部地区进行综合考察。科学考察团由徐炳昶任中方团长，斯文·赫定担任瑞典团长，从北京出发沿着丝绸之路，经过河套、宁夏，奔赴新疆哈密、吐鲁番，抵达乌鲁木齐。1930年10月科学考察团调整阵容后，扩大到调查楼兰古道和罗布泊，测绘塔里木盆地，考察甘肃古迹和戈壁沙漠，还到内蒙古进行民族学调查，去川藏边境考察动植物。考察工作在1935年告一段落，作为总结，斯文·赫定在同一年用英文出版了《丝绸之路》一书。科学考察团搜集到大批的资料、标本、简牍、石刻、壁画和各种古文字的文书以及丝织品，第一次实现了在中国政府监管下对丝绸之路沿线埋藏的珍贵文物进行发掘、搜集并善加保管，为中国学术界建立丝绸之路学，给今后以中国为主体进行国际合作、开展多元文化研究，构筑了中外科学家相互交流的平台。

丝绸之路学研究在20世纪的七八十年代进入第二个高潮。在1959~1975年间，新疆博物馆和吐鲁番文物管理所牵头，对吐鲁番县的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卓古墓群进行系统的发掘，获得了上万件极具社会与文化价值的文书，在1992年出版了10卷本《吐鲁番文书》的释文。在这段时间里，卷帙浩繁的敦煌学已从丝绸之路学的分支脱颖而出，成为一门独立的学问。1983年8月成立的敦煌吐鲁番学会，标志着自提出丝绸之路概念到丝绸之路学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已经走过了最初的100年。其中最后的50年，经过中国学术界的努力奋进，终于扭转了“丝绸之路在中国，丝绸之路学中心在西方”的那种令中国人陷入丧失民族自尊的窘境。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这套《丝绸之路研究丛书》，就是中国学者在丝绸之路学这一研究领域所推出的部分成果。

丝绸生产技术是6000年前人类文明史中极具工艺价值的一项伟大发明，它诞生在东亚文明中心的中国。以丝绸贸易为主要媒介的丝绸之路所反映的不仅



仅是东西方的经济交流，更重要的是东西方文明之间的联系与交流，这种关系才是丝绸之路的文化价值所在。根据考古发现，在世界范围内这样的交流大约进行了2000年之后，像波斯、拜占庭这样的文明古国，才从中国学到了从养蚕、缫丝到纺纱、织锦的全部工艺流程。因此，丝绸之路提出的是一个在世界范围内文明传播的重大命题。丝绸之路学的研究，也必然是一项需要国际合作才能取得丰硕成果的研究。这算是我在这套丛书出版时的一点感想，写出来供各位专家学者探讨。

沈福伟

2010年11月10日于苏州大学



丝绸之路与中西文化交流

(总序二)

欧亚大陆上不同区域的人群在史前时期就有往来迁徙活动，高加索人种至中国西部地区活动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前3000年以前。中国文明在其诞生之始就不是一个封闭体系，而是在当时条件的许可之下参与各种文明的交换与交流。中国境内不同地区文明的融合以及华夏文明与异域文明的交流，对于塑造中国文明的基本面貌都有重要作用。

文献记载表明，先秦时期的黄河流域就与葱岭以西地区有较牢固的联系，而遥远的古希腊也具有对远东地区的模糊认识。昆仑山玉石的东输对于中原玉文化的兴盛有非凡作用，斯基泰人的东迁南下对于中亚和南亚的人种与文明有着深刻影响，两者更表明中原与西方的交通道路在远古时期便实际存在。西汉武帝时期张骞“凿空”，就在今天阿富汗市场上发现了绕道印度而来的中国四川地区的纺织品和竹木制品。可见，汉代中国政府开辟丝绸之路和经营西域在某种意义上是对远古交通道路的重新认识和拓展，但更重要的意义是中原地区开始有意识地关注外部世界并延伸本土文化的活动空间。此后各朝政府都延续了这种对外交往的传统，并于唐代达到顶峰，从而形成了地中海地区、阿拉伯地区以及波斯、中亚、南亚、东亚往来互通的交流格局。西方各地区的文化汇入中国，成为中国文化更新的重要动力，中国的特产渐次西传，在很多方面影响了西方诸地的生活习惯。元代的欧亚大陆交通达到空前畅通，为中国和伊斯兰世界的交往创造了良好条件。



丝织品名副其实为中国的独特创造。考古工作者在浙江湖州钱山漾良渚文化遗址和河南荥阳青台村仰韶文化遗址都发现了丝织物，意味着中国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都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蚕丝织物的生产。古代西方人对中国的了解则与丝绸有密切的关系，以致后世将中国与周边世界的交流通道统称为丝绸之路，而作为中西文化交流的一条实际通道，丝绸之路的产生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

春秋战国之际，东西方之间已经沿着如今被称为丝绸之路的欧亚大陆交通路线开展丝绸贸易。被认为写于公元前5世纪阿契门尼德王朝统治下的波斯（The Achaemenid Empire of Persia）的《旧约·以西结书》（Ezekiel，16:10；16:13）有一段提到耶和华要为耶路撒冷城（Jerusalem）披上最美丽最豪华的衣裳。耶和华在形容世间最美丽的织物时两次提到"丝绸"。这意味着此时的波斯帝国境内已有中国丝绸。公元前5世纪的希罗多德（Herodotus）和色诺芬（Xenophon）也说波斯人喜爱米底亚（Medea）式的宽大上衣，而此种衣物的材料正是后来被希腊人称为"赛里斯"(Seres)的中国丝绸。这种轻薄衣料的来历令希腊人浮想联翩，如猜疑出产于羊毛树上，或推测得之于蜘蛛腹中。有些历史学家认为同一时期丝绸也已传至欧洲，因为所发现的这一时期的希腊雕刻和彩绘人像所穿衣服都极为稀薄透明，似为丝绸面料。汉唐时期，丝绸不仅是北方陆路交通线上的主要贸易品，也是中国政府赐赠西方国家的主要礼品。

需要指出的是，中西文化交流在丝绸还未成为主要贸易商品之前的远古时期就已存在。草原之路与绿洲之路的出现正是这种交流存在的具体表现，它们可谓丝绸之路的前身。草原之路通常是指始于中国北方，经蒙古高原逾阿尔泰山脉（Altay）、准噶尔盆地进入中亚北部哈萨克草原，再经里海北岸、黑海北岸到达多瑙河流域的通道。这是古代游牧民族经常迁徙往来的通道，来自东欧的印欧语系民族斯基泰人，在公元前3000~前2000年就是沿此通道由西而东并南下印度或东南行至阿勒泰地区。绿洲之路是指位于草原之路南部，由分布于大片沙漠、戈壁之中的绿洲城邦国家开拓出的，连接各个绿洲的一段段道路和可以通过高山峻岭的一个个山口道路。这条通道逐渐成为欧亚大陆间东西往来的交通干线。据说周穆王西巡就是沿着这条道路。虽说穆天子的故事未必真实，但考古发现已将这条道路的出现时间追溯到远早于周穆王的时期。尽管自中原通往中亚以及西亚、南亚、欧洲的陆上丝绸之路，作为中西方的贸易通道在很早以前就已自然地存在，但其真正的辉煌与繁荣及其世界历史意义的体现，则始于汉唐时期。从此，中国逐步走向世界，同时中国也以海纳百川的胸怀接纳了世界。中西文化交流的序幕正式拉开。

说道中西文化交流，还不能不强调西域。

西域是一个与丝绸之路息息相关的历史地理概念。所谓西域，通常是对阳关、玉门关以西广大地区的统称，但这一概念的内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并且不

同历史时期的西域所指的地理范围也不尽相同。

汉代的西域，狭义上是指天山南北、葱岭以东，即后来西域都护府统领之地，按《汉书·西域传》所载，大致相当于今天新疆天山以南，塔里木盆地及其周边地区。广义上的西域则除以上地区外，还包括中亚细亚、印度、伊朗高原、阿拉伯半岛、小亚细亚乃至更西的地区，事实上指当时人们所知的整个西方世界。与唐代的西域概念相比，可以更清楚地看出，西域是一个范围不断变动的地理区间。随着唐王朝势力向中亚、西亚的扩展，汉代的西域变成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辖控之地，并因推行郡县制度、采取同中原一致的管理政策而几乎已成为唐王朝的“内地”。西域则被用来指安西和北庭以远的、唐王朝设立羁縻府州的地区，具体而言就是中亚的河中地区以及阿姆河以南的西亚、南亚地区。但西域的政治军事功能与汉朝相同，都是作为“内地”的屏藩，并且在两汉与匈奴的斗争、唐朝与阿拉伯人的斗争过程中，各自的西域地区也确实起到了政治缓冲作用。唐朝广义的西域概念也比汉朝有所扩大，随着当时对西方世界的进一步认识而在汉朝广义西域概念的基础上继续扩展至地中海沿岸地区。

丝绸之路研究所讲的西域，指的就是两汉时期狭义上的西域概念。该地区在两汉时期是多种族、多语言的不同部族聚居之地，两汉政府并未改变该地区的政治结构，其主要的目的就是让其作为中原地区的政治和军事屏障。从地理位置看，狭义的西域即塔里木盆地正处于亚洲中部，英国学者斯坦因(M.A. Stein)将其称为“亚洲腹地”(Innermost Asia)，可以说是非常形象。它四面环山，地球上几大文明区域在此发生碰撞。不过这种独特的地理环境并未使其与周围世界隔离，一些翻越高山的通道使它既保持与周围世界的联系，又得以利用自然的优势免遭彻底同化。上述地理特征也造就了西域地区作为世界文明交汇点的文化特征，波斯文明、古希腊罗马文明、印度文明和中国文明都在这里汇聚。而在充分吸收这些文明的同时，西域并没有被这些文化的洪流所吞没，而是经过自己的消化吸收，形成适合本地区的多元文化。在这里可以找到众多古代文化的影子，同时也可以感受到西域文化的个性张扬，这正是西域文化的魅力所在。

在中国历史上，西域并不同于西方。西方在中国人的观念世界中是一个特别具有异国情调的概念，它不仅是一个方位名词，也是一种文化符号。就地域而言，中国人对西方的认识随着历史步伐的演进而转移，大致在明朝中叶以前指中亚、印度、西亚，略及非洲，晚明前清时期指欧洲。近代以来西方的地理概念淡出，政治与文化内涵加重，并且比较明显地定格为欧美文化。然而中国人观念中的西方在文化上始终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异域文化。对于西方世界(绝域)，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有一种异域外邦的意识，西方从来都是一块代表非我族类之外来文化的神秘地方。

用现代概念简单地说，中国古代有一个东亚世界和西方世界(绝域)的观念。东亚世界笼罩在中国文化圈之内，是中国人“天下”观的主要内容。在东亚世界



里，古代中国的国家政策以追求一种文化上的统治地位为满足。对于东亚世界的成员，只要接受中华礼仪文化，就可以被纳入朝贡国的地位，否则就有可能兵戎相见。因为古代国家的安全观，乃是以文化和价值观念上的同与异来确定，文化上的认同是界定国家安全与否的关键因素。这样看来，西域在古代中国的政治、文化观念中既可视为“天下”的边缘地区，又可视为“天下”与“绝域”的中间地带。这也正是西域的独特性所在。

新疆人民出版社推出《丝绸之路研究丛书》，我看了丛书选题目录及其作者，大都是能体现丝绸之路研究学术特色的上乘之作。丝绸之路是中西文化关系史研究的重要领域，能够看到即将有如此众多的成果问世，由衷感到高兴，应约写下如上文字，权当为序。

张国刚

2010年11月23日于北京清华园



目 录



Contents



丝绸之路新疆段考古研究

丝绸之路，是一条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古道。古代世界的几个主要文明中心如中国、印度、伊朗、埃及、希腊、罗马等，均可藉此古道而联系；对人类文明产生过很大影响的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一些对全人类的进步发展有过重大影响的科学技术发明如造纸和印刷术、火药、指南针等，也都出现在“丝路”沿线有关国家，并藉此而传播，扩大了它们在全世界的巨大影响。可以说，丝绸之路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曾有力地改变过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历史面貌。

新疆地区，在丝绸之路上是具有特别重要地位的路段之一。“丝路”至此，必须穿行广阔的、少见人烟的戈壁、沙漠，翻越耸入云天、空气稀薄的高山雪岭，沿途充满艰难险阻。了解、认识这一路段，可以更具体地了解祖先们筚路蓝缕，开拓新事业、新世界的创造精神和曾经取得的伟大成就。“丝路”深处干旱少雨的亚洲内陆，数千年前的古址古物，不少仍奇迹般完好屹立于地面，呈现在今人的眼前，可以让人们更好地认识通过“丝路”进行过的经济、文化交流。近年来，新疆地区的文物考古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新的遗址、文物大量涌现。从丝绸之路角度分析这些资料，可以有力地深化、拓宽人们对古代“丝路”的认识和了解。

一、丝绸之路的开拓及发展

生活在公元前2世纪的司马迁在其名著《史记·大宛列传》中说：“大宛之迹，见自张骞。”而自张骞通西域后，“西北国始通于汉”，所以他评价张骞的西域出使为“张骞凿空”。研究丝绸之路开拓过程的学者，不少人往往根据这一重大历史事件，而将“丝路”的开拓与公元前2世纪中叶张骞出使西域联系或等同起来。



张骞通西域，对汉王朝与西部广大世界的联系有伟大贡献，为丝绸之路的发展、繁荣立下过不朽功勋。但是丝绸之路的开拓，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从考古资料分析，黄河流域与新疆大地的联系，新疆大地与中亚西部地区的往来，时代要远比西汉为早。

根据考古资料，可以肯定，早在张骞出使西域之前很久，新疆大地与黄河流域的经济、文化联系已经存在。追溯到公元前 13 世纪至前 12 世纪，即相当于中国殷商王朝的后期，新疆与黄河流域一带的经济联系，已经达到相当的规模。

在新疆哈密五堡，笔者曾发现并主持发掘过一处青铜时代土著居民墓地。1978 年、1986 年先后两次共发掘古代墓葬 112 座。由于环境干燥，文物保存良好。出土文物主要为彩陶、木器、石杵、皮革制品、毛织衣物及小件铜器（主要为铜刀及饰物）等，是新疆东部地区青铜时代考古文化的一处遗存。发掘中，曾取墓地多件棺木进行碳 14 测年，绝对年代均集中在距今 3200 年上下，与新疆东部青铜时代考古文化年代可以统一，结论可信。值得注意的是，在五堡墓地中，出土了相当数量的海贝，主要是货贝、环纹货贝，用为死者带饰、衣饰。这些海贝明显是产自东方的东海、黄海、渤海、南海，或者来自西南方向的印度洋、波斯湾，在这些海域中，见到这类海贝，并不困难。它们在公元前 1200 年前后即出现在新疆东部的哈密绿洲，显示了当年新疆与周围地区实际联系的存在。

与这一文化现象类同，表现了当年华北平原与新疆联系状况的是出土于殷墟、商王朝后期的一批玉器。在 1976 年发掘的商王武丁配偶妇好墓中，共见玉器 756 件（少量残片未计）。曾取其中约 300 件玉器标本进行材质分析，结论“大部分均系软玉，其中大部分属青玉，白玉较少，青白玉、黄玉、墨玉、糖玉更少。这几种玉料大体上都是新疆玉”[①]。特别是其中三件小型玉雕，经鉴定都是新疆和田羊脂玉，尤其是其中的两件白玉羊、鸟，更具有典型的和田羊脂玉特征。这批玉器，当然有力地显示了新疆、尤其是新疆和田地区玉石已经远销殷商王国的史实。必须强调说明，殷商王室对玉器的需求量是相当大的。据不完全统计，1949 年以后，只在安阳殷墟一地，出土玉器即达 1200 件以上。

虽然，不论是哈密五堡古墓地中的海贝，还是殷墟出土的玉器，都不足以显示当年实际社会生活的全貌，也不足以显示彼此之间实际交往的规模，但它们的意义、价值，在于以无可置疑的事实揭明了一种历史的存在，说明在距今 3200 年前，新疆与其四周地区、尤其是与黄河流域的联系，已经是一种肯定的历史事实。而这种关系，以及与这种经济联系互为表里的交通路线，与后人定名为一条国际商道的丝绸之路是并没有本质差别的。

新疆与黄河流域的经济文化交通联系，进入西周、春秋战国时期，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管子》一书中关于当年中原大地对新疆玉石广泛而强烈的需求记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玉器》，11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录，可以说是对这一段史实的本质表现。新疆大地新出土的属于这一历史阶段的丝绸织物，从另一角度显示了这一存在。实事求是地说，黄河流域与新疆大地的经济交流，玉石、丝绸，曾是其中的主要内容。元代诗人马祖常描述："采玉河边青石子，收来东国易桑麻"，形象而美好地揭示了此中的关联。

1976～1978年，笔者曾主持了配合南疆铁路工程而进行的天山峡谷鱼儿沟、阿拉沟古代墓地的发掘。这是一区地域相连、分布相当密集的古代墓地。根据对墓地出土文物的分析，参证碳14测年结论，可以肯定这是春秋、战国时期，最晚到汉代的考古遗存。墓葬主人主要经营畜牧业。随葬物中，见到多量彩陶器、木器，相当丰富的毛织物、铜器，战国时期普遍见铁器。文化遗物富有地区特色。

阿拉沟第28号墓，略近圆形的竖穴墓室以卵石砌就，其中丛葬多人。在出土的彩陶、钻木取火器等多量文物中，见到一件凤鸟纹刺绣。在长、宽约20厘米的素色绢地上，用绿色丝线锁绣出凤鸟图像。因为绣绢出土时已很残破，完整图案形象不明，但残余部分仍可见到凤鸟的躯体，微曲的腿、爪。这件珍贵文物，目前陈列在新疆博物馆。取墓中木质葬具进行碳14测年，结论为距今2620±165年。这件凤鸟纹刺绣，不论是丝绢本身，还是其上的凤鸟纹图案，一目了然，是出于中原地区的产品。

在同一墓地，但时代较晚的第30号墓葬中，还发现了菱纹罗的清晰印痕。第30号墓葬，竖穴木椁，女性单人葬。根据出土的大量金器及铜器、漆器、陶器风格，可以肯定是战国晚期塞人贵族的墓穴。在墓室西端储放随殉文物的龛室中，见到一件方形黏土泥饼。造作泥饼的黏土十分细腻，原来包覆于菱纹罗中。两千多年的风雨，包覆的菱纹罗已朽蚀不存，但遗留在泥饼上的罗纹印痕却仍然十分清晰。罗纹组织细密，织造工艺精湛。与这一来自黄河流域的丝织物并存，墓中出土了八块虎形圆金牌、四条对虎纹金箔带、狮形金箔、对兽铜方座等，都具有鲜明的塞人文化特点。其中的虎形金牌与苏联哈萨克斯坦曾经出土的同类文化遗物风格基本一致，强烈显示了彼此之间密切的关联。

在这批春秋战国时期的墓地中，除见到来自中原的丝织物外，还在多座墓葬中见到漆器。在上面提到的第30号墓中，发现过相当数量叠置一起的漆盘。虽木胎已朽，但漆皮显示的黑地红彩、弦纹与云气纹却清楚可见。

在绝对年代与第30号墓相当、考古文化性质一致的阿拉沟第18号墓葬中，也见到一件漆盘，木胎已朽，漆皮完好。量度盘径为16厘米，黑地朱红色彩，盘边绘弦纹四道，盘底绘饰流云。

从遗物分析，时代较第18、30号墓稍早的第23号墓中，出土残漆耳杯一件。木胎，胎质较厚。黑色地，绘朱红色彩，显云气纹图案。

在阿拉沟、鱼儿沟墓地中，除丝织物外，还有这么多件漆器标本出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历史文化现象。它有力表明：在汉代以前自中原地区西来的商品中，漆器是与丝织物并驾齐驱、占有重要地位的一种产品，不可轻视。



正确认识阿拉沟、鱼儿沟出土丝、漆产品的社会意义，评估它们在“丝路”历史研究中的价值，必须充分注意阿拉沟、鱼儿沟的地理位置特点。它们是彼此紧密毗连的两条山沟，坐落在乌鲁木齐、吐鲁番盆地、焉耆盆地之间的天山深处。沟谷地势险峻，水流湍急，交通并不方便。与见诸文献记录的一些交通干线，可以说是毫无关涉，当然也不能与其他一些较大绿洲构成的重要政治、经济中心相提并论。但就在这样比较偏僻的深山荒岭之中，竟也发现了来自黄河流域的凤鸟纹刺绣、菱纹罗、漆器等，数量虽不能说多，却也并不是孤品，而是屡见，这表明当年社会上掌握的这类商品已不是很少。前面提到的在距今3000多年前哈密五堡墓地见到的海贝在春秋、战国时期的阿拉沟古墓地中发现更多。它们多作为饰物见于死者头侧、臂旁，个别置于死者口中。考古文化年代与阿拉沟墓地相当的和静县察吾乎沟古墓地，也发现过将海贝珍藏于小罐，入殉于死者身旁以及将贝类作为装饰品的习俗。贝类比较普遍的使用，表明新疆地区与四围地区联系的规模、交往的程度都较以前有了进步和发展。



图1　彩陶杯

这里提到的和静察吾乎沟古代墓地，位于和静县城西约30公里的北哈拉毛墩乡境内，居察吾乎沟沟口两侧的台地上。据其分布分别编号为1、2、3、4号墓地。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静考古队自1983年起，先后在这里工作5年多，发掘墓葬431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发掘墓葬102座。这些考古工作，取得了相当丰富的考古资料[①]。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一批十分富有特点的带流陶器。主要器形为陶罐。陶质有夹沙红陶、夹沙褐陶、少数夹沙灰陶，均手制。其中相当数量为彩陶。彩陶绘制方法是敷施红色陶衣、绘黑彩，也有在红色陶衣上加黄白色陶衣施绘红彩的。纹彩主要绘于陶器上部或颈肩处，少数通体绘彩。最具特征的是在器物一侧绘一内填各种花纹的斜带饰、颈部绘一圈加填各种花纹的横带饰。花纹富于变化，用简单的几何线构成三角纹、网格纹、棋盘格纹、折线纹、竖条纹、斜条纹、菱形纹、回形纹等。分析察吾乎沟墓地出土文物的总体特征，可以清楚地看到两点：一是察吾乎沟墓地出土文物具有十分鲜明的特点，主要分布于焉耆地区。和静察吾乎沟、轮台穷巴克是目前已经工作的主要地点；二是彩陶纹饰与苏联费尔干纳盆地中楚斯特青铜时代考古文化遗址中所见彩陶风格相近，明显可以看出其间存在着文化的联系。这种考古文化间的联系，当然意味着公元前一千年中焉耆盆地古代居民与费尔干纳盆地古代居民之间交通联系的存在。

① 和静察吾乎沟发掘资料见于《考古学报》，1988年1期，《新疆文物》1987.1、1988.4、1989.4。

吐鲁番盆地鄯善县洋海青铜时代古墓区，与彩陶器共存，发现过两件銎形戈。这种銎形戈，是苏联米努辛斯克盆地塔加尔文化中的典型文物。这些新疆地区近年考古中见到的新资料，可以说明一个共同的问题：新疆南部地区在公元前1000年前后，与西、北邻境地区，经济、文化联系，交通往来，同样是一种肯定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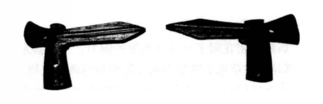


图2 管銎铜戈

除上述足以表明丝绸之路沙漠道早已存在的考古资料外，考古资料也同样表明，沟通亚欧，经过新疆北部地区的丝绸之路"草原道"，在公元前1000年，同样也已经是一个客观的事实。

在巴里坤草原上的巴里坤湖畔，位于巴里坤县城西6公里、天山北麓的兰州湾子，笔者曾经发掘过一处古代石室遗址。它是一区以巨型卵石垒成的石室，面积达200平方米。石室曾经3次居住，最后毁于火。在石室底部，曾发现铜鍑1件，深腹双耳圈足，通高达57厘米。铜鍑与彩陶器、大型马鞍形磨石共存。这类铜鍑，是古代游牧民族的炊煮器，其分布地域东起蒙古高原，西及欧洲东部地区，延续的时代也相当长久。巴里坤兰州湾子石室，取底层木炭进行碳14测年，结论为距今3285±75年[①]。与此类同的铜鍑，在蒙古草原、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草原、乌拉尔地区都曾有发现。在新疆境内，除见于巴里坤外，奇台、阿勒泰、伊犁地区，也都有所见。显示了新疆北部地区与亚洲东部、西部以至欧洲东部地区古代草原民族实际存在的文化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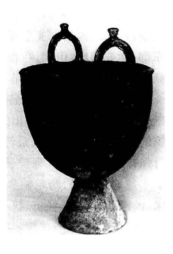


图3 铜鍑

苏联南阿尔泰地区巴泽雷克古墓葬，是公元前5世纪的遗存。在这里出土的珍贵文物，既有来自中国的丝织物、铜镜，也有来自波斯阿赫美尼德王朝时期艺术风格的文物[②]。

在新疆北部地区，如阿勒泰等处普遍见到的鹿石，同样发现在蒙古人民共和国东达赫，苏联贝加尔湖地区、伏尔加河流域[③]。

① 《巴里坤县兰州湾子三千年前石构建筑遗址》，见《中国考古学年鉴》，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② С.И.鲁金科：《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载《考古学报》，1957(2)。
③ 《丝绸之路草原道》，《丝路游》，1988(6)。



新疆伊犁河流域如新源等处,多次发现过铜质祭祀台,在一件圈足铜盘上,环列异兽。这种祭祀台,最东部见于乌鲁木齐南郊阿拉沟。同类祭祀台,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曾多有所见[①]。

新疆哈密花园子乡所见的鹿首铜刀、木垒县东城乡发现过多量动物形象饰牌,都是蒙古草原上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的典型文物[②]。

在新疆伊犁尼勒克县战国时期的古铜矿遗址中的古矿井内曾采集到大量以卵石制作的石锤状采矿工具,几乎完全一致的卵石工具曾出现在湖北大冶战国时期的铜绿山古矿井中[③]。

新疆呼图壁县天山深处发现的生殖崇拜岩雕刻画,创作时代在公元前1000年中。其中一组画面清楚显示了马祖崇拜,通过"马祀"活动祈求生育的信仰。同样的岩刻主题,也见于内蒙阴山岩刻之中。在印度史诗《罗摩衍那》中见到有关这种"马祀"活动的生动记录。在伊朗卢里斯坦发现的大量青铜器中,见到和呼图壁岩刻中双马图像一样的青铜双马造型[④]。

这些随手拈来的实例,都有力表明:新疆北部地区,在公元前1000年前,东向蒙古高原、西伯利亚东部贝加尔湖地区、苏联南阿尔泰、哈萨克斯坦以至欧洲东部、南亚印度、伊朗,存在明显的文化联系,沟通彼此往来的草原"丝路",与丝绸之路沙漠道相同,应该是一个早已存在的历史事实。

应该说,公元前2世纪西汉王朝使者张骞"通西域",正是奠基在这一历史基础上,顺应时代要求而作出的伟大贡献。它使过去很可能是自发的、民间的、无组织的接力棒似的交通联系转化成了在西汉王朝自觉努力之下,运用政府力量,进行强有力组织、建设、保护、管理的交通干线。它发自长安,经过河西走廊穿越塔里木盆地南北缘,跨越帕米尔西去西亚、南亚、中亚西部广大地区,成为沿线国家、民族进行政治、经济、技术、思想、文化交流的更为便捷的桥梁,进一步沟通了亚、欧、非洲各国,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往来。从这时起,丝绸之路发展到了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获得了空前的繁荣。

二、丝绸之路路线变迁及其根据

一条交通路线的产生、发展,都有其内在的根据。具体路线的发展、变迁,既受自然地理因素的制约,更受到社会政治形势的影响。如沟通亚欧,影响及于沿线许多国家、民族的丝绸之路,社会因素的影响更是十分巨大。不少历史事实表

① 《古代新疆塞人历史钩沉》,载《新疆社会科学》,1985(1)。
② 《新疆东部发现的几批铜器》,载《考古》,1986(10)。
③ 《古代新疆塞人历史钩沉》,载《新疆社会科学》,1985(1)。
④ 《呼图壁县康家石门子生殖崇拜岩雕刻画》,载《新疆文物》,1988(2)。

明，政治的要求，会引发十分强大的组织力量，恶劣的自然地理环境会受到改造，以保障通路的运行；同样，社会的力量也能使自然条件较为优越的交通线路被阻断、被封闭，形成人为的、却也是难以逾越的障碍。

新疆南部地区，南有阿尔金山、昆仑山、喀喇昆仑山耸峙，地势高达5000米以上，只有高山雪水下泄的几条河道形成的绿洲，才有人类活动。与昆仑山相对，天山绵延起伏，除山前断续分布的绿洲外，还有一条横贯东西的塔里木河。天山、昆仑山之间，是世界屋脊帕米尔。这形成了相当封闭的塔里木盆地，只是在东部天山与阿尔金山之间，留有一道宽数十公里的天然豁口，东接河西走廊。这一自然地理背景，在人类历史时期内，并没有大的变化，受这一自然地理形势的制约、影响，丝绸之路沙漠道，顺理成章，比较便捷的路线只能是出河西走廊，循路抵达阿尔金山、昆仑山北麓或天山南麓的沙漠绿洲，选择可以取得给养的路线前进，最后，通过天山、帕米尔可以翻越的一些大坂，抵达中亚、南亚地区。

论及公元10世纪前"丝路"新疆地段沙漠道的具体路线，如果说，塔里木盆地南北缘的"南"、"北"道线路，即使有变化，还不是太大时，那么，在出河西走廊、进入塔里木盆地前，还有一段相当遥远而十分困难的路程，其变化可谓相当的激烈。粗略分析这些变化，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社会因素在其中的重大影响。

具体分析其变化发展，可以大概划分为四个时期，各具特点：

(1)汉王朝以前；

(2)两汉王朝时期；

(3)魏晋南北朝时期；

(4)隋唐时期。

下面，我们用以新疆地区为舞台展开的历史画卷作背景，具体分析有关时期"丝路"路线的变化并试为总结其不同特点。

(一)汉王朝以前

汉王朝以前，中原地区通过新疆与西方交通及经济、文化联系的具体情况，史无明文。前面介绍的考古资料，可以肯定，在公元前1000年的周秦时期或其以前，自陕西通向西方的丝绸之路，已经实际存在。只不过主要还是处于一种自发的、民间的、无组织的状态，因此在官府文档中少见反映。而因为处于西北地区的秦国及后来的秦王朝，在西向交往、联系中居于一个关键的地位，且规模日有进展，因此，"秦人"随这种联系的存在、发展，而广播影响于南亚、中亚、新疆地区。印地文中称中国为"秦"，在阿富汗，至今仍称中国人为"秦人"。《史记·大宛列传》记录，当年的大宛称中国人为"秦人"；新疆拜城县保存至今的东汉时期摩崖刻石中还按传统称"秦人孟伯山"。"秦人"的概念，毫无疑问，和后来的"汉人"、"唐人"一样，是周秦时期秦王国到后来的秦王朝，曾经有相当数量中原地区人民在新疆



及中、南亚地区广泛进行活动，并留下深重影响的产物。

至于当年中国腹地交通西域的具体路线，由于主要是自发的、民间的联系，正史中自然没有留下更多记录，但倒也不是没有一点蛛丝马迹可寻。实例之一，见之于《史记·赵世家》中收录的苏厉给赵惠文王的信，信中谈及一旦“秦以三郡攻王之上党，羊肠之西、句注之南，非王有已。逾句注，斩常山而守之，三百里而通于燕，代马胡犬不东下，昆山之玉不出，此三宝者亦非王有已”。羊肠，系太行山中径道。句注、常山，在今山西省北部代县、恒山一带，秦据陕西，如东进，一旦控制住句注、常山这些晋北险要处所，燕、赵即无险可守，他们需要的西北地区良马、猎犬、昆仑玉，就将无法到手。这透露着一个历史信息：战国时期，居于今山西东北部、河北西部地区的赵国，取得昆仑玉、良马，是经过山西北部的上党、句注、常山。这大概是为避开秦国控制、影响的陕西、甘肃地区，至于地处中国西北的秦，它本身与新疆及新疆以西地区的联系，不言而喻，会便捷得多。其实际交通路线，在没有敌对政治势力阻抑的情况下，不论是昆仑山北麓、天山南麓，还是天山北麓的通道，大概也都是随处可行，即使偏僻如阿拉沟这样的天山峡谷，也都网织在“丝路”交通线上。

（二）两汉王朝时期

出于政治、经济等多方面的需要，两汉王朝都对开拓丝绸之路十分重视，张骞、班超通西域，李广利征大宛，轮台、伊循等地开屯田，在新疆各地设官置守，使汉朝政令“颁行”于西域，并在“丝路”沿线设置烽燧、驿馆，以维护“丝路”交通的正常运行。经过两汉时期坚持不懈的努力，从长安通向西方世界的丝绸之路，成为得到政府经营、沿途给养可以保证的国际交通命脉。

汉王朝取得如此巨大成就，始终贯穿着与匈奴王国的斗争。

匈奴王国对“丝路”交通，从种种情况分析，实际怀有与汉王朝同样巨大的热情。早就存在的丝绸之路草原道，与匈奴民族及其祖先的开发、建设，就有很密切的关系。在通达西域的丝绸之路上，“匈奴使持单于一信，则国国传送食，不敢留苦；及至汉使，非出币帛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骑用”[1]。表明西汉以前匈奴在西域大地的影响，远过于汉朝。基于现实的政治、军事、经济利害，匈奴王国当然是决不希望西汉王朝与西部广大世界接触、联系的。在西汉王朝前期历史上，为开通、建设“丝路”沙漠道，西汉王朝与匈奴王朝进行了持续大半个世纪的斗争。其实质，很主要的一个方面，可以说就是西汉王朝开通、建设“丝路”与匈奴王国阻断西汉王朝开通“丝路”的斗争。这一斗争，最后以匈奴王国的失败而告终，汉帝国建设、加强“丝路”交通的努力取得了胜利。

西汉早期，由于匈奴王国控制着新疆北部草原、哈密绿洲及吐鲁番盆地，在

① 《史记·大宛列传》。

焉耆地区设置着统领西域的“僮仆都尉”。在这一形势下，西汉王朝通向西部世界的道路，主要就只能是出敦煌，自阿尔金山北麓、昆仑山北麓西行，走一条匈奴控制相对较弱的路线，也就是张骞自大月氏东返的路线，西汉时称此为“南道”。与“南道”并存，出敦煌后，沿疏勒河谷，经过白龙堆、盐泽、楼兰到焉耆盆地，沿天山南麓而西出大宛的路线，也是一条可以伺机而走的道路，西汉时称为“北道”。但沿途匈奴的干扰不小，为了使这条道路可以更顺利地通行，西汉王朝在军事上作过相当艰苦的努力。“公元前 121 年，匈奴浑邪王率其民降汉，而金城、河西，西并南山至盐泽，空无匈奴”①，把握这一形势，汉王朝遂自敦煌而西，筑长城、亭燧，稍后并在渠犁、轮台置屯田，核心就是巩固对匈奴取得的军事胜利，加强建设通向中亚大地的“北道”路线。目前仍然屹立于地面的玉门关以西，沿疏勒河谷铺展的汉代长城遗迹，黄文弼先生在罗布泊北岸发现的土垠遗址，现在仍可以见到的沿孔雀河谷、库鲁克塔格山南麓铺展的汉代烽燧，都可以算是西汉王朝努力开拓，东汉王朝进一步建设“北道”干线保留至今的历史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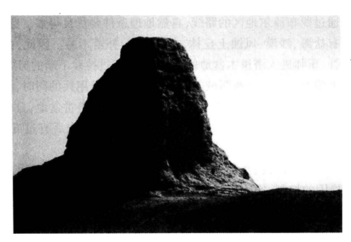


图 4　库鲁克塔格山南、孔雀河北岸，一列汉—晋时期的烽燧逶迤而西，此为其中之一：塔西土尔烽

对于西汉王朝极力开拓“丝路”南、北道，匈奴全力进行了抗争。公元前 62 年，西羌首领狼何勾结匈奴，谋击鄯善、敦煌，其战略目的就在于“绝汉道”。一语道破了问题实质。公元前 60 年，匈奴日逐王降汉，“僮仆都尉”废罢，西汉王朝在轮台地区乌垒城设置了“西域都护”，西汉王朝通达中亚的南、北道，才算是有了基本保障。至此，西汉王朝对丝绸之路的建设可以算是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班固在《汉书·西域传》中说，出敦煌后，“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循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自车师前王庭随北山，循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焉”。班固总结的南、北道，尤其是北道东半段的路线，只能说是西汉王朝曾力图建设、实现的理想，却并不完全是历史的真实。

通过伊吾（哈密绿洲）、车师（吐鲁番盆地）进入焉耆，沿天山南麓西行，比较

① 《史记·大宛列传》。



通过罗布淖尔地区的路线，自然地理条件要优良得多。穿行罗布淖尔地区，途中有盐滩、沙漠、风蚀土丘林，交通困难、补给不易。因此，西汉王朝为开拓通过伊吾、车师进入塔里木盆地的路线，曾进行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公元前108年，西汉王朝为控制住交通西域的咽喉，曾在对楼兰用兵的同时，派将军赵破奴率数万人之众，进攻车师。而为了把匈奴势力逐出吐鲁番盆地，自公元前99年开始，西汉王朝与匈奴，为取得对车师王国的控制权，曾先后有过五次大的角逐，前后历时40年，就揭示了这一事业的艰难。

通过伊吾、车师进入焉耆，复延天山南麓西行中亚的路线，汉王朝得以比较稳固的控制，实际只是在取得对匈奴王国的决定性胜利，匈奴基本丧失对新疆的影响以后，才得以实现的。东汉时期，窦固征匈奴，组织伊吾屯田；班勇在公元123年以“西域长史”身份屯驻柳中，都表明东汉王朝还在进行着艰苦努力，力图巩固对伊吾、车师的控制，保证西域稳定，保证“丝路”交通安全。

因为这一政治形势，两汉时期“丝路”路线在进入塔里木盆地之前，主要是穿行库鲁克塔格山南，阿尔金山北的沙漠、戈壁、盐碱荒漠、风蚀土丘林地带，交通十分艰难。为改善这一交通条件，东汉王朝既在楼兰、伊循组织屯田，同时也不断努力开辟新道。《汉书·西域传》中说：“元始中，车师后王国(应为“前王国”之误——引者)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门关，往来差近，戊己校尉徐普欲开以省道里半，避白龙堆之阸”，西汉时开通这一新道的努力，因为车师前王国的消极，并未奏功。东汉时，开拓经车师到焉耆的通道，除从伊吾入车师一途外，还有一条就是上述经“五船北”入车师前王国的径道，班勇屯田柳中，实际上就意味着开拓“五船北”新道的努力，因为“五船北”新道，关键隘口就是柳中。由此可见，两汉王朝始终没有放弃另觅新道的持续努力。

(三)魏晋南北朝时期

与两汉时期比较，魏晋南北朝阶段，“丝路”沙漠道的最大变化，是避开异常艰难的白龙堆，另觅新途的努力得到了成功。这新的通途，一是经伊吾绿洲到吐鲁番的路线更为顺畅，再是经“五船北”的新道已成为现实。古代文献、出土古文书资料都说明了这个结论。

《魏略·西戎传》称：“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从玉门关西出，经若羌转西越葱岭，经悬度，入大月氏，为南道。从玉门关西出，发都护井，回三陇沙北头，经居卢仓，从沙西井转西北过龙堆，到故楼兰，转西诣龟兹至葱岭，为中道。从玉门关西北出，经横坑，辟三陇沙及龙堆，出五船北，到车师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转西北与中道合龟兹，为新道。”[1]这里所说的“新道”，要“出五船”，

[1] 《三国志》卷30，《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没有疑问，就是两汉时期曾经力图开拓的"五船北新道"。

关于这条"新道"的具体路线，历来是史学界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根据有关古籍记录，参证以近年出土的古文书资料，结合自然地理形势，可以得出结论：这一新道，实际就是从高昌城东出柳中，沿库姆塔格沙漠西、南缘，翻库鲁克塔格山，进抵疏勒河流域，而抵达古玉门关的路线。这样的行程，避开了令人谈虎色变的白龙堆沙漠，而且路程大大缩短，故受到人们的重视，成为古代"丝路"上重要的一条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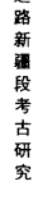
为探寻这条径道的具体路线，笔者在吐鲁番考古时曾向鄯善县敢于出没沙海中的猎手调查，并在《吐鲁番古代文明》一书中说明过有关结论。其路线是："从鄯善县鲁克沁绿洲斜向东南，行经底坎尔、土古满它、比尔阿塔尔布拉克、肖尔布拉克、玉尔衮布拉克、央格布拉克、乌宗布拉克、巴勒衮布拉克、红柳泉，抵库姆塔格沙漠南缘；也可以从底坎尔向南，经和加玉尔衮，穿库鲁克塔格山道，阿里提未什布拉克，经七个泉、布尔衮布拉克，到红柳泉，与前路合。复经库鲁克塔格山脉南麓，缘山东行，经库木库都克、羊塔克库都克、科什库都克、臭水泉、具什托克布拉克等，抵达疏勒河流域，与出玉门关后通楼兰的大道结合在一起，把白龙堆沙漠，无法通行的盐碱滩抛在了身后。"[①]简单说，这条通道，是从鲁克沁斜向东南，经底坎尔，逐渐进入库姆塔格沙漠，沿着一些泉水溢出地点，过库鲁克塔格山，到红柳泉，循库鲁克塔格山南麓东行即可抵达敦煌。这条道路，据说 1949 年前还有人通行。中间最困难的地段，就是要通过渺无人烟的鄯善县沙海。《太平寰宇记》在记述"西州·柳中县"时，揭明"大沙海在县东南九十里"[②]，这一地理形势，至今依然。十六国时说"守海"，唐《西州图经》称"大海道"，就是因为这一"大沙海"而得名的。

吐鲁番出土十六国时期文书中，见北凉建平时"守海"文书两件。文书出土于吐鲁番高昌故城北郊哈拉和卓第 91 号墓。

其一，《建□□年兵曹下高昌、横截、田地三县符为发骑守海事》：

□□一人自乘所□自乘□□，
賭杜福、帛午、任□三人乘所配马。田□
三骑，通身合七骑，次往守海十日，以休领。
兵曹□赵苕、史萼興□
罗人□□右，请下县遣□
东部督邮、横截主者□
海守十日，□高昌三骑，田□
七骑，起□□十五日尅遣図
乃下符□□休诣田地县□

① 王炳华：《吐鲁番古代文明》，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
② 《太平寰宇记》卷 156《西州·柳中》条。



案奉行。

校□□潮　　诜

建□□年　九月十二日白

□　　　　悦

典军主薄　　莹

五官　　洿

典军　　遗

其二,《兵曹条次往守海人名文书》:

(前缺)

兵曹掾赵苕、史翟富白:谨条次往守海人名

在右,明廿五日催遣。勅抵诣田地县下召受辞。

事诺　遣勅奉行。

校□□□　　诜[1]

(后缺)

这两纸文书,经过研究,可以结论,是北凉王朝时期的官府文档,表现了北凉王朝对大海道的戍守十分认真。征发百姓,十日一役,或骑、或单人,前往田地县(今鲁克沁)承担"守海"任务,不准稍有懈怠。这说明,通过"大海道"交通往来敦煌,是北凉政权重点建设的路政之一。

与"大海道"至少处于同等地位或较"大海道"更为重要,是由伊吾经白芳来去高昌的通道。这是一条传统古道,汉代即受重视,但受政治形势影响,时通时阻,并不顺畅。在出土有限的北凉文书中,有六件文书与发人戍守白芳有关。

(1)北凉玄始十二年(公元423年)兵曹牒

(前略)

□称:李蒙子近白芳还,求具□

(2)催遣部伍残文书

(前缺)

□今催所部□

□　　　县　　　□

□进曝白　芳

(3)兵曹条往守白芳人名文书

(前略)

□输租,各谪白芳□十日。高宁

□横截二人,合卅人,次□芳守十日

□次往领摄。

兵曹掾张预白:谨条往白芳守人名在右,事诺班示,催遣奉行。

(4)兵曹条往守白芳人名文书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131、146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兵曹掾张预、史杜华白:谨条次往白芳守人

名在右。事诺班示,催遣奉行。

校曹主簿　　彭

(5)坐阅马逋谪守白芳文书

(前缺)

右五人坐阅马逋,有谪白芳□

(6)冯渊上主将启为马死不能更买事

(前略)

买,坐□阅马逋　□

当往白芳守。遭遇[1]

(后略)

这些文书,有兵曹下文催遣部队守白芳,有的是谪戍或征发人员去白芳应役。白芳,是高昌东部重镇,控扼伊吾与高昌之间的交通,受到北凉王朝十分的重视。这时,路线畅通是无疑的。

北凉王朝对"大海道"、伊吾道建设、经营的重视,既表明从高昌通过大沙海前往敦煌、或经过伊吾到敦煌交通路线的畅达,也自然说明出敦煌后过白龙堆、楼兰交通路线地位的降低,一定程度地被取代。楼兰出土古文书表明,楼兰古城在魏晋、前凉时期还是一处屯田基地,西域长史驻节之所,但遗址内绝不见公元330年以后的纪年文字资料。人们一般都同意,此后楼兰即逐步趋于废毁,并沦入荒漠。这当然意味这一交通路线的阻断。与这一重大历史现象密切相关,根据上引吐鲁番出土的北凉时期古文书,可以肯定:在此稍后,与楼兰径道具有同等地位,但条件稍好,路线大大缩短的"大海道",已是一条受到官方经营、管理的交通路线。这不应是巧合,而应有着内在的联系。因为大量的历史文献反复表明,开拓"五船北新道"亦即"大海道",一直是改进"丝路"沙漠道这一路段交通情况的希望,开通这一路线,可以回避白龙堆之险,大大缩短运输日程。北凉时期这一路线的畅通(其时间当然会比文书中所显示的时间要早),并为人们所接受,意味着楼兰交通枢纽地位的丧失,楼兰历史地位趋于没落。

(四)隋唐王朝时期

进入隋唐,国家统一,经济文化繁荣发展,"丝路"交通发展到一个全新的空前繁荣的历史阶段。不论从昆仑山北麓、天山南麓、天山北麓走,都并无阻障。《隋书·裴矩传》谈及隋代通过西域远及欧洲的交通线路,称:"发自敦煌,至于西海,凡为三道,各有襟带。北道从伊吾,经蒲类海铁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水,至拂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65、86、142、144、151、15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秣国，达于西海。其中道从高昌、焉耆、龟兹、疏勒，度葱岭，又经钹汗，苏对沙那国，康国，曹国，何国，大、小安国，穆国，至波斯，达于西海。其南道从鄯善、于阗、朱俱波、渴盘陀，度葱岭，又经护密、吐火罗、挹怛忛延、漕国，至北婆罗门，达于西海。其三道诸国，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故知伊吾、高昌、鄯善并西域之门户也，总凑敦煌，是其咽喉之地。”这段文字，说的是隋，实际也表现着唐代丝绸之路繁荣的景况，路有多条，条条可通，但结合交通地理条件，通过伊吾进入天山南麓的路线，经过伊吾、北庭进入伊犁河谷的路线，则明显居于一种主体的地位，是唐代最主要的交通干线。

关于唐代“丝路”交通，《唐书·地理志》有相当记录。吐鲁番地区曾出土的晋—唐时期文书，对当年“丝路”沿线的路政建设多有表现，有助于我们对“丝路”情况的深入认识。

为保证“丝路”交通安全，加强对“丝路”的管理，唐朝政府在“丝路”沿线设置驿馆，配置驿马、驿丁，保证往来官员交通、食宿之需。吐鲁番阿斯塔那曾出土一件纸棺，糊制纸棺的材料是唐天宝十二载至十四载（753～755年）轮台、柳中两县下属郡坊、驿馆的马料账，来往官员住宿、用马耗料均逐日登记、逐日结算，因为是官方账册，其上钤有唐轮台、柳中两县的官印。所见驿馆名称有交河、天山、酸枣、礌石、神泉、达匪、草堆、银山、柳谷、吕光、东碛、石舍、柳中、罗护、赤亭等，当年唐代封疆大吏北庭副都护封常清及边塞诗人岑参来去住宿，用马、消耗马料的细账，也都历历在目。

为维护社会安定，保证交通安全，“丝路”沿线，唐朝政府设置军镇。从戍、烽、铺到守捉、军、镇，组织严密。仅据吐鲁番出土文书，自甘州到西州途中有悬泉、苦水、常乐、盐池守捉；自西州至庭州，有亦亭烽、酸枣戍、岸头府游弈所；自西州至安西都护府途中有铁门关镇戍守捉。出土文书中所见烽铺，在伊州境内，有阿查勒烽、泥熟烽、故亭烽、青山烽、柽槌烽、高颈烽、速度烽、花泉烽、伊地具烽、柳望烽、明大烽、波色多烽、乙耳烽、乌谷铺、乌骨禄铺；西州境内有赤亭烽、小岭烽、维摩烽、神山烽、柳中上烽、武城上烽、交河上烽；在庭州境内者有耶勒烽、干坑烽、柽林烽等。这当然不是完整的统计，而是仅见于出土的吐鲁番文书中的部分烽铺。在吐鲁番盆地西缘，进入天山的阿拉沟口，笔者曾清理一处唐代戍堡，出土残文书中也见到鹳鹆镇、白水、黑鼻、鹳鹆、臬水、名岸、礓石、阿施等烽铺及不少戍卒的名录[1]。通过阿拉沟进入焉耆或伊犁，虽有孔道可以翻越，但山高路险，行旅穿行困难。即就是这样的所在，同样有烽、铺，派兵把守，维护交通安全，颇见当年组织的严密。

为纠察奸宄、保证交通安全，唐朝政府对“丝路”上来去行人颁给“过所”。行人通过关、戍、守捉，必须勘验过所，这是汉代以来就已实行并取得效果的一项制度。在罗布淖尔、尼雅的汉—晋遗址中，就见过所木简。而到唐代，制度更进一步完备，

① 王炳华：《阿拉沟古堡及其出土唐文书残纸》，见《唐研究》，第8卷，2002。



图5　唐代过所，唐王朝对“丝路”交通的有效管理毕显于其中

吐鲁番出土的石染典、唐益谦、蒋化明过所等，对了解唐代过所制度及有关交通路线，都是难得资料。石染典是安西商人，到瓜州市易。返程时，由瓜州据原安西过所改给过所，途中经过悬泉、常乐、苦水、盐地守捉，守捉官或守捉押官勘验、签名放行。石染典到西州后，又要去伊州市易，西州都督府又改给过所，到伊州后，有伊州刺史的签押。唐益谦是安西官吏，要前往福州都督府长史唐循忠的任所，随同有唐循忠妾薛氏及奴、婢、马、驴等，申请文书要说明每人身份、年龄，奴婢、马匹的来路及证件，说明准备通过的路线涉及玉门、金城、大震、乌兰、潼蒲等官隘。由于路程遥远，问题涉及较多，请过所者身份也不是平常百姓，所以最后要经过当年西州都督王斛斯亲自批准签发。蒋化明过所丢失，在由西州返回北庭的途程中，即被酸枣戍检查拘留[①]。保留至今的这些过所文书，既表现了唐朝政府对人民的严密控制，也表现了在丝绸之路上只要过所在身，即使迢迢千万里，也可以通行无阻。

为便于交通运输，唐代在西州这类“丝路”要冲上设置有“长行坊”，这是一种专司运输的官办运输机构。运输工具有牛车、长运马、长运驴等，管理这类运输事务的官员称“长行转运史”。不仅在出土文书中见到“转运史”、“车坊”、“北馆坊”、“赤亭坊”，采办“车材”、“具”，贮备备用，也见到有关“长行驴”死后处理肉、皮的文书，而且木制、陶制牛车、马、驴、驼等更是屡见的文物。

为保证“丝路”交通所需给养，自汉代以来，一项成功的政策就是实行屯田。唐代屯田更取得巨大成功。伊州、高昌、安西等处，都是当年重要的屯田基地。反映屯田状况的出土文书数量颇多，有关论述不少，这里不赘述。很明显，没有屯田作为后盾，要维持“丝路”行政管理机构，沿线驻军、驿馆开支等等，都是很困难的。

应该说，正是得力于唐代这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才保证了唐代“丝路”交通的顺畅，“丝路”贸易的繁荣。

论及陆上“丝路”交通，一般均止于唐代。实际唐代以后的陆上交通线，虽然因海上交通线的发展而相对降低了它在沟通亚、欧交通方面的地位，实际上它在唐代以后仍然是继续存在并发挥着作用的。即使如五代时的分裂割据，宋王朝实

① 王仲荦：《试释吐鲁番出土的几件有关过所的唐代文书》，载《文物》，1975(7)。



际并不能号令西北，使得“丝路”交通不能如唐朝一样畅达，但宋王朝与于阗回鹘政权，关系就相当密切；高昌回鹘与辽也有相当频繁的往来。元朝，通过陆路与欧洲的交通，又形成过一次高潮。明代，中国的大黄、茶叶，在欧洲、西亚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而运输大黄、茶叶的路线就是传统的陆上丝绸之路。这些例子，都可以说明，唐代以后，陆上丝绸之路，并没有完全退出亚欧交通联系的舞台，只是它们随着整个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而带有新的时代特征而已。

三、“丝路”沿线重要遗迹遗物

考古工作者在塔里木盆地周缘、天山北麓发现的遗址遗迹，可以说十分丰富。从丝绸之路角度对它们进行分析，有助于认识“丝路”的具体路线及其变迁，认识“丝路”上曾经进行过的经济文化交流。

为方便介绍，我们以文献记录上传统结论的几条路线为经，顺序展开。对早已报道、大家比较熟悉的资料，简略带过；对近年较新的发现，则稍予细致的说明。

（一）南道

这是西汉以前即已存在，宋、元时期仍可通行的一条古道。张骞东返，班超西征，宋云取经，玄奘东归，马可·波罗来华，都曾循此道而前进。

关于这一路线，《汉书》说是“从鄯善傍南山北，循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至于鄯善（今若羌县境）以东怎么走，到鄯善后如何“循河”，“循”什么“河”西行到莎车，则史无明文，一直给人以深深的悬念。

南道，出敦煌至古鄯善之间的路段，究竟如何走？曾经提出过多说，有称是出敦煌先到楼兰，更由楼兰转鄯善；也提出过从鄯善以东系在“羌中”地区穿行的观点。近年，新疆沙漠、地理学者曾在罗布泊地区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综合考察，根据实际地理形势，参证以沿线采集的文化遗物，自敦煌进入古鄯善国的米兰绿洲，其具体交通路线，最大的可能是：自敦煌沿疏勒河谷地西进，经过羊塔克库都克、库木库都克、土牙、阿其布拉克、敦力克进入米兰[1]。主要理由是，从地理形势看，出疏勒河谷向西，南有库姆塔格沙山，北为坚硬似铁、锐利若刀的龟裂盐漠，人、畜都难以行走，它们之间，是一条狭长的山麓水草地带，而且历史时期内，环境变化不大，自敦煌入米兰，这是唯一可以通行的径道，舍此无他；其次，沿途也采集到不少历史文物，如在库木库都克东部沙西井，曾采集到古代珠饰，唐代、清代钱币、马掌。附近山梁上可见曾经长期使用，踩得相当平实的驼道。路畔有人工堆石，而且这里泉

① 黄文弼：《罗布泊地区古代丝绸之路的研究》，北京：中国科学出版社，1987。

水出露，水丰草茂。在库木库都克，采集到铁马掌、小件铜器。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一件已残的动物透雕铜饰牌[①]，明显具有鄂尔多斯青铜器风格，晚到匈奴文化中也不乏这样的饰件。在土牙，见到古墓遗迹。敦力克有古烽一区，方形，残高5米，夯土构筑，夯土层中夹芦苇，烽台下，残存半地穴式房舍四间。在敦力克古烽南约2公里，可以清楚见到一条古道。这里，距米兰绿洲35公里，进入米兰，了无困难。

米兰绿洲，凭藉源自阿尔金山的独立水系——米兰河灌溉。米兰古遗址所在地区，黄土层厚达5~15米，土壤以轻壤、沙壤为主，含盐少，是罗布淖尔和塔里木河流域少见的优质土壤，而且地下水埋藏深，矿化度弱，加上冬日少风，气候较温和，是十分理想的农垦地带，确实算得是古鄯善国中最为“肥美”的土地，适宜于农业经营。

从地理形势分析，米兰绿洲，是距离敦煌最近的一处绿洲，又正好位于自敦煌至鄯善的狭长交通地带上，这一不同寻常的地理位置，自然使它在历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性。鄯善王尉屠耆曾称：“国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愿汉遣一将屯田积谷，令臣得依其威重。”[②]从各种情况分析，这一伊循屯地，确实非米兰莫属。

米兰，考古工作做得较多，人们比较熟悉。20世纪初，A.斯坦因报道过这里的古渠遗迹、唐代佛寺、吐蕃戍堡，他从这里一所佛寺割剥到伦敦、新德里的有翼天使像，作为罗马艺术风格的基督教文化题材，却出现在新疆东部盐渍荒漠深处的古代佛寺护壁上，曾经引起世界美术史界的思考。

中国考古学者，近年在米兰地区工作，曾在吐蕃戍堡中发掘到数百件吐蕃文简牍，对与古米兰屯田有关的灌溉渠系曾进行了较深入的调查，对灌区内大型干渠、支渠，斗、农、毛渠的布局，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得到了水头控制良好，干渠绕路平直整齐，渠系分布均匀，渠道引水势顺，全灌区均可得水的结论，并推论它是汉唐时代的一区屯田水利工程[③]。1989年秋，笔者到米兰地区，除踏勘过上述已见报道的遗迹外，又新发现一区遗址，采获一些重要的文物，可以为米兰遗址是伊循屯地提供新的证明。

在仍然高耸于地面的吐蕃古戍堡东南不到2公里，位于米兰河西北岸第二台地上，新发现一区汉代居住遗址，占地约10万平方米(200×500米)。遗址范围内，陶片遍地。多夹沙灰、褐陶，火候较高。器型多罐、盆。均尖唇、折檐，特点鲜明。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相当数量灰陶上饰细绳纹。除多量陶器外，还采集到西汉五铢、三棱形铁镞、铁质鱼鳞甲片、大量铁器残片及断残铁刀。个别陶瓮还大半埋于地下。遗址区内，抛撒着多块玉料，大小不等，以青、白玉居多。西汉五铢、绳纹灰陶、三棱形铁镞，均显示了汉代风格。

① 中国科学院罗布泊综合科学考察队：《神秘的罗布泊》图版222，北京：科学出版社，1985。
② 《汉书·西域传·鄯善》。
③ 饶瑞符：《汉唐时代米兰屯田水利初探》，见《水利史研究会成立大会论文集》。





图6 鎏金铜鹿，汉代，采自米兰附近荒漠，匈奴民族遗存

遗址区西北，灌区范围内（亦即吐蕃戍堡附近），当地老乡吴海忠牧羊时曾采集到一件鎏金铜卧鹿，卧鹿之左前腿前曲，右前腿后曲至身下，与同样前曲的右后腿相接。姿势安适自然，枝角向后伸张，通长4.9厘米，通高4.2厘米。这类鹿饰，具有鲜明的考古文化及时代特征。在内蒙古草原上的鄂尔多斯，曾经发现过与此可以类比，形式相近的铜鹿，是战国至西汉时期的作品。米兰出土卧鹿，与其型式相同，但制作更为精致。将这件铜鹿与汉代匈奴在这片地区的活动联系考虑，理由是充分的。

还有值得一说的，是在吐蕃戍堡西南一区废弃佛寺的内护壁，我们又发现两躯有翼天使像，他们和A.斯坦因在M_3所见的有翼天使像，其绘画及布局均呈同一风格，若出一人之手。斯坦因所见有翼天使像，当年均剥到了印度、英国。新见的画像，所在佛寺位置似与M_3相当，但又不应是斯坦因当年编号的M_3，因为M_3的画像已被割剥它去。如是，则这类罗马艺术风格的画像，在公元4世纪中叶以前，在罗布荒原上应该是一种相当普遍的存在，表现着一种风气，一种潮流。可以推见当年基督教艺术在形式上依附于佛教，以及谙熟罗马艺术风格或犍陀罗艺术风格人才的东来，这表现着丝绸之路的精神，体现着"丝路"沿线文化艺术的交流。

自米兰河谷台地上新见的汉代遗址，到布局整齐的古灌渠，坐落在灌溉范围内屯地上的佛寺、戍堡、遗址范围不下20平方公里。遍地可见古陶片，也可以见到古代冶炼遗址、窖址、墓地，早到西汉，晚到吐蕃占领若羌地区，时代延续相当长久。

自米兰而西，约80公里，为若羌绿洲，这是藉若羌河水灌溉的一片沃土。黄文弼曾报道这里发现过古城[①]，F.贝格曼在这里见过彩陶[②]，但整个考古工作至今仍十分薄弱。最近调查，黄氏报道过的古城已基本无存，只是县城西郊还可见到一区巨型建筑遗迹，高仍达20米，近圆形，直径约30米，顶部有土坯建筑遗迹，底部曾采得夹沙红陶片，疑为唐代遗物。

值得一说的是在若羌河出阿尔金山口一处峭壁断岩上，见一区古代城堡遗迹。断岩三面环水，一边与河谷台地相连。山势陡峻，相对高度约近100米，城堡依断岩顶部形势而铺展，东侧临水之峭壁曾用块石垒砌取平。部分堡墙仍存，残高2.5米上下。堡墙内可见石垒房址数区，十间左右。观察剖面，文化堆积颇厚，

① 黄文弼：《新疆考古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

② F.Bergman《Archaeological Reiearches in Sin Kiang》，Seockwoem1939。

内含大量木炭、炭屑、灰烬，并见有青灰色条砖（40×24×6 厘米）、石质甲片、铁炼碴、残铁器。古堡所在，是若羌绿洲进出阿尔金山的隘道，而且控制了若羌绿洲的生命之源——若羌河。其地位之重要是不言自明的。由于只是初步调查，仅据目前采获的少量遗物，还难以准确判明其时代。只是从文化层堆积丰厚分析，古堡延续时间相当长久。去此古堡 20 多公里，正当若羌绿洲与古堡之间，在若羌河西岸，还可以见到一区古堡遗迹，堡墙已半坍入河谷中。联系这两区遗迹分析，可以肯定，自古代若羌绿洲进入阿尔金山，沿河谷曾有军事性质的守御系统。从"丝路"角度说，揭示了自昆仑山北麓西行的"南道"与交通阿尔金山的"羌中道"，若羌河谷曾是其间联系的重要孔道。

自若羌县城西行 90 公里，为瓦石峡绿洲，引瓦石峡河而灌溉。古代瓦石峡城，已淹没在今瓦石峡绿洲西南 6 公里处的一片红柳丛中。遗址区内，高三四米的红柳沙包丛丛簇簇，古代房屋遗迹，特征鲜明的窑址，大量陶片、人骨、残铁器及冶炼遗迹、玻璃器，均暴露在红柳沙包之间的地面。其分布范围，约 2 平方公里（南北 2 米，东西 1 米）。国内外考古工作者曾先后多次在这里调查、发掘。1975 年张平、黄小江又曾在这里进行发掘，得到多量宋—元时期玻璃器，如小口细颈凹底瓶、罐等。分析表明，这批玻璃器，是利用本地原料，使用有新疆特点的助熔剂生产的具有新疆特色的钠钙玻璃。但玻璃器器型及原料成分，明显受古代伊朗、阿拉伯的影响①。遗址废弃的时间应在元代前期。显示出宋、元时期丝路南道仍在发挥着它的作用。

自瓦石峡西行，目前公路傍阿尔金山北麓走。《汉书》说，南道出鄯善后"循河西行"，则应取车尔臣河谷西走。车尔臣河谷，目前为胡杨、红柳、芦苇丛生的灌木丛林，沿途水草不断。车尔臣河宽处，可达百米。在畜力为主要交通工具的古代，沿河谷西走，是相当理想的交通路线。我们曾沿车尔臣河谷进行了调查，确也发现了一些古代废址。如阿孜勒克，它失落在去河道不远处的一片枯死胡杨林中。胡杨直径粗大，或双人才能合抱。遗址区内，部分建筑废墟仍暴露于地面，以木为梁，土坯为墙，但不见文化遗物。附近发现墓地，以掏空的胡杨木为葬具，非伊斯兰文化特点，故可判定遗址废弃时间当在伊斯兰教传入这里以前。在塔地让乡克干墩，见两处古烽，烽墩已大多为沙掩覆，但仍可观察其构筑办法是芦草、红柳夹土坯，层层相叠。烽台附近，采集到夹沙红陶片，手制，具早期特征。这些与河谷平行的古烽，有力揭示了古代"丝路"的具体走向。沿车尔臣河谷前行，可抵今且末县城。

且末县城稍偏西南，与车尔臣河故道相去不远，近年，发掘过扎洪鲁克墓地。墓地附近，为占地面积相当广大的纳勒克遗址。

扎滚鲁克墓地，目前为一片去绿洲不太远的小沙漠。1985 年，新疆博物馆曾在此发掘。墓室为竖穴。尸体保存完好，文身，穿毛织衣裤、毡靴，着毡帽，色彩如新。

① 张平：《若羌县巴什夏尔遗址出土的古代玻璃器皿》，载《新疆社会科学》，19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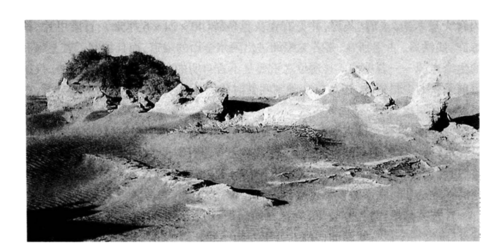


图7　安迪尔古城，唐玄奘称述的"吐火逻故国"

毛织物上染红色几何形图案。其他木弓、木箭、木质用器，也都显示了浓重的地方文化特色。据碳14测年结论，这是一批距今3000年前的墓葬遗存。值得注意的是墓中未见明显来自黄河流域或印度、伊朗文化色彩的文物。这表明当年即使存在与东、西方向的文化联系，还只能是处于初步的、偶然的状态，故未在这样的早期遗存中留下显著的影响。

纳勒克遗址，是散布在古且末河谷一区范围相当大的早期遗存，遗址区内见居住遗迹。采集到的文物，有三棱式铁镞、大量褐陶片、残铁器、几何形花押、玻璃器等。自河谷左右向展开，有相当规整平直的渠道。量度其中一条，宽6米、深0.5米、长达50米左右。它与陶器，都显示着定居农业生产的特点。从陶器特征，可以见出与上述米兰遗址风格相近，故时代相去不会远。据此推论，遗址的废弃，也可能就在汉晋时期。遗址废弃前，这里当也是"南道"上的一处中继站。

玄奘东归，自吐火逻故国东行，提到"析摩塔那故国，即且末地也。城郭巍然，人烟断绝"。对玄奘提到的这区且末废墟，读者往往都与这处规模相当大的遗存相联系。这不无可能，但却难以定论。我们在且末调查中，曾经明确了解到在县北大沙漠中，还保存着一座形制相当完整的古城，坐落在阿牙克河故道旁，北距县城约80公里，与尼雅、安迪尔正居于纬度相当的地理位置上。20世纪50年代，测绘工作者在沙漠中还可以清楚看到城垣遗址，目前，这区古城已经淹没在沙漠之中。这是一处国内外考古界都还未涉足，因而更应予深入考察的古址，从研究"南道"路线走向、变化这一角度去说，也具有重要意义。

自且末西去，值得着重注意的是安迪尔古城。这是又一处已淹没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中的古城废墟。在目前有相当人口的安迪尔牧场以东稍偏北，距约20公里。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提到的"吐火逻故国"，"国久空旷、城皆荒芜"，当是指此。1989年深秋，笔者偕刘文锁、肖小勇、于英俊同志在这片废墟中踏勘，对遗址范围广大、延续时间长久，而且经历过多次居住活动有十分深刻的印象。斯坦因当年

发掘过的唐代寺院，今天又大部分淹埋在了沙土之中，只是建筑木架的顶端及围墙，仍清楚可辨。我们在这里，采集到镟制得十分精美的建筑部件①。自唐代佛寺更向东南，地面不断见到陶片、钱币、碎铁片。采集中见到一枚和田马钱，一躯干裂得发白的木质菩萨像，还见到一件完好的手制带流罐。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件文物，陶质夹沙，手制，直口、大流、单耳大平底，通高11厘米，器壁见烟炱痕。在楼兰城东一座可能早到西汉的墓葬中，近年曾发掘出土过一件形制相类的单耳带流罐。从楼兰到安迪尔古城中均见此文物，揭示了一条文化交流亦即交通联系的路线；同时也揭示安迪尔遗址人类活动的时间，可以早到西汉或西汉以前，经历过相当长的时间。但玄奘东归路过这里时，所见却是一片废弃的空城。20世纪初叶斯坦因在此发掘，却又见到了唐开元时的汉文题铭，还获得不少吐蕃文书，生动地说明在玄奘以后，这一废址又恢复过生机。这一不同历史时期多次居住的情况，斯坦因曾获得早晚地层叠压的说明，他得到的汉、唐钱币，佉卢文书，也可以增进我们对上述结论的认识。

在关注、分析安迪尔遗址时，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后汉书·西域传》谈及且末以西时，只提精绝，对今天且末到民丰尼雅遗址之间的绿洲情况，竟未置一词。是东汉时安迪尔古城已经消失不为人所知？还是其他原因？如果东汉时安迪尔古城绿洲已经消失，则佉卢文是其后的遗留？而唐代题铭是第三次重建？这些，留给我们深深的悬念。其内在原因，须要深入一步的考古工作，尤其需要与水文、沙漠学科的学者们进行合作，才可望获得一个满意的结论。

尼雅废墟，是古代精绝故址，斯坦因进行过多次发掘。新中国成立以后，最主要的成果是在尼雅遗址附近清理过一座汉代夫妇合葬墓，这是精绝王国社会上层人物的一座墓葬，尸体及随身衣服均未朽烂。除见多量汉代丝绸织锦外，还见到棉织品以及铜镜。印花棉布上，有菩萨像、龙纹。这是一批值得注意的资料，佛教传入的信息及多量锦绸的出现，都可以揭示“丝路”南道上的兴旺景象，黄河流域及印度文化，这时都已在塔克拉玛干深处留下了痕迹。在笔者主持的1991年对尼雅遗址的调查考察中，发现了一枚蚕茧（文物现存新疆考古所），结合遗址区内仍清楚可见的多量枯死桑树，可以结论，汉、晋时期，精绝居民已知采桑育蚕。这是新疆地区目前所知最早的育蚕缫丝资料，值得注意。



图8　木雕佛像具犍陀罗风格，安迪尔古城采集

① 塔克拉玛干沙漠综合考察队考古组：《安迪尔遗址考察》，载《新疆文物》，19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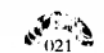




图 9　喀拉墩古城址，已淹没在沙下，主要活动在魏晋时期

喀拉墩，是克里雅故道上颇负盛名的一区古遗址，遗址活动在汉晋南北朝时期。据笔者 1991 年调查，遗址面积达 3 平方公里左右，大部分遗迹已覆盖在沙丘之下，沙丘未及的地面，差不多都可以见到遗迹、遗物。在木构方形城堡周围，可见纵横交错的灌溉渠道，整齐田畦也历历在目。部分屋房仍暴露于地面，房舍旁果树成行。陶片、圆廓方孔铜钱、铁镞、铜刀、各种玻璃珠饰件件可见。这片绿洲，是克里雅河故道上汉—南北朝时期最大居民中心之一。不仅当年东西汉的“丝路”南道从这里经过，自库车、阿克苏穿塔克拉玛干沙漠进入和田绿洲的丝路支线，这里也是重要一站。



图 10　碧眼直鼻武士，人首马身图形，通经断纬缂织技术，这件毛织物出土于洛浦山普拉，古于阗王国的汉代墓地，它蕴涵丰富的文化信息，尽显丝绸之路的丰采

近年发掘的洛浦县山普拉古墓对认识“丝路”南道是又一批重要资料。墓地位于洛浦县西南 14 公里处，墓葬时代早到西汉，晚至于晋。主要文物为具有特点的双系陶罐、木质用器、弓箭、大量毛织物、棉布、丝绸、织锦、汉镜。文物具有鲜明的西域文化特色①。丝绸织物及铜镜来自中原，毛织物大部分是本地所产，但也有一些可能来自西方。其中毛织人首马身像、人物头像，就是明显的例证。人首马身图像主题可能源自希腊神话。人物头像，挺直的高鼻明显具有希腊、罗马风格，十分精美的毛织人物像，却被剪裁成小块用于靴靿之上，显示着一种内在的不协调。

和田约特干遗址中出土的大量精美陶器，其上贴塑人物、动物形象，生动传神。在新疆考古文化遗物中，这是极富特点的一批陶制品。陶质、制作工艺、器物造型均具有自身特色，其文化的精神值得进一步认识。

① 新疆博物馆：《洛浦县山普拉古墓发掘简报》，载《新疆文物》，1989(2)。

"南道"自莎车入帕米尔,山间有径道可以通行,只是山险路陡,履步困难。进入帕米尔,重要中继站是塔什库尔干古城,古城位于今县城的北部,依山势而走,用块石、土坯砌筑。城内高低不平,相当地段仍残留房垣残迹。清蒲犁厅城,建于古城东部,笔者20世纪70年代在这里工作,曾选叠压于蒲犁城下的早期文化层,进行试掘,出土了唐代钱币及文物标本。取其中出土树枝进行碳14测年,经树轮校证,结论为距今1325±75年,当于唐代。结合有关文献记录,可以肯定,这里曾是渴盘陀王国首都,也是唐代葱岭守捉故址所在。



图11　希腊化风格的酒器,出土于和田约特干

由塔什库尔干古城沿塔什库尔干河谷南行,可以进入印度河上游,西南行,可以进入阿富汗瓦罕走廊。由阿富汗进一步西去伊朗、伊拉克、地中海周围地区,坦然无阻。

(二)中道

这里指出敦煌后沿天山南麓过帕米尔抵大宛、碎叶的交通路线,即《汉书·西域传》中的"北道",是丝绸之路沙漠道中最主要的交通路线。

这一路线,自焉耆傍天山南麓西行,自汉迄唐、以至宋元,变化不大。关键在于敦煌至焉耆间,变化不小:或经罗布荒漠到楼兰;或经伊吾过高昌;甚至经过库姆塔格沙漠入高昌,颇为复杂。

西出敦煌,沿疏勒河谷入白龙堆,过楼兰,沿孔雀河谷西走,这是两汉时期进入西域的一条主要路线。出玉门关后,仍然耸立着一段西向延伸的汉代长城。黄文弼20世纪30年代在罗布淖尔北岸发掘过的土垠遗址,世界瞩目的古楼兰城,1979年新疆考古所在孔雀河谷老开屏发掘的汉墓,近年在库鲁克山南麓营盘古城附近发现的汉代墓葬,沿库鲁克山列布的古代烽燧,既清楚表明这一古道的存在,也显示了古道的走向。

从自然地理条件角度分析,这是一条十分艰难的通路。自疏勒河谷进入白龙堆,沿途戈壁、风蚀土丘林、盐渍荒漠,缺水少草,通行十分艰难。所以选择、开拓这条道路,完全是因为存在匈奴对伊吾、车师的控制,因着这一政治形势,西汉王朝才抉择了这一路线,从而也把楼兰推上了中西交通枢纽的宝座。

楼兰依傍罗布淖尔湖,位于罗布泊西北,目前已沉没在无人的荒漠中。根据新疆考古所在1979~1987年对楼兰城的多次调查试掘资料,楼兰古城位于东经89°55′22″、北纬40°29′55″。古城城墙已在强烈的风蚀中破败不堪。城垣原为不



图12 汉晋时期丝绸之路上的中心城市—楼兰废墟点点，洋溢历史的沧桑

规则的方形，周长1316.5米，总面积10.8万多平方米。从残存土垣看，城垣曾经过多次修筑，一条古河道，贯穿全城。城内遗迹尚可见出官署、寺院、居民住宅区的差别，全城建筑规模最大的所谓官署区，留存至今的三间土屋面积只106平方米。城内建筑基本特点，是当前仍在南疆地区沿用的以木材构架，红柳枝作墙，外涂草泥以为墙壁的建筑风格。新疆考古所在楼兰城内，发掘到汉晋时期残木简60多支，在楼兰城郊，清理过一批汉代墓葬，出土最多的是汉代锦绢、漆器、铜镜，它们明显来自中原地区。另有不少土产精致毛毯、斜纹毛织物、平纹毛布、木器、陶器等。表现了汉晋时代楼兰的社会生活。

根据大量的楼兰出土文物，学术界一般都同意，曾经在丝绸之路上活跃了一个历史阶段的楼兰城，在公元4世纪30年代以后，即逐渐废弃，慢慢沦为荒漠。对这一重要的历史现象，研究者们曾经提出过多方面的分析意见。择其大要，如气候趋于干旱，降水趋少，引起地理环境变化说；高山冰川萎缩，导致河流水量减少说；干旱荒漠地区水系和湖泊不稳定，侵蚀和堆积交替作用使水系成周期性变化，导致楼兰环境改变说；人类活动，导致河道水量改变，使楼兰地区环境恶化等等。各种观点，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认真分析整个情况，我认为，应该说，"楼兰的兴衰是社会经济和自然条件变化的综合反映"[①]，而社会政治因素在其中明显起着关键性作用。

第四纪以来，罗布泊地区一直是干旱环境，因此，楼兰在历史时期中政治、经济地位的变化，不能简单地归于气候干旱，而必须考虑到社会因素的影响。在干旱的新疆内陆，一个绿洲的形成、维持、发展，不单须有必要的地理条件，而且要人类社会有组织的努力。楼兰作为王国的都城，魏晋时期作为西域长史府驻地，成为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都鲜明存在于这一社会背景，存在着政治、经济、"丝路"交通方面的实际需要。强大有力的组织力量，科学的水利灌溉设施，辛勤的劳动，人类曾限制了这片地区不利的自然条件的发展，并改造不利的自然条件，保持有利于人类生活的生态环境。而一旦失掉了这样一种有组织的努力，恶劣的自然条件就会使无组织的相对软弱的人群束手无策。认真分析楼兰古城废弃过程中的诸多因素，其中社会交通因素可以说是一个最为有力的因子。楼兰古城在西域历史上发出过夺目光彩光芒，受到当时中原王朝、匈奴王国、西方各国的关心，无非是因为

① 黄文弼：《楼兰王国的兴衰及其原因的探讨》，见《罗布泊科学考察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87。

它在从敦煌到天山南麓的交通路线上曾具有一个举足轻重的地位。经过两三个世纪的努力，匈奴被排除出西域政治舞台，中原王朝经过伊吾、高昌，沿天山南麓西去的交通线逐渐成了坦途。公元327年，北凉在高昌设郡，立田地县，标志柳中、高昌与河西地区早已联成一体的事实，在政治上得到进一步的确认。这一情况下，通过白龙堆、楼兰一线，交通条件上的不利因素自然使其在“丝路”上的地位一落千丈，这必然要导致楼兰的衰落。



图13　楼兰古城内，魏晋西域长史府故址，梁柱堆集，颇显当年规模

汉晋时期，为支持楼兰运输干线的运转，克服恶劣自然条件的影响，汉、魏晋王朝曾集中力量在楼兰地区屯田、设西域长史府。作为当时西域地区的政治中心，驻节在楼兰，强大的组织力量，使楼兰的自然地理环境虽称恶劣，但还是维持着平衡。从大量出土的具体表现当年屯田事业的文书中，可以看到西域长史府凭藉着强有力的水利灌溉事业，运营着楼兰地区以屯田为中心的农业生产。“丝路”供给、“丝路”安全保障，应该说，都凭藉着这一生产事业的支持。楼兰故址出土文书资料，最晚止于前凉王朝继续使用的（西晋）建兴十八年（330年），不见较其更晚的纪年文字。这说明，在公元330年或其稍后，楼兰古城作为西域长史府的政治地位有了根本改变，使得楼兰丧失了它在“丝路”干线上中继站的重要地位，与政治、军事、商业交通、邮传、屯田等有关的一套相应组织会随之撤离、转移，人口会随之大大减少，有组织地对罗布荒漠自然环境的改造努力会随之急剧减弱，这对楼兰绿洲生命的维持，无疑会是严重的一击。没有了人类有组织的努力，风沙侵袭、河流改道、土地积盐等可以克服的自然困难会变得无法克服，楼兰绿洲环境会日益恶化。这一切，无疑会导致楼兰绿洲的最后毁灭。从这个角度，可以看得很清楚，楼兰古城的兴起、废败，与中原王朝对西域大地政治、经济的控制、管理，与“丝路”路线的组织、建设密切相关。

可以帮助说明楼兰碛道之废弃绝不是、或主要绝不是自然原因还有一个相反的实例。公元7世纪中叶，割据吐鲁番的高昌王国与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结盟，极



力阻抑唐王朝进入西域,控制了通过吐鲁番来去的"丝路"大道。焉耆王龙突骑支就曾建议重开通过孔雀河谷经过古楼兰地区、白龙堆入敦煌的"碛路",这实际是与高昌竞争把握"丝路"权益的措施,曾得到了唐王朝的支持。这一计划,随唐王朝统一高昌而自然放弃,但却表明了一个事实:通过楼兰地区的"碛路",虽属困难,却并不是不能通行的,而通行与否,社会经济、政治因素,起着很大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

从楼兰到天山南麓的路线,是走库鲁克山南麓,孔雀河谷水草丰沛地带。

自楼兰古城西北行,还可以见到几座烽燧遗迹,兀立在荒漠之中。

距楼兰古城约 80 公里, 在孔雀河北岸一道低矮山脊上, 俗称老开屏,1979 年,笔者曾主持发掘过一座孤立的汉代墓葬,出土过汉锦、汉镜及多量木器[①]。

在库鲁克山南麓,营盘古城旁,近年发现一区最晚到汉晋的古墓群,出土大量毛毯、毛纺织物、木器,也见到汉代织锦[②]。

尉犁县西北约 60 公里,位于库鲁克山南麓一剥蚀土丘上,还保存古烽一座,烽墩约 4 米见方,高 3 米左右,土坯叠砌。其下见大量红陶片、烽砟[③]。

自此更前行,即可抵达汉王朝在西域的政治中心,西域都护驻节地乌垒城。

从伊吾方向进入天山南麓,是一条更重要、自然地理条件也稍好的路线。

汉代伊吾城址,至今未得考古确定,估计当在今哈密市附近。这里泉水丰沛,农业生产条件优良。在哈密市内,近年发现不少古代遗址,哈密火车站附近就是一片相当密集的公元前 6 世纪前后的古代墓地,墓中出土相当丰富的彩陶。在哈密火车站基建中,也有过出土文物的报道。

自哈密西行,四堡乡,现存拉甫乔克古城,有说为唐"纳职县"所在。

自拉甫乔克过五堡,斜向东南,戈壁中尚存一区古堡遗址,沿白杨沟水,沿途也见古代烽燧断续相继,这显示了自伊州入西州(从哈密绿洲进入吐鲁番盆地)的一条径道。



图 14 高昌故城遗址(汉—回鹘高昌)

①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罗布淖尔地区东汉墓发掘及初步研究》,载《新疆社会科学》,1983(1)。
②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尉犁县营盘 15 号墓发掘简报》,载《新疆文物》,1998(2)
③ 黄文弼:《新疆考古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

吐鲁番盆地中，七克台、汉墩、连木沁、煤窑沟、七泉湖、木尔吐克萨依、乌江布拉克、胜金口、交河南北、野木什、阿拉沟口等许多地点，都见到古代烽燧、戍堡，由于欠缺深入的工作，对有关遗迹的准确时代，及通过它们所标示的古代路线及不同历史时期中路线的变化，目前还难以作出比较准确的结论。

高昌、交河故城，是这一线路中大家都比较注意的两座古城。

高昌故城是古代新疆地区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之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玄奘西去求经，麟德元年（664 年），波斯王子泥涅师自长安返国，都曾在这里停息。

高昌故城城垣保存基本完好，可分外、内、宫城三重。这是长时期发展的结果，记录着历史变化的痕迹。

外城略呈方形，周长 5000 多米，城垣基址厚达 12 米，城墙残高至今仍有 11.5 米，夯土版筑，部分地段用土坯修补。有马面。城门从现存遗迹分析，每面至少有两座，在城郊阿斯塔那出土的唐代文书中记录了唐西州城有玄德门、金福门、金章门、建阳门、武城门等，可以印证。



图 15　高昌故城内可汗堡，高昌王国宫城故址所在

内城居外城正中，西、南两面城墙大部分保存下来，北面仅存部分基址，东墙全毁，复原周长约 3000 多米。

《隋书》称高昌王国“其都城周一千八百四十步”，隋唐时期一步当于 6 尺 4 寸。据出土唐尺，一尺长度为 29 厘米，6 尺 4 寸当 1.856 米，1840 步，则当于 3415 米，与现存中城范围相近，故而可以肯定目前中城遗址实际就是高昌王国的都城所在。其建城时间较外城为早。

高昌王国的宫城，位于内城北部，俗称“可汗堡”。堡内塔柱至今仍高十多米，其旁，是一组包含面积达 100 多平方米的地下庭院、暗燧的大型建筑，燧道宽达 3 米多。宫城墙基本完好，高达 6 米，南向开门，门阙地基清晰，其间是宽达 3 米的门道。宫墙东侧，曾出土“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表明了当年高昌王室寺院的所在。

至于公元 9 世纪以后高昌回鹘王国的宫城，从现存遗迹看，范围已不很明确，南北朝时期高昌王国宫城在高昌回鹘王国时期是否被继续使用，目前还无充分资料作出明确结论。有的学者提出高昌回鹘王国的宫城，是在现存外城的北部，处内、外城北墙之间，即外城北墙为宫城之北墙，而内城北墙即宫城南墙，主要根据是这一范围内目前保留了不少高出地面三四米的高土台，建筑规模宏伟，故可能

是回鹘王族的宫廷所在，可以聊备一说。

外城西南部有一大型寺院，寺门东向，东西长约130米、宽85米，占地面积1.1万多平方米，寺院中央台基上有一多层台的土坯塔柱，周围高墙回护，是全寺的主体建筑。两厢和塔庙是高大的重楼建筑。规模十分宏伟。

寺院附近有密集的建筑遗址，建筑物多是夯土为墙，土坯起券，作长筒形纵券顶，这种建筑方法吐鲁番地区至今仍然使用。

外城东南部分也有一小型寺院，土坯砌就的土塔犹存，从壁画风格看，时代较西南大寺为晚。

自高昌建城至公元13世纪中叶海都叛乱(1279)，攻灭高昌，古城被毁，前后历时1000年以上，作为高昌回鹘王都，历时也近500年，高昌在新疆历史上的重要地位于此可见。

高昌城外北、西北郊是晋、唐时期的墓区。这里埋葬着同一历史阶段内高昌各种社会身份的人物。新中国成立后，在这里发掘古墓葬四百多座，出土过大量古代珍贵文书、丝绸文物等，是研究高昌地区政治、经济情况及丝绸之路的重要资料。

自高昌故城斜向西北，距约50公里，是交河故城。不论是高昌、西州，还是高昌回鹘，北向吉木萨尔、乌鲁木齐或西向焉耆，这里均是交通要隘，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故历史上一直也是吐鲁番地区的重要政治军事中心。西汉时为车师前国的王都。《汉书·西域传》称："车师前国，王治交河城，河水分流域下，故号'交河'。"交河故城坐落在两河之间的一区土岛上，这段文字，是对古城形势的准确描述，也说清了古城得名的由来。

古城所在土岛南北长1650米，最宽处约300米，古城位于土岛之南半部，建筑遗迹南北长达1000米，宽与岛之宽同。

说为古城，因坐落在高数十米(最高30米)的土岛上，四周峭壁悬岩，形势天成，可以凭险据守，所以并无防御性质的城墙。

入城门道有两处：南门是主要进出口，但具体建筑结构已破坏，只存门道豁



图16　交河故城(局部)遗存

口；东门保存较好，劈岩而成门道，安设门额的方形榫洞也依然可见，自门道到河底高达20米，陡险曲折。入门处有防御设施，堪为一夫当关，万夫莫开。

城内建筑遗址总面积，初步测量约22万平方米，大致可见出寺院、民居、衙署和官邸等性质不同的建筑遗迹。



图17　交河沟北车师王陵遗存

纵贯全城南北方向有一条长约350米，宽约10米的大道。大道直通城北一区大型寺院，建筑面积达5100平方米，在这区重楼建筑的方形大院内，塔柱犹存。城内寺院建筑多为这种方形院落，入室有神坛或塔柱，主要分布在主干道以西。

自这一主干道中部向东为另一干道，通向东门。主干道以东，东西干道以南，这一区域内多大型院落，常是衙署、官邸所在。据20世纪50年代调查，全城内唯一见砖、瓦的大型建筑，即是这一区内附有地下室的气势相当宏大的院落。

东西干道以北，建筑相当密集，门庭较小，当是一般居民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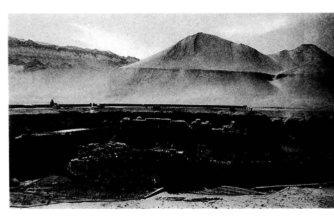
交河故城是国内保存最好的古城遗址之一，建筑富有特色：其一，街道两旁是高厚土墙，临街不见门窗，纵横交错的巷道通过土墙将庭院分隔为坊曲，穿过街巷，进入坊墙，才能到达民户大门。

其二，土崖土质致密，所有建筑均挖地为院，隔梁为墙，掏洞成室。街巷也是挖地而成的路沟，高度不足，则以挖地所得泥土夹板夯筑。房顶主要由土墙承重，所用木料不多，这是适应新疆地区干燥少雨的特点而形成的生土建筑风格，极大地减省了木材及能源的消耗，是值得总结、发扬的优良传统。

交河故城始建在西汉以前的车师前部。西汉前期，是车师王都所在。公元前1世纪中叶，西汉王朝在吐鲁番地区设戊己校尉管理屯戍，设交河壁，派驻吏卒。晋十六国，吐鲁番地区为高昌王国，交河为王国一郡。由于地位重要，每每派王子驻节交河。公元640年，唐王朝统一高昌，设西州、交河为西州属县。因为这里形势险要、又是控制着天山南北交通的一处隘道，在军事上明显具有重要地位。自交河故城南出盐山之阙口，目前仍可见唐代烽墩。自盐山南缘斜向东南，经布干土拉古城可抵高昌；斜向西南，经大墩子、屋威梯木古城堡入托克逊，为唐代"丝路""银山道"干线；稍偏西北，入阿拉沟口，也见到唐代古堡，有山道可入巩乃斯河、于尔都斯草原。

交河故城西，存石窟寺一区。足以展示"丝路"文化特色的佛教遗迹，除交河城外石窟外，在吐鲁番地区，还有桃儿沟、吐峪沟、胜金口、柏孜克里克等多处。唯蒙




图 18　柏孜克里克石窟遗存，唐代称它为“宁戎窟寺”

受种种人为的、自然的破坏，保存状况堪忧。柏孜克里克，算是目前保存状况较好的一区，这里稍作介绍。

柏孜克里克石窟寺，坐落在高昌城北火焰山中，踞火焰山主峰北坡，下临木头沟水，环境清幽。唐《西州图经》称此为“宁戎窟寺”。现存洞窟 83 个，可以见出毗诃罗窟、支提窟、隐窟、僧房之别。保存壁画洞窟约只 50%，大多残毁比较严重。洞窟始建于高昌王国时，唐、高昌回鹘时期臻于繁荣，是高昌回鹘时期的王室寺院之一。近年维修柏孜克里克，文物工作者曾在早期废窟中发现回鹘文、粟特文、汉文、梵文的残经及世俗文书，如晋人写本《汉书·西域传》残页，写于高昌王国建昌五年（559 年）的《妙法莲花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为鸠摩罗什译本），宋刻本《金藏》残帙，回鹘文雕版印刷品残页，西夏文雕刻印本残页，粟特文手写本残卷等。其中一件金箔包装纸，来自宋代杭州泰和楼大街南、坐东朝西的一家纸铺，它专门制作、销售“佛经诸般金箔”，希望主顾“辨认不误”，是宋代杭州纸铺的广告商标，也很好地说明了在 11、12 世纪时，高昌回鹘王朝与宋王朝的商业贸易情况。清理工作中还发现十分宏伟的木构建筑材料，如斗栱等物（其中一件，栱径 75 厘米、斗长 21 厘米）。表明唐代，柏孜克里克石窟寺在依岩开凿的洞窟外面，有十分高大的殿堂、回廊。

柏孜克里克现存壁画，主要属于高昌回鹘时期。在长方形纵券顶的洞窟内，绘佛传故事，展示了相当丰富的社会生活内容。第 33 窟后壁，一幅表现佛涅槃后众弟子举哀的图像，艺术表现了各种不同身份、不同民族的佛弟子，肤色各异，发式、服装不同，可以多少反映作为丝绸之路要冲的西域大地，人种各异、民族众多的社会生活图景。

柏孜克里克石窟中，画面完整、色泽鲜丽的高昌回鹘国王、王后供养佛的图像，是壁画中的珍品，主要部分已为勒柯克割剥运往柏林，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毁于战火。

“丝路”自吐鲁番沿“银山道”西去，下一站主要为焉耆王国。关于“银山道”的具体线路，据考古调查资料，出托克逊后，应走苏巴什沟，沿途有水草。地理形势、山泉，与玄奘当年留下的记录可以呼应。出沟，至库米什，进入焉耆盆地。唐代在这里设置过焉耆都护府和焉耆镇，目前坐落在焉耆县城西南 12 公里的博格达沁古城，可能就是汉焉耆国都员渠城，也是唐焉耆都督府和焉耆镇城之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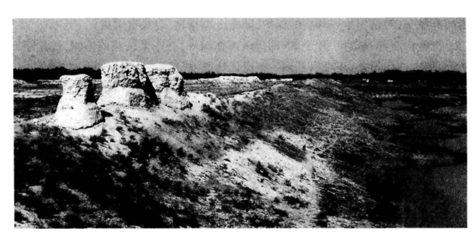


图 19　焉耆博格达沁古城(汉—唐),可能是焉耆王城故址

博格达沁古城是焉耆盆地内建筑规模最大的古城遗址,平面大致呈长方形,周长 3000 多米。城墙基址完整,保存稍好地段残高 4 米。城内建筑遗迹多已坍塌,最大一区周长达 143 米,城内地表采集到汉五铢、唐开元通宝、波斯银币等,其他金银饰物、料珠、陶器亦常见。古城附近见较大型汉唐墓葬,出土过汉代铜镜、包金铁剑、金质龙纹带扣。

与博格达沁古城相去不远的锡克沁、明屋佛寺遗址,曾经出土过多量佛像。新中国成立以后,语言界、佛教史学者关注的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就出土在明屋佛寺之中。

焉耆西去,最重要的站点是轮台。这里是汉轮台国所在,也是汉代为支持、开拓"丝路"进行屯田的主要基地,在经营建设丝绸之路的伟大工程中,屯田戍边是十分成功的一项政策措施。

屯田遗迹主要散布在克孜尔河畔,距现代居民点多在 30 公里以外,目前均已沦为盐渍荒漠,这片地区内诸如梯木沁、柯尤克沁、着果特沁、黑太也沁等古代遗址,渠道、田埂遗迹广布,粮食、陶器、汉代钱币等物,调查中均有所见。

为汉王朝统一西域,保证"丝路"畅通建立过功勋的这一屯田基地,目前已成盐土。这是灌溉用水含盐,而又没有适当排盐措施,长期屯垦生产而导致的结果。研究这片地区的遗址遗迹,不仅对汉代以来的屯垦生产、"丝路"



图 20　唐安西大都护府故址,位于今库车县城郊



走向有意义，对认识生态环境的保护，防止土壤盐化，也很有价值。

自轮台西行，越过一片戈壁，即进入库车绿洲，在今天公路的南侧，彼此距离不远，如二八台等处，还可以见到一些唐代烽墩、戍堡，显示了"丝路"走向。

库车地区居新疆之中，古称龟兹，是古代西域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东汉西域都护府、唐安西都护府均设置在此，可见其政治上的重要地位。

汉、唐龟兹国都称延城（唐代又名伊罗卢城），其遗址，即今库车县城东郊之皮朗古城。古城破坏比较严重，从残迹追寻，周长约7公里。考古工作者曾在城内喀拉墩进行发掘，文化遗物可分早晚两期，早期为青铜时代。出土石器、骨器、彩陶片、部分铜器及一枚汉代五铢，其上叠压成组大陶瓮，以及莲纹铺地砖、蓝纹砖、筒瓦等，砖的纹饰、形制与唐代长安大明宫麟德殿出土铺地砖近同，共出唐代钱币建中钱、中字钱、大历元宝、开元通宝等，明显为唐代遗存。

库车县城西渭干河畔夏克土尔、玉其土尔古址，伯希和名之为"都勒杜尔·阿胡尔"，遗址沿渭干河东西岸分布。据伯希和发掘出土文物，尤其是其中二百多件汉文文书，结合《唐书·地理志》中有关记录，可以结论为唐代东西柘槶关及柘槶寺故址之所在[①]。是"丝路"上的一座重要关隘，无论西去疏勒，还是西北向碎叶，均必须通过这一关隘。

古代龟兹王国，统治地域主要在库车、新和、沙雅绿洲及拜城盆地，地理位置冲要，自然条件优越，长时间中一直是西域大地的经济、文化中心。境内不仅古代城镇遗址众多，作为佛教文化的主要中心，也留下了十分丰富的石窟遗址，举其大者，如拜城县境克孜尔、台台尔、温巴什，库车县库木吐拉、克孜尔尕哈、玛扎巴哈、森木塞姆石窟及苏巴什佛寺，新和县境的托克拉克埃肯等，就是其中比较著名的遗存。粗略统计，全部石窟可有五百多孔，保存壁画可达2万平方米以上，是研究古代西域佛教思想史、佛教艺术史的瑰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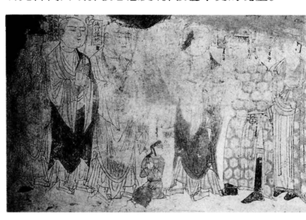


图21　库木吐拉一区唐代佛坛壁画，汉文、回鹘文合璧题名，汉、回鹘民族当年均是虔诚的佛教信徒

研究表明，古代龟兹可能早到公元2世纪的东汉时期，已经接受佛教。克孜尔石窟开凿的早期石窟，可能就在这一历史时期。进入南北朝、唐、高昌回鹘王朝阶段，佛教大盛，不仅克孜尔，而且库木吐拉等处，都普遍凿窟、造像，形成当时西域地区的一区主要佛教中心[②]。龟兹石窟，不论从窟形、造

① 《唐安西柘槶关故址及有关问题研究》，载《西北史地》，1987(3)。
② 阎文儒：《新疆天山以南的石窟》，载《文物》，1962(7~8)。

像、壁画方面去分析，既可以见到古代印度、犍陀罗、伊朗文化的影响，也可以看到吸收当时中原文化的因素，并在吸收邻近地区文化营养的基础上消化融合，创造出具有自身特色的窟形、绘画来，有学者称此为佛教艺术中的“龟兹风”[①]。而唐代晚期以后，随吐蕃政治势力在公元8、9世纪深入西域，在石窟艺术领域，又明显留下了藏传佛教的影响。这些特点，不仅生动体现了“丝路”文化的积极精神，也显示了古代龟兹人民博大的胸襟，积极向上的开放精神，从而为我们保留下来一批珍贵的文化瑰宝。

自库车而西，进入中亚“丝路”干线，主要可见两条。自库车西稍偏南行，沿塔里木河、克孜尔河方向过巴楚、入喀什，翻天山谷道进入苏联费尔干纳盆地，这是《汉书》强调指出的“北道”；而从库车过温宿，沿托什干河西行，过乌什，越别迭里山口，抵碎叶镇，有学者称此为“热海道”。汉代陈汤、唐高仙芝进入中亚的路线，走的就是后一条路。这两条路线，在唐代都受到重视，沿途也都有驿馆、烽燧。除西向干线外，自沙雅绿洲向南，沿克里雅河南行，可抵扜弥；自龟兹到姑墨，沿和田河南行，过玛扎塔格山，可达古代于阗。在论及新疆“丝路”时，这是不可忽视的两条支线，它把“丝路”南、北道干线串连在一起，在历史上发挥过很大的作用。

自库车至巴楚途中，沿途可以见到唐代烽燧、驿馆。这方面较显目的遗迹，如柯坪亚依德梯木、阿克沁、都埃梯木，巴楚县的穷梯木、玉木拉克梯木、柯西梯木、泽梯木等，绵延连续至托库孜萨来古城。论者根据出土之唐代文物，结合《唐书·地理志》，认为正是唐代“和平铺”（都埃梯木）、“济浊馆”（亚依德梯木）、“谒者馆”（穷梯木）等馆驿的故址[②]。

巴楚县托库孜萨来古城，位于巴楚县东北柯坪山派生的一座孤立的石岭上，喀什噶尔河流贯其南。喀什噶尔河上游主支称克孜尔河（汉意“红河”），这一地理位置与《唐书·地理志》所记“据史德城，龟兹境也，一曰郁头洲，在赤河北岸孤行山”的记录，具体特征可以说完全统一。唐“据史德城”故址在此，可无疑义。

托库孜萨来古城，内外两重，依山势而铺展，是疏勒至龟兹间的军事重镇、交通枢纽，也是重要的经济宗教中心。伯希和曾经在这里发掘，得到了十分丰富的唐代佛教文物，多量富有希腊化风格的佛像，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新疆考古工作者20世纪50年代也曾在这里进行发掘清理，发现了自南北朝到唐宋时期的多量文物，佛教塑像，唐代汉文文书，古龟兹文书，丝、毛、棉织物，以及五铢钱铸范，显示了这一古城当年作为“丝路”重镇，在经济上曾具有重要地位[③]。

关于托库孜萨来古城存在的时间上限，林梅村提出应早到汉，可能是疏勒王国的盘陀城，班超曾经在这里戍守。据称，有古城出土佉卢文的直接证明[④]，这拓宽了人们

① 晁华山：《新疆石窟壁画中的龟兹风格》，见《中国美术全集新疆石窟卷》。
② 柳晋文：《柯坪—巴楚古丝道调查》，载《新疆文物》，1985(1)。
③ 发掘工作由新疆博物馆考古队进行，资料存新疆博物馆。相当部分文物已经陈列展出。
④ 林梅村：《疏勒考古90年》，载《文物天地》，1990(5~6)。



对托库孜萨来古城的历史认识，但目前还未得到汉代文化层的印证，需要考古工作者更深入的工作。

进入喀什绿洲，古代"丝路"遗迹更为丰富。自巴楚过伽师至疏附县，在疏附东部的盐碱荒漠中，沉落着不少古代村镇、农田遗迹，也见到成一线展开的烽燧。这里不断出土过汉代以来的文物，在英吾斯坦乡内一块农田中，曾出土过一块青石浮雕，具有鲜明的中亚艺术特点。疏附县，伯什克拉木乡，有"汗诺依"古城，出土过多量唐宋时期文物。距城址不远，有一区气势宏伟的佛塔，当地俗称摩尔佛塔，表明这片目前荒无人烟的荒漠，唐代前后，也曾是人烟稠密的所在。

喀什市南郊，有艾斯克沙尔古城。喀什西北乌帕尔艾斯热提毛拉山上，保存着古代佛寺遗迹，佛寺依山势而铺展，气势雄伟，这里出土的贝叶经、佛像残体，都引人注目。

自乌帕尔斜向西北，乌布拉提村西，荒漠中有一座已完全沉没在地下的古代城市，古城墙深埋在地下。笔者 1972 年在这里试掘，发现过古钱币及多量陶器，城毁于火，据出土文物风格及碳 14 测年结论，古城毁弃在南北朝时期。由古城更西北走，有谷道可入安集延。

自喀什西北走，在乌恰县境一处荒山中，曾出土过 700 多枚波斯银币及 10根金条，埋藏在一条石缝之中。银币铸于萨珊王朝时期，出土情况表明，在当年"丝路"上，交通往往不靖，维护万里"丝路"交通的安全，是当年的封建统治者们无法回避的历史责任。

自库车、温宿沿托什干河谷到乌什县，斜向西北，为天山险隘别迭里山口，这也是汉唐时期由新疆进入伊塞克湖、古代碎叶、怛罗斯的一条重要路线。沿托什干河西走，柯坪县见托木里克古城、沙牙提古城，县城西北郊苏巴什河口的克斯勒塔格佛寺，乌什县旁见托什干河谷的古力瓦克古城、沙依拉木石窟，进入别迭里山口，沿途还保存着古代烽燧。这些遗迹，可以说都显示着"丝路"中道通过别迭里山口以出中亚的具体走向①。

（三）北道

这里的"北道"，系指自敦煌过伊吾入天山北麓西走，最后进入碎叶的干线，这是一条十分重要的古道。西汉以前，匈奴右部控制新疆地区，主要基地就是水草丰美、宜牧宜农的巴里坤草原。自巴里坤至伊犁河谷、碎叶城这一交通干线的开辟，与匈奴及其他一些古代游牧民族的努力，是密切相关的。

为开辟这条自然地理条件比较理想的交通线，汉王朝政府也曾进行过持续的努力。但作为一条官道（得到政府的管理、建设）出现在历史舞台，成为沟通黄

① 阿克苏地区文馆所：《阿克苏地区柯坪乌什两县文物调查》，载《新疆文物》，1986(1)。

河流域与中亚广大地区联系的干线，则是在隋唐时期。隋在哈密设伊吾郡，唐在哈密设伊州，并在此驻军屯田，以保证“丝路”交通安全。

自河西走廊出星星峡，在苦水、烟墩、长流水、大泉弯、黄芦岗、一棵树、墩墩湾等处，仍可见到可能是明清时期的烽火台，可以大概表示自河西走廊到哈密驿道的走向。

而自哈密进入天山以北的巴里坤草原，必须翻越天山松树塘达坂，这是纵穿天山的一条径道。自哈密南山口至巴里坤口门子，谷道长达24公里。山道曲折回环，左右丛林密布。自哈密进入天山南山口，沟谷外也可以见到古烽两三处，进一步表明了由哈密绿洲前去巴里坤的道路走向。南山口，路畔有巨石一块，形若屋宇。其上，目前比较显目的是清朝镌刻的“焕彩沟”三个大字，但如果仔细辨识、用手揣摩，则可以发现，清“焕彩沟”刻字下，覆压着的是唐代刻石，南侧则有“汉永和五年”字样。因此，这是集汉、唐、清代碑刻于一石的重要史迹。这集聚着自汉至唐迄清的文字刻石，清楚表明这条穿越天山的谷道，自汉及清，一直是哈密地区交通天山南北的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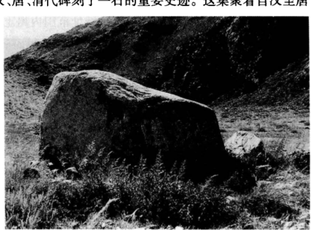


图22 哈密市北天山焕彩沟南口，方形砾石上见“汉永和五年”、“唐贞观”及清人刻“焕彩沟”三个大字。汉、唐、清刻字毕现于一石，表明所在沟谷的交通地位

巴里坤草原，古属蒲类。这里水足草茂，夏天不热而冬天不冷，是十分理想的牧业基地，也是蒙古高原交通西域大地的重要前哨站。汉与匈奴争西域，巴里坤曾是彼此争逐的一个焦点。除上述永和五年汉碑外，巴里坤还曾发现过汉永和二年，敦煌太守裴岑大败匈奴呼衍王的记功碑。后又发现过汉永元五年任尚记功碑，这些都可以作为这段历史的证明。唐代统一西域，同样把在军事政治上控制巴里坤草原作为一个重要环节。唐代设伊吾军，其重要任务是防突厥，卫北道。伊吾军的驻地，从各种情况分析，就在巴里坤县大河乡的大河古城。古城周长1140米，高10米左右，曾出土过多量唐代文物。这里积温高，地势平，水利好，是巴里坤县最宜于农业经营的地区，直到今天，仍然是哈密地区主要的农业基地之一。

自松树塘达坂入巴里坤草原后，缘天山北麓西行，沿线古烽相望。自巴里坤湖南缘，过沙尔乔克，沿途地势开阔，草场连片。更西行，过色必口、大石头、沙河子、三十里大墩、三个泉，入木垒河谷，抵木垒城，沿途同样可以见到古代烽墩、戍堡。

木垒县，值得注意的古城遗址有新户、英格堡等处。前者居木垒河畔天山北

麓，后者居木垒西去奇台的大道上。城内出土文物具有辽元时期特征，也见到察合台汗国的钱币。距木垒县城不远的东城乡，曾出土过多量动物饰牌，主题有野猪与马互斗、野猪纹、虎形圆雕饰件等，具有匈奴文化特色。

自木垒沿天山北麓山前地带前行，沿途可以见到古墓。地表特征为石堆，直径三四米，中部微显下凹。

奇台县境，与“丝路”关系密切的遗迹颇多。傍奇台县城而在的古城，论者多认为是唐蒲类县故址所在，周长约1300米。居蒲类城东北方向，临准噶尔沙漠边缘，有古城一座，俗称“北道桥古城”。城垣方形，周约600米，古城控扼自蒙古高原、北塔山入天山北道的咽喉，自阿勒泰入天山北麓一线，这里也是一处隘道。据其地理位置，有论断其为唐代“回鹘路”上的重镇——郝遮镇。

奇台县半截沟乡南入天山，至麻沟梁，海拔1750米，有古城址一座，俗称“石城子”。这里依山傍涧，控扼进入天山的谷道，有山路可以进入吐鲁番盆地。古城东、南为峭壁深涧，西、北面筑土垣。城址范围内出土过大量汉代云纹瓦当，绳纹板瓦、筒瓦及汉式盆、罐之类。据地望、形势，结合文献记录，论者多以为这里就是汉代的疏勒故城，是汉代自柳中过天山入金满途中的要站。



图23 汉云纹瓦当，出土于石城子

自奇台缘天山山前地带过营盘滩、碧流河、吉布库、东湾、中渠，途程75公里，抵吉木萨尔县。沿途同样见到不少时代相当早的石堆墓。

吉木萨尔县，是天山北道一线中，文物荟萃之处。北庭大都护府所在的北庭故城，城郊近年发掘出土的高昌回鹘佛寺，故城周围戍堡烽驿成列，都显示着古丝道的光明。

北庭故城略呈长方形，夯筑，内外两重，外城周长4596米，内城周长3000米。城区内陆续出土过多量唐印、钱币、铜器、瓷器及多量陶器、砖瓦、瓦当，形制与唐代长安所出文物近似。见角楼、马面、护壕，现存遗迹是唐、回鹘高昌至元代的遗存，唯破坏严重。

位于古城西北郊的“西大寺”，是高昌回鹘王室寺院，遗址面积约3000平方米。北为正殿，南为庭院、配殿。配殿中塑像壁画贴金妆彩，富丽堂皇，多绘着回鹘装供养人并见回鹘文题记，是研究当年回鹘宗教信仰、绘画艺术、世俗生活情况的珍贵资料。

北庭故城与吐鲁番盆地高昌、交河城，自汉至唐、高昌回鹘，政治、经济关系一直十分密切。丝绸之路上的一条重要支线，“它地道”，承担着彼此交通往来的使命。自北庭故城南行，沿着现代翻越天山的线路踏勘



图24 北庭故城西郊回鹘佛寺壁画遗存（公元11～13世纪），可见回鹘王族出行的气势

（翻越天山达坂，受自然条件局限很大，古今道路，往往不变），沿线可见古城遗址二三处。如“贼疙瘩梁”古城、卡子湾古城、水西沟古城等，进入天山石窑子达坂，还见古代石堆。这些遗迹，显示了北庭、高昌之间交通往来的路线。

自北庭故城西走，在双河乡、八家地、北庄子、阜康县六运、米泉县下沙河，都见到古代城堡。这些城堡，从采集的文物看，人类居住活动的时间延续较长，六运古城中曾出土一批察合台汗国时期金币。从自然地理环境看，自北庭而西，由天山下泄的每道河水下游冲积扇地带，几乎都坐落着一座城镇，其间还有大型遗址（如八家地古城西南2公里，有5000平方米的唐代遗址一区）及戍堡烽墩（如北庄子古城与六运古城间，有“土墩子”烽火台）等，清楚表明了古道行进的方向。

据《新唐书·地理志四》，自北庭都护府西走，经过沙钵、耶勒、冯洛、俱六守捉后，最重要的站点是“轮台县”，再下一站到“张堡城守捉”。《新唐书·西域传》又说“诏焉耆、龟兹、疏勒、于阗征西域贾，各食其征。由北道者轮台征之”，则轮台县在北道上的地位，是特别重要的。近年学界研究中，比较一致的结论，唐轮台故址，就在今天乌鲁木齐南郊的乌拉泊古城。自北庭都护府所在的吉木萨尔西去伊犁，为什么要在这里形成一个迂曲，不直由米泉、昌吉西走，而绕至乌鲁木齐，是一个疑问。其所以如此迂曲，原因在于“丝路”中道（天山南麓）与北道间，虽有多处山谷（如松树塘、金岭、凌山等）可以沟通，但任何一处谷道，都没有自交河入白杨沟的峡谷那么平整、地势低、少雪，一路有水草，可通车马，行走十分方便；而且，7世纪中叶，唐王朝政府已在这一峡谷内设白水镇，置烽戍，开拓了“白水涧道”，可以至达乌鲁木齐地区。唐王朝有效统治了准噶尔盆地后，公元702年，设置了北庭都护府。自北庭至伊犁河流域的弓月城、伊塞克湖畔的碎叶，成为唐王朝进入中亚大地的坦途。传统上，由“丝路”中道入碎叶，必须翻越凌山或别迭里达坂，相当困难，而由中道上的高昌、交河西入“白水涧道”，进入伊犁河流域，是更加便捷的。这样，在白水涧道西口与北道连接处，置城征税、屯田养兵，就成为了一个顺应政治、经济、交通形势的紧迫需要。于是，“轮台县”就应势而生，而且立即成为了“丝路”北道的交

通、贸易中心。商税收入，可以供应北庭都护府之需。《新唐书·地理志》称“丝路”北道过“俱六守捉城”后，“又百五十里，有张堡城守捉”，即入轮台。这一距离，与乌拉泊古城至昌吉的距离也约略相当。

昌吉市区见古城一座，城内出土的大量察合台汗国时期窖藏银币，曾引起学术界广泛注意。新疆考古所配合基建，曾在城区范围内进行发掘清理，发掘中明确见早晚两期文化层，晚期到元，早期文化层中见三耳灰陶罐、开元钱，其时代最早可能到唐，当为张堡守捉故址所在。

自昌吉西北行，在呼图壁、玛纳斯，均见古城废址，但考古工作做得不多。

自精河西行，有两条路线可入伊犁地区：其一，自精河斜向东南，入天山，进入巩乃斯河谷。在巩乃斯河畔见巩乃斯古城，论者或以为即唐代弓月城故址；其二，自精河过赛里木湖，入果子沟，进入伊犁谷地，伊宁县境见吐鲁番圩子古城，也有学者认为唐代弓月城应该在此。

“丝路”北道，弓月城是一处重要城镇，也是西突厥汗国的一处重要政治中心。作为“丝路”上的重要经济中心之一，在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文书中也有反映。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曾记录了一件民事财产纠纷，身在长安的汉商李绍谨，为临时之需，自弓月城胡商曹炎延处一次借得丝绢 237 匹。历史插曲中这一细节，颇以显示弓月城在当年“丝路”贸易中也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北道到弓月，自弓月城抵达北道重镇碎叶，西去欧洲均为坦途。

这几条据历史文献及遗迹连缀起来的交通路线，只是几条主干道。在这几条运输动脉之间，诚如《隋书·裴矩传》所称：“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当年的实际交通线，可以说是如同纵横交错的网络，大大小小的绿洲聚落，通过这网络基本都与丝绸之路程度不等地联系在了一起。这里我们拿设置在吐鲁番绿洲的西州作例。西州，除作为中道上的枢纽，通过“银山道”而交通东西外，以其为中心，还有翻越天山抵达北庭等广大地区的 “它地道”、“乌骨道”、“花谷道”、“移摩道”、“萨捍道”、“突波道”等，可以说每条能够穿越的山谷均得到开发利用；此外还有斜向西北，进抵乌鲁木齐地区的“白水涧道”；入阿拉沟，经乌拉斯台可进入焉耆盆地；斜向西北，可以进入巩乃斯河谷的山道等，交通可以说是四通八达。

自西州到焉耆或伊犁河谷的山路，即穿越阿拉沟的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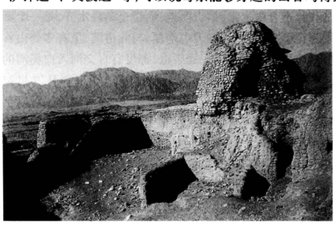


图 25 唐鹳鸽镇故址，位于阿拉沟东口

道，历史文献上明代以前不见记录，但考古发掘中却完全可以肯定它的存在。正当阿拉沟口，耸立着一座卵石夹土砌就的唐代古堡。古堡略近方形，卵石围垣仍然完好。西北角高耸的瞭墩，至今仍高15米上下。古堡傍河而立，耸峙于峭壁之上，登堡一望，远近景物尽收眼底。堡墙内有室屋数间。1977年，笔者曾在其中稍事清理，在一间残垣的壁缝中，得唐代纸片数块，其中一件明显为唐代契约，另一件见鹳鹆镇及一些捉铺、烽及戍边卫士的姓名。过此堡入沟，约12公里，见又一座古堡废墟。31公里，再见古堡一座，彼此相连相续，说明利用阿拉沟峡谷交通远近，至少在唐代，是一个明确无误的事实。

"白水涧道"，虽见于《西州图经》，但具体路线并不明确。根据地理形势，自吐鲁番进入白杨沟、达坂城至乌鲁木齐是"白水涧道"之所经。沿途，也确实见到相当数量古代遗存。在白杨沟峡谷西口，仍然可见古代城堡一区，可能是唐代西州下属的白水镇镇城。更前行至盐湖北岸，见古烽一处，碳14测年，结论属于唐代。在盐湖南岸山谷中，发现过唐—元时代古墓。临近乌鲁木齐，傍乌鲁木齐河谷，唐轮台县故址是沟通"丝路"中道北道的最重要支线。

以吐鲁番盆地为中心，四面辐射的古代交通路线，表现了唐代"丝路"的实际，与之相类的情况，在其他较大的西域文明中心当是同样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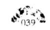
四、"丝路"考古发现

新疆，作为"丝路"干线上不可逾越的一个重要路段，留下了许多足以表现当年"丝路"历史的珍贵遗物。近年的新疆考古工作中，在这方面也有不少新的收获。不言而喻，这些有幸出土的"丝路"遗珍，与当年实际存在的社会生活相比，只不过是片鳞只爪，不足以代表全体，但却揭示、反映着一种历史的存在，它所显示的文化交流的精神，更值得今天的人们深刻认识、继承、发扬。现择其主要者，略予介绍。

（一）丝绸

在出土的足以表现"丝路"内容的珍贵文物中，首推丝绸。出土数量大、品种多、地域广，时代延续长，十分有力地表明：在丝绸之路上，轻薄美观的各种丝绸织物，深受西亚、欧洲人民的欢迎，是通过"丝路"西向的主要商品。

近几十年来，新疆考古工作中见到丝绸织物的遗址点相当丰富。举其大者，如若羌东部的阿拉尔，楼兰城东北郊的孤台、平台墓地，孔雀河谷老开屏墓地，库鲁克山南麓的营盘古墓，吐鲁番盆地中鄯善县鲁克沁，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墓地，天山中阿拉沟、鱼儿沟古墓地，乌鲁木齐南郊盐湖，库车苏巴什，巴楚县托库孜萨来古城，民丰县尼雅古墓，于田县喀拉墩，洛浦县山普拉古墓，木垒四道



沟古墓葬等处，均有所见。尤其是吐鲁番高昌故城北郊的阿斯塔那晋唐墓地，差不多可以说，无墓不见丝绸文物，颇为有力地说明当年丝绸织物在高昌地区相当普及的情况。谈及丝织物出土地点，人们可能会注意到，这些地点，几乎全部在天山以南地区。所以存在这一现象，应与天山以北地区降水较多，湿度较大，织物类在地下很不容易保存有关。

有关织物的时代，分析表明：早可以到春秋、战国，盛于两汉，大盛于隋唐，迄止于宋元，均有所见。

织物品种，主要为素绢及染色绢，以及各种花纹图案的织锦、暗花绮、绫、缣、纱、罗、轻容、刺绣及染织等。这些文物，出土时多零散、破损，绝对数量虽不算多，但实际却代表着巨大的数字。A.斯坦因在楼兰故城遗址点发掘，得一枚简牍，简文称“人三百一十九匹今为住人买绢四千三百廿六匹”。在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文书中，也提到长安汉商在弓月城胡商处，一次就调剂到绢 237 匹。将上列出土文物品种与这些出土文字资料结合分析，可以充分肯定，通过“丝路”进行的丝绸缎物贸易，数量曾是相当巨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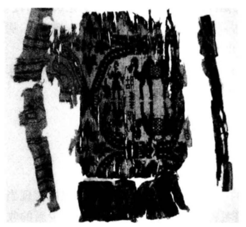


图 26 “胡王”锦，出土于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反映了丝绸之路上丝织物贸易景况

分析“丝路”织物图案，可以得到的强烈印象是汉代织锦、花纹布局，均成行排列，循环往复。花纹图案，多在变幻的云纹中，出没象征吉祥的瑞兽，并穿插种种吉祥用语如“延年益寿”、“富贵且昌”等等，形成显目的时代特点。而南北朝以后，尤其隋唐时期，花纹图案出现了流行于中亚、西亚的狮、象及佛教艺术的化生、莲花。其中一些标本，如联珠对孔雀“贵”字纹锦、联珠猪头纹锦等，更明显具有波斯风格。唐代，吐鲁番地区出土的联珠禽兽纹锦，数量巨大。其中一些兽纹锦，且织有“胡王”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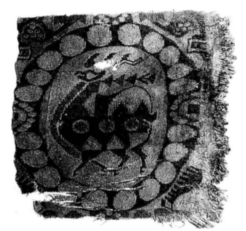


图 27 联珠鹿纹锦，阿斯塔那唐代墓葬出土，是当年丝绸之路上的时尚织物

在丝织物图像上的这种变化、发展，至少可以说明两方面的问题。第一，表明通过丝绸之路的文化交流，传统的中国丝织物装饰图案，吸收了西亚的营养，显得更为丰富而光彩夺目；第二，可以肯定，丝织物方面

的这一发展，与中原王朝推进"丝路"贸易密切相关。适合波斯等西亚地区人们喜好的联珠禽兽、鸾鸟衔绶等纹饰织锦，会更加受到他们的欢迎。在织锦图像中，织上"胡王"字样，十分明显就是为外销目的而组织的生产。

值得强调一句，在论及"丝路"上的丝绸贸易时，一般的概念，都是从丝绸的祖国——中国西去，这当然是正确的结论。但在新疆出土文书及丝织实物中，可以得到另一历史信息，这就是在隋唐以前，在新疆大地上还有来自波斯的织锦。吐鲁番哈拉和卓第 90 号墓出土文书中，见到"钵斯锦"（此墓同出有永康十七年（482 年）文书）。阿斯塔那第 170 号墓葬中，出土高昌章和十三年（543 年）孝姿随葬衣物疏，其中见到"故波斯锦十张"，对这些文字记录，有学者认为，"此'钵斯锦'……颇似当地所产"（意为当地织工仿波斯图案而生产）。而衣物疏中，"'波斯锦'只不过表现了一种愿望，并不意味着生活中的真实"①。但从情理推论，生活中如果没有波斯锦的实际，则仿制无由，占有它们的愿望亦不可能出现。因此，不论多少，流入的途径如何，公元 5 ~ 6 世纪的吐鲁番地区已出现了波斯锦，应该是可以肯定的，这实际上也已得到了出土实物的印证。夏鼐先生曾经考证，在吐鲁番出土的鸾鸟衔绶带纹锦等，就可以作为波斯锦的实物。

通过"丝路"，不仅大量中国丝绸织物西传，美化了人们的生活。意义更为重大、影响甚为深远的还有育蚕缫丝及丝绸织造工艺的西传，这在新疆出土文物中也有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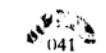
嘉峪关市东北约 20 公里的戈壁，有一片魏晋时期古墓，其中 8 座有壁画、砖画。绘画均以现实生活为题材，其中即有采桑图，表明在公元 3、4 世纪时，植桑育蚕技术，在邻近新疆的河西走廊西部，已是农家经济生活的一个环节。在新疆，废弃于公元 4 世纪中叶的尼雅遗址，不仅见到了古代桑树，也见到蚕茧实物。在吐鲁番文书中，也保存着相关的记录。

在吐鲁番出土的高昌文书中，有西凉建初十四年（418 年）的"赁薄蚕桑"文书，表明 5 世纪初，在吐鲁番地区"蚕桑业已有相当规模"，"并导致缫丝制锦业的发展"。在另几件西凉文书中，表现了为官茧缫丝，领取官银以为工价的史实。在麹氏高昌时期的出土文书中，有在茧丝交易中收取"秤钱"的记录。而在高昌地区购买茧丝者颇多胡人，故可推论"当时销往中、西亚的中国茧丝，其中相当一部分产自高昌"②。

在育茧缫丝业发展基础上，根据麹氏高昌时期征收寺院官绢的文书，初唐时期记录绵练价格的文书，反映官属纺织工匠报告因火灾受损的文书，则可肯定麹氏高昌时期吐鲁番地区已有相当规模的丝织业。文书中还留下了他们织造着"黄地丘慈锦"等信息。出土实物中，也确实发现了丝、棉混织几何纹锦。

这里，着重说明了吐鲁番地区的情况，而从文书中涉及的"疏勒锦"、"丘慈

①② 武敏：《从出土文书看古代高昌地区的蚕丝与纺织》，载《新疆社会科学》，1987(5)。



锦”，则可以推论，与吐鲁番绿洲相类，在南北朝晚期，库车、喀什绿洲丝织业也都有相当水平。这类技术，自新疆进一步远及中亚、西亚，实际已不存在困难。

（二）造纸

纸及造纸技术，是中国人民对人类文明作出的最伟大的贡献之一。造纸技术传入新疆，并通过新疆进一步西去，促进了人类文化的进步与发展。

在尼雅东汉墓中，发现过纸，但当时的书写材料，还是纸、木简并行，而且主要均见于木质简牍，说明纸质书写材料，还显得少而珍贵，尼雅、楼兰多见汉文简牍，可以证明。



图 28　楼兰古城中出土的汉文木简

吐鲁番地区 30 多年来，出土文书约 3000 件。目前所见文书，最早在公元 4 世纪前期的十六国时期。自此以后，纸质文书是吐鲁番古墓中最常见的出土物，官方文档、私人契约、书信、抄写经典、学生习字，无不用纸。纸，在当年吐鲁番地区的社会生活中，已经是一件须臾不可离开的物品。

据此，可以作出一个推论：在十六国时期，尤其是东晋咸和二年（327），前凉张骏在这里置高昌郡以后，吐鲁番可能已逐渐地生产纸张。理由是，社会对纸有重大需求；其制作工艺并不复杂；自西汉开始造纸至此已有四百多年历史，其技术知识，当已较普及。因此在河西地区进入吐鲁番的大量移民中，会有了解纸作工艺的匠师。本地造纸的主客观条件，是具备的。

这一推论，有一定的事实根据。

对吐鲁番出土古纸，潘吉星教授曾进行了分析。取北凉到唐代古纸标本 26 件（其中 4 件为库车出土），对纸的物理、化学结构进行观察，纸质标本，包括官府文档、私人文书、古籍抄本、佛经等。观察表明：晋、南北朝时期，重要典籍抄本、官府文档用纸，纤维分散均匀，纤维束少，打浆较细，纸质较好；而一般民间用纸，如民间私契、丸药包装纸，纤维交织不均，打浆不匀，纤维破碎程度较差，杂质或未除尽，纸质明显较次。分析抄纸工艺，可见主要为布纹纸，也有帘纹纸。吐鲁番出土建兴三十六年（348）建初十四年（418）用纸，都是用织纹模抄造的布纹纸。其中建初十四年古纸，可以观察到纸模网目约为 110 孔／厘米^2，是我国目前有准确纪年的早期布纹纸标本。

布纹纸是比较古老的产品，表现着传统的工艺，汉、晋、南北朝时期，多为这种技法。值得强调说明的是新疆土法造纸，至今仍保持这一传统。因此，它接受的是中原地区比较古老的一种工艺。因而可以推论，其接受的时代当也是这一工艺在中原、河西地区流行的时代。

帘纹纸，是晋以后始见的抄纸工艺。在潘氏测定的18件隋唐时期古纸中，除少量帘纹不显外，几乎都是帘纹纸。细致分析吐鲁番出土唐“白怀洛借钱契”、“卜老师借钱契”及“卜天寿《论语》郑注”、“宁和才授田户籍”，可以见出纸质有粗帘纹及制作稍精的细帘纹之别。学生习字等平常普通用纸，明显为粗帘纹，官府文档如户籍等，纸质即较精良。帘纹纸与敦煌石室中所见粗横帘纹纸，工艺一致。

唐代吐鲁番地区已有了官办的造纸作坊，这得到阿斯塔那第93号墓中出土唐代文书的证明。文书有字“当上典狱配纸坊驱使”，可作为唐代已存在“纸坊”的确证。唐代四州既有纸坊，纸质标本显示的工艺与敦煌地区用纸又一样，这说明，当年吐鲁番地区纸张生产工艺得之于河西地区的影响；或者，生产者就直接来之于河西地区。如是，与两汉以后河西地区大量移民进入吐鲁番的历史背景又是可以统一的。

在分析吐鲁番出土古纸标本时，还有一个工艺现象，在纸浆中加入淀粉糊，以使纸质平润、增光、受墨，而这种工艺方法，在今天新疆一些地区，还仍然保留使用。应该说，这一传统，也显示着历史的印痕。

造纸工艺经过新疆传入阿拉伯并进一步及于非洲、欧洲广大地区，大大推进了人类文明发展的进程，这一工艺西传的中继站，就在新疆。

（三）毛纺织工艺

近四十年的新疆考古工作，最大的收获之一，是对新疆地区毛纺织生产有了比较具体的认识，对毛纺织生产工艺的发展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这些年的考古工作，在孔雀河古墓沟墓地，哈密五堡，且末扎洪鲁克墓地，阿拉沟、鱼儿沟墓地，和静察吾乎沟墓地，巴里坤南湾，哈密焉不拉克、哈密火车站附近，洛浦山普拉墓地，鄯善洋海三个桥，楼兰城郊，尼雅，于田屋于勒克，巴楚托库孜萨来，吐鲁番阿斯塔那，米兰吐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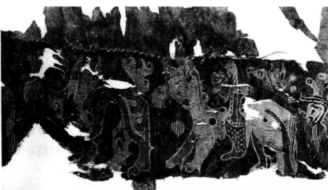


图29　绿地狩猎纹缂织带，出土于洛浦县山普拉墓地（汉—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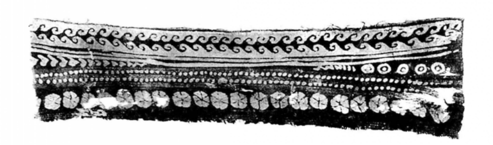


图30 印花棉布，山普拉汉—晋墓地出土

戍堡等处，都有相当数量而且保存情况很好的古代毛织物出土。从距今4000年前直到唐宋时期，也就是说，前后历时差不多达3000年。

粗略统计一下现有毛织物种类，如提花毛毯、平纹毛织毯、平纹毛布、毛罽、缂毛织物、各种编织毛带等，其中，不能排除少量毛织物（如山普拉出土的人首马身缂毛织物）是来自国外，但绝大多数当为本地自产。

这就为我们总结、认识古代新疆毛织物发展历史提供了充分的资料。

对新疆出土毛织物的分析研究，即对毛纺织物的原料、纺纱技术、织造工艺、染色、图案，它们与周围地区的关联等，已取得一定的进展①，但有待深入的空间还是不小的。

目前，可以肯定提出一点：中国中原地区在唐宋时期运用得十分成熟，有过许多惊人产品的缂丝工艺，其通经断纬的织造技术，应该是藉“丝路”联系，吸收了西北地区少数民族在毛纺织生产中早就运用了的一种生产工艺。在新疆出土的毛纺织物中，早在公元前，已见到这类通经断纬的生产技术，出土的公元前后的毛织物中，通经断纬技术运用得十分成熟。其他如毛织物染色，也是一项应该认真分析、总结的技艺。3000年前的毛织物，其色彩至今仍然新鲜而富有光泽，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

（四）玻璃

近年的新疆考古，不少古代遗址中见到了玻璃。举其大者，如若羌县瓦石峡、且末县城西南纳勒克、安迪尔牧场东北沙漠中的安迪尔古城（亦称夏然塔格古城）、于田县喀拉墩、墨玉县扎瓦遗址、疏附县英吾斯坦、楼兰古城等，在考古调查中，都发现过数量不等的玻璃器、各种玻璃珠及玻璃碎片。这些资料，目前都保存在新疆考古研究所。新疆博物馆，还采集、保存着阿克苏、库车地区一些古遗址中的玻璃片。在若羌瓦石峡，考古工作者发掘过一处烧制玻璃器的土窑，出土了小口

① 贾应逸：《浅论新疆古代毛纺织业的发展》，载《新疆文物》，2005（4）。

细颈凹底瓶、玻璃罐，具有宋、元时期特征。对宋、元时期新疆地区的玻璃生产，提出了不少值得注意的问题。

据瓦石峡出土资料，如从玻璃器造型看，与同时期的阿拉伯、波斯玻璃器有相近特点，属钠钙玻璃系统，表明当年新疆玻璃生产接受着阿拉伯、波斯的影响。

在塔里木周缘不少古代废墟中采集的玻璃片，大多是薄壁器，单色素面。部分保存了器口的玻璃器残片，多为圆唇，唇口或有一道淡蓝色的纹道。总体看，玻璃器透明度不好，含有较多小气泡及杂质，熔炼水平不高。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因为标本多是遗址地表采集，在时代判定上存在一定困难，局限了认识的深入。但总体分析，在公元初始的汉—晋时期(4世纪前)，已见玻璃制品(如楼兰古城中的玻璃器)，隋唐时期更多，宋、元时期，已见土法烧造的玻璃器，工艺上明显可以见出阿拉伯、波斯影响，但在助熔剂(如用新疆土硝)等配料上，有自身的特点。



图31 瓦石峡遗址中出土的玻璃瓶



图32 高足玻璃杯，南北朝，是波斯产品，丝绸之路上交流的重要物资之一

玻璃工艺，通过“丝路”东来中国，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新疆地区，是深入认识这一问题的关键地段，我们在这方面必须进一步的努力。

除了这几个方面的资料外，其他如古代采矿及金属冶铸工艺，犁耕技术，水利灌溉技术(如凿井、坎儿井)等方面，也都有相当新的资料，都在一定程度上表现着古代“丝路”上文化技术知识的交流。

丝绸之路，是古代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的产物，推动过人类文明的发展和进步。丝路的历史，表现了全人类在自身发展、进步的崇高事业中，需要互相支持、帮助，一个互相联系、积极交流、共同发展与进步的世界，是全人类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这一积极的文化精神，应该成为人类的共识，随人类的进步而不断发展。



丝绸之路南道我国境内帕米尔路段调查

丝绸之路南道，沿昆仑山北麓各绿洲西行，到和田绿洲后折西北行至莎车，更西去中亚，必须翻越号称“世界屋脊”的帕米尔高原，抵达今天的阿富汗境，转而经伊朗西去，可通达西亚、阿拉伯，以至欧洲。这是欧亚古代交通史上十分重要的交通路线之一。公元前2世纪，张骞领汉武帝刘彻之命前去大月氏，为避匈奴之威胁，“还并南山，欲从羌中归”(《史记·大宛列传》)，走的就是这条南道。关于这一通道的具体路线，在稍后的《汉书·西域传》中，有比较明确、具体的记述：“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循河西行至莎车，为南道。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同书《莎车传》，记述莎车“西南至蒲犁七百四十里”。可以看到，南道西逾葱岭，必须经过蒲犁。这一点，在根据班勇提供的资料而作了具体补充的《后汉书·西域传·莎车国》条中记录得更为清楚：“莎车国，西经蒲犁、无雷至大月氏”，文字非常明确。自两汉迄唐、元，历史不断发展，但南道的走向并无大的变化。尤其穿越帕米尔高原，具体路线须受山口、谷道、可以翻越的达坂(分水岭)等各种自然地理条件的局限。几千年的历史风雨，这方面的变化可以说是相当微弱的。因此，调查自莎车绿洲通达帕米尔的山谷路径，及我国境内帕米尔通达阿富汗的山口、达坂路线，不仅涉及目前交通地理，对于了解古代丝绸之路南道自塔里木盆地西缘穿越帕米尔，通达大月氏的路线及古代蒲犁、无雷的今地、境域等，也都有直接的意义。而国内史学界，关于汉代莎车、蒲犁、无雷的今地所在，看法并不是完全统一的[①]。此外，这种调查，对准确了解古代“丝路”南道的路线，了解中外古代旅行家、我国西去求法高僧们穿行帕米尔的径路、山谷，从而更加准确掌握他们留下来的珍贵行记，都有重要价值。笔者先后于1972年、1982年两次到塔什库尔干地区，

① 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理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1；冯承钧原编、陆峻岭增订：《西域地名》，北京：中华书局，1980。

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境内进行了比较细致的考古调查，足迹及于县内大部分地区，并登达了自塔什库尔干县去到巴基斯坦、阿富汗、中亚地区的一些主要山口如红其拉甫、明铁盖、瓦赫基里达坂等要隘。在一些遗址进行了试掘。工作期间登越崇山峻岭、穿行急流险滩。炎炎夏日身着皮裘活动于冰峰雪岭之间，目睹帕米尔的泥石流怒涛直下，须臾之间平路成谷、陆桥化烟。对帕米尔的地理形势、高原生活的特色、各山谷通道及沿线历史遗迹遗物，有了一点感性的体验。自觉再读有关穿越帕米尔的各种行记文字，感受大不同于以前。这里不揣粗陋，把进出塔什库尔干的几条路线及沿线古迹情况稍作整理，公之于同行，供治中西交通史者之参考。分析中不当之处，也热望得到指正，以利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一

笔者两次去我国境内帕米尔塔什库尔干地区调查、考察，均取自喀什至塔什库尔干地区（西方称此为塔克墩巴什帕米尔）一途。

自喀什市出发，向西南行42公里后，抵疏附县乌帕尔。途中，为一不大的戈壁。地势随路程而逐渐增高，至乌帕尔，已近帕米尔东麓。这里是一处水源充足的小绿洲，是喀什地区的名胜所在。泉水、河水纵横流贯，乌帕尔河宽20多米，河床深三四米。目前水流不大，河水浑浊。村内绿树成荫、果园成片，农业、园艺均盛。文化亦素称发达。逢集日，附近县内亦有人来此，据说这是一种历史传统。一维吾尔老人聊起四五十年前他们经塔什库尔干所进巴基斯坦商品及其在四乡农民中的地位，仍颇怀感情。

在乌帕尔乡内，我们先后发现过细石器遗址，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①，毁于公元3、4世纪，目前已沉没在沙砾下的古城废墟②。在乌帕尔村西约3公里，有一座相对高度100多米的艾斯热提毛拉山，山前泉水淙淙、山脚绿树成林，山上有一处规制宏大、气宇非凡的古代佛教寺院遗址。从残迹看，显明的较大建筑基址有五处，一区建筑底面达20×20米，较小者10×10米。底部有厚1厘米的白灰面。遗址范围内见大陶瓮，陶片上有莲瓣纹装饰，婆罗门像，石膏质佛塑像残部：如手指、眼睛、衣纹等，随处可见。建筑依地势高下铺展，建筑区内有埋置大陶瓮的灰坑，陶器残片仍然可见，当系储水装置。就在这区佛教寺院遗址内，见到过梵文贝叶经，还见过高一米六七的铜佛，十年动乱中被化成了铜料。这是一区十分值得注意的佛教遗址，曾经繁荣过一个历史阶段。被毁时间，当与伊斯兰教进入喀什

① 新疆博物馆考古队：《新疆疏附县阿克塔拉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载《考古》，1972(2)。

② 古城址坐落在乌帕尔乡乌布拉提村，笔者1972年曾进行试掘，出土文物特征及碳14测定资料（结论为距今1605±85年），均表明城毁于这一历史时期。



地区有关。

自乌帕尔西北走，有隘道，马程约十天可达安集延。阿古柏入侵南疆，这条路就曾是主要通道之一。至今，当地保留的一些古堡就与这一事件有关。自乌帕尔南下，可至塔什库尔干。这一地理位置，使乌帕尔具有一种值得注意的历史地位。

我们自乌帕尔南行30公里，至塔什米力克。这是一个不大的小村落。自塔什米力克南入峡谷，有羊肠小道蜿蜒曲折缘公格尔山东麓行，可以通达塔什库尔干。疏附县文化馆曾在塔什米力克南库尔戛阿塔格山一处不为人注意的峭壁上，发现过一件铁质锁子甲。铁甲悬挂在楔入峭壁缝隙中的木桩上，完全不为人注意。这当是一次战争中败军之将丢盔卸甲只身逃跑时留下的遗物，很好地指示了古代隘道之所在。这条小道，通行艰难。我们是闻之于老乡，并未身历。我们所走的是大路，亦即目前公路之所在。自塔什米力克村斜向西南，12公里后，入盖孜峡谷。自此，公路穿行于公格尔、慕士塔格山与萨雷阔勒岭之间的峡谷中，峡谷宽数百米至一公里，最宽处也不过两三公里。公路依山傍水，是利用河谷的天然形势开拓的。路线基本都在盖孜河西岸，一路爬坡。两岸峭壁悬岩陡立，盖孜河水势湍急，形势峻险。由于地势、水势至猛，而且峡谷不宽，一些路段没有草场。因此，在喀什至塔什库尔干公路未通的自然状态下，这一谷道虽也称得上天然孔道，人骡可以通行，但局限颇多。水势大时通行艰难，沿途没有充足的草场可以喂饲牲畜。所以，公路开凿前，喀什至塔什库尔干之间的通路联系，主要还是取自喀什到英吉沙而后至塔什库尔干一途。

车行70公里，至布伦口，当时为阿克陶县的一个公社。附近为一高山湖泊，面积约10平方公里。四周高山环列，湖水清澈如镜，景色似画。我们说水面约10平方公里只不过表明这一具体时刻的情况，实际水势大小完全依雪水消融量而转移，随季节、气候冷热而不断变化。在布伦口稍作停留，闻之于老乡：自布伦口西稍偏南行，经阿克拜尔迪山口，郎库里，萨雷阔勒岭上之库日班卡西达坂，乌孜别里山口，可通达苏联。这条隘道，全程不过150公里，马、骡均可通行。

自布伦口循公路方向、顺峡谷南行，30公里后至喀拉塔什。这里地势比较开阔。一区湖水，倒映冰峰雪岭，谷地内绿草如茵，是十分好的夏牧场。十多座穹顶毡帐散列在草场上，牛、马、羊漫处其间。时在7月，草高不过数寸。自盖孜峡谷南来，一路景观大都是荒山秃岭、峭壁陡岩，植被极少。有这么一片青葱，使人精神为之一振。帕米尔山区自然环境之艰苦，于此可见一斑。

自喀拉塔什南行10公里，过苏巴什达坂，这里海拔高程达4000米。慕士塔格冰峰耸立身旁，虽说是7500米的高峻冰岭，此时此地，却不见怎样的雄伟，似乎随便可以登攀至顶。实际稍稍动步、工作，便觉气短腿重，方知“更上一层”绝非易事。

苏巴什达坂，其北，水皆北流，入盖孜河；其南，水均南向，入塔什库尔干河。阿克陶县与塔什库尔干县，就以这一达坂为界。车过达坂后，山势一路向下。约50公里至克尔钦，更5公里后至塔合曼。塔合曼草场辽阔、有数万亩之多，地势平

坦，水源亦丰。人口在塔什库尔干县也是较多的一个乡。在塔合曼乡四大队托尔布隆姆的一处巨石缝中我们见到了一具古代女尸，随身的木盆残片、毛毯、毛布、丝绢都还清楚可见，没有十分典型的、时代特征鲜明的文物能直接说明她逝去的年代，但离我们相当久远，而且死亡得很不正常却是可以看得清楚的。可能也是曾经发生在“丝路”上的一件算不得什么的小悲剧的遗迹。这种情况我们在调查过程中不只一见。后文还要谈到的在排衣克山口，一处僻静的高山深洞中，边防战士们也发现过一具古代女尸，又一山洞内还有成捆的布、绢在厚厚的尘封之中……它们都可能是昔日“丝路”上平凡，但却足以说明其艰难不易的一些历史镜头。

塔合曼西南不远的一条山沟中，有高山温泉一处。自塔合曼至县城，约30公里。一路草场成片，居民点毗连：布古尔乌勒、且尔拜森、曲什曼、提孜那普直至县城。这片地区是全县范围内自然条件比较好、草场比较辽阔、沟谷比较平展的所在，一路也见到古墓、古堡遗址，如提孜那普至县城间的香巴拜古代墓地。戈壁上各种类型石堆、石棺墓，丛集成片。1976年、1977年新疆考古所先后两次在这里发掘了部分古代墓葬共40座，据分析，是距今二千四五百年前的考古文化遗存，其民族属性可能与羌、塞种有关[①]。颇可见出这片地区内历史文化的悠久。

塔什库尔干县城不大，背依高山，东濒塔什库尔干河。县城只有两千多人。虽属县城，牧区景观仍盛，河滩草场上毡幕朵朵，马、牛、羊成群。城镇塔吉克族职工、居民，夏天不少仍然愿意住到毡幕中去。马行代步，白天到县城上班，入夜在草场上息宿，可以更方便享受到牧业的美好处。

自喀什到塔什库尔干，公路全程290多公里，汽车一天可达，虽地势高、山路险，但较之古代僧人、旅行家笔下描绘的葱岭行程，已不可同日而语了。天堑已经变通途，“帕米尔”的严峻世界，已不是那么森严可怖、距离也确近得多了。

探讨丝绸之路南道进入帕米尔及去中亚的通道，却这么详细地叙述了自喀什（古疏勒）至塔什库尔干的路线情况，目的不只在于说明工作的具体过程；也意在藉此讨论《新唐书·西域传》中的“渴盘陀……由疏勒西南入剑末谷、不忍岭六百里，其国也”这条记录。从地理方位、路程远近及走向、峡谷与达坂形势等方面分析，有学者认为今天的喀什、塔什库尔干公路路线大概正是取唐代剑末谷、不忍岭路线。从形势上看，颇为有理。但是，如果没有公路、汽车这个条件，山势陡峭、河谷狭窄、水流急湍难以渡越，相当地段的河谷内没有草场，在人、马驮行的古代，走这条路线是十分困难的。从各种因素考虑，唐代剑末谷路线更大的可能是取道英吉沙、翻奇奇力克达坂到塔什库尔干地区。因为这也是一条十分重要的天然谷道，与本文希望讨论的问题关系密切，所以也在这里提出来并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沿途情况，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方便。

①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帕米尔高原古墓》，载《考古学报》，1981(2)。



二

汉代丝绸之路"南道",在塔里木盆地内止于莎车。关于汉代莎车的今地,必须首先大概明确,才能进一步讨论自莎车进入葱岭的途径。

汉代莎车之所在,历史地理学者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①]。

清《西域图志》首倡汉莎车为今叶尔羌(莎车县),是一个可以信从的结论。

汉代莎车,是西域大国,一度曾雄踞于塔里木盆地西缘。人口多、国力强,与于阗、疏勒争强匹敌,地理位置又正处于于阗、疏勒中间,与两者距离近同等因素,可以说,汉代莎车,只有叶尔羌绿洲的地位才能相当,而绝对不能在其他地区,甚至到帕米尔山中去寻求。

试看《汉书·西域传》的有关记录:

《莎车》:"莎车西至疏勒五百六十里";

《疏勒》:"南至莎车五百六十里,西当大月氏、大宛、康居道。"可见莎车西北五百六十里为疏勒;

《于阗》:"于阗……西通皮山三百八十里";而皮山又"西北通莎车三百八十里"。这就是说,自于阗至莎车,距离为760里。

综合这几条材料,可以明白肯定:莎车在汉代是处于于阗与疏勒中间的一个大国。于阗在今和田绿洲,疏勒在今喀什绿洲,人们均无异词,则其间的较大绿洲,只有叶尔羌可以相当。而且,自叶尔羌南至和田、北至疏勒的距离与《汉书·西域传》所记也可以说是约略相当[②]。而如果莎车不在今叶尔羌绿洲内,则它与于阗、疏勒的距离就会完全是另一种情况了。因此,今天的叶尔羌绿洲地区(包括莎车、泽普、叶城毗连一起的三县),应该就是汉代莎车国之所在。

前提肯定,可以进一步分析自莎车进入帕米尔的具体路线。

自莎车绿洲进入帕米尔,从古今都不能不受局限的山口、河谷分析,有三条道:

其一,当是最主要的一条通道,即清代驿路[③]。交通工具、运输组织与更早的古代比较,当无大异。具体路线是:自莎车县城西南行约80里,到牙克艾日克。更西稍偏北行至托乎拉克(清代驿站名)。结合实地考察,走向是逐渐进入山区,至科拍达坂。自此,山路不能通车,必须以骑代步,尤其牦牛,是最合适的高原之舟。过科拍山口后,经科克牙,于第三天到阿普里克(今阿克陶县阿尔帕勒克),行程70里。全线处山峡中,巨石纵横,行道不便。第四站从阿尔帕勒克至"开子"(清

① 参见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理校释》,323~33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② 自莎车至和田,今天公路里程为300多公里;自莎车至喀什,公路里程近300公里。

③ 见《大清一统志》卷四一九。

代驿站名,当为今阿克陶县克孜尔达坂)。全程约70里地,道路陡险,人须步行,但一路有山泉。至“开子”后,更一站为八海,再一站为塔希代客,第三天到“乞力克拱拜孜”(40座坟墓),全程200多里。由于这一路未亲历,经向塔什库尔干县邮局邮运工人调查,其路线走向应该是:过克孜尔达坂后,沿山溪向南行,经卡尔隆,到达“乞力克拱拜孜”,其得名实际是这里存在一片古代废墟,也包括古代坟地。曾有人走过这一条路,对这里古代驿站废墟留有相当深的印象。A.斯坦因在穿行这条路线时,对这里的废墟也曾有过记录[①]。过乞力克拱拜孜再走70里,至托鲁布伦(吐尔布隆),又70里至塔而巴什,再70里至奇恰克,再80里至申底里,抵塔合曼。这一路,除塔合曼与今天地名一致外,余均有异。其实际走向是离吐尔布隆后翻奇奇力克达坂,斜向西南,至塔合曼。这过程中,最艰难险阻地段是翻越奇奇力克冰达坂一途。最后一站,从塔合曼至蒲犁(今塔什库尔干),行程80里。全驿路程共需12天。而且只能晚春夏初通,盛夏严冬因洪水和冰封无法越过,12天,也是按正常的情况。稍有风雪,道路即被阻断。因此,这一路程,往往需半月左右才能到达。

其二,自叶城县至塔什库尔干。此线个人未曾涉足。1972年在叶城、同年在塔什库尔干均曾注意及此,在群众中进行过调查。据称:自叶城沿提孜那普河谷西南行,至却普,可通塔什库尔干县的布伦木莎,进抵叶尔羌河谷(这只能在枯水期进行)。自叶尔羌河谷西南走,进入与塔什库尔干河平行的一条南北向河谷,皮勒、马尔洋、皮羌牙尔特、肖依墩、瓦恰、班底尔、兴迭等村落,在山谷内成一线排列。这一河谷的北半段:兴迭、班底尔、瓦恰、肖依墩。笔者1982年调查中均曾走到,也发现过一些古址、古墓。河谷不宽,最宽处不过二三公里。这一条路线,也是相当难行的隘道,而且路线迂回,作为一条主要通道,可能性似不大。

其三,自莎车经塔什库尔干大同乡至县城。此线至今仍然通行。路线是自莎车县卡群、和什拉甫(地图上或标海散勒巴格),而后,可分两条支道,一走塔尔山之南,二走塔尔山之北。

从塔尔山南缘走:自和什拉甫西南沿叶尔羌河支流行,经达木斯喀拉克、翁古洛克、库干翻阿尔帕拉克达坂,经潘特尼、下栏杆,跨越急流汹涌的叶尔羌河谷,抵达塔什库尔干的大同。沿一小河谷西行,至特其可满,越米拉甫达坂,至阿勒马力克、很祖铁热克、兴迭、提孜那普入塔什库尔干县,后一段路在塔什库尔干河谷内,塔什库尔干河即循此入叶尔羌河,成为其上游干流之一。也可自特其可满斜向西南,翻山至瓦恰、班底尔,入塔什库尔干。

大同乡这一线,高山恶水极难行走。这是塔什库尔干县境内交通最困难的一段路。熟悉路情的同志介绍:全程有三处石栈道。在峭壁悬岩上的石缝中横楔入较

① 参见A.斯坦因:《在通过帕米尔的古道上》,见《喜马拉雅学刊》,第4卷,1~24页,1932(4)。转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民研所编:《帕米尔及其附近地区历史、地理、民族英文参考资料汇编》,吴泽霖译。



粗木杆，其上铺树枝、石板，傍峭壁、临悬崖，望之心惊胆战。部分石板经长期摩擦，可见出明显的磨痕。在没有电钻的情况下凭人力在如此峭壁上建成这样的栈道，是难以想象的艰巨工程。它以耀眼的光辉显示了劳动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穿越蒙干河、叶尔羌河谷也是十分艰难的路段。在急流中，人们择大块漂石而前行。由于地势高寒，一年中不少时间冰封雪盖。雪坑，同样是人畜通行的隐患。

从塔尔山北缘走：自和什拉甫、兴迪尔力克向西北至英阿瓦提、卡尔隆（这就避开了大同前后的险山与急流）至库尔奇力克、兴迭、提孜那普到塔什库尔干。此线后半段与前面介绍的第一条路走向路线相同。全程马力快行6天，距约300多公里，但实际总要走10多天才能到达。

这里，附带较细致地说明一下自英吉沙至塔什库尔干的通道。在喀什至塔什库尔干公路未修前，喀什绿洲入帕米尔，主要都走英吉沙这条路线。新中国成立初，塔什库尔干初中学生要进一步升学，必须到喀什，来去均取此途。少年人随骡帮、马队即可行走。从一个方面见出通路还不算十分艰难。

路线走向是：县城北向10公里左右，沿塔什库尔干河谷东行，可到兴迭，名新地探沟（狭的沟谷），翻越奇奇力克达坂，经乞力克拱拜孜、克孜勒塔尔，沿依格孜也河直向东北，抵英吉沙，马程6~7天可以到达，一路有水、草，每天息宿地均可保证商旅与牲畜之需。除翻越奇奇力克达坂稍有困难处，其余路段在山谷小道中，不算最坏，全程约300多公里。这条路线的走向，穿越于峡谷之中，翻达坂，与《唐书·地理志》中所提剑末谷、不忍岭，是同样可以联想的。从古代以牲畜代步的情况分析，这当是较盖孜峡谷更方便的一条通道。疏勒与渴盘陀之间，政治、经济关系密切，联系往来不断，盖孜峡谷艰难的条件是难以承担起这一通路任务的。这一线，除乞力克拱拜孜曾见过有古代遗址的报道外，其他未深入进行过工作。这是摆在我们考古工作者面前的一项具体任务，沿这条路线踏查，是肯定会有发现、会有收获的。唐代疏勒与渴盘陀之间的主要通道，会在此基础上得到最后论定。

三

丝绸之路南道止于莎车绿洲后，穿越喀喇昆仑、葱岭东缘深沟险谷，可以通达塔什库尔干河谷；北道止于疏勒后，也有山道可以南行进入帕米尔，到塔什库尔干地区。塔什库尔干谷地是东部帕米尔的交通枢纽地带，具有很重要的、不能取代的地位。

而从塔什库尔干出发，前往中亚广大地区如罽宾（克什米尔）、大月氏（阿富汗及其附近）等，也都有天然谷道可行，有地势较低之山口可以翻越。我们在塔什库尔干地区工作时，曾以塔什库尔干为基地，踏勘过一些比较有名的山口，它们是进入一些中亚古国的天然孔道。

塔什库尔干地区，抬头是山，开门见岭。所谓平川，只不过是崇山峻岭之中的一点狭小谷地。在这片崇山峻岭之中，据实地勘察，总有大小山沟70多道，其中有40多道可以通达巴基斯坦、阿富汗、中亚地区，但大部分形势险恶，难以通行。在有数的自然条件较好、沿途有水草可滋补给、适于通行的谷道中，最主要是翻越红其拉甫、明铁盖、瓦赫吉里，也就是通达巴基斯坦、阿富汗境的几条谷道。经塔合曼、苏巴什达坂至喀拉湖，前去中亚地区也是一条坦途。

(一)红其拉甫达坂道

红其拉甫达坂道，就是目前国际知名的中巴公路所行路线。自塔什库尔干至红其拉甫达坂我国边界，全长100多公里。

离县城后，顺塔什库尔干河谷南行16公里，至阿克塔姆，有小块草地，戈壁上见石堆一区，每个石堆略呈圆丘形，高出地表七八十厘米，最大一座圆丘形石堆，四周见约长4米的石围。据在塔什库尔干地区发掘的经验，这也是古代墓葬，表明这里曾是古代人活动的地区。

更南行18公里，至吉尔阿勒(意为驿站)。西傍塔什库尔干河，东为低山，谷地内有一片二三百亩面积的草场，但并无固定居民。公路两旁见到古代渠道遗迹、建筑遗迹、古代墓葬。古代渠道傍山成南北走向，地表痕迹宽三四米，是塔什库尔干地区有名的法里亚提大渠的一段。山前高台地上，有两处8×10米的方形石围，石围内外见古代夹沙陶片，有盆、钵类器皿，火候较高。傍近河谷，有圆穹形土屋一处，底座近方形，4×4.5米，门东开。古墓系石棺、石盖，覆土极浅，其上或布小块石，由于处公路边，来去人们翻动、窥视，部分石棺已经破坏，尸骨暴露。我们曾清理这类墓葬两座，系南北向竖穴，石棺(四壁贴石板)，人骨架完好，仰身直肢、头北脚南，未见任何殉物。

自吉尔阿勒南行26公里，至达不达尔。这里河谷较宽阔，最宽处有4公里。草场也较好，居民比较集中，均塔吉克族。由于地势较高(海拔3477米)，气候较冷，农作物只有青稞、油菜。牧畜有羊、马、牦牛等，野牲有熊、豹、雪鸡等。傍塔什库尔干河之台地，同样见到散布之石堆墓，直径一般二三米，微微高出地面。河西岸，有皮斯岭达坂隘道，可通塔吉克斯坦境。

自达不达南去，沿塔什库尔干河西岸走，约10公里，至克孜库尔干，即国内外知名的"公主堡"遗址。古堡所在山头名"克孜库尔干吉力克"，海拔约4000米，除东面为临河之峭壁陡岩外，南、北、西三面为高山峻岭，北侧山沟可通皮斯岭达坂。南来的红其拉甫河、西来之喀拉乞库尔河至此汇流北向，成塔什库尔干河，河面宽阔，水势急湍。自克孜库尔干城堡下视河谷，水流如带，相当大一片范围，可以尽收眼底，地势十分险要。实际控制了南去克什米尔、西去阿富汗的两条孔道，古堡在军事上的地位是不言自明的。





图 33　帕米尔公主堡形势，远近景物尽收眼底

古堡遗址的现状是：南面为一道东西向土墙，长约 150 米，堡墙高约 10 米，顶宽 2.5 米，底宽约 6 米，是用一层土、一层树枝砌筑，土层厚约 10 厘米，树枝为横、竖交叉叠压。堡墙外侧，山顶，有巨石一堆，似矿石类防御设施。

堡墙依地势构筑，西端稍北折，东端见土坯，说明堡墙不是成于一时，而是在不同时代有过增筑、修补。

堡墙内共见建筑遗迹 13 处，见土墙基，穹顶式、半地穴式土房等。墙厚达 2 米，有很好的防寒功能。遗址范围内见古代陶器残片，厚至 1 厘米，当是储水大缸之残片。石磨盘，长 50 厘米、宽 40 厘米。

我们 1972 年调查中，曾取土墙上层树枝送文物保护技术研究所碳 14 实验室进行年代测定，结论是距今不到 300 年，当为清代遗物。但有关公主堡的传说，唐代在此已是十分流行。玄奘在《大唐西域记》所录关于"渴盘陀国"[1]起源于"汉日天种"的故事，危岭孤峰上的公主城，又正当西去波斯的通路，真好像就是目前所见公主堡遗迹的历史说明。A.斯坦因在塔什库尔干地区活动中，对此颇深信不疑。而且提出古堡的建筑特点："公元前 2 世纪的汉代长城边塞，也是用同样的中国古法筑成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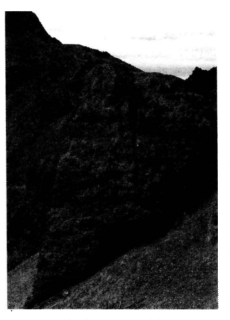


图 34　帕米尔公主堡堡墙遗存

从古堡所处地理形势分析，古堡主要是一种军事性质的工程，与控制通克什米尔、阿富汗的几个主要达坂（红其拉甫、明铁盖、瓦赫基里）有关。其时代，最晚延续到清朝还在使用，颇可以理解。由于使用中不断维修，上层有清朝的遗迹，自然也不奇怪。但由于这些谷道早在汉代或汉代以前就是自塔什库尔干通达大月氏、罽宾的古道，唐代在中亚地区的几次重大军事行动

① 《大唐西域记》"渴盘陀国"条。

② （英）A.斯坦因：《斯坦因西域考古记》，向达译，34 页，北京：中华书局，1936。

也都与这些古道密切相关。保卫道路的军事堡垒当不会只从清代起，唐代流行在这片地区的“汉日天种”故事，以传说形式从另一个侧面表现着这一历史的真实。

自公主堡南行2公里，为喀拉其古尔河（其上流为火石壁河），与红其拉甫河交汇处，地名克切克巴依。有牧民帐幕三五。除毡帐外，也有用石块与草被土块砌就的小屋（所谓草被土块，是切取草被上层，草根密如网络，将土夹结成块状，晾干后既可筑屋，也可作柴）。这里河谷宽阔、草场面积大，是一处交通咽喉。

自克切克巴依去红其拉甫山口，须循红其拉甫河谷（即塔克墩巴什河）向南稍偏东行。6公里至库吐苏尼底，又5公里到塔什库尔干县种畜场，再3公里至哈里沙尼地，又3公里到沙热依克，25公里后有吾甫浪沟来汇，路线折向西南沿红其拉甫沟行，20公里即可抵达红其拉甫达坂。这段路程中，河谷逐渐狭窄，谷地内、低山丘均见草被，草不高，但青葱可爱，人畜一路水草可不虑乏。询及老乡，据称：自红其拉甫河谷东行，也有山间小道可通达叶尔羌河谷，进而可抵叶城，但山势高峻，小道崎岖难行。

红其拉甫达坂山口地势平坦，海拔4733米，谷道宽1公里多，翻越甚易。在塔什库尔干工作期间，曾询及自巴基斯坦通过红其拉甫山口入境者，据称：在红其拉甫山口我方一侧，地势上升较缓，交通称便。但越红其拉甫达坂进入巴基斯坦后，山势峻险，高山深谷，人马行走视为畏途。沿洪扎河上游谷地向西折南行，经过帕苏、坎巨提（罕萨）至吉尔吉特（大、小勃律），进入印度河上游，至塔克西拉（坦叉始罗）、白沙瓦（犍陀罗首府）。这既是今天中巴公路的走向，因受山势、达坂、谷道等自然因素的局限，同样是古代丝绸之路南道通向中亚的径道之一，堪谓古道今用。人们称中巴公路为“亚洲的新奇迹”是不无道理的。

（二）明铁盖达坂通道

自塔什库尔干县城至克切克巴依，即红其拉甫河与喀拉其古尔河汇流处，路线、走向均同前。只是至汇流处后，沿喀拉其古尔河谷西行，经库依尼沙拉木到排衣克检查站。至此，在河北岸小山梁上，见不规则方形土堡一处，堡墙依地势铺展，周长200多米，墙高近3米，顶宽1米。堡墙由泥、石、树枝交叠而成，南为悬岩峭壁，临喀拉其古尔河，正好控制了喀拉其古尔河谷。堡墙内遗迹保存不多，见土红色碎陶片，壁厚达1厘米。堡墙的时代，曾取城内采集之木板一块，进行碳14测定，时代结论与公主堡近同。清代，在排衣克设有卡伦，或与此有关。但同样不能据此就排斥这里更早也可能就有军事城堡的存在。

在排衣克土堡调查中，见所在山头野葱连片，高近20厘米，叶扁平，茎圆，开白色小花。

自土堡向西，沿河谷前进。河谷不宽，山前有草。水流比较急湍，夏日，骑马亦不能涉越。经恰特尔塔，至排衣克河入喀拉其古尔河汇流处，河谷比较开阔。在河



南岸一稍高石岗上，有古堡遗迹一处。堡墙近方形，每边宽约4米，残高3米，未见其他遗物。古堡正好控制河口谷道，也正好成了古道具体路线的说明。

由此更西行20公里，罗布盖子河自南来汇。道路至此，沿罗布盖子河向南稍偏西行，明铁盖山雪峰傲然耸立。罗布盖子河谷不宽，一些地段只一二百米。地势愈来愈高，但一路水草不断，青草如茵。再行20公里，抵达明铁盖达坂，达坂海拔高度4709米。地势较红其拉甫稍高，但路况较好。据曾经穿越过达坂的人们反映：越明铁盖达坂进入巴基斯坦后，道路也比较平顺。新中国成立前，塔什库尔干与巴基斯坦地区间的交通往来，均取此途。这条路线，也是中华民国政府规定的英国驻喀什总领事由印度进入塔什库尔干地区时的"正式、经常路线"。足见其在有关通道中，是比较利于通行的一条。进入巴基斯坦境内后，沿明铁盖河谷西南行，经古尔根帕契、波布尔、木库什、帕特，沿河谷转向正南，谷地较为开阔，顺山势直下，至米斯加尔、帕苏、坎巨提，与中巴公路路线合。更前，进抵吉尔吉特。

在中巴公路修建过程中，沿途发现过不少古代遗迹，如岩刻画、磨岩刻石（包括汉文刻石）及佉卢文资料等，可以作为自红其拉甫、明铁盖达坂进入克什米尔地区古道走向的生动说明。

（三）瓦赫基里达坂通道

此道是通达阿富汗瓦罕走廊的天然孔道，在古代交通史上是值得注意的相当重要的一条路线。

自塔什库尔干县至瓦赫基里达坂，前段公路路线与翻越明铁盖达坂的道路一致，分道处在罗布盖子河口。至此，前往瓦赫基里达坂，是沿海拔4000米的喀拉其古尔（这一段亦称火石壁河）继续西行。河谷较宽，达2公里左右，沿途草场



图35　东帕米尔瓦赫基里山口，可通瓦罕走廊，是丝绸之路南道上的重要隘口

颇佳，路线沿河谷南岸行。距罗布盖子约5公里，台地上见一座巨形坟丘，底周约40米，圆丘形，高2米多。火石壁河南岸一处高台地上，还见到土堡一座，据说是国民党时期守卫这条谷道的一处据点。

自罗布盖子西行30多公里后，至克克吐鲁克。这是一处交通要隘：西北行，越克克吐鲁克达坂，可抵塔吉克斯坦；斜向东南行，越基里克达坂，可至克什米尔；自北向西偏南行，约15公里，翻越瓦赫基里达坂，即进入阿富汗的瓦罕走廊。具体路线情况是，上溯瓦赫基里河谷，约行7公里，路面平坦，人马行走均便，谷道约宽1公里，有草。7公里后，山势陡险，马、牦牛虽均可通行，但跋涉艰难。8公里处，有一不大的高山湖泊，长圆形，长约400米、宽约100米，水色青碧。达坂顶部宽约200米，海拔4800多米，至此，瓦罕走廊即呈现眼底。近达坂顶，有一区小石屋，面积约有20平方米，可供越渡达坂的人们稍事憩息。这一通道，据向当地群众了解，除冬日大雪之后，基本均可通行，尤其夏日行走，堪称便利。

这些翻越达坂的山道旁，如果仔细观察，可以看到高二三十至四五十厘米的小石堆，沿线断续分布，这实际是一种简单的路标，给不谙路线的旅行者们指示途径。这些石堆、石屋，虽没有明显的时代标志，不知垒自何代，但它们确在明确指示古道走向，是清楚无误的。从一路水草情况分析，数十人的商队，自塔什库尔干翻越前述三个达坂通道，沿途给养均无问题。

翻越瓦赫基里达坂后，道路顺势直下，进入瓦罕走廊。南为兴都库什山，北为瓦罕岭。这是一条东西方向、水草均佳的优良谷道，沿途居民点如良加尔、罗宗、良加尔基什特、伊希卡希姆均可供行人一路休息。由此经萨朗山口翻越兴都库什山，可至贝格拉姆、喀布尔，沿途古迹不少。自喀布尔斜向东南，通过开伯尔山口，可进入巴基斯坦、印度；自喀布尔向南，可入坎大哈；由喀布尔西去，经巴米扬、赫拉特，即可进入伊朗。这些都是古代丝绸之路上的重镇、名邦。有人说，丝绸之路进入瓦罕走廊之后，堪谓全线皆活，这是有道理的。公元727年慧超自印度求法回安西，走的应该就是这条古道。《往五天竺国传》记录他经过这段路的情况是："从胡密国（瓦罕）东行十五日，过播密（帕米尔），即至葱岭镇。此即属漠兵马，见今镇押……外国人呼为渴饭檀国，汉名葱岭。"与经过瓦罕走廊翻瓦赫基里达坂至塔什库尔干的走向完全一致，玄奘返国、马可·波罗来华，也都曾经通过瓦罕走廊，只是后半段路线与慧超有异。唐代名将高仙芝，也在这片地区演出过十分威武雄壮的历史活剧。了解这些古道，对前述古代各种行记会得到准确的理解，而结合这些历史上的有名事件，也会使我们对这些古路通道有一个形象的概念。

四

丝绸之路南道，从塔里木盆地西缘穿越帕米尔，不论自莎车或叶城出发，受达



坂隘道的局限，均必须首先到达东帕米尔的塔什库尔干；丝绸之路北道，自喀什噶尔至阿富汗、巴基斯坦，也有多条路线穿越塔克墩巴什帕米尔抵达目的地，但同样必须先抵塔什库尔干县城所在河谷。而抵达塔什库尔干县后，又有多条谷道可以通达中亚。交通地理上的这一特殊位置，使东帕米尔的塔什库尔干县在丝绸之路交通上具有十分不一般的地位。

从自然地理条件看，在东帕米尔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所在河谷，是谷地最宽阔（宽达六七公里），草场最广大（3万亩左右），地势较低（海拔3000多米）的地区。自此南到达不达，北抵塔合曼，沿塔什库尔干河谷，草场连片，适宜于牧业发展，也能保证少量的农业经营，是帕米尔地区自然条件比较优越、人口比较集中的一处所在。

这样的自然条件、交通地理位置，使塔什库尔干县在历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根据考古调查资料，结合历史文献中的有关记录，有根据认为：前塔什库尔干县城所在地区，就是唐代渴盘陀国都城所在，亦即唐代葱岭守捉置镇处。

“塔什库尔干”，突厥语义为“石头城”。县城附近，也确实保存着一处石头城废址（不少文章、图件，均把清蒲犁厅城与“石头城”相混同。这是一个明显错误。石头城范围较大，蒲犁厅坐落在“石头城”中，它们是两区时代不同、性质各异的遗址）。我们先后两次曾对这一石城废墟进行过仔细调查，1982年并在城内进行了试掘。

石城遗址，处于目前县城北部一处石冈上，与县城居民点紧紧相连。经纬位置是37° 6′ ×75° 13′，海拔3100米。石冈西依萨雷阔勒岭，东临宽阔的塔什库尔干河。河谷至此十分开阔，可分叉为四五道支流，自河滩至山前，均为草场。夏日绿草如茵，牛、马、羊散处其间，毡幕点点，极富草原生活情调。

古城遗址依石冈形势构筑。石冈西高东低，南北城墙下为冈峦，中部为凹沟，高低相差达二三十米。受地势局限，城墙为起伏曲折的不规则形象，但略近方形。北、南、西三面墙垣仍非常清楚，东面为陡岩峭壁，而且大部分为清代蒲犁厅城叠压。

城垣全长1300多米。块石夹土、土石相间叠砌成墙，残高6米上下、顶部宽1~3米。土石层厚约20厘米。北墙、西墙仍保存有马面，共见14座，彼此间距40~60米，测其完整者，顶面矩形，6.8×4.5米。马面与城垣构筑方法不同，是用土坯修砌。土坯规格有二：其一，40×30×13厘米；其二，30×20×(7~8)厘米。四角有角楼，西北角楼台基高6米，顶面4×4米，其余三处坍塌成高大土石墩，规模远过于城垣的宽度。

随冈峦起伏布局的不少房址，仍然可以见出当日情状。建筑主要集中分布在南、北两块地势高的石冈上。居室一般略呈矩形，长边一般4米上下，短边3米上下。部分居室随冈势高下互相错落，房址内见灶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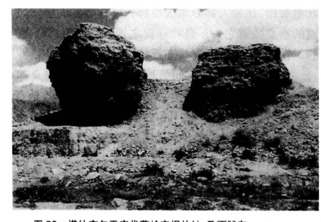
从古城址现状分析，出入古城的通路，主要在面向河谷的东部，依地势顺岩沟出入。城内用水，来自源于西面高山雪岭的新甘沟，沟水曲折，自西北角流贯城

中部，形成深沟，出东城后泻入塔什库尔干河。这一自然形势，至今仍然清晰，贯穿城中的小沟仍然流水不断。

为探明古城年代，我们曾在城中偏北一处石冈上稍事清理，见出集中分布的20多间居室，试掘其四。出土了部分陶片、一枚乾元重宝，文物较少。与之同时，于蒲犁厅城地面向下也曾开一深沟，面积 3 × 2 米。试掘表明：蒲犁厅城坐落在碎石基上。碎石基在早期曾经有过人们居住活动，其中杂有碎毛布、树枝、兽骨等。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叠压在清城下的早期文化层内，出土了一件梵文文书[①]，书体是克什米尔地区 3 ~ 8 世纪时期流行的一种书体。此层巨石纵横，清理工作相当艰难，受开拓面积、工力之局限，并未清理至底。在试掘点稍南，居古城东偏南部位，有古代佛教寺院遗迹，见塑像残部。由于蒲犁厅城整个坐落在早期的石头城东部石冈上，部分地段叠压关系显明。早期地层中文物（如毛织物、丝织物、树枝、兽骨等等），从剖面断层中也清晰可见。我们曾利用这一自然叠压关系，取早期地层中的木炭送请文物局文保所碳 14 实验室进行年代鉴定，结论为：早期地层（亦即石头城活动阶段）的年代为距今 1390 ± 70 年，经树轮较正，其年代为距今 1325 ± 75 年，亦即相当于唐代。

古城所在地理形势（背山面河），具有明显的汉式筑城技法特点（马面、角楼），它们与本地土石相间筑城技法相结合，马面、角楼用土坯，明显是在原城墙上增修补建等，据这些特点，而且古城又废弃在唐代，结合前述这片地区在交通史上的地位，比较优越的自然条件等因素，使我们不能不具体结论：它就是原为渴盘陀国都城，后为葱岭守捉治所之遗迹。

《新唐书·西域传》关于葱岭守捉事，曾有比较明确的记录："渴盘陀，或曰汉陀，曰渴饭檀，亦谓渴罗陀。由疏勒西南入剑末谷、不忍岭六百里，其国也（按：自疏勒西南行六百里，正当塔什库尔干河谷）。距瓜州四千五百里，直朱俱波西，南距悬度山，北抵疏勒，西护密，西北判汗国也（按：其四至，东叶城，南喀喇昆仑山，北为喀什噶尔，西通瓦罕，西北至费尔干纳，这都与塔什库尔干十分切合）。治葱岭中，都城负徙多河（按：塔什库尔干河为叶尔羌河上游之一，故同样可称徙多河。还有一


图 36　塔什库尔干唐代葱岭守捉故址，马面犹存

① 此件文书承库尔班·外力同志帮助鉴定，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点值得一说的：在向当地塔吉克群众询及塔什库尔干河的称谓时，有称此河为'沃西多'的，为'徙多'的同音。)。胜兵千人。其王本疏勒人，世相承为之。西南即头痛山也(按：指兴都库什山。悬度山，当指喀喇昆仑。)葱岭俗号极嶷山，环其国。人劲悍，貌、言如于阗……贞观九年，遣使者来朝。开元中破平其国，置葱岭守捉(按：公元8世纪初叶，渴盘陀国王降附吐蕃，国亡，唐为阻抑吐蕃势力进入塔里木盆地，于此置葱岭守捉。足证，葱岭守捉置在渴盘陀国，并取其政治、军事、经济中心所在的都城为置镇之所，自然是情理中事。石头城原土、石建城垣上，后增了土坯砌就的马面、角楼，使军事防卫职能更加完整，颇可以作为这一历史事件的具体说明)，安西极边戍也。"这一记录，颇为准确地说明了今塔什库尔干地区唐代确为渴盘陀国之所在，而葱岭守捉置镇之所也就在这里。

为更好地理解现存石头城遗址确为渴盘陀国之都城，还可以玄奘《大唐西域记》中的有关记述作印证："渴盘陀国，周二千余里。国大，都城奠基大石岭，背徙多河，周二十余里。山岭连属、川原隘狭，谷稼俭少，菽麦为多，林树稀，花果少。原隰丘墟，城邑空旷。"这段文字，除说都城"周二十余里"一句，失之过大外，其余记录，真可以说是十分准确的描述：石头城正处一大石岩上，临徙多河。从总体观察，帕米尔地区确实也是川原隘狭、谷稼俭少。由于地势高寒，直至今日，农业生产仍以青稞、豌豆为主。十几、二十年的树木，山下早已成材，在这里却才只小碗粗细。这一切，玄奘的描述实在非常贴切。都城处在临河的大石冈上，正是我们今天所见石头城遗址的形象。"渴盘陀"，系伊朗语，意为"山间平地"。对于塔什库尔干河谷这一片地区来说，也是很准确的概括。而在这片河谷内，塔什库尔干石头城是在最重要的地理位置上最大的一座古城遗址，只有渴盘陀都城才能与之相当。

渴盘陀国，存在时间颇长。其境城，似为汉蒲犁国地。但作为葱岭守捉城，存在的时间却是相当短暂的。开元中始设葱岭守捉，"安史之乱"以后，河西、陇右为吐蕃所据，新疆大部分地区也都一度在吐蕃的统治之下。葱岭地区是吐蕃进入新疆的重要隘道之一，葱岭守捉之置，就有阻抑吐蕃自葱岭进入塔里木盆地之目的。在这一形势下，葱岭守捉城，很快没于吐蕃，是并不奇怪的。

葱岭守捉存在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其政治意义却不应轻估。它是唐王朝政权在我国西部边境直接设镇、派兵戍守的一个边远地点，说明了葱岭所在地当时是唐王朝的直属版图。我们通过考古调查、试掘，明确了葱岭守捉的所在，通过考古资料进一步论证了这里原是渴盘陀国的都城，对研究帕米尔地区的历史、地理，研究中西交通情况，也具有很大意义。今后应加强对塔什库尔干石头城遗址的考古发掘，弄清楚城的始建时期，进一步通过考古资料，分析这一遗址与汉蒲犁的关系，意义是不能轻估的。前面曾经谈到的香巴拜古墓区，出土了金、铜、陶、骨质珍贵文物，墓葬主人已经进入文明、处于奴隶制发展阶段[1]。这些考古资料，具体

①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帕米尔高原古墓》，载《考古学报》，1981(2)。

表明塔什库尔干河谷这一地区，很早即已得到了开发，进入战国时期，已有了相当发展的古代文化。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再作深入一步的工作，古代蒲犁国的考古文化是不难得到澄清的。

五

我们在塔什库尔干河东地区，还进行了一般的考古调查，有关具体资料，同样有益于我们认识、研究塔什库尔干地区历史。

自塔什库尔干县城，过河而东，翻越坎达尔山，经兴迭到下班底尔、阿克塔木、瓦恰、肖依墩，再翻越一不太高的达坂，到马尔洋。这是一条与塔什库尔干河谷走向平行的南北向山沟。河谷不宽，只一二公里。沿一道小河顺坡而进，沿途见到石堆墓、土城堡，大都分布在河谷两岸低山地上。古墓地表所见均为石堆，每一区墓葬数量不多，墓葬分布的这一特点，与存在定居、农业的地区，形成鲜明的对比。

班底尔乡所在山沟沟谷很狭，谷底一水中流，草场不大。全乡人口才一千稍过。入班底尔沟不远，近乡政府所在，低山坡上见一小土堡。长方形，东西长 80 米、南北宽 40 米，地面不见更多遗迹、遗物。墙垣构筑方法是底部为石基，上层为土坯夹泥，层层砌垒，现高只 2 米左右。古堡外见古墓葬，同样是表面堆石。考古所曾试掘其一，竖穴土室，人架仰身直肢，随殉一件陶器，饰刻画之三角纹，明显具有早期特征。古堡下，近河滩之台地上，有石棺，上部为石盖板，部分已暴露于地表。从形制分析，与塔什库尔干县城南 34 公里处吉尔阿勒墓葬近同。此土堡俯临班底尔河谷，控制着去班底尔、瓦恰、马尔洋的隘道。堡塞虽不大，但形势十分险要。

班底尔峡谷，宽不过 1～2 公里，两侧秃山屏列，不见树木，只河谷底部，稍有小块草场，至瓦恰，峡谷较此稍宽阔。瓦恰沟内，河西岸，第二台地上亦见土堡、古墓，外部形制与班底尔乡近同。古墓数量较多，亦较集中。由于河谷狭、地势坡度大，夏日每天下午至第二天上午，山上雪水流泻至此，形成汹涌急流。不谙有关地势、道路，不敢随便行走。

由于地势高寒，农作物只有青稞、豌豆、油菜。河谷狭窄，水草局限，牲畜数量也不多。

去马尔洋乡翻越达坂途中，因汽车故障，中途折返。但在高山坡上却见到一片野葱，漫布在一条较浅凹的泄水沟内，高近 40 厘米，叶扁平，每株有六七片叶，对称展开。时在 7 月底，野葱的紫色球状花成簇开放，远望成带，在荒山顶上，成为显目景观。据老乡讲，这类野葱，在地势较高的高山夏牧场内，随处可见，生长较低处者，见者采食，逐渐少了。《汉书·西域传》称帕米尔为“葱岭”。《西河旧事》云：“葱岭，其山高大，上悉生葱，故以名焉”，颇为正确地说明了汉代所以名“帕米



尔"为"葱岭"的原来。"葱岭",这是一个典型的汉式地名。"丝路"早开,并越葱岭而西行,从"葱岭"之名早在汉代已见之于史籍,是清楚透示了"丝路"的历史信息的。

在介绍有关塔什库尔干地区考古文化情况时,还有一处值得一提的线索。现属塔什库尔干县达不达乡三大队热斯卡木,是一处十分值得注意的地区。它地处叶尔羌河谷,自达不达乡骑马4天可以到达。不大的热西卡木河,是叶尔羌河上游的一条小支流,居民点沿热西卡木河谷分布,河谷宽不足1公里,东西向展开,海拔4000米,俗称"穷托卡依"。从地理位置看,这里与马尔洋谷地相去不远,河谷可以相通。关于热斯卡木的遗迹遗物,塔什库尔干地区不少同志曾从各个角度反复强调。这里沟谷不宽,虽只有300多亩的平地,但过去出土文物颇丰。在阿克迭列克见过古代城堡。玉素坎有铜矿。古文物、陶片、金银饰物等,常有所见。目前由于山高谷深,交通不便,一般情况下,与外界联系十分稀少。如从叶城西行,顺叶尔羌河谷走,可以到达热西卡木地区,从热西卡木翻越西若达坂(海拔4900米),可以通达塔什库尔干河谷,这样,与红其拉甫、明铁盖、瓦赫基里达坂通道可以相连通。因此,它也是一条值得注意的交通孔道。这一古道,结合热斯卡木地区已见的古堡、古址,对我们分析自莎车西入帕米尔的路线、帕米尔的古代文化遗存,均不失为重要线索。



新疆库车玉其土尔遗址与唐安西柘厥关

新疆库车绿洲，古为龟兹。在古代西域，是最重要的政治、经济、交通、文化中心，或中心之一。在库车绿洲内，至今许多重要的古城、关梁、寺院遗址，仍然屹立于地面。这些遗址遗迹，是研究古代龟兹的重要史料，是经过不知多少艰难、幸而存留到今天的无比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对它们进行深入考察、研究，肯定会大大深化我们对新疆古代史的认识。说这一工作值得重视，并不难为大家所接受；但实际工作中，目前还是十分薄弱的环节。

关于玉其土尔遗址，国内外历史、考古学界，早就有人注意。对这一遗址的历史实际，也发表过一些观点，看法并不一致。其中较有影响的观点之一是法国汉学家P.伯希和提出来的，认为它就是唐代龟兹境内的阿奢理贰大寺。但认真分析有关历史文献记录及遗址区内的出土文物，会立即发现：伯希和这一在欧洲汉学界很有影响的观点，是值得斟酌的。

笔者认为，全面分析玉其土尔遗址的地理形势、遗迹状况、出土文物，结合唐代有关文献记录，可以肯定：居于渭干河畔的这一唐代遗址，实际应为唐王朝安西都护府下的重要关隘——柘厥关所在。伯希和提出的，柘厥同于雀离，关址在库车县东北的苏巴什，同样是一个错误的结论。今天，已有足够条件予以匡正了。

一

我这里提到的"玉其土尔"遗址，实际包含玉其土尔、夏克土尔两个遗址点。它们分居渭干河东西岸，隔河相对。虽有二称，实为一体。还要说明一点的是，因为库车、新和两县，今天以渭干河为界，这就出现了一个更偶然的现象：玉其土尔遗址居渭干河东，现属库车；夏克土尔居渭干河西，归于新和。一组有机联系的古代



遗址，于是被分割在两个行政县内（见图37）。拙文以“库车玉其土尔遗址与唐安西柘橛关”为题，一是因为库车绿洲的地域，传统上可以包括新和、沙雅在内；二是玉其土尔、夏克土尔既可以一区遗址相视，则用玉其土尔作为这区遗址的代表，当无大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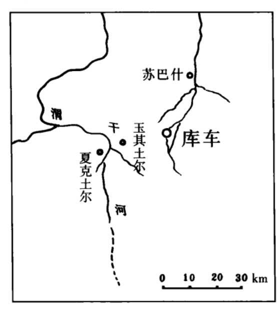


图37 玉其土尔、夏克土尔遗址位置

玉其土尔、夏克土尔，是维吾尔语称谓。“玉其土尔”汉意当为“三座瞭墩”，“夏克土尔”含“天堑”意。但在过去的考古著作中，却是别有名称的。黄文弼称它为“色乃当”。伯希和则称它为“都勒杜尔·阿胡尔”。

黄文弼对这区遗址的考察，时在1928年。在《塔里木盆地考古记》中，黄氏曾报道其考察结果：“……八日，移至千佛洞（指库木吐拉千佛洞——引者）之南，库木吐拉村庄附近旧城工作。旧城名色乃当，遗址尚存。周约420米，四方形，附近已开垦为熟地。余等在城东北隅，拾唐代陶片数块，间有带波纹灰陶片，当在唐前。在城北里许，且有一陶片上刻汉字，字迹甚模糊。有土堡一，本地人称为‘炮台’，盖为当时守戍官兵瞭望之所。在沙雅河（渭干河）西岸，与河坝洞区东庙相对，亦有古代寺庙遗址一区。……此地为千佛洞，实为大庙遗址。形同一小城，周约380米。沿城四周，均有住宅遗迹。城东有方形高塔一座，底宽8米，高约7米，砖砌。形同西安大雁塔，唯顶部已残毁……在城西亦有高塔一座，下为方形，宽约8米，上略圆形，宽约6.3米，高约6米余。城中已生青草。除拾得唐代陶片外，余无他物。”[①]黄文弼所指这一“色乃当”旧城，其地理位置与我们所称的“玉其土尔”一致。但几十年前比较丰富的遗迹，今天已遭到相当严重的破坏。我们仔细分析一下黄文弼的记录，可以得到的主要概念是：河东的玉其土尔遗址，被称为城。墙垣呈方形，周约420米。河西的夏克土尔遗址，被称为大庙。但周围也有类似城垣的建筑，周长达380米。遗址时代，据地表遗物，为唐代遗存，但不能排除，唐代以前已经有人活动。

伯希和1907年到库车，不仅在这一遗址内进行了调查，而且进行了发掘。他称这一遗址为“都勒杜尔·阿胡尔”。1982年，巴黎正式发表了《都勒杜尔·阿胡尔和苏巴什》考古报告，详细介绍了这里出土的文物：寺院遗迹，佛塔，佛像残部，壁画

① 黄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残片，斗拱类木质建筑材料，陶器，丝、毛织物等。从报告中所附遗址位置图，不仅可以肯定这一“都勒杜尔·阿胡尔”遗址，就是今天库车地区人们称谓的玉其土尔、夏克土尔，而且可以看到，伯希和发掘的主要地点，是在渭干河西岸的夏克土尔（见图 38）。在刊布的地图中，还有一区边长 114×134 米，形若古堡的平面图①。1985 年底，笔者利用到巴黎访问之机，认真观察了现藏巴黎吉美博物馆的都勒杜尔·阿胡尔遗址发掘出土的文物，还在巴黎国家图书馆东方手卷部看到了这一遗址出土的 200 多件唐代汉文文书。收藏在吉美博物馆的文物，主要部分已见于上引发掘报告。但同一遗址内出土的大量古代文书，其中包括 200 多件汉文文书，至今仍深藏在东方手卷部库房，未见刊布，更不必说应该在同一报告中刊布。这不能不是一个很大的缺点。同一遗址中的不同类文物，被分割在不同的报告中，势必局限人们对遗址作出完整、科学的分析，甚至会引导人们对遗址产生完全错误的概念。伯希和认为，这区遗址可能是玄奘《大唐西域记》中提到的“阿奢理贰大寺”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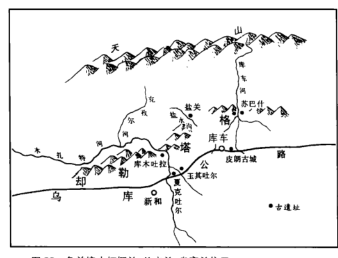


图 38　龟兹境内柘橛关、盐水关、雀离关位置

库车县文管所梁志祥同志长住库车，从事库车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多年，对县境遗址情况十分熟悉。在他发表的“库车县古遗址简介”③一文中，较全面地介绍了县境古城、佛寺、古烽燧的分布特点，并论及玉其土尔、夏克土尔及这两处遗址东南二三公里的库木土尔（意为沙墩），认为它们是一组关系密切的古城堡，是唐安西都护府下的重要屯戍中心之一。遗憾的是，文字过于简略，只谈了结论，却没有对这一论点进行申述。

1985 年秋，笔者在库车、巴楚考古工作期间，曾对这区遗址简单进行了调查。遗址现状已远不如 80 年、60 年前。有关遗迹，已遭到十分严重的破坏。渭干河西岸的夏克土尔遗址，除一区土塔仍高耸于地面，受到保护外，大部分遗迹，包括多量房址、堡墙、寺院等，多已毁灭无存。隔河相对的玉其土尔遗址，与黄文弼当年所见情况比较，也相去甚远，不少遗迹已残毁无存。遗址区内东北角，有一稍高土塔。遗址区内，尚见不少土龛洞室。地表可见较厚重的陶片，具有库车地区唐代陶

① M.P.伯希和：《都勒杜尔·阿胡尔和苏巴什》，巴黎：1982。
② 伯希和：《吐火罗语与库车语》，见《吐火罗语考》，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③ 梁志祥：《库车县古遗址简介》，载《新疆大学学报》，1981(1)。



器特征。在近年进行过的多次工作中,库车县文管所曾在这里先后搜集到不少唐代钱币,多开元通宝、建中通宝、大历元宝及不少唐代陶器残片。我们在遗址区也采集到开元通宝一枚。

遗址区内所见文物,不论伯希和、黄文弼还是近年零星调查工作中所获,一个共同点是:几乎全部都是唐代文物。可以肯定一点,这区遗址的现存遗迹,应该是唐代遗存。

为更好认识这区遗址的性质,对这区遗址的准确位置,须强调一句。遗址位于今库车县城西,距离约 21 公里。自库车县城沿库车—喀什公路西行 21 公里后,抵渭干河桥。遗址正当桥畔路北,分居渭干河两岸。遗址的地理形势是:北倚天山山脉的前山地带却勒塔格山,控扼渭干河。所谓"渭干河",是木扎特河、克孜尔河在拜城县境汇流一体后的名称。它们在克孜尔千佛洞附近汇流,向东转南,穿越却勒塔格山,直泻库车、新和、沙雅绿洲,而形成古代龟兹王国的重要农业生产中心,渭干河水系内,古城遗址连绵相继。渭干河自玉其土尔、夏克土尔下流,河面宽阔,自然成为古代龟兹都城西境的一道天然屏障。

二

要把握玉其土尔遗址的历史内涵,不能只局限于这一古遗址的本身状况,还必须把它放在唐代龟兹王国都城或安西都护府故址这一大的布局中,才能更深地认识、理解它的历史地位。

关于唐代龟兹王国都城,《新唐书·西域传》曾有明确记述:"龟兹一曰屈支,王姓白氏,居伊逻卢城。北倚阿羯田山,亦曰白山,常有火。"阿羯田山、白山,即今天山,伊逻卢城北倚天山,彼此相去不会太远。

龟兹王城伊逻卢城与安西都护府的关系,据唐杜佑《通典》"边防典"称:"今安西都护府所理则龟兹城也",是安西都护府驻节于龟兹王城内。公元 8 世纪初,高僧慧超从疏勒东返,途经龟兹,也在行记中明确记录:"又经疏勒东行一月,至龟兹国,即是安西大都护府,汉国兵马大都集此。"慧超行记是个人亲历,杜佑《通典》中有关西域资料,根据了杜环的《经行记》,材料同样来自直接观察记录,可以相信。

因此,唐代龟兹王国都城伊逻卢城所在,也就是安西都护府镇城之所在。

关于唐代伊逻卢城的遗址,近年以来,论者不少。全面分析有关古文献记录,结合现在考古遗址进行研究,笔者以为,黄文弼先生的分析可以相信:伊逻卢城故址,当在今库车县城东郊,距约 3 公里左右的皮朗。这里古城遗址仍有迹可寻,地面范围达 7 公里左右。

龟兹故城遗址的现状,黄文弼记述比较清楚:"龟兹城在库车城东郊,位于库车河(且尔色依)东岸,西距大桥里许,乌库公路横贯而过,乌恰河(干河)流经城

中。该城范围颇大，城墙可见者北东南三面，略呈方形，迂回曲折，颇不整齐。城内除九处大土丘外，大部分已辟为田园。但在地面上，遗物和灰坑几乎随处可见。”[①] 城墙，夯筑，现仍宽 8～16 米，高 3.5～7.6 米不等，外附马面。据现在三面城墙遗迹测量，北墙长 2075 米，东墙长 1608 米，南墙长 1809 米。西墙遍觅不获，因逼近河岸，或已不存，若以东墙长度例西墙，则城围在 7 公里左右。是库车绿洲内所见古城遗址中，规模最为宏大的一座古城。玄奘过龟兹时，曾过此城，他在《大唐西域记》中记述，龟兹“国大，都城周十七八里”。这一规模与玄奘所记，彼此基本吻合。

伊逻卢城，作为龟兹王城，又是唐王朝安西都护驻节之所、屯兵之地，是唐代新疆及中亚地区政治、经济中心所在。不仅城市规模宏大，城内的建筑也会不同于一般。可惜的是，由于古城一直与现代库车绿洲的政治中心——库车县城基本毗连，长时期中，受到各种各样的破坏。但即使如此，在今天的皮朗古城范围内，仍可见巨型建筑遗迹六处：萨克刹克土拉、南海墩、乌库土拉、白尖土拉、哈拉墩、皮朗土拉。古城近郊有大型土丘遗址五处：雀鲁拨克(A)土拉、雀鲁拨克(B)土拉、雀鲁哈拉、沙雅巴克土拉、麻扎甫塘等遗址。这些土丘遗迹，最高达 9.4 米，周围达 150 米。所有土丘遗存，均见古代文化遗物，唐代钱币、陶器，或有夯土、柱础、砖瓦。黄文弼曾发掘其中的喀拉墩，在唐代文化层内，出土大型陶缸 30 多件。遗址范围内所见筒瓦、板瓦、蓝纹砖、铺地莲花砖、莲花纹瓦当均明显具有唐代风格。其中的莲花纹、忍冬花纹铺地砖，与西安所见唐大明宫麟德殿出土铺地砖风格大致相同。遗址范围内，也不断见到开元通宝、大历元宝、建中通宝及“中”字钱等。面对发掘、调查中这些遗迹遗物，故黄氏在《新疆考古发掘报告》中结论：“这些遗址的活动时期应在唐初至唐末。若把这些遗迹与历史记载联系起来看，可以说这个城是唐朝在龟兹所建立的一个政治中心区，或许是唐朝安西都护府的所在地。”而在《略述龟兹都城问题》一文中，则明确认定，唐代龟兹王都伊逻卢城，在上述皮朗古城无疑。

唐代龟兹王城、亦即安西都护府故城位置明确后，一个肯定的逻辑结论是：玉其土尔、夏克土尔古遗址，是位于龟兹王城以西约 24 公里的一座古址。24 公里，约合唐里 60 左右，正当古代一日驿程。遗址有城垣环绕，控扼渭干河谷，它完全可能就是《新唐书·地理志》中提到的，自安西西北去怛逻斯、西去疏勒大道上的第一座重要关隘——柘橛关关址所在。

三

唐安西都护府下有柘橛关，关在安西都护府西向怛逻斯、疏勒的大道上，而且

① 黄文弼：《新疆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略述龟兹都城问题》，载《文物》，1962（7～8）。



是出安西都护府后的第一座关隘，这在《新唐书·地理志》中，有明确记录。

《新唐书》卷四十三《地理志》称："安西西出柘橛关，渡白马河，百八十里西入俱毗罗碛。经苦井，百二十里至俱毗罗城。又六十里至阿悉言城。又六十里至拨换城，一曰威戎城，曰姑墨州，南临思浑河。乃西北渡拨换河、中河，距思浑河百二十里，至小石城。又二十里至于阗境之胡芦河。又六十里至大石城，一曰于祝，曰温肃州。又西北三十里至粟楼烽。又四十里度拔达岭。又五十里至顿多城，乌孙所治赤山城也。又三十里渡真珠河，又西北渡乏驿岭，五十里渡雪海，又三十里至碎卜戍，傍碎卜水五十里至热海……"更前，抵碎叶水、碎叶城，最后抵达怛罗斯。

同书地理志，还提到安西向西有另一条重要路线。这就是，从"安西西出柘橛关"，抵拨换城后，与去怛逻斯道分路，斜向西南"……渡浑河，百八十里有济浊馆，故和平铺也。又经故达干城，百二十里至谒者馆。又六十里至据史德城，龟兹境也。一曰郁头州，在赤河北岸孤石山。渡赤河，经岐山，三百四十里至葭芦馆，又经达漫城，百四十里至疏勒镇……"

《新唐书·地理志》的这些材料，取自唐人贾耽《四夷道理记》。因此，这是唐代人记述的唐代交通地理，比较准确、可信。

唐代，自安西都护府，经过热海抵达怛逻斯的通路，在唐代中亚地区，是一条十分重要的交通干线。研究中西交通及中亚文明的著名学者向达先生，曾特别名称这一古道为"热海道"，说它是"古代中西交通上一条最有名、最频繁的大道"[①]。

自安西到疏勒，这条驿道，其重要性，实际也不次于前者。它沟通四镇，维护唐王朝对新疆广大地区的统治，或进一步通过疏勒去大宛（费尔干纳盆地）、安息（伊朗），交通西亚、欧、非，均须凭靠这一交通命脉。而柘橛关，雄踞于这两条交通干线之上，成为维护其安全的一个咽喉，其地位之重要，非同寻常，是不言自明的。

关于"热海道"或龟兹—疏勒间交通路线，虽然《新唐书·地理志》中所提的每一个城镇，它们的故址准确所在，今天还没有完全揭示清楚，但因为一些大的城镇、山隘是了解的，所以这两条路线的具体走向、路线，基本是明确的。

先看"热海道"。"白马河"，即渭干河。《中国历史地图集》已揭明这一结论。俱毗罗碛，是今天仍然横亘于库车、阿克苏绿洲之间的小沙漠。拨换城，在今天阿克苏温宿附近。去疏勒的大道，至拨换城后，斜向西南，彼此分路。而"热海道"则自拨换循天山西行。

胡芦河，是源于天山的托什干河。大石城（于祝、温肃），在今乌什县境。自此，斜向西北，沿别迭里河谷入山，翻越拔达岭，即天山有名的隘道，海拔 4284 米的别迭里山口。唐"拔达岭"，今天称"别迭里"山口，读音一直未变。这是一条天然的谷道。自乌什去伊塞克湖方向，除此谷道，即无路可行。近年，考古工作者曾经数

① 向达：《西域见闻琐记》，载《文物》，1962(7～8)。

次进行过调查。自乌什向西北,经过沙铁、喀拉玉尔江、日当耶、味塔拉、阿克吉古伦,即可翻越别迭里山口。马行相当便利,一路不乏水草。沿途,见三座仍然耸立的古代烽燧,粟楼烽,当在其中。烽燧附近,尚存墓群。这些,帮助标示了古道走向。翻过别迭里山口后,过热海(今伊塞克湖。伊塞克,突厥语意为热),最后到达怛罗斯(今哈萨克斯坦境内江布尔附近),进入了锡尔河流域,由此西到咸海、里海周围,入欧洲;或转南到大宛、大夏、安息,都相当便利。这条通路,在沟通亚、欧之间的往来上,自汉迄唐,一直居于非常主要的地位。

自龟兹到疏勒,这一干线,前一小段与上述"热海道"是一致的。经柘厥关、越俱毗罗碛、抵拨换城后,转折向西南行。基本上与喀什噶尔河(亦克孜尔河,喀什噶尔河,目前到巴楚即已断流;过去,自巴楚以东,仍见季节性水流,直到阿克苏以南,与阿克苏河、叶尔羌河合流,成塔里木河,东流)方向一致。和现行公路相比较,走向虽一致,但实际路线更偏南。古道上的据史德城,在今巴楚县的托库孜萨来。古城傍近,有图木休克佛庙遗址。20世纪初,伯希和在这里曾盗掘许多珍贵文物,20年代,黄文弼也曾在这里进行过调查。50年代末,李遇春同志曾在托库孜萨来古城进行过发掘,获南北朝到唐、宋时期很多文物。笔者1985年也曾在这里进行过调查。古城所在地理位置,正当克孜尔河北岸一座孤立的石山之上,与《新唐书·地理志》中所称"据史德城……在赤河北岸孤石山",十分契合。故长期以来,历史、考古界,一般都同意,托库孜萨来古城为唐据史德城所在。

据史德城以东至拨换之间,在近年考古调查中,先后发现过泽梯木、柯西梯木、玉木拉克梯木、穷梯木等驿馆遗址及阿克沁城堡、亚依德梯木、都埃梯木遗址等。它们彼此连续成一线,相去5~10公里。遗址虽多已沉没在沙碛之中,但仍采集到不少南北朝、唐,最晚到宋代的钱币,还有唐代特征的陶器,龟兹文残陶片,并见古代渠道等①。与上引《新唐书·地理志》揭明的自拨换城到据史德城之间的驿馆遗址,明显有密切关系。其中的穷梯木遗址,在托库孜萨来北稍偏东,距离28公里,系一方型土堡,范围60×64米,墙垣残高5.5米,土坯砌筑。城堡内、外,采集到相当多量兽面把手陶器,开元通宝、乾元重宝、大历元宝等唐代钱币。从出土文物可以看到,古堡在唐代曾有相当繁荣的活动,而它与据史德城之间的距离又相当60唐里左右。故被认为是"谒者馆"之所在②。可以说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

自巴楚托库孜萨来古城而西,抵喀什市,即唐代疏勒镇城所在。

这条古道的走向,受地理形势的局限,与今天阿克苏到喀什的公路走向,大概一致,但具体路线更为偏南,不少地段已沦为沙碛。究其原委,主要可能是与水道及水流量的变化有关。

古道至疏勒后,南可去于阗镇;西南入帕米尔,到渴盘陀可转大夏、安息;西越天山,翻达坂,可至大宛。交通路线,可谓四通八达,它在丝绸之路上的历史地

①② 柳晋文:《巴楚—柯坪古丝道调查——兼述"济浊馆""谒者馆"之地望》,载《新疆文物》,1985(1)。



位，当然不能轻估。

试从龟兹王国的统治者或安西都护府大员们计虑，为维护这两条交通路线的安全、秩序，要在沿线设置各种关梁、驿馆，而第一座关隘，肯定就要安排在渭干河渡口：因为宽阔的渭干河，是安西故城西向第一道天然屏障；往来商旅、使节呈验过所，当以此最为便利；而且，距安西正当一日驿程，设关置馆，有自然的需要。所以，西出安西都护府后的第一站——柘檿关，设置于此，是最为合适不过的。而不设置在这里，倒真会让人无法理解了。

这一逻辑分析，周连宽先生亦曾揭明。他在《从屈支国至跋禄迦国的一段行程》一文[①]中说："此安西西出之柘檿关（候望台）应在库木吐拉千佛洞之南，木扎特河东岸。"这一结论，是很合情理的。

四

唐代于交通险要之处设置关梁，是遵循一定原则的。因"关为诘暴之所"，所以"阙必据险路"。根据这一原则，选定关址，要考虑"临水挟山，当川限谷，危墙深堑，克扬营垒之势"，"居于要会之口，实堪控扼"[②]，才算得符合条件。这些条件，是从安全防卫需要中总结出来的。

安西都护府所在的龟兹王城，地理形势非常险要。它北依天山及其支脉却勒塔格山，东有库车河，西有渭干河左右拥抱，南向浩瀚大漠。堪谓依山带河，形势天成。不论是长期统治库车绿洲的龟兹白氏王室，还是决定把安西都护府驻节于此的唐王朝统治集团，都是曾经从兵要地理角度认真分析了这一地理形势的。

要使古城安全固若金汤，当然不能仅仅依靠这种背山依水、面对大漠的自然形势，还必须因势而用，在古城北面山谷、左右河川上设置必要的关梁，控制交通隘道，才能使自然的险要形势转化为现实的防卫优势。

不论是龟兹王室，还是安西都护，从自身统治利益出发，都是这样做了的。

试从现存考古遗迹，进行分析。

（一）雀离关

史籍中曾见焉耆有雀离关，但却未见龟兹雀离关的记录。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记述龟兹境内有二"昭怙厘"伽蓝，彼此隔河，东西相称。伯希和在其《吐火罗语与库车语》一文中，从语言学角度，论定"雀离"同于"昭怙厘"，提出不仅有雀离寺，而且有雀离关，遗址在库车县北稍偏东的苏巴什。而唐代龟兹，在交通冲要

① 周连宽：《大唐西域记史地研究丛稿》，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② （宋）王溥：《唐会要》卷八十六，关市。

之处置关设寺，彼此同称，非止一见。实际遗址也显示了古代寺院与关隘并存的情况，故本文明确提出“雀离关”的存在，并予申述。

对东西昭怙卧佛寺遗址，黄文弼在《塔里木盆地考古记》曾详予记录，名之为“苏巴什”古址。并在《塔里木盆地考古记》中，刊布过他实测的城关遗址的平面图。把雀离寺遗址，称为苏巴什古城，算得一误。但其所以有此误，很可能在于，古寺遗址群中，确实见一古代城堡。笔者1985年在这里调查，古城堡仍然保存完好，作为一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屹立于地表。

城堡设置于库车河（铜厂河）出却勒塔格山口处。居河西岸。南北略长，东西稍狭。南北长约150米，东西宽约100米。堡墙仍高达5米以上，只南边一个方向有门道，并见瓮城。黄文弼在这里曾采集到古龟兹钱币及波斯翁米亚王朝时期库思老二世时（651～702）所铸银币。城堡以北、以南，为大片佛教建筑遗迹。在南北近700米、东西近200米的范围内，佛塔耸立，寺院巍然，虽都已倾塌，但残迹显示的宏大规模，仍给人以很深印象。在库车河东岸，依山势走向，亦见南北延伸的古代堡墙一段，残长近百米，耸立于山脊之上。而在长500多米、宽150多米的范围内，同样是佛寺佛塔丛丛列列，佛教塑像残段、壁画残块仍可辨析。隔库车河彼此遥遥相对的古堡、丛集的佛教遗迹，显示了很不寻常的规模、气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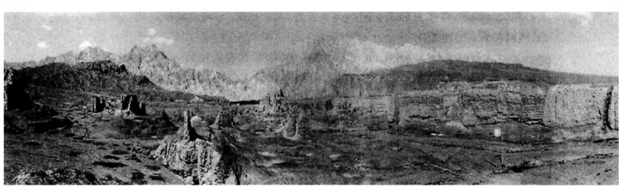


图39　唐代雀离大寺故址（局部），位于库车河西岸

源自天山的库车河，穿山越谷100多公里，至此，奔突穿出却勒塔格山口，泻入库车绿洲。而与雀离寺共处的前述关城，正好控制了这一却勒塔格山隘口，成了龟兹王城北面的一座关梁，一座有力的屏卫。关城与雀离寺共存一处，据唐代通例，名此关为“雀离关”，是言之有理的。

自龟兹王城北行，40多里后，即为雀离关。过关上行，逐渐进入天山。沿途水草颇盛。进入天山腹地后，有一高山湖泊（可能就是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提到的“大龙池”？），过湖，斜向东北，有小道可入尤勒都斯草原。自尤勒都斯草原转南可抵焉耆绿洲。斜向西北，可进入特克斯盆地，与伊犁盆地相通联。尤勒都斯草原，水草优良，是十分理想的放牧场。唐代，也曾是西突厥的重要牧业基地之一。因此，拱卫唐龟兹王城——皮朗古城的东北方向，控制库车河谷，是至关重要的。有见于



此，在控扼库车河进入绿洲的隘口——却勒塔格山口，设关屯兵，就是再自然不过的一件事了。

对库车河两岸的佛寺遗址，海内外有关学者，一般都认为是玄奘所记的东西昭怙卧佛大寺——即雀离大寺。而与雀离寺共存一处，控扼却勒塔格山隘口的唐代关梁，称之为“雀离关”，当然也是顺理成章的。

（二）盐水关

“盐水关”一名，文献未见著录，考古发掘文物中，有此关名。自安西到姑墨，即自库车绿洲到阿克苏，除穿越山前戈壁、沙碛外，还有一条山道。这就是自库车县城向北，入却勒塔格山中的盐水沟（以沟水微咸而得名），翻过地势不高的拉巴特达坂，过克孜尔、赛里木、拜城县，直西行，可抵阿克苏。自拜城斜向西北行，沿木扎特河谷入天山，翻木扎特达坂，可抵伊犁河流域的昭苏盆地。因此，盐水沟峡谷，唐代在沟通安西或龟兹王国与姑墨、西突厥之间的交通上，也是一条不能忽视的通道。

多年来，笔者曾数次过盐水沟，由库车入拜城克孜尔。沟谷宽不过 20 多米，峰峦夹峙，曲折回环。自库车方向入沟，不远即见一古代石垒，耸立于沟谷西岸石壁上。高仍三四米，今名夏德朗。深入四五公里，又一石垒，耸峙于峭壁。均以块石、土、树枝相叠砌。



图 40　龟兹北境盐水沟峡谷古堡

1907 年，伯希和在入口第一座烽墩处进行发掘，得相当数量古龟兹文木简，惜大多残损，“仅有数枚尚保存未毁。其简为长方形，宽在 8～16 厘米之间，高在 4～10 厘米之间，简之四面中间，刻有 V 形缺口，盖为以绳编连之处也”[①]。烈维曾释读其中最完整的一枚木简，文意为：

“Ywartlas 书于……在盐关。汝自适用此符，现自……来，偕行者共十人，马共五匹，牛一头，放行勿诘，汝亦不得有所留存。Ksum 二十年七月十四，Yo.（署名）”。

“盐关”一称，各简均见，是这里的关名。从简文内容，可以明确，是唐代“过所”类的证书。唐代规定，“过所上具所将器仗色目，然后放过。如过所上不具所将器仗色目数者，一切于守捉处勒留”[②]。龟兹虽使用本族语文，但同样遵行这

① 烈维：《所谓乙种吐火罗语即龟兹语考》，见《吐火罗语考》，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② （宋）王溥：《唐会要》卷八十六，关市。

一规定，在过所上明确写清随行人数、马匹、牛皮等，以便查验放行。

木简上，多处见龟兹国王 Swarnate 的签署，经还原，当为 7 世纪中叶龟兹国王苏伐叠的龟兹语称。木简是唐代实物，于此可得明证。而唐代，在盐水沟峡谷中，置有“盐水关”，从现存古堡及龟兹文过所，可得确证。

盐水沟，是却勒塔格山中一条很小的隘道，但可通姑墨及天山以北的西突厥，就不能轻忽，必须置关戍守，审查一切过往商旅行人。于此，可见出龟兹王城周围的所有峡谷险路，警卫是很严密的。

（三）柘厥关

前面曾经说到，渭干河是唐代龟兹王城西边的第一道天然屏障，唐代文献中屡见的西出安西都护府后的第一座关隘——柘厥关，必然要设置在渭干河渡口上，作为控扼渭干河谷的要塞。这里，较细为之说明。

渭干河，是龟兹王国境内最主要的一条水道，《水经注》中称之为西川水。上游有二，西支为木扎特河，东支为克孜尔河，皆源于天山冰川。它们下流到拜城县境克孜尔千佛洞附近，汇流为一，称“渭干河”。它穿越却勒塔格山，进入库车县境，是库车绿洲上一条主要的生命源泉，库车、新和、沙雅县境许多汉、唐时期的古城、屯兵戍守之处，都在渭干河水系之内，赖渭干河而生存、发展。

沿渭干河谷上行，到其上游木扎特河谷，沿木扎特河谷上溯，沿途水足草茂，马行便利。进入天山，翻越木扎特达坂，即可进入伊犁河谷的昭苏盆地。昭苏盆地，为理想的高山牧场，汉代乌孙、唐代突厥，均以此为理想的牧地。这一通道，自古以来，也一直是沟通天山南北的通道之一，乌孙、突厥与龟兹，或通过龟兹与中原联系，均曾藉此路线而出入。

过渭干河，斜向西北行，进入托什干河谷，翻别迭里达坂，过伊塞克湖，到怛罗斯，是前面说过的“热海道”。通过“热海道”进出安西，也必须通过渭干河这一天堑。

过渭干河，斜向西南，到疏勒镇。疏勒、安西之间联络，还是必须受渭干河的制约。

这种自然地理、政治地理形势充分表明：距唐龟兹都城 24 公里左右的渭干河口，必须置关戍守。在这里设置的关城，其重要性，远过于苏巴什河口的雀离关、盐水沟峡谷中的盐水关。不在这里设关，会直接影响都城的安全，影响几条主要干线上的交通秩序。常识表明，不仅要在这里设置关城，安排驿馆，而且必须派驻较多的兵员，以利于安西都护府的军事防卫。《新唐书·地理志》中的柘厥关，不设置于此，确实是难以想象的。

如果只有文献资料，而没有考古遗址的印证，当然也会使最后结论受到一定影响，而现在是考古学家们，在渭干河口，确实无误地发现了唐代城堡，它们屏峙



河道两岸，控扼出入却勒塔格的山口，堪谓“临水挟山，当川限谷”。面对这样的事实，再不把这城堡遗址，名正言顺地说明为唐柘橛关之所在，可就真是说不过去了（附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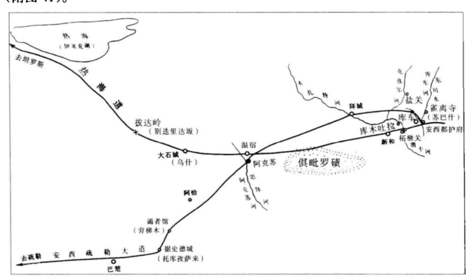


图41　柘橛关地理形势图

五

玉其土尔、夏克土尔是唐安西境内的柘橛关，前面已作了充分的论证，自觉是证据凿凿，铁案无疑。但不仅如此，在伯希和发掘的资料中，还有强有力的内证，有助于证明这一结论。这些发掘资料，尤其是这里出土的200多件汉文书资料，少为人知。更糟的是伯希和曾将这里出土的一件有关柘橛关的汉文书资料，因记忆错误，在未查核原件的情况下，说成是出土在库车河口的苏巴什，并在前引的他很有影响的一篇文章“吐火罗语与库车语”中，据此而作出了柘橛关在苏巴什，柘橛关即为雀离关的结论。长期以来，影响很大。1985年底，笔者在巴黎时，得机会看到了这批汉文资料，并手录了其中的绝大部分资料，也从文书的原标出土遗址号，看到了伯希和当时的这一错误。利用这部分汉文资料，可以大大深化我们对柘橛关历史地位的认识。

出土在这区遗址内的汉文书资料，共212件（伯希和共编249号，但第157～200号空缺，不见文物。而其中第157号文书，又包括七小块。这样计算下来，实际现存汉文书资料，为212件）。其中，除几件为佛经抄件外，几乎全部都是世俗文书，大多是唐朝官府文书，可以见到涉及安西都护府、龟兹都督府、柘橛关的文字，及有关屯垦、掏拓渠道、征发差役、供应马匹及支领马料、借贷纠纷、私人书信

等，涉及多方面的社会政治、军事、经济状况。文书残纸上，见唐代“麟德”、“开元”、“天宝”、“上元”、“大中”、“大历”等纪年，从状牒格式及这些纪年，可以肯定文书为唐代遗存。

从这批文书资料，可以肯定：所谓“都勒杜尔·阿胡尔”遗址，虽包括有佛教寺院（文书中，即见到“河西寺”、“白寺”等名称），但绝不是任何一区佛教寺院，或者为伯希和曾假定的阿奢理贰大寺所可以承当的。遗址的性质，明显是安西都护府属下的一区重要军事、政治单元。这里驻有军队，承担着屯田的使命。有驿馆，驿馆内有供差的马匹。往来的“行客”，组织成“行客营”。居民中，有坊、里及村的不同组织，除佛教信仰外，还有袄教的信徒。文书虽极为残碎，但200多件材料，字里行间，还是透露了许多方面的历史信息。把这区遗址，结论为重要的柘厥关城，是完全站得住脚的。

出土文书中，有两件文书，更直接涉及到柘厥关。

其一：文书原始编号为：“pelliot Koutcheen D.A27”（D.A，乃 Douldour—Aqour之缩写），意为“伯希和、库车、都勒杜尔—阿胡尔，27号”。

文书为一极小的残片，存字五，但两字已残，可判读为：“……大至柘厥关”。其中“大”字，只有一横、一捺：成“乀”形；“关”字，只余关上两点“丷”，其下纸残损。所以，可以肯定的只是“至柘厥”三字。伯希和在1934年发表的“吐火罗语与库车语”中，介绍这一资料说：“我在1907年得有一纸片，不幸现今不在手边，可是我确未忘记其上有‘柘橛关’名，惜无其他指示；我拾得此纸片之地，就在苏巴什西边废址中，直言之，在‘西柘橛寺’所在之处。”[①]根据文书的原始编号，可以看得清楚，伯希和的这段文字，存在一个重大的错误：把出土在库车县城西的都勒杜尔·阿胡尔遗址的这一文书，记在了位于库车县城北稍东的苏巴什遗址名下。所以出现这一差误，因为仅凭记忆，未查原件。而这两区遗址又都在库车县内，都是出现过大量佛教文物的遗址，时间又在27年以后，导致这一差错，不难理解。但这一张冠李戴的差误，却导致伯希和在分析柘厥关址所在时，明显走向了一个错误的方向。

文书之二，编号为“D.A 80”。录文为：

东界移伐离支庄界田苗今见干樵不得水

石啜袪录上户差种家曾有□□□件庄田苗干

滑其水频至拓橛所由相推其麦在场内伏望

这是一件关于出苗状况向上呈报的官府文书。从残文看，移伐离支庄界“田苗干樵”，缺水受灾；而“拓橛”则“其水频至”，遭遇很不一样。看来，“拓橛”，是一个近水的所在。

推敲这两件残文书的文意，似乎可以理解：第27号残文书“至拓橛”三字，实际可能表示着这件文书的终点站，要送达到拓橛关。而80号文书，是一件呈报上

① 伯希和、烈维：《吐火罗语考》，128页，北京：中华书局，1957。



级的公文,申述田作事务中的问题,一些地段干旱少水,一些地段如拓橛所在则其水频至。须要说明一句的,这里的"拓橛",与上一文书中的柘橛用字不同,但"拓"、"柘"二字,形近音通,所以,实际指的是一个地方。这个问题,下面还要说到。这与柘橛关正当渭干河畔,且处于渭干河中游,水量充沛,是密切相关的。无疑,这又为我们推论柘橛关址就在玉其土尔、夏克土尔,提供了进一步的内证。

唐代文献中,提及"柘橛"的,还有唐代僧人留下的《悟空入竺记》。唐朝僧人悟空去犍陀罗求法,途经龟兹。在他公元8世纪完成的行记中,提到"安西境内有前践山、前践寺。复有耶婆瑟鸡山、耶婆瑟鸡寺。东、西拓橛寺,阿遮哩贰寺"①。悟空在这里,也记"柘橛"为"拓橛"。关于这个问题,在前引伯希和"吐火罗语与库车语"中,他曾进行过分析:"此拓橛译名,究何所指:沙畹、烈维读上一字为"讬",是因为拓字之一读法,拓跋之拓即从此读。然此字具有数音,唐代译音用字即从其第二读音,应读若(t's'iäk),因字形之易混,唐代译文时常游移于拓(t's'iäk)、柘(t's'ia)二字之间。"简言之,拓、柘二字,字形近而音互通,所以常见两字并用的情况,并不费解。所以,悟空的拓橛寺,也可译读为柘橛寺。

这一柘橛寺,与阿奢理贰寺并记一起,应该是位置相近的说明。阿奢理贰寺的位置,在玄奘《大唐西域记》,慧立、彦悰的《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均有明确指示,它的位置在伊逻卢城的西北。《大唐西域记》说在龟兹"大城西门外","有五年一大会处"。而从大会处"会场西北渡河,至阿奢理贰伽蓝",可见,阿奢理贰寺,位置应在龟兹都城的西北。《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于此指示更为明确:"过城(指龟兹都城——引者)西北阿奢理儿寺。"因此,阿奢理贰大寺,位置在龟兹都城西北,还要渡河。悟空将东、西柘橛寺与阿奢理贰寺一并记述,其地理位置当彼此相去不远。伯希和因错记"至柘橛"文书发现在苏巴什,循此思路去发展,将"柘橛"与"雀离"完全等同,把柘橛关也放在了伊逻卢城的北稍偏东,与《新唐书·地理志》及上引文献中标明的柘橛地望,完全相反,错误是明显的。

同在龟兹都城西门外,同以"柘橛"为名称,可以肯定,自安西西去的柘橛关,与悟空所记的东、西柘橛寺,是在一个地方。这就是今天库车绿洲上的玉其土尔、夏克土尔遗址。黄文弼的调查报告,伯希和的发掘资料,目前仍存在于地面的遗迹,都有力地说明:这里既有控扼渭干河的古代关城,也有与关城共存的大型佛寺。遗址分处河道东西,故有东柘橛寺、西柘橛寺之分,这是寺;而关城,看来也是两岸均见设备的,因此把柘橛关称为"东、西柘橛"关,揆诸情理,实际也未尝不可。伯希和在论述都勒杜尔·阿胡尔遗址时,只注意了大量佛教文物一个方面,对与佛寺并存的城堡遗迹,发掘文物中大量的馆驿、屯戍文字,忽略不见(迄至伯希和去世,对这批文书,他再未进行过整理),自然就无法不失之于片面了。从实际情况想,在佛教势力弥漫的唐代龟兹,任何一个居民、经济中心,都难免会有佛教

① 《悟空入竺记》,大正新修《大藏经》,第五十一卷,史传部,三。

寺院的存在。柘厥关，既是一处交通枢纽，一处重要的军事关隘，而且地近大河，农作方便，又成了一处屯田中心，兵士、随军家口、商旅……人口必不会少。这样，出现佛教寺院，就是一个自然而合理的现象。而在柘厥关出现的佛寺，人们简称为柘厥寺，并随方位而区别为东、西，可以说，都在情理之中。既有东、西柘厥关，又有东、西柘厥寺，可以说是完全合理。

六

根据现有遗址、出土文物、历史文献记录，本文的明确观点是：唐龟兹王国都城——伊逻卢城，遗址在库车城东的皮朗村，即皮朗古城。古城北稍偏东，距约40华里的苏巴什，是昭怙厘大寺及雀离关所在。而柘厥关及东、西柘厥寺，则在库车县西24公里多的渭干河口，遗址为今天的玉其土尔、夏克土尔，也就是黄文弼的色乃当，伯希和所称的都勒杜尔·阿胡尔。

伯希和认为柘厥同于雀离，地在苏巴什，这一错误，不仅在于记错了文书的出土地点，而且在于，如柘厥关在苏巴什，则通过柘厥关，根本无法走到怛罗斯、疏勒，因为方向反了。伯希和的这一观点，既称有出土文物的根据，又有语言学根据，当时发表后，在欧洲汉学界，国内治新疆史、中亚史的学者群中，影响很大。今天是应该予以澄清了。

因为把柘厥关、柘厥寺都放到了苏巴什，伯希和对他自己发掘过的都勒杜尔·阿胡尔遗址，则提出一个说明，认为它可能是龟兹大寺阿奢理贰之所在。这也是一个不正确的结论。

阿奢理贰大寺，位置已明确在龟兹都城西北；而玉其土尔的位置，则在皮朗古城以西，方向不能统一。阿奢理贰寺，是龟兹境内大寺，龟兹王曾任该寺主持，玄奘过龟兹时，该寺主持为龟兹最有影响的高僧木叉毱多，其规模不同于一般。从这两点分析，个人观点，颇可以将这一阿奢理贰大寺，与皮朗古城西北的库木吐拉石窟群相当。库木吐拉石窟，在库车绿洲内现存几区石窟中，是规模最为宏大的一处，可以与阿奢理贰相比拟。而且，自皮朗古城到库木吐拉，必须过渭干河。

还有一条资料，可少有助于这一论点。在都勒杜尔·阿胡尔遗址中，还见到一件汉文书资料，伯希和编号为D.A21，文书较残破，残存文字为：

臻状

空

境遇去贤王所置合口多

瞻仰六月法会僧徒云集余时

鄙务重降谨咨　　　森启

浓当院持读似少风度望察力



信至发遣幸甚幸甚妙臻谨

经残存文字看，是妙臻因举办法会事，向上呈报的状文。“瞻仰六月法会，僧徒云集”，与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形容龟兹佛教大会时所称：“每岁秋分数十日间，举国僧徒皆来会集，上自君王、下至士庶，捐废俗务，奉持斋戒受经听法……”的情况，颇相互契合。这一大会所，是在龟兹“大城西门外”。举行法会的活动，也涉及到近处的柘㕓寺，所以妙臻发函商请协助。柘㕓寺与大会所，相去当较近便，而至阿奢理贰大寺，还必须向西北方向，渡过渭干河，才能到达。这一方位，与今天居渭干河北岸、却勒塔格山南麓的库木吐拉石窟地理方位，也可以说是正好切合。

法国学者伯希和的汉学造诣，100年以来在欧洲汉学家中，是屈指可数的，他通过语言学研究，探讨古代新疆的民族语言、宗教、历史与文化，发明不少。但在论及柘㕓关时，他忽略、无视公认为可信的文献记录（如《新唐书·地理志》）中有关柘㕓关方位的文字，对赫然存在的考古遗迹、文物，不予全面分析，而仅仅局限于一字一词的语音复原、考证，终于导致将“柘㕓”等同于“雀离”，把应在都城以西、渭干河上的柘㕓关，放到了库车河上的苏巴什，真可谓失之毫厘而差之千里，这对研究历史语言现象无比复杂的古代西域，不能不说是一个值得总结、重视的经验教训。



“刘平国刻石”及有关新疆历史的几个问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境内的东汉永寿四年(公元158年)“刘平国治关亭颂”刻石,是国内外历史考古学界早就注意到的一块重要摩岩石刻。自19世纪晚期发现以来,国内不少学者曾予著录、研究,如王树楠《新疆访古录》(此书除著录了王树楠自己对刻石文字的分析外,还附录了王仁俊、叶昌炽对刻石文字的记录、分析)、罗振玉《西陲石刻录》、王国维《观堂集林》、黄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记》等书,对刻石均有介绍、分析。

由于刻石所在岩壁凹凸不平,长期暴露山野,风雨浸蚀,清光绪初年发现时,字迹已多漫漶。以后影响渐大,拓录者不乏其人,使过去从不为人注意的山沟刻石成了一处知名所在。随之也出现了不少有意无意的破坏,字迹更加不清。因此,随拓录时间的先后,各家著录文字歧异。1928年,黄文弼先生在拜城考察这一刻石时,已“惜字多剥蚀,不尽可辨”[1]。但他还是据自己考察,对此前王仁俊、叶昌炽、王树楠、王国维等各家关于该石录文进行了校勘、辨订,并结合附近遗址遗迹对刻石内容作了分析、研究,近乎是进行了一番总结。此后,似未见有不同意见发表。

新疆博物馆“历史文物陈列”中,有一件“刘平国刻石”拓片,是清光绪五年(1879年)所拓,时在刻石刚刚发现之后。字迹虽亦漫漶,但大多数文字尚可辨析[2]。用以校对有关著录,尤其是黄文弼在《塔里木盆地考古记》中的有关结论,在不少重要文字上可作重大补正,并可进而说明新疆古代史上几个具体问题。

① 黄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② 这一拓本,曾发表于《新疆出土文物》,图四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一

新疆博物馆藏光绪五年“刘平国刻石”拓本，有乌程施补华题跋，叙述刻石发现的经过。当时清军“过其地”，发现这一摩岩石刻。由于“字漫漶不可识，以告余，疑为汉刻。余请于节帅张公，命总戎王得魁，大令张廷楫具毡椎裹粮往拓之，得其点划……”[①]这里的“节帅张公”，是左宗棠部将张曜，《清史稿》中有传。此前刻石似乎并未为世人所知，所以施补华曾“命工拓数十纸，分贻海内朋好”。当时得到拓片的周大烈数年后曾称誉此幅拓片乃当时初拓本，“最为清朗完善。未及数年，其第五行之首，坚固以下残数十字矣！”



图42　刘平国治关亭诵刻石拓片，收存于新疆博物馆，记述了龟兹左将军刘平国率秦人孟伯山等凿石建关的事迹

拓片上下，除施补华、周大烈外，还有王廉生、戭伯羲等人题跋，名章。后拓片传入陈叔通先生手中，拓片左下角有“陈叔通读碑记”印章。新中国成立后，为利于开展新疆历史、文物研究，陈叔通先生又将此拓片赠予了新疆博物馆。因此，新疆博物馆藏拓本，应是发现时初拓本之一，弥足珍贵。

对这一拓片文字比较清晰的部分，施补华曾经作了记录，直书于拓文之旁，文为：

“龟兹左将军刘平国以七月廿九日发家
从秦人孟伯山狄虎贲赵当卑
当卑程阿羌等六人共来作
谷关八月一日始斫山石作孔至　日
坚固万岁人民喜长寿亿年宜
子孙永寿四年八月甲戌朔十二日
乙酉直建纪此东乌累关城皆
将军所作也”
“敦煌

① 关于“刘平国刻石”的发现经过，王树楠《新疆访古录》称是光绪三年刘锦棠部将徐万福发现。黄文弼在《塔里木盆地考古记》中从其说。与这里的施补华题跋不同，似应以施补华题跋为准。

淳于伯

作此诵”

对拓片比较模糊不清处，施补华录文均略过未提。将这一拓片及录文，对照叶昌炽、王仁俊、王树楠、王国维及黄文弼的有关结论，可以发现不少歧异。

第一行：“龟兹左将军刘平国以七月”，各家录文一致。下文“廿九日发家”数字，或作“廿六日发家”、“廿六日发众”。据光绪五年拓本，最后“日发家”三字清晰不误。

第二行：“从秦人孟伯山狄虎贲赵当卑”，光绪五年拓本清晰不误，各家录文也基本统一。但“卑”下尚有三字，施补华未录，王国维录文属“万口羌”，王仁俊断为“莫羌”，黄文弼据其手拓本，认为“末行‘羌’字尚可见其仿佛”。细审新疆博物馆藏拓本，末行“羌”字清晰无疑，前二字笔画不清，也是一个人名。

第三行：叶昌炽录文“当”字前有“石”字，“作”字下有“利亭从”三字。王仁俊录文作“刁有车程阿羌等六人共来作州亭得”。王国维录文为“石当卑程阿羌等六人共来作(下缺三字)”。黄文弼因拓本“均不清晰”，对有歧异的录文未予置论。今细审光绪五年拓本，王国维录文可以信从。下缺之三字，可见的笔画为“刂亭彳”。第一字只余“刂”，叶、王录文释作“州”或“利”；第二字，笔画基本完整，显明为一“亭”字。联系“亭”字释读前一字，则应该是“列”(说详后)；第三字从现存笔画难以定论，王仁俊释为“得”，近似。这样，这一行录文应为“石当卑程阿羌等六人共来作列亭得”。

第四行：“谷关八月一日始斫山石作孔” 各家录文基本一致，“孔” 后尚有三字，著录不一。从新疆馆藏本看，此三字为“至卄日”，颇明晰。

第五行：“坚固万岁人民喜长寿亿年宜”，除叶、王录文起首多一“以”字外，各家录文均同。

第六行：“子孙永寿四年八月甲戌朔十二日”，各家录文一致。

第七行：“乙酉直建纪此东乌累关城皆”，各家录文一致。

第八行：“将军所作也”。“也”字下，应还有两字，笔画不清，各家歧见。叶作“亻′ 披”，王仁俊作“从掖”，王国维作“佐披”，黄文弼作“口披，疑为刻字工人”。

“敦煌　淳于伯　作此诵”。其他各家录文均作：

“京兆长安　淳于伯隗　作此诵”。从光绪五年拓本文字看，似以“京兆长安”为当。

对照各家录文，细审新疆博物馆所藏光绪五年拓本，文字笔画虽也有缺失，但不失为比较完善的一件早期拓本，具有很高的文献价值。综观前后各家录文，在下列几个具体问题上也可以统一：龟兹左将军刘平国永寿四年在拜城县修筑的关城是“亭”，刻石作诵正是为了表彰、纪念这一工程竣工；跟随刘平国的工人被冠以“秦人”之称；从事施工的六名工匠中有两人名“万口羌”(从王国维说)、“程阿羌”，等。这几条材料，涉及到新疆古代史上几个具体问题，容后申述。



二

“亭”，在汉代有多种意义①。

一种是作为地方行政组织。《汉书·百官公卿表》：“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乡、亭亦如之，皆秦制也。”这种乡亭，职能在于维护地方的封建统治秩序，主捕“盗贼”。汉高祖刘邦，曾为“泗上亭长”，“乃以竹皮为冠，令求盗之薛治之”②。所谓“求盗”，据应劭注，是为“亭卒”。旧时亭有两卒，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可见亭的组织是比较简单的，但在维护治安上却有大意义。所以，赵充国在加强对羌族控制的有名的“屯田奏”中，把“缮乡亭”③作为一条重要措施。

“亭”之所在，往往有馆舍，可供食宿，起馆驿作用。刘邦作泗上亭长时，送县内徒隶往骊山服劳役，行“到丰西泽中亭，止饮。夜皆解纵所送徒”。师古注称，“亭谓停留行旅宿食之馆”④，从上例可见，亭舍，可供多人食宿。

“亭”，据人口稠密情况，在一定距离内都有设置。因此，邮驿传递，也往往和“亭”结合在一起，故历史上有“邮亭”之称。前引《汉书·赵充国传》称：“计度临羌东至浩亹，羌虏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垦，可二千顷以上，其间邮亭多坏败者。”《后汉书·西羌传》：“滇零遣人寇褒中，燔烧邮亭，大掠百姓。”《后汉书·卫飒传》称：“飒乃凿山通道五百余里，列亭传，置邮驿。”亭传与邮驿结合一道，随道路开通而设置。

在汉代，“亭”，往往以“列亭”、“亭侯”、“亭鄣”联称，主要是作为一种军事设置。汉武帝刘彻击败匈奴后，在河西走廊设置了敦煌四郡，为进一步加强汉王朝对西域的统治及保护丝绸之路的安全，“于是自敦煌西至临泽（罗布淖尔），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⑤。在桑弘羊给刘彻的有名的屯田戍边建议中，也力陈在轮台、渠犁等处屯田积谷，稍有“畜积”后，“益垦溉田，稍筑列亭，连城而西，以威西国，辅乌孙，为便”⑥。对桑弘羊的建议，刘彻没有同意，认为“远田轮台，欲起亭隧，是扰劳天下，非所以优民也”⑦。从上下文看，“列亭”与“亭隧”作用等同，军事上的意义是十分清楚的。

关于新疆地区这类“亭”的军事职能，《汉书·西域传》曾记述了王莽时期的一件事：戊己校尉刁获属下的陈良、终带等谋叛匈奴，欲杀刁获以邀功，“即将数千骑至校尉府，胁诸亭令燔积薪，分告诸壁曰，匈奴十万骑来入……去校尉府数里

① 贺昌群：《烽燧考》，见《国立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②④ 《汉书》卷一《高帝纪第一上》。
③ 《汉书》卷六十九《赵充国辛庆忌传》。
⑤ 《汉书·西域传》上。
⑥⑦ 《汉书·西域传》下。

止，晨火燃，校尉开门击鼓，收吏士，良等随入，遂杀校尉刁获”。亭起烽燧的作用，可以明见。

“亭燧”连称，《汉书》屡见。侯应在论述汉代边防建设时，说汉武帝时“建塞徼，起亭燧，筑外城，设屯戍以守之”；而汉元帝时“罢外城，省亭燧，今裁足以候望，通烽火而已”①，亭燧建设是否完备，关系边塞是否强固。《后汉书·南匈奴传》也说：“匈奴左部复转居塞内，朝廷患之，增缘边诸郡数千人，大筑亭候，修烽火。”这些记录，说明边塞地区的“亭”，起着候望、烽燧的作用，但它们作为馆舍、邮驿的作用，在居民更少的边境地区，肯定也在发挥着；而且在一定情况下，处于交通冲要地带的亭燧，它们的馆舍、邮驿作用，是无法被取代的。

无论作为“亭燧”、“亭鄣”、“亭邮”，发挥烽燧、驿馆、邮传的作用，“亭”，均须成“列”。所以，前引文字资料中，“列亭”一词屡见。新疆博物馆藏光绪五年拓片第三行文字，“作”下“亭”前的“刂”笔画，应为“列”字无疑。

东汉永寿四年（即延熹元年），刘平国在拜城地区建“列亭”，可以见出正是汉朝政府军政制度在这里的直接实施。

拜城县博孜克日格沟，是库车地区北通伊犁的一条径道。据称，循沟北行，经六站，可抵伊犁地区②。伊犁地区，两汉时期是乌孙活动的中心地带。乌孙与汉朝政府往来，大都通过龟兹地区③。在交通隘口，修建关“亭”，对警备候望、交通安全、邮传往来，都是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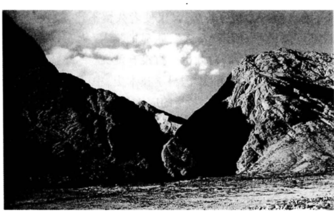


图 43　拜城县黑英山博孜克日格沟谷隘口，是汉王朝经过龟兹北通乌孙的重要交通孔道，刘平国刻石即凿刻于此岩壁

黄文弼先生 1928 年到拜城县博孜克日格沟口调查刘平国刻石时，“在西壁刻字附近，发现石孔，圆径周约 1.6 米，深约 1.3 米；又沟东半山岩，亦凿有石孔，岩下碎石甚多，必为凿岩遗屑”。黄文弼分析是：“古人在此建关，在岩石上凿孔，以安木闩或栅栏，日开夜闭，以稽行人，御外敌。”有关遗迹，正好是刘平国刻石文字“斫山石作孔”的注脚④。

① 《汉书·匈奴传》下。

②④ 黄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③ 见《汉书·西域传》《乌孙》。



三

塔里木盆地内的先秦居民,国内外不少学者都认为主要是雅利安人。

“刘平国刻石”提供的明确材料是:东汉时,在库车地区,也有汉人、羌人在那里劳动、生息。

刻石文字第二行,“从秦人”之“秦”字清晰可见,明确无误。

“秦人”,曾是战国、秦王朝时期西域广大地区对中原秦王朝统治下人民的称呼。两汉阶段,仍用以称呼两汉王朝统治下的人民,这是传统习惯的表现。如《史记·大宛列传》记述李广利攻大宛:“贰师与赵始成、李哆等计:闻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同一件事,在《汉书·李广利传》中,“秦人”一词即写作“汉人”。《史记》、《汉书》之“匈奴传”中,也有这种“秦人”、“汉人”互异的情况。汉武帝刘彻在一件罪己诏中称:“……曩者朕之不明,以军侯弘上书言,匈奴缚马前后足置城下,驰言:秦人,我丐若马,又汉使者久留不还,故兴师遣贰师将军……”[①]这些资料都可以说明,所谓“秦人”,明显即指“汉人”,这在汉代当时,认识是非常明确的。国内的史学界,对此也一直没有疑义。

李约瑟在其巨著《中国科学技术史》中,引述了上列《史记·大宛列传》那条资料,并申述文内的“秦人”,指的应该是“大秦”人[②],即古罗马人,看来并不准确。

汉代西域地区流行的“秦人”一词,指的就是汉朝人,绝非“大秦”,除前述理由外,“刘平国刻石”可以说是同样有力的又一个证据。刻石这一句的全文是“从秦人孟伯山、狄虎贲、赵当卑、万口羌、石当卑、程阿羌等六人……”从孟伯山等人的姓名特征可以肯定无疑地说,是没有任何“大秦”特征的。

刻石中,提到的“秦人”还有“万口羌”、“程阿羌”两人。两汉时期,河西、新疆地区,取名“××羌”、“羌女”等,均为羌族[③]。这里的“万口羌”、“程阿羌”二人,亦应是古代羌族无疑。

羌族,是我国古代民族之一,是形成中华民族的重要一支,他们主要活动、居住在祖国西部地区。

新疆地区,昆仑山南麓,有“婼羌”居住、劳动、生息,在《汉书》中早见记录[④]。

---

① 《汉书·西域传》下。

②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第七章。

③ 顾颉刚:《新疆南路之羌》,见《史林杂识初编》。

④ 《汉书·西域传》:“婼羌……辟在西南,不当孔道。”“小宛……东与婼羌接,辟南不当道”,“戎卢……南与婼羌,西与渠勒接,辟南不当道”,“渠勒……东与戎卢,西与婼羌,北与扜弥接”,“于阗……南与婼羌接”,“难兜……南与婼羌接”。徐松《汉书西域传补注》:“按《通典》曰:敦煌西域之南山中,从婼羌西至葱岭数千里,有月氏余种,曰葱茈羌,曰马羌、黄牛羌,各有酋豪,北与诸国接,不知其道理广狭,盖同为羌种,故传以婼羌目之,刘氏以为误,非也。”

公元前1世纪中叶，西汉政府还曾经征调“婼、月氏兵四千人”，参加平定甘、青地区的动乱[①]。然库车地区却未见有羌族居住的记录。但东汉时期，确见到征发甘、青地区羌族到新疆地区服役的记录，库车地区羌族，或应与此有关。

西汉初，中央王朝即设有护羌校尉，管理甘、青地区羌族事务，代表中央王朝统治羌族人民。东汉建武十三年(37年)，光武帝刘秀曾封羌族酋长楼登为“归义君长”，永平元年(58年)，汉明帝刘庄曾封羌族首领滇岸为“汉大都尉归义侯”[②]。羌族人民以畜牧业为主，西汉以来，逐渐与汉族交错杂居，从事农业生产的也逐渐增多。但是羌族劳动人民“其内属者，或控摠于豪右之手，或屈折于奴仆之勤”，受到汉族地主及本族酋豪的残酷剥削及奴役，也不断被征发为士兵。历史上有名的公元2世纪初历时十多年的羌族劳动人民反对东汉统治的起义斗争，即源于兵役的征发，史载“时诸降羌布在郡县，皆为吏人豪右所徭役，积以愁怨。安帝永初元年(107)夏，遣骑都尉王弘发金城、陇西、汉阳数百千骑征西域。弘迫促发遣，群羌惧远屯不还，行到酒泉多有散叛，诸郡各发兵徼遮，或覆其庐落。于是勒姐、当煎大豪东岸等愈惊，遂同时奔溃，麻奴兄弟因此遂与种人俱西出塞”[③]。据此可见，在两汉时期对西域的军事活动、屯田生产中，甘、青地区的羌族劳动人民是汉朝政府征发的对象之一，为反抗统治阶级的剥削、奴役，他们也有逃避“出塞”、徙居新疆地区的。这部分羌族劳动人民长期与汉族人民混居共处，接受汉文化影响甚深。他们进入新疆地区以后，对新疆的开发建设起过很好的作用。

联系这一历史背景，东汉时期的龟兹地区，刘平国率领的“秦人”中包含“羌人”，就是十分自然的了。他们与汉族劳动人民一样，被汉朝政府征发来到新疆，因而被龟兹同样视为“秦人”，自是情理中事。

曾有羌族劳动人民被汉朝政府征发到龟兹地区执行军事、劳役任务，还得到另一件历史文物的证明。在库车地区沙雅县于什格提遗址内曾出土一枚“汉归义羌长印”[④]，铜质方形，卧羊钮，边长2.3厘米，通高3.5厘米。这方铜印，确切说明汉代曾有一支羌族在本族领袖——汉朝政府敕封的“归义羌长”的率领下，应役到达了库车地区，在开发、建设祖国西部边疆的事业中，贡献过自己的力量。“刘平国刻石”和“汉归义羌长印”，帮助我们印证了这一历史事实，进一步丰富了我们对新疆古代史上这一问题的认识。







图44 “汉归义羌长”铜印

① 《汉书·赵充国传》。
②③ 《后汉书·西羌传》。
④ 《新疆出土文物》图一〇，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四

两汉时期，西域广大地区接受汉文化的影响是相当深广、不容轻估的。

“刘平国刻石”文字，是很工整的隶书。龟兹地区，表现出这样的汉文化水平，并不偶然。自西汉前期西域统一于中原王朝以后，龟兹与汉王朝的政治、经济关系一直相当密切。公元前1世纪汉宣帝刘询在位时，龟兹国王名绛宾，他的夫人是汉朝解忧公主的长女弟史。绛宾与弟史曾在长安留居一年，以后并数次至中原。深受汉王朝政治制度、中原封建文化的熏陶、影响。绛宾在从长安回龟兹后，曾在国内推行改革，史称其“乐汉衣服制度，归其国，治宫室，作徼道周卫，出入传呼，撞钟鼓，如汉家仪”[①]，就反映了这一过程。吕光到龟兹时，“见其宫室壮丽”，“焕若神居”，曾命人作“龟兹宫赋”[②]，以记其盛，颇可透见汉王朝宫廷建筑艺术在这里的影响。

作为龟兹左将军的刘平国，从其姓名，也可看到汉文化在龟兹贵族上层集团中的巨大影响。关于刘平国，究竟是龟兹人还是汉人，有两种相反意见[③]。从一般情况看，当时汉人在西域作中央命官者多，担任地方小王国官吏则未见；而刻石文字又明言刘平国率“秦人”孟伯山等六人作亭，则刘平国当非“秦人”。他既非“秦人”，却取名“平国”，寓有深意，不是一般的用汉文标音，可以看出当时龟兹人汉语文造诣颇深。

稍加留意，可以发现，两汉时期，汉文化在西域地区影响相当深入。统治阶级上层取汉名、以汉文作文字工具者颇不乏人。与库车绿洲相对，处塔里木盆地南沿的民丰县尼雅遗址，即汉代精绝国废墟，统治阶级上层人物间互相赠礼、酬答的简扎，人物名号有“君华”、“承德”、“且末夫人”等[④]，也都是一手很精彩的汉隶，与“刘平国刻石”可以互相辉映。

我们祖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自公元前1世纪中叶，即汉宣帝刘询神爵二年（前60），西汉政府设置“西域都护”，任命将吏，统管西域军政，代表汉王朝在西域广大地区行使国家权力，推行汉朝政令、组织生产、征收贡赋。西域广大地区归属西汉王朝以来，新疆地区的历史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新疆地区与中原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日趋紧密。历两汉之世，虽然随中央王朝军政势力的强弱变化，对西域的统治、控制有

① 《汉书·西域传》。

② 《晋书·西戎传》。

③ 王树楠认为刘平国“乃汉人为西域官者”，王国维持相反观点，认为既称刘“率秦人劳作，则刘非秦人无疑”。

④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载《文物》，1960(6)。

所谓“三绝三通”,即强弱紧松之别,但新疆地区基本都在中央王朝的统属之下。这时,各地方小王国政权都奉中央王朝的正朔,接受中央王朝的敕封,使用统一的纪年,受中央王朝的军政调遣。东汉后期的刘平国刻石,可为这一情况佐证。在龟兹境内拜城县山区修建的列亭之一,实际体现着汉朝政令的贯彻实施;刻石文字中使用的也是东汉王朝的纪年。虽然,东汉桓帝刘志使用永寿纪年只到四年六月,即因“赦天下,改元”为延熹。但因距离遥远,联系不便,这一大事还未通达龟兹地区,所以仍然沿用着“永寿四年”。所以,永寿四年八月,实际已在改元两个月以后。其自视为中央王朝之属部,是灼然可见的。

新疆,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各民族在开发、建设祖国的西部边疆,缔造统一祖国历史的过程中,都曾有过自己的贡献。刻石具体说明,2000年前,在新疆地区劳动、生活的除本地少数民族人民外,还有汉族劳动人民和其他兄弟民族——如古代羌族的劳动人民。这些普通的、名不见经传、也从不为世人所知的手工业工人、劳动农民,曾以自己的智慧、技能、辛勤劳动的汗水,和龟兹地区劳动人民一道,开发、建设了库车地区。在这次博孜克日格沟口斫岩作孔、建设列亭的任务中,他们又作出了贡献,受到表彰。他们在艰苦的环境中,兢兢业业为维护祖国的统一而斗争。刻石为我们留下了孟伯山、程阿羌等6名汉族劳动人民的姓名,他们是新疆各族人民团结共进的代表,是历史的主人。

“刘平国刻石”,是这一历史的很好的见证。



唐西州白水镇初考

唐代文献中有“白水涧道”;唐代碑刻中有“白水镇”。它们同在西州境内,引人注意。给人的突出印象是:这是彼此存在密切关系的两个地名。

“白水镇”,见于敦煌莫高窟的唐代碑刻,但其具体所在,却未见研究考释。

究明白水镇镇城之所在,不仅有助于认识唐王朝在西州地区的军事设置,有助于新疆历史研究,且可填补历史地理学上一个小小的空白,故为之考。失当之处,祈方家指正。

一

敦煌莫高窟前古碑中提到“白水镇”,首见于清代地理学者徐松的名著《西域水道记》。

《西域水道记》卷三“党河”条下,徐松曾介绍:“莫高窟前,侧立周李君重修莫高窟佛龛碑。盖碑创于前秦。彼土耆士赵吉云,乾隆癸卯岁,岩畔沙中掘得断碑,有文云秦建元二年沙门乐僔立。旋为沙所没,李君碑即修乐僔功德也。”碑石“两面刻度。以建初尺高五尺七寸六分,广三尺二寸。前面二十八行,行五十字。后面三十行,行四十八字。碑首篆额‘大周李君重修功德记’”。《西域水道记》采录了全部碑文,文内多见武后时所造新字。碑阴最后,记述了建碑李君的家系、亲族姓名、职官等,其中有“……弟怀恩,昭武校尉,行西州白水镇将,上柱国”等字,碑石建于武则天圣历元年五月(698年)。从这一唐代碑石可以确知,在640年唐王朝平定高昌、设置西州以后,在西州境内,曾设置白水镇,派兵戍守。武则天时期,任白水镇将的是甘肃敦煌大族李怀恩,受封为上柱国,昭武校尉。

同一资料,还见于敦煌学家姜亮夫先生的著作《莫高窟年表》。有关碑石,被

称为“李怀让武周圣历元年修莫高窟佛龛碑”，碑在敦煌文物研究所编号的第365窟前。姜亮夫先生曾据碑拓，参照徐松、罗振玉录文，进行校勘，据称，碑石“阳面二十一行，行五十字。阴面三十行，行四十八字。末有八行，为祖父子孙题名，分三列”[①]。与徐松所述稍有差异。但“弟怀恩，昭武校尉，行西州白水镇将，上柱国”这一文字记录，因刻石文字十分清晰，录文完全一致。

此外，在近年出土的吐鲁番文书中，也见到有关“白水镇”的内容。如1972年在吐鲁番阿斯塔那第209号墓葬女尸纸鞋拆得的一件文书：

（前缺）

□府张君君□

府　　（下残）

□□□　　年　叁月　日天山府索进达辞

□进达元不是白水镇番，昨为口

□如后到，所

□上，谨辞。

（后缺）

文书中，年、月、天等均武周新字，故可肯定是武周时期西州天山府人索进达的一件呈文[②]。

据上引唐碑唐文，至少武周时期，在唐西州境内，曾有白水镇的设置，可以结论无疑。

二

除上引文书、碑记中见到“西州白水镇”外，其他文献，笔者寡陋，未见再有“白水镇”的记录。

可予注意的是，唐代西州境内，还有一个与“白水”有关的地理名词“白水涧道”。

白水涧道，见于敦煌石室藏书《西州图经》残卷。在《西州图经》这一唐代古籍中，述及自西州通达各方面的交通路线，其一，就是从吐鲁番交河县斜向西北的“白水涧道”。有关记录文字是：“白水涧道右道出交河县界。西北向处月以西诸蕃。足水草，通车马。”[③]

道路以“白水涧”为名，根据通例，应该是因为它曾经过了一条“白水涧”的山溪，名从主人，所以道路也就被称为“白水涧道”。这启示我们，在唐代西州境内，

① 姜亮夫：《莫高窟年表》，正表，26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②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42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③ 见《鸣沙石室佚书·西州图经》。



位置在交河西北，曾有一条以“白水”为名的山溪。

同在西州境内，同为唐代地名，虽有镇戍与道路的差异，但却都以“白水”为号。这使人不能不产生一个逻辑的推论：唐代西州属下的白水镇，完全可能，就是唐王朝政府在西州境内的“白水涧道”上设置的镇城。因为“白水涧道”是联通“处月以西诸蕃”的一条重要交通线，地势比较平坦，沿途足水足草，可供车马通行。结合唐王朝平定高昌、设置西州后的西域各地的政治、军事形势，尤其是唐王朝政府与西突厥汗国的关系状况，在与西突厥联系的重要交通线上，设关置守，确实也是7世纪后期唐朝政府的迫切需要。如果这一推论大概不错，则我们可以循此思路，考索“白水涧道”及“白水镇”的具体所在。

三

《西州图经》中提到的白水涧道，根据唐代处月部的分布地域，自吐鲁番盆地斜向西北方向的天山隘道的自然地理形势，可以肯定结论：它就是通过白杨沟峡谷、达坂城、盐湖、柴窝堡而抵达天山北麓乌鲁木齐地区的山道，基本上也就是今天吐乌大高速公路的路线所在。

这一分析结论，有比较充分的理由。

首先是处月部的地域。西突厥强部之一的处月，唐代前期，居地及于今天山北麓巴里坤以西至奇台、吉木萨尔及乌鲁木齐地区。由吐鲁番地区交河山发，向西北行，通达处月及处月以西诸蕃的最为便捷、可通车马的天山谷道，可以说只有上述穿过白杨沟峡谷的山道。其他山道，在方位、形势上均不适合。

其次，说地势。所谓“涧”，是山间溪流。自交河斜向西北，穿过一片平坦的戈壁后，即进入天山，首先面对的就是白杨沟峡谷。峡谷全长26公里，两岸峰峦叠嶂，山势迂回曲折。不少地段，迎面山峰峭立，似无去处；到近边则弯回路转，曲径通幽。峡谷宽狭不一，狭窄处，才只数十米，较宽处，一二百米之遥，很少一点地段，才宽到五百米左右。谷底，则是一溪清流，终年不断，水色清澈。水流的源头，主要在北侧的天山雪峰，因为流程不长，又不挟带泥沙，水质甘甜，适宜饮用。流水宽阔处，不过十多米，狭处只二三米。正常情况下，河水不深，人、畜均可涉水而过。顺山势急急流淌的河水，在河底错杂的卵石上激起簇簇浪花，如白雪堆拥。这么一条山涧溪流，命之为“白水涧”，可以说，完全是恰如其分，一点不错。今天由乌鲁木齐到吐鲁番的吐乌大高速公路，只不过是使用了山沟内一线之地，依山沟地势稍经拓展而成。这么一条公路，完全没有改变这一峡谷的古代面貌。古代交通天山南北，穿过白杨沟，无论凭车，或是驱马，沿沟谷而行进，可以说毫无困难。如果说，“白水涧道”上，必须有“白水涧”，则这一“白水涧”，就是非白杨沟峡谷莫属了。

《西州图经》中还强调，这一条古道，不仅可“通车马”，而且“足水草”。揆之以沿

途形势，同样是完全贴切。在白杨沟峡谷中，沿溪两岸绿草如茵，榆、杨、红柳，丛丛密密，成聚成簇。夏日一片青绿，入秋以后，满沟金黄。溪谷中、山岩上，常见牛、羊散处，悠然而自得。而穿过白杨沟峡谷后，到达达坂城，更是一片非常开阔、平坦的草场。草场上，溪流纵横。过达坂城，经盐湖、柴窝堡、芨芨槽子、乌拉泊，一路地势平坦开阔，草场绵绵不绝。对于古代游牧民族来去，实在是难得的理想通道。

地理环境如此美好，交通地位又这样重要，在唐王朝与西突厥政治矛盾尖锐、军事冲突相继的时期内，为控制这条交通线，保卫西州的安全，设关置守，就是十分必要、不可以不办的一件大事了。

从这个背景去分析，在公元640年设置西州后，与西突厥的矛盾实际上非常尖锐的7世纪中叶到8世纪初这一历史时期中，唐王朝肯定要在“白水涧道”上设置关城，而这一关城的具体地址，莫过于能控扼白杨沟峡谷咽喉的谷口所在。考古工作成果有力地说明：历史，实际正是这样去展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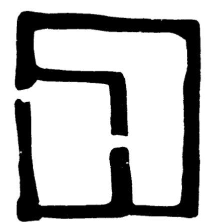
四

调查表明：正当白杨沟峡谷西口，在平坦的草场上隆起一大块铁黑色山岩。就在这处硗确不平的岩块上，端端正正，正对宽才200米左右的白杨沟峡谷，坐落着一区古堡。这座古堡，利用岩石地势，凭藉精心构筑的堡墙，就如在峡谷通道口安设了一座坚固的塞门，真可以说是一夫当关，万夫难行。当年要凭藉这一古堡控制峡谷通道，控制天山南北交通的意图，可以说是一目了然(图45)。



图45　白水涧古道及沿线古址





比例尺:1：1000

图 46　白水镇城古址示意图

这座古堡,形势十分险要。城虽不大,却有内外两重。城墙,是取当地碎砾石夹灰壤土夯筑而成。夯层厚 10～15 厘米,夯打密实。墙基厚 2～3 米,高可 5 米。与所在岩石一道,相对高于地面 5 米左右。城墙依山势而铺展,内城墙南北长 50 米,东西长 30 米,西向见一豁口,可能与当年城门有关。在内城圈外,东、北、南三面,又延展出夯土墙近一周,最后形成东西 70 米、南北 80 米的外城墙垣(图 46)。

这座土城垣,由于地理位置冲要,直到近现代,仍见使用,土城垣中,有人发现过火枪弹头,可以证明。这当然并不令人奇怪。目前须要探究的一个问题是:这一土城,始筑在什么时间?

笔者在古城中调查过两次。城内地面采集物,因为既距现代居民点不远,且近代兵乱中亦见使用,很自然就是古代陶片与现代废弃物交陈互见。古代陶片中,有手制红、褐陶,有附加堆纹、锥刺纹的灰陶。这在新疆陶器中,是比较古老的特征,其年代,不会晚到汉代以后。给人的逻辑结论是:在汉代以前,这里就有人居住、生活。

笔者曾仔细在城墙夯土中观察,寻求有时代特征的文化遗物。在城墙夯土中找到的陶片有二十多块,这些陶片,主要也是手制红、褐陶碎块,很少几片轮制灰陶。值得强调的一点是:在城墙夯土中,没有找到一件时代较晚,或近现代新疆居民生活中使用的粗陶、瓷器或其他用器的碎片。而在城内地面,找到这类废弃物是并不困难的。这就给我们一个明确的启示:这一土城城垣,绝不是近现代才修筑的,它修筑的年代,根据夯层中包含的陶片多是汉代以前的手制碎陶片,最晚也不过是晋与南北朝时期的轮制灰陶片,因此,这一土城修筑的年代,十分可能当是在南北朝以后、唐代或唐代稍前,与文献中所见的“白水镇”镇城修筑的年代差不多一致。

五

说峡谷西口古城是唐代故址,除城墙夯土中陶片提供的逻辑推论外,还是 7 世纪中唐与西突厥斗争形势的必然要求。

唐王朝与西突厥斗争,要求当年必须在这里设置关城。

唐王朝平定原属西突厥的麴氏高昌王国,在今新疆东部地区设立伊、西、庭

州以后，唐王朝与新疆地区的霸主西突厥的矛盾上升到主要地位，在数十年的时间内，彼此军事冲突不断。这里撮其大要，以见其冲突的实际：

642 年，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自恃强大，拘唐使者，侵暴西域，遣兵攻伊州，郭孝恪破之。

644 年，焉耆与西突厥联结，安西都护郭孝恪破焉耆，西突厥往救，与郭孝恪战。

646 年，西突厥可汗请婚，唐王朝以割让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波、葱岭作聘礼为条件。

648 年，阿史那社尔破处月、处密，击焉耆、龟兹。西突厥救龟兹，杀郭孝恪。

651 年，西突厥沙钵罗可汗攻庭州，陷金岭城及蒲类县。

652 年，西突厥处月部杀唐招慰史单道惠，唐遣梁建方、契苾何力击处月。

656 年，程知节攻败西突厥。

657 年，苏定方攻破西突厥沙钵罗可汗。

679 年，西突厥可汗阿史那都支与吐蕃联结，侵逼安西都护府。裴行俭以送波斯王泥涅师为名，到西州召集兵勇，突袭并擒获都支，筑碎叶城。

682 年，西突厥阿史那车薄率十姓反唐，围弓月城，安西都护王方翼破之于伊犁河流域[①]。

上引资料，可以充分结论，7 世纪中叶以后，唐王朝与西突厥的矛盾、军事冲突，在数十年时间内，可以说是相继不绝。

西突厥的主要政治中心，是在楚河流域。因此，自西州斜向西北，经过“白水涧道”以通“处月以西诸蕃”的这一交通线，是唐王朝政府当年必须重点防卫保护的一条干线。适应军事形势的要求，在这条通路上置关设镇，可以说是肯定无疑的。

如是，通观“白水涧道”的地理形势，关城所在，最好的位置莫过于“白水涧”，亦即白杨沟峡谷的西口。因为，“关必据险路”，所以最好的关址，莫过于“堪于控扼”的“要会之口”。这样“当川限谷，危墙深堑，克扬营垒之势”的关城[②]就可以收到提防奸宄的功用。从唐朝政府这些设关置守的要领去观察，说今天所见白杨沟峡谷西口的关城，就是唐代白水镇所在，就不是很勉强的结论了。

还有另外两条资料，可以加强我们的这一推论。其一，在可能是白水镇故城西边 24 公里处，亦即盐湖北岸一处小丘上，至今还保存着一处烽墩。墩台下面的建筑已经无存。这处墩台，系土坯砌筑，仍高 5 米左右，曾取墩台上的夹木棍，利用碳 14 方法测定其年代，经树轮校正年代结论为距今 1075 ± 75 年，正当唐代。而它与上面推论的是白水镇城故址的古堡，相去 24 公里，约唐里 60，正相当于一日的驿程。因此，这就在相当程度上加强了本文的前述推论：白杨沟峡谷西口的古城堡，

① 《资治通鉴》196～203 卷。
② 《唐会要》卷 86，“关市”。



确为白水镇所在。它虽为军事要塞，在平日情况下，也有相应的保障正常交通运行的驿站等设施，所以，在它的前方相去一日驿程的地点，会出现相类的站点。这样的站点，又往往和相应的军事设施、甚至烽燧结合在一起。

其二，在盐湖南岸一处荒僻山沟中，新中国成立以后，曾经发现过一座唐代战将的墓穴[①]。身旁有随葬的战马、武器。战将身着锦绢衣衫，身份不是太低。它既表明在这条古道上唐代确曾有过战事，也表明盐湖古烽前后，也曾经是唐代的一个小战场。这有助于说明唐代古烽的地位、作用，当然也间接加强了我们对白水镇的认识。

六

从吐鲁番穿过"白水涧道"而通达乌鲁木齐的这条古道，虽然只见于唐代著录，但其存在的时间却是十分漫长的。

古道西段，柴窝堡湖周围，见到两处细石器遗址点，分析出土的细石器工具的类型、制作工艺，具有比较原始、古老的特征，估计是距今1万年前后的原始社会遗址。

乌拉泊水库西岸，发现并发掘过一批车师人的墓葬，与吐鲁番盆地内所见古车师墓葬具有相同的特征。

柴窝堡湖东北，见到一行行呈南北方排列的圆丘形封土墓。从墓葬封土外观分析，颇可以与伊犁河流域所见乌孙墓相类比，从新中国成立前发掘的一点资料分析其时代，可能要稍晚于东汉，是新疆地区的民族文化遗存。

达坂城附近的山沟，见到有地表堆石的古墓葬。

盐湖附近，见过唐代、元代墓葬。

乌拉泊近旁，有古城一座。从地表采集文物看，有可能是西辽、元代的古城；也有学者认为，这座古城可能是唐轮台所在。这当然还须要出土唐代文物的证明。

从这些考古遗存，可以得到一个明确的结论：这条山沟，从十分遥远的古代起，就有居民在活动，是他们最先开拓、使用了这条天然谷道，作为交通天山南北的坦途。进入汉代以后，车师、匈奴、乌孙、突厥以及汉族人民，也都不断在这条古道上活动，并留下了多方面的史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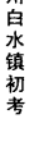
有这样的历史基础，唐代出于军事、政治的需要，7世纪时在谷道内设置一座白水镇，是一点也不令人奇怪的。

① 参见本书《盐湖古墓》文。

七

本文提出的唐西州境内的白水镇故址问题，目前，只能算是初步分析。其要旨是：白水镇，顾名思义，当在“白水涧道”中。从唐王朝置西州后，近50年中与西突厥剧烈冲突的实际，在“白水涧道”中，也必须要设置关镇，以卫安全。关址最好的所在，就在白杨沟峡谷西口，这里也确实见到了唐城，故推论唐白水镇故址，就在这一古城之中。

这个结论，将在今后进一步的考古工作中得到验证。







新疆细石器遗存初步研究

细石器遗存,从目前资料看,全国大部分地区差不多都有发现。但是,正北方地区,尤其是从东北到内蒙古以至新疆广大的北方草原地带,它所据有的非常重要的地位,不是其他地方散见的、少量细石器遗物所可比拟的。从新疆地区已有资料分析,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尤其是新疆新石器时代,占主体地位的原始文化内容,就是细石器。换句话说,要认识新疆地区早期原始文化的内涵及基本特征,最主要的,就在于具体研究这片地区内存在的细石器文化遗址。

新疆地区,据现有资料,大概在距今4000年前后,保守一点,或者说,在距今4000年前期,生产中已陆续使用了铜金属工具,步入了青铜时代。而在这以前,当是新石器时代或早于新石器时代的中石器、旧石器时代的考古文化阶段。目前已有的全部资料告诉我们:在距今4000年以前,新疆地区的早期考古文化遗址,主要就是以细石器遗物为代表的文化遗存。这样,在新疆考古研究中一个相当流行的概念就应该特别强调地予以澄清。在过去发表的许多文章里,几乎都是把新疆地区有彩陶器出土的遗址,作为新石器时代或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之间的金石并用期遗存来认识的。笔者过去也曾持有同样的观点,从这一角度认识过问题[①]。在工作还不深入、掌握资料也不丰富的情况下,有这样的认识,也不奇怪。因为彩陶器,从国内外无数考古资料分析,确曾是新石器时代具有代表性的一种文物,出现这样的逻辑联系是可以理解的。但现在,根据新疆地区已见的包含彩陶器的全部文化遗址资料,却不得不提出一个新问题。这就是:统计资料说明,在距今3000多年前的包含彩陶器的文化遗址中,几乎都见到共出铜器。有些遗址中,见到大型铜工具。在孔雀河古墓沟距今3800年上下的一处古代墓地内,虽未见到彩陶器,但却见到小件铜饰,尤其是在墓地内大量出土的棺木、木器上,普遍保留下了锐利的金属工具加工的痕迹。根据这些资料,就不能不得出一个逻辑的结

① 《建国三十年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见《新疆考古三十年》,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

论:新疆地区的彩陶,与邻近的甘肃或中亚地区相比较,时代可以肯定较晚。它们不是作为新石器时代具有特征的代表性文物出现于历史舞台,而主要是在进入青铜时代才见使用的。而且,晚到铁器时代,比如,从绝对年代看,到相当于战国、两汉阶段,这类彩陶器仍在使用之中[①]。这样,就不能不得出一个新的结论:讨论新疆地区新石器时代或更早石器阶段考古文化,目前所涉及的,只能是细石器文化遗址。换句话说,新疆地区新石器时代或更早的中石器阶段考古文化,除了一定数量的细石器遗址以外,几乎还没有接触到其他类型的考古文化资料。这是一个新的概念。从这个新的概念出发,自然就使我们更深一层地看到了对现存细石器文化遗址进行比较深入的野外工作、室内研究的重大学术意义。舍此,我们就不能对新疆地区原始社会阶段的考古文化、社会经济生活状况得到一个基本的认识。这正是我们进行这一新探索的重要意义之所在。

一

新疆地区,到目前为止,先后调查或工作过的细石器遗址,已见诸报道,或虽无正式报道,但却是笔者直接调查或了解的遗址有:

(1)三道岭。　位于哈密市西约80公里的三道岭镇,现为一处大型露天煤矿所在。20世纪30年代,杨钟健、德日进在这里工作时,在第四纪黄土层的最上部及地层表面,发现不少细石器。包括用砾石打制成的刮削器、细长石片、锥形石核等。细石器石料,主要为玛瑙和石髓[②]。这处遗址,笔者曾两次前往调查,未有所获,看来,已在煤矿建设中消失。

(2)七角井。　遗址位于天山中间的七角井盆地内,曾先后发现两处细石器分布点。

其一,在七角井镇西10公里左右。杨钟健、德日进曾在这里采集到砍砸器和扁锥形石核。这类石核,是新疆细石器遗址中比较典型的文化遗物。遗址区所在,除一区土庙遗迹外,是典型的戈壁荒漠景观[③]。

其二,在七角井镇东北500多米处,位于公路北侧。在约20万平方米的范围内,见到细石器分布点8小片,彼此同在一个小的地区范围内,但相去数十米或百米之遥。[④]笔者和新疆考古所东疆队同志一道,在这里工作不到三天,采集到各

① 新疆文管会、吐鲁番文管所:《艾丁湖古墓区》,载《考古》,1982(4)。1984年,新疆考古所在乌鲁木齐南郊乌拉泊清理的战国至汉代墓地,彩陶同样与铁器共存。

② 德日进、杨钟健:《在蒙古、新疆和中国西部地区发现的一些新石器遗址》,见《中国地质学集刊》,第12卷,1933;斐文中:《史前时期之西北》,载《西北通讯》,(7~9)。

③ 同②;王永炎:《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载《文物参考资料》,第2卷,第10期。

④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载《文物》,1960(6)。在史树青先生的报道中,称此遗址范围为"6000平方米"。据我们实地测量,遗址面积远较此为大。



类细石器标本近700件[1]。

七角井，是天山中间的一块小盆地。地表无水，植被主要是胡杨、红柳、芨芨、骆驼刺等耐旱、耐盐的植物。文化遗物有石核、石片石器及细石镞、石钻头、大量细石叶、圆头刮削器等。石核有锥体、柱状体等。细石器多见第二步加工，但完全不见陶片共存。根据这一特征，曾有学者提出，它是中石器阶段的一处细石器遗存[2]。

（3）木垒河。　遗址位于木垒县城内约500米，处木垒河东岸草地上。细石器散布在南北约200米、东西约50米的范围内。共采集得石器标本72件，绝大部分为细石叶。石质主要为燧石及矽质板岩、石英岩、石英、玛瑙等，特点是大型打制石器与典型细石器共存。细石器中，除柱状石核外，还见到三角形凹底镞、小镞、石片等[3]。

（4）四道沟。　位于木垒县城西南约10公里。这是一处相当于西周到战国时期的古代居住遗址。发掘中见到灰坑、灶址和柱洞，出土小件铜器及磨制石器、陶器。值得注意的是，在早、晚期文化层内，均见到细石核，石质为燧石，石核上有清晰的剥打细石片后留下的斑痕[4]。

（5）伊尔卡巴克。　位于木垒县北38公里。地表为沙窝。但因地下水位稍高，一些地块植被很好。采集得细石器数十件。包括细石核、小石叶、石镞及石片、刮削器等。细石镞通体压修，造型规整，凹底，十分锐利。细石器所在，也见到彩陶片、磨石及小件铜器。彼此关系尚无法确切说明[5]。

（6）阿斯塔那。　遗址位于吐鲁番县城东南约40公里，阿斯塔那村西北戈壁滩上，处火焰山南麓。遗址北、西面环有一条干河床，河床以西为沙丘，在南北约七八百米、东西近一千米的地域范围内，地表采得细石器遗物760多件，遗址区内，也采集到粗沙陶。石质以硅质板岩为主，其他还有燧石、石英、玛瑙等。计有打制的石片石器（刮削器、尖状器、敲砸器、锛形器等）、石核石器（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及细石器，包括细长薄石片及小石核。其他还有琢制石器、石磨盘、石砧、石球、穿孔器等。也见到装饰品及玩具。陶器多平底，器形有钵、杯、碗及壶等，或有纹饰，均十分简单，主要为堆纹及压印纹[6]。由于是采集资料，细石器与粗沙陶器是否为同时期遗存，目前还难以作出完全肯定的判断。

（7）辛格尔。　在吐鲁番盆地南缘库鲁克塔格山南麓，辛格尔村西沙丘，发现过300多件石器和陶片。细石器中包括锥状细石核、柳叶形石镞、小石镞、细长石片等，陶片呈褐色或红色，制作粗糙，少数陶片上有划纹或堆纹[7]。有人认为，辛

① 笔者在这里先后调查三次。此据工作记录资料。标本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② 安志敏：《中国新石器时代论集》，"中国史前文化类型年代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③ 吴震：《新疆东部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64(7)。
④ 新疆文管会：《新疆木垒四道沟遗址》，载《考古》，1982(2)。
⑤ 邢开鼎：《新疆细石器初探》，载《新疆文物》，1993(4)。
⑥ 吴震：《新疆东部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64(7)。
⑦ 贝格曼：《新疆考古调查》，26～29页，图版三，斯德哥尔摩：1939。

格尔出土石器中，有一种鸟喙形的尖状器，与在哈尔滨附近，蒙古及美洲阿拉斯加发现的同类石器是相同的①。

（8）罗布淖尔地区。 在罗布淖尔地区，涉及地域范围相当大。在这片地区内，自新中国成立前至新中国成立后，曾先后多次，在不少地点发现过细石器遗存。比较集中的地点是在孔雀河进入罗布淖尔湖的三角洲地带、孔雀河下游小河附近、楼兰古城遗址附近。具体情况是：

①1900～1901年，斯文·赫定在罗布淖尔地区采集得细石核和小石片各1件。

②1930～1934年，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的霍诺尔、陈宗器及贝格曼等人，在罗布淖尔湖西北、孔雀河下游、雅丹布列克等处，约八九个地点都采集到了细石器标本，包括细石核、小石英、柳叶形石矛及小石镞等。一些细石器地点共存夹沙粗褐陶。这些地点，目前都是荒漠②。

③20世纪初，斯坦因在罗布淖尔湖西北，包括楼兰古城及古城遗址东北的三个地点，采集到小石叶、石镞，认为是石器时代早期的遗物③。

④20世纪30年代，黄文弼在土垠西北、库鲁克山南麓、孔雀河北岸曾发现几处细石器地点，主要器型有细石核、小石叶；在孔雀河谷地带，也曾发现过几处细石器点，见三角形镞、石斧、玉斧，与晚期铜器及汉代文物共存于一地④。

1979～1980年，新疆考古研究所又曾先后三次到罗布淖尔地区进行过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中也曾发现不少细石器遗址地点。

①1979年夏，穆舜英、王明哲、邢开鼎同志，在孔雀河谷，曾经发现并采集得细石器标本数十件，包括小石叶、石片、石核等⑤。

②1979年冬，笔者与邢开鼎、托尔逊·艾沙等，在孔雀河北岸及河谷内一些光裸的风蚀台地上，曾采集到柳叶形石器数十件，石器通体琢打，造型相当规整。在一些石器标本附近，采集到夹沙粗褐陶片⑥。

③同年冬，在古墓沟墓地发掘中，在一具男性尸体的骶骨部位，发现细石镞一件。石镞通体修琢、造型规整。墓葬时代，据分析结论，当在距今3800年前后⑦。

④1980年4月，在楼兰古城遗址内，采集到细石核、小石叶、石镞及柳叶形矛头等数十件⑧。

自1980～1987年，伊弟利斯·阿不都同志在阿不丹至楼兰古城的广阔地区、楼兰城郊，曾发现细石器遗址点多处，采获相当数量的细石器标本，均存新疆考古所。

① 王永炎：《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载《文物参考资料》，第2卷，第10期。
② 贝格曼：《新疆考古调查》，31～33页，图版4～5，斯德哥尔摩：1939。
③ 斯坦因：《亚洲腹地》，第7章，图版XXII，新德里重版：1981。
④ 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91～96页，北京：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印行，1946。
⑤⑥ 据调查记录，标本现存新疆考古所。
⑦ 王炳华：《孔雀河下游古墓沟墓地发掘及初步研究》，载《新疆社会科学》，1981（1）。
⑧ 侯灿：《从考古调查与考察论楼兰城市的发展及其环境变迁》，载《新疆社会科学研究》，1982（7）。



这些资料，十分有力地表明了一个事实，在石器时代，在罗布淖尔湖周围，湖西北地区，在孔雀河谷下游，曾经有过不少居民在活动，采集、渔猎经济，在他们的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这和当前罗布淖尔荒原上的景象是完全不同的。

（9）英都尔库什。　在库鲁克塔格山南麓，英都尔库什山沟之南口。这里北距得格尔约100公里，南距阿提米西布拉克约75公里，居得格尔与罗布淖尔之间，是从吐鲁番盆地穿库鲁克山到罗布淖尔的必经之路，也是其间唯一有水草之处，水虽微咸，但驼马仍可饮用。在附近沙阜上，黄文弼曾采集细石核数件，小石叶120多件，叶片上或加工出锐利之尖角，石料主要为石英。其他还见较大型打制石斧两件，半圆形钻孔蚌壳饰物等①。

（10）且末。　遗址位于且末县城南80公里，车尔臣河谷，贝格曼曾经在这里发现过细石器遗址。计有细石叶、石核、刮削器等，与篦纹陶片共存。也有与辛格尔所见素陶类同的陶片。这是细石器与陶片共存的又一例②。

（11）克里雅。　遗址位于昆仑山西北，皮山县克里雅村东南10公里，居克里阳河左岸，东经77°56′40″、北纬37°14′20″处。这里发现的文化遗物中有一件用硅质岩打制的小石片，明显有刮削使用痕迹。与黄色粗陶片、骨片，烧过的石块和炭屑等共存③。

（12）乌帕尔。　遗址位于帕米尔东麓，喀什市疏附县乌帕尔绿洲边缘。近年，在两个地点采集到多量细石器。石质多石英、燧石、硅质岩。见锥状细石核、柱状细石核、小石叶、石片刮削器、圆头刮削器等。遗址所在地区，也见夹沙粗陶片④。

（13）柯坪。　位于县城西南，居柯坪塔格山与艾外依塔格山之间的萨尔干盆地的东缘，当乌且库勒泉水汇合苏巴什河流出口处，古干三角洲阶地表面。阶地高3～5米，表面为草丛沙丘和不定型流沙覆盖。在沙间平地上见大量细石器，共采集标本300多件，有细石核、小石叶、刮削器等。没有陶片共存。石质主要为绿色硅质岩、燧石。值得注意的是，附近并没有这类岩石出露，河谷中也没有此种岩石的转石，石料当是取自较远的处所⑤。

（14）巴楚。　1913年，斯坦因在巴楚县附近曾采集得一批细石器标本，计细石核2件、石镞1件、尖状器1件、小石片8片。斯坦因曾认为这可能是旧石器时代遗存，但据有关资料分析，当同样是新石器时代之文物⑥。

（15）焉耆。　黄文弼先生在博斯腾湖畔40里城子南沙碛中，曾采集到细

① 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91～92页，图版二、三，北京：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印行，1946。

② 贝格曼：《新疆考古调查》，1～22页，斯德哥尔摩：1939。

③⑤ 于钟琪：《新疆几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简介》，245页，见《新疆第四纪地质及冰川地质论文选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④ 笔者1984年进行过调查。以前，新疆博物馆文物队已在这里进行过工作，采集了相当多标本，现存新疆博物馆。

⑥ 斯坦因：《亚洲腹地》。

石镞1件[1]。

（16）雅尔崖古城沟西。　在吐鲁番县城西北10公里交河沟西土崖上。近年，在这里曾进行过多次调查，采集到相当多量的细石器标本。除石核及石核制器外，打制石片所占比重相当大。石片宽大于长，形制不规整，边刃见再加工及使用痕迹。相对比较，细石叶数量较少，也见到石镞。遗址区内，有早期陶片，但都是地面采集所得，这类细石器与陶片是否共存，很难判定。只从细石器本身进行分析，则明显具有比较原始的特征[2]。

（17）柴窝堡。　遗址在乌鲁木齐市东向40多公里的天山山谷中，居柴窝堡湖畔。共见两区，一处湖之东北，又一处居湖之西南。共采集得细石器标本500多件。细石核有锥状、柱状、船底形等，石片石器占较大比重，有尖状器、刮削器等，多以打制石片加工而成。细石叶或以细石叶为料进一步加工的细石器数量较少。部分制器的工艺特点与山西下川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的细石器工艺特征一致，显然是早期特征。遗址范围内也见到几块彩陶片。因系地面采集，而且附近又有晚期遗址、墓葬，很可能不是同一时期的遗存。在这片遗址地区内，也还采集到通体精细压琢、造型规整的柳叶形矛头，虽然是个别标本，但显然具有比较进步的特征。从这一角度看，柴窝堡细石器遗址似乎曾经历了相当长的延续发展过程[3]。

（18）阿尔金山自然保护区。　在若羌县境阿尔金山自然保护区内的喀尔墩和野牛泉。野牛泉遗址，位于东经87°54′30″，北纬36°53′45″处，海拔4530米。由于地势高寒，空气稀薄，生态环境严酷，不适于人类生存活动，但在1200平方米的范围内，却发现了相当丰富的细石器标本。喀尔墩遗址与此纬度相同，东去约200公里，遗址面积相近。在这两处遗址区内曾经发现并采集了一批细石器标本，有石核、刮削器、小石叶等。石料以燧石和水晶石为主，器物经打制并压修加工，具有明显的早期文化特点[4]。

（19）克尔木齐。　在阿尔泰山南麓阿勒泰克尔木齐村，曾经发掘过一片古代墓地。在相当于战国时期的一批古墓葬内，出土多量细石镞，形制规整，通体经过压修。从出土现场观察，这类细石镞，明显是当时的一种锐利武器[5]。

（20）吉木萨尔等处。　袁复礼曾在此地发现过细石器遗址，采集到各类细石器标本，但具体资料至今未见发表。

（21）鄯善县迪坎尔遗址。　位于迪坎尔村东南约800米处。遗址范围约3平方公里，采集到细石器标本数百件。主要包括锥状、柱状细石核，小石叶，圆头

① 黄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记》，121页，图版113：1，北京：中国科学出版社，1958。
② 王永炎：《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载《文物参考资料》，第2卷，第10期。
③ 邢开鼎、伊弟利斯·阿不都同志曾在这里进行过调查，采集了部分标本。笔者1984年曾在该湖畔也调查过一次，得细石器标本60多件。均存新疆考古所。
④ 据新疆地质局赵子允同志调查资料及采集之标本。
⑤《新疆克尔木齐古墓群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1)。



刮削器。遗址区内不见陶片。石叶宽短，器形稍大，显示了比较原始的特征[1]。

(22)鄯善连木沁乡克孜尔库木遗址。　位于连木沁乡丘旺克尔村尤土克西南约3公里处。在400平方米的范围内，可以看到大量剥打下来的石片，而只见少量成型的石核及石叶、斧形器。大量石片，不见进一步加工或使用痕迹，应是制作石器过程中的废料[2]。

(23)鄯善县洋海阿斯喀勒买来遗址。　位于吐峪沟乡洋海阿斯喀勒买来村西北约3公里的戈壁上，属吐峪沟口前沿洪积扇地带。在这里采集到细石核、刮削器等，从器形观察，比较原始。

(24)塔西肯艾热克遗址。　居鄯善县鲁克沁乡三个桥村南约1.5公里处。采集到柱状细石核、锥状石核、细石叶、细石镞、圆刮器、双刃刮器、细石叶及敲砸器等[3]。

(25)七城子细石器遗址。　位于木垒县大石头乡南约20公里处，遗址傍近泉水，在东西约400米、南北近600米范围内，采集到细石器标本160多件。包括石核、石叶、石片石器等，石核多楔形，石叶或经进一步加工。刮削器多用石片进一步加工而成。文化面貌比较原始[4]。

(26)塔克尔巴斯陶遗址。　位于木垒县城东北约32公里处的冲积平原荒漠地带，遗址区内见泉水。采集到细石器40多件。有锥状石核、柱形石核、楔形石核、刮削器、石片石器、细石叶等，不见陶片，文化内涵比较单纯[5]。

这26处细石器遗址，当然不可能是全部遗址资料，但就从这一不尽完整的资料出发，也可以看到：其分布地域差不多遍及新疆大地，从昆仑山北麓至帕米尔高原山前地带，天山南麓，罗布淖尔荒原及吐鲁番盆地，哈密绿洲及天山北麓的木垒、吉木萨尔，以至阿勒泰草原。可以看到：细石器，曾是新疆大地上古代居民普遍使用过的一种工具。这类细石器遗址，因为多是地面调查、采集，没有经过科学的发掘，因而对这类细石器遗址所代表的时代，其社会经济生活状况，它的发展、变化历程，还不能揭示出更多更丰富的内容，但是，就从这类采集资料分析，也明显可以作出结论：它们曾经历了一个漫长发展过程，是我们认识新疆地区古代居民早期历史不可缺少的一批重要资料。

① 吐鲁番文物普查队：《吐鲁番地区文物普查资料汇编》，载《新疆文物》，1988(3)。

② 昌吉文物普查队：《昌吉回族自治州文物普查资料》，载《新疆文物》，1989(3)。

③ 安志敏：《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兼论细石器的起源和传统》，载《考古学报》，1978(3)；吴震：《关于新疆石器时代文化的初步探讨》，见《新疆考古三十年》，181～186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④ 德日进、杨钟健：《在蒙古、新疆和中国西部地区发现的一些新石器遗址》，见《中国地质学集刊》，第12卷，1933；斐文中：《史前时期之西北》，载《西北通讯》，(7～9)。

⑤ 安志敏：《三十年代初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载《考古》，1979(5)。

二

根据前述细石器资料，对新疆地区细石器类型及其与周围地区的关系，新疆地区细石器遗址分类、分期、经济生活类型，以及有关遗址的绝对年代等，都曾有考古学者进行过探讨。

有一种意见是比较一致的，其要旨是：根据新疆地区现有的细石器遗物（指用间接打片并用压制法进行第二步加工取得的各类细石器），从加工技术及石核形制、石器造型方面看，均和我国东北、内蒙古、陕西等地所见的细石器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属于细石叶细石器这个系统。

从宏观角度分析，细石器在世界范围内有广泛分布，经历的时间也十分漫长，从旧石器时代晚期至中石器时代以至新石器时代甚至更晚的历史阶段，都曾使用过细石器工具。而从细石器的形制差别，又可区分为细石叶细石器和几何形细石器两大系统。前者分布在我国、蒙古、南西伯利亚、日本和白令海峡地区。几何形细石器则分布于欧洲、北非、西南亚和澳大利亚等地，多半月形、三角形、梯形石刃。从现有资料分析，细石叶细石器在我国华北地区发生得早、分布也比较集中，华北地区当是这类细石叶细石器的起源地。新疆地区的细石器，从这个角度去分析，明显曾经接受过华北地区细石器工艺的影响。

从距今数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华北地区的遗址如寺峪、小南海，已经可以看到细石器的雏形。时代稍晚的一些遗址，如山西下川，细石器已经十分典型。而晚到金属出现，进入阶级社会，细石器在一些地点，还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持续了一个十分长远的历史时期。具体到新疆地区，基本情况也是相类的。在上列经过初步工作的26处遗址点（其中罗布淖尔地区，本身又包含了多处遗址点）里，情况也是各有不同。从总的方面看，确应该强调，新疆地区属于我国细石器这一系统；在细石器工艺上接受过华北地区的影响；同时又应看到，它们还具有不少自身的特点、自身的个性。比如，新疆不少地点，阿斯塔那、罗布淖尔地区等处，细石器遗址点里多见一种桂叶形石矛头，通体压成鱼鳞状，形制规整，制作精细。这种石器在中原地区就几乎没有见到，个别地点见到相同器型，而数量也很少。又如，在阿斯塔那遗址中所见的一件锯齿形刃刮器，也是华北地区少见的器形。

在新疆这么一个广阔的空间地带，时间又延续如此长久的细石器工艺，会在相当程度上显示地区的特点，时代的差别，这是不会令人奇怪的。但是，因为缺少比较深入的工作，尤其是没有一处遗址曾经科学发掘，缺少了地层叠压关系，多数地点因风蚀沙移，也已失去原生地层。虽同样都是地面的采集物，但实际上也可能早晚相杂，并不单纯。这些因素，不能不在相当程度上局限了我们的认识，影响了问题的深入。



图47　柴窝堡细石器

根据现有的采集资料，有关细石器或共存文物所显示的制作工艺的成熟程度，新工艺及新器物的出现等，我们可以将已知的新疆细石器遗址区分几种不同的类型，并试为探讨它们的相对早晚或绝对年代。这一方面，早有文章进行过探索[①]。本文吸取了这些成果。但从总体观察，本文却是一种新的分类，新的观点。因为没有发掘资料，就笔者言，其中一些遗址点，又是间接的知识。因此，这一分类、分期，只能是初步的认识，须要在今后的考古实践中接受检验，求得完善。

第一类：可以阿尔金山、雅尔崖古城沟西、柴窝堡湖细石器遗址为代表。这一类型的遗址，除少量细石器，包括石核、小石叶等外，共存大量打制石片石器，形成文化遗物的主体。这类打制石片较厚，宽往往大于长，形制不规整，取其边刃或尖端用作刮削、锥刺。边刃或尖部见第二步加工或使用痕迹，这是明显的石器制作工艺还比较原始的状况，也是时代比较古老的证明，当属中石器时代或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存，距今时间可能在万年以前。这里，要附带说明几点。一是着重以石器制作工艺比较原始为根据，来论定时代早晚，是否合适？因为道理很明显，在晚期文化遗址中，往往还存在相当原始的古代工艺及制器。如大型打制石器，在整个新石器时代或更晚的文化遗址中都还见使用，就是有力的说明。但笔者在这里所以还持这样的论点，是因为在这类遗址中，具有较为原始形态的打制石片石器占有很大比重，近于主体，这就不是一种残余的形态，而应作为时代古老、工艺原始的特征；二是在部分遗址区内，曾发现过陶片或彩陶片。本文在分析时，对这一文化现象均予剔除了。所以这样做，根据在于：这些细石器遗址所在，都有晚期的墓葬或遗址，出现有关陶片并不令人奇怪；根据对新疆地区的考古文化的全面分析，新疆地区目前所见彩陶，一般都在金石并用时期以后，主要是青铜时代的古代居民生活用器，甚至到两汉阶段，彩陶器仍然还在使用，它们的时代明显要较这类细石器工具为晚。此外，在柴窝堡湖畔的细石器遗址内，还曾采获一件残断的桂叶形石矛，形制规整，通体修琢，工艺相当精致，它是后期新疆细石器遗址中具有特征的典型器物之一。它在柴窝堡出土，或可作为遗址在晚期仍在使用的一个说明。

① 安志敏：《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兼论细石器的起源和传统》，载《考古学报》，1978(3)；吴震：《关于新疆石器时代文化的初步探讨》，见《新疆考古三十年》，181～186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第二类：可以七角井、三道岭遗址作为代表。遗址地区内，细石器工具比重较大，共见各类石核、细石叶，以小石叶为料进一步加工成的小石镞、石钻、雕刻器等近700件。长数厘米，宽数毫米的细石叶随处可见，最长达7厘米，宽只三四毫米，可见压剥细石器工艺之精。这类细石器，多数未经第二步加工，但锋刃锐利。笔者曾用之于切割羊肉，真可谓得心应手。以细石叶为料进一步加工成的细石镞、石钻头、雕刻器等，两面压琢修整，加工精细，制作工艺是十分成熟的。这类细石叶细石器与石核砍砸器、打制石片及以石片为料加工成的刮削器、尖状器共存。这里出土的指甲形刮削器，不论造型还是制作方法，均与山西下川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发掘出土的同类器物一致。还应该强调的一点是：在七角井采集的700件细石器中，没有发现一件磨制石器标本。而且在约20万平方米的遗址地区内，见到细石器遗物分布点共8处，却绝不见一块陶片。这些特点表明：这里有比较成熟的细石器制作工艺，细石器工具比较发达，数量多，这都明显较第一类型遗址前进了一步[①]。

第三类：可以木垒河细石器遗址为例。所采集的石器标本中，主要为细石器，包括柱状石核、多量细石片。细石片大都截断，表明是作石刀刃片的材料。还有细石镞，镞体作三角形，通体修压精致。更显著的一个特点是底部内凹。据考古所邢开鼎同志介绍，在木垒县北伊尔卡巴克细石器遗址中也发现凹底石镞多件。石镞通体压修，形制规整，近树叶形，体薄，尖、刃均极锋利，尾端均凹入。这种凹底石镞，可以看作是木垒地区细石器中具有特点的一种器形。在木垒河细石器遗址中还有一个特点是细石器与打制的较大型石器共存，器型有斧、锛之属，刀口同样未经加磨。在遗址范围内，还见到了十分粗糙的夹沙红灰陶片及细沙质灰陶。不论从石器加工制作的成熟还是陶器的出现，都说明这是已经进入新石器时代的一处遗址，其时代，较之七角井明显要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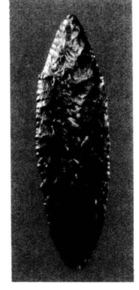


图48　桂叶形石矛头

第四类：可以吐鲁番阿斯塔那、罗布淖尔地区为代表。无论是阿斯塔那，还是罗布淖尔西、北部地区，一是有关细石器的采集品都十分丰富；再是细石器与打制石器、琢制石器、陶器共存；还出现了装饰品及玩具，如穿孔砾石坠及弹丸。在细石器中，器形比较定型，制作工艺精巧。尤其是桂叶形矛头，通体压修成鱼鳞状，是这两处遗址地区比较有特色的一种器形。石镞制作同样精巧，多带铤，这与木垒遗址又形成显目的差别。细石器大多经过第二步加工。在罗布淖尔地区，细石器分布地点，还见到有少量磨制石器。共出陶器，以阿斯塔那为例，均手制，多平底器、多沙质陶。

① 安志敏：《三十年代初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载《考古》，1979(5)。



对阿斯塔那遗址，多认为已处于新石器时代的末期，其绝对年代或在距今4000年前后①。近年，新疆考古所在孔雀河下游古墓沟发掘过一处罗布淖尔地区土著人的古墓地，在一座墓葬内曾出土过一件制作精巧的细石镞，形制规整，锋刃锐利，出土时仍穿插一男性骨架的骶骨缝中，看来是当时仍在使用而且有杀伤力的一种武器。这种石镞的造型、工艺，与罗布荒原上曾经采集的细石镞颇多共同之处。这一墓地，绝对年代在距今3800年前后。这一资料，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作为我们分析这类细石器遗址绝对时代时的参考。

至于四道沟、阿勒泰等处的细石器，已与金属器共存，从总体上看，已只能算是一种古老技术的残留。在讨论新石器时代以前的细石器遗址及其分布、分期时，可以不作考虑了。

三

新疆大地，曾经普遍存在细石器遗址。新疆地区土著居民，操持细石器等类型的生产工具，与大自然斗争并索取，求得自身的生存及发展，曾有过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

从细石器及与其共生的石片石器、砾石石器等进行分析，以柴窝堡、七角井等类型的遗址为代表，当时人们的经济生活主要是以狩猎、采集为主的。大型砍砸器，可以是生产木器，砸碎兽骨的有力手段。至于细石叶、刮削器、尖状器等，则可以是割剥兽皮，切割兽肉，采集植物籽实、块根的工具。将细石叶经过切断、加工，嵌入骨、木柄缝中，可以成为一柄很锋利的石刀。这种复合的工具——细石刀，在甘肃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遗址、青海乐都县柳湾新石器时代墓地中都曾有实物出土，给了我们以有力的启示。这种细石叶，刃部非常锋利，切割羊肉，较之钝铁刀，还要快利。至于石镞、石矛头，当然是更有力的生产工具，从其可用于狩猎野兽，也可以致人殒命看，其杀伤力是很大的。

综观全部细石器遗址资料，可以看到从早期到晚期，这类采集、狩猎经济，是始终存在的。但是，在后期，如木垒河、阿斯塔那、罗布淖尔等处细石器遗址中，可能已经有了农业生产。这方面，除石器中出现了石磨盘、磨棒等可用于谷物加工的用器外，还有使用陶器提供的佐证，淀粉类的谷物籽实，是不能直接用火烧灼的，它的加工、熟制，必须用陶器类可供蒸煮的器具。陶器的出现使用，往往是和农业、定居相联系在一起的。这类文物可以初步结论到距今4000多年以前。这类细石器遗址的主人，已经有了农业的生产。从孔雀河下游到罗布淖尔湖西、北岸，

① 吴震：《关于新疆石器时代文化的初步探讨》，见《新疆考古三十年》，181～186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楼兰古城一带，这一阶段的遗址分布相当集中，可以看到，当年在这片地区内，曾有不少氏族部落在生息、繁荣，建设着自己的家园。

在综观新疆地区这些细石器遗址点时，又一个必须引起我们足够重视的问题是：在这些遗址中，除个别遗址点（如木垒河）仍是自然环境良好，水草咸备，农牧业皆宜以外，绝大多数遗址点，目前都已是一片荒漠或半荒漠，一些地点（如罗布淖尔地区），甚至成了一片少见生命的世界。没有水、没有树木，基本没有动物。这样的环境，无论是进行采集、狩猎还是农业，当然是完全不行的。七角井细石器遗址，基本也是这样的情况。遗址范围内，除少数胡杨、红柳、骆驼刺等耐盐耐旱植物外，同样是一片荒漠景观。木垒县伊尔卡巴克遗址，现在已沦为一片沙漠。吐鲁番阿斯塔那细石器遗址所在，则是一片不毛之地。这些例子，不能不使我们产生一个逻辑的推论：在 1 万年以来，或者说是距今 4000 年以来，这些遗址点所在的自然地理环境，已经发生了相当大的改变。导致这些变化的因素，是社会的、人的原因呢？还是自然的原因？确实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随研究工作的深入，一些研究课题需要有关学科专业工作者之间进行密切的配合和自觉的合作。对新疆一些地区自然地理环境变化规律的探索，就是这样的课题之一。要使这个课题得到深入，就很需要地理、生物、气象、沙漠、考古等许多学科研究工作者的协同合作。借这篇小文提出这个问题，但愿引起有关学科同志们及科研组织领导部门的注意，使问题得到积极的推动和深入。



新疆地区青铜时代考古文化试析

关于新疆地区青铜时代考古文化，不论是其绝对年代，还是具体的文化内涵，都还是一个新的待研究的命题，至今还没有见到从这方面提出分析、进行探索的文章。换一句话说，这还是新疆考古领域中需待填补的空白。

在国内先后出版的有关我国青铜器的重要专著，如容庚的《商周彝器通考》，郭宝钧的《中国青铜器时代》，成书较早，资料所及多在中原地区，对新疆的青铜器文化没有一字一词涉及。这反映了一个问题，说明了这方面研究十分薄弱。导致这一状况的主要因素，当然不是新疆地区考古文化存在什么特殊情况，曾超越过青铜时代这一发展阶段，相反，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新疆地区已发现不少属于这一时代的重要遗址和墓葬，在工农业生产中，也有不少重要的青铜器文物出土；而是第一，新疆地区的考古工作者，对这方面的一些重要发现，认识不足，未能及时给予报道；二是对已有的并经报道了的发现，未能进行比较深入细致的分析，并未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做必要的概括、研究。这些明显的弱点，自然局限了对问题的认识，影响着研究的深入。

在目前这样一个工作基础上，要对新疆青铜时代考古文化的各主要方面作出比较清楚、比较准确的说明，困难是很大的。但对已有的资料进行初步的概括，从一定的理论高度进行分析，也会明显地推动问题的深入。因此，我在这里提出的新疆青铜时代的起始、繁荣阶段，它的基本特征及与周围地区的关系等，都只能是很初步的，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只是一个提供讨论的意见。希望在进一步的讨论，尤其是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得到不断的修正、提高，逐步完善。

根据现有考古资料，我个人的看法是：从公元前2000年前起，新疆地区已陆续步入了青铜时代。在公元前1000年前后，青铜文化呈现了相当的繁荣，铜器使用相当普遍，铜矿开采也达到相当成熟的水平。进入战国时代，出现铁器，实现了向铁器时代的转化。由于新疆地区所处的地理位置，从青铜器造型、风格上看，与

邻近的中亚地区存在相当密切的联系，同时，与蒙古草原地区也存在一定的联系，有相当鲜明的地区特点。

一

我之所以提出，在公元前2000年，新疆地区已经步入青铜时代，主要根据有二：一是罗布淖尔地区古墓沟墓地的发掘，二是在伊犁河流域巩留县阿格尔森所采集的一批青铜器。这两批资料，目前虽只是两个点，但却代表一个相当广大的地域。

1979年冬，新疆考古研究所派人到罗布淖尔地区进行了考古调查，并在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于孔雀河下游古墓沟墓地进行了发掘。笔者主持了这一工作。参加这一墓地发掘工作的还有伊弟利斯·阿不都、邢开鼎、刘玉生、常喜恩等。古墓沟墓地，共见古代墓葬42座，全部进行了发掘清理。墓葬可区分为两大类型。一类为竖穴木棺墓，浅葬，木质葬具保存完好。二类同样为竖穴，但埋葬深，葬具已朽。墓穴外附七圈环形列木，环形木圈外，见放射状四向展开的木桩。曾观察木桩保存较为完好的一座墓葬，木桩总数达894根。从墓葬形制及出土文物分析，第二类型墓葬相对较晚。关于墓地的绝对年代，据第一类墓葬中多组测定数据，为距今3800年前的遗存。在这一墓地的两类墓葬中，均发现过小铜卷、小铜片。这些小件铜器，与木器、石器（细石镞）、骨、玉饰物、小麦籽粒、草编器、毛织物（布、毯、毡）及牲畜皮毛等共存。因所出小件铜器不仅造型过小、形制难辨，而且朽蚀相当严重，既难判明铜器制作工艺，也无法据以分析铜器在当时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当时未能引起足够的注意和重视①。

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在对墓地内所出木器及木桩进行仔细观察、分析以后。详细、认真分析了墓地内出土木材及有关器物上保留至今的工具痕迹，不能不予确认：在当时的古墓沟地区，无可怀疑，已经比较普遍地使用着一种相当锐利的金属砍伐工具。其硬度、锐利程度，不是磨制石器或红铜工具所能达到的。这种工具，当以青铜器最为合理。因此，这一墓地，虽无大型青铜器出土，但却同样为我们认识新疆地区青铜时代考古文化提供了有说服力的资料。

因地理环境十分干燥，古墓沟墓地内，木、骨、皮等制器，大多均完好如入土之时。未朽之板材，叩击仍铿然作声。当年加工板材遗留的大量工具印痕，也清楚明晰。分析这些痕迹，对于判明所使用工具的性质及其锐利程度，是很有说服力的。

① 有关资料，笔者曾在“孔雀河古墓沟发掘及其初步研究”（载《新疆社会科学》，1983.1）一文中简略介绍，并提出这是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墓地所见小件铜器，据新疆冶金研究所分析，当为红铜。疑不确，已将有关标本，送据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研究所作进一步分析。尤其是，根据墓地遗物中保留的大量金属工具印痕，表明金属工具已普遍使用。墓地主人，当已进入青铜时代。



墓地内所用木材，多为胡杨。胡杨本质细密，硬度较大。将直径二三十厘米的胡杨树干，砍断、削平，形成棺木类葬具；或砍削出锐尖，形成木桩，都并非易事。古墓沟墓地内发掘的42座墓葬，第一类型墓葬占36座。墓葬内几乎都见木"棺"。这类木"棺"，是在沙穴上，置厢板、挡板，尸体放入后，覆盖多块小木板。这些板块，都取胡杨木为料，砍削成比较平整的板材，长短、厚薄比较一致，边棱整齐，加工工具，明显是比较得心应手的。第二类墓葬葬具虽朽，但保存完好的木桩、木柱至夥。直径二三十厘米的粗胡杨木，都要砍出锐尖，才能深揳入地下深处。笔者曾观察、记录了一直径23厘米、长110厘米的粗大胡杨木，一端砍削出非常锐利的尖锥。尖锥长28厘米，端部锐尖不到1厘米，尖锐部分砍削痕迹既光洁又整齐。还曾对取回乌鲁木齐的部分葬具、木桩，选择砍削痕迹清楚的进行了分析、统计。在统计的240个数据中，可以看出：砍痕均圆刃工具所致。刃宽一般在3～5厘米，最狭的1.5厘米。一次砍进深度，最深达10.5厘米，一般砍进深度也在3～5厘米。砍削痕迹均相当光洁、干净，不见毛毛糙糙的砍痕。砍进这么深，而且砍痕这么光滑洁净，是一切钝的、轻的非金属类工具所不能达到的。换句话说，只有比较锐利、比较厚重的金属斧类工具，才能造成这样的砍削效果。在古墓沟墓地，还出土了木雕人像、木杯、木盘多件。一些木器，利用一段木料的自然形状掏挖，说不上精致，但也不乏加工精细的标本。如木雕女性人像，经过细致刻削，很形象地表现了人物头戴尖顶毡帽、梳辫、尖下颏、丰满而垂下的双乳。辫形整齐、辫纹清晰、垂于脑后。尖帽、下颏、双乳，削刻均十分匀称，刻削痕迹干净利索。笔者曾有机会观察用石斧砍伐、加工木器的试验。粗大、刃部锐利的石斧，以之砍伐小树，十多分钟可将直径10厘米上下的树杆砍断。遗留痕迹是：砍痕十分粗糙，加工面毛糙不齐，每次用力砍伐，砍进深度不足1厘米，或勉强达到1厘米。这与古墓沟墓地木桩、棺木、木器上保留至今的砍伐痕迹相比，无论在砍进深度、砍痕光洁程度方面，都判然有别。这么深而且光洁的砍痕，明显是须要刃部锐利，而且相当厚重的斧、斤类金属工具才能奏效的。



图49　古墓沟墓地木雕女像，3800年前艺术品

还应该说明的一点是：这类砍痕，如果只是个别、少数存在，自然也可以考虑其他可能性。而现在的观察结论是：在任何墓葬，任何一件木器、棺具、木桩上，都随处可以找到多量的、特征一致的砍伐痕迹。这就显示了一种普遍的、一般性现象。笔者取回乌鲁木齐供分析的葬具及木桩标本，与墓地出土木材相比，只是十分少的、可以说是不成比例的一点资料。在这些标本上随意观察、统计砍

伐痕迹，明确无误、特征明显的数据即达240组。这足以说明，在当时的古墓沟地区，金属生产工具在社会生产中已占重要地位，而不是一种个别的、孤立的存在。常识告诉我们：因为红铜质软、硬度不够，所以并不能在生产中排除、取代石器。古墓沟墓地所见锐利的砍痕，在砍木上砍进深度一般都达四五厘米，最深可达10厘米以上，是红铜质及石质工具所不能达到的。只有青铜工具，或较青铜硬度更大、更锐利的工具，才能产生这样的效果。从整个历史背景分析，这种金属工具，当然以青铜器为宜。因此，目前虽没有直接见到青铜工具实物，判定当时使用的主要是青铜器，还是比较合理的。既然这样，为什么在全墓地内，一件青铜器工具也没有发现？主要原因可能是：这类金属工具，在当时还是十分珍贵的生产资料，取得它们也很不容易。而且，这类工具，与人们现实的经济生活利益关系重大，所以，一般都不用于殉葬。

既然逻辑推论表明：古墓沟阶段，已经出现了相当锐利，可用于砍伐硬木、加工板材的青铜工具，在社会生产中使用还比较普遍，自然就可以结论：这样一个历史阶段，已经步入了青铜时代。当然，这个结论，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实物资料直接证明。但可以相信，这只不过是时间早晚的问题而已。

与古墓沟墓地年代相近，在北疆伊犁河谷地巩留县境，发现过又一批青铜器。1975年，新疆博物馆王博、成振国同志，在巩留采集得青铜工具12件。铜器出土于阿格尔森。群众在这里开挖水渠，于距地表1米多深的地下，发现3件铜斧，3件铜镰、钲、凿等，共12件[①]。斧刃圆弧，弯柄圆銎，柄部饰蕉叶纹，分大小两种。镰作弯背弧刃，使用痕迹明显，磨损较重。12件铜器，均是实用生产工具，而且农业生产工具占有较大比重。有关铜器出土后，对其金属成分，曾送请北京钢院冶金史研究所进行分析，结论为青铜工具无疑。

对这批铜器资料有关考古文化的具体内容，因非正式发掘，目前还无法提供更多的具体说明。但铜斧、铜镰的形制，与中亚地区的安德罗诺沃文化中出土的斧、镰基本一致，蕉叶纹装饰也完全相同。毫无疑问，这为我们认识有关青铜器的绝对年代提供了一个有力的线索。所谓安德罗诺沃文化，是中亚地区哈萨克斯坦，南阿尔泰，西伯利亚地区的一种考古文化，其绝对年代在距今4000～3000年之间。我国境内的这批青铜工具，其绝对年代自当同样在这样一个历史阶段内。而这一时代，与古墓沟墓地的年代是相近的。

这样，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批资料，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重要的说明：从罗布淖尔地区到伊犁河谷地，在这一十分宽广的地域内，自距今4000年以来，已见青铜器物的使用。当然，仅此两例，尚不足以充分说明那时新疆地区青铜器使用的深度、广度，但作为新疆已使用青铜器的说明，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① 有关阿格尔森青铜工具资料，系与王博共同工作的成振国同志提供。铜器实物，现存新疆博物馆“新疆历史文物”陈列。



二

到距今3000年前后,在新疆不少地点,都发现了大型青铜器。少数出土青铜器的遗址、墓葬,曾经过发掘,取得了一定数量的发掘资料。这些考古资料有力表明:在这一历史阶段内,新疆地区青铜文化有了重要发展;定居及农业相当程度地发展,是这一时期经济生活的重要特征;一些地区,可能已进入阶级社会。

试举数例,以为说明。

在天山南麓,和硕县辛塔拉,曾发现并试掘过一处古代居住遗址[①]。遗址文化层灰土厚达5米以上,表明古代人们在这里曾有相当长时间的稳定居住。遗址区内,发现过铜器、石斧、玉斧,大型石刀、石镰、磨谷器,多量彩陶及刻画纹陶器及麦、粟类籽实、动物碎骨。陶器中的彩陶器占相当大的比重。遗址在考古工作者进行调查、发掘之前,已经在农民取灰土肥田的过程中遭受到相当严重的破坏。挖取灰土过程中,见到了铜斧、铜刀、小件铜饰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件似斧青铜器(库藏号为79HS×:8),通高17.3厘米。弧刃、空心圆銎。按柄方向,与刃向垂直。銎径3厘米、深8厘米。刃部较宽圆成弧,曾经使用,有较重残损。柄部有三道棱脊,稍残。下两道棱脊间曾外张连续成圈,可垂系附件。从器物外形分析,近同斧,但又有一些明显不同于斧的特征。笔者曾进行称量,残重仍有997克,足见,原器重当在1公斤以上。这是一件实用的生产工具或兵器。发掘中曾取文化层内包含的木炭进行年代测定,据文物局文保所碳14实验室测定结论:这一遗址的绝对年代,为距今3640±145年。

巴里坤县兰州湾子,近年曾发掘了一处青铜时代居住遗址。天山北麓,尤其是在巴里坤县境内,如口门子东之盐池、口门子西之伊吾军马场、奎苏、石人子、兰州湾子一线,在天山山前地带,可以见到不少巨型土石堆。老乡俗称这类土石堆为"青疙瘩"、"灰疙瘩"、"白疙瘩"、"黑疙瘩"等。石人子、奎苏等处,因老乡挖土取肥,在这类巨型土石堆中,曾出土过大型磨谷器、彩陶器、小麦粒、铜器等。石人子地区出土文物情况,曾经有过报道[②]。关于奎苏遗址的出土文物,1978年,笔者在巴里坤工作期间,正是老乡挖土发现一批文物之时,当即至现场观察,并收回了已出土的几件铜器、陶器。文物现存巴里坤县文化馆。奎苏出土文物,除多量大型磨石、彩陶

① 和硕县辛塔拉遗址,发现较早,笔者1979年曾进行过调查,并采集到磨制石器、彩陶、小件铜块。1981年,新疆考古所、博物馆文物队等曾派队在这里进行试掘。相关报告见新疆博物馆:《和硕县辛塔拉、曲惠原始文化遗址调查》,载《新疆文物》,1986(1)。

② 吴震:《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64(7),有关巴里坤县石人子乡遗址部分;李遇春:《新疆发现的彩陶》,载《考古》,1959(3)。这两篇文章中,关于石人子乡遗址,或认为它是金石并用期的文化遗存。据兰州湾子发掘、奎苏采集资料,这类遗址中确见大型铜器。当为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存。



图 50　兰州湾子石室遗址

及红陶片、大量烧灰外，还见到几件铜器，包括铜斧、刀、镰等。斧，通长 21 厘米、宽 4～4.6 厘米。按柄方向与斧刃方向一致。柄部圆孔，孔径 3.7 厘米，通体绿锈，相当厚重。其形制特点是：自柄端起，有棱脊三道，向刃部延展，刃部有砍痕。小铜刀已断残，残长 8.5 厘米、宽 2.8 厘米。柄部有近三角形环孔，通体铜绿色。铜镈，通高 11 厘米。柄部有圆孔，孔径 2.2 厘米。插地部分呈扁锥状，十分锐利，无使用痕迹。与铜器共出，还有陶泥抹、石质容器等。关于奎苏遗址的绝对年代，曾取土石墩内木炭进行碳 14 测定，结论是距今 2620±70 年[①]。

近年，新疆考古研究所又在巴里坤县城西约 6 公里的兰州湾子，发掘了一处巨型石堆遗址。地表堆石成圆形，直径达 30 米，高达 3 米。地表特征与石人子、奎苏所见堆石一致。发掘结果说明，这类土石堆，实际上是巨石构成的建筑，废弃后为土掩覆。建筑面积近 200 平方米，周围石墙厚达 3 米，残高近 2 米。分隔成前、后室。主室居南，面积达 100 平方米。底部见柱洞，洞内仍残存木柱残段。附室居北，主、附室彼此有门道通连。由附室向东开门。石墙用材选自山前巨型块石，大者长达 1.5 米，宽、厚过 50～60 厘米，非多人不能挪动。但房址内侧墙面十分平整。房址内，见大量烧炭、红烧灰土。并出土了大型圈足铜镀、环首小铜刀、双耳鼓腹红陶罐、彩陶罐、陶铧、多件大型磨石和石球、碳化小麦粒及马、羊、鹿骨。铜镀通高 54 厘米、口径 32 厘米，平口、双立耳，腹部饰波纹一道，底部为圈足，铜绿色，器表见黑色烟炱。陶器均手制。石构遗址曾经先后三次住人。取底层木炭请文保所碳 14 实验室进行年代测定，结论为距今 3285±75 年，表明了遗址最早的时间[②]。

① 《中国考古学中碳 14 年代数据集》，152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② 有关发掘资料、年代测定结论等，均存新疆考古所。关于发掘的一般情况、主要出土文物，新疆日报 1985(5)，曾经报道。《新疆年鉴》1984 年，亦曾予以报道。



值得注意的是，与兰州湾子古代居住遗址出土铜馥形制相同的器物，在巴里坤大河乡、奇台县卡尔孜乡西卡尔孜大队五小队等地亦曾见出土。西卡尔孜出土铜馥通高40厘米，与划纹灰陶共出。这么一个相当广大的地域，时代延续又相当长，说明以兰州湾子为代表的、出土大型铜馥的考古文化，是一组非常值得重视的文化遗址。

克尔木齐发掘资料，相当一部分也是处于青铜时代这一文化阶段的。在阿尔泰山南麓，阿勒泰市克尔木齐发掘的石人石棺、竖穴土坑墓，文化内容比较复杂，延续时间相当长。原简报曾正确地揭明过这一实质。但把这批发掘资料的上限定为最早不过战国时期，却是可以进一步讨论的一个结论[①]。笔者曾参加了克尔木齐的发掘，在全部32座墓葬中，曾亲自发掘过其中的相当部分。因此，对有关墓葬的情况是比较熟悉的。这里的石棺墓，具有比较明显的早期特征。它们的基本内容是：石棺、棺前或有石人，棺内多为丛葬，骨架多至20具。随葬文物有石镞，青铜镞，铜刀，石质杯、罐，灰陶器（多圆底、似橄榄形、饰划纹）等。陶器形制及纹饰，与邻近的中亚地区阿凡纳羡沃文化中的陶器，存在明显的联系[②]。也有观点认为：这里出土的"石容器和橄榄形陶器是这批墓葬带典型性的器物。它们与中亚地区南阿尔泰地区卡拉苏克文化的文物颇为相似，其年代据认为在公元前1200～前700年左右"[③]。但对这一观点没有具体申述。中亚地区卡拉苏克文化中的陶器，确实也有一种鸭蛋形、饰杉针纹的陶罐，中亚学者同样认为这类陶器"保留了阿凡纳羡沃的传统"[④]。从这一角度分析，彼此可以统一。但据此，克尔木齐这类墓葬的绝对年代，就要远早于汉代或战国，当是可以明确肯定的。如是，阿勒泰地区进入青铜时代阶段，当在公元前1000年以前。

同属这一时代，在哈密市南郊花园乡茶讫马勒，出土了一批鄂尔多斯式铜器。铜器深埋于距地表4米以下，农民挖窖中出土。共见鹿首铜刀一件（通长36厘米，柄长13.5厘米。柄端为圆雕鹿首。鹿首颜面较长，眼鼓突，耳直立，角后曲成环。柄首与刀背曲成一条谐和的曲线）、环首小铜刀一件（通长14.5厘米，柄长6.5厘米。柄微曲，柄端有三角形环，背部弧曲，刃部微鼓凸）、铜镞（叶形有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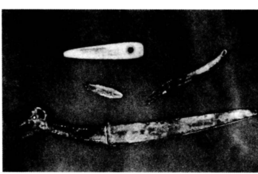


图51　哈密花园乡出土的鹿首铜刀，具鄂尔多斯风格，时代在公元前11世纪，表现着两地间的联系

① 《新疆克尔木齐古墓群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1)，27～32页。
② 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第2章。
③ 穆舜英、王明哲：《新疆古代民族考古文化》，载《新疆社会科学研究》，1985(6)。
④ 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第4章，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汉文译本，67页。

通长 5.8 厘米)、砺石等。挖出的陶器为老乡毁弃。这一组铜器具有典型的鄂尔多斯风格。形制相同的铜刀等物,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及河北省青龙县抄道沟及陕西绥德墕头村商代遗址中都曾经有过发现,在邻境的中亚地区卡拉苏克文化中也有发现。同类鹿首铜刀流行时代据青龙县发掘资料是在商代晚期至西周前期①。

哈密地区,还有一些出土铜器的遗址,也处于这一历史时期前后。如哈密五堡古代墓地。在先后发掘的 100 多座墓葬中,出土文物除死者随身皮、毛织物外,还见到木器、石器、陶器(陶器中包含彩陶)及海贝等物。死者衣、鞋上佩小件铜饰,男性死者腰际佩砺石及小铜刀。铜刀通体铜绿色,单面刃。五堡墓地因气候干燥,织物、木器多不朽。墓穴上盖木同样保存完好。从出土盖木上遗留的工具痕迹



图 52　哈密五堡青铜时代墓地发掘现场

可以看到,在相当坚硬的胡杨木上,砍削痕相当光洁,切口非常锐利。盖木大小、长短一致,形制规整。同样的道理,这样的加工效果,非坚硬锐利的青铜金属工具莫属。这一墓地的绝对年代,利用墓穴盖木进行碳 14 年代测定,结论为公元前 1165～前 890 年之间②。

与五堡墓地时代相当,在哈密四堡拉甫乔克,还发现过一处墓地。一个显明的特征也是:彩陶器与青铜器共存③。

吐鲁番县哈拉和卓,1975 年也曾发掘过一处古代遗址。在距地表 1 米多的深处,发现了彩陶、红褐色陶、青铜镞。遗址地表,采集得虎形铜饰牌一件。曾取遗址文化层内木炭进行过年代测定,结论为距今 2895±100 年④。

① 哈密出土文物,现藏哈密市文化馆。笔者曾在出土地进行过调查。

② 哈密五堡出土文物,现藏新疆考古所。有关简况见《新疆考古三十年》,3 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代测定结论,见《中国考古学中碳 14 年代数据集》,152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③《新疆哈密拉甫乔克发现新石器时代晚期墓葬》,载《考古与文物》,1984(4)。

④《中国考古学中碳 14 年代测定数据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巴里坤县奎苏乡南湾墓地，新疆博物馆文物队曾在这里发掘古代墓葬100多座。出土文物中，见多件铜斧、小铜刀、彩陶、红褐陶及石器。铜刀的形制与哈密五堡出土铜刀相同。其总的特征，似与巴里坤、奎苏、石人子、哈密五堡墓地时代相近①。

其他如木垒县四道沟遗址，早期文化层在距今3000年前，同样已经见到了铜器。这些小件铜器与磨制石器、骨器、陶器共存②。伊吾县卡尔遗址晚期文化层，出土石罐、青铜器③。阿克苏县喀拉玉尔衮古遗址，在距地表深4米的地下，见青铜环与石斧、石罐、陶器、兽骨共存④。这些遗址外，还有其他一些地点，如巩乃斯河上游，查布哈河工地，特克斯县铁里氏盖遗址等处，也都曾采集到过青铜刀、铜斧、牛头形铜饰物等。

从这些古代遗址，可以看到其分布地域相当广泛。一个逻辑的结论是：在距今3000年前后，新疆大地青铜器的使用，已经是比较普遍了。

三

自公元前1000年中期到战国，新疆各地发现的青铜时代遗址更多，而进入战国时期，不少遗址中已见到铁器，如小铁刀、铁镞、铁钉之属。这一现象说明：进入战国时期，新疆地区已经进入铁器时代。

为了更进一层地认识新疆青铜时代考古文化，这一历史阶段内的铜矿开采及冶铸事业，是应予注意的重要一环。

从铜、锡矿蕴藏来看，新疆算不得一个很丰富的地区，但铜矿点并不少。只是过去已经开采的点就有伊犁地区特克斯县的菁布拉克、尼勒克县奴拉赛山、乌鲁木齐地区的达坂城、哈密地区的沙泉子；在塔里木盆地周缘，有阿克陶县的卡拉玛、特格里苏曼，拜城县滴水，莎车县的阿尔巴列克，托克逊县的可可乃克等处。在尼勒克县的奴拉赛、圆头山，拜城县的滴水，还曾见到古代采矿痕迹。这些铜矿点，蕴藏量虽不很大，但埋藏不深，开采较易。至于锡，在博尔塔拉地区的图尔贡河谷右支流上游，有相当数量的蕴藏⑤。无疑，这些铜、锡矿藏资源，是新疆地区青铜制造工业发展的有利物质基础。

这些铜矿点中，尼勒克县境的圆头山及奴拉赛山，发现了春秋、战国时期的

---

① 南湾出土资料，存新疆博物馆，部分文物曾见于新疆博物馆历史文物陈列、巴里坤县文物陈列；参见常喜恩：《巴里坤南湾墓地66号墓地清理简报》，载《新疆文物》，1985(1)。

② 新疆文管会：《木垒县四道沟遗址发掘》，载《考古》，1982(2)。

③ 吴震《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64(7)。

④《阿克苏喀拉玉尔衮等古代遗址》，见《新疆考古三十年》，38～39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⑤ 有关资料，除尼勒克县奴拉赛山曾经考古工作者调查外，余均据新疆地质局科研所工程师吴绍祖同志提供的资料，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采矿及冶炼遗址。

圆头山及奴拉赛山古铜矿遗址，均位于尼勒克县阿晋拉勒山北坡，喀什河南岸的低山丘陵地带。圆头山古代矿坑距县城约 5 公里，因山形似孤立的钟状山头，故名圆头山。山顶有北西 320° 走向的两条破碎带，充填含铜石英—方解石脉，部分地方被亚沙土覆盖，但有锅形洼地，可以追索矿体。沿矿脉使用槽探，结果表明：在风成亚沙土覆盖层 1 米以下，见有大量废矿石堆积，2 米以下仍未见基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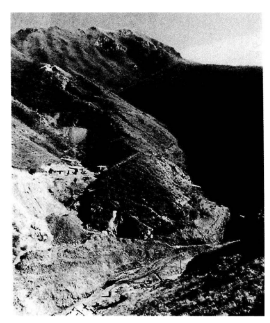


图 53　尼勒克县奴拉赛古铜矿遗址。见竖井、坑道、支架木等，铜矿遗存早到去今 2400 年前

沿铜矿脉展布的锅形洼地，为古代采矿坑的遗迹。坑口直径 2.5 米，底径 1 米，深 2 米。其上覆亚沙土，丛生灌木。从展布情况分析：当时采矿是间隔采掘，弃贫求富，最深处已采到 3 米以下。

沿圆头山铜矿脉，在亚沙土覆盖层下，发现了大量废矿石堆积。在废矿石堆中，有很多扁圆形、杏仁形、卵圆形石器，直径多在 10～20 厘米以上，腰部有宽约 2 厘米的槽痕，边缘圆滑，局部有破裂脱落缺口，明显为使用痕迹。石料多为花岗岩、石英钠长斑岩、硅质粉沙岩等。石料取自喀什河河床砾石和附近二叠系砾岩的砾石，与石器共存有木炭碎块。利用这些炭块送请北京大学考古系实验室进行年代测定，碳 14 年代测定结论为距今 2650 ± 170 年，相当于春秋时期。

圆头山铜矿遗址，只见到这种露天采掘矿坑、大型石器。与石器共存，虽见木炭，但未发现进一步的冶炼痕迹[①]。

去圆头山矿点不远，为奴拉赛古铜矿开采、冶炼遗址。

奴拉赛古铜矿遗址，距尼勒克县 3 公里。矿井位于奴拉赛沟中游右岸的山腰部位，这里有含量丰富、品位很高的脉状晶质辉铜矿，共见两条矿脉。在一条矿脉上发现一处槽形洼地，洼地局部为一不规则大坑，内有废石及矿石堆积，在这一堆积中，捡到直径达 20 厘米的卵圆形石器[②]。

在另一条矿脉上，见到多处采矿洞口。地质工作者在距山顶 50 米处爆破，发现一暗洞。洞深 30 米，长 20 米，最宽处 6 米。底部积水深达 8 米。在洞底岩石上，

①② 于钟琪：《新疆几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简介》，见《新疆第四纪地质及冰川地质论文集》，245～24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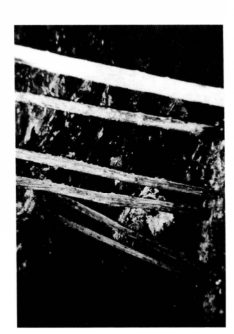


图 54　奴拉赛古铜矿竖井坑道内的支架木

发现了木炭碎块及骨片,骨片上已附着一层孔雀石,说明年代已十分久远。这一竖井的自然洞口,因废石、黄土状岩石覆盖,没有完全探明。其后,考古工作者又在这里进行了调查。报道称:发现了十余处竖井洞口,每个洞口大致 5 米见方。洞口已塌毁,为碎石、砾砂和丛生的野草所覆盖。各竖井洞口在地下是相通的,形成了网络似的采矿平洞和巷道。有的坑道已遭水淹。进入坑道,尚可见到支撑矿层的坑架。坑架是用原木分为数层楔入坑壁而成,保存完好①。

在采矿竖井内及井外,发现了大量铜矿石及石器。石器形制均作圆或扁圆形大石锤,一头圆钝、一头稍尖锐,最大直径约为 20 厘米,重 1.5 ~ 5 公斤多。石锤一端大都凿有纵、横向宽条凹槽,以利于绳索捆绑。这类石锤的特征与湖北大冶战国时铜矿遗址内所见石锤一样,似为采掘工具,但也有人认为是一种平衡、提升工具。这种造型的一致,为我们分析 2000 多年前新疆西部地区与湖北大冶地区之间在矿冶技术上的交流,提供了有说服力的资料。

距矿井不远的沟谷内,为冶炼遗址。炼砟堆积厚达 1 米。炼砟灰内见木炭、铜锭,还见到陶片、矿石、动物骨骼等。油黑色炼砟上残留着木炭或木质纤维状印痕②。这表明:奴拉赛古铜矿内所采矿石,只要运送到旁近的山沟内,即可冶炼,冶炼用的燃料,是木炭。

对这里出土的铜坯,曾进行过分析。铜坯似碗形,一面圆凸,一面平。共见 5 块。锭块重者十余公斤,轻者每块 3 ~ 5 公斤。铜锭块质较纯,含铜量在 60%以上。性脆,断面呈银灰色,磨光面银白反光,可鉴人影。

这处矿冶遗址的年代,曾取矿洞内支架坑木进行碳 14 测定,结论为距今 2440 ± 75 年,相当于战国早期③。

从圆头山、奴拉赛山这两处采矿及冶炼遗址资料,似可结论,采矿技术从春秋到战国时期,曾经历了一个显明的发展。从地面挖坑采矿到竖井采矿,标志着两个不同技术发展阶段。进入战国时期,在采矿技术上表现了相当成熟的水平。

① 《新疆考古三十年》,载《新疆社会科学》,1985(3),90 页。

② 《新疆发现东周时代开采的古铜矿》,载《中国地质报》,1983(10.10);王有标:《尼勒克发现古铜矿遗址》,载《新疆日报》,1984(2.25);穆舜英、王明哲:《新疆古代民族考古文化》,载《新疆社会科学研究》,1985(6)。

③ 《碳 14 年代测定报告》五,载《文物》,1984(5)。

在深数十米的地下，从找矿到开掘竖井、掘进坑道、支架防护、采矿、排水通风、提取运输矿石，都须要比较成熟的技术知识，才能完成这样的任务。它绝不是露天挖坑取矿所可比拟的了。

采矿与冶炼集中在一起，这完全符合经济的原则，但也需要更严密的组织。从这些资料可以推论，在战国时期，新疆地区的铜矿开采、冶炼生产，已是社会上一个重要的、独立的生产部门。紧密联系、彼此协作的各个生产环节，要求有相对稳定、并掌握一定专门技术的生产工人，在统一的调度下行动，才能保证生产秩序的正常进行。这些资料，对我们认识公元前 4 世纪前后，新疆地区的铜矿开采及冶炼生产，已发展到一个相当高的水平，是有说服力的。

铜矿开采、冶炼，是青铜器生产的物质基础。要深入认识新疆地区古代青铜器的生产，离不开对这一基础的了解。对这一基础的认识和了解，会使我们对古代新疆青铜时代考古文化的认识大大深化。

与战国时期铜矿的开采、冶炼事业发展相一致，在这一历史时期，新疆各地出土了更多的铜器，不少是大型铜器。伊犁地区的新源、察布查尔、昭苏县，就陆续有多批铜器出土。新源县内，巩乃斯河谷地带，农业生产中见到了一批铜器，其中包括通高 42 厘米的青铜武士俑。武士头戴阔檐高帽，帽作尖顶，前弯如钩。武士裸上身，着裙，右腿跪地，双手持物（已断裂遗失），分别置于腿上，长脸，高鼻、肌腱鼓凸，孔武有力。共存承兽铜盘一件，盘作方形，盘内两角各蹲一兽，似熊，憨态可掬。兽足铜釜，三兽足。釜作平口深鼓腹，上腹部附四耳，二平二直，腹饰弦纹三道。其他如对虎相向踞伏圆环，已残。两虎面唇相接，特征明显。对兽圆环，二兽回曲相向，鬣毛上卷成孔，作奔跃状[1]。据了解，十年动乱期间，在新源县城附近还曾出土过与这一组大型铜器风格相同的青铜文物。据看到的同志介绍，铜器中的大型承兽铜盘，盘上环列异兽一圈。共存铜器中，同样有兽足铜釜等物。此外，在昭苏、察布查尔等县，同样见到大型铜器、兽足盘。铜锼通高达 50 厘米上下，深腹饰弦纹，圈足。铜盘，矩形，四兽足。除圈足铜锼外，伊犁地区陆续出土的这些大型铜器，从器物造型、装饰艺术风格看，一般均认为是春秋、战国时期，活跃在新疆历史舞台上的塞人文化遗物[2]。从出土数量多，个体造型



图 55　青铜武士像，具塞人艺术风格，出土于伊犁河谷

① 巴依达吾列提、郭文清：《巩乃斯河南岸出土珍贵文物》，载《新疆艺术》，1984(1)。
② 王炳华：《古代新疆塞人历史钩沉》，载《新疆社会科学》，1985(1)。





图56 人首兽足双耳铜方盘

巨大，铸造工艺精湛，野兽形象逼真，神气十足等特点，充分表现了这一阶段内青铜工艺臻于成熟。

除了伊犁地区以外，在和静县查布干河口古代墓区、阿拉沟东口及鱼儿沟车站地区古墓葬群、鄯善县苏巴什古墓区等处，这些地点的早期墓葬、出土文物都是青铜器与彩陶器、木器等共存，时代也是在战国或战国以前。自可看作是这一历史阶段中的遗址。

这些资料可以说明：到公元前1000年中期，新疆地区的青铜时代考古文化，已经发展到相当高度的水平，处于盛期，由此而后，即逐步迈入了铁器时代。

四

关于新疆地区青铜时代考古文化的发生、发展，向铁器时代过渡，它本身的特点及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关系等，在新疆考古研究中，还是一些尚待具体建设的新概念。本文即使提到这些方面，充其量说，也只是初步提出了问题。它们都要在今后的实践中受到检验，求得发展、提高。

正如本文实际已经说明的，在现有的考古资料基础上，对新疆青铜时代考古文化这些问题进行探索，提出一些初步的概念，还是完全可能的。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另一个方面说，由于不少素材只是采集、调查资料，发掘资料比较少；已有的这一部分发掘资料，分布面也不均衡，一些地点比较集中，不少地区可以说还是空白；而且，对这些已经到手的资料，又缺少比较深入的分析、研究。例如，最简单的一点，对所有已经入藏的出土铜器，对它们的金属成分进行分析测定统计，这样一个完全应该进行的项目，除少数样品曾经进行以外，大部分就未能完成，而只是就其形体、使用情况进行推理，这就十分不够。不言而喻，这种状况，当然会极大地局限我们认识的深入。

据现有资料，本文明确提出：公元前2000年前，新疆地区已经步入了青铜时代。这当然是一个新的概念。它和不少同志认为"新疆地区古代文明发展程度比较低，较之中原地区，要远为落后"这样一种传统的、有影响的概念，是有差别的、相当不同的。

从目前已经掌握的资料看，新疆地区青铜器的造型、纹饰等，与黄河流域差

异较大，具有相当鲜明的自身特点，而与中亚西部、西伯利亚南部地区，如哈萨克斯坦、南阿尔泰等地的出土物，存在较多的联系。这可能与彼此地域接近，而在古代往往又是同一居民集团在这个地区进行活动有关。

新疆地区，作为亚洲腹心地带，民族迁徙频繁，是交通来去之要冲，黄河流域古老文明在这里投射下光明、产生过影响，也是自然而然的。青铜时代考古文化，当然也不会例外。起源、发展中心在黄河中游的鄂尔多斯草原的鄂尔多斯青铜文化，比较典型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在哈密地区同样出土了，就是一个鲜明的、有说服力的实例。目前所见，虽只有一个点，随工作深入，当会有更多资料涌现。这对研究鄂尔多斯文化，研究古代新疆与内地的经济、文化联系及联系的具体途径，都是有很大帮助的。

粗略观察现已出土的铜器，一个印象比较突出：实用器居主、礼器较少。而在实用器中，生产工具（有些是明显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工具）又占较大比重。青铜工具，当然代表着一种更进步的生产力。因此，随青铜时代的到来，青铜工具的使用，对新疆的社会生产、经济生活产生了一些怎样的具体影响，是值得进一步分析的。这对古代新疆历史研究，无疑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笔者在这篇文章中多次强调、重复，关于新疆青铜时代考古文化的一些概括，是很粗浅的。这当然不是什么谦虚之辞，而是在这一阶段中难免的局限。这种情况下，公开提出这些观点，除了希望推动有关研究的深入以外，还希望借此得到各方面的帮助，得到指正。希望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使有关研究不断发展、提高，使新疆地区的考古研究事业得到进一步的繁荣。



西汉以前新疆和中原地区历史关系考索

作为统一的、多民族祖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新疆地区和祖国内地存在十分久远的历史关系。在西汉王朝政权统一新疆地区以后，有关这方面的文献记录十分丰富，人们认识得也比较深刻。对于此前的历史关系，虽然是大家早就注意、关心的一个问题，不少论著中曾予提及，但终因文献资料舛缺，考古资料零散，所以少见比较深入、系统的分析，这是目前新疆历史研究中有待加强的一个薄弱环节。

这一课题的完成，主要需凭藉考古工作的成果。

因为种种具体条件的局限，已经完成了的各种各类考古工作实际，并不一定能及时被各界人们所接触、了解。把足以说明西汉以前新疆地区与内地历史关系的考古资料，稍予整理、纂辑，并进行一定的分析，对这一研究课题的深入，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文是这方面的一个尝试。因主要是考古资料的介绍，文字虽成系统，有材料堆积之疵，但望以此引发人们对这一课题的更大关心，促进这一研究课题的深入。

一

可能早到距今 1 万年前后的哈密地区七角井细石器遗址，其石器制作工艺，明显受到我国华北地区细石器工艺传统的影响，生动表明了新疆地区和黄河流域十分久远的文化联系。这个问题，早有人们注意，但从未得到较为深入的说明、介绍。

国内外考古学界从宏观的角度，都注意到了一个重大的历史现象，这就是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到中石器时代，世界范围内普遍见到采用特定工艺技术所生产的小型细石核、细石叶（长数厘米，宽不到 1 厘米、厚只 1～2 毫米的细长石片）和

以细石叶为材料进一步加工成的细小石器，分布范围相当广、延续时间也相当长。它标志着当时人类的采集、渔猎生活有了新的发展、进步。而从石器加工技术、器物造型角度，又可据其异同分为两个大的系统：几何形细石器和细石叶细石器。几何形细石器分布于欧洲、北非、西南亚和澳大利亚等地①，其特点是利用从圆体石核上打下窄长细石叶，并截断加工成规整的三角形、半月形和梯形等石刃。与之相对，细石叶细石器则主要分布于亚洲东、北部和美洲西、北部，包括新疆在内的我国、蒙古、西伯利亚、日本和白令海峡地区，美国阿拉斯加和加拿大部分地区。这里的特点是从扁体石核上打剥下窄长细石叶，并用此加工镞、钻、雕刻器等。对这一重大文化现象，国内外不少学者早就注意并揭明过。称这是"具有世界意义的考古研究课题"②，但对细石叶细石器究竟起源在何处？怎样发展、传播？则有不同的看法，国内外先后有源于西伯利亚、蒙古、我国华北地区等多种论点③。

经过近20年考古工作者的努力，这一问题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得到了比较合理的结论。这就是：它们起源在我国华北地区。这么广大的地区内，我国华北地区，最早在山西省许家窑旧石器时代遗址，就见到了细石器。经过测定，许家窑人生活在距今10万年前④。更后，如距今3万年左右的山西朔县峙峪⑤，距今1.8万多年的河南安阳小南海⑥等旧石器晚期遗址中，细石器趋向成型，工艺特征比较清楚。经过长时间发展，形成比较成熟的工艺传统，逐渐流行在黄河流域，并进而影响到我国广大地区及蒙古、西伯利亚、日本、阿拉斯加等处⑦。

地处亚洲腹地的新疆，哈密七角井、三道岭及吐鲁番阿斯塔那、罗布淖尔等处，都发现过细石器遗址。它们的造型特征明显属于我国华北地区类型，而与西南亚、欧洲地区所见细石器风格不同。对这一现象，20世纪30年代初，法国地质学家德日进和我国学者杨钟健在首次向国内外介绍七角井的有关发现时，就注意到这个情况，稍后并正面作了阐发⑧。

为了对这一问题有较为具体的认识，我们以哈密七角井石器遗址为例，稍作深入说明。

在约3万平方米的范围内，用3天时间，即采集各类石器近1000件。石料主要为燧石，它们出土于距今1万年前后的全新世地层。从非常丰富的扁锥形石核、船底形石核到锥体、柱体石核，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了修治石核、打剥石叶都有

① 安志敏：《南澳大利亚的石器》，载《考古》，1974(6)，399～405。

②③⑦ 安志敏：《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兼论细石器的起源和传统》，载《考古学报》，1978(3)；盖培：《从华北到美洲——关于华北与北美旧石器时代的文化联系》，载《化石》，1972(2)。

④ 贾兰坡等：《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976年发掘报告》，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9(4)。此文提出："许家窑的漏斗状石核和原始棱柱状石核，分别是华北以至东亚旧石器时代晚期和新石器时代普遍使用的锥状石核(或铅笔头型石核)和棱柱状石核的母型。"

⑤ 贾兰坡等：《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72(1)。

⑥ 安志敏：《河南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堆积的试掘》，载《考古学报》，1965(1)。

⑧ 德日进、杨钟健：《在蒙古、新疆和中国西部地区发现的一些新石器遗址》，见《中国地质学集刊》，第12卷，92～95页，1933。



严格的工艺过程。从这些石核上打剥下来的细石叶与用细石叶加工出来的箭头、钻头、雕刻器等，已见出一定造型。利用拇指盖大小或稍大一点的厚石片，按一定方法压琢修治成有一定造型的刮削器，刃部锐薄。加上共存的以打制石片加工的尖状器、刮削器、石核砍砸器等，很鲜明地表现了当时人们以采集狩猎为主体的生活内容。这些石器，据其造型、加工工艺特点，都可以看到它们与我国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到中石器时期遗址，如山西下川①、河南许昌灵井②、陕西大荔沙苑③、黑龙江海拉尔松山④等处所见同类石器，表现了共同的特征。应该强调一句，选择特定的石料、修坯、制造石核，按一定方法打剥石片，进一步加工成合适的用器，在这一生产过程中显示了的共同点，当然不能是一种偶然现象，而只能是同一种文化、技术影响下的产物，是新疆地区在距今 1 万年前后即与黄河流域存在文化交流的有力说明⑤。

在七角井细石器遗址，我们还采集到一件浅红色的珊瑚珠。珊瑚是海产。从七角井细石器工艺与黄河流域相同而与西南亚不同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近乎肯定：这件珊瑚原料，应该也是来自我国东部沿海。

二

时代较此稍后，还有另一件必须引起足够注意的可资说明新疆与中原地区久远联系的考古资料。1976 年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在河南省安阳殷墟发掘了一座未经盗扰的殷王室墓葬。据墓内出土甲骨文、铜器铭文可以肯定，墓主人是殷王武丁的配偶“妇好”，其死亡、入葬年代可以明确在公元前 13 世纪末叶至公元前 12 世纪初⑥，也就是在距今 3200 年前后。在这座规模不算大的墓葬中，共出土随葬器物 1928 件，其中有玉器 756 件(少量残片未计)，玉器占出土器物的 39.2%。这批玉器，不仅数量多，而且造型优美，包括礼器、仪仗、日用器及大量装饰品。埋葬 3000 多年后出土，多数玉器光泽依然晶莹鲜润，表现了当时在琢玉工艺、抛光技术方面已达相当高的水平，引起了国内外的高度注意。

有关这批玉料的产地，是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之一。为取得比较可靠的结论，曾取各类标本 300 多件送请北京市玉器厂、安阳市玉雕厂和中国科学院地质

---

① 王健等：《下川文化——山西下川遗址调查报告》，载《考古学报》，1978(2)。

② 周国兴：《河南许昌灵井的石器时代遗存》，载《考古》，1974(2)。

③ 安志敏、吴汝祚：《陕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区的石器时代遗存》，载《考古学报》，1957(3)。

④ 安志敏：《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兼论细石器的起源和传统》，载《考古学报》，1978(1)。

⑤ 关于七角井细石器遗址的性质，前引安志敏在有关陕西朝邑大荔、海拉尔松山的报告均有论及。在安志敏《三十年代初中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载《考古》，1979 年 5 期)亦有分析。我们对七角井遗址也进行过详细调查，资料现存新疆考古所。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228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研究所等单位进行鉴定。结论是除3件标本外，均属新疆玉。包括“青玉、白玉（内有极少量籽玉）、青白玉、墨玉、黄玉、糖玉等。其中大部分属青玉，白玉、青白玉很少，黄玉、墨玉、糖玉更少，这几种玉料基本上都是新疆玉”①。这是一个十分值得注意的结论。

我们知道，商、殷王朝使用玉器数量是十分巨大的。《逸周书·世俘解》称：“……凡武王俘商旧玉亿有百万。”②（清王念孙校读为“凡武王俘商，得获宝玉万四千）证之以妇好墓，一次出土即达750多件，《逸周书》中有关殷王室大量用玉的记录，可能接近于真实。

商、殷王室大量用玉，而玉料又主要取之于新疆地区，这就再一次以有力的考古资料揭明了新疆与中原地区存在的经济联系。

先秦时期的文献如《管子》、《山海经》、《穆天子传》等书，对古代中原地区用玉，而且玉取自和田、昆仑，有不少记录。但人们对这些记录，往往是疑信参半。现在有殷墟这批玉器出土，则可以肯定，先秦时期关于内地用新疆玉的记录，去事实绝不会太远。

早到新石器时代，内地不少遗址中即见用玉。可能与夏文化有关的河南省偃师二里头墓葬，玉器制作工艺已相当成熟。由于玉石的温润光洁，历代统治阶级都以玉德自比，用玉风气有盛无衰，需玉数量也非常大。这一趋势，直至清代不改。而新疆又是全国最主要的、也是玉质最好的一处软玉产地。在玉石东去中原的历史中，凝结着新疆与祖国内地之间密切、久远的经济联系。

三

关于我国中原地区丝织物的西传，是早就被注意，并有不少学者写过文章的。这里的介绍，不多涉及文献，主要以考古资料中所见实物为主。

1976～1978年，配合南疆铁路工程，笔者曾在吐鲁番盆地西缘，天山阿拉沟东口、鱼儿沟车站地段，主持、参与了一大批古代墓葬的发掘、清理工作。墓葬出土文物丰富，具有比较鲜明的民族特点。墓葬主人主要经营畜牧业，饲养羊、骡、马。衣着材料是各式毛织物。墓内出土的多量彩陶器很有特点。综合分析出土文物特征，结合有关碳14测定资料，墓地延续了相当一个历史阶段，主要在春秋、战国时期，最晚到汉③。

测定为春秋阶段的第28号墓（碳14测定结论为距今2620±165年），其中出土了一件凤鸟纹刺绣。在长、宽均20多厘米的素色绢地上，用绿色丝线锁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114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② 《逸周书》卷四。
③ 有关测定数据，发表于《文物》，1978(5)。





图57　凤纹绢绣，出土于阿拉沟战国晚期墓中

绣出凤鸟图案。由于原件已残破，完整图案形象已难明，但残余部分仍可见到凤鸟的躯体，微曲的腿、爪（原物现在新疆博物馆陈列）。这件文物，不论是丝绢本身，还是其上的凤鸟图案，一目了然，属于中原地区的产品无疑。

在测定为战国至汉代阶段的第30号墓中（测定数据一为距今2345±75年；又一为距今2090±95年），与大量具有战国阶段风格的野兽纹金、银、铜器共存，有一块规规整整的用黄黏土做成的方泥饼，边长15厘米、厚2.5厘米。原来用菱纹链式罗包裹。丝罗已朽，但因为黏土质地致密，菱纹罗痕迹却十分清晰地印存黏土面上。其细密的组织，非丝莫属。这一印纹照片，曾刊布于1981年第1期《文物》杂志上。

与新疆地区邻境，苏联戈尔诺阿尔泰省乌拉干区巴泽雷克古墓葬，是世界知名的一处古代塞人文化遗址[①]。在结论为公元前1000年中叶的这批墓葬中，出土了不少我国丝绣织物。“某些巨墓中出土的中国织物，有用大量的捻股细丝线织成（每平方厘米为34×50支）的普通平纹织物。这些织物，有小块的，也有整幅的（铺盖在皮衣服的上面）”。“其中图案和制作技术最为特殊的，是巴泽雷克第3号墓出土的一块有花纹的丝织物。这块丝织物，1平方厘米为18×24支纱，由一经两纬织成。丝织物为1/3和3/1斜纹（即三下一上或三上一下的斜纹）”。“巴泽雷克第五号墓出土的茧绸，特别精致，这是一块鞍褥面，制作技术为平纹，1平方厘米为40×52支纱，宽约43厘米。上面的刺绣，是用彩色丝线以连环状的线脚绣成，刺绣主题‘凤栖息于树上、凰飞翔于树间’的形象是极其多样化的”。“它的富于表现力的形象和优美的色调，无疑是一种高级的艺术品”。“发现有凤凰绣缎的墓葬”，主要可以根据西亚细亚出产的织物——羊毛绒毯和非常细密的羊毛织品准确地断其为公元前5世纪的墓葬。根据这些资料，苏联学者肯定“中国与苏联阿尔泰居民的最早关系是发生于公元前第一千年的中叶”。

我们需要在这里附带说明的，一是前述阿拉沟第28号墓的凤鸟纹刺绣，其中刺绣技法、凤鸟图案风格，与巴泽雷克古墓中所见凤鸟纹图案风格、刺绣技法是一致的。再是，邻境的苏联阿尔泰地区与我国中原地区的交往事实，也完全可以帮助我们考虑当日中原与新疆地区联系的实际。

阿拉沟，并非古代通衢要道，也不是由比较大的绿洲构成的古代重要政治、

① С.И.鲁金科：《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载《考古学报》，1957(2)。

经济中心。但就在这样比较偏僻的山区古墓葬中，同样见到了来自中原的菱纹罗、凤鸟纹刺绣，这个事实对于揭明春秋、战国时期丝织物已传到新疆，并及于更多的其他地方，是有很大说服力的。

在这一背景下，再去认识印度文献记录，比如憍胝厘耶著的《治国安邦术》，其中提到“憍奢耶和产生在支那的成捆的丝”（憍胝厘耶据说是公元前4世纪孔雀王朝月护大王的侍臣），亦即公元前4世纪中国丝已经去到印度[①]，就是完全不难理解的了。

四

与丝绣相类，漆器、铜镜也是我国中原地区的传统产品，汉代以前，新疆地区已见。另外，还见到产自东海、南海的贝类。

（一）漆器

阿拉沟第18号墓葬，时代为战国。这里出土漆盘一件。见于“墓室西头木椁外。径16厘米。木胎，已朽，只余内外漆皮，黑色地，朱红彩，绘弦纹四道，盘底绘流云纹”[②]。

在前面已经提到的阿拉沟第30号墓葬中，也曾见到漆器多件。漆器置与墓室西头，与承兽铜盘、陶器、木盆、兽骨、泥饼等随葬文物并列一起，漆器彼此叠置。清理中，发现这组漆器胎质已朽，只有漆皮，为沙土覆压。当时采取措施，在漆器周围沙土上挖槽，而后灌浇石膏，企图连沙土并漆皮浇灌一块，运回室内剥离、修复。十分可惜的是这一石膏块灌封未严，在汽车长途运输中沙土散裂，返至室内后未能取得完好漆器标本。部分曾送北京修复，亦未奏效。这里的漆器标本虽已不存，但墓内曾随葬多件漆器，是毫无疑问的。

阿拉沟第23号墓，时代较第18、30号墓要稍早，其中出土残耳环一件，木胎，胎质较厚，黑色漆地，绘朱红色彩，显云纹图案。这一标本照片曾在文物出版社《文物》特刊第40期（1977年12月15日）曾刊发过。

阿拉沟墓地的时代，主要在春秋、战国阶段，这么多件漆器标本在阿拉沟墓地出土，说明汉代以前，曾有相当数量的中原地区漆器西来新疆，是一个不容怀疑的事实。

① 季羡林：《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76～96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

② 新疆社科院考古所：《新疆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发掘简报》，图八：漆盘出土情况，载《文物》，1981(1)。



（二）铜镜

1963年，笔者与易漫白、王明哲同志一道，在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发掘过32座石人、石棺墓葬。时代上起殷周，下迄隋唐，延续时间相当长。在其中第22号墓葬中，出土铜镜一件，“直径仅六厘米，平素无纹，弓钮无座”。它“是古代中原战国时期的产品，它的形制和大小都与河南陕县上村岭虢国墓出土的基本一致”。“这面铜镜的出土，说明新疆，包括北疆在内的古代少数民族，在古远的历史时期，已经和中原的汉族文化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①（就在同一墓地，第24号墓葬内，曾出土黄色豆形陶器一件，饰几何形划纹，通高7.5厘米。其“形制与中原地区春秋时代出土的陶豆颇有渊源关系”）。

早期铜镜，在前引苏联阿勒泰巴泽雷克墓地中也有所见，“在巴泽雷克第6号墓中，发现白色的金属制的中国镜一面，即所谓秦式镜的变形之一。镜体虽已破损（保存了二分之一强），但我们仍然能获得一个完整的概念，因为在阿尔泰山西麓的一个墓葬中，也发现了一面完全相同的镜子”。“这两面镜子的直径，均为11.5厘米。质地薄脆，镜面极为光滑。边缘为素卷边，在镜背稍凸起的方形钮座中心，置一小弦钮。地纹为美丽的、单一的所谓‘羽状’纹。羽状纹地上，沿边缘置以四个‘山’字形雕饰。在“山”字纹之间，有成对的心状叶形”。“发现上述金属镜的数处墓葬，年代则比较晚，属于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前3世纪”②。根据上引 С.И.鲁金科的介绍，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是属于我国战国阶段流行的“山”字纹铜镜，是典型的中原地区产品。

（三）海贝

新中国成立前，在罗布淖尔地区的原始社会阶段墓地中，出土过海菊贝制成的珠饰。海菊贝，是只产于我国东南沿海的贝类。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在哈密五堡，吐鲁番盆地西缘阿拉沟两处墓地，见到了不少海贝。



图58　海贝

五堡墓地是距今3000年前后的一处原始社会阶段墓地。这里所见贝类标本，主要用为装饰品，如佩饰于毛织围巾、衣服上。共见标本十多件，经初步鉴定，品种主要属“货贝”。

阿拉沟墓地所见海贝，主要置于死者头侧、臂侧，似作为装饰品。个别海贝

① 新疆社科院考古所：《新疆克尔木齐古墓群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1）。

② С.И.鲁金科：《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载《考古学报》，1957（2）。

含放于死者口中。贝在这里,是作为一种贵重珍品了。死者口中含贝,中原地区,商代有这样的习俗。更晚一点,则口中含钱。吐鲁番晋、唐时期墓葬中,死者口中有含波斯银币的。在阿拉沟发现的海贝数量,较哈密五堡墓地稍多。经鉴定,除货贝外,还有环纹货贝。

货贝、环纹货贝的产地相当广泛。我国东部渤海、黄海以至南海,均见出产。西南亚的印度洋、波斯湾、阿拉伯海亦见。但联系有关文献资料,含贝以葬的风俗,前述南海海菊贝先例,笔者认为,它们来自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可能性是更大的。

我国古代,对贝十分珍视。"宝"字繁体从"贝","宝贝"一词,在汉语文中一直用来形容珍贵物品。商代,曾以贝作货币。考古工作中,曾见到过铜贝。这里,尤其需要注意的是《穆天子传》有关的一部分记录:述及周穆王抵达一地,与当地首领应酬、互相赠礼时,穆王赠礼,几乎都有"贝带"一项。对于《穆天子传》此书,史学界看法、评价不一。但对于此书最晚成于战国之时(或更早),表现了周、秦阶段对祖国西北地区、包括今新疆一带的了解,则基本没有异词。现在,哈密、阿拉沟、罗布淖尔等地,都见到了海贝,有的海贝只产于我国东、南沿海。这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而可能是异曲同工,从不同角度揭明了同一历史事实:周、秦时期,海贝确曾源源不断从中原地区来到过新疆。

五

前面提到的阿拉沟古代墓葬中,曾出土过多量的虎纹圆金牌、虎纹金箔带、虎纹图案银牌、熊头图案金牌等。虎的形象比较清楚,它们或蹲踞、或伫立、或呼啸奔跃。在出土虎纹金牌比较集中的第 30 号墓中,共见圆金牌 8 块,金牌直径 6 厘米。虎作昂首行进状,张嘴扬鬣,尾卷曲。金箔带长 26 厘米,其上两虎相向蹲踞,形象凶猛。在第 47 号墓中,一件虎形金箔,虎作伫立状,头转向一侧斜视,生动有神。在又一些兽纹银牌上,虎头形象已经图案化[①]。这么多贵金属的虎形牌饰,给人以强烈印象:老虎,在这里具有相当不一般的地位。与阿拉沟属同一地区,吐鲁番盆地中哈拉和卓附近的一处原始社会遗址,还发现过一块铜质虎形饰牌(原物现在新疆博物馆陈列),是同一性质的文化遗物。



图 59　虎形圆金牌、对虎纹金带饰,出土于阿拉沟塞人墓

① 新疆社科院考古所:《新疆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发掘简报》,图八:漆盘出土情况,载《文物》,1981(1)。



对阿拉沟等地出土的多量虎纹金饰牌，应做怎样进一步的分析？结合历史发展分析，这应该是阿拉沟等地古代居民图腾崇拜的表现或遗留。在原始社会阶段曾经盛行过的图腾崇拜，相信人与某种动物、植物或无生物之间存在一种特殊关系，而对它们保持一种特殊的迷信、崇拜。古代传说、考古发现、国内外民族学调查材料中，都有这方面的资料可寻。在原始社会阶段，图腾信仰曾是一种普遍的存在，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过重大影响，绘画、雕刻、舞蹈、建筑等方面，都曾留下过这种烙印。

与这一逻辑分析并行不悖，从先秦时期有关西域地区的古文献记录中，我们发现了有关虎、豹类图腾崇拜的痕迹。

在《山海经》、《穆天子传》这两部古籍中，有不少关于"西王母"的描述。如《山海经·西山经》："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山海经·大荒西经》："西海之南，流沙之滨，赤水之后，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仑之丘。……有人戴胜，虎齿有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穆天子传》称："天子宾于西王母，乃执白圭玄璧以见西王母，好献锦组百纯，䌰组三百纯，西王母再拜受之。"其他相类的关于西王母的记述尚多。对这些怪诞离奇的文字，正常情况就很难理解。但如果联系原始社会阶段氏族图腾崇拜现象来理解这些文字，我们就会得到一种全新的、生动而形象的原始氏族社会生活图景：所谓"西王母"，它是处在原始社会阶段的一个氏族集团（从原始社会史看，这一阶段正是图腾崇拜的盛行期）。他们劳动、生息在"流沙之滨"、"昆仑之丘"的新疆地区。在这个氏族内，人们披发、戴项链，在氏族集会活动时，因为图腾信仰的关系，人们要戴虎头假面，身拖豹尾，发出虎的啸声，群聚歌舞。他们穴居洞中，是很勇敢的，传说可以制服天上的厉鬼并人间的"五残"。

《山海经》这部书，与《穆天子传》一样，对其成书时代、内容性质，研究者颇多，分歧很大、疑信不一。但是，可以指出一点，即使对它们持怀疑观点，大都也承认：这两部书即或晚出，也肯定包含着不少先秦时期的文字、素材。而持肯定观点者，则认为它们"未被秦以后儒家之润色"，文字的"离奇怪诞，正可窥见初民意识形态之真面目"。总的来看，这类古籍，大概不会是成于一人一时之手，有后期的增益删削，但也肯定保存着不少先秦时期的资料。

我们将阿拉沟、吐鲁番出土的虎形饰牌，结合《山海经》、《穆天子传》关于西王母的描述，联系原始社会阶段肯定存在过的图腾崇拜，三者可以得到合理的统一。这使我们相信，古籍中有关西王母的描写，在怪诞不经的文字后面，包藏着深刻的新疆地区早期历史的科学内核，表现了先秦时期中原地区人们对祖国西部地区的认识和了解。

写作态度严谨的司马迁，在他的名著《史记·赵世家》中说："缪王（周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见西王母，乐之忘归。"看来，对先秦文献中提到的穆王西游见西王母的事，2100年前的太史公也是相信的。

六

新中国成立前，在河南省新郑、汲县等地曾出土过一种青铜制造的莲鹤纹壶，壶体或方或圆，时代在春秋中期，或晚到战国初叶。

这种莲鹤纹方壶，有非常值得注意的造型特点。对此，郭沫若同志生前早就注意，并曾予以精辟分析。他说，新郑铜壶，"全身均浓重奇诡之传统纹饰，予人以无名之压迫，几可窒息。乃于壶盖之周骈列莲瓣二层，以植物为图案……而于莲瓣之中复立一清新俊逸之白鹤，翔其双翅，单其一足，微隙其喙作欲鸣之状……此鹤初突破上古时代之鸿蒙；正踌躇满志，睥睨一切，践踏传统于其脚下，而欲作更高更远之飞翔。此正春秋初年由殷周半神话时代脱出时，一切社会情形及精神文化之一如实表现"。

对这件新郑壶及汲县山彪镇战国墓中出土的立鹤方壶，负责发掘工作的我国考古学家郭宝钧先生生前亦曾有过介绍：新郑"莲鹤方壶为青铜时代转变期的一个代表作品。盖顶一鸟耸立，张翅欲飞，壶侧双龙旁顾，夺器欲出，壶底两螭抗拒，跃跃欲动，全部格局，在庞然大器的附着上，有离心前进动向……立鸟是立在一个长方形平板上，板心铸有爪迹凸起，为鸟与板原为联铸确证……1935年发掘汲县山彪镇，在一座王侯墓中，亦发现立鸟华盖壶两对，铜质银白，花纹精美，鸟立板心，盖中透空……汲、郑既不约而同，东周曾有此制流行，确可互证"。

为什么春秋、战国时期，中原地区会出现这么新颖的莲花立鹤形象？郭老的观点是：因为接受了印度文化艺术的影响。他曾明确说"以莲花为艺术创作之动机，且于莲花之中置以人物或它物者，此乃印度艺术中所习见之图案。盖赤道地方之大莲，硕大无朋，其叶若花每可以乘人载物也。此壶盖取材于莲花，覆于花心立一白鹤，与印度艺术之机杼颇相近似。中国自来无此图案，中国自来亦无是大莲。谓作者闭户造车，出门合辙，然必有相当之自然条件为前提，中国之小莲与此夸张之着想不相应。余恐于春秋初年或其前已有印度艺术之输入，故中原艺术家即受其影响也"[1]。

这一分析、论断，中肯有力，可以信从。不论是新郑或汲县铜壶，都是周代的传统形式，主体花纹也是传统的云纹、回纹等几何图案，龙耳螭足，为传统怪兽形象。现在，传统浓重的旧器上出现了源于现实生活的莲花、立鹤，印度的影响明显，据此自可窥见春秋、战国时期，我国与印度间存在思想、文化的交流。而此交流的途径，最大的可能，是取西域一途。

关于我国古代与印度联系的途径，据季羡林先生比较全面的分析，可有"南海道"、"西藏道"、"缅甸道"、"安南道"，"西域道"五条途径。这五条道路中，早期

① 郭沫若：《新郑古器之一、二考释》、《新郑古器中"莲鹤壶"的平反》，见《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



最主要的要算"西域道","西域道"是"丝路"干线:新疆和田地区古代居民操"和田塞语",与印度西北部古代居民语言相同,交往便利;昆仑山北麓古代居民使用的佉卢语,也是印度西北部、巴基斯坦东部、阿富汗地区古代居民使用的俗语,彼此肯定交往频繁。在全面分析以后,季羡林先生结论"西域道"作为我国古代丝及丝织物西传印度的通路,有其特殊便利条件。[①]印度文化东传我国黄河流域的路线,通过新疆,同样是非常合理的。这一考古资料附着于此,既可以作为中原与新疆地区文化联系古远一例,也可以从这里看出当时中原地区经由新疆与印度交往的历史事实。

七

上述考古资料,可以肯定说明,在西汉以前,新疆和中原地区之间,早就有着联系和交往。

这一事实,在先秦文献中,不可能没有反映。

前引《山海经》、《穆天子传》已有涉及,这里,再将一些比较清楚的记录,予以搜集。个别资料,稍予申说。

先秦阶段,文献中见到了有关昆仑、沙海、罗布淖尔、孔雀河等地理概念。这里,要注意的一点是,从一些感性的认识到最后形成文字,又有一个过程。实际存在的联系当较文献表明的要更早一些。

关于昆仑、流沙……的记录:

"西海之南、流沙之滨……有大山名曰昆仑之丘。"(《山海经·大荒西经》)

"海内昆仑之墟在西北……方八百里,高万仞……"(《山海经·海内四经》)

"昆仑悬圃,其尻安在?增城九重,其高几里?四方之门,其谁从焉……"(屈原《天问》)

"按古图书,名河所出曰昆仑。"(司马迁:《史记·大宛列传》)。这条记录很重要。张骞公元前2世纪30年代,第一次出使西域,从南道过昆仑山返回到长安,对汉武帝刘彻报告所见所闻。刘彻即"按古图书",名黄河所源之山为昆仑山(汉代,一直认为塔里木河是黄河源)。刘彻有可参考的古图古书,可见前引战国时期有关昆仑的记录,确系新疆境内的昆仑。

"东望泑泽,河水之所潜也。"(《山海经·西山经》)

"敦薨之水……西流注于泑泽,出于昆仑山东北隅,实唯河源。"(《山海经·北山经》)

"泑泽"指罗布淖尔。"敦薨之水",指孔雀河。直到汉、晋、南北朝阶段,中原地

① 季羡林:《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76~96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

区仍持这一观点。

“魂乎无西！西方流沙，莽洋洋只……”（屈原《大招》）

“魂兮归来！西方之害，流沙千里兮。五谷不生，藂菅是食些。其土烂人，求水无所得些。彷徉无所倚，广大无所极兮。”（屈原《招魂》）

战国时期楚国大诗人屈原的这些诗作，对没有水、没有生命、没有谷物、莽莽洋洋、无边无际的沙漠的描述，恰似局外人对塔克拉玛干沙漠的印象，直如“进去出不来”这句话的注脚。

“西海之南，流沙之滨……有大山名曰昆仑之丘……其外有燃火之山，投物辄燃。”（《山海经·大荒西经》）这是过去未引起重视的一条记录，这很可能是中原地区对新疆昆仑山中存在火山活动的最早记录。在昆仑山中段，确实存在目前已停止活动的火山口。过去火山喷发的岩浆冷凝后形成的火山球，在策勒、于田县境不少地区，都还可以采集到。在尼雅、喀拉墩等古代遗址中，也可以采集到大大小小的火山球。这不仅表明昆仑山中火山的存在，而且表明古代新疆居民很早已注意到这一火山的存在。以这一客观事实对照《山海经》中的记录，说明战国时期的中原人对昆仑山有真实的认识了解。

关于中原用玉及玉石与月氏的关系：

“火燃昆仑，玉石俱焚。”（《尚书·胤征第四》）

“玉起于禺氏。”（《管子·国蓄篇》）

“玉起于禺氏之边山。”（《管子·地数篇》）

“禺氏不朝，请以白璧为币呼？怀而不见于抱，挟而不见于掖，而辟千金者，白璧也。然后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辟千金者，璆琳琅玕也，然后八千里昆仑之墟可得而朝也。”（《管子·轻重甲篇》）

“禺氏”、“于氏”均月氏的异称，战国时期雄踞于甘肃地区。玉产于昆仑，通过月氏而进入中原。《尚书》、《管子》的这些记录，表现了战国时期的实际[①]。

相类的文字记录还有，不一一具引。上列资料，颇可与前述实物资料互相呼应，增进了我们对问题的认识。

八

对汉代以前华北地区与新疆联系的通路，其性质及交通状况试作分析。

在《史记·赵世家》中，保留了一封苏厉给赵惠文王的信。谈到“秦以三郡攻王

① 《管子》一书，各篇成书时代不一。有人认为这里所引各篇多成书于汉文景时。实则不然。内地用玉，时代很早，战国时期有此类记录是毫不足怪的。



之上党，羊肠之西，句注之南，非王有已。踰句注，斩常山而守之，三百里而通于燕，代马胡犬不东下，昆山之玉不出，此三宝者亦非王有已”[①]。羊肠，是太行山中的径道。句注、常山，在今山西省北部代县、恒山一带。秦在陕西，如东进，控制了句注、常山这些晋北险要处所，东面可直达于燕(河北北部)。这样，赵国所需要的西北地区的良马、猎犬、昆仑玉就不能到手了。这封信，透露了一个历史信息。赵国(今山西东北部，河北西部地区)对西北地区的马、犬、玉常有所求，其路线是经过山西北部的“句注、常山”，而出句注、常山，即可进入河套地区；更西，可进入河西走廊。赵惠文王公元前298年至前266年在位。因此，这一记录，很有力地说明了公元前3世纪初，华北平原与西北地区联系的大概路线。

战国时期，雄踞甘肃地区的，主要是月氏。上引《管子》一书中，将进入中原的玉均与月氏族联系，可见月氏当时实际控制了这条通道，也控制着这一中间贸易。

《穆天子传》所述周穆王西行路线，也是跨太行山，过雁门岭，入河套，经甘肃、青海而入新疆。这与《史记·赵世家》、《管子》中有关记录，可以彼此呼应。

与西汉以后通西域的丝绸之路不同的是，这一通道只是分段运行着的路线，没有汉朝以后那样统一的规制、建设，严密的管理、经营。如前引所见赵国与河套地区、历史文献中多见的秦与西戎(羌、氐)的联系、月氏与新疆及月氏向中原……都是关于这条通道的历史信息。

对先秦时期中原与西北、新疆地区的交往，张星烺曾有一个逻辑推论：“鄙意秦皇以前，秦国与西域交通必繁，可无疑义。汉初执政者，皆丰、沛子弟，悉非秦人。秦国之掌故，鲜能道者，以致秦国与西域之交通事迹，史无详文也。”[②]这是一个很有见地的分析，结合上述资料，确可信从。

先秦阶段中原与西域地区间实际存在的经济、交通联系，对祖国西北、中原地区的开发、建设，都曾有过积极的作用。它是人民在生产实践中逐步开拓的。古代各族人民，尤其是西北地区的古代少数民族，在这一事业中，有重大的历史贡献。西北地区少数民族，以畜牧业为主，逐水草而居。从河套地区进入甘、青，经河西走廊跨入新疆，实际是自然的、合理的过程，而且是并不困难的。这一历史的基础，就是张骞、甘父“凿空”的前提。

① 《史记》卷三十四。
②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上古时代的中外交通》。



孔雀河古墓沟发掘及其初步研究

1979年底,新疆考古研究所在罗布淖尔地区孔雀河下游古墓沟全面发掘了一处原始社会氏族公共墓地,发掘古墓葬42座。这是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在国内外众所瞩目的罗布淖尔地区，我国考古工作者所进行的第一次考古发掘工作,取得了不少前所未有的工作成果。在这里出土的古尸被报道以后,国内外有关学科的学者,尤其是新疆地区的有关学者,对这方面的具体情况非常关心。经过考古研究所各位先生的共同努力,目前古墓沟墓葬发掘资料的整理、分析工作,已初步完成。笔者借这个机会,把古墓沟墓地发掘情况、有关发掘资料可以说明的一些历史问题,以及对这处原始社会墓地年代的初步分析意见等作一些介绍。

一、墓地概况

古墓沟墓地,位于东经88° 55′ 21″、北纬40° 40′ 35″处,是孔雀河下游北岸第二台地上地势较周围稍高的一片小沙丘，东距已经干涸了的罗布泊约70公里。其地理位置,正当楼兰古城西向焉耆、库尔勒地区的孔雀河谷孔道上。库鲁克山屏列其北,但至此已只是十分低矮的小丘;孔雀河流经其南,相距不足2公里,目前也已滴水不存,只剩干涸了的河床。墓地所在沙丘地势平缓,地表隐约可见环列的木桩,透示了古墓地所在。

发掘工作开始于1979年11月22日,止于12月18日,连续工作27天。墓地面积不大,东西35米、南北45米,总面积约1600平方米。深入到这片地区进行工作,远非易事。还考虑到以前在这片地区内的调查、发掘资料,都十分零散,可以说是没有一份比较完整的科学发掘资料。因此，在初步勘察清楚墓地规模后,决定对墓地进行全面揭露、发掘,以求对墓地全貌有一个完整的了解,便于对



罗布淖尔地区早期考古文化研究，提供一份科学性较强的资料。这样做，土工量极大，由于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保证了这一计划的完满实现。实践结果说明，这批发掘资料，不论是从地域上，还是从新疆早期考古文化内容上看，都填补了新疆考古工作的空白，对新疆考古文化建设，是一项重要的补充。

所掘42座墓葬，从地表特征、葬俗、出土文物异同，基本上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地表无环形列木，只部分墓葬墓室东西两端各有一根立木，露出地表。墓室为竖穴沙室。木质葬具，结构十分简单：无底，两块稍具弧度的长木板相向而立，两端各竖立一块木片，以为"挡板"，盖板同样是无规则的多块小板，上覆羊皮或簸箕状韧皮纤维草编织物。除个别墓葬中合葬二男性、三男性外，均葬一人。男女老少均见。死者，全部仰身直肢、头东脚西，裸体包覆毛织物，平卧于沙土上。出土文物大多是随身衣物或装饰品。这类墓葬共见36座。

第二种类型：地表有七圈比较规整的环列木桩，木桩由内而外，粗细有序。环圈外，有呈放射状四向展开的列木，井然有序，蔚为壮观(图60)。墓穴在环列木圈内。木质葬具，均已朽烂成灰，可见出盖板和矩形边板的灰痕，但具体形制已难明了。死者均男性，同样仰身直肢，头东脚西，基本都是正东西方向，相差不出5度。由于深埋朽烂，出土文物较少。这类墓葬共见6座。


图60 "太阳墓"近景

这两类墓葬，同处一片墓地内，互相关系如何？

(1)墓葬形制、葬俗虽有差别，从有关出土文物分析，应属同一考古文化类型，其差别，主要原因可能在于时代早晚不同；(2)有两座第一类型墓葬，叠压于第二类墓葬放射状列木之下。这种地层叠压关系，明确无误地表示：其相对年代，后者要肯定较前者为晚。当然，早晚相去多少，那是需要研究的另一个问题。

下面，综合介绍一下两类墓葬中的出土文物。

由于气候干燥，埋葬很浅，第一类墓葬中尸体及文物保存情况良好。尸体全身包覆于毛毯中，打开毛毯，可以看到死者头戴尖顶毡帽，毡帽上或插禽鸟翎羽，

裸体，足穿皮鞋。当于右胸上部，均见麻黄碎枝一小包。与此小包相近，还都有一件草编小篓。其中，少数草篓内盛小麦粒，自十多粒至一百多粒不等。也有盛白色浆状物(已成糊干)的。腕、腰、颈部，见玉、骨、珠饰。这些大都是死者随身的衣物、装饰品。此外，在部分墓葬东头，还随殉有木质或石质人像，木质日用器皿(盆、碗、杯)、角杯、兽角、锯齿形刻木等。在一座墓葬内的男性人骨架骶骨部，见到一件细石镞；又一座墓葬中，发现过一件小铜饰物，铜较少。所见锯齿形刻木、骨珠、骨锥、木雕人像等之风格，与一类墓葬无异。在两座墓葬中见到了小件铜饰物，具体形制已不明显。但六座墓葬中有两座见铜，比例不可谓小，值得注意。

毛织物是出土数量较多的文物之一，有毛布、毛毯，原料主要为羊绒、羊毛，均为平纹织物。从捻线到织造，均可见出精细粗糙之别。毛毯，幅宽最大达 1.8 米，残长 1 米上下。以精品为例分析，毛线粗细均匀、毯面组织平整，缘边饰流苏。这样幅宽的毛毯，明显是利用比较原始的竖机所织造。这类原始竖机，南疆农村中至今仍时有所见。这无疑是我国目前最古老的毛毯标本，表现了古老的传统工艺特色及已经达到的相当不低的技术水平。

骨架或干尸头戴的尖顶毡帽，不仅对分析墓葬主人民俗情况有用，对认识当时制毡水平更是可贵的第一手资料：毡色单纯，毡质平匀、厚实，毡帽尖挺。这是新疆及中亚地区最早的一批毡类标本。制毡，是中亚地区古代游牧人的一项重大发明。正如劳佛尔所指出的："毡的制造，极可能是由中亚传至他处的又一文化特征。哥伦布时代以前的美洲，不知有毡，非洲也向来没有毡。即使在埃及，虽然养绵羊，并且用羊毛来织造衣服，但从来没有制造过毡。中亚以西的希腊人和罗马人，以及中亚以东的中国人[①]都知道毡，但在这些地方，毡未曾成为重要的物品。……可是在中央亚细亚，则从塞西安时代起，直到现在，毡的制造常居文化生活中之主要地位。因此之故，我们可以断定，制毛毡的技术，最早发生于塞西安人及萨尔马希安人。"[②]麦高文将上引塞西安人和萨尔马希安人在中亚的活动置于公元前 7 世纪，而我们在罗布淖尔所见毡帽的年代，要远较这一时代为早(详后)。

皮鞋，尸体所穿这类皮鞋，主要用牛皮为料，未经鞣制，部分皮料牛毛尚存。缝制精粗不一，但大都很粗糙，仅能护足而已。它们均以皮线缝连。这也是新疆及中亚地区古代居民有传统特色的制品，尼罗河流域、印度河流域、两河流域及黄河流域这几个古代文明中心，居民一般均穿屐履，而不穿皮质鞋、靴。因此，这也应是有特色的新疆和中亚地区的传统制品[③]。

草篓，是这一墓区普遍出土的文物。人具一篓，用为盛器。它是用韧皮纤维如麻类以及芨芨等为原料编制而成，形制通常是平口鼓腹圆底或小平底，高一般在 15 厘米上下。少数编制精巧的不仅平整细密，而且利用纬向材料光泽程度的不同

① 这里，劳佛尔把中亚与中国分割开来是明显不对的。中亚的相当一部分地区就在中国新疆境内。
② W.麦高文：《中亚古国史》，61 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③ W.麦高文：《中亚古国史》，57～217 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图 61 青铜时代古墓沟墓地内出土的草编篓，内盛小麦粒

而显示“之”字、波纹、几何形折曲纹饰等，富有装饰效果。从部分篓中盛小麦、白色糊状物看，可能与食具有关。以草编器作为食具，在过去未见实物。汉文古籍中有所谓“箪”，乃指竹、苇编器。其中一部分也用为食具，“箪食壶浆”即是一例。它们，颇可说明用竹、苇、草编器作为食具、盛具，曾是我国古代一种比较普遍的情况。

木雕人像是值得重点说明的一种艺术品。共见 5 件，均为半身像。头戴尖帽，脸型瘦长，梳短辫、垂于颈后。面部特征一般均未刻画，或只是用红、黑色几道，象征性地表示出眼、鼻、嘴的部位。通体观察，除一件外，都明显是女性形象：胸部双乳丰隆，臀部肥大。与这些木雕女像相类，还出土一件石雕女像。这些女性雕像，对说明当时的社会思想意识并进而分析其社会状况，当然是很有意义的。

铜器，总共只 3 件，均为红铜，而且个体极小。曾取其一送请新疆冶金局冶金研究所分析，结论是铜质纯度颇高，含杂质少。

其他木、骨、角质用器，骨、玉质装饰品，对分析当时社会生活、艺术风格也都是很有价值的资料。

在古墓沟发掘的 42 座古墓中，没有出土一件陶器。这种现象也值得我们的注意。

二、古墓沟文化所揭示的问题

古墓沟墓区发掘资料表明，它是在罗布淖尔地区具有特色的、本地少数民族的考古文化遗存，可以名之为古墓沟考古文化。

古墓沟文化在许多方面为我们揭示了重要的、值得继续深入研究的课题。对我们认识罗布淖尔地区古代居民的种族特征，罗布淖尔以至塔里木盆地内新石器时代考古文化特点等，都具有珍贵的科学价值。

古墓沟文化告诉我们：新疆地区存在过古老的，具有地区特点、民族特点的考古文化，它们具有鲜明的特色、自身的优点。

在罗布淖尔地区，孔雀河三角洲，新中国成立前国内外曾进行过多次考古调查、考察活动。其中，A.斯坦因、F.贝格曼、我国学者黄文弼等，在这片地区内，均曾采集到过不少细石器，还曾见到过彩陶片。A.斯坦因根据他在楼兰故址及孔雀

河谷采集的多量细石叶，曾据以认为："在这里发现的数量极多的石刃，意味着这个遗址（指 LA，即人们认为的楼兰故城——引者），有人居住的时间可能要上溯到石器时代的早期。"[①]仅据地表采集到过细石器，实际是不能说明从新石器时代早期到楼兰时期这里一直存在人类活动的；但是，从新中国成立前在这片地区内不少地点都见过细石器，斯坦因提出"石器时代早期"这里即曾有人类活动，却是一个可以注意的论点。我们在古墓沟墓地的发掘，实际就是为我们对这片地区内早期考古文化的研究，补充了一批新的、经过科学发掘的资料，较之只是地面的采集，向前走了一大步。

根据出土文物，对这一阶段古墓沟人的经济生活状况及其社会形态可以得到初步的概念。无疑，这对研究新疆早期民族历史具有很大意义。

发掘资料具体表明，当时古墓沟人的生产以畜牧业为主体。主要饲养羊、牛，羊有山羊、绵羊。在一座墓葬中，随殉的牛、羊角多达 26 支，说明已有相当规模的牲畜财富的积累。鞋、帽、包裹身体的毛布或毛毯，也都取自毛绒、皮张。足以说明，畜牧业是当时人民生活的重要衣食之源，是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农业是存在的，墓区发现的小麦粒，是一个直接的说明。但出土数量，从总体看，只占很小比例。孔雀河谷可得灌溉之便，少量的农业经营是完全可能的。从随殉的小麦粒只十数粒至一百多粒分析，足见小麦之十分珍贵。大部分麦粒呈深褐色，形态完整，胚保持完好，麦粒顶端的毛簇尚清楚可见。经四川农学院颜济教授鉴定，其形态特征与现代普通小麦无异，是典型的普通小麦；还有一些麦粒色泽、胚、顶端毛簇与上述普通小麦相似，但在其背部紧接胚处，有驼峰状隆起，当为圆锥小麦。这些普通小麦与圆锥小麦，是我国所见最早的小麦实物标本。说明近 4000 年前，我国新疆东部地区，已有纯一的普通小麦和普通、圆锥小麦群的存在。新疆存在不少天然的野生节节麦，它们与圆锥小麦自然杂交，即可形成普通小麦种。颜济教授认为，圆颖多花类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普通小麦，可能就是这样产生的[②]。再有一点值得一提的，我国古代黄河中、下游，主要栽培谷子，而小麦，最早可能在新疆种植。小麦目前已是我国最主要的粮食作物之一，这应该是古代新疆各族人民的一项伟大贡献。

除畜牧业、少量的农业生产外，渔猎是人们生活的补充。墓地内见到马鹿角磨成的骨锥、多量禽类骨串珠、一小块残破网罟，可以作为具体证明。

家庭手工业是一个重要的部门，日常用器多为草编、木、角类制器。以荒漠、半荒漠地区草木为原材料，制作成自身需要的日用器皿。尤其是各种草编小篓，有多种造型，并显示几何形纹饰，从中可以看到古代罗布淖尔地区古墓沟居民们惊人的灵敏和技巧。

① W.麦高文：《中亚古国史》，57～217 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② 颜济教授的鉴定报告，将与古墓沟发掘报告一道刊布。



毛纺织，是家庭手工业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这里所见的毛毯，是国内，也是新疆地区最早的毛织物标本。据新疆羊毛研究所对毛纤维检测分析，羊绒质量颇高（可纺 70 支细毛纱）；而且，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人们已经有了分档使用羊绒、羊毛的概念。质优者捻线织布，粗劣者搓捻毛绳、粗毛线。足见羊毛纺织在这里已有相当长的历史，这些资料，对研究我国纺织工艺史，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其他如前面提到的擀毡制帽、缝制皮鞋、草编小篓等，也是在人们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生产活动。

由于不知陶器，日用器皿除草编器外，木、角器是人们不可或缺的日用器具。木盆、木杯等木质用器，系取粗细不等的一小段木料，中部掏空，器表稍经刮削、修整，造型可能与用料有关，很不规一。角杯，只是把动物角尖端切断，堵塞以块木，利用髓腔，即为用器。

颈、腕部围饰骨、玉质串珠，腰际环绕骨管，毡帽周缘或以红色毛线缝绣，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古墓沟人，利用本地环境中可以方便取得的各种材料，美化着自己的生活。

他们有自己的宗教意识。这不仅表现在富有特点的墓地安排上，从人人配备一小包麻黄细枝（凡包尸毛布未朽的，无一例外），从这一别具特色的葬俗上看，也可以得到肯定的结论。

古墓沟人是富有艺术情操的。平淡无奇的禾草类纤维，在他们的手中成了小巧玲珑、图案富装饰美的各种小篓。普通的骨、角、木锥，有多种形制并刻镂了不同的图案、花纹。他们完成的木质圆雕妇女半身造像，比例正确，特征明显，是难得的原始社会阶段留存至今的艺术珍品，是我国人民宝贵的文化财富。

墓地内出土的三件很小的红铜饰物，据新疆冶金研究所分析，红铜铜质纯度相当高，所含杂质不过千分之四左右，达三级到四级标准。这不是初步掌握炼铜技术时所能达到的工艺水平。

关于罗布淖尔地区以至古代塔里木盆地早期居民的种族特征，也是国内外学者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古墓沟和铁板河出土的两具古尸以及古墓沟墓地内相当一批比较完整的人骨架资料，是我们进行体质人类学测量、分析的珍贵资料。我们在发掘工作中曾进行过初步的形态特征观察：较普遍属金黄色毛发、眉脊稍高、鼻骨也偏高、脸型稍瘦长。韩康信教授曾对这批人骨进行体质人类学测量、分析，结论为“古欧洲人类型”，“与现代长颅欧洲人种的诺的克（或北欧）人头骨较为相似”[①]。进一步的人类学测量工作，目前尚未完成。

对罗布淖尔地区古代居民的种族特征，国外曾据新中国成立前少量资料进行过分析研究。F.贝格曼的观点是：”这种楼兰人的风格表现出：他们不但有蒙古人和撒克逊人的特征，而且是一种中间的风格”，“这种风格说明不是混血的，而

① 韩康信：《新疆孔雀河古墓沟墓地人骨研究》，载《考古学报》，1986(3)，361～384 页。

是天然发展的过程"，"他们好像确实是楼兰人，同高加索人、然后才是蒙古人有着密切的血缘关系"[1]。

A.斯坦因根据他在罗布淖尔地区发掘的人骨标本及在新疆地区所得人类活体测量资料，对楼兰人的种族特征也曾进行过具体分析："这些人头的特点很近于阿尔卑斯种型。据我所收得的人类测量学材料的证明，现在塔里木盆地人民的种族组织，还以此为最普遍的因素。"[2]

从这些论述可看到：进一步认真分析测定罗布淖尔地区古墓沟所得人类学标本，不仅对了解古代罗布淖尔地区居民的种族成分有直接意义，对研究古代塔里木盆地居民的种族成分也有重大的科学价值。

根据对同类型古墓葬资料的分析，对这一考古文化属于古代什么民族也有各种看法。由于墓区气候干燥，尸体干缩，死者入土时一切穿戴、配饰均不朽。这些难得的资料，使死者生前的形象、装束，均能活现于今天，对研究墓葬主人生前所属民族及其社会文化生活特点确是有利的条件。

我们在古墓沟发掘清理了一片完整的墓地。墓葬的组织安排，实际是当时社会生活的表现。据此，可以分析当时的社会发展形态。在第一类墓葬中，除两座男性合葬墓外，都是单人葬。男、女、老、少，以平等地位共葬于一区公共墓地中。随葬文物主要只是人人均备的草编小篓、麻黄枝小包、少量石骨质饰物等；其中有五六座墓葬中随葬物稍为丰富，还有锯齿形刻木，木、石质圆雕女性像，玉珠，硅质岩加工成的饰物，小铜饰，多量兽角等。而这几座墓葬的主人，均为女性，尤其是老年女性。十分生动、形象地说明了古墓沟人们处于没有显明社会分化的原始社会阶段，而女性、尤其是年迈的老祖母，在社会上居于重要地位，受到社会的尊敬。这正是原始氏族社会前期的基本特点。

第二类墓葬由于深埋，随殉文物大多腐朽不存，但从地面七圈列木及环圈外呈放射状展开的木桩布局、设置，较之第一类墓葬，表现了非凡的气势。对进一步分析这一阶段内人们的社会意识，是很有价值的实物资料，而墓内均埋葬男性。这说明，发展到这一阶段，男性已在社会上居于显要地位。

古墓沟墓地发掘资料，还为我们提供了一批十分珍贵的认识本地区历史时期内生态环境发展变化的资料。浅埋的墓穴中尸体保存完好，随殉文物中可见到麻、红柳、芨芨、麻黄、胡杨、红花、芦苇等材料，说明气候干燥，植被同样是目前南疆荒漠或半荒漠地带常见的耐旱植物品种。处于新石器时代的原始社会时期，人们营构这片墓地时，这里就是沙丘，酷烈的季风对这片沙丘墓地的安全也是一种威胁，沙丘表面的列木直接发挥了固沙的作用，但它们的顶部已被风沙磨蚀近平，然而沙丘却未被移动。原始社会阶段的这一环境特点至 2000 年前的汉代没有显著变

① F.贝格曼：《新疆考古调查》，斯德哥尔摩：1939。
② （英）A.斯坦因：《斯坦因西域考古记》，向达译，110 页，北京：中华书局，1936。



化，这从汉代文献对罗布淖尔地区的记述中很容易得到印证，《汉书》说，这片地区"沙卤少田、寄田仰谷旁国。国出玉，多葭苇、柽柳、胡桐、白草，民随畜牧逐水草。有驴马、多骆驼"①。这段简略的文字，与我们从古墓沟考古资料中所了解到的自然地理特点、社会生产情况是基本一致的。拿这些资料更进一步与2000年后的今天比较，这里的自然地理环境可以说是仍然类同。如果要找差别，最大的一点就是由于孔雀河、塔里木河上游生产发展筑坝截流，河水已经不能流到这一地段，不仅河流干涸，而且罗布泊也成为了一个历史的概念，实际成了一个滴水不存的广阔盐盆。这颇可以说明，在人类活动的历史时期内，人类活动实际是生态环境变化、发展的最有力的因素之一。保护好我们的生态环境，主要必须依凭人类的自觉努力。

最后，在论及古墓沟墓地发掘的意义时，不能轻估它们在研究新疆古代历史、文化中的重大价值。在面对这一问题时，不能不注意到，在过去的研究中，对新疆地区古代民族的历史文化，曾存在不少误解和偏见。国内外流行过的错误观点之一，就是认为塔里木盆地内的古代少数民族文化没有本身的特点，古代文明发展程度很低："文明上的特征乃是由中国（指我国内地——引者）、波斯以及印度三种文化势力混合而成的一种产物"②，斯坦因这一深具影响的观点就是一个典型的代表。在孔雀河古尸的消息发布后，日本有的学者曾发表讲话："如果说6400年前就有那样发达的文明，那么周围的中国本土文化和印度文化的年代就都被推翻了。那个木乃伊，无论怎么说，也不能认为是楼兰王国成立的汉代以前的，最古也不过2600年，这种说法已经达到极限"③，"以木乃伊所戴毡帽来看，也应不是很古的。在苏联发现的毛毡是纪元前600年时代的，几千年前就已有毛毡是不能想象的"④。在这些观点里，罗布淖尔地区古代文明任何方面都必然较周围地点为低的论断，是表现得十分清楚、十分明白的。

古墓沟考古文化所揭示的科学结论，是对这些论断的有力否定。面对这些新的考古资料，笔者必须从这些新的实践出发，对所有资料进行细致、深入的分析，得出应有的结论。这对笔者正确地认识新疆古代民族史，对于中亚地区古代文明史的研究，无疑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这里笔者强调了要注意古墓沟文化所表现的新疆地区存在过的一种古老的，具有地区特点、民族特点的考古文化，但这绝不是否定新疆地区与其相邻地区间曾经存在过的文化、经济交流和联系。这种交流和联系，可以说是与人类共始终的；只不过在规模、深度上随时代发展有所变化而已。新疆古代历史，很生动地说明过这一真理。笔者对古墓沟出土铜器所提出的说明，也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基础。

① 《汉书·鄯善传》。
② （英）A.斯坦因：《斯坦因西域考古记》，向达译，16页，北京：中华书局，1936。
③④ 日本《产经新闻》1981年3月3日。

三、墓地时代分析

发掘资料说明，古墓沟墓地是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氏族公共墓地。

至于这一墓地的绝对年代，即古墓沟人究竟活动在大概距今多少年前？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存在很不一致的观点。

在发掘资料没有全面、具体公布之前，讨论这个问题本来是有一定困难的。但考虑到古墓沟出土古尸在上海展览时，曾经发表过“距今 6400 年前”的碳 14 测定结论；随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技术室又公布过另外两个碳 14 测定数据，大家对这个问题无疑比较关心。因此，在概略介绍这批发掘资料的同时，说一下笔者在这个问题上的具体观点，当会有助于问题的深入。而且，它的正确解决，对更深入一步认识有关资料的意义，对罗布淖尔地区早期考古文化研究，也有很大意义。因此，笔者也愿意在这里把即使还不是十分成熟的意见发表出来。

笔者是从考古文化本身特点及碳 14 测定结论两方面进行分析探讨的。

墓地出土文物可以看到几个明显的特点：不见陶器，日常用器以草、木、角器为主；在一具男性骨架骶骨部发现过一件形制规整的细石镞，锋刃锐利，这应是当时有代表性的武器；除三件小铜饰外，从木雕人像及其他木器的细部加工痕迹分析，应用着一种相当锐利的工具。

从这些基本特点里，我们可以得到这么几点推论：从全部出土文物不见任何汉代文化影响的痕迹看，这一考古文化的时代应该肯定早于汉代。

我们曾注意到，与我们这里文化类型相同的古代墓葬，A.斯坦因、黄文弼等在罗布淖尔地区考察时，即曾有过发现。斯坦因在谈及这一资料时，就曾提出它们是楼兰国人的一种墓葬[①]。楼兰国，概念自然是和汉代联系在一起的。我们是不同意这个分析的。通过古墓沟墓地发掘，同时结合新疆考古所 1980 年 4 月在楼兰城郊清理的汉代墓葬资料，更加强了笔者认为这一考古文化的时代肯定早于汉代的概念。

新疆考古所在楼兰东郊清理了两处汉代墓地[②]。墓内有多量汉式文物，如汉代漆器、铜镜、锦、绢等物出土，它们和具有本地特色的陶器、木器、毛织物等共出。这两处墓地，一处明显到东汉，又一处时代可能稍早。从这批汉墓中可以看到两点：一是入汉以后，汉式文物来到楼兰地区是很多的；处于丝绸之路交通线上的古墓沟墓地，如果时代已经到汉代，是不可能见不到一点汉文化影响的。其次，我们可以将属于汉墓中土著文化成分的有关文物与古墓沟出土文物进行比较，其

① （英）A.斯坦因：《斯坦因西域考古记》，向达译，110 页，北京：中华书局，1936。

② 关于这两块墓地，侯灿在《楼兰遗迹考察简报》（《历史地理》1981(1)）中曾经提及，但关于出土文物，尤其是陶器，未具体涉及。



发展程度的高低差别，见得十分明显。古墓沟墓地中普遍见到的草编小篓至汉代已消失不见，具有本地特色的手制陶器如红陶小钵、带流杯、小罐等，是随殉的日常用器。木制用器这时仍使用较多，但制作已远为精巧，造型比较规整，配附铁环，安接木腿。东汉墓内出土的彩色毛织物色泽绚丽，组织致密，不仅有很好的斜纹织物，而且熟练运用着通经断纬织造技术，这些都是古墓沟毛织物无法比拟的。铁器，这时已普遍使用。小铁刀与兽骨共置一盘中，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平常景象。将这些明显反映了本地区特色及工艺特点的文物进行比较，说古墓沟墓地原始、古朴，其年代较汉代更为古老，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整个古墓沟墓区，不见任何陶器的痕迹，这绝不可能是一种偶然的例外；而只能是这片墓地时代比较古老的一个有力内证。在有关报道里，在罗布淖尔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新中国成立前确有人曾采集到应属新石器时代最迟至金石并用时期的彩陶片[①]，笔者发掘的这片墓地，处同一地区内，却不见陶器，其相对年代，应较此为早。从一般道理分析，学会制造使用陶器，较之不会制造陶器，总要稍晚一步。关于新石器时代考古文化，国外有区分为“先陶”与“有陶”两个发展阶段的，“先陶”的新石器时代，其年代相当古老。我们当然不能仅仅据此就把古墓沟墓地不见陶器这一文化特点与“先陶”的概念简单等同；但说它比同一地区内含彩陶的考古文化要早，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由于在罗布淖尔地区或孔雀河下游地段科学的考古发掘工作做得不多，积累资料十分有限，目前，还无法建立起这片地区考古文化发展序列的清晰概念。为助于认识古墓沟墓地考古文化的时代，笔者试以近年发现的与这片墓地邻近的考古资料进行比较。

在哈密五堡发现的一片原始社会阶段的墓地，笔者曾主持发掘。墓地内出土了石器、木器类生产工具及日用器、彩陶器、小铜刀（配于男性腰部）、多量彩色毛织物及粮食、食品等[②]。墓地时代曾经文物局文保所技术室进行碳 14 测定，所测 4 份数据在距今 3260～2960 年之间，大体在 3000 年前上下。哈密五堡墓地出土文物不论从哪一方面看，都远较古墓沟墓地为进步，其物质文化发展的程度要高得多。哈密出土的大量彩色斜纹毛织物与古墓沟的平纹本色毛织物，标志着两个发展阶段。从常理分析，古墓沟要较哈密五堡原始。

配合南疆铁路修建工程，笔者还曾在阿拉沟工地进行过持续两年的考古工作，发掘、清理了近百座新疆古代少数民族的早期墓葬，出土了不少彩陶器、木器、石器、毛织物、铜器及金器、丝织物、漆器等珍贵文物。这一墓地时代延续较长，出土文物可区分为不同时期。最早可到距今 2800 年左右的西周，最晚可到战国、秦、汉。在早期墓葬中彩陶器与铜器并存，晚期见到铁刀。将阿拉沟早期文物

① F.贝格曼：《新疆考古调查》第一部分。
② 有关哈密墓地发掘情况，《新疆考古》第 1 期曾有简单报道，资料均存新疆考古所。

与古墓沟墓地文物进行比较，古墓沟文化原始、古朴的风格同样是一目了然的[①]。

这里应该说明，这终究不是同一地区内、存在明确地层叠压关系的先后考古文化的比较；而只是相去最近的绿洲内不同考古文化的比较。这就不能不具有一定的局限，因为彼此的差别，既可能是时代早晚的不同，也可能是地域性的差异。我们所以作这样的比较，是鉴于新疆地区的自然特点，虽是相去数百里地的又一绿洲，却又是彼此紧密毗连的最近的居民点。从整个情况看，一般地说，相邻绿洲内，处于同一阶段的考古文化，处于基本相当的发展水平，这是有不少实例可见的。基于这么一个分析，可以推论，古墓沟文化要比阿拉沟早期文化、哈密五堡考古文化更古老一些。

这是从考古文化方面进行的一点分析。

另一方面，还可以从碳 14 测定出的数据中进行探讨。这方面的情况，比较复杂。

墓地出土的文物标本，曾经先后送请南京大学地理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技术室、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碳 14 实验室、文物局文物保护技术研究所碳 14 实验室等单位帮助进行年代测定。送请南京大学地理系的标本，是由中国科学院新疆生物土壤沙漠研究所在墓地采集的木材，年代结论为距今 6412 ± 117 年。为了对这一年代测定结论进行验证，我们又将墓地内第一类型的第 23 号墓葬内出土的木质葬具及此墓出土女尸身上的毛布（共 7 克）送请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技术室进行测定。结论是："棺木距今'3650 ± 60、公元前 1700 年'，'3545 ± 60、公元前 1595 年'，毛布距今'2185 ± 105、公元前 235 年'，'2120 ± 105、公元前 170 年。'"[②]同一墓葬内两件标本年代相去悬殊，测定单位分析结论是："毛布年代应与少女死亡的年代相当"，"棺材可能是利用早期木头制成的"[③]。

这两组测定结论先后在报上披露以后，国内外反响十分强烈。

观察古墓沟墓地内出土的多量木材标本，不能支持当时使用的是"千年古木"这种分析。为了对纷乱的碳 14 测定数据进行验证，我们又送了第一类型第 38 号墓内出土的木材、毛布、毛皮及 4 号墓的木材请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碳 14 实验室再一次进行年代测定，其结论是：

第 38 号墓

棺木：距今 3660 ± 80 年，经树轮校正为距今 3980 年。

包尸毛毯；距今 3480 ± 100 年，经树轮校正为距今 3765 年。

盖棺羊皮：距今 3615 ± 170 年，经树轮校正为距今 3925 年。

第 4 号墓

---

① 关于阿拉沟考古资料，1981 年第 1 期《文物》曾经报道了其中一部分晚期墓葬，大部分资料尚未正式公布，现存新疆考古所。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 14 年代测定报告》，载《考古》，1982(6)，662 页。

③ 据《人民日报》，1981 年 4 月 17 日有关消息。



棺木:距今 3525 年 ± 70 年;经树轮校正为距今 3810 年。

此外,还曾将第一类型的第 12 号墓出土之木质葬具标本送请文物局文保所碳 14 实验室测定,结论是距今 4260 ± 80 年,经树轮校正为距今 4730 ± 135 年。

综合分析这一系列测定数据,有几点情况值得注意:首先,第 38 号墓中出土之葬具(木材)、毛皮、包尸毯等,三者测定数据基本一致。这有力表明,它们相当准确地说明了墓主人生活的绝对年代,从而也就正确表明了墓地的年代。其次,墓地木材与毛皮、毛布测定年代基本一致,说明并非古木,从而也就给我们解答了这个疑团。

在此稍后,与古墓沟墓地考古文化面貌一致,在铁板河(孔雀河进入罗布泊处)又出土了一具古尸。覆盖古尸的山羊皮曾经送请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技术室进行测定,年代结论为距今 3580 ± 70 年,经树轮校正为距今 3880 ± 95 年。这一测定结论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实验室所测第 38 号、4 号墓的年代结论彼此相近,可以统一。

南京大学地理系所测结论偏早,可以舍弃。考古研究所技术室所测 23 号墓标本,棺木测定结论与同一类型的 38 号墓、4 号墓、铁板河古墓利用不同材料测得的结论基本一致。只是所测毛布结论,年代相去较远。这个问题,将来还可以通过重测第 23 号墓的毛布等材料作进一步验证。至于文物局文保所测定之数据,与 38 号墓等墓葬的年代结论,比起南京大学之数据虽近得多,似仍偏早。而大量的测定数据,均集中在距今 3900、3800 年上下,而这一年代结论,与考古文化分析的相对早晚,也可以统一。因此,我们认为:古墓沟第一类型墓葬(铁板河古墓与此类同)是距今 3800 年左右的罗布淖尔地区的土著民族的考古文化遗存。

四、其他几个有关问题

在介绍了有关古墓沟墓地资料、它们反映的历史问题及其绝对年代以后,还考虑到几个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在这里稍予涉及。

我们现在提出了古墓沟墓地是距今 3800 年前后的考古文化遗址的明确论点,它自然也逻辑地带来一系列的学术问题。比如,自距今 3800 年到距今 2000 多年前的楼兰王国之间,怎样从古墓沟考古文化逐步发展成楼兰文化的?它们经历过一些怎样的发展环节?这些问题,受目前考古工作及资料的局限,我们还不能给出清楚、明确的结论。但在新中国成立前多次进行的对罗布淖尔地区的考察及我们近年在罗布淖尔地区先后三次进行的调查、发掘中,也注意到一些值得引起重视的线索。除前文提到过的彩陶外,我们在孔雀河谷、楼兰地区采集到多量打制石器,还采集到很粗糙的手制灰陶片;在楼兰城内,也采集到磨制石斧;还有前面谈到的手制红陶、木器与汉式文物共存的可能早到西汉的墓葬……这些,都

不失为我们分析问题、进一步在这片地区进行考古工作、补充缺环的重要线索。稍前,中国科学院地理所王守春同志告知,据他在楼兰地区考察的经验,参考亨廷顿《亚洲的脉搏》一书提供的资料,他认为在古墓沟墓地附近,存在一处过去“一直被忽视的居落遗址”①。笔者相信,随着今后在罗布淖尔地区考古工作的进一步展开,尤其是对一些废弃古遗址进行一定的调查、发掘,这个问题,是会逐步得到解决的。

关于古墓沟墓地的许多碳14年代测定数据,部分数据差异较大,而这一墓地总共才只42座墓葬,延续的时间绝不会是非常长久的。面对这许多互相矛盾的测定数据,根据我们对考古文化的分析,结合各组数据间的关系,我们提出了距今3800年上下比较可靠这个初步结论。但是,对其他测定数据应该怎么理解?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大的误差?还是值得进一步分析的。曾有同志提出过这里的地理环境特点,是一个不能忽视的因素。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很希望能和有关单位一道,再进行一系列的测定分析研究,以求得一个最后的结论。这无论对罗布淖尔地区早期考古文化研究还是对碳14测定技术这一学科本身,都是有意义的。

① 王守春:《通过考古学和地理学的比较研究对楼兰地区某些历史地理问题的探讨》。





古墓沟人社会文化生活中的几个问题

1979年底，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罗布淖尔地区孔雀河下游的古墓沟地区，发掘了一处青铜器时代的公共墓地。墓葬可分为两大类型。其中第一类型的墓葬，据出土之文化遗物及碳14年代测定资料，绝对年代可能在距今3800年前后。第二类型的墓葬年代则较此稍晚[①]。它们可以算得是这片地区内原始氏族社会墓地的一个代表。

罗布淖尔地区气候干燥，墓地文物大都不朽，少数尸体因特别干燥的沙漠气候环境也成了干尸。这一特殊的地理气候条件，使3800年前的古墓沟人构墓时的种种习俗，得以完好地保存至今。我们依凭这些实物资料，对古墓沟人的社会经济生活、社会组织情况、文化艺术、宗教信仰、生态环境等，可以得到初步的概念。这对我们研究罗布淖尔地区古代土著居民的历史和文化，研究新疆古代少数民族的文化习俗，明显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一、古墓沟人的社会经济生活

从发掘资料可以明确无误地作结论，古墓沟人的社会经济生活是以畜牧业为主。他们饲养的牲畜主要是羊（包括山羊和绵羊）和牛。墓内殉葬的牛、羊角，最多可达26支，说明已有一定的牲畜积累；人们头戴毡帽、身裹毛布或毛毯、穿牛皮鞋；木质葬具上或盖羊皮。这一切，都说明日常吃穿的主要生活资料，都是取自于畜牧业。这种以畜牧业为主体的经济，与罗布荒原的自然地理条件是完全适应的。

在罗布淖尔荒漠、半荒漠地带，经营农业是很困难的，但这并没有影响人们

① 有关古墓沟发掘的资料及其年代分析，可参见前文《孔雀河古墓沟发掘及其初步研究》。

在河谷台地可得灌溉之便的极少处所经营少量农业。有几座墓葬中随殉的草编小篓内见到了小麦粒。麦粒呈深褐色，形态完整，胚保持完好，麦粒顶端的毛簇尚清楚可见，为典型的普通小麦籽粒标本。从所殉麦粒不过十多粒至一百多粒的情况，极可见小麦的珍贵。它既明确无误地表明了小范围农业经济的存在，也说明了农业经济比重是微不足道的。

狩猎经济，从马鹿角磨制成的骨锥，大量禽骨骨珠做成的项链、手镯看，也是生活中一种必要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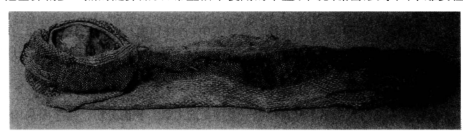
家庭手工业，在古墓沟人的经济生活中，是一个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部门。人人必备的挡风御寒的裹身毛毯、毡帽；在戈壁荒漠中奔逐所不能或缺的皮"鞋"；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各种用器，草编小篓，木制盆、勺、角杯，玉、石、骨质装饰物等，都是家庭手工制品。这些用器，都取用本地材料，造型、装饰，都富有地区、民族的特色。值得在这里强调一笔的是，无论毛纺、制毡、木器加工，在新疆地区不仅有悠久传统，直到目前为止，都还是这里有地方特色的手工业部门。

通过古墓沟发掘资料，我们得到的概念是：以所在地自然地理条件为基础，古墓沟人发展起了有自身特点的各种生产经济，保证了自身的生活需要，这是古墓沟人社会经济生活中一个很显目的特色。

二、古墓沟人的社会关系透视

对古墓沟墓地，我们进行了全面发掘，共发掘墓葬42座，可以说是清理了一片完整的墓地。因此，有可能据而分析寄托在这一墓地内的当时的现实社会关系。

墓地发掘资料表明，属于第一类型的36座墓葬，墓内随葬物品主要就是随身的衣物、装饰，彼此差别不大。这一类墓葬中，除两座墓葬内分别葬二男性、三男性外，不论男女老少均单人葬。婴幼儿墓葬主要集中在墓地西南部，这里女性墓也比较多。给人的印象是：他们并不存在个体小家庭，婴幼儿只能在母亲身边。从占有的社会生活资料看，基本是平等的。这是墓地的一个基本特色。但另一方面，可以看到，在一些女性墓中，尤其是一些老年女性墓中，除随身衣物、饰物外，还有较其他墓葬稍多一点的随葬品：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木盆、木碗、锯齿形刻木、木雕女性


图62　青铜时代古墓沟墓地出土婴尸

像等。墓内随葬的羊、牛角也较多,前述26支牛、羊角就出土于一座老年女性墓葬的上部。

这些资料,可以说明古墓沟人生活的时代,是一个生产力比较低下的原始社会时期,个体小家庭是不存在的,全体社会成员都是社会上具有平等身份的一员。女性,由于她们在生产及组织社会生活中的贡献,在社会上受到更多的尊重。这些基本特点,表明古墓沟人生活的这一阶段,还是处在原始氏族社会前期,即母系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

如果这一逻辑的推论大概不错,则我们可以看到一个现象:即使是在原始氏族社会前期的母系氏族制阶段,由于女性在氏族大家庭、社会上受到更多的尊重,她们在实际生活中也占有着较其他一般成员稍多一点的生活资料。这些稍多一点的生活资料如一般的日常生活用器(木盆、碗),标志当时信仰情况的艺术品(如木雕女性像)等,是一种新的不平等的因素。随生产力提高,社会财富增加,这些因素会逐步扩大、增长,而自然就会逐步导致一切社会成员平等地位的被缓慢侵蚀,被缓慢破坏。原始社会被瓦解而走向自身的反面,第一步大概是这样迈出的。

对原始氏族社会阶段的社会生活、社会关系,据有限的这点考古资料,作这样的估计,是否恰当?是否正确?希望在今后的考古学、民族学研究中去验证。

三、古墓沟人的思想文化生活

古墓沟人,明显已经有了原始的精灵崇拜。

罗布荒原的自然环境是十分严酷的,古墓沟人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下,在这样的环境中,人们要求得到自身的生存、发展,须要凭藉集体力量进行非常艰苦的斗争。他们面对的各种异己力量是很强大有力的,只从自然环境这个角度看,干旱少水,暴风沙流,冬日的严寒,种种可以想见的疾病、伤痛……在所掘42座墓葬中,婴幼儿、未成年人的墓葬即13座,占四分之一。这些未成年人的墓葬都属第一类型,占第一类型的36座墓葬的三分之一。未成年人的死亡率是很高的。这十分深刻地说明了他们在与自然、社会的对抗中软弱无力。

这种原始的精灵崇拜,正是他们处在这种软弱地位上寻求解脱、支持的一种精神表现。

他们的这一信仰,明显表现在一个事实中:每件包裹尸体的毛毯或毛布,在胸前部位都可以发现一个包着麻黄碎枝的小包,小包的直径从数厘米至十数厘米不等。个别麻黄枝包中,还见到羊箭的末端一小段。这应当是他们流行的精灵崇拜的一种物质表现形式。

为什么古墓沟人会赋予麻黄枝以一种神奇的力量?我们分析,其原因是:麻黄,是一种在罗布荒原、孔雀河谷随处可见的药用植物。古墓沟人平日随便尝食麻

黄枝是并不奇怪的。而麻黄的化学成分中含生物碱，如麻黄碱、甲基麻黄碱、伪麻黄碱等，这种生物碱可以发汗退热、止咳喘，对治疗风寒感冒、支气管炎、肺炎、哮喘均有一定功效，而且生食即可发挥作用。古墓沟人对麻黄的这种药用原理自然是根本不了解的，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在长期实践中已感觉到了麻黄枝表现了一种他们还不能理解的神奇的魔力。他们在罗布荒原上众多的植物中，所以赋予麻黄枝以特殊的意义，甚至成了他们信仰的神灵的体现，物质的原因大概就在这里。

古墓沟墓地共出土了6件人雕形象，其中5件明显为女性特征：夸张地表现了肥硕的臀部、丰满的乳房。6件木雕像，1件为石质，5件为木质。雕像比例正确、女性特征明显。从艺术史研究看，这些雕像无疑是我国美术史第一章中值得大书一笔的佳作，是我国文化艺术宝库中值得珍重的藏品。

我们从这些木雕女性像中得到的宝贵启示是，社会信仰是决定当时艺术创作方向的主要根据。女性在社会上受到尊崇的地位，自然决定了艺术创作的基本主题。这些女性雕像是表现信仰的艺术，也是用艺术手段明白无误地表达了当时的社会信仰。艺术也是历史，历史寄情于艺术之中。

在古墓沟人又一类型的墓葬中，地表显示了很不寻常的设置安排。这是我们可以探讨的第三个问题。

这类墓葬，从出土文物分析，与第一类墓葬应属一类考古文化，但时代较晚。[①] 这类墓葬，地表有七圈圆形环列木桩。木桩粗细有序，最中心部分是直径只有二三厘米的幼树杆，最外围有直径达十多厘米的小树材。彼此排列有序、井然不乱。这七圈圆形环列木桩外，是放射性展开的木柱，四向散射，达五六米远。墓穴，正当环列木圈之中。其中，均葬男性，俯视这一组列木图案，宛若一个放射着光芒的太阳形象。

这种木桩设置，其直接作用，是可以固沙。没有这样的设置，在沙地上，要挖掘、营构深在两米以下的竖穴墓室，是不可能的。我们在清理这类墓葬中，只要圆形列木稍有破坏的处所，沙土随清随泻，使墓室无法显露，就是一个证明。但是，固沙的装置何以采取这样的形象，



图63　古墓沟青铜时代墓地发掘现场，墓地绝对年代距今3800年左右

① 有关古墓沟发掘的资料及其年代分析，可参见前文《孔雀河古墓沟发掘及其初步研究》。

显示这样的图案？它标示着什么意义？也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笔者的分析是：这种环列成圆圈形，并有四向散射的直线图案的木桩，木桩粗细有序，是经过严格选材，精心安排、施工的。古墓沟人在完成这一工程时是很认真、严肃，甚至是含着虔诚感情的。而构图形象又确实是一个写实的太阳形图案。为什么表现这样的图案，只能理解为，古墓沟人发展到这个历史阶段，已经萌发、产生了对太阳的特殊的崇拜。在他们的意识中，已赋予了太阳以神圣的概念。

在我国的历史上，北方、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中，对太阳神的崇拜，曾是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这里，稍举数例：

匈奴"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生，夕拜月"（《史记·匈奴列传》）。

"匈奴俗，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子祭天神"（《后汉书·南匈奴传》）。

大月氏，"与匈奴同俗"（《史记·大宛列传》）。

乌孙，国王自称为"昆弥"、"昆莫"。从突厥语义去解析，"昆"为"太阳"、"天"，"弥"、"莫"为"千"，意译就是"一千个太阳"、"神圣的天"、"威力无穷的天"。

渴盘陀，"自称云是至那提婆瞿坦罗"。唐言"汉日天种"。"以其先祖之出，母则汉土之人，父乃日天之神，故其自称汉日天种"（玄奘《大唐西域记》）。

突厥，"可汗处于都斤山，牙帐东开，盖敬日之所出也。每岁率诸贵人祭其先窟，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拜祭天神"（《周书·突厥传》）。

党项，"党项羌者，三苗之后也。……三年一聚会，杀牛羊以祭天"（《北史·党项传》）。

从这些摘引很不完整的资料中，可以看到，在我国西北地区少数民族中，古代流行对天、太阳的崇拜，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古墓沟人在男性墓地上用木桩设置太阳图案，应该正是对太阳崇拜的一种表现形式。这一推论如果不错，则西北古代少数民族对太阳神的崇拜，其发生是很早的。

太阳，与人类的生产、生活关系至为密切。一切生活活动的进行，皆得藉太阳之恩泽。在茫茫大漠之中，太阳也是人们辨别方位的根据。在遥远的古代，在人们对宇宙、对太阳还不可能有科学了解的情况下，根据大量的感性资料，产生对太阳的崇拜，是十分自然的。

四、罗布荒原生态环境的变化

从古墓沟人的墓葬资料中，我们可以对当时当地人们的生活环境、自然地理条件得到一个初步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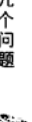
墓内出土文物中，经过鉴定，有胡杨、芨芨、红柳、麻、红花、麻黄、芦苇等，这些都是耐干旱、耐盐碱的荒漠、半荒漠地带的植物。它们直到目前为止，仍然是罗布荒原上最常见的植物品种。这一基本事实，应该可以说明：早在距今 3800 年前后，罗布淖尔地区的生态环境与今天相比较，并没有很大的、基本上的变化。

古墓沟人营构墓地时，这里就是一片小沙丘。在浅埋的墓穴中，出土了干尸。大部分墓葬中，随葬的毡、毛织物、草编织物、木器等，也都保存完好。这十分有力地说明了当时这片地区气候条件极度干燥，它使入葬的尸体迅速、大量失水，才得有可能形成干尸。这同样是目前这片地区内自然地理条件的基本特征。

由于孔雀河有水，可以想见，河道两岸，树木是繁茂的。第一类墓葬中都是木质葬具；第二类墓葬地表列木构成的太阳形图案，更需要使用大量木材，幼树直径才只 3 厘米，一般也就七八厘米，最粗的树干不过 30 厘米左右。营构一座墓葬，必须用树材数百棵。而古墓沟墓地只不过一处，类同的墓地在这片地区内不是一见。从整个地区分析，这样滥施砍伐，尤其是对幼树的破坏，对本地区生态环境的破坏、影响是至深且巨的。一旦失去树的屏障，罗布荒原上的暴风、季风、流沙对水土的侵蚀、破坏是非常严重的，它肯定会迅速导致小地区内生态环境的严重恶化。

古墓沟人享受着大自然的恩赐，却并不知道保护自身存在、发展的自然条件。大量砍伐树木就是一个很深刻的说明。这肯定曾使他们遭受到过大自然的严重惩罚。很有意思的是：在距古墓沟人生活时代大约 2000 年后，亦即公元 3 世纪前后，这片地区内建立的鄯善国，在其使用的佉卢文中，曾经保留下来一条有关森林保护的法律条文，内容包括“禁止随便砍伐树木”，“连根砍树者，不管是谁都罚马一匹”，“在树木的生长期，应防止砍伐。如果砍伐树木则罚牝牛一头”①。这一具体规定，可能是我国最早的森林保护法，它首先出现在新疆塔里木盆地，出土在包括了现在罗布淖尔地区的古鄯善国，是并不偶然的。有了树木，就有绿洲，就有生命，就有人类生存活动的环境；相反，则会使人们失掉自己生活的基本保障。新疆古代民族兄弟人民，首先取得比较深刻的保护森林的科学知识，是付出过深重的代价的。从古墓沟人 3800 年前的大量砍伐林木到 2000 年后采取有利手段保护林木，就是在经历深重教训后才取得的宝贵经验的总结。

① [日]长泽和俊：《楼兰王国》。





古代新疆塞人历史钩沉

"塞人"之"塞",古音读为"Sak",同于古代波斯文献中的"萨迦"。在古代中亚历史舞台上,他们曾是举足轻重的角色。在新疆古代历史上,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值得予以认真注意。但在新疆历史研究领域中,受到文献资料的局限,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迄今还是一个非常薄弱的环节。

有关古代塞人在新疆地区的活动,汉文史籍始见于《汉书》,但文字十分简略。近年,新疆考古工作中,一些发现明显涉及塞人的历史和文化,但并未能引起人们足够的认识和注意。有鉴于此,这里试对古代新疆塞人历史资料加以搜集,并稍予分析,以供国内外关心这一课题的同仁们进一步研究。

一、《汉书》中有关塞人的历史记录

《汉书》中有关塞人资料,主要见于《西域传》、《张骞李广利传》。试举其例:

"乌孙国……东与匈奴、西北与康居、西与大宛、南与城郭诸国相接,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悬度,大月氏居其地,后乌孙昆莫击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徙臣大夏。而乌孙昆莫居之,故乌孙民有塞种、大月氏种云"(《汉书·西域传·乌孙》)。

"休循国,王治鸟飞谷,在葱岭西……民俗衣服类乌孙。因畜随水草。本故塞种也"(《汉书·西域传·休循国》)。

"捐毒国,王治衍敦谷……北与乌孙接,衣服类乌孙。随水草,依葱岭,本塞种也"(《汉书·西域传·捐毒国》)。

"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四君大夏。自塞王南君罽宾,塞种分散,往往为数国。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属,皆故塞种也"(《汉书·西域传·罽宾国》)。

"时,月氏已为匈奴所破,西击塞王。塞王南走远徙,月氏居其地"(《汉书·张

骞李广利传》)。

根据《汉书》中有关塞人的记录,我们可以得到两个主要的概念:一是塞人在新疆活动的主要地域,就是汉代乌孙、休循、捐毒等国居住活动的地区。汉代乌孙在新疆地区的活动地域,据上引文献并结合乌孙遗迹分布状况,主要在"天山到伊犁河之间""广阔的草原地带","如昭苏、特克斯、新源、巩留、尼勒克等县",就是乌孙活动的中心地区①。休循,其活动地域大概在帕米尔山中②。捐毒,活动地域大概在塔什库尔干地区③。总体来看,汉代以前,塞人在新疆地区的主要活动地域应在伊犁河流域并及于天山和更南的阿赖岭、东帕米尔等地。二是在公元前3世纪末大月氏西迁伊犁河流域前④,这里本为塞人领地。这时期的塞人,已经进入了阶级社会,建立了国家政权,其最高统治者被称为"塞王"。至于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生活、宗教、文化艺术及与周围地区的关系等,从这些简单文字记录,难能得其要领。

《汉书》以后,汉文史籍中基本不见有关塞人的记录。但有一条资料,需稍加说明。

唐道宣之《广弘明集》,引荀济上梁武帝肖衍之《论佛教表》,称"塞种本允姓之戎,世居敦煌。为月氏迫逐,遂往葱岭南奔……乃讹转以塞种为释种,其实一也"⑤。荀济此文,谓引自《汉书·西域传》,但今本《汉书》中,并无所见。

将"塞种"与"释种"互相比附,还见于(唐)颜师古对《汉书·张骞李广利传》中"塞种"一词的注解:"塞音先得反。西域国名。即佛经所谓释种者。塞、释音相近,本一姓耳。"⑥

荀济此文,研究新疆塞人历史者颇多称引。但细作推敲,颇多疑点。谓资料引自《汉书》,但今本《汉书》中并无此文。在南北朝崇佛的潮流中,荀济是肖梁时期抨击佛教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而利用所谓夷夏之别进行反佛宣传,则是南北朝时期的一个重要思想现象。在《论佛教表》中,荀济将"释"(佛教)与"塞"等同,则"释"为"夷狄",使用的就是这个武器。因此,关于"塞"人的这一记录,真实性究竟如何,是需要考虑的。曾有学者揭明过这一问题⑦,此处不赘。

---

① 王明哲、王炳华:《乌孙研究》,11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② 关于休循国今地,学术界观点分歧,迄无定论。或说即今克什米尔之洪查;或说为帕米尔山中的伊尔克斯坦(Irkeshtam);或说在阿赖山中;或说为喀什至浩罕的山口,等等。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理校释》(下),310~31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冯承钧原编、陆峻岭增订:《西域地名》,3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③ 关于捐毒今地,同样是众说纷纭,并无定论。此从岑仲勉说。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理校释》(下),318~32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④ 关于大月氏西徙年代,有多种意见。但应以公元前3世纪末即开始西徙较为合理。王明哲、王炳华:《乌孙研究》,64~66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⑤ 道宣:《广弘明集》卷七。

⑥ 《汉书》,中华书局点校本,2692页。

⑦ 桑原骘藏:《张骞西征考》,杨炼译,1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二、有关塞人的考古资料

要将新疆古代塞人的历史研究清楚,关键在于考古工作。目前新疆地区所见考古资料,不少涉及了塞人的历史和文化。一些重要发现,也确实已经给目前的塞人历史研究投射了一束光明。

1976～1978 年间,在乌鲁木齐市南山矿区、天山阿拉沟东口,曾发掘了四座竖穴木椁墓。时代为战国到西汉。根据墓中出土文物特征,笔者曾在执笔的报告中[①]结论为塞人文化遗存。

从已刊报告中,我们可以得到一点有关塞人墓葬的基本概念。



图 64　狮形金箔饰,出土于阿拉沟塞人墓



图 65　青铜质祆教祭祀台,出土于阿拉沟塞人墓

墓葬地表见块石封堆,圆形,直径 5 米多,高不足 1 米。封堆周围见矩形石垣,东西向,长 15 米、宽 10 米左右。墓葬彼此成东北、西南向链线排列。

墓室,均东西向,长方形竖穴,规模较大。其一,长 3 米、宽 2 米、深 6 米多。最大的一座,长 6.56 米、宽 4.22 米、深 7.1 米。墓室内积卵石、巨型块石(较大者长、宽、高均在 1 米以上)。积石下为木椁,木椁以直径 10～24 厘米的松木纵横叠置,紧贴墓壁,构成框架,高近 1 米。尸体置木椁内。葬一人或两人。骨骼粗大。规模最大的一座墓葬中,葬青年女性一人,头骨上见一锐利钻孔,孔径 0.5 厘米。

随葬文物位于墓室西端壁龛、尸体周围。见多量金、银、铜、铁、陶、木、丝、漆器、牛羊骨。

出土文物中,金器量多,纯度很高,且富有特点。大多当为带饰、衣饰。计虎纹圆金牌 8 块(块径 6 厘米,重 20 克上下),图案为老虎形象:头微昂、前腿跃起、躯体卷曲成半圆。或左向,或右向。对虎纹金箔带 4 件(件长 26 厘米,重 27.75 克),图案为相向踞伏的对虎。另外,还有作奔跃咬啮状的狮形金箔一件。他如兽面纹金饰片,六角形花金饰片,菱形花金饰片,圆形、柳

① 《新疆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发掘简报》图版八,载《文物》,1981(1),18～22 页。

叶形、矩形、树叶形、双十字形、螺旋形金饰片等，品种不少，数量很多，当为衣饰无疑。此外，还见到小金钉、金环等，形式多样。这批墓葬经过盗扰，劫余金器尚且如此，墓葬主人崇尚黄金而且富有黄金的特点，是表现得很清楚的。

银牌，共见7块。有方形、矩形、盾形之别。均模压兽面纹图案，似猫科类野兽形象。这种金属饰牌，成分极为不纯。经光谱分析，其中含银量仅超过10%；其他是铅、铜、铝、钙、钠、矽、镁、铋等。色灰白，质脆易碎。冶炼水平是不高的。

方座承兽铜盘，这也是一件很有特点的器物。器身通高32厘米。下部为喇叭形器座，上部为边长30厘米的方盘。盘中并立二兽，似狮形，鬣毛卷曲成穿孔，似翼。其制作方法是分别铸出兽、盘、器座等，最后焊联成一体。

铁器，有小铁刀、铁镞。铁刀长11.5厘米，与盛羊骨木盘放置一起。镞为三棱形，已锈结成块。

陶器，均手制。细泥红陶，打磨光洁，外表敷酱红色陶衣。计有带流筒形壶、杯、平底盆、三足盆等。漆器、木器，均朽蚀严重。丝质绫纹罗亦朽，但痕迹清晰。此外，还见到珍珠、玛瑙类饰物。

1983年夏，在伊犁新源县境，出土了一批铜器。出土地点在巩乃斯河南岸，新源县东北20多公里处。当地原有一列南北向七墩墓，封土墩在农业生产中已经推平。这次在距地表深1.5米处，见铜器、陶片、人骨、兽骨。报道称，铜器中包括"青铜武士俑一尊，高42厘米"，"青铜大釜一件，重21公斤。青铜铃一件，还有残损的青铜高脚油灯，青铜对虎相向踞伏圆环和双飞兽相对圆环各一件"。"武士俑的造型端庄、英俊，单跪姿势，头戴高弯勾圆帽，双手好像握着剑或刀……上身裸露，腰间围系着遮身物，赤脚、高鼻梁、大鬓角"。报道认为这是一组"乌孙的遗物"[①]。

有关文物出土后，承郭文清同志赐函介绍情况，并惠赐文物照片一套。据已刊照片并参照郭文清同志的介绍，得到了更明确、清楚的概念。

所称"青铜高脚油灯"，系与阿拉沟出土承兽铜盘为同一类型物。器座已毁，但其上所承方盘仍然完好。盘内两角各蹲一兽，似熊，憨态可掬，造型是很生动的。

"青铜对虎相向踞伏圆环"，对虎相向，面、唇相接触，体回曲成圆形。

"双飞兽相对圆环"，造型风格同上。二兽回曲相向，鬣毛上卷成孔，作奔跃状。

"铜釜"，三兽足，平口深鼓腹。上腹部附四耳，二平二直。腹部弦纹三道。

"跪姿武士"，头戴高帽，阔檐尖顶，尖顶前弯如钩。

这一组文物，因系推土所得，其埋藏情况、共存关系等，已难究明，是很大的损失。

与巩乃斯河谷出土的这批文物风格类同，1966～1976年期间，新源县城附近亦曾出土一批珍贵铜器，介绍的同志称：同样有承兽铜盘、三足铜釜等物，承兽铜盘上环列异兽，均不幸散失。

① 巴依达吾列提、郭文清：《巩乃斯河南岸出土珍贵文物》，载《新疆艺术》，1984(1)；《新疆日报》，1983(10.15)，第4版。



在伊犁昭苏地区，近年出土过多件铜盘，矩形，四兽足，也是塞人文化中的典型文物。

还有一批十分重要的资料，是伊犁地区尼勒克县城附近奴拉赛山上所见古代铜矿遗址。这是一处品位很高的晶质辉铜矿。古代采矿洞口已倒塌，泥石淤塞，但仍可见出十余处。一条"采矿暗洞，洞长 30 米，最宽 3 米。洞室大如房舍，局部有横木支护"。"洞内遗留大量石器。由坚硬的河床卵石加工而成。外形大都为一面扁平三面凸起的锥体"，一端尖锐，一端钝圆，中腰有凹槽，重 3～10 多斤。距矿坑不远处的山沟内，为炼铜遗址所在。炼铜炉砟厚 1 米，炉砟灰内见木炭、铜锭。铜锭共见 5 块，外形似碗状，一面圆凸，一面平。锭块重者十余公斤，轻者每块 3～5 公斤。铜锭块质较纯，含铜量 60%以上，性脆，断面银灰色，磨光面银白反光，可鉴人影"[①]。关于这处铜矿的开采年代，曾经取古矿洞内支架坑木进行碳 14 测定，经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 2650±170 年及 2440±75 年[②]，相当于春秋早期至战国阶段。

三、有关考古资料辨证、分析

上述三批考古资料，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原简报已说明为塞人文化。巩乃斯河南岸一组青铜器原报道认为是"乌孙的遗物"。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开掘者应属何民族，尚未见涉及这一问题。

结合各方面情况分析，有充分根据可以说明：上述考古资料，应均属塞人文化遗存，是研究新疆古代塞人历史的珍贵资料，应作塞族资料处理。

尼勒克县奴拉赛古铜矿遗址，时代在春秋至战国早期，所在地点是战国时期统治伊犁河流域的塞人王国辖境，开采、冶炼这一铜矿的主人，自然非塞人莫属。说战国时期的尼勒克，在塞人统治之下，这从《汉书》所记"乌孙国……本塞地也"，可以确知。因为据文献、考古资料，已经可以肯定：尼勒克县，在乌孙王国时期，是属于其统治境域中心地带的[③]。乌孙以前的战国时期，地属塞人，自可明见。

另外两批资料，新源县境巩乃斯河南岸出土青铜器，与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出土文物，其风格是一致的。但终非发掘所得，一些具体情况已难明究竟，故着重对阿拉沟竖穴木椁墓资料予以剖析。

阿拉沟木椁墓简报提出了有关墓葬属于塞人遗存的正确结论，但未充分展开。

从葬俗上看，竖穴木椁、封丘成链向排列，在中亚谢米列契地区所见塞种墓

---

① 探古：《新疆发现东周时代开采的古铜矿》，载《中国地质报》，1983(10.10)，第 1 版；王有标：《尼勒克发现古铜矿遗址》，载《新疆日报》，1984(2.25)。

② 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 14 实验室：《碳 14 年代测定报告(五)》，载《文物》，1984(4)。

③ 王明哲、王炳华：《乌孙研究》，11 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葬，同样具有这种特征[①]。头骨钻孔，这一具有特点的葬俗，在中亚阿尔泰地区所见塞人墓葬中，也有相同的实例[②]。

从出土文物分析，阿拉沟所见承兽铜盘，方盘中伫立二兽，新源县巩乃斯河南岸所见方盘，对角蹲踞二兽，这类风格的文物，在中亚地区的塞种文化遗址内，是出土不少的。中亚学者称之为“祭祀台”，认为与祆教崇拜有关，是塞人文化的典型文物之一[③]。阿拉沟出土不少的虎纹圆金牌，与中亚哈萨克斯坦麦阿密地区出土的塞人文物，卷曲的“豹”形象的圆金牌相同[④]，从金牌图案造型到作用，实际也是一样的。猫科类猛兽的图案形象，被认为是萨迦—斯基泰装饰艺术中重要的图案主题之一[⑤]。



图 66　双熊铜方盘(残)

这些因素，从不同角度帮助揭明：阿拉沟竖穴木椁墓，肯定为塞种文化遗存，这是正确的。

巩乃斯河南岸出土的这批铜器，原报告称之为“乌孙文物”，值得斟酌，因为伊犁河流域的乌孙文化面貌，经过 20 世纪 60～70 年代持续二十多年的工作，已经取得了一个比较明确的概念，对乌孙墓葬中出土文物的基本风格、总体特征，人们也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⑥]。以之对比新源县这批青铜器，基本风格是不同的。因此，视其为乌孙文化系统的文物，缺少充分的根据，这是一。从另外一方面看，如前所述，这批铜器中的承兽铜盘(原报道称为“高脚铜灯”)与阿拉沟竖穴木椁墓所见承兽铜盘，风格一致。这种承兽铜盘，与兽足铜釜，往往共出，被视为塞人文化中的一个典型现象。在中亚谢米列契、天山地区，常有所见[⑦]。新源县巩乃斯河南岸这次见到这一文物组合，铜釜的造型、风格，与苏联谢米列契所见，几乎也是完全一样。这就进一步验证了这一文化现象。其他如“对虎相向踞伏圆环”、“双飞兽相对圆环”，这里的“对虎、翼兽”风格、整个圆环的造型，同样是比较典型的塞人艺术特点。在伊朗出土的萨迦文物中，可以找到相同的实例[⑧]。

①③⑦ H.贝尔什塔姆：《谢米列契和天山历史文化的基本阶段》，载《苏联考古学》，1949(11)。

② С.И.鲁金科：《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载《考古学报》，1957(2)。

④ С.И.鲁金科：《阿尔泰斯基泰艺术》，36 页，图 27。

⑤ B.A.伊林斯卡娅：《斯基泰野兽纹问题的研究现状》，见《欧亚民族艺术中的斯基泰——西伯利亚野兽纹》，莫斯科：1976。

⑥ 《乌孙研究》，见《新疆考古三十年》，8～9 页，47～51 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⑧ 《波斯艺术大观》(英文)卷 7，57 页，纽约：1981。

四、考古资料所揭示的塞人历史

这几批考古资料，揭示了多方面的塞人历史内容。

（一）活动地域

这些资料，不仅印证了《汉书》中所记述的，汉代乌孙居地，就是战国时期塞人的故土，伊犁河流域自然条件优良，同样曾是塞人活动的中心地区；而且告诉我们：沿巩乃斯河谷上行，进入天山，直到阿拉沟东口（包括于尔都斯草原），这片优良的夏牧场地区，十分可能都曾经是古代塞人活动的基地。巩乃斯河南岸出土的铜器与阿拉沟东口竖穴木椁墓中的多量金器，都不是一般塞人平民所能享有。很有可能，这片地区内，曾是伊犁地区塞人王国的重要活动中心之一。

（二）社会经济活动

这是文献记录中缺略、考古资料较为丰富的一个方面。

阿拉沟竖穴木椁墓中发现了小铁刀、三棱形铁镞。战国时期，塞人已经用铁，尤其是使用了消耗量很大的铁镞，这对我们估计当时塞人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因素。铁矿的冶炼、铁器的加工，都远较铜金属要困难。铁被用于制作工具、兵器，使社会生产力得到极大提高，使不少新的生产领域可以得到开发。

同样在阿拉沟竖穴木椁墓中，见到了随葬的羊、牛、马骨。随葬木盆中，羊骨与小铁刀并陈，形象地说明了墓主人生前生活中肉食具有重要地位。这可以说明：畜牧业是当时社会生产的主体。《汉书》称塞人经济为"随畜逐水草"，可谓抓住了要点。

木器制作、毛纺织、制陶等，是主要的家庭手工业。木器主要作为盛器的盘，长方形，利用整木加工成型，内外修刮光洁。陶器品种较多，如带流筒形杯、盆、钵、小杯等，均日常用器，较之木器似占更重要地位。陶器手制，形制规正。陶土很细，外施一层酱红色陶衣。毛织物，只见到严重朽烂的小片。此外，阿拉沟木椁墓内还见过草席印痕。草编织物，当也是家庭手工业产品之一。

在谈及战国时期塞人的社会生产时，对当时的矿冶、金属加工业，应特别注意。从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开采、冶炼资料，可以肯定：当时采矿、冶炼生产必然已经越出家庭手工业的范畴，成了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在铜器、金器制作上，应该也是同样的情况。不论是铜矿开采还是冶炼，生产工艺比较复杂，专业性比较强，生产规模较大，需要的劳动力也比较多。每个生产环节，如找矿、坑道掘进、

支架防护、采矿、排水通风、提取运输矿石、冶炼、浇铸等，都要求生产者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掌握一定的专门技术，必须比较固定或相对稳定地从事这一工作。从奴拉赛所见古代铜矿冶炼遗址看，矿石开采与冶炼集中在一处，这也符合经济的原则，但这更加需要每个生产环节的密切协作，需要比较严密的组织与统一的指挥。这些生产运营本身的要求，使这类矿冶生产必然要独立于畜牧业或农业生产以外，越出家庭手工业的范围，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金器、铜器的制作，同样是这个道理，相当复杂的工艺过程，往往都不是附属的家庭手工业生产所能承担的。

在分析奴拉赛矿冶遗址时，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在矿坑内外，发现相当多数量的卵石制器。它们中部凹腰，端头见到为便于捆缚而加工的凹痕。这类石器，在湖北大冶县铜绿山春秋、战国到汉代的矿冶遗址内，也曾经出土过。被认为是一种提升工具——平衡石锤[①]。铜绿山矿冶遗址时代早，沿用时间长。这里的石锤与奴拉赛矿冶遗址所出石锤，形制相同，作用应该相当。这当然不可能是一种偶然现象，从中可以看到古代中原地区矿冶技术对新疆地区的具体影响。

奴拉赛矿冶遗址，对我们认识塞人王国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状况，是十分重要的资料。我们目前的分析只是根据已经报道的十分有限的考古调查资料，随发掘工作的展开，对当时的采掘技术、冶炼工艺、生产规模等许多方面的专门问题，必然会提供更多具体、准确的资料，为古代塞人历史研究揭开新页。

（三）崇尚黄金并且积累了较多的黄金财富，是战国时期塞人社会生活中一个很引人注目的特点

阿拉沟 4 座竖穴木椁墓，无墓不见金器。以第 30 号墓为例：重 20 克左右的虎纹圆金牌 8 块（虎头左向的 5 块，右向 3 块，不对称，实际当不止此数），重 27 克多对虎纹金箔带 4 件，狮形金箔 1 件，其他有菱形花金饰片 3 件，较大圆形金泡饰片 33 片，较小的金泡仅女尸头部傍近，即达数十片，柳叶形金饰片近百片，螺旋形金串饰片 33 件，其他还有双十字形、树叶形、矩形饰片及金丝等物[②]。大小合计，数达 200 件以上。而这些墓葬，都曾经过盗扰，所见金器，不过是盗墓后的劫余。从发掘现场及残余金饰形制分析，这类饰片，主要都是用为冠、衣、带、鞋类服装缀饰，当日情状，肯定是十分辉煌的。希罗多德在其巨著《历史》中，曾经说到塞人王族享用着上天赐予的各种黄金用具，腰带上有金盏，死后要以黄金制品随葬[③]，颇可以与我们的考古资料互相印证。

① 中国金属学会出版委员会编：《铜绿山——中国古矿冶遗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② 《新疆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1)。
③ 希罗多德：《历史》（希腊波斯战争史），433、435、458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相当富厚、奢侈的随葬品,相当规模的墓室(同样以30号墓为例:竖穴墓室土方量即达一百多立方米,矩形木椁高近1米、厚达2米的填石大小整齐,填沙纯净),也说明这类墓葬的主人,不是一般社会成员。《汉书》记载塞人有"王",已经进入阶级社会,考古资料与此可以互相证明。

(四)从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及新源县巩乃斯河南岸所见塞人遗物,可以窥见其具有特点的艺术风格

各种饰牌、金饰片、铜器,除极少数为植物花纹图案(柳叶形金饰片、六角形金花饰片)外,占统治地位的是各种野兽纹图案,有虎、狮、带角兽、熊等,猫科类猛兽形象具有重要地位。野兽形象基本是写实的,对各种野兽的特点掌握得很准确,造型比例适当,形象很生动。伊犁地区的这支塞人在图案艺术上的这些具体特点,与中亚西部或南亚地区塞人有什么差别,体现了什么具体的历史内核,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在这批文物中,图案设计十分讲究对称、平衡,这也是不应忽略的一个方面。

(五)论及伊犁地区这支塞人的历史文化,从文物中体现出来的他们与中亚广大地区(如谢米列契地区)塞人的密切关系,是十分清楚的

有关这支塞人和其他地区的关系,如和中原地区的关系,出土文物也提出了值得注意的问题。比如,阿拉沟竖穴木椁墓中出土的漆器、丝织物(菱纹链式罗),奴拉赛铜矿出土"或说为采掘工具"的平衡石器。

"平衡石器"(或说为采掘工具)的造型与湖北大冶铜绿山所见石器造型一样,这些,都说明肯定存在相当的经济、文化关系。这是过去文献记录中不见涉及的一个方面,它们填补了文献记录的空白,值得重视。

巩乃斯河南岸出土的铜人,很值得推敲。铜人单腿下跪,半裸体,社会身份似乎不高。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可以帮助我们分析塞人王国属下人民的体形特点。从造型看,其体格十分健壮,双臂肌腱鼓凸,强实有力,粗眉大眼,鼻梁较高,头戴十分显目的高冠,尖顶向前极度弯曲,下身着短裙。

在波斯文献中有萨迦·提格拉豪达(Saka Tigrakhanda),意为戴尖帽子的萨迦人(在波斯碑刻中也见到过一种尖帽萨迦人形象[1],但与铜人的尖帽形象不尽相同)。希罗多德的《历史》,也提到"属于斯奇提亚人的萨卡依人戴着一种高帽子,帽子又高又硬,顶头的一方是尖的"[2]。联系这一铜人形象,对塞人尖帽特征,可得到一点新的概念。

① W.M.麦高文:《中亚古国史》,附录,252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王治来:《中亚简史》第二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② 希罗多德:《历史》,66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五、另外两批有关塞人的资料

新疆地区，还有另外两批考古资料，可能也与塞人有关。

其一，1966～1967年，新疆考古研究所陈戈、吕恩国、周金铃等在帕米尔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县城北约4公里，塔什库尔干河谷西岸第二台地上的香巴拜，曾经发掘过40座墓葬[①]。

据已刊报告，40座墓葬中，有火葬墓19座、土葬墓21座。除地表堆石或围以石垣，墓室作长圆形或不规则圆形为两类墓葬同时具备的特征外，在其他更主要的一些方面：如墓口盖木，有无葬具，埋葬方式（火葬或土葬），有无殉物或殉葬文物种类、组合等，都明显具有不同的特点。

19座"火葬墓中，除6座出土一件铜耳环和几块碎陶片、残铁块、鸟骨外，余均无随葬品"。

21座土葬墓，随殉了陶器、铜器、铁器、金器、木器及石、骨、玛瑙珠饰等。"每座墓的随葬品不多，除个别的殉人墓和二次葬墓有超过10件以上者外，大部分墓的随葬品只有几件。随葬品中，以装饰品最多，生活用具次之，生产工具最少"。

陶器，陶胎均夹粗沙，手制，烧成温度较低，陶色斑驳不均，基本为素面，少数饰凸弦纹或指甲纹，制陶工艺水平还是比较低的。陶器种类有釜、罐、碗、钵、杯、纺轮。主要为实用炊器，器表仍附有烟煤。其他为盛器及纺织工具。

铜器，主要为各式装饰品，少数为工具、武器。包括铜镞、各种片饰、镯、耳环、指环、铜管等。其中羊角形饰片，为帕米尔山区常见大角羊头形图案，线条简单，形象真实，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铁器，很少。除一件环首小刀及镯、指环外，其他小件铁器均因锈蚀严重，难辨其形制。

金器，为一梨形薄金片做成的饰牌。

其他为毛毡、钻木取火器、各种串珠及羊骨、鸟骨等。

两座墓葬中发现殉人。

墓葬时代，根据3座墓内盖木标本的碳14测定结论，结合有关考古文化资料，结论为公元前5世纪至前4世纪左右，属"春秋战国时期"。

社会经济生活，适应帕米尔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以畜牧和狩猎为主，没有农业。

关于墓葬主人的族属，报告没有作出明确、肯定的结论。一方面说，根据土葬、火葬同时并存，认为"这些墓葬可能与羌族有关"。但同时又提出：（1）根据对墓葬

①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帕米尔高原古墓》，载《考古学报》，1981(2)。原报告中，地名译作"香保保"，不尽准确；今据当地习用译称，作"香巴拜"。



中一个保存稍好的头骨的鉴定,"具有欧罗巴人种的特征";(2)"在塔什库尔干西边的帕米尔河和阿克苏河流域,过去曾发掘过一些墓葬。这些墓葬的形制、结构和随葬陶器与这批墓葬基本一样"。中亚考古学界认为是"塞克族的遗迹"。所以"这批墓葬……有可能也与塞克族有关"。

在帕米尔地区,发掘工作做得很少,在目前十分有限的资料下,对墓葬主人的族属要作出明确的结论,本身确存在一定困难。但有几个因素,却可以稍作进一步的分析:一是这批土葬墓的主人,具有明显的欧罗巴人种特征,与作为蒙古人种的羌族不能统一;二是邻近的中亚地区,对同类墓葬曾进行过相当工作,研究结论,有关墓葬为塞人遗存[①];三是据有关文献(包括前引《汉书》资料),帕米尔地区在战国时期,确曾为塞人活动地域。因此,可以初步肯定,有关土葬墓属古代塞人遗存,是比较合理的。

同一地点出土的火葬墓,显示了相当多的不同特点,把这类墓葬作为另一种考古文化考虑,是比较合理的。它们是否可能与曾在葱岭地区活动过的氐、羌族有关,则确是一个可以分析的问题。从河西地区所见氐、羌资料看,火葬是其基本特点之一。但目前仍是资料太少,结论只能留待以后进一步的工作来做了。

其二,在罗布淖尔地区,新中国成立前曾发掘过一种土著人墓葬。墓室为浅埋的沙穴,葬具为船形木棺或一般木棺,其上盖板,铺覆皮张,内葬一人。因环境干燥,不少成为干尸,随身衣物保存完好。其一般情况是:头戴尖顶毡帽,帽上或插翎羽。裸体,包覆毛毯。足蹬皮鞋。随葬木器,或有弓箭。值得注意的是每具尸体之头下胸前,均附一小包麻黄细枝,无一例外。这种古墓,我国学者黄文弼和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瑞方学者贝格曼,以及斯坦因等,在罗布荒原上均曾有过发现[②]。新中国成立后,新疆考古所在孔雀河下游也曾发掘过这么一处墓地[③]。

对这类墓葬主人的族属问题,斯坦因、黄文弼曾有过分析。

斯坦因的观点是:这些人的特点"很近于阿尔卑斯种型",并认为据掌握的人类学测量资料,"现在塔里木盆地人民的种族组织,还以此为最普通的因素"[④]。

黄文弼根据出土古尸的形象、服饰,尤其是死者头戴尖状毡帽之特征,认为同于塞人之习俗,"故余疑楼兰土人与塞种人不无关系"[⑤]。而以麻黄细枝人殉,是一种值得注意的习俗。据称,古印度伊兰人有一种信念,认为这种麻黄,可以产生一种"浩玛"或"所玛"(Haoma 或 Soma),是伊兰人祭祀中的重要物品[⑥]。若然,则可透见罗布荒原上的这一土著习俗,与古代伊兰人存在密切的关系。

从目前新疆地区所见这三组考古资料,我们可以得到一个鲜明的印象:在论

---

① 《帕米尔古迹》,见《苏联考古学资料与研究》(俄文版),第 26 卷,324~325 页,1952;《世界屋脊的古代游牧人》(俄文版),26 页,1972。

② 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56~57 页,105 页,图 12~14;F.贝格曼:《新疆考古调查》(英文版),斯德哥尔摩:1939;(英)A.斯坦因:《斯坦因西域考古记》,向达译,110~114 页,图 66~67,北京:中华书局,1936。

③ 王炳华:《孔雀河古墓沟发掘及其初步研究》,载《新疆社会科学》,1983(1)。

④ (英)A.斯坦因:《斯坦因西域考古记》,向达译,110 页,北京:中华书局,1936。

⑤⑥ 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57、100 页,北京: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印行,1946。

定或初步结论与塞人有关的这三组资料中，伊犁河流域的塞人文化，可能与塞人有关的帕米尔山区香巴拜墓地及罗布荒原上戴尖帽的土著人文化，它们彼此之间明显具有相当不同的文化特点，差别很大。但是，与古代波斯碑刻及古希腊文献提供的有关塞人的概念，却可以互相呼应。

古代波斯的楔形文字刻石，常提及萨迦人。见到的称呼有提格拉豪达·萨迦、豪玛瓦尔格·萨迦、提艾伊·塔拉·达拉伊雅·萨迦，分为三个部分，各有不同地域。提格拉豪达·萨迦，意为戴尖帽子的萨迦人，活动地域在黑海以东，锡尔河东南，包括中亚吉尔吉斯斯坦与哈萨克斯坦南部，帕米尔、阿赖岭以北，塔什干、天山以至巴尔喀什湖以南，楚河、塔拉斯河流域；豪玛瓦尔格·萨迦，意为带着所崇拜的植物叶子的萨迦人，活动地域在费尔干纳盆地、帕米尔及阿赖岭等地；提艾伊·塔拉·达拉伊雅·萨迦，意为海那边的萨迦人，活动地域当在阿姆河以西，黑海、咸海周围[①]。从古希腊作家希罗多德的《历史》这部巨著中，也可以看到，在中亚大地存在许多不同的萨迦部落。在希罗多德笔下，黑海、黑海以北至锡尔河流域的广大游牧人，都与萨迦人有关。他们或被称为斯奇提亚人（亦译西徐亚人、斯基泰人），或称萨尔马希安人，或称马萨该达伊人，或称萨迦人。萨尔马希安人的语言“是斯希提亚语”。

而“乌萨该达伊人是一个勇武善战的强大民族……有一些人说他们是斯奇提亚人的一个民族”。“属于斯奇提亚人的萨卡依人（即萨迦人）戴着一种高帽子，帽子又直又硬，顶头的地方是尖的。……这些人虽是阿米尔吉欧伊·斯奇提亚人，却被称为萨卡依人。因为波斯人是把所有的斯奇提亚人都称为萨卡依人的”[②]。从这些记录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个概念，在希罗多德当时（前5世纪），对中亚广大地区以至欧洲一些地方的所谓萨迦人，概念还不是十分具体、精确的。这些不同的萨迦人集团，彼此也存在不同特点。我们今天沿用这个概念，会遇到考古文化上呈现出来的不同面貌，当然就不奇怪了，而且还是十分合情合理的事。

根据波斯碑刻及古希腊文献，联系我们新疆地区上述所见塞人资料，有几个具体问题，可以着重说明一下：

一是斯特拉波（Strabo）曾经提到，在锡尔河东北，曾有一支塞人，称为萨迦·拉可伊人（Sacaraucae），西方一些学者认为，这颇可以与我国《汉书》所述伊犁地区塞人相当[③]。从西方古典作家的记录与我国古文献记录，结合现实考古资料研

① 在波斯贝希斯敦（Behistum）、波斯波里斯（Bersepolis）、纳克沁·伊·罗斯塔（Naksh·i·Rostam）三处刻石，均提到大流士王征服、缴纳贡赋的国家和地区，均提到萨迦（Saka），后者更具体提出萨迦·提格拉豪达、萨迦·豪玛瓦尔格及萨迦·塔拉达拉伊雅。引自白鸟库吉《西域史研究》（上），369页；W.M.麦高文：《中亚古国史》，附录第三节；阿·尼·格拉德舍夫斯基：《古代东方史》，320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6年版；王治来《中亚简史》，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② 希罗多德：《历史》，第4卷、第7卷，267、476、66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③ W.M.麦高文：《中亚古国史》，252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究，三者似可统一。

二是所谓“带着所崇拜的植物叶子”的萨迦人，他们这一特殊的习俗与罗布荒原上头戴尖帽的土著人习俗，完全一致。这不太可能是一种偶然的雷同。而很可能是古代罗布荒原上曾经活动过一支豪玛瓦尔格·萨迦人的生动说明。他们的阿尔卑斯型人种特征，头戴尖顶毡帽的习惯，也都可以从另一方面说明这个问题。

汉代以后，汉文史籍中少见塞人资料。但在新疆的历史进程中，仍然存在着塞人的活动，有着塞人的影响。

乌孙徙居伊犁河流域后，有相当数量的塞人逐渐融合到了乌孙民族之中，所以，《汉书》说“乌孙民有塞种”，在考古文化中，也可以看到彼此存在过的影响。

塞人的语言，已经确认是属于印欧语系的东伊朗语支。帕米尔地区，曾是古代塞人活动的重要舞台之一。帕米尔广大地区现在的主要居民，仍操东伊朗语。我国境内的塔什库尔干地区塔吉克族，其语言也是属于东伊朗语支的。其间的历史关系，当然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新中国成立前后在和田、巴楚等地发现过不少古于阗文书，时在汉代以后，约属公元 6～10 世纪。据研究，古于阗文字“原出印度婆罗迷字芨多正体，是于阗地区塞族居民使用的文字”，它所记录的语言“今称于阗语或于阗塞克语”。“这是因为人们认为于阗曾是塞族住地，与印度境内的塞族为同支近亲，甚至与远在中亚北部的斯基泰人也有亲属关系，所以贝利（英）也称于阗语为印度—斯基泰语或径称塞克语”[①]。贝利教授还曾明确提出：在公元前 2 世纪以前，有一支萨迦部落来到于阗定居下来，并形成他们的统治阶级。瞿萨旦那，就是塞人在和田地区曾建立的王国[②]。

这些例子，多少可以看到古代塞人在新疆地区历史生活中的深重影响。

① 黄振华：《于阗文》，见《中国民族古文字》，163～170 页。
② H.W.贝利：《于阗语文书集》（英文本），剑桥：1960。



西迁伊犁后乌孙的社会经济政治状况

在战国秦汉时期，从河西走廊以至新疆这片广大地区的历史舞台上，乌孙是一个占有重要历史地位的古代民族。它西迁伊犁地区后，国力得到长足进步，曾对新疆地区的历史发展，对缔造统一的、多民族的祖国，有过重要的建树。

关于乌孙的历史资料，比较集中地见诸于《史记》、《汉书》等早期史籍，但均非常简略。对乌孙西迁新疆西部地区后的政治、经济状况，与西汉王朝的关系等，也都是语焉不详，都仍是有待深入研究的课题。

20世纪60年代初期，新疆考古研究所曾组织力量对天山以北的北疆地区进行了广泛的考古调查，并进而在伊犁河流域、阿勒泰地区等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发掘。结果，在伊犁河流域发现了乌孙古代文化遗存。20世纪70年代中期，又进行了两次工作①，这就为我们研究乌孙历史提供了一批十分重要的实物资料，大大丰富、扩展了历史文献对乌孙的有限记录，加深了我们对乌孙历史，尤其是西迁伊犁地区后乌孙王国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状况的认识和了解。

一

乌孙，在汉代的西域地区是一个最大的地方小王国政权。《汉书·西域传》记述：它有“户十二万，口六十三万，胜兵十八万八千八百人”。不论是人口还是兵力，与汉西域地区其他地方政权相比较，都居于前列。

乌孙，西徙伊犁地区后的活动地域，文献中没有准确、具体的记录。根据20世纪60年代以来我们在新疆北部地区的考古调查及部分地区的重点发掘资料，

① 《昭苏县土墩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1962(7～8)；《文物考古三十年》；《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



我国境内现存的乌孙考古遗存，主要分布在天山到伊犁河之间广阔的草原地带，如昭苏、特克斯、新源、巩留、尼勒克等县，其中昭苏县木扎特草原、萨勒卧堡乡，新源县巩乃斯种羊场和县城附近，特克斯县三乡等地都有规模巨大的乌孙墓葬群，尤其是木扎特草原，正位于唐称为凌山的天山北麓，巨冢成行成列，漫布在山口外草原上，底周一般均在二三百米左右，高达七八米，犹如一座小山，巍然屹立，气势雄伟，景色壮观，这些无疑都是乌孙上层贵族的墓冢。

在乌孙墓葬比较集中分布的上述地区内，山多松林，水丰草茂，气温比较低，地理气候特点与《汉书·西域传》中所描写的乌孙地区"地莽平，多雨寒，山多松樠"完全一致。尤其令人感兴趣的是，在昭苏县与察布查尔县交界的一段天山支脉，至今当地群众尚呼之为"乌孙山"；同时在以伊犁河流域为中心活动地域的我国哈萨克族中，新中国成立前就仍然有名为"玉孙"（即乌孙）的部落，表现了乌孙西徙伊犁地区后，在各方面留下的深重历史印痕。

凭借众多的人力资源，加上伊犁河谷十分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乌孙在西迁伊犁地区以后，社会经济得到了逐步的发展，特别是进入公元前 1 世纪以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乌孙经济是以畜牧业为主体的一种社会经济。农业、手工业等生产部门虽也存在，但并不居于重要地位。

伊犁地区，尤其是伊犁河南至天山山麓这一片草原，天山中间的高山草场是非常优良的牧业基地。在这片地区内，气候湿润、草场辽阔，牧草以禾本科、豆科为主，适饲性强，利用率高，载畜量大。而且雨水较多，山区松林漫布。以昭苏县为例，据县气象站统计资料，年降雨量一般达 500 毫米，全年日照时间 2400 多小时，年平均气温较低，只有 2.5℃，无霜期只有 100 天左右。海拔 1000～2000 米。这种气候地理特点，对农业生产不利，但对畜牧业却非常适宜，真可谓水足草茂。这种地理环境与《汉书·西域传》记录的"地莽平，多雨寒，山多松樠"颇相一致。我们在昭苏草原调查中，茂草的高度及于马腹。大家都知道，马对饲草的要求是高草、禾本科、豆科草类，而这正是伊犁河谷、天山山前地带可以满足的条件，它对于马的饲养特别有利。苜蓿也是这片地区广泛种植的优良饲料。而在这大片地区内，山前与山中、山内阳坡与阴坡，随地势变化，气候、牧草也都有相应改变，可适应畜群不同季节的需要。如山中背风面阳的较低处所，冬日基本无雪；即有小雪，并不能全部覆盖牧草。冬日气温较高，牧草可供畜群需要，这些是俗称的"冬窝子"，即冬草场。夏日，牲畜可转至地势较高，气候凉爽，有水有草的高山草场，畜群可以得到充分的营养，避开了山前地势低平处较高的气温，这里是俗称的"夏窝子"，即夏牧场。至于春秋草场，基本在同一地点，大都是山前地带。在畜群转场后，一般都有几个月的间隔，牧草可以得到恢复、生长，下一季节畜群转回时，可以满足需要。这样，在一个小地区内，不论春、夏、秋、冬，可供牲畜饲用、彼此相去也不算太远的四季草场俱备，就为人工放牧，靠天然草场饲畜提供了合适的条件。它和《盐铁论》中对

匈奴游牧特点的描述“因水草为仓廪”、“随美草甘水而驱牧”颇为一致。在水草条件合适、有自然游牧的条件时，古代的游牧民族多采取这一经营方式。迄目前为止，在新疆北部广大牧区畜牧业经营与内地多数省区不同的一个基本特点就在于此。它与农业结合很不紧密，依靠天然草场养畜，人工放牧，随季节转换草场。看来这是适应自然地理条件、长期形成的放牧习惯。《汉书》称乌孙的社会经济特点是“不田作种树，随畜逐水草”，就是这种经营特点的简练概括。

这里需要强调的一点是：这种相对流动的游牧生活方式，并不意味着没有相对的定居。我们认为，在乌孙社会中，实际存在着相对稳定的居住点，文献中提到乌孙首都赤谷城，是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存在定居的直接证明。在考古调查中，我们发现，乌孙土墩墓大量集中的地点往往是出天山山口的河流附近的山前草原，或其他一些水草俱佳的小谷地。这些地点多为春秋牧场所在，也就是地势开阔、气候较温和、牧民活动时间最长的地点。在这些地区内，墓群成行成列，巨型土冢远远可见，蔚为壮观。这些地点应该也是乌孙人生活居住的中心。虽然我们目前还未直接发现当时的居住遗迹，但从墓地特点可以推论：居地与墓地相去不会太远；巨型土冢的营建非一日一时之功，必须动员相当人力、物力，远距住地将无法进行。

当时的住室(除毡幕外)是什么样式？这从考古资料与民族调查中颇有线索可寻。在昭苏等县区，农村中目前仍沿用一种小屋，是以圆木为墙、盖顶。圆木纵横交接处互相凿孔榫卯，屋顶、木墙外均覆土抹泥。室内铺地板，木壁或挂毡毯。障风、避雨雪、保暖，作用均佳。这是利用当地丰富的木材资源，因地制宜而出现的建筑形式。非常有趣的是，这种木屋结构与乌孙古墓内见到的木椁造型，几乎一样。椁室四壁均以圆木叠砌成墙，接头处互相榫卯，保持牢固和水平。椁室内壁曾经挂毡毯，朽灰仍见。毡毯外并钉附“米”字型细木条。椁木顶部盖覆松木二三层。坟墓是生者为死者安排的地下居室，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现实生活的图景。而这一墓室形制正是现存木构小屋的形象。我们把它看成是古代乌孙人住室的再现，可以说是言之成理的。

乌孙的牲畜种类，据有关文献，主要有马、牛、羊、骆驼、驴等①，而以养羊、马为主。考古发掘中，曾发现有马、羊、狗的骨架或部分骨骼，而以马、羊骨居多。《汉书·西域传》说其“国多马，富人或至四五千匹”。媒聘细君公主，即“以马千匹”为礼，颇可见养马数量之多。马的质量，在汉代也负有盛名，张骞以后从乌孙选去内地的马匹，因品种优良，被誉称“天马”。在大宛马进入中原后，才更“天马”之名为“西极马”。伊犁河流域，实际上就是当年乌孙的中心地域，至今仍然是全国知名的“伊犁马”生产基地，马体不大，形体俊美，善走，速度亦佳。看来，这是有悠久传统的。

墓葬中殉葬的马、羊、狗等的骨架，形象地反映了牧业生活特点。马，日常骑

① 《汉书·西域传》：公元前71年，在对匈奴的战争中一次即掳获马、牛、羊、骆驼、驴等70余万头。



乘,代步,不论用于生产或作战,都不可稍离,它们是牧民生产和生活中主要的伴侣。羊是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生活资料。细君公主在《黄鹄歌》中咏唱的"以肉为食兮酪为浆",这里的"肉食",马、牛、羊肉都有,但羊是居于主要地位的。墓葬内出土的羊骨,往往都和一把小铁匕首共见,小铁匕首甚至穿插在羊骨中,形象地表现了当时生者为死者去到另一个世界时安排的肉食资料,而这自然也是生者日常生活的现实写照。操小刀以剔肉,到现在为止,还是牧区人民日常生活的一个重要特色。

在乌孙墓葬内,或在封土中,曾见到完整的狗骨架。在牧业生产中,牧羊犬是牧人十分重要的助手,他们能帮助看守羊群,防止狼害。每个牧民家庭,无不有犬,墓室内葬狗,封土中殉狗(应该是祭礼的体现),也自然就是为死者作出的切合牧业生产需要的周到安排。

西汉后期,当雌栗靡为乌孙大昆弥时,颇具权威,贵族翕侯皆畏服之。史籍记载其重要政绩,取得成功的经验是在国内颁布了一条法令:"告民牧马畜,无使人牧,国中大安和翁归靡时。"[①]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条记录。"无使入牧"的含义,前人颜师古、徐松曾有注释。颜注为"勿入昆弥牧中,恐其相扰也"。徐松则认为是"人牧、疑当谓人所牧为税"[②]。我们认为,徐松所注并未得其要领,颜注接近于实际。这里的"无使入牧"四字,应该不仅是包括昆弥,也包括乌孙统治集团各级"贵人"之间。全面地说,应作"无使入昆弥及他人牧地",这实际上是一项调节生产关系的重大措施。如前所述,畜牧业是乌孙社会经济的主体,而牧放畜群又是依靠四季天然草场。因此,草场就是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对它的占有、使用,实际就是对社会最主要财富的占有、使用。一定数量的草场,其载畜数量是有一定限制的。掌握了大量畜群的乌孙昆弥及各级翕侯,亦即是乌孙社会的贵族统治集团,他们对草场的占有要求,尤其是对水质好、水源足、草质优良的草场的占有要求,就是一种经常存在的需要。而这类优良草场总是有限的。这种多量的需求与有限的可能就会形成经常的矛盾,会不可避免地危及乌孙最高统治者昆弥的利益,导致贵族集团之间尖锐的冲突和斗争。雌栗靡凭借国家政权的力量,特制法律,明确保护对草场的占有、使用,不允许互相侵夺,这就既保证了昆弥的最高占有权,也可以相对地调节各级贵族之间的矛盾,使社会相对安定,"国中大安和翁归靡时"的兴盛局面才得以出现。汉宣帝时,常惠为长罗侯驻屯于乌孙赤谷城,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因为分别其人民地界,大昆靡户六万余,小昆弥户四万余"[③],颇可见分划地界(分划地域包括有关水源、草场的意义)是调节统治集团内部矛盾之一大中心任务。

雌栗靡关于划分草场不得互相抢牧的规定,不仅政治上调节了统治集团间的关系,而且对牧业生产来说,也使水草资源得到适当的保护、开发和更合理的

①③《汉书·西域传·乌孙传》。

②《历代各族传记会编》,第1编,430页。

使用，这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无疑是有进步意义的。

作为畜牧经济的补充，乌孙在西迁伊犁地区后，经过一个阶段，开始了农业的经营，这一发展，与中原地区以农业为主体的汉族人民的积极影响有关。在《汉书·西域传》中，述及乌孙的社会经济状况时，曾明确记载：它“不田作种树”，树者植也，说明乌孙不经营农业种植。我们认为，这个结论应指乌孙早期或初迁伊犁时期的情况。徙居伊犁一个阶段后，和汉朝政府的关系有了重大发展。联系致密，其经济生活也产生了相当变化，其中之一就是出现了农业。《汉书·西域传》记述宣帝刘询为处理乌孙统治集团内部争夺王位的矛盾，曾派常惠率领“三校”士卒，驻屯赤谷[①]。具体说明了汉政府当时在乌孙的军队曾屯田自养。前文谈到，乌孙境内自然地理、气候条件宜牧不宜农；但在一些地势较低，接近河谷的地带，气温高，日照长，水量足，又是宜于农业生产的地段。在昭苏县发掘的一座乌孙墓葬封土中曾出土铁铧一件[②]。铁铧重3公斤，舌形，其形制类似关中地区出土的所谓“舌形大铧”，只是形体较小、较轻而已。出土时锈蚀较重，制作也较粗糙，铧体中部鼓凸若扁圆状，边缘刃部锐平，锋部稍残，说明曾经使用过。后部为椭圆形銎。这类形制的舌形铁铧，在关中地区的西汉中、晚期遗址中屡有所出[③]，尤其是与敦煌所出的铜铧[④]的形制和大小几乎完全一样。因此，可以肯定，昭苏所出铁铧，虽出自墓葬封土中，无疑是汉代遗物，它用于破沟发土，是相当有力的。至于它是乌孙本身制造还是由内地输入，尚需进一步研究。不过从公元前1世纪中叶左右以后，乌孙的冶铁业无疑有了重要的进展（这一点下面还要谈到），因此这件实物也不能排斥有可能为乌孙所造。无论如何它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乌孙农业的存在，而且可以说明在农业技术上吸收了中原地区的经验。乌孙早期农业，本来就与汉朝政府在赤谷的军事屯田有关，而士兵的主要成分又是农民，农业技术上出现这种共同性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此外，在中亚有关乌孙考古工作的报告中，也见到有关农业经营的直接材料，如出土了谷物及农作物和粮食加工工具：青铜镰刀、石磨盘、石碾等[⑤]，这些材料，对于说明乌孙在西迁伊犁地区后已有一定的农业经营是很有力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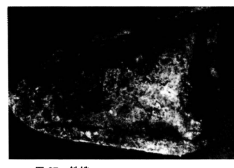


图67 铁铧

① 《汉书·西域传·乌孙传》。

② 《文物考古三十年》，图版十五（4），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③ 《陕西省发现的汉代铁铧和鐴土》，载《文物》，1961（1）；《秦始皇陵附近新发现文物》，载《文物》，1973（5）。

④ 该文物陈列于敦煌文化馆展厅中。

⑤ 阿基耶夫：《1954年伊犁考古考察团工作报告》，见《历史、考古和民族研究著作集》，第1卷，阿拉木图：1956；阿基耶夫、库沙也夫：《伊犁河谷塞克与乌孙的古代文化》，阿拉木图：1963。



图68　汉代乌孙贵族佩戴的镶红宝石戒指

手工业生产，是乌孙社会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又一生产部类，据考古资料，参照有关文献记录，这时手工业的种类有金属冶炼、陶器制造、毛纺织、骨角器物加工等等。

金属冶炼，这是乌孙主要手工业生产部门。据考古资料，在西迁伊犁地区后的早期乌孙墓葬中，出土的金属器物虽有小铁刀、小铁锥之属，但并不是普遍、大量的出现，而是数量少，仅见于部分墓葬之中；中期以后的墓葬，情况有明显变化。不仅普遍见到了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小铁刀、铁锥，而且出土了环首铁刀、铁铧、铁镞。铜器有青铜锥、小铜帽、铜饰物等。从墓室四壁及椁木加工痕迹，明显可见使用了金属铲、凿之类的工具。同时，还见到残朽铜质器物及金戒指、金耳环及各种形式的金箔饰件。一些金箔饰件原来包覆在铜质器物上，绿色铜锈清楚可见①。

铁、钢等金属器物的制造，从前述发展过程分析，相当一部分，特别是小件铁镞、铁刀等应是本地所产。从早期墓葬中铁器较少，到中期以后铁器增多，质量提高，可以看到技术本身的进步。这一工艺的进步与中原地区先进工艺的影响密切相关。关于这个问题，《汉书·陈汤传》曾有明确的文字记载。陈汤在向汉成帝报告乌孙武备情况时明确说："夫胡兵五当汉兵一，何者？兵刃朴钝，弓弩不利。今闻颇得汉巧，然犹三而当一。"清楚地表明在西汉后期因"得汉巧"，乌孙的金属冶炼、武器加工技术水平有了重大发展和提高。其中如铁镞，是一种消耗量很大的武器，没有金属冶炼业的发展，是无法保证需求的。

金属的冶炼、金属工具的制造，涉及一系列专门生产工艺。这种生产方式，再不是作为家庭副业的手工业所能包容的，它们必然是独立于畜牧业、农业之外又一新的生产部门。

陶器制造：在乌孙墓葬内，普遍用陶器随葬。早期墓葬出土陶器，多手制的泥质陶，制作粗糙。器形主要是作为日常生活用器的壶、钵、碟类等。由于是手制，不同墓葬内，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器皿，也只是基本形制相同，并不规整。大都呈红褐色或土红色，烧制火候也不高。这说明，陶器的制造，这时很可能还是作为一种家庭副业生产而存在，烧造陶器的方法也较原始，还是在露天或封闭不严的土室中烧造，所以火候低。早期陶器中，还有两点值得一提，一是相当部分底部穿孔，说明是专为随葬而生产的明器；二是这一阶段的陶器中，还有一种具有特色的茧形

① 《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壶，小口小直颈，广肩鼓腹，两肩堆砌泥条，通体呈茧形[1]。这类茧形壶，就其基本形制特征看，与关中地区战国秦墓中常见的同类器相似(但在细部和纹饰上不同)。据研究，战国秦墓中的那种茧形壶是秦文化中具有特征性的器物[2]。



图69　汉代乌孙贵族使用的陶灯

中期乌孙墓中的陶器，大多仍然是手制的，但经过刮磨加工，陶器较紧实致密，陶质较细，器形较规整，出现前期不见的烛台、盘、深腹钵等。进入后期，变化发展更为显著，陶器均为轮制，陶器形体规整，陶质细，火候高。至此，从陶器的使用及烧造技术的提高，说明制陶业已从家庭副业的生产状态脱离出来，成为社会上一个新的手工业生产部门。

毛纺织业：在游牧民族的生活中，衣着除毛皮外，毛纺织物是重要的材料。而居穹庐形的毡幕，则是主要的居住形式。细君公主充满哀怨的《黄鹄歌》中说，"穹庐为室兮旃为墙"，正是对这种毡幕的形象写照。这类毡幕障风避雨，搬迁甚易，适宜游牧生产和生活的具体特点，所以至今仍然是牧区广大人民喜好的居住形式。因此，毛毡的加工、擀制，是每户牧民都必须掌握的一种技术。它是将洗净的羊绒、羊毛，平铺在草席上，加力捶打、压擀。压擀过程中不断添毛、绒并加水，增加毛、绒黏附力。不断擀压，使绒、毛压实成毡。这一工作，因需较大的体力，主要由男子承担。毛布纺织也是每户牧民家庭必须掌握的又一种副业，无论是纺还是织，主要均由妇女承担。将毛、绒捻搓成线，编织成各种毛带，这是毡帐搬迁、固定、骑乘中都不可或缺的必需品。纺织毛布更是一件费工费时的手工劳作。从罗布淖尔、哈密等地出土的早期毛织物看，新疆地区的毛纺织工艺，是有十分悠久的历史传统的[3]。由于气候潮湿多雨，在伊犁地区的乌孙墓葬中，迄今我们虽未直接发现毛织物标本，但却见到了毡毯的朽灰痕迹，或在墓室底部，或见于木椁内壁。乌孙当时存在毛纺织工艺是可以肯定的。

其他如墓葬中出土的三棱形骨镞、编席(印痕)等资料，还可以说明骨器制造、草编工艺等的存在。至于墓葬中出土的漆器残片和丝织物残片等表明丝、漆器存在的资料，应该都是来自中原地区的赠品或商品。《汉书·乌孙传》中记录了汉细君公主和解忧公主嫁乌孙时曾带来汉政府赠给的大批丝织品。只是由于昭苏雨水甚多，这些文物不易保存下来。

①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84页，图九。

② 北京大学考古研究室：《战国秦汉考古》(上)，33页，1973(6)。

③ 古墓沟毛织物，时代在去今3800年前。哈密毛织物早到距今3000年前，有平纹、斜纹织物，染色水平亦高。



二

关于乌孙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问题，前人著述中少见涉及。近年来，有关研究中对此提出了分析性意见[①]。但仍是一个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两汉时期乌孙的社会性质，从文献及考古资料看，是一个宗法性很强的、建立在游牧经济基础之上的奴隶制社会。

乌孙，历史上曾长期受匈奴的统治和奴役，可以算是匈奴统治下的部落奴隶[②]。这种部落奴隶，实际就是被匈奴征服的部落集团。他们仍然在原居住地按自己传统的社会组织和生产方式进行各自的生产活动，而按规定向匈奴统治集团缴纳大量贡赋，从事各项劳役义务以至战争义务，政治上朝会拜见以表示归属。《史记·大宛列传》称："(昆莫)及壮，使将兵，数有功。单于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长守于西域。昆莫收养其民，攻旁小邑，控弦数万，习攻战"，就是反映了这种情况。这就形成了不同于家内奴隶制的又一种奴隶制剥削方式。被统治部落保持自己的家族、氏族、部落不变，原来的部落领袖或国王，对内仍然居于这一地位；但实质上不过是他族奴隶主上层集团的奴隶总管，是高级奴隶。乌孙在西迁伊犁河流域之初，与新疆其他小国一样，受匈奴设在西域的最高统治机构"僮仆都尉"管辖。顾名思义，所谓"僮仆都尉"，就是奴隶总管。只是到后来，随着乌孙经济的发展和实力的日益强大，政治上就力图摆脱匈奴的控制和奴役，抗命"不肯朝会匈奴"。这一努力最后取得了成功。匈奴为维护旧有统治，曾以战争手段进行镇压，"遣奇兵击，不胜，以为神而远之。因羁属之，不大攻"。军事镇压遭到失败后，终于不能不承认了乌孙的相对独立地位。

乌孙社会内部也是实行着一种奴隶制度。

两汉时期，乌孙已明显进入阶级社会，这从文献记录中是清晰可见的。《汉书·西域传·乌孙传》中，称乌孙"国多马，富人至四五千匹"。不仅说明社会财富已积累很多，而且说明存在严重的社会分化，贫富不均。因此，在乌孙社会内部，阶级矛盾是十分尖锐的。所以，前引传文又称："民刚恶贪狠无信，多寇盗"，这正是社会分化、阶级矛盾、阶级斗争情况的反映。

乌孙，这时期已经进入阶级社会，从这些文字记录是可以肯定的。问题在于，根据什么说它就是处在奴隶社会时期？

在《汉书·西域传·乌孙传》中述及乌孙社会情况时，有一句关键性的总结，"与匈奴同俗"。这种"俗"，决不只是人情习惯，风俗之"俗"，还意味着社会的经

① 杨建新：《关于汉代乌孙的几个问题》，载《新疆大学学报》，1980(2)。
② 马长寿：《论匈奴部落国家的奴隶制》，载《历史研究》，1954(5)。

济、政治制度方面的类同。匈奴,史学界大都认为它在两汉时期是实行着一种奴隶制度的,乌孙与匈奴历史关系十分密切,它是在匈奴的卵翼下成长、复国、发展起来的。乌孙吸收、仿同匈奴的各种制度,是一个自然而合理的过程。

文献记录中也不乏乌孙掠取人口,掠获大量战争俘虏的资料。这些被掠人口的归宿,只能是作为统治阶级的奴隶。这里最显著的一例,就是汉宣帝本始三年(前71年)对匈奴的战争。乌孙精兵直捣右谷蠡王廷,"获单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犁于都尉、千长、骑将以下四万级……乌孙皆自取所获"①。

在考古资料中,也颇有可与这些文献记录互相补充、互相发明的材料,有助于说明乌孙的社会性质。

在昭苏县木扎特山口(亦名夏台),20世纪60年代初,先后经三年时间,我们曾发掘了一座较大型的乌孙墓葬,编号为ZSM_3。此墓封土呈圆丘形,远看形如小土山。底周有200多米,高达10米。封丘周围为一道浅沟。粗略测算,封堆体积达1万立方米,而且封土曾经局部加夯。这样巨型的封土堆,从挖土、运输、堆封、局部加夯等劳动过程分析,得动用3万左右人工(用比较落后的挖土工具,一人每天挖土以1立方米计;加上运输、堆封、夯实,估计人工得增两倍上下)。

巨型封堆中部是长方形墓室所在。墓室长6米、宽4米、深4米。墓室体积近100立方米。营构这样的墓室,只挖土即需人工200以上(挖这种坑,出土不易,费工较多)。墓室四壁为木椁,以直径20~30厘米的松木横竖叠砌,墓室顶部覆盖木三四层。粗略统计,用木材近达50立方米。这么多木材,砍伐、运输,没有数百工也是无法完成的。

营构这样巨型的大墓,必须组织、奴役大量的社会劳动力。而另一些形制虽近、但规模极小,只是微微隆起于地表的小型墓葬,墓室内既无木椁,殉物也极少



图70 伊犁昭苏县夏台乌孙古冢遗存,此为发掘其中一座墓冢之现场

① 《汉书·西域传·乌孙传》。



或不见一件殉物。与前述大墓构成了十分鲜明的对比。其社会地位悬殊、阶级身份各异、占有社会财富多寡不均的情况明晰可见。

尤其能够说明问题的是，大墓墓室内虽曾经盗扰，尚残存一些陶器、骨器、铜铁器、金饰物、漆器残片等各类殉物外，在墓主人棺木旁侧还发现一个形制不太规整的半月形腰坑，坑内埋葬散乱的骨架，仔细区分，可识别出四个个体，他们应是惨遭杀殉的奴隶骸骨。这对于揭示乌孙的奴隶社会性质，是一件更有力的资料①。

两汉时期的乌孙社会，存在一套简单的政权、军事、社会组织。其中，虽还可以多少透见氏族社会阶段的印痕，但却已经是凌驾于社会之上，存在超阶级强制的一套全新制度了。

从《汉书·西域传·乌孙传》可以清楚看到，乌孙社会实行以国王为首的专制统治。王位的继承实行长子继承制。但这一继承制度，似乎确立、实行都还未太久，受到旧有习惯的强大干扰，相当严重地影响到乌孙政局的稳定。终西汉之世，因王位继承问题导致的矛盾、产生的祸乱频仍，并导致王国分裂。

从河西走廊西迁到伊犁河流域，败大月氏，并摆脱匈奴的奴役和控制，完成乌孙历史上这一辉煌功业的乌孙名王叫猎骄靡，王号为昆莫。猎骄靡的这种空前成就，使他赢得了在乌孙王国内的崇高权威，无人可以替代。他确定长子为太子，但太子早死。按长子继承法，太子死前要求立长孙为太子，也得到猎骄靡的认可，但这却激起次子的不满，他要求兄终弟及。次子官居大禄，有军事才能，率领局部万余骑谋叛反抗。猎骄靡不得不对之妥协，令长孙率领万余骑“别居”，自己也领万余骑“为备”。于是，名为一国，而实际“国分为三”，只是“大总羁属昆莫”（这种处置，也刻印着匈奴的影响。匈奴单于王廷居中，左右贤王分统左右两部，似为同一形式）。

猎骄靡死后，长孙军须靡继位。军须靡死前，其子泥靡幼小，也希望缓解与叔父的矛盾，决定让王位于大禄之子、其堂兄弟翁归靡，但却声言：“泥靡大，以国归之。”实际可以看成是习惯的兄终弟及法的实施。

翁归靡继承王位后，乌孙归于一统，国力强盛。公元前 71 年，曾与汉王朝配合，取得了对匈奴战争的空前胜利。他在位晚年，曾力图借汉王朝的力量，将他与解忧公主的长子元贵靡立为太子，毁弃由泥靡继位的前言，这得到汉王朝的全力支持。但翁归靡一死，泥靡即在“乌孙贵人”的支持下复位，重又导致乌孙王国分裂。翁归靡匈奴妻所生子乌就屠杀泥靡以自立，旋又在汉王朝的干预下立元贵靡为大昆靡（王）、乌就屠为小昆靡，并由汉王朝为之分别人民、地界。自此，大、小昆靡两部彼此矛盾、争斗不息，终西汉之时，“且无宁岁”。

从乌孙王统继承的矛盾和斗争过程看，长子继承法并未得到彻底确立，使奴

① 《昭苏县土墩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1962(7～8)；《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

隶主上层统治集团之间夺取最高统治权的斗争更加尖锐；其次，从斗争过程看，在乌孙社会内部，似乎还有一种贵族议事会议在发挥着作用和影响。其证明就是，当翁归靡准备凭藉汉王朝的权威决定由元贵靡继承王位，而不是如最初约定的交还政权给泥靡时，“乌孙贵人共从本约”、“立岑陬（即军须靡）子泥靡代为昆弥，号狂王”。翁归靡在位时，颇多建树，乌孙国力至达鼎盛，其在乌孙的权威和影响不可轻估；这时汉王朝对乌孙的重大军事、政治决策，也完全可以控制。但“乌孙贵人”竟仍然能够“共从本约”，不顾汉王朝的反对，扶立泥靡，他们在乌孙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力量是不能轻估的。原始氏族社会阶段，氏族、部落领袖通过一定的形式决定部落联盟内的一切重大事务，这种议事会具有无上权威。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它们的影响一落千丈。但在刚刚步入文明不久的历史阶段，这种贵族议事会的传统力量还是十分巨大的。这时的乌孙王位的继承当然秉承着国王的意志，但“乌孙贵人”（应该就是贵族议事会的成员）却可施加强大的影响。这可以说明乌孙社会跨入文明新阶段为时并不太久，古老的氏族社会的传统还是深具影响的。

乌孙社会的政权组织是比较简单的。昆莫（王）是最高的统治者，其下为大禄，即相，这是昆莫的最重要的辅佐，是昆莫以下最重要的行政首脑，相当于汉王朝的丞相，故汉语译称“相”。但从实际职能看，它还有军事权力。担任这一职位的往往是高级贵族。猎骄靡为王，长子为太子，作王储，而次子即为“大禄”，可见其地位确实非同一般。

大禄之下，有左、右大将二人。这是王国最重要的军职。乌孙受匈奴影响，以左为贵，左大将位置更重。翁归靡时，三子为左大将；而冯嫽嫁右大将为妻。左、右大将，任重权高，不同于一般。韩宣为西域都护时，因乌孙王星靡“怯弱”，建议汉王朝“可免”其乌孙王号，“更以季父左大将乐代为昆弥”，汉廷未允。但可见左大将权位之隆重。

大将以下有侯。侯的地位、权势亦重。《汉书》中屡见“诸翕侯”、“翕侯”之称，往往也都与军事活动有关。如翁归靡攻匈奴时，就是“自将翕侯以下五万骑”驰驱直进；乌就屠图谋政变，“与诸翕侯俱去”，后终“袭杀狂王”；“大昆弥翕侯难栖杀（小昆弥）末振将”等等，都可为证。

其他还有“大都尉”、“大蓝”、“大吏”、“舍十大吏”，“骑君”、“译导”等等。其中译导，未见明确记录，但在张骞出使中亚时，乌孙曾发译导送之。虑及当时西域地区民族复杂、语音纷殊的情况，司语言翻译、导送的吏员，肯定是存在的。这些大概就是乌孙王国内主要的军、政官吏。汉朝政府曾经接受了西域都护的建议，给“乌孙大吏、大禄、大监皆可以赐金印紫绶，以尊辅大昆弥”。“金印紫绶”，这是汉王朝政府给丞相、列侯以上高官的待遇，于此可见这几种吏员在乌孙王国内地位尊崇。

在乌孙的律令制度中，最重要的一条规定是，大昆弥雌栗靡时正式颁布的：“告民牧马畜，无使入牧……”用法律形式，保护牧草场地的贵族所有，不允许互相侵夺，使草场得到更好的保护和使用，有利于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有利于畜牧



业的发展。这一措施曾经保证了乌孙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繁荣。

乌孙社会，诸翕侯各有自己的"民众"。这受到习惯的尊重、法律的保护。这些民众，很可能就是原来各部落的自由民及附属的家内奴隶，而翕侯则是原来的部落领袖，现在的世袭贵族。乌就屠袭杀狂王发动政变时，曾"与诸翕侯俱去"。后经汉王朝政府干预，乌就屠自愿做小昆弥，而由元贵靡为大昆弥，但乌就屠却"不尽归诸翕侯民众"。这导致汉王朝的干预，派常惠率领三校士兵驻屯赤谷，并为大、小昆弥明确分划人民、地界，以排除矛盾。这件事具体反映了自诸翕侯上至昆弥均有自己的地域、人众，说明在乌孙社会中氏族、部落残留的痕迹不小。

乌孙的军事制度，实际是全民皆兵。在"十二万户"的乌孙居民中，有"胜兵十八万八千八百人"，可见每户的丁壮均是胜兵。这与匈奴的制度是一样的，"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少长则射狐兔，肉食"。"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其俗，宽则随畜田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攻战以侵伐，其本性也"①。可见平常生产的组织与战时军事组织是完全合一的。而组织形式，应该就是从氏族社会接受过来的氏族、部落的外壳。所以，翕侯既是原来的部落领袖，又是现在新的军事、生产的领袖，就是毫不奇怪的了。

在乌孙社会的婚姻制度上，同样可以看到浓重的氏族社会习惯。试以解忧公主为例，先嫁军须靡；军须靡死，翁归靡继王位，则转嫁军须靡之堂兄弟翁归靡；翁归靡死后，又成了军须靡匈奴妻所生子泥靡的夫人。这与匈奴实行的"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尽取其妻妻之"②是完全一样的。有人对此提出的解释是"恶种姓之失"，"故匈奴虽乱，必立宗种"。实际这是原始社会氏族外婚制的一种遗留。他氏族的女子嫁到本氏族中来，就是本氏族一群兄弟的妻子。进入阶级社会，王位必须以国王的血统为转移，妻子也随着王位的继承而被继承，可以不至因王族血统的混乱而造成对王权的任何干扰。古老传统的外壳这时又被赋予了新的历史内容。

三

乌孙，汉代是西域地区最大的王国。在不长的时间里，它从匈奴的羽盟转变为和西汉王朝结盟，并很快发展到政治上归属西汉王朝统治，可说是经历了巨大的发展。这一发展变化，对缔造统一的、多民族的祖国历史大厦，曾发挥过重大而积极的影响，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课题。

深刻认识这一变化，必须把它放在当时的社会矛盾、斗争中加以考察。西汉前期，汉王朝政府与匈奴王国的矛盾和冲突是中国大地上主要的矛盾和冲突。在这组主要矛盾的基础上，产生了汉王朝对西域及乌孙王国结盟的战略抉择及一

① 《汉书·匈奴传》上。
② 《史记·匈奴列传》。

系列策略措施，导致了西域及乌孙历史进程的新方向。

乌孙，历史上与匈奴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当乌孙居住、活动在河西走廊，在与大月氏和匈奴的冲突中国破家亡，难兜靡死于非命，其子猎骄靡在匈奴冒顿单于的救助、扶持下成长复国，这决定了乌孙与匈奴不同于一般的密切关系。猎骄靡幼时“生弃于野，乌衔肉飞其上，狼往乳之”的神话故事，正是曲折地反映了这段历史真实。狼，是匈奴的图腾，匈奴的象征。

猎骄靡长大成人，冒顿又“使将兵”，“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使其逐步成长为一支不可轻视的强大力量。无论猎骄靡，还是乌孙各级氏族、部落的领袖人物（也就是以后乌孙王国的各级贵族），对匈奴的依附，自然不同于一般。冒顿时期，乌孙实际是匈奴的属部，承担了经济上贡纳、政治上服从、军事上接受调度的各种强制性义务，实质上是部落奴隶。只是在冒顿死后，关系才疏远了一层。现实的政治、经济利益冲突，乌孙“昆莫乃率其众远徙，中立，不肯朝会匈奴”[①]，企图摆脱匈奴的奴役和统治，尤其是乌孙西迁伊犁地区以后，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条件，使其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人口增多，国力增强。对匈奴奴隶主集团苛繁的经济掠夺，对自身政治上的屈辱地位更加不满，这自然导致矛盾的进一步发展。

而正是在这样的矛盾面前，西汉王朝的使者张骞带来了西汉政府结盟抗击匈奴的建议和要求：“乌孙能东居故地，则汉遣公主为夫人，结为昆弟，共拒匈奴。”这对乌孙，是既有一定吸引力，但又是不能贸然决定的重大问题。主要的困难在于：不知汉王朝实力；内部亲依匈奴、恐惧匈奴的势力不小；而且国分为三，猎骄靡一人无法专制。所以只是派人、送马回报，并未明确答应汉王朝要求。

促成猎骄靡改变态度，同意和亲、结盟的，主要是客观形势的急剧变化。虽乌孙态度暧昧，西汉王朝通使西域、断匈奴右臂的决策却在积极执行，汉使大宛、月氏者，“相属不绝”；匈奴了解乌孙曾与汉王朝通使往来后，“怒，欲击之”；再加乌孙使者到内地，“见汉人众富厚”，也增强了信心。这几个因素促使猎骄靡“使使献马，愿得尚汉公主，为昆弟”。希望通过和亲结盟以保证自身政权的安全稳定。最后以马千匹为聘，汉王朝则以江都王刘建之女细君为主，出嫁猎骄靡，为右夫人。匈奴也闻风而动，“亦遣女妻昆莫，昆莫以为左夫人”[②]。这时的猎骄靡，行动上还是持两端，希望在汉王朝与匈奴之间保持平衡。

乌孙，由这种半心半意与汉王朝结盟到全心全意结盟，以至后来政治上归属西汉王朝，接受汉王朝的统属，其根本原因，在于西汉王朝政府在对匈奴的斗争中不断取得胜利，匈奴实力不断被严重削弱。

汉武帝刘彻，在汉初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利用富厚的经济力量，对匈奴向中原地区不断的侵扰、掠夺性的战争发起了反击。这是有利于当时社会经

① 《史记·大宛列传》。
② 引文均见《汉书·西域传·乌孙传》。



济的发展，保障正常生产秩序和人民安定生活的。匈奴则由于战争失败，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自然灾害频仍，军事、经济实力受到极大削弱，逐步失掉了对阴山、河套、河西走廊、西域广大水草肥美地区的控制。汉王朝在实际控制西域广大地区后，于公元前60年（汉神爵二年），正式派出了统管西域地区军政事务的西域都护。这是一个标志，说明西域地区，包括北疆乌孙，即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至此正式列入汉朝版图。这无论在新疆古代历史，还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祖国的形成和发展史上都是一次关系重大的事件。设西域都护，标志匈奴对西域控制的瓦解。这一重大进展，与本始三年，汉、乌孙联军对匈奴战争取得的胜利直接有关。此前，匈奴为维护其对西域的统治，以巴里坤草原为前进基地，屯田车师（吐鲁番盆地及吉木萨尔等地），进攻乌孙，以控制、稳定北疆地区，隔断乌孙与汉朝的联系，并以车师为桥头堡，向南疆发展。乌孙王翁归靡与汉解忧公主清楚地分析了有关形势，先后多次上书汉王朝，建议组织联军反击。“昆弥愿发国半精兵自给人马五万骑，尽力击匈奴，唯天子出兵以救公主、昆弥”。汉王朝在充分准备以后，“汉兵大发十五万骑，五将军分道并出”，西域一线，“遣校尉常惠使持节护乌孙兵”，密切配合行动。这一仗获得了全胜。乌孙“昆弥自将翕侯以下五万骑从西方入，至右谷蠡王廷，获单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犁于都尉、千长、骑将以下四万级，马、牛、羊、驴、骆驼七十余万头”[①]，这一仗，使匈奴在西域地区的元气大伤。史载，“匈奴民众死伤而去者，及畜产转移死亡不可胜数，于是匈奴遂衰耗，怨乌孙”。“其冬，单于自将万骑击乌孙，颇得老弱，欲还。会天大雨雪，一日深丈余，人民畜产冻死，还者不能什一。于是丁令乘弱攻其北，乌桓入其东，乌孙击其西。凡三国所杀数万级，马数万匹，牛羊甚众。又重以饿死，人民死者什三，畜产什五。匈奴大虚弱，诸国羁属者皆瓦解，攻盗不能理”[②]。汉、乌孙联军的这一次打击，对匈奴帝国的衰败瓦解，所起作用是相当不小的。

乌孙政治上归属汉王朝统治，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从这次联合军事行动到西域都护设立期间的种种情况分析，已经充分完成。我们说，自这一阶段以后，乌孙从政治上看已经是西汉王朝统属下的一个部分，有如下的实质表现。

首先，乌孙王国自国王以下各级官员，均接受汉王朝的册封，佩汉朝政府颁发的印绶，作为其权威的象征，表示其权力的合法性。如大吏、大禄、大监，汉朝政府均视为如汉之最高级吏员，赐金印紫绶；只是在发现他们不能忠于职守，如乌孙王雌栗靡被杀害时不作有力抗争，即收回金印紫绶，另颁铜印墨绶，作为惩处。铜印墨绶，在汉王朝，只是600石以上吏员的级别标志。不仅是这种配戴印绶，更重要的，乌孙王的王位继承、废立，亦均要得到汉王朝的认可，翁归靡希望变动旧议，改立元贵靡为嗣，要报汉王朝；乌就屠杀泥靡，自立为王，西域都护郑吉使冯

① 《汉书·西域传·乌孙传》。
② 《汉书·匈奴传》上。

夫人说："乌就屠以'汉兵出，必见灭，不如降'。"乌就屠只得放弃了大昆弥的地位；西域都护韩宣认为乌孙王"星靡怯弱可免，更以季父左大将乐代为昆弥"，汉王朝不批准，就必须维持原状；乌孙小昆弥末振将使人刺杀大昆弥雌栗靡，汉王朝即始终以诛杀末振将为己任，对杀死末振将的难栖升官晋爵，封为"坚守都尉"。凡此种种，均堪足以说明汉王朝对乌孙王国内重大政治事项均有直接处理的权力及责任。

其次，西汉王朝对乌孙军队有征调、节制指挥权。汉宣帝本始三年（前71年）汉、乌孙联军共讨匈奴，汉政府即"遣校尉使持节护乌孙兵"，实际是掌握了最主要的对乌孙部队的控制、指挥权。汉地节元年（前69年），常惠自乌孙经龟兹返内地，在霍光支持下，自行调发龟兹以东各小国合兵2万余人，乌孙兵7000人，三面围攻龟兹，"责以前杀校尉赖丹"罪[①]。类此，均是较大的、有历史影响的军事行动，故史籍有所记载，其他规模较小的军事征发肯定是不会少的，这种军事指挥权是国家权力的主要表现之一。

对危及乌孙王国政权稳定、安全的重大事件，汉王朝有处理权力。乌就屠与元贵靡兄弟失和，争位夺权。经汉王朝裁定，元贵靡为大昆靡、乌就屠为小昆靡。但乌就屠仍然"不尽归诸翕侯民众"。为稳定乌孙内部的局势，"汉复遣长罗侯常惠将三校屯赤谷，因为分别其人民地界，大昆弥户6万余，小昆弥户4万余"[②]，明确分划清楚地界，分划清楚户口、民众的归属，并派驻部队屯田监守，保证有关决定的实施。汉王朝的统治权力在这里是明确无误的。

在乌孙归属于汉王朝的统治，使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伊犁河流域广大土地进入祖国的版图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进程中，汉王朝政府实行的和亲政策，细君、解忧，其中尤其是解忧公主在乌孙王国的活动，是起过积极作用的。从西汉王朝与乌孙王国和亲的实践看，实际是一种政治结盟的方式。在有利的政治、军事形势下，这种和亲可以实现很好的政治效果。因为国家政权是一种宗法性的、世袭的王权统治，与国王联姻，利用女主对国王及王室的影响，在一定的具体情况下会起到特殊的作用。西汉王朝与乌孙和亲，就怀有这样的愿望。这从细君嫁给年迈体衰的猎骄靡，而猎骄靡随后又要求细君再嫁其长孙军须靡时，细君受汉朝传统、礼教的束缚，不从，请示汉王朝。刘彻的决定却是："从其国俗，欲与乌孙共灭胡"，一语道破了这种政治婚姻的实质。细君秉承汉王朝旨意，不仅再嫁了军须靡；而且根据自身使命，广泛进行了活动："岁时一再与昆莫会，置酒饮食，以币帛赐王左右贵人。"但不多几年即逝，未见出显著成效。而解忧公主，先后在乌孙生活了50年左右，在乌孙的政治生活中就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解忧在乌孙曾先后嫁军须靡、翁归靡、泥靡。她与翁归靡共同生活时间颇长，"生三男两女"。

① 《汉书·常惠传》。
② 《汉书·西域传·乌孙传》。



“长男曰元贵靡。次曰万年，为莎车王。次男大乐，为右大将。长女弟史为龟兹王绛宾妻。小女素光为若呼翕侯妻”。这些子女，在乌孙、龟兹、莎车，都曾居于显要地位。

翁归靡，在乌孙历史上是具有重要地位的名王。他在位时，王国统一，政局稳定，经济发展，军事力量强大。西汉后期雌栗靡取得显著政绩，史家即以之和翁归靡这段统治时期相比称，可见不同于一般。翁归靡的这一建树，得到过解忧的有力佐助和支持，翁归靡在汉、乌孙联军重创匈奴这一著名战役中的贡献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为促成这一战役实现，解忧曾多次上书汉廷，力陈利害，终于达到了预想的结果。

综观解忧在乌孙的活动，实际上是西汉王朝派驻乌孙的全权代表。她洞察、分析乌孙的各种情况，提出关键性的建议或运用自己的地位、影响便宜行事。公元前 71 年扭转了西域地区政治形势，沉重打击了匈奴势力的重大战役，解忧起过十分显著的作用；狂王泥靡“暴恶失众”，“为乌孙所患苦”，她一手策划、指挥了剪除狂王的宫廷政变。这次政变，因行事者粗疏，未得成功。但于此可见解忧在乌孙的影响、谋略。她不仅运用自身力量影响乌孙政局，而且以乌孙为基地，派心腹“侍者冯嫽”，“持汉节为公主使，行赏赐于城郭诸国”，得到“敬信”。冯嫽“能史书、习事”，是一个熟悉西域情况、有相当水平的能干女官，被西域各国尊之为“冯夫人”。她的丈夫是乌孙右大将，她曾运用这一关系，平息、调处了乌就屠发动的又一变乱。原来，在狂王泥靡死后，未得汉王朝同意，乌就屠即擅自继位为王。为此，汉王朝调动了军队，准备了粮食，准备进行征讨。最后，在冯夫人为首的汉朝命使的调解下，乌就屠同意放弃昆莫称号，“为小昆弥”，而由汉王朝册“立元贵靡为大昆弥”。王国一分为二，“使破羌将军不出塞”，一场箭在弦上的战争得以避免。冯夫人在乌孙享有威望，她对乌孙也怀有感情。在解忧公主年老回到中原后，乌孙大昆弥星靡怯弱，她不惮以老年之身，主动向汉王朝要求，愿“使乌孙镇抚星靡”，并得以如愿成行。

从解忧、冯嫽的和亲实践，我们可以看到，其作用是不能轻估的，当然，和亲所以能发挥这样的影响，还在于当时总的斗争形势。在汉与匈奴、汉与乌孙、匈奴与乌孙这几组具体矛盾中：匈奴势力日蹙；汉王朝在西域的政治影响日强；乌孙对匈奴的奴隶制掠夺政策反抗日烈，而自身在汉朝和亲政策实践中也感受到许多重大的政治、经济利益，等等。没有这些基本的条件，无论解忧、冯嫽个人具有怎样超群出众的能力，也是无补于事的。

汉与乌孙的和亲，对乌孙经济、文化的发展，科学技术知识的进步，都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细君初嫁乌孙时，汉“赐乘舆服御物，为备官属、宦官侍御数百人，赠送其盛”，“公主至其国，自治宫室居”。足见，这种动辄数百人的和亲使团，是包含有各方面的人才的，否则，“自治宫室”，哪里得有可能？！解忧在乌孙生活有 50 年左右，联系更加密切。解忧的女儿弟史至“京师学鼓琴”；弟史丈夫龟兹

王绛宾企图在龟兹推行汉王朝的制度；经过不长的时间，乌孙王国的冶金技术得到很大提高，缩短了和中原地区冶炼技术间的差距；在长安，可以学习乌孙的语言……凡此种种，都可以见出彼此关系的深入、密切。这意味着彼此在科学、技术、经济、文化各方面的互相学习、互相吸收、互相丰富。在缔造统一的、多民族的祖国历史中，汉与乌孙和亲曾发挥过的积极作用，是不应该忽视的。





乌孙王难兜靡死于大月氏考

乌孙王难兜靡究竟死于匈奴，还是大月氏之手，在《史记》、《汉书》中，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记述。司马迁在世时，去这一发生在祖国西部地区的重大事变不久，因此，《史记》的记录差不多算得上是当时的记录；班固在事隔200年后，明确在《汉书》中修正《史记》的有关记述，揆诸事理，亦必有比较可靠的根据。由于《史记》、《汉书》记述的歧异，后世治乌孙、大月氏历史者在这一问题上往往是各执一词，一直未有明确、统一的结论。

乌孙王难兜靡究竟死于匈奴，还是大月氏之手，涉及乌孙与大月氏、匈奴在河西走廊时期力量消长与彼此关系的问题，亦即乌孙王国当时究竟是亡于大月氏、还是亡于匈奴的问题。这是乌孙早期历史研究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对此进行稍稍深入地分析，求得一个科学结论，对乌孙历史研究，无疑有着积极的意义。

《史记》、《汉书》中有关难兜靡身死、乌孙一度亡国、人民隶附于匈奴的记录，以《大宛列传》与《张骞传》表达得最为明确。

《史记·大宛列传》："……闻乌孙王好(号)昆莫。昆莫之父，匈奴西边小国也。匈奴攻杀其父(指难兜靡——引者)，而昆莫(指猎骄靡——引者)生弃于野，乌衔肉蜚其上，狼往乳之。单于怪以为神，而收长之。及壮，使将兵，数有功，单于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长守于西域。"

《汉书·张骞传》有关这一事件的叙述，在一些要点上与此不同。《汉书·张骞传》："……闻乌孙王号昆莫。昆莫父难兜靡本与大月氏俱在祁连、敦煌间，小国也。大月氏攻杀难兜靡，夺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子昆莫新生，傅父布就翎侯抱亡置草中，为求食，还，见狼乳之，又乌衔肉翔其旁，以为神，遂持归匈奴，单于爱养之。及壮，以其父民众与昆莫，使将兵，数有功。……昆莫既健，自请单于报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

这两段史料，对乌孙王难兜靡死于谁手，结论是相反的。

治乌孙史者，在这个问题上，或据《史记》资料以立论，或持《汉书》观点以成说。只以近年出版的有关专著、文章为例，主张乌孙王国在河西走廊时亡于大月氏、难兜靡死于大月氏之手者，即有《中亚简史》、《关于汉代乌孙的几个问题》、《乌孙及其与西汉王朝的关系》等[①]；认为乌孙亡于匈奴、难兜靡死于匈奴之手者，有《大月氏人种及其西窜年代考》[②]，张西曼在这篇考证中，曾据《史记》而稍予申述；近年发表的《乌孙历史上几个重大问题的探讨》[③]，涉及这一问题时，虽未明确强调乌孙王难兜靡死于匈奴，但主要也是依据《史记·大宛列传》，反复申述了在河西走廊时，乌孙曾一度亡国于匈奴的结论，实际也就是承认了难兜靡死于匈奴之手。

从这些材料可以看到，难兜靡究竟死于谁手，也就是乌孙在河西走廊时亡国于谁，还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认真分析乌孙、大月氏、匈奴当时在中国西部的具体地理位置，它们间军事力量对比情况，处于历史发展早期阶段的古代民族中曾经流行的血亲复仇习俗，以及大月氏西迁后与乌孙、匈奴的关系状况，我认为，《汉书·张骞传》中关于乌孙王难兜靡死于大月氏之手的记录，比较符合历史实际，可以信从不疑。

首先，我们从匈奴、大月氏、乌孙三者的政治地域上进行分析。

从《史记》、《汉书》中有关乌孙、大月氏、匈奴的记录中可以得到一个比较明确的概念，这也是研究匈奴、大月氏、乌孙历史的学者们大都同意的一个观点：直到秦、汉之际，匈奴的势力仍处于甘肃以东；而大月氏是西北地区大国，甘肃地区大部分隶属大月氏；乌孙，是在大月氏之西、河西走廊西部的一个较小的王国。

《史记·匈奴列传》中，曾记述了匈奴势力趋盛，即冒顿单于（前 209 年至前 174 年）在位时的活动地域："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郡以往者，东接秽貉、朝鲜；右方王将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羌；而单于之庭，直代、云中。"上郡，汉代辖地相当于今无定河流域及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等地。其西为甘肃、青海、宁夏等省区。这大片地区，尤其是青海，是传统的氐、羌族居住地。大月氏，是甘肃广大地区内的主要政治势力，前引《汉书·张骞传》称："乌孙……本与大月氏俱在祁连、敦煌间"，唐《元和郡县图志》，称"凉州"（武威地区）、"甘州"（张掖地区）"自六国至秦，戎狄及月氏居焉"，"肃州（酒泉一带）……六国时，月氏居焉"[④]。明确指出大月氏在战国到秦时，控制着甘肃省的大部分地区。这是得到历史地理学界公认的一个观点，新版《中国历史地图集》，就是采用的这一结论。这几条引文，不仅和上引《史记·匈奴传》有关大月氏住地与匈奴右部接境的记录相统一；与《汉书·张

① 王治来：《中亚简史》，第 1 卷，77 页；杨建新：《关于汉代乌孙的几个问题》，载《新疆大学学报》，1980(2)；林干：《乌孙及其与西汉王朝的关系》，载《新疆社会科学》，1982(3)。

② 张西曼：《大月氏人种及西窜年代考》，见《西域史族新考》，中国边疆学术研究会出版，1947。

③ 《乌孙历史上几个重大问题的探讨》第一部分，载《新疆社会科学》，1982(3)。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 40。



骞传》中所称的汉代月氏居地在“祁连、敦煌间”也可以统一起来。

乌孙居地,《汉书·张骞传》称其与“大月氏俱在祁连、敦煌间”,《汉书·西域传·乌孙》称“乌孙本与大月氏共在敦煌间”(“敦煌”二字前无“祁连”二字)。对此,《乌孙历史上几个重大问题的探讨》一文,曾结合秦、汉时期匈奴、大月氏、乌孙的关系,有关它们地域的记录明确论定:“乌孙居于以敦煌为中心的河西走廊西部”,“汉以前,月氏与乌孙系分居于河西走廊东西两端,西为乌孙、东为月氏,二者当大致以今张掖为界”①,言之成理,可以信从。

只要我们同意这一史学界大都认可的有关匈奴、大月氏、乌孙在西汉早期以前的政治地域概念,我们就不能不接受由此而产生的一个逻辑结论:由于大月氏居于匈奴与乌孙之间,匈奴与乌孙地域不连,因此,从一般情况看,它们之间不会有重大的、直接的利害冲突,匈奴越过大月氏攻杀乌孙王难兜靡就难有可能;而且,大月氏不仅是地处匈奴、乌孙之间,而且在战国到秦这一历史阶段内,它还是这片地区势力最盛的王国。《史记·匈奴传》称:秦汉之际,“东胡强而月氏盛”,匈奴历史上的名王冒顿单于,少时即曾为“质于月氏”。可证这一历史阶段内大月氏的势力很不同于一般。这种情况下,匈奴要越过大月氏破灭乌孙,是根本不能想象的,而乌孙与大月氏地域毗连,两个王国之间就难免有各种各样的具体矛盾和利害上的冲突,比如,在大月氏势力东向受到匈奴的阻抑时,西向发展,就必须首先克服乌孙的障碍,乌孙国小力弱,大月氏取乌孙,杀难兜靡,当非难事。这是其一。

其二,我们可以根据古代民族间的血亲复仇传统进行分析。

古代民族间的血亲复仇制度,在处于比较原始状态的民族生活中,是一条十分重要的原则。本氏族或本部落的成员被敌方杀害,本氏族、部落有为其复仇的义务,居于领袖地位的首领被害,关系更是非同一般。L.H.摩尔根在其名著《古代社会》中曾经总结性指出,在氏族社会中,氏族成员自身明确的权利、特权和义务,其中之一就是氏族成员之间“互相支援、保卫和代偿损害的义务”,“为血亲报仇这种古老的习俗在人类各部落中流行得非常广,其渊源即出自氏族制度。氏族的一个成员被杀害,就要由氏族去为他报仇……在易洛魁人以及其他一般的印第安部落当中,为一个被杀害的亲属报仇是一项公认的义务”②。摩尔根还转引詹姆斯·艾德尔《美洲印第安人史》一书中的一条调查资料说:“他们在没有以血讨还血债之前,心中有如火烧一般,日日夜夜,永不安宁。当他们的亲戚,或本部落、本家族中的一个成员被人杀害时,哪怕被害者是一个老妇人,这仇恨也会父子相传地永世不忘。”③氏族社会阶段通行的这种血亲复仇制度,是一个普遍性规律,是维系氏族制度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原始社会以后,虽有国家政权承担了保护社

① 王炳华、王明哲:《乌孙历史上几个重大问题的探讨》第一部分,载《新疆社会科学》,1981(3)。
② L.H.摩尔根:《古代社会》(新译本)上册,74～7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③ 转引自同上书,第85页。

会成员的义务，但这种传统习俗，对社会生活还相当长期地保留了它的影响。我们在匈奴、大月氏、乌孙间的关系中，就可以窥见这种影响的痕迹。当大月氏势力强大、雄踞我国西北部时，匈奴曾受其凌辱，送质子、称臣纳贡。冒顿为匈奴单于时，国力渐强，曾数击大月氏。至老上单于，匈奴又大破月氏，并“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它们之间的长期冲突，有客观的矛盾。但在以月氏王头为“饮器”这一习俗里，可以很鲜明地感受到古代血亲复仇制度影响的存在。

现在回到本题上来。既然在匈奴、月氏等族中还鲜明存在血亲复仇制度的影响，而难兜靡又因为某种情况被匈奴所杀，从匈奴想，在这种情况下，再收养起难兜靡襁褓中的幼儿，并为其收罗部众，待其健壮成人，更以其原部落人众归其统率，使其羽翼长成，实照也就是亲手培养起一支不可轻估的、将对自身实行血亲复仇的异己力量，这是根本不能想象的。血亲复仇的古老传统，使匈奴不可能这样行事。

实际展开的历史画面告诉我们，乌孙在难兜靡之子猎骄靡长成之后，确实也是实践着这一古老的血亲复仇传统，把愤怒的复仇之剑，不断地、无情地向月氏砍去。《汉书·张骞传》曾经十分明确地说：“……昆莫（猎骄靡）既健，自请单于报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大月氏被逐离河西走廊，随后又被从伊犁河流域赶到阿姆河流域，乌孙都是一支重要的压迫力量。从乌孙看，原因就在于完成血亲复仇的传统义务，猎骄靡要报父怨。

从这些明确的历史事实中可以看到：乌孙的宿仇是大月氏，难兜靡被杀于大月氏，可谓确凿无疑。而匈奴所以在难兜靡被大月氏杀害、乌孙国亡之后，承担起收养、抚育猎骄靡的义务，原因之一也就在于利用血亲复仇制度，培养起一支可为己用的军事打击力量，使乌孙能在自己和大月氏的矛盾中成为羽党，共同对付大月氏，乌孙也确实是这样做了。



尼雅考古在走向科学

尼雅考古，是一个值得总结的文化现象。

自 1901 年 A.斯坦因进入尼雅开始，与 20 世纪共始终，尼雅考古一直是 20 世纪内最受国际学术界关注的热门话题之一。A.斯坦因在尼雅遗址获取的各类珍贵文物，曾经震动了欧洲学术界。它为人们认识古代西域文明打开了一个全新的资料库，从而产生一系列新的科学结论，这是 A.斯坦因在西域古代文明研究中作出的最重要的贡献。

面对 A.斯坦因在尼雅挖宝、取宝的事实，中国人民、中国学术界的感情远为复杂。他们感受到：尼雅的命运实际与自身的命运紧密关联，他们既不能不为尼雅及以尼雅为代表的许多沙漠废址中的珍贵文物被人任意掠取而痛心疾首、扼腕长吁；但实际又少有能力干预事物的进程。

20 世纪 50 年代，新中国成立后，事物发生了根本变化。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一些爱国的历史考古学者没有忘记尼雅的工作。史树青、李遇春等不畏艰苦，后者甚至赶着牛车进入了尼雅废墟，并取得了重大成果；1959 年发掘的尼雅东汉墓，曾经使国内外考古界对丝绸之路文化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但总体看，限于各方面条件，经费短缺，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虽间或有零星工作，终没有取得比较像样的大成果。

实事求是地评价，真正在尼雅遗址按科学规程进行考古作业，从而使尼雅考古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也取得了多方面科学成果的，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准备、90 年代实际展开，持续进行了多年的中、日联合尼雅考古工作。这一持续多年的工作，第一阶段是比较全面、细致的调查、测量，力求对尼雅遗址现状有一个比较准确的把握；第二步是在这一调查的基础上，分析 A.斯坦因及以李遇春为首的新疆博物馆考古队的已有发掘成果，确定重点发掘点，按照严格的科学规程，认真、细致地进行发掘。并利用现代科学分析手段，对出土文物资料进行研究。在实

施重点发掘的同时，还有计划地派出小分队，对尼雅河上、中游及下游古尼雅河尾闾地段，进行较为全面的踏勘，力求对尼雅河水系这一地理单元内的全部文物遗迹有一个总体的把握，对尼雅河流域古代文明的发生、发展、变化，汉—晋时期精绝王国文明的内涵及其与周邻地区的关系，历史时期内人类活动与环境变化的关系，丝绸之路沙漠道南道的运行实际等有比较深入的认识。多年来，我作为中、日联合尼雅考古队中方学术队长，深深体会到：这一持续多年的尼雅考古工作，所以能顺利进行，离不开中国政府的改革开放政策，离不开中国国家文物局各级领导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文物局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同时，也与日本友人小岛康誉的全力投入、全力资助，废寝忘食的努力推动这一工作密切相关。

一

提及A.斯坦因的尼雅考古，在中国学术界至今仍是毁誉不一，并未能“盖棺”而“论定”。

我个人的观点是：分析他在尼雅的全部活动，既不能回避他工作过程中的社会政治因素；也不能无视他取得的学术成果。

考古作为一种文化科学事业，不可能不与当时当地的政治、社会形势密切相关。作为学者个人，也不可能不受有关政治社会条件的制约。

18世纪末、19世纪初叶的新疆，危机四伏，沙皇俄国、英国及另一些西方大国在这里逐鹿竞争，不遗余力。

A.斯坦因及以他为代表的一大批西方学者，正是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在本国政府的全力支持下走向了新疆的戈壁沙漠，进行多学科的调查、测量，获取各类科学标本，这些工作是与有关国家在新疆地区的殖民扩张行径息息相关的。

A.斯坦因，先后四次进入尼雅：1901、1906、1913、1931年。这四次工作中，除第四次因中国学术界的强烈反对、揭露而未能完全实现其初衷外，其他三次，均满载而归。关于他先后四次进入尼雅挖宝之总获，目前似乎还没有一个翔实、准确的总结，尤其是第四次，他被中国政府强令离境，所获文物不得携出国外。但无论如何，A.斯坦因这几次尼雅考察、挖掘所获文物数量之巨、内容之丰富、品类之多、学术价值之高，都是空前的。这些实物史料，为汉—晋时期精绝王国历史揭开了全新的一页。在A.斯坦因进入尼雅以前，人们关于精绝王国的了解，也就是《汉书》、《后汉书》等古籍中100多字的简单记录，从这些文献记录，人们关于精绝王国的故实，很难能得到具体的认识。而在A.斯坦因工作以后，人们对尼雅为精绝故址，及汉—晋时期精绝王国的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生活状况可得大概的把握。

A.斯坦因30年中，基本上畅行无阻于中国西北、新疆地区，进行了他希望实施的各项计划。根本上，当然在于当年中国政府的颟顸无能，但也与英国政府及斯坦



因处心积虑的谋划有关。据英国政府驻华使节的设计,A.斯坦因从未真实地说明他要进行遗址发掘计划。进入新疆后,他费尽心机,送礼送物,以玄奘弟子自居,联络各级政府官员。而当年新疆各级行政官员的积极支持、帮助、配合,成为A.斯坦因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各重要废址中顺利活动的最关键的保证。

A.斯坦因,作为一个有比较深厚的、多方面知识素养的学者,不畏艰难险阻、舍生忘死地进行考察工作。塔克拉玛干沙漠中的废墟,不少是他首先进入或发现不久他即进入,在他进入时,大部分遗址、文物未遭严重破坏,这自然使他并不太费难即取得了多方面的、不同寻常的收获。尼雅考古,算得典型一例。这些珍贵的文物资料,自然使古代西域文明的研究步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这是A.斯坦因在新疆考察中学术方面的一个主要奉献。现在总结,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说,他是在特定情况下十分幸运的掘宝人,他曾有的机遇,其他人再不可能享有;但也绝对不能因有上述成就,他就能算是一个好的考古学者。他在尼雅的工作,主要只是挖宝,而难能说是科学的考古工作。他于1901年,在本地挖宝人伊不拉辛姆引导下进入尼雅时,沙漠掩覆下的精绝故址,还基本保持完好,建筑布局清楚,文化层次不乱,文物位置明确。面对这样完好的遗址,如果加之以科学的工作,可以肯定,关于尼雅考古的成果,绝对不可能是今天这样的面目。

多年的尼雅考古实践,今天,我们得有可能对A.斯坦因的尼雅工作进行较为具体的剖析。这里略作对比介绍,以助人们对斯坦因当年新疆考古实践有比较实在的了解。

在A.斯坦因重点工作过,并取得近300件古文书(主要为佉卢文,包括50多件汉文简牍,汉文简牍中有晋泰始五年纪年)的N_5遗址,时隔90年后,我们曾组织比较仔细的清理。在A.斯坦因标明为N_5:XⅥ的一区小佛寺中,A.斯坦因在明确为佛坛之所在后,让其带领下的农民工深挖出一个大坑,而对小型寺院的总体布局、回廊周壁的佛画、柱廊的莲花蕾柱头却未予任何记录说明;小佛寺对面,为一较大型佛教建筑,废毁时,多量梁柱、斗拱支架均颓坍于地表,为场院内曾有的巨树叠覆。但稍认真观察,古树干下曾有建筑遗存,还是一目了然的。斯坦因在《古代和田》一书中,却只称这里为"果园"。实际,有限几棵大树下,为建筑面积310平方米的僧房及佛教寺院讲经堂。雕栏、藻井构件,直径达45厘米的立柱四周,伎乐天神木雕像,仍然保存完好,经堂一面雕砌之走廊也保持了当年的形态。这两区佛教建筑分居广场东西两端,形制不同一般。与这两区成垂直方向,屏列于西北面的是一区5间居室的大型居址。居址外面为一道篱墙。在这区居址边的垃圾堆内,A.斯坦因掘获了近300件佉卢文、汉文木简。但对这区相对独立的宅院与佛寺的关联情况,居址本身明显存在的文化层叠压状况既未予介绍,更未进行分析。从考古角度讲,工作之粗疏令人吃惊。A.斯坦因曾十分彻底挖过的这一宅院内,在我们清理的过程中,发现了毛织物、木盆、佉卢文简牍、汉文简牍、玻璃器等文物,其中一件木盆已经A.斯坦因本人编号,用钢笔书写N_5:XⅥ:49,但最后还是丢弃在灰层之中。类

似的情况，在A.斯坦因吐鲁番阿斯塔那、楼兰汉墓考古中均有所见。凡此数端，自可见A.斯坦因当年新疆考古另一面的实际状况。



图71 出土于尼雅精绝故址中的木雕伎乐菩萨像

新中国成立，在相当困难的工作条件下，中国学者没有忘记尼雅。1959年2月，史树青进入尼雅，并采获"司禾府印"。同年10月，李遇春率博物馆考古队进入尼雅，清理了10区房址、一座保存完好的东汉夫妇合葬墓，最后，使用牛车把墓内的箱式木棺自沙漠深处运到了绿洲。这次工作，总获文物1000多件和保存完好的尸体及随身丝织物，在20世纪60年代，曾使人们对古丝绸之路的认识大大深化了一步。20世纪80年代初，丝绸之路研究逐渐成为热潮，新疆博物馆、和田文管所曾再一次对尼雅进行调查、清理。除得佉卢文木简，各类木器、陶器外，还得到陶蚕一枚，残茧一件。这些工作，虽都发现、获得了不少文物，一些文物，其历史文化价值也十分珍贵，一定程度上可深化尼雅考古文化研究，但整个工作既缺少周密计划，记录也不够完整，发掘点位置不明。这些，都严重局限了有关资料的科学性。

二

自1901年至20世纪80年代末，中外学者在尼雅遗址进行过多次调查发掘，取得的资料可以说已经相当丰富。在这一背景下，展开新的尼雅考古，如何不是已往工作的简单重复，而能超越既往的成果，深入一步，是我们面对的现实问题。我们为此进行了努力。

第一，在开始正式发掘前，我们力图比较全面把握尼雅河这一地理单元内考古文化的总体状况，更加深入认识、估价尼雅遗址的历史地位。

自20世纪初至80年代，所谓"尼雅考古"，实际就是汉—晋时期精绝故址考古。精绝，是一个重要的遗址点，但在尼雅河流域这一地理单元内，只能算得一个局部。尼雅河自昆仑山下泄，流程达200多公里，在这一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地理单元内，考古遗址有多少？分布特点如何？早晚如何递变、如何发展？汉—晋时期精绝遗址在其中居于什么地位？这些，都是应该总体把握的问题。为此，我们进行了适当的安排，并作出了很大努力，取得了一定收获。



在尼雅河上游河谷台地上,发现早期细石器遗址一处,地名乌鲁克萨依,所见细石器制作工艺相当原始,器物造型不稳定、不规整,除细石核、细石叶、小石片外,不见陶片,具有早期特征,其年代当在去今1万年以前[①]。

在尼雅河中游,大玛扎西侧山梁上,曾有报道称在这里发现过细石器。我们多次在这一出露基岩形成的山梁上认真调查,曾见到个别似经人工打制过的小石片,但未发现典型的细石器遗物。

在尼雅遗址以北塔克拉玛干沙漠深处,古尼雅河与克里雅河汇流之三角洲地带,水文地质工作者王玉等在进行水文普查中,发现过古代人工墙垣,长达20多米(N39°35′~37′ E82°00′~01′);在北纬38°0′至39°35′~37′,东经82°44′至83°02′之间,还发现过十多处包含人类文化遗物的地点,遗物有陶片、磨谷器、石球、青铜刀、珠饰等[②]。

根据水文地质工作者提供的线索,联合考古队曾两次派人自尼雅遗址北行进行调查,确认在传统概念上的尼雅遗址以北15~43公里的范围内,古尼雅河尾闾地带,最北到北纬38°21′58.6″、东经82°48′21.6″处,均见人类活动遗物散布,如觚形陶杯、夹沙红陶片、夹沙灰陶片、马鞍形磨谷器、石刀、青铜刀等遗物,总体特征显然早于尼雅废墟,可能及于青铜时代[③]。

自这片地区向北深入,仍有进一步调查的必要,也可望发现新的遗址点。目前,这一计划还未完成。

自尼雅遗址南行,至大玛扎一带,1996年,发现一些新的遗址,包括一座古城。古城位置为E82°43′25.9″~26.1″,N37°52′35.67″~36.6″,海拔高程1321米,残存9段墙垣,可连续成卵圆形,长径185米,短径150米,城墙最高3.5米,基宽3米,泥筑,未经夯。南墙近中部见城门,宽4米,曾经火烧。门、门柱部分暴露,城内沙丘起伏,胡杨树挺立,但基本不见建筑遗存及文化遗物。只是南门外,见木架苇顶小屋一间,3.5×3.4米,其中出土佉卢文木简一支、麦粒少量;西墙外见畜厩一区。附近,沙丘丛丛,河道纵横。这一古城的发现,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它也使我们原来推测 N_2 周围土垣为城墙残垣的分析,得到了印证。

自大玛扎至民丰县绿洲,尤其在具有沼泽地貌特征的渔湖附近,也曾进行初步调查,迄今为止,仍未获得新的遗址信息。

简单总结尼雅河水系内考古调查资料,可以得到的大略概念是:去今1万年以前,尼雅河流域已见古人类活动,昆仑山中的河谷台地,曾是他们涉足的地点之一;青铜时代,在尼雅河古河道尾闾地带,这里地势开阔,引水便利,宜于垦殖,

① 黄慰文、欧阳志山等:《新疆塔里木盆地南缘新发现的石器》,载《人类学报》,第7卷,1988(4):11。

② 这是新疆水文地质队王玉先生等提供的情况,笔者曾和张铁男、于志勇等一道访问过王玉,并见到了他们采集的部分文物标本。

③ 张铁男、于志勇:《1993年尼雅遗址北方考古调查》,见《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1卷,73~80页。

古代尼雅人曾在这里进行早期农业作业。汉—晋时期，他们居于现在尼雅故址内，并建立了精绝王国。精绝废弃后，尼雅河流域的中心城镇应是唐尼壤城，唐玄奘西行，曾经过这一城区，但其具体位置目前仍未发现[①]。尼雅河水系内，这一粗略的考古文化分布，较之既往，认识深入了一大步：原始社会阶段，古人类活动在昆仑山前河谷地带；后缘尼雅河谷北行，深入沙漠腹地，开始农业生产；汉—晋时期，逐渐缘尼雅河谷逆行，向昆仑山靠近。这一变化轨迹，可助于我们认识尼雅河考古文化发展演变的过程，经过深入研究，对其变化的绝对年代及内在制因，有望得到具体结论。

第二，对尼雅精绝故址，在开展考古发掘前，我们首先用差不多三年的时间，进行了比较详细、深入的调查、测量，务求对其全貌有一个比较清楚的概念。在进入重点发掘后，这一工作仍然持续不断地进行。可以说，每年均有新的收获。

经过调查，可以确认，尼雅精绝故址南北长约 25 公里，东西宽 5～7 公里，与A.斯坦因当年结论无大差异。但对遗址区内人类文化遗存的种类、数量、分布特点等，则较过去远为深入。

通过调查，遗址区内可以确认的人类遗迹已逾 150 处，它们成小聚落方式，散布在尼雅河干道及支流两旁的河谷台地上。大多数遗迹梁柱依然挺立，室宇布局清楚，傍近果园，林带围拥，篱墙环绕；河流、渠道在附近穿流。其他如蓄水涝坝、储冰地窖、农田、窑址及冶炼炉、佛寺、佛塔及散布在居址附近，地势稍高且沙丘密布的古代坟地等，均有所见。还有相当数量的遗存，虽地表不见建筑遗迹，当年人们使用的陶器已风蚀成末，在沙地上形成粉红色碎屑一片，少量炼砟、铁块、石球散落其中，如将它们统计在内，则总数更远在 150 处以上。另外还有一些遗址，在巨大红柳沙包下只显露出梁柱之一角，昭示我们，在遗址区举目皆是的红柳沙包下，肯定还有着古代精绝人失落的文明。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迄止 1996 年，已调查到的 150 多处尼雅遗迹，虽已远远超过 A.斯坦因当年报道的 40 多处遗址的结论，但还不能说已经对精绝废墟的全貌有了十分完整的把握。



图 72　红柳丛、沙丘簇拥中的精绝废墟，居室布局依然清晰

① 王炳华：《近年新疆考古所见唐代重要史迹》，见《唐研究》，第 1 卷，431～434，北京：1995。



在进行这一工作的过程中，曾利用尼雅河流域的卫星图片资料观察尼雅河谷自然地理形势；使用地球卫星定位仪(GPS)测定每区遗址的经纬位置；对个别遗址进行了精确测量，使用了光波测距仪，加之以小平板测量，使遗迹得到比较准确的表现。A.斯坦因当年在新疆(包括尼雅)工作时的测图人员，是印度测量局的高级专家。通过对大批遗址进行验证，可以说，大量测量数据，纬度相当精确，但东经位置，往往有2′ 左右的偏差[①]。另外，不少遗迹的平面图，虽测量得相当准确，但在标示方位时，却误差90° 。

第三，在这一相当仔细、全面调查的基础上，我们选择适当的遗址点进行了科学发掘。

发掘工作，可以区别为两种情况：

(1)选择一些虽经A.斯坦因当年发掘，但遗址重要，有特殊价值，可进一步发掘、验证者，如N_2、N_5、N_{37}等。

(2)对已经暴露的古代墓葬进行清理、发掘。

N_2的发掘，基本由日方学者进行，中方参加。这是整个尼雅遗址区内最富特色的一组建筑群，目前，暴露于地面的建筑遗迹至少有19处，成环形布局，彼此围聚在一中心"广场"周围。在这组建筑东、南，见人工堆砌之土垣5"段"，大略可以连续成半环，形成土城。A.斯坦因1901年获取了近300件佉卢文官、私文件的N_5，就在其东侧不远；作为尼雅标志物，高达6米多的佛塔、佛寺与N_2也相去不远。这些遗迹清楚表明，N_2是地位不同寻常、值得深入研究的一处遗存。这一环境及N_2本身具有的特色，促成了对N_2进行重点发掘的抉择。对N_2的发掘，持续了两年，发掘了6处居址，明确了居址的布局、建筑结构。也获得了一些佉卢文书及零星生活日用物品。



图73　尼雅废墟深处，发掘后显示了一处佛寺与鄯善王国精绝官衙比邻而居的情形

N_5是尼雅遗址北部一区较大的遗存。尼雅河至此，形成一个大的河湾，曲折西流。遗址分布于河湾西北部台地上。四周见林带、围篱。林带内，西部为一小型佛寺，佛寺内，有5×5米的佛坛，礼拜回廊为方形环道，回廊外壁见绘画之佛像，身着黑色袈裟。回廊外墙木柱上装饰莲花花蕾柱

① 真田康道、高桥照彦：《1991～1993年分布调查成果》，见《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第1卷，163页。

头。佛寺东南，有一冰窖。广场场院辽阔，隔场院相对为另一区佛寺经堂及僧房，僧房内见土炕、灶膛，经堂内有伎乐天神木雕。佛寺、经堂之西北为一区5间规模的居室，是晋代精绝故址中的官员宅邸，南边有篱笆墙。



图74 尼雅遗址民居内炉灶仍清晰可见

N_{37}的发掘，是因A.斯坦因当年曾发掘其中一间居室，出土了“鄯善郡尉”封泥。1991年我们到此调查，采集到暴露在遗址内的一件木牍，后经解读，其中有鄯善王童格罗伽纪年①。对这一居址的四间屋室，于1993年进行了认真清理。对居室布局及屋宇内的炕、灶、门、廊结构，得清楚了解。A.斯坦因当年发掘其中一室，将室内主人安息的土炕亦全部挖掉，这是雇当地农民随意挖宝而导致的结果。我们再发掘，见到了木础、铁镰、工具把、织梭及十多件佉卢文木牍，可望对这区晋鄯善王国时期废址得到更准确的认识。

除主动发掘上列房址外，还对已经暴露的4区墓地进行了发掘。

(1)位于尼雅佛塔西北约2.9公里处，是一片较大型墓地。A.斯坦因曾经在这里进行过发掘。1959年，新疆博物馆发掘的东汉夫妇合葬墓，从李遇春同志的报告文章分析，出土地也应就在这里②。墓地傍尼雅河谷西岸，三级阶地内，均见已暴露在地表的古代棺木、人骨、随殉文物等。这一墓地内，我们共清理古代墓葬8座，其中一具胡杨木棺中的男性遗体已成干尸，他头枕三角形鸡鸣枕，穿着毛布、丝绢，足穿皮鞋。体多毛，发黄褐色。另一座墓葬也是胡杨木棺，两具男性遗体彼此叠压，毡帽、毛布衣服保存尚好，但尸体肌肉已朽，骨架仍存。在这片墓地内，出土文物主要是木质容器、陶器、汉代铜镜、料珠、漆器残片等物。

(2)又一区墓地位于N_2之南、佛塔以东约300米的红柳沙丛中。墓葬依红柳沙丛高低错落，部分人骨已经暴露。清理墓葬7座，墓葬均竖穴沙室，长方形，为

---

① 此据林梅村考译分析。林已撰文《尼雅新发现的鄯善王童格罗伽纪年文书考》，将刊。图版见上述调查报告书，第1卷，图版四十三。林文内称，此简出土于N_2附近，不确。经仔细核查，发掘人张铁男确认，此简实出土于N_{37}。

② 关于新疆博物馆1959年发掘之东汉夫妇合葬墓，墓址所在，因未有准确之经纬位置，墓地位置图，因此，成了一个悬案。最近，仍有文章提到，“比如MNM001 墓地所处的位置的确认，目前已基本不可能”(《西域研究》1997(1)，6页)，但据当年主持工作的李遇春同志刊布的有关报告，墓地在佛塔“西北方向”，“约两公里处”，“那里是一片断断续续的墓地”，“棺木残片和散乱的骨架弃置在沙面上”，“墓地处于一干河床边”……这些有关墓地的描述，结合近年在尼雅遗址调查发掘中对有关遗迹的观察，该墓所在位置，应为A. 斯坦因当年工作的西北墓地（也就是本报告中的一号墓地内），这里的经纬度是：N37° 59′ 58.2″～38° 00′ 013″，E 82° 42′ 31″～41″，海拔高程为1448米。



使沙穴成形，两端有小木桩，四角也见木桩，并绕以红柳枝绳。骨架平置沙上，其上覆红柳编织物或覆弧形胡杨木板。身着毛织物，头戴尖顶毡帽。据发掘资料，入葬当年，这里确实已经是一种沙漠环境。葬俗与西北墓地稍异，时代或稍早。

(3)第三区墓地，在 N_3 以南约 300 米处一片淤泥沉积之下。淤土层厚近 20 厘米，可见出先后淤积 16 层，每层淤土厚 1 厘米上下。墓地上部的淤土被风蚀，骨架、陶器部分暴露，暴露后又遭破坏。墓穴情况不明，骨架大部扰乱，只个别骨架保存完好，行仰身直肢葬。随葬文物主要为陶器、铁器。陶器手制，主体为葫芦形，侈口带流，深腹圆底，带把手。陶器黑、灰色，部分陶器上饰红色花草形彩纹，火候不高。与这一红彩黑陶器相对，还有灰陶器，如直口圆底小盆、双系鼓腹圆底罐。遗憾的是因为扰乱、破坏，陶器组合情况，已难得其详。这一墓地的清理，除发现一批具有强烈地区文化特点、时代较早的陶器外，还揭示了尼雅遗址区内河水流向不定的事实。墓地营造当年，会是地势较高、较偏僻的所在，但一定时间之后，却成了大水洪流掩覆的地点，而且淤土厚达 20 厘米上下。

(4)第四区墓地就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尼雅遗址发掘中，收获最大、被评为 1995 年中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的 95 民丰尼雅一号墓地。因墓葬级别高，出土文物精美，保存完好，蕴含的历史文化内涵丰富，而为国际中亚研究学术界所特别关注。下文着重说明。

三

95 尼雅一号墓地，位居尼雅遗址西北部。西距 N_{14} 两公里多。N_{14}，是尼雅遗址西北部规模最为宏伟的遗址之一。占地面积宽广，四周篱墙环绕，暴露于地表的主室建筑立柱直径达 40 多厘米，规模不同凡俗，A.斯坦因曾在这里掘获表现精绝王室成员互相赠礼致问的汉文封检 8 件。遗址前部不远，为一道南北向、相当宽阔的引水渠，渠宽 1.8 米，渠畔巨树成列，蔚为壮观。在 N_{14} 傍近，除 N_{13}、N_{15}、N_{16}、N_{17} 等多处居住房址外，还有果园、窑场、冶炼作坊、蓄水涝池等。在 N_{13}、N_{14} 之东、北，N_{15}、N_{16}、N_{17} 稍北，为一区古战场。1992 年，笔者在调查这片遗址时，站在这片开阔地内，环顾四周，曾发现六枚汉式三棱形铜镞、铁镞、铁铤铜镞、残碎汉镜及小刀等物。当年箭羽纷飞的景象，如在眼前。

墓地 100 平方米范围内，共见古代墓葬 9 座[①]，其中一座已遭火焚，只余部分骸骨、锦片；3 座为箱式木棺，5 座为船形胡杨木棺。箱式木棺为矩形，四腿。底、箱、挡板与方形木腿互相嵌镶铆楔。船形胡杨木棺是利用胡杨木树干烧烤、刨挖

① 95 尼雅一号墓地，共见墓葬实为 9 座。目前所见文章、报道，不少均称共见棺木 8 座。但在 M_3 上部，还有一座遭火焚毁的棺木，残留人骨、锦片，当为一座墓葬无疑。

成形，葬1人或多人，置于木槽内，上覆盖板，板缝涂泥，或更以红柳绳索捆缚、固定。不论船形胡杨木棺还是箱式木棺，均土葬。葬1人或男女2人，也有置3人于一棺的。箱式木棺基本为南北方向，船形胡杨木棺主要为西北—东南方向，或东西方向。虽同处一个墓地，出土文物却不完全相同，略见小的差异。

这里，重点介绍一号墓地的主要发掘收获，尤其以已经初步整理结束，且简略报道过的 M_3、M_8 墓葬出土文物为主。

墓葬出土文物，主要为墓主人的随身衣物如衣服、鞋、帽、腰带，男主人的武器（弓、箭、箙、鞘及匕首等），女主人的装饰用物及随殉的主人生前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饮食用品，如陶器、木器、肉类、粮食、水果等。随殉文物不算丰富，但因其未经盗扰且保存基本完好，有说服力地揭示了当年精绝王国上层统治集团的政治、经济、社会、日常生活情状，丝绸之路南道在公元2世纪运行的实际。这些，极大地补充了文献记录之空缺。

出土文物中，十分引人注目的一批文物，是主人穿着在身的各类丝、毛、棉织衣物。其中以丝织物居主体，毛织物居次，棉织物较少。丝织物主要包括锦、绢、绮，少量绣。锦在丝织物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不仅数量多，而且幅边完整，许多图案新颖，为过去少见或不见。以 M_3 为例，共出丝织衣物26件，其中以锦为主或只用锦料的衣物为17件，65%强。居主要地位17件锦质衣物中，共使用了11种不同花色、风格的锦料。25件衣物中，有14件衣物饰品中使用绢，包括了不同密度、不同色泽的绢计23种，另外还有1件绮衣。丝织物外，还有1双毛质毡靴（部分使用了毛绣）、2块毛毯、1件麻织袜，未见棉。可见，丝织物居于绝对主要地位[①]。M_8 中，据已刊之《概况及初步研究》[②]，锦计12种，绢“数量非常大”，“使用最普遍，多作袍、衫、面衣、手套、香囊的缘或袍等衣物的衬里”等。而毛织品为4件（包括毛毯、腰带等）及3件棉织物。这虽不是十分精确的统计分析，但可以得出结论，丝织品，尤其是锦、绢，是墓主人主要使用的衣着材料。毛、棉、麻居于相当次要的地位，毛织物主要也是用为地毯、编织带、靴鞋等，并不用为衣料。



图75 精绝王室墓中出土的汉锦组绶，系于女主人头上，美观大方

日常生活用器，主要为木器，其次为陶器。木器包括了器座、木盆、木罐、碗、杯之属，日常生活之盛器、食具，梳篦等化装、清洁用品，基本均为木质制品，陶器较少，主要是一种球腹圆底带流罐，

① 王炳华：《尼雅95一号墓地三号墓发掘报告》，载《新疆文物》，1999(2)。

② 于志勇：《新疆尼雅遗址95MN_1M_8概况及初步研究》，载《西域研究》，1997(1)。



图 76　精绝王陵墓地中出土的“王”字陶壶

当是用为盛储水、酒、乳类饮料。如果联系遗址采集品，陶器在生活中的地位会较高，如大型小口圆腹圆底陶罐，不少见，高可达 1 米左右。当年尼雅人存储粮食、水，大多有赖于此。

武器，是墓地每个男性人葬者均备的随葬物，基本构成是：实用的强弓一张、弓套一件、箭四支、箭箙一件、皮刀鞘两件（刀不见）。包括近身防卫的短兵及攻击性的弓箭，从男性人人均备看，表现着当年精绝子民全体男性均为武士的状况。

梳妆用具：女性见梳妆女红用盒，内存丝线、香囊、梳篦，男女均见铜镜。装饰物见蜻蜓眼、玻璃珠、金耳环。金器稀少而珍贵。

出土之毛织物，虽数量不算多，但文物之精，保存之好，织造水平之高，均引人注目。M_3 女主人之晕绚缂毛织靴、盖覆木棺之毛毯，均过去所未见。一毛毯显人形图像：戴三角形尖帽、束腰、敞裙，为图案化舞人；又一为菱格十字形几何纹，均是初见之毛编织精品。

皮革制品，在日常生活中也占重要地位，除前述弓、箭囊、箙、鞘外，鞋、鞶指、小囊等，亦均用皮。但鞣制工艺不佳。

图 77　精绝王室墓中出土的漆奁，内盛铜镜、脂粉袋

从入棺供死者死后食用的物品看，有糜谷饼、糜谷籽粒、羊腿、羊胸肋（与小铁刀共存）及梨、葡萄等干果。精绝王国当年农牧业兼营，园艺业发达的经济生活情状，与遗址所显示的景象，是统一的。

关于墓葬的时代，从出土丝织物，尤其是锦纹图案；铜镜（龙纹镜，四乳纹镜，四乳四神兽镜）；陶器，尤其罐之造型，均为汉代风格无疑。一号墓地内，存在墓穴互相叠压之情况，M_2 已遭焚毁，只余极少烧骨、残锦，所在沙土也已烧成红褐或暗红色；其下，为 M_3，墓穴上部之覆沙，椁室与棺木之间填草等均保持完好；M_8 墓穴，



图 78　精绝王室墓中出土的龙纹镜

居 M_3 之西侧，基本成并列状，但墓室沙穴较深，东北一角被叠压在了 M_3 沙穴之下。这是 M_8 墓穴营造在后，导致 M_3 沙尘流泻而出现的景象。可以见出 M_3 稍早，M_8 稍晚的叠压关系，但并不一定蕴含大的时代差异。从文物风格并无大的区别看，其时间之差，是十分短暂的。

根据 M_8 中出土陶罐上有“王”字；M_3 男女合葬棺内，覆盖之“王侯合昏千秋万岁宜子孙”锦被，表明墓主人应为精绝的王侯，而不能是一般社会身份的人物；



图 79 “王侯合昏(婚)千秋万岁宜子孙”锦

一号墓地所在，距汉精绝王国之宫廷（N_{14}）遗址不远[①]，精绝王国子民的埋骨之所，从已经暴露、清理的四处墓地看，均在去住地不远的遗址区内，而未到较远的沙漠地带。据此，可以进一步推论：95 尼雅一号墓地，十分可能就是汉精绝王室的墓地。而汉精绝王国，作为西域南道上最小的绿洲王国，地狭、人少、力薄，国家命运之发展，只能随当年西域南道政治形势变动而沉浮，西汉时受汉王朝西域都护府管辖；公元 2 世纪中，曾先受控于莎车、于阗、鄯善。联系这一历史背景，可以初步判定，尼雅一号墓地，很可能是在于阗统治精绝以后，东汉王朝在西域重设都护及长史的过程中。这时精绝王国重又在汉西域都护及西域长史的统辖之下，亦即汉明帝永平十七年至汉灵帝熹平四年（74～175 年）之间[②]。而到公元 2 世纪 70 年代以后，东汉王朝势力衰微，无力控制西域；入晋，精绝成为鄯善之属部，已无“精绝王”的可能。如是，则这批文物，可以作为精绝王国晚期文化之代表物。

对墓地出土物作总体之观察，得到的强烈印象之一，在公元 2 世纪时，丝绸之路南道上，东西经济、文化交流是频繁而紧密的，精绝是南道上弹丸之地的小“国”；但因地位冲要，是东来西往的人们必须停留、补给，而不能逾越、舍弃的要站，所以精绝绿洲的统治者，也自然享受到丝绸之路当年东来西去的东西方物质文明。他们穿着的是代表当年最高纺织成就、与黄金等价的织锦、绶带，使用的金属带扣至今银光闪烁，没有锈蚀[③]，还有铜镜、漆盒，它们来自东方；蜻蜓眼料珠、玻璃珠项链、玻璃用器，则可能来自西方；极少量的黄金饰物（耳环等），当然也不

① 关于 N_{14} 的性质，据 A.斯坦因在此所获东汉后期精绝王室成员互相赠礼之封检，可确认为汉精绝王室成员之居处，故作此推论。

② 由于文献记录缺略，关于东汉时期精绝王国的政治沉浮，并不完全明晰。这一结论，参见拙著《精绝王陵考古二三事》，《西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 1 辑，103～122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

③ 于志勇：《新疆尼雅遗址 95MN$_1$M$_8$ 概况及初步研究》，载《西域研究》，1997(1)。



会是本地土产，它既显示着黄金的十分稀珍、贵重，也表现因有丝绸之路的存在，汉代精绝人才得以沐浴、感受到外部广大世界的先进物质文明。这些代表了当年亚欧世界辉煌物质成就的产品，与古朴原始的木盆、木罐、陶罐、木杈，形成那么强烈的对比与反差。

墓地大量的、保存完好的丝绸织物，对我国丝绸工艺史研究，意义重大。从丝绸史分析，这一大批织锦，代表了两汉时期丝织水平。它们无一例外，均为经线起花的平纹重经组织。主要为二重、三重经，个别为四重经。重经愈多，色彩愈丰富。工艺上采取一组经线用二三种色经，织造过程中，作分区交替排列，组织虽简单，但也可达到五彩缤纷的锦面效果。如 M_3 出土之"王侯合昏"锦被、女尸面衣（茱萸回字纹锦）、女尸锦裤（长乐大明光锦）就都是四重平纹经锦，幅宽在 45 厘米上下，经密每厘米达 168 根左右，而纬密每厘米只 45 根左右。

织锦图案中，吉祥用语文字颇多新意。只从吉祥用语看，即有"世毋极锦宜二亲传子孙""王侯合昏千秋万岁宜子孙""长乐大明光""延年益寿长葆子孙""五星出东方利中国""讨南羌""安乐绣文大者长宜子孙""千秋万岁宜子孙""安乐如意长寿无极"等多组内容，中心意旨除习见祈求长寿安乐、荫葆子孙的颂词外，还有表现特定历史文化内涵的文字。这方面的实例，如"王侯合昏千秋万岁宜子孙"锦，应该是两汉时期对边疆少数民族政权实行和亲政策的体现。"王侯合昏千秋万岁宜子孙"锦被，为两幅缝合成，隶书汉字，穿插于舞人、茱萸、云气之间，显示着一种吉祥、和谐、安谧的气氛。这件锦被，其纹样已经局限了其使用范围，它为汉王朝的和亲政策服务，也只能使用在这种上层贵族集团的婚聚之中。此外，"五星出东方利中国"锦，图案花纹清晰醒目，祥鸟、瑞兽、白虎走动于云气、星际之间，显示着一种强大的信心和力量。"讨南羌"锦，组织、图案风格与"五星出东方利中国"锦相同。汉隶文意，彼此也可连通。有人据以提出两者为同一锦料的两块断片，可备一说[①]。两汉时，汉王朝政府与羌的矛盾是持续多年的重大矛盾之一。此锦生产，最早可能及于西汉宣帝时，与赵充国、辛武贤征讨西羌的重要军事活动有直接关联。汉代丝织工匠，呼应着统治



图 80 精绝王室墓出土的"五星出东方利中国"锦护臂

① 于志勇：《新疆尼雅遗址 95MN$_1$M$_8$ 概况及初步研究》，载《西域研究》，1997(1)。

者的意志，把当年的最重大时代主题，很快凝集在锦织物图案之中，为我们认识有关锦的制作年代提供了较好的说明。由此，可以推论，有关“讨南羌”锦的制作、生产，很可能在公元前1世纪60年代，到公元2世纪的东汉后期之间。

四

论及尼雅，关于遗址兴起、活动、废弃的年代及废弃的原因，一直是人们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

尼雅遗址文物，认真检视，最晚为晋时物(3～5世纪初)。晋泰始五年文书、多量的说明鄯善统治过精绝的汉文书、大量的佉卢文书，以及“鄯善郡尉”封泥，均可作为这一阶段时代特征明确的文物。据一般常识，这些见于遗址的文物，应表现着遗址最后主人生存、活动的年代，故可推论遗址的废毁，应在东晋王朝的某一阶段。

学术界过去往往把唐代尼壤城也视为在尼雅废墟之中，但在遗址区内，多年调查，始终未见唐代文物。所以，这一结论并不准确，可以修正。

从《汉书·西域传》已见精绝，足以证明其西汉时已存在于尼雅河绿洲。粗略分析，自西汉到晋，精绝绿洲曾经历五六百年时间。这五六百年中，从绿洲小城邦到接受汉王朝统辖，汉王朝力量趋弱，西域动荡，又先后受制于莎车、于阗、鄯善，政治上确是多所变动。文化上，自然也会因时代变化、“丝路”发展而感应新的发展。这一点，因文献记录缺略，难窥究竟，但通过考古，发现、取得不同时期、不同文化层位的文物，可望在一定程度上求见其轨迹。多年的尼雅考古，每年均带着这一目的进入现场，但迄至目前，初衷仍未完全实现。近两千年的严重风沙侵蚀，地貌、地层变化剧烈；A.斯坦因当年雇用民工，无目的乱挖，使不少遗存丰富的遗址，文化层位被严重扰乱。这些年中，各种条件局限，我们主要进行了调查，发掘工作十分有限，上述诸多因素，都阻碍了对精绝考古文化的深层认识。

从目前所得调查，少量发掘资料分析，精绝故址内，考古文化(以陶器为主分析)，已肯定可以见出三个不同阶段：

Ⅰ期以 N_3 南部之古墓为代表，陶器组合为葫芦形带流罐，黑灰色，手制，深腹圆底单耳带流，烧造火候稍低，腹部红彩绘植物形图案，但又近似人形。共出小陶钵。

Ⅱ期以95一号墓地为代表：出土灰陶罐(口部微显流形、单耳、小平底)、陶盆，使用慢轮。共生文物主要为一组木器：木碗、束腰型器座、小木桶、木杯等。1959年尼雅东汉墓同属这一阶段。同出文物有漆盒，铜镜，汉式锦、绢。

Ⅲ期据遗址区采集陶片，主体类型为罐、带耳罐、盆。夹沙红陶居主，灰陶较少，轮制。形制特征可注意者为尖唇、卷檐矮领与尖唇高领之别。鼓腹平底，腹



部或有波状纹、弦纹、凸棱纹、圆圈纹、交叉线纹。遗址地表采集的这类陶片,与Ⅰ、Ⅱ期墓内出土陶器,陶质、制法、烧造火候、纹饰特征均不同。而陶罐唇部显尖状三角形这一极富特征的工艺,与我们在且末、若羌、楼兰等地所见晋时陶罐唇部造型相当一致[①],这当与两晋时期,精绝归入鄯善国,彼此文化联系密切有关。

因发掘资料局限,这一主要依据陶器组合、造型而作的考古分类,是相当粗糙的、十分初步的归纳,而其绝对年代,Ⅰ期,可能到西汉;Ⅱ期,晚至东汉后期,精绝失国前;Ⅲ期,两晋时期。这一初步归纳,可以作为尼雅精绝考古文化进一步深入分期基础。

精绝故址在两晋时废弃,主要原因是什么?

对此,曾有学者提出,主要原因在于尼雅河水量减少,导致居民他徙。应该说,在地理气候条件十分干燥的塔克拉玛干腹地,尼雅河水的状况,在任何时候确实都是与尼雅绿洲内居民命运关系最为密切的一个环节。但具体到晋时精绝覆灭,居民迁移,从多方面的遗迹观察,还难以接受上述结论。个人观点是:当年,最重要的,起过决定性作用的是社会的因素,是人的作用。

从遗址内一些主要聚落,如 N_3~N_4、佛塔周围、N_5、N_{13}~N_{14} 等小聚落观察,遗址废弃当年,虽处于沙漠侵迫之中,生态环境还是不错的。聚落或一小区宅邸周围,大都巨树环绕,树径粗大,一人不能合抱,果园中果木整齐,排列有序,也有宅邸前林阴道边树木成列。遗址覆灭前的这种景象,都不是绿洲长期断水、植被干枯、濒临覆亡的景象。

一些宅院,储藏室中糜谷厚积,至今不朽。主人走得过急,无法带上这些维持生命所须的物资。这一景象,与缺水导致遗址废弃,有组织、有准备地逐步撤离,也无法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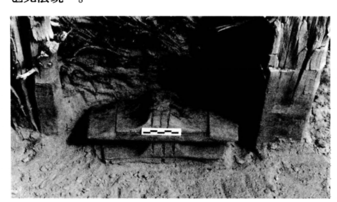


图 81 尼雅遗址主人最后离去时,文书简牍不少均未及开拆,他们匆匆撤离,带着不久还要回来的希望

我们这些年发现的佉卢文木简,与 A. 斯坦因当年所见一样,不少并未开封拆阅,或有序放置在平日休息的土炕炕沿(如 N_{37})、或藏置陶瓮之中(如 N_{45},共出 12 件),简单掩覆遮盖。主人主观上绝不是一去不返,而是迫于形势不能不暂时

① 笔者偕刘文锁、肖小勇为实施沙漠考察课题,曾在若羌、且末、民丰县境内,进行过大范围调查,采集到相关时代的多量文物。有关资料已刊布于《新疆文物》,1990(4),2~20 页。

离开。一旦形势转变，他还会回来重新处理有关文件信函。这也显示着当年的尼雅绿洲，肯定还是一块人们眷恋而不愿他去的热土。出土于尼雅，主要时代在两晋时期的佉卢文文书十分清楚地揭示，当年尼雅处在沙漠的严重威胁之中，生态环境险恶，故而精绝统治者对绿洲内水的使用、树木的管理都有具体而严格的规定。禁止砍伐活树，不允许将树连根砍断，否则罚马一匹。水的使用也是有偿的，且由专人负责。只要管理得法，有的小麦地一熟可浇二三水[①]。佉卢文显示的这类内容，与绿洲因断流无水而濒临死亡，是难能协调的。



图82　当年精绝农作地块分割得很小，在地势不平情况下易于灌溉

有助于揭明精绝绿洲之毁灭主要不是自然环境变化，而是另有社会原因，也来自遗址区内出土的佉卢文。我们从现已译读的佉卢文中了解到，当年的精绝统治者惶惶然不可终日的是来自东南方的Supis人的攻击，"有来自Supis人之危险，汝不得疏忽，其他边防哨兵，应迅速派遣来此"、"现此处听说，Supis人在四月间突然向且末袭来"、"现有人带来关于Supis人进攻之重要消息"、"Supis从侯处将马携走"、"Supis曾抢走彼之名菩达色罗之奴隶一名"、"余已由此派出探子一名，前去警戒Supis人"、"现来自且末之消息说，有来自Supis之危险，命令信现已到达，兵士必须开赴，不管有多少军队……"等等。可以看得很清楚，在精绝王国绿洲废弃前，Supis人入侵是笼罩在他们头上的深重阴影。与此同时，也是据佉卢文资料，除Supis人外，于阗王国也是一种威胁。



图83　精绝王国子民们饮水之涝坝，周围密植桑杨

支持作出精绝遗址之废弃，主要在于人类因素，在于社会的矛盾和冲突，还

① 见《尼雅考古资料》，乌鲁木齐，1988印刷。

有一个有力的旁证，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与精绝绿洲废弃差不多同时，有一批古代绿洲同样遭遇到毁灭的命运。如尼雅以西，克里雅河流域的喀拉墩；尼雅以东，安迪尔河下游的安迪尔古城；且末县境的且末古城，沙漠工作者 20 世纪 50 年代进入时，也发现过相当多量的佉卢文，显示了与尼雅的共同特征。这些古代遗址，当年，都同样面对着 Supis 人的威胁，很可能也都在 Supis 人的侵扰中受到了致命的打击。

身处在塔克拉玛干沙漠之中的这些古代绿洲，生态脆弱，维持其良性循环，保证人类可以正常生产生活，需要强大的、有组织的、全社会的努力，合理用水，合理保水，防沙造林。如尼雅这样身处在沙漠侵迫之中的绿洲，很难经受社会动乱的打击。一旦动乱，社会正常秩序被破坏，人们有组织地与大自然相抗衡的力量随即会受到极大的削弱，导致生态平衡破坏，绿洲毁灭。精绝历史的最后一页，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

五

多年的尼雅调查、清理、发掘，取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调查、测量数据，获得了相当丰富的、时代有别的各种文物。如何组织力量把已获调查资料进行科学整理，获取深进一步的科学结论，是亟待进行的工作之一。

这些年，尼雅清理、发掘，虽工作规模不算很大，但得到的各种文物标本数量不小。它们不仅包括各种石器工具，生活用陶器、木器，还有各种铜、铁制品，炼砟，小坩埚，玻璃制品以及十分丰富的丝、毛、棉、麻、皮革制品，各类水果、粮食、干肉等等，品类众多，彼此千差万别。如何把它们认真收存好、保护好，不致因为发掘带来的文物保存环境改变而导致意想不到的损坏，目前是我们面对的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应该说，这个问题，我们虽一般提了，也大概想了，但并没有真正处理好、解决好，在今天讨论尼雅工作时，值得引起大家的注意和关心。

实事求是地讲，在现代物质、技术、交通装备条件下，要进入塔克拉玛干深处任何一片古代遗址，并不太困难。过去要费十天半月才能抵达遗址现场，工作过程中甚至会发生生命危险的沙漠考察。现在，一两天或两三天就可以安全抵达工作现场，这些地点，不论是怎样严酷的沙漠条件，人们也有能力营造一个可以临时生活、工作的小环境，可以进行任何野外作业，包括清理、发掘。也就是说：在目前我们可以运作的条件下，去发掘任何一处沙漠废墟（包括尼雅），技术上都是可望实现的。可是，发掘、清理一处遗址，实际也就是“破坏”一处古代遗存，为了取得珍贵的历史文化信息，有组织、有计划地去“破坏”它当年的既存秩序，完全改变所有文物的原来保存条件。在这样做的同时，我们首先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要做发掘，就得有能力、有条件保证采集、清理、发掘的各类文物能得到一个

新的、但却是相对安全的保存环境，绝不会因为我们的活动，使文物受到损害。但是，总结这些年的工作，我们在这个环节上确实有许许多多考虑不周之处，目前出土的文物，尤其是丝绸织物，保存条件不好，保存状况不佳。这是必须引起我们高度关注的问题。

进行发掘，获取了包括文物在内的各类科学资料，有关文物也得到了必要的、应有的保护，只是进行了工作的第一步。使用现有的科学技术，对有关资料进行充分的分析，在这一分析过程中，不仅要有在第一线工作的考古学者及其他各有关学科的学者，而且还要吸引、利用其他虽没有在现场工作，但却有能力对有关资料进行深刻科学分析的学者，集众家之所长，彼此相辅相成，共同努力，务求将应该获取的各类知识信息都能发掘、揭示，为准确认识当年精绝历史文化面貌作出努力，并把这一成果奉献给世界，这是崇高的，也是应尽的义务。如何把这一任务组织好，也是已经提上日程的一个重大问题。

把文物保护工作做好，并多学科的、多角度地及时分析已经到手的资料，完成科学报告。进一步的田野工作，应该只能在这以后，而不能在此之前。在文物保护工作，遗址研究报告没有完成前，简单地重复已经做过的事情，是没有科学意义或科学意义不大的。

尼雅遗址，在塔克拉玛干沙漠深处，安全存在了一千五六百年。进入 20 世纪，各种因素，使它由沙漠中无人问津的废墟成了喧闹的中外学者、游人、盗宝人、猎奇者……形形色色的人们来去不绝于途的舞台。这是一个全新的、过去不见的情况，作为在尼雅第一线工作的考古学者，我们应该首先保护好这一天造地设的安全保留至今的遗址博物馆，还它以本来应有的朴素无华的历史面目。尼雅遗址在中国、在新疆，但却是全世界、全人类可以共享的历史文化财富。新疆文物考古界、中国学术界有义务在这一课题中承担更多的历史责任。中日联合尼雅考察队，也有责任在完成这一任务的过程中承担更重大的使命，作出更多、更好的贡献。



尼雅考古与精绝文明

随20世纪流入历史的太空，在20世纪中不时震响在人们耳边的尼雅考古，也渐趋沉寂。凝集在尼雅考古遗址及其上林林总总的文物，它们所揭示的精绝文明：它的兴起与沉落，黄河流域、希腊化中亚、古代伊朗、印度等古老文明在这里碰撞而呈现的火花，人类与环境的依存与发展……逐渐浮现在人们的脑际，引人思考，发人深省，令人关注。

粗看，考古事业与现实社会生活距离颇远；实际，它却同样紧密地呼应着时代的脉搏，与现实世界的政治、经济生活密切关联。在这方面，尼雅考古，可以说是一个典型。

一

1901年，20世纪帷幕初揭，与英国在新疆地区的殖民扩张行径密切关联，英籍匈牙利学者斯坦因闯入了尼雅。1997年，20世纪大幕将落，作为中日友好的象征，中日联合尼雅考古宣告结束。新疆尼雅考古，与20世纪共始终。这一过程中，中国、英国、印度、美国、日本，还有一些其他国家的学者，都曾列身在这一项考古工程之中，殚精竭虑，探索奥秘。因此，它又是20世纪中吸引过国际学术界关注的考古工程。许多现象都值得深入思考。

1901年，A.斯坦因在尼雅工作不到三周，因为他面对的是精绝废弃后未经任何扰动的故址，一如火山灰下的庞培，因而所获异常丰富。只佉卢文木简一项，即达700多件，木简上希腊风格维纳斯、宙斯像的封泥清楚可见。还有60多件汉文木简，及许多犍陀罗风格的木雕器物……这一发现在欧洲刊布后，立即在学术界掀起了一场有关中亚古代文明研究的热潮。试想，在一直被人们认为是蛮荒地带的塔克拉玛干沙漠深处，在一区不大的古代废墟上，竟有那么多足以显示希腊化

中亚文明浸染的文物，真犹如巨石人静池，激起不小波澜；因为他们那时对中国古代经营西域的历史知识近同于零，而对古希腊、罗马，了解又比较充分，于是，就如发现新大陆，惊呼可以由此掀开中亚历史文化研究新的篇章。自此而后，西方学者一批又一批竞相进入我国西部，在探险的旗帜下，展开了掠取文物热潮，一波一浪，方兴不衰。它们背后，虽有着在中亚研究中不能后人的心思，但带来的却是大规模有意无意的破坏。在我们祖国积贫积弱、无力维护主权的形势下，知识分子们眼看着国宝沦丧，只能扼腕叹息。这一系列活动，曾给中国人民、中华民族心灵深处留下的创伤，是现在已傲然挺立于世界之林的中国人，难以清楚品味，更不可能深刻体会的。

1931年，A.斯坦因在三次中国西部掳获成功的基础上，应美国哈佛福格艺术博物馆之邀，第四次进入新疆，重点还是尼雅。计划要为哈佛大学福格博物馆"带回一些如大英博物馆入藏的那么珍贵的宝物"。这次A.斯坦因犯了大错。他完全无视已经觉醒了的中国知识界的抗争，最后终于不得不黯然被逐出境。历史文物，从人类文明史这一点说，它确实是全人类可以共同享有的遗产；但它在今天的世界，最终还是有祖国的文化瑰宝。打着世界共享的大旗，行掠取文物之实，这条路已经走不通了。

20世纪50年代以后，是中国文物考古学者进入尼雅，一步步深入认识尼雅的时期。1959年在尼雅得"司禾府印"，发掘东汉贵族墓，发现了"万世如意"锦袍，"君宜高官"铜镜，藤奁，贵霜风格的蜡染棉布，使尼雅遗址、文物上积淀的汉—晋王朝时期"丝路"交通、屯田生产、中外经济文化交流景况，比较清楚地呈现在一千五六百年后人们的面前。20世纪90年代，持续9年的中日尼雅联合考古，对精绝王国居民的种族特征、民族民俗及经济生活状况，有了更加深入、全面的认识，这片古代绿洲上农业与畜牧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生产，纺织、皮革、制陶、金属加工、木器制作等手工业状况，以及信仰佛教但又尊崇巫法的文化心态，他们与周邻世界的关联等，都有了比较准确的揭示。尤其是1995年发现并发掘了的精绝王陵寝，不仅显露了东汉时期精绝王国最高物质、精神文明的细况，也为经历一个世纪的尼雅考古暂时画上了句号。一百年来，中外学者几代人的努力，虽有诸多遗憾，但精绝王国的历史文化终得可能比较清晰地呈现在了世人的眼前。

二

开拓一条路，就是建设起一座通向新世界的桥梁，可以带起一串新兴的城市，步入新的文明。精绝王国的升起与沦落，就与丝绸之路沙漠道南线的开拓、兴盛、衰落密切相关。地理形势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十分密切，这在交通不便的西域，表现得尤其明显。



两汉时期的精绝王国所在的尼雅绿洲，南北长只有25公里，东西宽不过7公里，总面积不足200平方公里。在总面积达50多万平方公里的塔里木盆地，或面积达30多万平方公里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中，这区绿洲，无异于沧海一粟。如果没有西汉武帝刘彻决定通西域，张骞衔命西行到大宛，而且返程又力图避开匈奴的侦骑，选择沿昆仑山北麓沙漠小道东行，精绝这个沙漠深处的小小绿洲，它的历史发展轨迹，肯定会与今天有很大的不同。也许，它迄今还只能是一个与尼雅河相伴相依的沙漠小村，就像今天与尼雅相去不远的卡巴克·阿斯卡尔，人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面对的世界只是河边的芦苇、红柳、胡杨，不多的羊只、牛群、骆驼，而难有可能走向沙漠以外的广阔世界。

代表西汉王朝意志的刘彻，决策通西域，寻羽盟，反击匈奴。这远在万里外长安宫廷的决定，却立即使尼雅河畔的精绝改变了往昔的地位：它虽仍还是只有480户、3300多人口的沙漠小村，却成了汉王朝通向西部世界的重要站点。由昆仑山北麓东来西走，从且末到于阗，近700公里的沙漠征途，中间主要站点之一就是精绝。旅人的水、粮、草秣补给；体力、精神疲惫后的休憩；漫漫沙漠行程中的向导，都必须仰求于它。于是，随"丝路"南道交通路线的开拓、发展，精绝成为人们关注的重镇。

为了保证这条通向西部世界交通隘道的安全、顺畅，自西汉王朝开始，对精绝的建设，投入过很大的精力。这方面，文献少见记录，但一些考古文物，犹如点睛之笔，透显着历史的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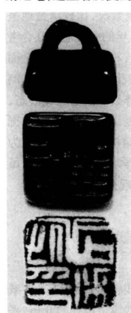


图84 精绝故址出土的"司禾府印"，标示了当年屯田的存在

一是实施和亲。1995年发掘的精绝王墓，覆盖在精绝王夫妇身上的锦被，上有"王侯合昏千秋万岁宜子孙"汉隶文字。这种锦被自然不会是一般商品，而只能是实施和亲政策中的专用物。充任和亲主角的女子自然不一定是公主等王室贵胄，完全可能只是一般的宫廷女侍。两汉王朝时，嫁宫女为"楼兰王"的夫人就是一个实例。这对西域弹丸之地的小小城邦，是一种不平常的礼遇。它可以使精绝城邦上层统治者，感情上更加亲附汉王朝，对贯彻汉王朝意志，无疑发挥过积极的作用。

二是实施屯田。精绝屯田与精绝和亲一样，历史文献中未见文字记录。但这里出土的"司禾府印"，却可以为此提供直接的证明。"司禾"者，是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屯田积谷，保证"丝路"交通给养，不给当地绿洲城邦增加税赋负担，而且屯田士卒也可助益于"丝路"交通保卫。这是西汉开拓"丝路"时实施的一大政策。可以想象，随屯田实践，黄河流域先进一程的耕作方法(如犁耕)、水利灌溉工艺等，也会来到精绝。这对精绝经济发展、人

民生活水平的改善自然大有裨益。

三是推行汉文，实施汉文化教育。文字，是交流思想的工具，精绝自身没有文字。西汉王朝统治精绝后，重要措施之一就是推行汉文。近年尼雅考古，发现了"苍黠篇"简文。残留文字有"奚谷阪险丘陵故旧长缓肆延涣……"A.斯坦因也曾在精绝王宫发现过精绝王室成员间应酬赠礼的汉文"木签"。有了文字及植基其上的文化交流，对汉王朝政令的贯彻，是重要的一环。"苍黠篇"残简在这里出土，说明汉王朝统治者深谙此道，曾派出教习首先对精绝王室及统治层人物进行过汉文字教育，而他们已可熟练使用汉文彼此沟通，说明这一政策曾取得相当成功。



图 85　精绝王国当年使用的汉文读本：苍黠篇

四是推行中原礼制、文化。精绝的简单木构建筑中出现了木斗，死者入殓用鸡鸣枕，面部覆盖锦质面衣，随殉用器（如楎椸）也男女分别，不相混淆，有着《仪礼》的精神。男女在身的锦袍，均作右衽。食具，使用了木筷等等。资料虽零散，但背后却都有着中原文化的影响。

凡此等等，表明当年居于世界前列的黄河流域物质、精神文明，使处在沙漠深处的精绝，迅捷跃升到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汉王朝在精绝实施这些政策，重要的前提条件是汉王朝对西域大地实施并维持着有力的统治。在西汉灭亡、王莽亲政后一段时间，中原王朝对精绝还保持着深刻的影响。A.斯坦因第四次到尼雅时所获 26 支汉文木简，不少就是新莽时期的简文。包括接待大宛、大月氏使者时的座次安排，也在对精绝的指示之中。

东汉王朝，很长一个历史时段内，曾无力顾及西域，西域政局一度陷于十分混乱的境地，形成于阗、莎车、疏勒、龟兹、鄯善、焉耆等几个大的政权，分踞于塔里木盆地四周。精绝既居"丝路"南道冲要，又只是很小的城邦，自然无力量与势力强大的城邦相抗衡，在失掉汉王朝的荫蔽后，主要成为了鄯善（中心在罗布淖尔地区阿尔金山北麓若羌一带）统治下的一州。可能直到公元 1 世纪后期，班超赴西域，才重新确立起东汉王朝对精绝的统治权威。但这些变化，并没有影响



图 86　精绝王夫妇合葬墓棺，揭盖时景象：头盖面衣，为中原大地礼俗

到“丝路”交通，与“丝路”联系在一起的精绝，保持着既得的繁荣，与“丝路”共进。

三

在尼雅遗址，出土的最重要文物是佉卢文书。A.斯坦因在新疆所获758件佉卢文书中，出自尼雅者就有703件。20世纪50年代后，新疆博物馆、和田文管所、新疆考古所等又先后在尼雅获得佉卢文书近200件。总观目前出于尼雅遗址的佉卢文书，已逾千件。在分析尼雅古代历史文明时，这是一组无法忽视的科学资料。

佉卢文，曾是公元一二世纪兴起在帕米尔以西的贵霜王朝之主要文字工具。

西汉时，精绝城邦曾接受、使用汉文，作为官方文字。东汉以后，又使用了佉卢文与汉文并行，而且在官方文字工具中，具有了比汉文更重要的地位。这一文化现象后面的历史内涵，是国内外中亚研究界至今仍十分关注的问题。

对佉卢文成为帕米尔高原以东、昆仑山北麓自和田至罗布淖尔地区古代城邦一度使用的文字工具，学术界提出过多种观点，但至今没有一个为大家都接受的结论。但种种观点之中，有一点却是共同的：这就是这一文化现象与贵霜王朝存在关联。具体一点说，主要是两大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它是贵霜王朝在公元2世纪时一度统治过塔里木盆地南缘的表现；另一些研究西域史的学者持有不同的看法，认为通检相关文献记录，说贵霜王朝一度统治过塔里木盆地，并没有根据。即使在新疆大量出土了与贵霜关系密切的佉卢文资料，也没有一件可以为此提供说明。既然如是，为什么古代和田、鄯善王国却又一度使用佉卢文作为官方文字工具呢？比较合理的分析是，公元2世纪末，贵霜王国曾遭遇外敌入侵，在尖锐、激烈的冲突中，王国趋于瓦解。这一变化过程中，可能有一支人数不少的难民避祸进入了新疆。毕



图87　民丰尼雅精绝故址中出土的佉卢文木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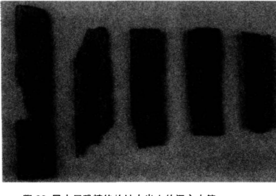


图88 民丰尼雅精绝故址中出土的汉文木简

竟，贵霜王朝的主体民族之一——大月氏人，他们的故土就曾在塔里木盆地。作为贵霜王国子民，他们文化素养比较高，进入新疆的人数大概也不少，到尼雅后，对精绝城邦居民的文化，包括文字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在尼雅，出土过不少犍陀罗风格的木雕柱、梁，雕花木椅，刀鞘形制、花纹也和贵霜出土物差不多一样。新疆博物馆1959年发现东汉贵族夫妇墓，其上覆盖的蜡染棉布，主要图案就是贵霜王国尊奉的"丰收女神"像，在贵霜钱币上就有她的图形。这些蛛丝马迹可以彼此呼应，说明着同一个文化现象：东汉以后，贵霜文化在精绝王国土地上有着重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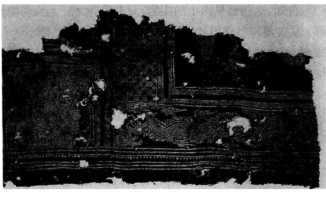


图89　精绝东汉墓出土的印花棉布，"龙""狮""丰收女神"图案，别具特色

在这一时段中，自贵霜东入新疆直至河西走廊地区的流民，数量大概相当不少。在《三国志·魏书·董卓传》、《三国志·蜀书·后主传》中记录过一些事，如董卓的女婿牛辅身边就有月氏胡亲随五六人；蜀后主刘禅也曾调度"胡侯支付、康植二十余人"到诸葛亮军前效力。没有相当数量的月支（贵霜）流民，是不会出现这一历史现象的。

从佉卢文说到贵霜、月支，实际也是因"丝路"交通给精绝带来的重大影响。自公元前2世纪"丝路"凿通以后，大夏（贵霜、月支）就一直是出塔里木盆地、跨越帕米尔后的重要一站，彼此联系频繁，来去人员很多。在尼雅出土的汉、晋汉文木简中，不少是通行凭证—"过所"，其中相当部分持有者，就是月支人。贵霜国内有事，人民离散，帕米尔以东塔里木盆地，自然成了一个方便的去处。这也是认识当年"丝路"文明、精绝文明，不应轻忽的一个现象。

四

丝绸之路，顾名思义，当年在其上流动过的物资，主要会是丝绸。但是，经济、文化的流动，绝不会是单向的运动。从尼雅考古收获看，与丝绸伴行，从黄河流域进入西域走向西方的，还有铜镜、漆器；而自"丝路"东行的物资，可以见到的是毛毯、毛罽、棉布、玻璃、蜻蜓眼料珠。珊瑚、贝饰、珍珠这类海洋产品，究竟是来自亚洲东部的海域，还是波斯湾、印度洋，还有待细细分析方可作出结论。

自然，这些已见出土的实物，只会是“丝路”上流动物资的一部分，而不会是全部。从这里可以作出的结论是：因为丝绸之路，使原本十分闭塞的沙漠深处的尼雅绿洲，很快就与当时世界上居于前列的主要文明中心联系在了一起。居民的物质、精神生活跃升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而且，精绝王国的历史命运，也与“丝路”及东西方向的广大世界紧密相连，沉浮起落，息息相关，精绝，再也不是往日闭塞的荒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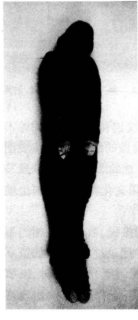


图 90　1995 年发掘的尼雅一号墓地出土的一具盛装女尸，显示了精绝贵族的风采

丝绸织物，尤其是其中的精品——锦缎，制作极费工时。产量低、运程远、风险大，因而这类丝织物价值昂贵，可以说是匹值万钱，其价如金。奠基在尼雅绿洲的精绝城邦，按一般的商业交换原则，实在是没有能力消费这类高级丝织品的；但作为“丝路”上的重要中转站，对汉王朝忠顺的城邦领袖们，却没有少享受这些豪华织物的风采。

1959 年，新疆博物馆考古队的东汉精绝贵族夫妇墓，男主人身上的“万世如意”锦袍、绮衣，女主人的丝绸衣裙，“君宜高官”铜镜，藤质奁盒等，曾经使当年的学术界为之十分兴奋，使相关丝织工艺史及丝绸之路的研究步入一个新的阶段。但如果以此与 1995 年新疆考古所发掘的精绝王陵出土的丝绸锦绢相比，就显得相拙一截了。我们以王陵墓地中保存完好的三号墓为例：男女主人从头到脚，从盖被到贴身内衣裤，穿着在身的几乎都是东汉时期的锦、绮、绸绢。而在 31 件丝织衣物中，全部用最高级丝织品——锦，或以锦料为主的丝织物，就有 17 种，占 50%以上。具体点说，他们身上覆盖的是全新的锦被，脸上是锦质面衣，头下锦枕，身穿锦袍、锦裤。男子头戴锦绢风帽，女子头裹锦质组带，脚穿红呢绣花锦靿靴，腰际配饰丝绸手绢及锦帛鱼。身边的衣架上，男子是生前穿过的锦质深衣，女子是白绸帔风。锦面绚丽的彩纹间是汉代流行的吉祥语，如“世无极锦宜二亲传子孙”、“长乐大明光”、“广山锦”等，穿插在鲜活的人物、祥云瑞兽之间，满棺充溢丝光宝气，极显其不凡。至于同一墓地中八号墓中出土的“五星出东方利中国讨南羌”锦，更引起人们广泛的关注。

结合佉卢文简牍中记录的一些历史细节，可以看到当年进入西域大地的丝绸，除官方赠予外，还有通过商人贸贩的。一般人享受不到赐赠的荣誉，只能通过这一途径去购买。丝绸织物到精绝后，一时不能收回现钞，可以赊欠。不止一件佉卢文简牍，说中原汉人要来收取丝债，嘱人关注，此可作为这一历史细节的证明。

佉卢文简牍中，还提到姜、苜蓿。苜蓿还细分为“三叶苜蓿”、“紫苜蓿”。为保证一些重要客人交通时的安全，在下达的指示中，清楚注明要用这些苜蓿作为饲料，不得疏忽。姜是从中原西来的，与日常生活多有关联；苜蓿，来自葱岭以西，与

西域名马东传一道，也进入了中原。这些保存在佉卢文中的鳞爪，使我们很细微地感受到经过“丝路”展开的经济、文化交流，使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普通人的物质生活更加丰富，真是功莫大焉！

五

作为精绝故址的尼雅废墟，很长一个历史时段中，人们关注的是这里出土的珍贵文物：西方学者对这里的佉卢文、犍陀罗艺术风格的文物；中国学者对这里出土的精美丝绸织物、汉晋简牍，都情有独钟。通过这些保存得特别完好的文物，可以生发许多联想，认识到不少已经消失的历史细节。

如果注意力不只局限在这些珍贵文物上，还关注尼雅遗址的全貌，它的兴废过程，例如把尼雅遗址作为尼雅河这一地理单元内人类历史进程中的一个站点、发展历史中的一个篇页。简单说，把尼雅废墟看成一件大文物、一个难得保存完好的遗址博物馆，则就有望对尼雅河水系内人类活动的进程、人类活动与环境变化的关系等与今天人类生活关系密切的课题，寻求到更深一层的知识。

20世纪最后一段的尼雅考古实践，考古工作者已经注意从这一角度组织自己的工作，而且取得了虽初步、却是十分有价值的成果。

在十分干旱的塔里木盆地内，人类活动只能依存于屈指可数的几条内陆河川。只能在这些大小不等的内陆河川两岸及尾闾三角洲，才能形成可供人类生息的点点绿洲。因此，一道道河川绿洲，就是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成为人类生息发展的历史舞台。不同地理舞台间，虽有沙漠隔阻，交通困难，但都发生、发展着各具特色的文化。在这样一个前提下，以一条河川形成的地理单元作为一个不大的历史舞台，以之观察人类历史的发展变化，就有望在人类与地理环境关系方面，获得有意义的科学信息。

我们以尼雅河为例，观察人类历史运动的轨迹。考古资料表明：这一水系内，人类最早生存活动在尼雅河上游、昆仑山前山地带。所见两处早期细石器时代遗存，时代早到去今一万年前，那里的细石镞、砍砸器、石片石器可用为采集、狩猎的工具，也是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而到去今四千年前，尼雅河居民生活的舞台，变移到今天尼雅遗址更北40公里的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这里是古尼雅河尾闾三角洲。水文地质工作者为了探究尼雅河在人类历史时期的变化，走到了这条河道的最末端，竟发现了不止一处青铜时代人类遗存。这些目前已失落在不毛沙漠之中的遗存，既有木构小屋，也有不少石镰刀、磨谷器、筒形陶杯、单耳陶罐、青铜小刀、大片羊粪堆积。看来，这一时段，人们既有简单的农业，又有家畜饲养。河流最末端，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河道成网状布展，进行原始农业生产，引水灌溉可得其便。又经过数千年的活动，至西汉以前到东汉、魏、晋阶段，尼雅河的古代





图 91 尼雅遗址东南,沙碛上仍可见古代渠道痕迹

居民又舍弃了青铜时代早期原始农业生产基地,逆河上行 40 多公里后,抵达到目前大家关注着的尼雅精绝废墟。变动的原因,是因为河水减少,土壤肥力减退,还是另有他因,目前还不能提出准确说明。而在公元 4 世纪后,精绝遗址又遭废毁,居民又进一步逆河上行,再觅家园。而到近代,地近昆仑山麓的民丰县,已成了尼雅河水系内居民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这梗概的资料,可以对尼雅河水系内居民活动轨迹,提供轮廓的说明:先在尼雅河水的上游、昆仑山前山地带采集、狩猎,而后,为农业生产需要,沿尼雅河谷顺势而下,直至沙漠腹地之中。而在这片沙漠土地再也不能维持正常的生产时,人们追寻着河水的来处,进抵到尼雅废墟之中。有意思的是这一运行轨迹,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的克里雅河、安迪尔河水系内,也可见到相类同的考古文化变化轨迹,似为一种带有规律性的现象。这对我们分析塔里木绿洲城邦文明的兴替过程,是值得进一步探索的。其背后的驱动力,既值得地理、水文、沙漠等诸学科学者们分析,也值得考古工作者认真研究。

关于尼雅之废弃,人们有多种推论。从考古资料观察,遗址主人是匆忙转移,匆忙的连简牍都未来得及拆封、粮食也未带走;主人仍要回来的愿望,是清楚可见的。但事与愿违,精绝子民们最后并未得可能再回故土。解读遗址中的佉卢文,其中,不少内容都是对"苏毗"人入侵的警告和忧心。看来,"苏毗"入侵是尼雅绿洲最后陷入万劫不复之境的主要动因之一。许多学者都注意到,干旱地区古代文明的消亡,与水的关系十分密切。绿洲农业得以维持,正常的人工灌溉,保持土地肥力,是一个关键。一旦遭遇动乱,灌溉系统被破坏,肥沃的土地会立即荒芜。设想一下精绝绿洲在"苏毗"入侵后,全社会有组织努力才可以保持正常运转的水利灌溉系统会立即陷于瘫痪状态。则绿洲之毁灭,就是无可避免的命运。在尼雅绿洲废弃时,安迪尔河中游的安迪尔古城,克里雅河中游的喀拉墩古城,也在差不多同一时段内遭到毁灭。看来,当年的这场社会变乱,遭致的生态环境灾难,在塔里木盆地南缘影响面是相当不小的。

尼雅遗存,不仅凝集了尼雅河水系内古代居民历史活动过程的一段重要篇页;而且,至今仍生动、具体展示着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4 世纪间精绝故国的历史面目。古代精绝文明,据此可得其梗概,从这一角度说,它是难得的精绝历史遗址博物馆。

尼雅遗址在塔里木盆地周缘不少相类遗存中，是保存最好的一处：它深处沙漠之中，气候特别干燥，遗址废弃后少有人类的破坏，因而遗迹保存相对完好。《汉书·西域传》中记录过许许多多大小不等的绿洲城邦，它们的"庐山真面目"，通过尼雅，可以得到比较具体的概念。

尼雅，是《汉书·西域传》所载"精绝国"的故址，这已经得到出土文物的直接证明。这里出土的"汉精绝王承书从……"隶书汉简，可证明简牍所在的尼雅，确为"精绝"王统领之土地。丛丛列列的民居、佛寺、手工作坊、冶炼遗址、田畦、水渠、古桥、蓄水涝坝、人工栽植的桑树、葡萄园，断续展布在尼雅河谷左右，东西两侧沙梁高耸。这样一个空间，古代虽曾称国号王，像模像样，但其领地，在地域十分辽阔的新疆，也就略如一个沙漠小村。

今天的人们，在离开民丰县最北的沙漠小村卡巴克·阿斯卡尔及大玛扎后，跋涉30多公里的沙漠征尘，就可以步入精绝废墟之中。仍然铺架的独木桥板，倾塌在长期厉风吹蚀的尼雅河床上，掩覆在丛丛红柳包、胡杨林中的椭圆形土城，长径不过185米，短径只150米，城内不见民居，更无市肆。发掘出土的南城门，门道宽只3.2米，过梁式门洞，长不过6.4米，门枕、梁柱，在一场大火中燃成炭黑色，痕迹依然。这样的城，与作为经济生活中心的"市"，没有丝毫关联。一件用佉卢文记录的国王敕令，解开了这一奥秘："去年，汝因来自苏毗人的严重威胁，曾将州邦之百姓安置于城内，现在苏毗人已全部撤离，以前彼等居住在何处，现仍应住在何处……"原来，这种十分隐蔽的土城，只不过是精绝居民临时避祸的处所。作为一个阶级社会，精绝的建筑等级分明，豪宅巨院有十数间大小屋室，彼此以廊道连通。门前行道树，宅后果园，仍清楚可见。当年A.斯坦因发掘时留下的雕梁、刻花木椅照片，可以帮助想象其不同于一般的气势。而贫穷的小民，只能有一间草房栖身，且往往与畜厩一起。佛教，在汉—晋时期，已是精绝王国上下信仰的中心。留存至今的寺院佛塔高可7米，至今仍是精绝废墟的标志性建筑，而且地处整个遗址的最中心。其他如已经干涸的涝池，周边耸立着一圈杨树；不大的田畦，周边整齐的渠道；丛丛桑树，依傍着已淹没在沙下的宅院……这些都是今天塔里木盆地周缘绿洲农村中不难觅见的景象，两千年的时光，并未发生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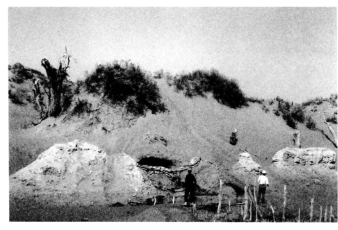


图92　精绝古城南城门，正在发掘中

的变化，只是这里的河道中没有了清澈的水，后园中没有了果香，不见炊烟、人声，不见牛只羊群。但一千五六百年前精绝绿洲人们生活的情景，是不难清楚追寻的。

漫步在废墟之中，曾经充满美好感情，是“丝路”旅人心目中安全港湾的精绝社会，已化成一片死寂而没有生命气息的世界，反差十分强烈，任何一个进入其中的旅人，都会难以抑止奔涌到心头的沧桑感慨：主要因为人类社会自身的活动，桑田化成了沙漠。这一切，距我们今天的现实似乎已经十分遥远，但从遗址兴废给我们昭示了的生存哲理分析，它离我们又相当的近。

尼雅精绝故址，包蕴着许许多多我们应该了解、吸收的历史文明。



从考古资料看新疆古代的农业生产

古代新疆地区，不仅是我国重要的畜牧业基地，而且，早自原始社会阶段开始，就存在相当规模的农业生产。对古代新疆地区的农业生产情况，汉代以来的我国汉文史籍中曾多少有所反映，保留了一些零散的记录，但从整个情况看，这些记录不仅比较简单，而且多有所缺略。通过考古资料，可以大大补充这一缺失。

一

新疆原始社会阶段已经有了农业生产。其绝对年代，据已掌握的部分测定数据，当在距今 4000 年前左右[①]。

在原始社会阶段的古遗址或墓地内，明确见到农业生产方面有关材料的，主要有下列几处：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乡乌布拉提的阿克塔拉、温古洛克、德沃勒克、库鲁克塔拉等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它们地处帕米尔东麓的山前地带，日前已沦为沙石荒漠，但在遗址中却见到明显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石镰、石砍锄，多量无孔半月形石刀，马鞍形石磨盘等，经济生活“已经以农业生产为主”[②]；阿克苏喀拉玉尔衮遗址与此具有相同的特色，罗布淖尔地区，孔雀河下游原始社会公共墓地，出土了水质生产工具及小麦[③]；哈密五堡氏族社会墓地，墓葬内尸体、随身衣物均因干燥而不朽，墓葬内不仅出土了小米饼、青稞穗谷，而且发现了三角形木质掘土器、木耜，其时代据碳 14 测定，距今为 3200 ~2960 年

①③ 1979 年冬，新疆考古研究所在孔雀河下游发掘了一批原始社会时期的墓葬，出土了小麦。墓地年代，据北大考古教研室碳 14 实验室用木材、毛布、皮张等测定，当在距今 4000 ~ 3700 年上下。

② 《新疆疏附县阿克塔拉等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载《考古》，1977(2)。



左右[①]；天山中间的阿拉沟，配合南疆铁路工程，曾清理了大批早期墓葬，出土了胡麻籽，这片墓地，据文保所碳 14 测年结论，距今在 2800～2200 年左右[②]；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辛塔拉遗址，文化层堆积厚达 5 米以上，遗址内见彩陶、磨制石器，应该不仅有农业存在，而且在这里古代人们曾经长期定居[③]；天山北麓，巴里坤县石人子、奎苏、冉家渠等处，彼此地域毗连，曾发现过多处早期遗址、墓葬，出土过炭化小麦粒[④]、大型磨谷器等。这种大型磨谷器，最大长达 114 厘米、宽 50 厘米、厚 20～30 厘米，一般也都长 80 厘米、宽 50 厘米左右[⑤]。生产规模是不低的。遗址的时代经测定，当在距今 2800 年左右。

这些早期遗址，存在农业生产，从出土农作物籽实或生产工具特征可以作出肯定结论。我们所以要在这里具体罗列这些资料，是因为过去的论著中，一般都对此缺少比较明确的概念，不是把新疆地区早期考古文化整个列入所谓以狩猎、游牧为主的细石器文化带内，就是把农业生产的时代估计较晚，概念上也有含混不清处[⑥]。当然，出现这样的问题，主要原因在于过去的考古工作做得还少，缺乏准确、科学的发掘资料。从现有的、虽说不上丰富但却稍稍深入分析了的资料，可以明确看到：早到距今 4000 年上下，从昆仑山北麓，到天山南、北麓，在相当广阔的一片地域内，在山前、河谷台地一带，已经肯定有了农业生产经济；它们开始的时间，当会较此更早。

而到距今 2000 多年前的汉代以后，在新疆地区发现的农业考古资料那就相当丰富多彩了。举其大者，如民丰县汉代精绝王国遗址内，发现过多量农具、农作物标本；伊犁汉代乌孙墓葬中见过铁铧；在轮台、沙雅、若羌等地发现过汉屯田遗址；晋、唐时期的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地内，出土了丰富的农作物标本、农作形象的绘画；巴楚县托库孜萨来古城遗址发现自南北朝到宋、元时期的农作物籽实等等，都大大丰富了我们对新疆地区古代农业经济的具体认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些农业考古资料，将为我们对新疆古代农业史的研究开拓一个新天地，在这里人们将发现许多古文献上无法见到的生动素材。

二

可以直接表现新疆地区古代农业生产情况的，莫过于从各处遗址、墓葬中出土的农作物籽实、穗壳，出土简牍、文书中关于这类作物的直接记录。现据考古资

① 《新疆东疆和南疆地区考古新发现》，载《新疆考古》，1979(1)。
② 墓地年代测定结论已在《文物》1978 年 5 月刊布。
③ 辛塔拉遗址，新疆考古研究所曾进行过调查、试掘。资料刊布于《新疆文物》，1986(1)。
④ 《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64(7)。
⑤ 《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71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⑥ 《新疆农业》(第二章)，北京：科学出版社，1964。

料，按类别、时代条列于下（已作过进一步分析、研究的，则稍予说明）。

（一）粮食作物

1.小麦

首见于距今近4000年的孔雀河古墓沟墓地中。由于这里极度干燥，尸体、殉物也大都不朽。出土时均置于墓主人头侧的草编小篓中，十多颗至一百多颗不等。保存良好，外型完整，麦粒显深褐色，籽粒不大、不太饱满。经初步鉴定，其品种有普通小麦和圆锥小麦两种①。较之新疆博物馆所藏、巴里坤石人子乡炭化小麦粒，后者籽粒稍大，比较饱满。在哈密五堡墓地中，也发现过一枝小麦穗。汉代以后的遗址墓葬中，出土的小麦和麦类加工食品更多。民丰县尼雅汉代遗址中不仅见到小麦实物，还发现过一根麦穗②。罗布淖尔地区出土的汉晋时期的汉文简牍中有种植小麦的明确记录③，同一阶段内的佉卢文简牍中也提到小麦种植及灌溉④。若羌县米兰吐蕃族古戍堡中发掘到过唐代的小麦，在同时出土的吐蕃文木简中也涉及分占耕地、种植小麦的内容⑤。在吐鲁番高昌故城城郊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卓两处古墓葬地，出土了自晋迄唐代的小麦及麦面加工成的馕、水饺、馄饨、各种点心及麦麸、麦草，同时出土的文书中也有关于小麦租赋、借贷的文契，数量不少⑥。此外，在焉耆唐代古城"唐王城"内，也发现过小麦及磨得很细的面粉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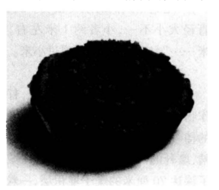


图93　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中出土的花式点心，尽显高昌地区人民对生活的热爱

小麦是世界最古老的栽培作物之一，也是我国人民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上述并不完全的资料说明，唐代以前，新疆地区已经普遍种植小麦。过去，一般认为它在新疆只有2000多年的栽培历史⑧，现在孔雀河出土的小麦标本，把小麦在新疆地区的栽培历史提早到4000年前，而且对新疆小麦的起源也提出了新的见

① 鉴定工作是由四川农学院农学系教授颜济先生进行的。

②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载《文物》，1960(6)；新疆博物馆考古队：《新疆民丰大沙漠中的古代遗址》，载《考古》，1961(3)。

③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1914。

④ 转引自汪宁生：《汉晋西域与祖国文明》，载《考古学报》，1977(1)；《若羌且末新发现的文物》，载《文物》，1960(8～9)。

⑤ 1975年，新疆考古工作者曾在米兰古堡内进行过调查、发掘，这里据这次发掘资料。

⑥ 有关发掘材料，先后发表于《文物》1960年6月、1972年1月、1973年10月、1975年7月、1978年6月及《考古》1959年12月等期。从中可以窥见各种农作物的出土情况。下文所见吐鲁番资料，均同此，不一一注明。

⑦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载《考古》，1959(2)。

⑧ 《新疆农业》，100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64。



解[1],在农学史研究上的意义是很大的。

2.粟

粟即小米,这是我国古代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物品种,起源于我国黄河流域地区。我国至今还是主要的粟类生产国。由于粟具有高度的抗旱能力,生长季节较短,耐储藏,因此,它也是新疆地区古代栽种比较多的一种粮食作物。最早的粟类标本,见于距今3000年左右的哈密五堡古墓地。主要是一种小米饼,出土颇多。大部分作方形,长约20厘米,厚3~4厘米左右,由于粉碎不好,饼内的卵圆形小米颗粒仍清晰可见。民丰县尼雅遗址,即汉代精绝王国的废墟内,曾在数处房址中见到小米,有的房屋遗址内铺得厚厚一层,因年久而结成了硬块[2]。楼兰地区,也曾见到粟类遗物[3]。吐鲁番晋唐时期古墓内,更见到多量瓶装、小五谷袋装小米以及“付麦、粟账”文书残纸,陶碗内盛着的小米饭等。可以看到,小米与小麦一样,是这里人们的主要粮食。焉耆境内:“萨尔墩旧城遗址中有许多圆形坑穴,直径大小不一,小者约1米左右,坑穴内均是粮食……很清楚地可以看到黄米……”[4]唐王城内也发现过小米。

3.黍

即俗称的糜子,它和粟类似,籽实呈球形,也是生长季短,性耐干旱的一种农作物。民丰尼雅遗址、吐鲁番晋唐时期古墓中均见过不少糜类籽实。在汉晋时期的楼兰古城内,“在古城建筑物上,涂抹着许多草拌泥的墙皮,其中掺杂有大量麦秸、糜秆的碎节和粒壳。同时,在城内距塔东侧约32米处一堆散乱木材下,发现了深达70厘米的糜子堆积层,一粒一粒的糜子至今还是黄灿灿的”,[5]颇可以说明这也是新疆古代大量种植的粮食作物之一。

4.高粱

见于焉耆萨尔墩旧城遗址之窖穴内,此城的时代可能早到汉;同地唐王城中亦见[6]。高粱在我国也有久远的栽培历史,我国是高粱的原产地之一。这种作物不仅耐旱,而且能适应盐渍较重的土壤。焉耆,就是盐渍较重的一个地区,正是在这里发现了高粱的籽实,可以证明古代新疆各族劳动人民对高粱的特性已有比较清楚的认识。

5.青稞

哈密五堡墓地内发现过青稞穗壳,这是新疆所见的最早实物,稍后,在民丰

---

① 一般认为,新疆小麦得之于西亚。据颜济教授分析孔雀河小麦品种,结合对新疆现存野生小麦的调查,认为新疆完全有可能是小麦原产地之一

②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载《文物》,1960(6);新疆博物馆考古队:《新疆民丰大沙漠中的古代遗址》,载《考古》,1961(3)。

③ 转引自汪宁生:《汉晋西域与祖国文明》,载《考古学报》,1977(1);《若羌且末新发现的文物》,载《文物》,1960(8~9)。

④⑥ 黄文弼:《1957~1958年新疆考古调查附记》,见《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⑤ 侯灿:《楼兰遗迹考察简报》,载《历史地理》,1981。

尼雅遗址中也见到青稞籽实(原报告中把它括注为“燕麦”)[①]。吐鲁番晋唐古墓中出土过不少青稞籽实，值得一提的还有在这里出土的一份唐天宝十二年至十四年马料账，逐日登记了马料消耗情况，所用饲料均称“麦”或“青麦”[②]。“青麦”一词，从冬日马料账上仍然使用分析，可能就是“青稞”的俗称。因为，这时怎么也不可能有未成熟的青麦的；而且，量词都是斛、斗、升、合，这一分析如大致不错，从这份马料账中可以看到，当时的青稞栽种面积必甚广。此外，在若羌县米兰古堡中也发现过青稞籽实，亦可见其种植地域之广大。

(二)豆类作物

据考古发掘中出土实物统计，新疆古代种植的豆类作物有蚕豆、黑豆，均见于吐鲁番(其他地方未见，当系发掘工作的局限)，时代为高昌至唐。蚕豆籽粒椭圆偏平，不大。所谓“黑豆”，细审实物，籽粒不大，呈椭圆形或长椭圆形，当为赤豆之一种，只是外表黑色，故也俗称“黑豆”。这种黑豆，西北地区栽培颇多，因为它耐旱，生长期短，成熟期要求干燥，对于新疆地区的气候条件来讲，是颇为适宜的。

(三)油料作物

胡麻

胡麻至今仍是新疆地区普遍栽培的油料作物之一。在天山阿拉沟古墓地内曾发现胡麻籽，籽粒卵圆形而稍扁，暗褐色，表面光泽。出土后曾请新疆农科院进行鉴定。此外，在吐鲁番晋唐古墓地，焉耆唐王城内也都见过胡麻籽实。

(四)纤维作物

1.棉花

新疆地区种植棉花的历史很早。民丰县出土的东汉墓中已见棉布[③]，晋唐时期的吐鲁番古墓中，所见棉织物资料更多。在出土的高昌时期的文书中，有借贷棉布的内容，结合文献记录，可以肯定南北朝时期吐鲁番地区已经大量植棉并发展起了一定规模的棉纺织业[④]，在同一时期或稍后的塔里木盆地内，如于田县屋于来克北朝时期遗址中见到了棉织印花布[⑤]，巴楚县托库孜萨来古城晚唐地层内不仅发现了棉花，而且发现了棉籽实物。可见，自南北朝以后，吐鲁番及塔里木盆地各处，已

①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载《文物》，1960(6)。

② 《新疆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55年)曾发表了这一马料账的部分细目，见该书图版第98、99“轮台县长行坊马料账”、“草料账之一、之二”。

③ 《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载《文物》，1960(6)。

④ 《梁书·西北诸戎·高昌国》：“多草木，草实如茧，茧中丝如细纩，名为白叠子，国人多取织以为布，布甚软白，织市用焉。”(《历代各族传记全编》第二编下，1705页)。

⑤ 《丝绸之路——汉唐织物》，图版二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897。



经广泛植棉并发展起了棉纺织业。

对巴楚出土的棉籽,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曾经进行了分析、研究。根据其种粒小、纤维短、色黄等特点,是草棉(即非洲棉)种子[1]。这种草棉,喜温、喜光、耐旱,在中亚早有种植,也适宜于新疆及甘肃西部地区的气候特点,但纤维短粗、产量低,这又是其弱点。新疆很早即种植这类草棉,表现了这里和中亚地区久远而广泛的联系。

2.**大麻**

新疆地区出土的麻类织物资料丰富。前引距今约4000年的孔雀河古墓地内,出土的草编织物中,经鉴定,使用了大麻纤维。同时,也使用着罗布麻(亦称野麻)的茎、秆以编织日用器物。可见新疆地区使用麻类纤维是非常早的。后期,则更为普遍。以吐鲁番为例观察,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的晋唐时期古墓葬中,没有一墓不见麻类织物。衣服、被褥、鞋袜、谷物袋、麻绳等等,都用着麻。与麻类织物相比较,无论丝,还是棉,都是居于次要地位的。当然,这大量的麻织物中,据资料本身的题款,可以肯定有相当部分是来自内地有关省区[2],但也同样可以肯定,必有相当部分或大部分是产自本地,墓内有时以麻丝一束随殉,就可以说明这一问题。

(五)瓜果类

新疆地区瓜果资源非常丰富,是许多瓜果的原产地,素有"瓜果之乡"的美称。有不少珍品、名产,历史上早就传入中原地区,不仅博得了赞誉,而且丰富了中原地区人民的物质生活,是各族人民经济交流史上的一段佳话。古文献中,关于西域地区盛产瓜果的记录不少。新疆,尤其是南疆广大地区,各种瓜果的栽培也确有悠久历史,而且具有普遍性。但限于目前考古工作,我们下文所引资料主要来自吐鲁番盆地内的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卓墓地,这里干燥,墓内入殉的果品实物得以不朽。一斑可以窥豹,从墓中普遍见到的种种果品,多少可以透见古代新疆瓜果生产的概貌。

1.**葡萄**

这是新疆地区有名的特产。吐鲁番地区又居全疆之冠,这里日照充分、热量丰富,果实含糖量高。除供鲜食外,制干、酿酒,也都是佳品。直到今天,新疆吐鲁番的葡萄及葡萄干仍是驰名中外的上品。这里晋唐时期古墓葬中,往往以葡萄入殉,可以看到历史上它一直就是人们珍视的果品。其栽植之盛,从墓葬壁画中有葡萄园,出土文书中有"卖"、"租"葡萄园的契纸,有关葡萄酒的记录等,均可透见这一果品在当时人们日常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

---

① 沙比提:《从考古发掘材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载《文物》,1973(10)。
② 王炳华:《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载《文物》,1981(1)。

2.甜瓜

吐鲁番古墓内，见过甜瓜子、甜瓜皮。较之其他瓜果，发现数量不算多。

3.枣

这是吐鲁番盆地中普遍见到的一种随葬果品，可见当时栽植必多，人民喜食。枣干紫黑色，个体不大。

4.核桃

在吐鲁番古墓中出土也多，最多一墓达数十枚。果核较小。除吐鲁番外，巴楚托库孜萨来古城遗址亦见[①]。

5.梨

新疆地区是梨的盛产地，主要品种有白梨、新疆梨、秋子梨、西欧梨、杏叶梨五个品种。而其中的新疆梨，据俞德浚教授研究，认为是"中国梨与西欧梨的自然杂交后裔"。对它的栽培历史，是果树研究人员所关心的一个问题。在吐鲁番晋唐墓葬出土的多量梨干中，研究人员曾对唐代墓葬出土的梨干进行了分析鉴定："果实如梨形，淡黄色，梗细曲，长于果径两倍，无梗洼，萼宿存，开张，基部相连，无萼洼；果心小，石细胞多，果心近萼端，是典型的新疆梨。"[②]说明新疆梨的双亲——中国梨和西欧梨在新疆地区的栽培历史肯定早在唐代以前。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启发：利用新疆特别干燥的自然条件而得以保存下来的各种作物籽实标本，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当可发掘出许多珍贵的科学结论。

6.李

吐鲁番墓地出土颇多，果实近圆形，黑褐色。从出土较多看，自高昌迄唐，它在这里并不是很稀少的果品。

7.桃

汉晋时期的楼兰城遗址内[③]，吐鲁番晋唐古墓中均见。汉代尼雅遗址中亦见[④]，出土物均是桃核。

8.杏

尼雅遗址中曾有所见[⑤]，吐鲁番古墓地内也见到杏核。桃、杏类果品，均来自内地。

此外，据新疆博物馆历史文物陈列，唐代吐鲁番地区还出土了芝麻、巴旦杏。芝麻原产非洲，巴旦杏原产伊朗。看来，新疆地区引进、栽培的历史也是很久的。

（六）其他作物

在介绍有关新疆考古资料中所涉及的农作物品种时，不应忽视对饲料作物

① 巴楚核桃，资料现存新疆博物馆。
② 新疆农科院农科所、陕西省果树研究所：《新疆的梨》，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78。
③ 侯灿：《楼兰遗迹考察简报》，载《历史地理》，1981。
④⑤ 见新疆博物馆历史文物陈列。



(如苜蓿)的栽培的介绍。

新疆地区的经济,畜牧业一直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因此,对饲料物的栽培、种植,古代曾给予了很大的重视。吐鲁番地区出土过一件北凉时期的文书①,文内提到所有在学的儿童要从役"芟刈苜蓿"。新中国成立前所见吐鲁番地区出土文书也有关于种植苜蓿的资料②。如高昌故城(原书称哈拉和卓古城)中出土的"伊吾军屯田残籍",其中有"……苜蓿烽地五亩近屯"字样,诚如黄文弼先生所说:"苜蓿烽为一地名,盖因种苜蓿而得名。"

苜蓿是富有蛋白质的优良饲料,再生能力强,在水肥充足的情况下,年可收获数次,而且管理省工,是经济价值很高的饲料作物。从史籍看,新疆地区很早就有苜蓿的栽培,而且早在汉代,随优良马匹进入内地,苜蓿也被引进到了内地。

此外,在吐鲁番晋、唐时期古墓中,还出土了为数极多的葫芦片。葫芦,原产印度,后引入我国,嫩果可作蔬菜,老果可作盛器。又在民丰县汉尼雅遗址中,发现过不少干蔓青。蔓青,即芜菁,干、鲜食用均宜。

这些,都多少反映新疆古代的一点蔬菜情况。可见早在晋、唐以前,新疆既有苜蓿,也有葫芦和蔓青。

三

在认识、研究新疆地区古代农业生产状况时,各种农业生产工具是不能忽视的一个重要环节,应予认真分析。

在整理有关农业生产工具的资料时,我们感到有两个比较显目的特点:一是原始社会阶段或较早期遗址内,木质生产工具占有很大比重,具有重要地位;再是从工具角度,可以十分鲜明地感受到中原地区对这里显著的影响。

在前述孔雀河下游古墓沟原始社会墓地内,曾出土过一件木质生产工具,长22厘米、宽8厘米,尖端及两侧薄刃锐利,有长期使用的痕迹,如附以木柄,是不错的挖掘沙土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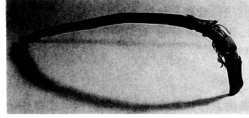


图94 哈密五堡青铜时代墓地出土木柄铜锛

出土木质工具稍多的是哈密五堡原始社会墓地。共见两根三角形掘土器、一件木耜③。这是在不见其他任何石质或金属工具的情况下出土的,颇可见木质工具当时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这种木质

① 文物现存吐鲁番文管所。这里据李征同志的笔记资料。
②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图版三三,"伊吾军屯田残籍"。
③ 文物现存新疆考古所,原消息报道中称三角形掘土器为尖状木"犁",不准确。

掘土器，系选取与人高比例相称、便于直立劳动的硬质木杆，微显弯曲，然后把端部细致加工成三角形，尖部锐利。掘土器曾经过长期使用，不仅尖部光滑锐薄，扶手部分也因长期使用而很光洁。其一通高 90 厘米。这种木质掘土器，在西南少数民族调查中也曾发现过，如云南省独龙族，“铁质工具数量极少，在生产中不占什么地位。在木质工具中，使用最广泛的是‘郭拉’和‘宋姆’。……‘宋姆’即点种棒，把小竹棍或小木棒一端削尖或以火灸尖即成。用于挖穴点种，用毕即弃”①。四川省甘洛县藏族（自称“耳苏”）人也曾使用过这种尖木棍，并在这一基础上发展成脚犁，在耳苏人古老的传说中“……他们从事过种种原始的生产活动，留下了许多原始工具的名称，如狩猎用的石箭头‘耳买’、骨箭头‘日古买’。农业则用石斧‘吴戳’伐木，用称为‘布’的尖头木棍或尖竹棍发土点种”。“脚犁就是由尖木棍发展而来的，先是在尖木棍上安装‘扶手’……后来由扶手的启发加上一个脚踏横木，手足并用，遂成木耒”②。无论独龙族中的“宋姆”还是耳苏人中的“布”，与五堡所见三角形掘土器都是同一性质的工具，基本形制、功用都同，只是五堡的掘土器已较进步成型，不再随用随弃了。

与这种三角形掘土器共出，在五堡见到木耜（原报道中称其为“方头木锨”），其长 28.5 厘米、宽 16.5 厘米、厚 1 厘米，刃部锐薄，偏上部见对称两孔，便于安柄。这种木耜，在民丰县汉代尼雅遗址中也有发现③（原报告中称“木锨”），矩形，长 49 厘米、肩宽 22.5 厘米，上部有两孔，便于安柄。同一遗址内，出土铁工具（如斧、铲、镰）不少，但不见犁，而出土了这种木耜，似可以说明这片地区当时木耜仍未退出历史舞台。


图 95　哈密五堡青铜时代墓地出土木锨

这类木质生产工具，在天山阿拉沟古墓区也有所见，有一端磨尖的木器，也有作双叉形，端部经过加工，十分尖锐。

上述汉代尼雅遗址，还曾出土过一柄保存良好的木榔头，通长 108 厘米，头长 46 厘米。这种木榔头对于碎土或修堤筑坝等水利工程，都是十分适用的。

汉代以后，由于汉王朝在新疆地区进行屯垦，各种农具及中原地区的农作物，随屯田士卒、应募农民不断进入，给新疆农业生产以重大影响。

汉尼雅遗址中出土的铁镰刀，和“今天陕西关中地区农民使用的镰刀形状相同”④。在伊犁地区的昭苏县，相当于西汉时期的乌孙墓出土一张铁铧，舌形，中部鼓凸，铧体削面近等腰三角形，后部有銎，銎作扁圆形。通体厚重、粗糙。这种形

① 卢勋、李根蟠：《独龙族的刀耕火种农业》，载《农业考古》，1981(1)。
② 严汝娴：《藏族的脚犁及其铸造》，载《农业考古》，1981(1)。
③ 史树青：《谈新疆民丰尼雅遗址》，载《文物》，1962(7、8)，25 页第 14 图。
④ 李遇春：《从出土文物看新疆和祖国的历史关系》，载《民族团结》，1959(11)。



制，与关中礼泉、长安、陇县等地出土的西汉中晚期“舌形大铧”[①]形制相同。利用这种铁铧发土，效率当然会大大提高一步。

汉代开始在新疆地区屯田，牛耕技术肯定会相应进入新疆地区。在罗布淖尔楼兰地区出土的晋简中，有一支简文是：“因主簿奉谨遣大侯究犁与牛谐营下受试。”[②]这里是晋西域长史的驻节地，仔细推敲简文文意，可以看到西域长史府至少在屯田部队中曾经有组织地大力推广一种新的驭牛犁耕技术。“大侯”是西域长史的下属，责其“究”（“究”，有“穷尽”意）犁与牛到“营下”受试考核，颇见认真。

关于这一阶段犁耕的具体特点，可由同一时期内龟兹（今库车地区）的一幅牛耕图壁画帮助说明。在拜城县克孜尔千佛洞第一百七十五窟（时代约当两晋）中，“在坐佛的周围，画出类似‘二牛抬杠’的牛耕图，有宽刃的镢和锄等工具。从牛耕图中宽大铁铧来看，与发现的汉代铁铧比较接近”[③]。细审有关画面：一人右手持物，驱赶二牛前行，此二牛合驾一辕，其后为一呈三角形尖刃的宽大犁铧，双牛负驾吃力。这一“二牛抬杠”式耕作画图，与同一阶段内嘉峪关壁画墓中所见牛耕图近似。只是因受穹形洞窟的局限，画面无法展开，对犁的形制没有具体刻画。

同一洞窟内，还有一幅表现了砍地、翻土动作的画面：裸身、赤足、戴帽、着短裤的二龟兹人，两腿以丁字步式站立，上身前倾，作奋力劳作状。他们所持镢、锄，略近方形、宽刃。这种形式的砍锄与今天新疆境内普遍使用的“坎土曼”形式酷似。“坎土曼”，新疆广大农村翻土、提土、修渠、筑堤等等工作，均得力于斯，差不多是小件农具中的万能工具，维吾尔族农民使用得心应手，十分灵便。

有关这一阶段农作工具情况的，还有1964年在吐鲁番阿斯塔那晋墓中出土的一幅纸画[④]，画幅长106.5厘米、宽47厘米。绘画内容表现了统治阶级人物的生



图96　出土于吐鲁番阿斯塔那晋代古墓中的纸画，表现着墓主人的理想生活图

①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陕西省发现的汉代铁铧》，载《文物》，1966(1)。
②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
③ 阎文儒：《新疆天山以南的石窟文物》，载《文物》，1962(7～8)。
④ 见《新疆出土文物》，图版第45，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活。其中有三分之一画面，表现了墓主人的田园及庖厨。农业是社会生产的主体，所以这实际是墓主人财富及享乐生活的写照。在田园生活画面中，可以看到整齐的田亩，茂盛的禾稼，旁侧是草杈、耙等农具，木耙长柄多齿。另有一件农具颇费解，从形象分析，这应当是犁。只要转一角度，正是一架犁的侧视图，有犁辕、犁梢、犁架及系绳等。在庖厨画面内，还有磨、碓的形象，磨以长木杆作联动轴，由人推转；碓是用足踩动。这些谷物加工工具，与内地农村流行形式完全一样，明显可以看到，这是由于接受后者的影响。这一情况，当与吐鲁番地区汉晋时期居民相当一部分来自甘肃等地有关，他们从内地迁居吐鲁番时，同时带来内地一套耕作、谷物加工技术，是毫不足怪的。这对新疆古代农业的发展，曾起过良好作用，当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四

新疆是一个干旱地区，除少部分地区或山区外，全年降水量很小，在塔里木盆地及吐鲁番盆地内，基本上全年无雨，这样的降水量是无法"靠天吃饭"的。因此，新疆地区进行农业生产，其首要前提之一，就是必须解决一个农田水利灌溉问题。公元6世纪初，当宋云、惠生过新疆地区时，看到渴盘陀(今塔什库尔干地区)"民决水而种"。当地民众听说中原地区的农田是"待雨而种"时，觉得十分好笑、不可理解：因为"天何由可共期也？"(见《洛阳伽蓝记》)。塔什库尔干地区雨水还是较多的，塔里木盆地内这一差别就见得更大了。这一生动的记录，十分清楚地说明了新疆地区水利灌溉是农业生产的前提。

汉代以前的水利灌溉遗迹，目前还未发现。那时的农业，规模不大，农田也都选择在引水比较方便的河道下游，这些地方地势比较平缓，引水比较方便。目前发现的孔雀河下游古墓沟墓地、哈密五堡古墓地，都有这样的特点。而汉代以后，中央王朝在这片地区推行屯田，水利事业也相应得到进一步发展。

西汉王朝在新疆的屯田，是按桑弘羊的筹划实施的。桑弘羊给汉武帝刘彻的建议主要有两点，一是在轮台地区"通利沟渠"，用部队进行屯田；再是有一定基础后徙民实边，"益垦溉田"①。也就是说，一是强调了在屯垦地区首先要注意做好灌溉事业，这样，农业生产才有可能进行；而针对新疆地区地广人稀的特点，募民

① 《汉书·西域传·渠犁》载桑弘羊奏章为："故轮台以东捷枝、渠犁皆故国，地方，饶水草，有溉田五千顷以上，处温和，田美，可益通沟渠，种五谷，与中国同时熟，其旁国少锥刀，贵黄金采缯，可以易谷食，宜给足不可乏。臣愚以为可遣屯田卒诣故轮台以东，置校尉三人分护，各举图地形，通利沟渠，务使以时益种五谷。张掖、酒泉遣骑假司马为斥候，属校尉，事有便宜，因骑置以闻。田一岁，有积谷，募民壮健有累重敢徙者诣田所，就畜积为本业，益垦溉田，稍筑列亭，连城而西，以威西国，辅乌孙，为便……"桑弘羊这一建议，汉武帝刘彻当时没有采纳，但30年后，西汉王朝却是在新疆地区全面实施了这一建议的。



实边，发展农业生产也就有了保证。

汉代以来，在新疆地区兴修水利的情况，既见诸文字记录，也有不少遗迹可寻。

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河水篇》中留有一条西域各族人民兴修水利的故事：曾有"敦煌索勘将酒泉、敦煌兵千人至楼兰屯田，起白屋。召鄯善[①]、焉耆、龟兹三国兵各千人，横断注滨河，灌浸沃衍，河断之日，水奋势激，波凌冒堤……大战三日，水乃迴减。胡人称神。大田三年。积粟百万，威服外国"这段记录，除去神话外衣，其实质内容颇可信从。迁酒泉、敦煌人到新疆屯田，是合理的，历史上曾再三实行过。横断注滨河、拦蓄河水，使不入盐湖，则下游沃野可尽得开发。因此，这段记录颇真实地表现了公元6世纪以前西域地区修水利、开屯田的史迹。表现了历史上人们对兴修水利必要性的认识及有关筑堤坝、蓄洪水的工程知识。反映了要有强大的组织力量，才能完成较大的工程，而得农业发展之功效。下文介绍的几项较大水利灌溉遗迹，没有这样的组织力量，都是不可能成功的。

(一)沙雅县汉人渠

在库车地区沙雅县、新和县境内，黄文弼先生在20世纪20年代末进行考古调查中，曾发现多处遗址及屯田遗迹。其中有"长达二百华里之古渠……在渠旁及遗址中，曾觅出汉代五铢钱及陶片"，"古渠位于(英业)古城之东北"，"维吾尔语称为黑太也拉克，即汉人渠"。"此渠位于喀拉黑炭巴扎之西，地名曲鲁巴哈。由干河分支东行，经英业入戈壁，一直往东，至爱默提草湖遂不见，全长约200余里。附近古城有阿克沁、满玛克沁、黑太也沁、于什格提，皆附于渠旁"。"渠为红土所筑，宽约6米。至于什格提东面，分为三渠至草湖"。对这一长100公里、宽6米的古渠及沿渠的古城废墟，1981年，新疆考古研究所的伊弟利斯等人，曾经再履其地，渠道痕迹仍宛然在目。渠道所经，因沙淤土积，均高于地表，宛若一道逶迤远去的土堤。这次调查中，在傍近古渠的一处古城址"羊达克沁"，群众曾采集到唐代钱币。这些迹象表明：这片地区，自汉迄唐，一直是一片规模宏大的屯田中心，但目前却已是盐化相当严重的荒漠了。

(二)若羌县米兰古堡附近，农垦勘测设计人员曾发现一处古代灌溉渠系统

渠系与古米兰河通联，"干渠全长8.5公里，渠身宽10～20米(包括渠坝)，

① "鄯善"二字疑误。两汉前期有楼兰无鄯善，后有鄯善而楼兰又在其中，故两者不应并立。这里的"鄯善"，疑为"车师"之误，楼兰与车师邻境，动员车师人支援楼兰的大型水利工程，是说得通的。

渠高 3～10 米(自地面算起)……大型支渠 7 条,总长 28.4 公里”。“小的毛渠阡陌纵横,密布于各支渠间的灌溉面积上”。灌溉面积实测达 1700 亩[①]。这一灌溉遗址,考古工作者李征同志 1973 年也曾进行过调查。渠道所在,所以会远远高于地表,主要原因是渠内大量淤沙(米兰河含沙量很大,常水期每升含沙 3.8～6.6 克,洪水期达 27.9～52 克)。淤沙使渠床不断升高,清淤沙土不断垒积渠道两旁,逐渐形成这种景观。据水利工作者饶瑞符测量分析,这一灌溉系统的“干、支、斗渠,全部沿最大坡度,垂直地形高线布置。7 条支渠均匀地顺地形脊岭,采用双向灌溉,有效控制着整个灌区,全灌区没有不能上水的土地”。“整个灌溉系统的布置较为合理,而灌渠渠线的正直、整齐,采用双向灌溉和集中分水的方式,水头控制良好,因地制宜与渠道网的完整性,为其他旧灌区所少见。在无地形测量资料的古代,全凭目测与生产斗争经验的条件下,足以说明汉代在此兴建水利灌溉系统有较高的水平”[②]。这一渠系的修建年代,目前未得文物直接证明。但据《汉书》,汉立尉屠耆为鄯善王,“遣司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抚之,其后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③],冯承钧认为“伊循是今之弥朗”[④]。若然,这一古代灌溉渠系,应该就是汉代伊循屯田的遗迹。

(三)轮台地区汉代屯田遗址

据黄文弼先生调查,在轮台县克孜尔河流域,有古堡及城市遗址多处,如梯木沁、黑太也沁、柯尤克沁、着果特沁等。从调查所得遗物看,除黑太也沁可能为唐城以外,余均汉代遗址。遗址周围,有“干渠;埂界犹存,疑为古时垦殖区域”。“柯尤克沁……可能为汉仑头国故址,城西有古时流水沟渠,盖引克孜尔河水灌城中者”。“着果特沁旧城……城中有红底黑花陶片,与柯尤克沁旧城所拾相同,皆为纪元前后之遗物。又拾铁矢镞一,中实有柄,系汉物……疑此城为汉代屯田轮台时所筑。因城有营垒,当为田卒所住,城中有粮食,城南及东皆为红泥滩,古时沟渠田界痕迹尚显然可见”[⑤]。这片地区是汉代屯田中心,曾经繁荣一时,但目前已成一片盐渍碱荒漠,渠沙淖泥遍地,盐衣白末到处可见。

其他,为于田县克里雅故道下游的喀拉墩遗址。据笔者调查,遗址区内渠道纵横,田畦清晰,也是晋南北朝时期凭借人工灌溉事业而发展成功的一片绿洲。

①② 饶瑞符:《米兰汉唐屯田水利工程查勘——从米兰的灌溉系统遗址看汉唐时代的屯田建设》,载《新疆巴州科技》,1981(1)。

③《汉书·西域传(上)·鄯善国》。

④ 冯承钧:《楼兰鄯善问题》,见《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北京:中华书局,1957。

⑤ 黄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记》第二章,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四)在罗布淖尔地区所出汉晋简牍中,不少筑坝、修水利、管水浇地资料,颇可见当日屯田地区对水利的经营

……本空决六所并乘堤已至大决中……五百一人作……增兵将张佥部见兵二十一人大麦二顷已截二十亩下床九十亩溉七十亩,小麦三四亩已□二十九亩禾一顷八十五亩溉二十亩锄五十亩(简面)将梁襄部见兵二十六人 大麦六十六亩已截五十亩下床八十亩溉七十亩 小麦六十三亩溉五十亩 禾一顷七十亩锄五十亩溉五十亩(简背)

"水曹请绳十丈"等[①],类似简文还有。从这些断简残牍中可以看到,当时在楼兰地区的屯田,水利是关键,有"水曹"司其事,堤坝有人管理,土地分划成地块,分别由各部负责种植及管理,锄、灌、截之进度均须定期检查、呈报。组织是非常严密的。

(五)关于新疆古代水利灌溉事业的经营建设,吐鲁番出土文书、碑刻资料,也提供了十分具体的记录

吐鲁番盆地内,几乎终年无雨,而气温高,蒸发强。在这样的环境中,从事农业生产,比较完备的水利灌溉工程,是一个前提。自汉代始,这里就是汉王朝、匈奴屯田的所在,对水利灌溉必已有一套办法。有人认为,新疆在汉代已知坎儿井[②],但在吐鲁番地区考古调查中,却未见任何可以说明这一问题的资料。相反,从吐鲁番唐代墓葬中出土的文书资料看,显示的却完全是另一种水利灌溉系统。有一件唐高昌县"为申修堤堰料工状"[③],文书残纸上,钤有"高昌县印"。

从这件文书可以看到,每年用水期过后,高昌县必须组织众多人力(从这件文书看,动用人工达1450人),对"新兴谷"内的"堤堰"及县城南的"草泽堤堰"和"箭干渠"进行维修。据此,可以明确肯定:在山区当有水库类性质的设施,盆地内低凹处也有塘坝及干渠,它们构成一个灌溉系统。

吐鲁番盆地的地理特点,决定了盆地内的灌溉用水主要得之于天山雪水。这种雪水年均流量稳定、变化小,农业用水保证率较高,对农业是有利的;但这种雪水,夏日天热时水量集中。因此,在夏日雪水大量下来前,每年都必须对水库、塘坝等蓄水处的堤堰及渠堤进行检查维修加固,以保证安全。而这种水库、塘坝对调节用水是十分必要的,看来,这件申修堤堰的状文,就是这一背景下的产物。年年如是,故可"准往例"处分。这种关系整个社会命脉的水利系统,工程的兴修、维护、管理,必须有组织、有专人负责,县内是"知水官"主持其事。从这一文书出发,

①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
② 王国维:《西域井渠考》,见《观堂集林》。
③ 《新疆出土文物》图版96,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可以大概透见高昌县的水利灌溉组织情况。

在吐鲁番这样的地区，有水才有生命，才有农业。水是十分珍贵的。又一件出土文书就十分形象地表明了这一情况。录文如下：

城南营小水田家　　　　　　　　状上

老人董思举

右件人等所营小水田皆用当城四面豪(濠)

坑内水，中间亦有口分亦有私种者，非是

三家五家。每欲灌溉之晨，漏并无准。

只如家有三人两人者，重浇三回。

孕独之流，不蒙升合。富者因滋转瞻，

贫者转复更穷。总缘无检校人，致使有

强欺弱。前件老人

性直清平，谙识水利，望差检校，庶得无漏。立一牌

牓，水次到转牌看名用水，庶得无漏。

如有不依次第取水用者，请罚车牛一道

远使，如无有牛家，罚单功一月日驱使。

即无漏并长安稳。请处分

牒件如前谨牒

在浇地的关键时刻，凭靠城濠内水利浇地的各家营小水田者，彼此为水而纠纷，要求官府调理，委定专人管水，保证合理使用。这一状文，十分形象、生动地说明了吐鲁番盆地内水的珍贵。一个合理的灌溉系统对吐鲁番正常农业生产的绝对必要，从这里可以得到更深的体会。

在结束这节文字前，有一个问题值得提出来讨论：历史上那些屯田中心如轮台等地，为什么今天却都成了一片荒漠式盐田碱滩？ 2000 年前的良田沃野成了今天的不毛之地，这一变化究竟是怎样发生的？

以轮台地区为例。广泛发育的天山前山地区主要是中生代、新生代的含盐岩系，可溶性盐分极多，高山雪水至此，自然形成为浓度较大的矿化水。流经山前地区后，矿化度当会更高。在河流下游垦殖的荒地，亦即古代的屯田中心，用这种水灌溉，而又没有一套排盐碱措施，就会使盐分不断停积于农田地带，这种积盐过程是十分缓慢的，但经过相当一个历史阶段，就会达到一定浓度，最后使农田荒芜、作物不生。在古代人们对水质缺乏认识的情况下，盆地内排水又不畅，终至无法逃脱土地盐碱化的惩罚。在其他古代屯田地带，也往往经历过相类的过程。这个问题，在今天新疆地区的农田生产、水利灌溉中，仍是人们必须高度注意的一个问题。



五

汉代以来，在新疆地区广泛进行屯田，历唐迄清，这一事业始终不衰，对新疆地区的农业发展，曾发挥过重大作用，无论是士兵还是"累重敢徙"的应募者，主要成分无疑都是中原地区的农民，他们在新疆屯田，自然就带来了中原地区的农具、籽种、耕作方法等等，这在上文已经论及。

屯田生产，对新疆地区的开发建设作用是十分巨大的。新疆地广人稀，要靠这里有限的人力、物力维持相当数量的边防部队、各种管理机构，保证丝绸之路的需要等，肯定会十分困难，利用部队并募民屯田自养、再上缴国家一定粮食，就可缓和并解决这一矛盾。在论及新疆古代农业生产问题时，屯田是一项必须重点研究的课题。

关于这一问题，上文已有相当涉及。这里将直接打开古代屯田的几件文物收录于后，以利进一步深入研究。

在民丰县汉代尼雅遗址，曾出土"司禾府印"一方，边长 2 厘米，高 1.7 厘米[1]。从印文"司禾府"可以推见，是汉晋时期与屯田事务有关的一个机构。

在吐鲁番地区出土的唐代文书中，许多文书直接表明了当时屯田的情况。

1972 年出土的"伊吾军纳粮牒"（长 27.5 厘米，宽 8.5 厘米）[2]，其上钤"伊吾军之印"，表明为正式公文，残留文字有：

敕伊吾军　　　　牒上西庭支度使

合军州应纳北庭粮米肆仟硕　　　　叁仟捌佰伍拾叁硕捌斗叁胜伍合军州前后纳得

肆拾叁硕壹斗陆胜伍合前后欠不纳

壹佰玖拾柒硕纳伊州仓讫　　　　叁仟陆佰肆拾陆硕捌斗叁胜伍合纳军仓讫。

从这一文书可以看到伊吾军屯田的规模，每年应纳的粮额。而且，不仅缴纳军仓，以供军需（这是主要部分），还要纳一部分到"州仓"，以供地方行政需要。

唐代边防军的屯田，组织、管理是十分严密的。合戍守与生产为一体，虽小到

① 《新疆出土文物》图版 24，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②《新疆出土文物》图版 102，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只有两三人的烽燧，其生产任务也有十分明确的规定。反映这一情况的残文书出土颇多，试举出土的两件残文书为例。其一为“西州都督府屯田文书”①，从文书残存文字可以看到，在西州都督府管领下，合诸镇、戍军卒营田总数约十余顷。提到的镇、戍名称有“赤亭镇”、“柳谷镇”、“白水镇”、“银山戍”、“方亭戍”、“维磨戍”等，同墓又一件残文书，内容有：

……田水纵有者去烽卅廿

每烽烽子只有三人两人又属警固近烽不敢不营里数既遥营种不济状上者曹判近烽者即勒营种去地远者不可施功当牒上支度使讫至开十闰五月二十四日被支度营田使留后司五月十八……

分析文意，可以看到部队屯田系归“支度营田使”负责管理。每座烽燧，烽子即使只有两人三人，也有明确的生产任务。如遇特殊情况，屯种任务不能完成，必须逐级申报，“近烽者即勒营种；去地远者不可施功，当牒上支度使”。由于文书残缺，不可尽读，但小至两三人的烽燧也有明确的生产任务，确是明白无误的。

这几件文书，虽只涉及伊吾军及西州都督府，即只关系到哈密及吐鲁番地区，但却具有一般性意义。其他地区的屯田情况，与此是没有什么差别的，在这样严格的管理制度下，生产得到了保证，军资有了着落，人民多少减轻了负担，有利于边防，也有利于新疆地区的社会生产事业，其积极意义是不容低估的。

① 《新疆出土文物》图版91，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新疆犁耕的起源和发展

新疆地区什么时候开始掌握犁耕技术，而且使用畜力于犁田耕地，对新疆农业发展史研究是关键性的问题之一。这一问题的科学论定，必须依凭考古工作的成果。

从耜耕转变为犁耕，并使用畜力，是古代农业生产技术曾经历过一次重大的革新。它曾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推动了社会发展、进步。恩格斯曾明确指出："我们在这里初次看到了带有铁铧的用家畜拉的耕犁。有耕犁以后，大规模耕种土地，即田间耕作，从而食物在当时条件下实际上无限制地增加，便都有可能了。"[①]耜耕，使用人力，一下又一下翻土，是一种断续性劳动操作；犁耕，使用了畜力，断续性动作变成了连续不断的操作。这就不仅大大提高了劳动工效，而且使深耕成为可能，地力更好地得到保养，从而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水平。四川甘洛县藏族人民中有谚语："十个锄头，顶不上一个脚犁；十个脚犁当得一驾牛犁。"[②]也是这一意义，形象而又具体、深刻地说明了犁耕在农业生产中的重大作用。

关于新疆开始犁耕的时间，至今仍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对此，曾有同志表示过观点：其一，认为"汉代在新疆屯田多处，开垦使用铁犁可能性很大"[③]；其二，认为"大概直到魏晋时期，牛耕技术才开始在屯田地区推广"[④]。这两个论点，都只是提出见解，并没有具体分析。两种看法都把犁耕技术与屯田事业联系在一起，而没有联系新疆地区本身农业发展情况进行考虑。所以形成这种状况，主要是受考古工作成果的局限，缺少能直接说明问题的资料。但这些论点的提出，对问题的进一步深入无疑是有利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2页。
② 严汝娴：《藏族的脚犁及其铸造》，载《农业考古》，1982(1)。
③ 中国科学院新疆综考队、八一农学院、新疆农科所合编：《新疆农业》，北京：科学出版社，1964。
④ 汪宁生：《汉晋西域与祖国文明》，载《考古学报》，1977(1)。

据近年来的考古工作成果，一些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可以帮助我们初步勾勒出从耜耕到犁耕的发展轮廓。为有助于问题的进一步深入，现将有关心得书之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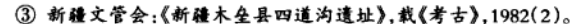
一

两汉之前，新疆地区考古资料中，未见任何犁类实物，无论是木犁、石犁或金属犁。反之，在一些遗址或墓葬中，却发现了木质掘土器、木耜等。这就有力地说明，汉代以前，从目前考古资料可以结论，新疆地区确实尚未用犁。

新疆地区，早在原始社会阶段起，就已经有了农业生产。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乡乌布拉提阿克塔拉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过石镰、石刀、石砍锄、磨谷器等，农业生产占主要地位[①]；孔雀河下游古墓沟青铜时代墓区，出土了小麦，发现了木质挖土工具，其绝对年代在距今3800年左右；哈密五堡原始社会墓地中，发现了木质三角形掘土器、木耜、石磨谷器，见到了小米饼、青稞穗壳，时代在距今3000年前；地处吐鲁番盆地西缘的天山阿拉沟中，在原始社会阶段墓地内见到了木质掘土工具、胡麻籽壳，其时代在距今2800～2200年间[②]；天山北麓木垒县四道沟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石器共80余件，多为生产工具，有石球、磨盘、杵、锄、铲、臼、纺轮，以及石核和片状石器等。而磨制石锄、石铲等明显用于农业生产，只见于晚期地层。晚期地层的绝对年代，距今为2345±90年，相当于战国时期[③]；与此相邻近的巴里坤石人子乡、奎苏等多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出土了大型磨盘、石锄、炭化小麦粒等[④]。在这么多明显以农业为主体或有一定农业经济存在的早期遗址中，没有一处发现过犁类工具。

既都不见犁类工具，早期农业生产中翻土工具是什么？从现有材料看，主要是木耜及木质三角形掘土器等，它们既可用作翻土，也可用于点播，只是效率低下而已。

哈密五堡原始社会墓地，傍近白杨沟（源于天山的一条不大的小河），位于沟旁一处比较高敞的台地上。墓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在1979年试掘的一小片范围内出土墓葬28座。墓内出土木质三角形掘土器2把，木耜1件，共出其他牧业生产工具、砺石、石杵不少，但明显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只有这种三角形掘土器及木耜。三角形掘土器，通长90厘米，木质坚硬，中段微微弓起，成人持握直立可以操作，不必躬腰，其发土部分为比较规整的等腰三角形，恰似当前考古工



① 《新疆疏附县阿克塔拉等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载《考古》，1977(2)。
②④ 《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③ 新疆文管会：《新疆木垒县四道沟遗址》，载《考古》，1982(2)。



作中常用的尖头小铲，只是比较厚实，但尖部却相当锐利。我们在当地曾作过掘土试验，入土、发土均相当方便。可证用于发土。点种当无问题。这件三角形掘土器，曾经过长期使用，不仅三角形尖部锐利光洁，而且持握的柄部也因长期把握而相当光滑。共出之木耜，形制如方头锨铲，通长 28.5 厘米，厚 1 厘米，肩部最宽，达 16.5 厘米，刃部较狭，只 13.5 厘米。偏耜体上部，居中，对称穿两孔，以便安柄。孔内安柄时使用的毛绳仍部分残存未朽，清楚可见。

这种三角形掘土器及木耜，在《新疆考古》第 1 期中曾经报道，前者被称为“犁形掘土器”，后者被称为“木锨”，定名均误。

为加深对五堡出土的三角形木质掘土器使用特点的认识，可以少数民族中仍然保留的同类性质的工具进行比较。这类掘土工具在云南独龙族、四川甘洛县藏族中均曾长期使用，直到新中国成立前或不久以前，在他们的农业生产活动中仍见存在。以这类“活化石”性质的工具作比较，五堡木质掘土器的性质即一目了然。

四川甘洛县藏族(他们自称“耳苏”人)，至今耕地还是使用一种“脚犁”。这是以树干或较大的树枝砍削而成，下端安尖状铁犁头。通长 2 米左右，上部有扶手，在扶手与犁铧之间安一根横木，为踏脚之处。这种脚犁一人操作，手足并用，省力且效率高。



图 97 四川甘洛县藏族中使用的木质脚犁

据“耳苏”人自称，他们使用的这种“脚犁”，是从木质掘土棒发展而来：“先是在尖木棍上安装‘扶手’……后来由扶手的启发加上一个脚踏横木，手足并用，遂成木耜。”[①](图 97)

类似的掘土棒，在云南省独龙族的农业生产中也曾经发现过。民族调查资料表明，在独龙族中，除铁质工具外，还使用着不少木质生产工具。而“在木质工具中，使用最广泛的是‘郭拉’和‘宋姆’……‘宋姆’即点种棒，把小竹棍和小木棒一端削尖或以火炙尖即成。用以挖穴点种，用毕即弃”。“从独龙族各种农具的形制与用途分析……宋姆，当是与石力、石斧同样古老的工具，它直接从采掘时期的尖头木棒发展而来”[②]。

“耳苏”人中的掘土棒与独龙族中的“宋姆”，与哈密五堡出土的木质掘土器，形制近同，作用一样。只是哈密之掘土器已较进步，它在选料(木质致密、材质坚硬)、制作(掘土部分呈规整之三角形、端部尖锐易于发土、厚实耐用、刮磨光洁；而且中段弓起，便于起土)、使用(长期使用不弃，已经成了固定的生产工具)与独

① 严汝娴：《藏族的脚犁及其铸造》，载《农业考古》，1982(1)。
② 卢勋、李根蟠：《独龙族的刀耕火种农业》，载《农业考古》，1981(1)。

龙族中随用随弃的尖头木棒“宋姆”比较，确是大不一样的了。

最初使用掘土棒，进而脚犁，而后为犁，似为犁类农具发展曾经历过的过程。在前引民族学资料中可以看到这一线索。从王桢《农书》关于脚犁的记述中也可得相同推论：“长镵，踏田器也。镵犁比镵颇窄，制为木柄，谓之长镵……有木为拐，以两手按之，用足踏其镵柄后跟，其锋入土，乃捩柄以起土也。在园圃区田，皆可代耕，比镢省力，得土又多，古谓之跖铧，今谓之踏犁，亦耒耜之遗制也。”如这一估计基本符合实际，则哈密五堡新石器时代墓地仍以三角形掘土棒、木耜发土，还是处在一个比较低的水平上；木垒县四道沟遗址的晚期地层，已相当于战国后期，出土石质农具只见锄、铲、磨盘等，未见犁的痕迹，水平相近。

二

从考古资料分析，新疆犁耕始于西汉。魏晋时期，曾采取措施进一步推广牛力犁耕。犁耕开始，即使用铁犁、畜力，其技术水平与同时期的陕、甘相近。当时中央王朝政权关注“丝路”建设、沿途供给，在新疆推行屯田政策，随屯田吏卒带来这一新的耕作方法。这曾对新疆地区的农业生产产生过积极影响。

在伊犁地区昭苏县境内，曾发掘了不少古代乌孙墓葬。在其中一座时代相当于西汉时期的古墓葬封土中，出土了一件铁铧[①]（图98）。铁铧全重6斤2两，通长35厘米，壁厚1厘米。舌形，铧体中部隆起，尖部及边缘比较钝厚，后部为扁似梭形的銎，銎长15厘米、最宽8厘米、深14厘米。这件铁铧，形制明显具有汉代风格，与陕西关中陇县出土的汉代铁铧形制相同[②]。在甘肃敦煌还曾出土过一件形制、大小几乎与此完全相同的铜铧，现陈列在敦煌文化馆，时代同属西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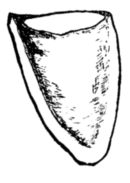


图98　铁铧，昭苏县汉代乌孙墓葬中出土

昭苏地区，汉代属乌孙王国。昭苏县境保存的各种巨型乌孙墓冢，至今仍宛若小土山。在乌孙境内，西汉王朝曾派常惠率“三校”士卒，进行屯田[③]。乌孙王国作为汉王朝的局部，彼此关系十分密切。从这一背景，可以推见汉代铁铧在这里出土，应该与汉代屯田直接有关。军屯，是汉王朝政府主持的生产事业。生产工具、牛畜、籽种等，均由政府供给。使用铁犁、畜力耕田，汉代内地已经普遍。遣士卒到新疆屯田戍守，将这一套农业

① 《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② 陕西博物馆、文管会：《陕西省发现的汉代铁铧和鐴土》，载《文物》，1966(1)。
③ 《汉书·西域传·乌孙》。

生产技术带到新疆来,是不言自明的。昭苏铁铧的形制与陕西、甘肃地区同时代出土物相同,正是有力而具体地说明了这一历史事实。限于考古工作规模,同时考虑到这类农业生产工具出土十分不易,汉代铁铧虽只见于伊犁昭苏一地,但它对于说明汉代各个屯田中心的耕地农具情况,却是一件有代表性的实物,具有典型意义。可以预期,随着今后考古工作更大规模、更深入地展开,在古代各屯田中心区域,必将会有更多的、同类性质的工具陆续出土。

在罗布淖尔地区楼兰遗址,新中国成立前曾经出土过不少晋简。其中有一条简文,残存部分文字是:"因主簿奉谨遣大侯究犁与牛诣营下受试。"晋代,西域长史曾一度驻节于此。从出土的许多木简中,也可以看到,当时楼兰地区是一处重要的屯田中心。简文主要记述的就是有关灌水、管水、种地、锄地、收获等农事工作①,可证。在这样一处屯田中心,出土了上引简文,是并不奇怪的。简文虽并不完整,但文意基本清楚,"大侯",为官称,可能是西域长史府下的属吏;"谨遣大侯究犁与牛"之"究",有"穷尽"意。也就是说,命令大侯率属下的全部犁、牛到长史营下"受试"。也有人提出,这里"大侯"一词,可能是指鄯善王,因为鄯善王当时受晋封为"晋守侍中大都尉奉晋大侯亲晋鄯善王",而"究"属"王名",但其他地方又未见有如此简称的例子②。然而,不论何种说明为当,全简文意,明显与推行牛耕技术有关,却是无可怀疑的。从这一点,我们可以推论:(1)晋代在楼兰地区的屯田,实行以牛为畜力的犁耕;(2)屯田士卒中有的似乎并不熟悉犁田耕地技术,故有训练、"受试"之举;(3)考虑到屯田士卒,其主体无疑是内地的农民。这些以农民为主体的屯田士兵,对牛耕技术,无疑是早就掌握的。因此,"究犁与牛到营下受试",也很可能是与推行一种新的耕作方法有关。这几种逻辑推论,不论属于何种情况,都可以肯定一点:晋代楼兰地区,已经使用并相当重视用牛犁地的技术。

魏、晋时期,南疆塔里木盆地南沿用犁耕地,在佉卢文资料中也有所见。新中国成立前新疆地区所见 700 多件佉卢文资料,其绝对年代可 "断定为公元 3~4 世纪"③,主要发现于和田、民丰、且末、若羌等处古遗址。在 700 多件材料中,涉及农事者不少,主要用"耕地"、"耕种"一词,未明确说耕地或耕种之工具,只一处简文,明确使用了"犁地"的概念:"……关于犁地、大麦、小麦……由汝仔细……照拂。并且来伐罗色摩无论如何对此事一定非常热心……"④可见耕地时使用了犁,这与同一阶段内,前述汉文简牍资料可以统一。

---

①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

② 钱伯泉:《试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新疆》,见《新疆历史论文续集》,41 页。

③ 关于佉卢文在新疆地区通行的年代,国内、外学者中有各种论点。此从马雍、布腊夫、榎一雄、长泽和俊说。见《新疆所出佉卢文书的断代问题——兼论楼兰遗址与魏晋时期的鄯善郡》,见《文史》,第 7 辑,73~96 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④ 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初稿),打印本。据英国皇家亚洲协会 1940 年英译本译出。此处所引,为第 83 条简文之分节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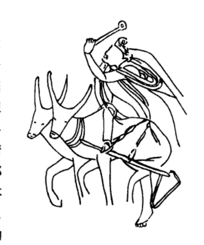


图 99　拜城克孜尔千佛洞 175 窟犁耕壁画

当时犁地是怎样的方法？有一幅壁画可以帮助说明这一问题。在拜城县克孜尔千佛洞第 175 号洞窟中，保留了几幅有关当地世俗生活的画面：如制陶、翻地、犁地等。这一洞窟壁画时代，据阎文儒教授考证，相当于晋[①]。有关犁耕的画面，以十分简练的笔法，勾勒出了二牛抬杠、合驾一犁、一人在后持物驱牛前行的情景（图 99）。犁驾未具体刻画，但对关键性的部件——犁头，作了重点表现：犁作三角形，个体较大。这种二牛抬杠式犁耕方法及犁铧形制，与陕北出土东汉牛耕画像石、江苏睢宁出土的东汉牛耕画像石、陕西米脂出土东汉牛耕画像石及山西平陆枣园东汉墓壁画、甘肃省酒泉嘉峪关汉魏壁画墓等所见图像，都基本相同，二牛抬杠式的犁耕方法、三角形犁铧，分不出什么差别[②]。

与这一时代相当，还有一件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的晋墓纸画（图 100）。纸画着意表现了墓主人生前的财富，优裕的物质享受生活。画面的三分之一，描绘了墓主人的田园、农具、谷物加工工具、庖厨等[③]。田亩整齐，禾稼迎风而动；田园旁的农具有木杈、木耙。据不同需要，木杈有双齿、多齿之别（这在今天的南疆农村仍是如此）。需要注意的是，与木耙等农具置于一道，还有一件工具，其形如“丙”，见者均不得其解。我认为：这也是一件犁。如将此图平置，其形当是“丙”，这正是一驾犁的侧视示意图。它虽然简单，但却本质地表现了犁梢、犁架、犁辕及系绳等有关部件。这应该是吐鲁番地区晋代用犁情况的直接说明。



图 100　吐鲁番阿斯塔那晋墓纸画有关农田、农具之图像

不论是伊犁昭苏、罗布淖尔楼兰、库车拜城、吐鲁番，这些地点，在汉晋时期，都是新疆地区比较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也是当时的屯田重点地区。而铁铧的形制、二牛抬杠的牛耕图像等，又都与内地相同。这可以帮助我们形成两个概念：（1）新疆古代犁耕技术，深受祖国内地的

① 阎文儒：《新疆天山以南的石窟》，载《文物》，1962（7～8）。

② 山西文管会：《山西平陆枣园村壁画汉墓》，载《考古》，1959（9）；嘉峪关市文物清理小组《嘉峪关汉画像砖墓》，载《文物》，1972（12）。上引材料，《农业考古》，1981（2），封底曾重发图版，可以参考。

③《新疆出土文物》，图版第四十五，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影响。它们进入新疆地区的过程，与中央王朝在新疆地区大力推行屯田密切相关。这曾经给于新疆古代农业生产以有力推进，应该给予充分的肯定；(2)从汉晋时期各地出土有关牛耕图像看，当时新疆地区牛耕技术水平与内地相当或相近，差距并不大。这对分析新疆古代农业生产水平，无疑是一个不能忽视的重要情况。

三

新疆地区虽早在距今2000年前的西汉即已知犁耕，自汉迄晋，随屯田事业的发展，内地移民(主要为屯田士卒)的不断进入，这一新的耕作技术在新疆地区也逐步得到推广、发展。但其进展是缓慢的，发展也很不平衡。耜耕，在犁耕开始一个相当阶段以后，在一些地区仍然保留、沿用。直到新中国成立，犁耕技术仍处于一种相当低下的水平。二牛抬扛，这一犁耕的基本特征，并没有什么显明变化。新疆地区农业生产力获得大的发展、解放，是在成立了新中国，各族劳动人民真正成了生产、生活的主人以后。

在昆仑山北麓、塔里木盆地南沿的民丰县，北去100多公里，是现已沦为沙漠的汉、晋尼雅遗址。在这里，新中国成立前后曾进行过多次考古调查、发掘。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多次调查中，遗址内曾出土了不少铁、木工具，如铁斧、铁镰、木榔头、"木锨"及多量牧业工具等，但却始终未见过犁类工具[①]。这有两种可能，一是因铁犁铧十分珍贵，遗址废弃时随身带走，因此无法发现；再是当时这片地区并未用犁。一个现象支持后一种推测。这就是在报道过的各种工具中，有所谓"木锨"，它"长49厘米、肩宽22.5厘米，也是一件重要的农业生产工具[②]。"细审其图版，形制与哈密五堡所出木耜相同，偏近肩部也有对称两孔，明显用作缚绳安柄，应该也是木耜。哈密、民丰地区，土质疏松，这类木耜用于翻土并无困难。从汉、晋尼雅遗址仍然出现木耜而不见犁类工具看，犁耕在尼雅地区似仍未普及，或虽有使用必仍不普遍。因此，木耜未能被排除出历史舞台，而仍然是人们使用的重要农具之一。

与前述晋简中表明的西域长史曾在罗布淖尔楼兰国地区推行牛耕技术相对，同一遗址内，在被斯文·赫定取走，后经康拉德研究的晋简中，曾有一简，简文为"明日之后，便当砍地下种"[③]。它明白无误地揭示：晋时这片地区，还保留着"砍地"(不是犁地)以种的方法，并未使用犁耕。这也可能正是西域长史要大力推行犁耕的背景。直到公元6世纪初，在宋云、惠生前往印度求经，路过这片地区时，

①② 新疆博物馆：《新疆民丰大沙漠中的古代遗址》，载《考古》，1961(3)；史树青：《谈新疆民丰尼雅遗址》，载《文物》，1962(7～8)。

③ 汪宁生：《汉晋西域与祖国文明》，载《考古学报》，1977(1)。

还谈到且末“城中居民可有百家，土地无雨，决水种麦。不知用牛，耒耜而田”①。这是宋云、惠生目睹手记的资料，应该是可靠的。它有力地揭示，在历经500年以后，新疆还有一些地区，仍未能用犁。在封建社会中，一种新的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其推广、传播，造福于人民，是十分艰难、十分缓慢的。

考古资料中，汉晋以后，除在焉耆唐王城发现过一件唐代铁铧外②，笔者再未见有关犁铧资料。

这一缓慢的耕作技术发展过程，直到新中国成立，在新疆农村没有什么变化。不仅牛耕的方法是与2000年前近同的二牛抬杠方式，南疆地区有的偏僻农村，甚至还有以人拉木犁作为耕作手段的。

关于南疆广大农村地区缺乏铁质犁铧的情况，从新中国成立初的社会调查资料中可以窥见大概。

据南疆农村的农业生产与生产力统计资料：总计916户，有犁143架③。

这就是说，大概平均6户多才能占有1架犁；而犁铧质量也不高，比较容易断裂。因此，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力水平，生产效率较低。据同书调查统计，“两头牛拉一架犁，只耕3亩地（一天）”，因为犁头小（3斤），犁身轻，不能进行深耕（约4寸）；两牛一人，一天只能犁3亩地，这就使多翻地的耕作方法受到限制。这种犁耕的实际效率，与人力比较，在当地也有一个估算：“新中国成立前，这里人工换牛工，一般是五比一，即一架牛犁地一天，要还5个人工”④，生产力处于相当低下的水平。

这些材料告诉我们，牛耕技术，在经历了2000年的发展以后，在新疆广大农村，仍然处于一个低下水平。它既表现在仍然是二牛抬杠的传统办法，铁犁质量低、轻、薄，耕地效率不高，而且数量极少，不能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极少数偏僻地区，由于铁铧犁少而价昂，而用木犁，或者用坎土曼翻地，这当然就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使广大农民的经济生活十分贫困。各级封建统治者不关心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广大贫苦农民无力改善自己的生产条件。交通不便、分散、孤立的各绿洲居民点，自成一个天地，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封建社会的闭塞、落后更加严重。

从犁耕技术在新疆的起源和发展这一小点进行分析研究，看封建社会对生产力发展的束缚和桎梏，可得到一个比较具体的认识。近几十年，劳动人民成了生产的主人，新疆农村生产条件的变化是巨大的，拖拉机遍及各地，就是这一巨大变化的特征。

①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5。

② 黄文弼：《新疆考古三个月》，载《考古通讯》，1958(5)。

③④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之一《南疆农村社会》，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上引有关调查数据，均见此书。





盐湖古墓考古发现

1970年2月,乌鲁木齐市南郊盐湖南岸天山(当地俗称南山)生产劳动农场职工,发现古代墓葬两座。为保护祖国历史文物,他们顶风冒雪到乌鲁木齐市向有关部门反映。我们在得知情况后,即去古墓现场,收集了已经出土的部分文物,又在他们的大力协助下,对两墓残存部分进行了清理。

古墓所在山梁,相对高度不到100米,十分陡峻,寸草不生。由于长期雨水冲刷,形成不少洞穴。古墓即利用这类洞穴埋葬。一号墓所在洞穴东向,洞口高约1米,向西南下斜,愈深愈窄小。有棺,棺内尸体未朽,内著棉布中单、裤,外套黄色油绢织金锦边袄子,足穿绛丝牛皮靴。随葬有弓、箭、箭箙、马鞍、铁镫等物。自一号墓南上100余米,为二号墓所在洞穴。发现时墓葬大部分已被毁,在洞穴深处见到散乱的人体肢骨、桦木皮、一副腰带和锦、绢、暗花绸残片等。从洞穴口部残留足趾骨数节及部分青铜鞋饰,可以推见骨架头向北。不见葬具,人骨东侧有马坑,殉马一匹,马骨架保存完好,头部毛皮尚存。马头北向侧卧,鞍具配饰齐全,未经扰动。殉马坑底部铺芦苇一层,芦苇上盖一层红柳。红柳树干有的粗达20厘米。马身上面盖芦苇,芦苇上覆红柳,最后填土。

两墓出土文物都是死者的衣着、武器、马具等实用器物,各具特点。现将主要情况分别介绍并简略分析如下。

一

(一)一号墓

(1)黄色油绢织金锦边袄子一件。出土时尚穿着于尸体上,除前胸朽烂外,其余部分基本完好。从领迄底襟通长124厘米、袖长(从袖口迄中缝)94厘米、腰围

88 厘米。袄子以米黄色油绢作面，粗白棉布衬里，袖窄长，腰部细束。在腰部钉有三十道“辫线”，共宽 9.5 厘米。这种所谓“辫线”，是用丝线数股扭结成辫，钉在腰部。在腰的右侧，每两根辫线并合成一根，有一细纽。由于腰部并不开衩，所以这种辫线、细纽都只是一种装饰。《元史·舆服志》有“辫线袄”的记载，与我们发现的这件袄子的形制颇可以互相说明。袄子袖口及领、肩有用织金锦做成的边饰。下摆是由前后两大片油绢作面、棉布衬里的夹层交叠围成，在腰部收成细褶，底襟及开衩部分同样有织金锦边饰（图101）。由于前襟朽坏，如何开襟不明。油绢是平纹组织，每平方厘米经纬线为 32×28 根。肩、领、袖及襟边等处织金锦，至今仍可见金线光泽。这些织金锦，都不是完整的材料，而是从不同的织金锦上剪裁下的小块，有“片金”及“捻金”两种。“片金”锦经线由丝线组成，分单经和双经两组，单经直径 0.15 毫米，双经直径 0.4 毫米。纬线由片金、彩色棉线和丝线组成，片金和彩色棉线作纹纬，丝线作地纬。片金宽 0.5 毫米，彩色棉线直径 0.6～0.75 毫米。单经与纹纬成平纹交织，双经与地纬成平纹交织，在显花处，双经被夹在中间成为暗经。每平方厘米经线 52 根，纬线 48 根（图 102）。纬线以片金和彩色棉线显花，花纹图案以开光为主体，穿枝莲补充其间，花纹遍地，不露空隙，线条流畅，绚丽辉煌（图 103）。“捻金”锦经线亦由丝线组成，分单经和双经两组。纬线由两根平行的捻金线和一根棉线组成，捻金线作纹纬，棉线作地纬。单经与纹纬成一上三下斜纹交织，双经与地纬成平纹交织。每平方厘米为经线 65 根，纬线 40 根（图 104）。纬线以捻金线显花，花纹图案中比较显目的部分是一人像，似为菩萨，修眉大眼，隆鼻小口，脸型略长，头戴宝冠，自肩至冠后有背光（图 105）。



图 101　绢袍

（2）棉织衣物。棉布主要用作袄子衬里、中单、裤等，布幅较窄，幅宽有 34 厘米、42 厘米、46 厘米三种。棉纱较粗不太均匀，纱径 0.5～1 毫米不等。平纹，每平方厘米经纬线 12×10 根。

棉布中单（衬袍）一件。白色，上衣大部分已朽，下裳如裙状。在腰部折成细褶。当中开衩。

棉布裤一条。白色，已残破，但可复原，形制与今日中式便裤基本一致。裤腰宽约 6 厘米，夹层。中间钉一道皂红色绢带。

（3）缂丝牛皮靴一双。出土时仍穿着于脚上。尖头，圆底，靴统高至膝。以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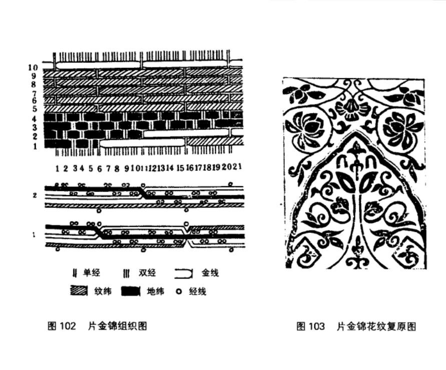


图 102　片金锦组织图

图 103　片金锦花纹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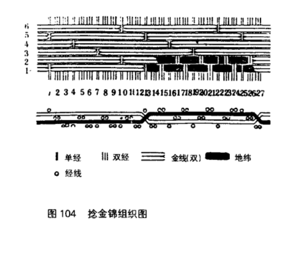


图 104　捻金锦组织图



图 105　捻金锦花纹复原图

皮为里,缂丝作面。缂丝并非完整一块,而是用不同小块多件拼缝制成。有紫地粉花、绿花,绿地粉花等。图案内容有杨柳枝叶、海棠花、梅花。色彩鲜明,花纹自然生动。织造方法为通经断纬,比较简单。经线以两股丝线捻合而成,比较紧实,线径为 0.02 毫米。纬线为单股丝线。每平方厘米经纬线为 13 × 38 根。

(4)弓、箭、箙都较完整,基本上还能复原(图 106)。

弓,一张。弰尾脱落,干体长(顺曲度量)131.5 厘米,两弰跨距 119 厘米。整个弓两侧对称,可分成三段。弰部约长 19.5 厘米,剖面呈向弦长径 6.9 厘米的卵圆,趋弰端逐渐收细,至弰端呈长(向弦)1 厘米、宽 0.9 厘米(不带外皮)的圆角方形;弓身一段约长 39.5 厘米,成扁平状;中腰一段,长 11.9 厘米,较弓身为窄,剖面近矩形,向弦长约 4 厘米、宽约 1.5 厘米。由于弓已断裂,从断裂处可以看到中腰完全是木制的,木质较硬,坚实细密。其两端各削成一长约 10 厘米的尖榫,向尖端逐渐收细,揳入弓干木质内。弓干靠弦一侧是木质,直至弰尾,反侧为骨质,骨质只接到弓弰。它与中腰及弓弰的结合不用榫卯,而是用胶质把中腰、弓干和弰部粘接,外面再整个被覆动物筋一层,纤维之外又斜行缠裹一层桦皮,均系胶粘。《天工开物·佳兵·弧矢》条:"凡造弓以竹与牛角为正中干质(东北夷无竹,以柔木为之),桑枝木为两梢……竹一条而角两接……凡造弓先削竹一片,中腰微亚小,两头差大,约长二尺许,一面粘胶,靠角一面铺置牛筋与胶而固之。牛角当中牙接,固以筋胶,胶外固以桦皮,名曰煖靶。"这张弓的做法与《天工开物》所记基本相符,只是不用竹而用木,木不是一整片而是中腰两端榫接,整体较长。弓弦是由一整条长 119 厘米牛皮搓扭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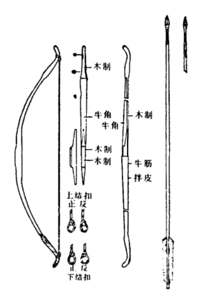


图 106　弓、箭复原示意图

箭,6 支。现存较完整者 2 支。一支尚附有残翎,杆长 71.5 厘米,经鉴定,系柳木。直径约 0.6 厘米,两头稍细。箭杆尾端衔口是深约 0.5 厘米的凹沟,用以扣弦。杆头中空,安插箭镞。箭镞铁质,呈扁平的桃叶形,全长 11.7 厘米、铤长 3.9 厘米。箭杆在距尾部约 1.5 厘米处粘附翎羽三片,成 60° 角等分。翎长 15.5 ~ 17.5 厘米。从残存部分看,是用翎羽的一半粘附在上面,以使箭行方向端正,速度迅疾。翎羽甚为坚挺,应是鹰鹞羽或雕羽。

箙,1 件。已拆裂成片,可复原。是用厚 0.7 厘米、长 65 ~ 86.5 厘米的薄木板制成,似扁平桶状。箙外侧纵粘粗仅 0.2 厘米的细木条四根,上覆牛皮。内侧粘桦木皮。平底。箙侧底都穿孔,以皮线与箙底系连。木质为白杨。

(5)鞍、镫。

鞍,木质。鞍桥以4块木板制成,木板用榫卯结合,并穿皮绳帮助系连。

镫,铁质,近圆形。踏脚部分为宽6.5厘米、长10.5厘米的长圆形,高约14.2厘米,革带系边的穿部为矩形小孔。

(二)二号墓

二号墓与一号墓同在一条小山梁,相距约100米。清理中共出土一套马具、腰带及部分残碎丝织品。

1.马具

(1)马络。 马络经复原后可以看出形制与现在用的马络大致相同(图107)。它是用宽约4厘米的革带卷成两层制成。带上密布菱形铜饰,另外在革带接头处有各种不同的铜饰和铰具,均鎏金,分别介绍如下:

菱形铜饰,长方形底座。长3厘米、宽2厘米。自每边中点凸起,构成菱形铜泡。底部有两个铜钉,钉入革带而在背面垫一小圆铜片,铆住钉脚(图107:2)。这种菱形铜饰,在整个辔带上密密相连地共钉32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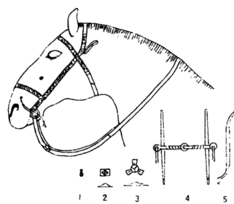
桃形铜饰,长径1.7厘米、短径1.1厘米。底部有一铜钉,钉安在革带上的方法与菱形铜饰同。这类铜饰往往是作为铰具以下革带部分的装饰,共见12件。

三叉形铜饰,中心是一直径约2.5厘米的圆泡,不等分地向不同方向伸出长1.5厘米的三端(图107:3),每端各以铜钉固着于革带,固着方法同前。这种铜饰只用于革带交结处,正好将细纽包住。全辔共用4件。

铰具,形制简单。以两个铜钉从表面直透革带钉铆,共出2件。

带端铜饰,形制近方形而尾端为凸曲线,每边约1.9厘米。共出4件。

佛手形铜饰,长约2厘米,最宽仅约0.6厘米。共出2件(图107:1)。



1.佛手形铜饰 2.菱形铜饰 3.三叉形铜饰 4.衔 5.镳

图107 马饰复原示意图

铜环,套合两股革带用。共出4件。

(2)衔、镳,均铁质,鎏金。镳呈S形,穿套在衔的套环内(图107:4、5)。马络及缰绳均以革带与衔的两个套环系连。

(3)肚带、尾带,已残。同样是在宽约2厘米的双层革带上密钉菱形、桃形、三叉形等铜饰。

(4)鞍,木质。鞍桥以四块木板榫卯拼合而成,并加皮条系连。鞍座后部左右两侧各有五鞘孔(四小一大),当用以垂丝绦、革带,而作

装饰(图 108)。

(5)镫,铁质,已残。长柄,上有矩形小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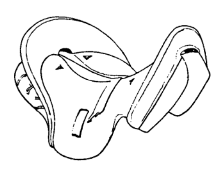


图 108 马鞍复原图

2. **铜饰腰带**

以宽 2.6 厘米的皮革两层拼缝制成,残长 66 厘米。中间饰方形铜块,方形铜块外侧为月牙形铜饰片。带端铰具铜质,已断裂。方形铜块每边长 26 厘米、折边高 0.25 厘米,共 13 块,上有长 1.2 厘米、宽 0.3 厘米的矩形镂孔。其中 7 块铜饰镂孔中尚缀附有小革带或革绳。小革带长 32 厘米、宽 1.2 厘米,遍饰半月形小铜饰 34 件。革绳以三股小皮条编成,削面呈圆形。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一载:"带衣所垂蹀躞,盖欲佩带弓剑、蚡帨、算囊、刀砺之类……"这里描述的蹀躞带与我们发现的腰带类同。

3. **丝织物**

在清理二号墓中,共得绵锦等残片 23 块,其中锦 2块,烟色暗花绸 3 块,黄色绢 8 小块,赭红绢 6 块,紫绢 2 小片,蓝色染缬绢 1 条,黄色绢带结 1 个。

(1)银红地宝相花纹锦。四重五枚斜纹纬锦(图 109),经线分明经和暗经,明经单根,暗经双根,每平方厘米经线 60 根,纬线 36 根。银红色地上以黄、蓝、白等色纬线显出宝相花纹,雅静美观(图 110)。

(2)烟色暗花绸。共 3 块。其中 2 块上残存有平纹素绢衬里。2 上 1 下斜纹地,纬线起花(图 111),花纹流畅生动,可以见出牡丹花图案。每平方厘米经线 52 根,纬线 52 根。

(3)蓝色染缬绢。长 66 厘米,宽 5.5 厘米。素绢染成蓝地白花。平纹组织,每平方厘米经线 42 根,纬线 42 根。

(4)赭红、黄、紫绢。均平纹组织,每平方厘米经线 52 根,纬线 48 根,当是同一种素绢经不同染色而成。

(5)黄色绢带结。一件。作蝴蝶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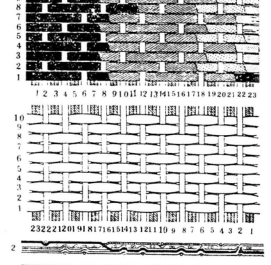


图 109 银红地宝相花纹锦组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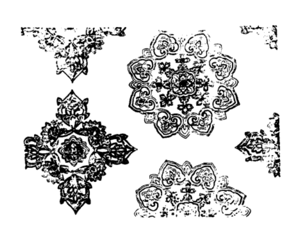


图 110 银红地宝相花纹锦纹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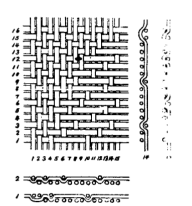


图 111 烟色暗花绸组织图

(6)丝锦。共见数小团。

(7)毛毡。白色,只余残块,原作为殉马的铺垫,组织坚实平匀。

二

(一)墓葬时代

这两座墓葬虽同在一条荒僻山沟,但出土文物风格并不相同,时代当有早晚。初步分析,一号墓时代可能为元,二号墓可能是唐。

一号墓出土的"辫线袄",保存基本完好,形制特点显明,是帮助我们断代的重要材料。《元史》卷七九《舆服志》第二九载:"羽林将军二人……领宿卫骑士二十人……皆角弓金凤翅幞头,紫袖细褶辫线袄,束带,乌靴……""供奉宿卫步士队,供奉中郎将二……帅步士凡五十有二人……分左右夹玉辂行,皆角弓金凤翅幞头,紫细摺(按应为"紫袖细褶")辫线袄,涂金束带,乌靴"。同书卷八〇《舆服志》第三十云:"宫内导从……佩宝刀十人,分左右行,冠凤翅唐巾,服紫罗辫线袄,金束带,乌靴。"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元代卫士,如羽林宿卫、供奉宿卫、宫内导从等人员,都要穿着一种"辫线袄"。这种"辫线袄"的形制,据《元史》卷七八《舆服志》第二八记载:"辫线袄,制如窄袖衫,腰作辫线细摺。""黄油绢"的字样,《元史·舆服志》中也屡见。该书卷七八《舆服志》第二八还记有"靴,以皂皮为之"。根据这类记载,比较对照盐湖出土的黄色油绢织金锦边袄子、牛皮靴等基本特点,可以说是非常一致的。

一号墓出土的这种"辫线袄"的样式,在元版《事林广记》一书中可见到。如后集卷十三《武艺类·射艺·步射总法》条下所画那位步射者穿着的即为"辫线袄",足着尖头高统皮靴。但是应该注意的是,这位步射者所着袄的形制是方领右衽,

而我们发现的“辫线袄”由于前襟朽烂，如何开襟已不明，但其领却是低平圆领，与上述记录不尽相同，而与西安地区出土的元代卫士的服式①颇相一致。这些差别，究竟反映着一些什么问题，尚需研究。不过这些情况都共同表明，在元代，无论是仪卫或是武士，都是穿着”辫线袄”的。

一号墓出土的“辫线袄”下摆“捻金”锦边饰上有菩萨像图案，这与元代锦缎上织作佛像并任意货卖的情况②是一致的。“片金”锦边饰上的穿枝莲纹图案，是元代流行的风格。这种图案，我们从元代的瓷器及织金锦中均可见到。

二号墓出土文物风格与一号墓不尽相同。马鞍后部有五对小孔，马镫长柄，均与吐鲁番过去出土的唐代马俑上面的鞍、镫完全一样，与陕西唐永泰公主墓出土的马镫亦很相似③。银红地宝相花纹锦的花纹图案是唐代流行的风格，烟色暗花绸上的写生牡丹花纹图案也表现着比元代为早的特征。青铜腰带与宋人沈括所记载的“蹀躞带”相类同。根据这些现象分析，二号墓的时代当较一号墓为早，可能是唐代。

（二）元代织造丝棉织品的情况

元代传世、出土的丝棉织品极少。这次盐湖发现的织金锦、棉布等，数量不少，为我们研究元代的织造技术、生产及生活情况，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资料。

元代统治集团剥削聚敛黄金数量巨大，因此在丝织物上加金极为盛行，织金锦大量生产。这种织金锦，元时称为“纳失失”，是统治阶级专用的衣料。为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当时曾设专局管理织造，如“撒拉拉欺提举司”下设有“别失八里局”，“掌织造御用领袖纳失失等段”④。

盐湖出土的织金锦，有“片金”及“捻金”两种。“片金”似是以金箔粘附在宽仅0.5毫米的皮子上，作纬线以织；“捻金”是以丝线为胎，外加金箔而成的金缕丝线，作纬线以织。将金箔和皮子加工得如此细薄，其工艺水平当是很高的。另外，不论是“片金”锦还是“捻金”锦，均是以丝线、棉线、金线等混合织造。这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宋、金时期，古代回鹘人即以擅长织金工艺而受到人们的注意，他们并向中原地区介绍了这种工艺技术。南宋初洪皓在《松漠纪闻》中记述：“回鹘，自唐末浸微。……土多瑟瑟珠玉，帛有兜罗、绵、毛毡、绒锦、注丝、熟绫、斜褐……又善结金线相瑟瑟为珥，及巾环。织熟锦、熟绫、注丝、线罗等物，又以五色线织成袍，名曰克丝，甚华丽。又善捻金线，别作一等，背织花树，用粉缴，经岁则不佳。”元代在新

① 《中国古代陶塑艺术》，图版七〇，北京：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7年。
② 《元典章》五八《工部》——“禁织佛像缎子”条。
③ 《文物》，1964(1)，12页，图7。
④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35页。



疆地区设专局织造“纳失失”，新疆的“织金绮纹工”在当时也受到很大的重视。《元史》卷一二〇《镇海传》中提到，在镇海负责宏州（在今山西境内）织造局时，“得西域织金绮纹工三百余户及汴京毛褐工三百户，皆分隶宏州，命镇海世掌焉”。这些记载都说明了当时新疆地区是擅长织金工艺的。盐湖出土的这些“片金”锦和“捻金”锦，很有可能就是当时新疆地区的手工业工人所织造的。

盐湖一号墓主人，穿着的棉布不少。除外衣为锦、绢外，袄子衬里衬袍、裤等均用棉布制作。织金锦也用棉纱与丝线、金线混织。这些都说明了当时使用棉布已经比较普遍。

（三）墓地分析

这两座不同时代的墓葬，出现在同一条荒僻的山沟中，或与地理环境有关。盐湖地区，是天山中间的一个小盆地，正当南北疆往来交通的孔道上，形势十分重要。盐湖南岸傍山而行，正是一条交通径路。距墓地所在山梁不远，有一山沟，循沟南进，即可达吐鲁番盆地的托克逊县，比较近便。群众赶集，有驱骡马自此往来而不走现行公路的。这两座古代墓葬，在荒僻的山沟中利用自然洞穴埋葬，随葬器物全是实用衣物、乘骑、武器等，而不见任何明器。衣物、马饰虽可称豪华，一号墓主还用木棺，说明其身份并非一般，但也不见任何从容经营、厚葬以殉的迹象。这种情况，或可与戎马倥偬的古代戍边将士相联系。征行之际，突然暴卒于道，即马革裹尸，随地而敛。若如此，则两座墓葬的发现，给我们提示了一条在盐湖南岸穿越天山交通南北的古代径路。这个问题，是值得今后在工作中认真注意的。



新疆东部发现的几批铜器

近年,在新疆东部地区考古调查中,在哈密花园子、巴里坤奎苏、木垒东城等处,见到几批铜器(图112),对认识新疆东部地区青铜时代考古文化面貌,它与邻近地区考古文化的关系,均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以下按出土地点分别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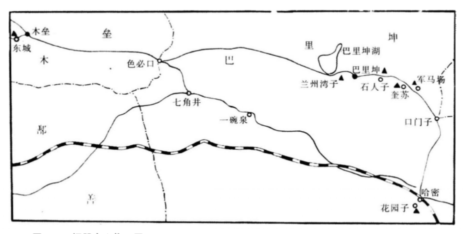


图112 铜器出土位置图

一、哈密市郊出土遗物

在哈密市郊,发现了典型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刀一件,环首小铜刀、镞、砺石各一件等。

1982年5月,哈密市南郊(距约三四公里),花园乡一大队二小队,维吾尔族农民托乎提·尼牙孜在菜园内挖土时,于距地表深4米的地层下,发现了一组铜器,计鹿首铜刀一件、环首小铜刀一件、带銎叶形镞一件、小砺石一件等。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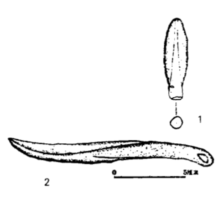


图 113　哈密花园乡出土的铜器
1.铜镞　2.环首小铜刀

后为哈密市文管所乌斯满同志征集，保存于文管所内。

1983 年 5 月，我们到哈密地区考古调查，闻讯后曾至铜器出土现场。其地层情况是：耕土层下为黄土层，厚达 2 米，质细。2 米以下，土色显青灰。据托乎提·尼牙孜介绍：与铜器、砺石一道，还出土了陶器。颜色红褐，似盆、钵类物，但被砸碎、丢弃。我们曾至当日丢弃陶片处搜寻，因时隔过久，未获结果。现将征集的遗物介绍如下：

（1）鹿首铜刀。通长 36 厘米、柄长 13.5 厘米。柄端为鹿首。鹿首颜面较长，眼鼓突，耳直立，角后曲成环。柄首与刀背曲成一条和谐的弧线。最宽处在短刀中部，宽 3.2 厘米、背厚 1.2 厘米，刃部锐薄锋利。

（2）环首小铜刀。通长 14.5 厘米、柄长 6.5 厘米，刃部最宽处 1.3 厘米。柄微曲，柄端有三角形环孔。背部弧曲、刃部微鼓凸，刃尖微翘，造型很有特色（图 113，2）。

（3）铜镞。叶形有孔。通长 5.8 厘米、翼宽 1.6 厘米、孔径 0.8 厘米（图 113，1）。

（4）砺石。硅质岩，浅灰色，扁平，略近矩形，端部穿孔，便于携带，通长 11.5 厘米。

这是一组相当重要、值得注意的文物。其中的鹿首刀、环首刀，具典型的鄂尔多斯式铜刀风格。相类文物，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及河北青龙满族自治县抄道沟及陕西绥德墕头村商代遗址中都曾经有过发现①。目前一些学者认为，兽首铜刀，流行时代在商代晚期至西周前期②。这类兽首铜刀的出土地点，除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外，还见于河北、山西、陕西省北部地区。现在新疆东部地区见到了这类典型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就不仅大大扩充了我们对鄂尔多斯式兽首铜刀分布地域的概念，而且为商代晚期至西周前期阶段新疆东部地区和祖国内地文化联系状况，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新资料。由于遗物埋藏在距地表 4 米的深土层下，其上是未经扰动的洪沉、风沉土堆积，后期扰动的可能性极小。进一步科学发掘，肯定会揭示出更为丰富的内容，深化我们对新疆考古文化的认识。

① 河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青龙县抄道沟发现一批青铜器》，载《考古》，1962(12)；《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载《文物》，1975(2)；田广金：《鄂尔多斯青铜短剑和铜刀》，见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编：《鄂尔多斯文物考古文集》，87～102 页。

② 乌恩：《我国北方古代动物纹饰》，载《考古学报》，1981(1)。

二、巴里坤县出土遗物

1978年夏，笔者在巴里坤考古调查中，曾采集到一组铜器，包括铜斧、长铜刀、铜镈及陶泥抹等。文物出土于巴里坤县奎苏村南一处土墩遗址中，系挖土中所得。笔者到达巴里坤之日，正是文物出土不久之时，听到消息后，随即到了遗址现场。

巴里坤县与哈密绿洲隔天山相对。这里水足草肥，夏日气候不热，冬日不冷，是新疆地区最好的牧业基地之一，全国知名的"伊吾军马场"，即设置在此。古代历史上，这里也一直是新疆古代游牧民族活动的地区。奎苏村，在巴里坤县城东约40多公里，南依天山北麓。文物出土于山脚一处圆丘形土墩中。土墩直径不到20米，高于地表1米多，中部下凹。这类圆丘形土墩，自伊吾军马场沿天山北麓，直至县城西六七公里之兰州湾子一带，络续均见分布。奎苏之土墩，当地老乡俗称之为"青疙瘩"、"白疙瘩"。曾随便挖掘，取其灰土作肥。据现场观察：土墩遗址内有大量烧灰，多大型磨石。有多量彩陶片、灰黑陶片、人骨、兽骨等。大型磨石长者七八十厘米至一米多、宽四五十厘米，中腰下凹达十多厘米，呈马鞍形，堪称巨形磨石。彩陶器多罐类，红衣黑彩。彩多三角纹、网纹。这类陶片，不少均已随作肥料之灰土撒播入地中。据在奎苏及石人子调查收获，上述奎苏遗址，与李遇春、吴震同志曾经报道的巴里坤县石人子乡"土墩"遗址①，应为同一性质的遗存。

我们采集的遗物有：

(1)铜斧。长21厘米、宽4～4.6厘米，柄部圆孔，孔径3.7厘米，相当厚重，通体绿锈。其造型特点是：自柄端起，有棱脊三道，向刃部延展。刃部有砍痕。

(2)镈。高11厘米。纳柄部分为圆孔，径2.2厘米。中部有方孔，便于加铆。插地部分扁锥状，十分锐利，无使用痕迹。

(3)小刀。已残，残长8.5厘米，宽2.8厘米。柄部有近三角形环孔，通体铜绿色。

(4)陶泥抹。底面光滑，显黑色条纹。长22厘米、宽7厘米、厚1.6～2厘米。穹形环孔，长5厘米、高3厘米，正可供把手持握。

对这一土墩遗迹的年代，我们曾取墩内碎木，送请国家文物局文保技术所碳14实验室进行年代测定，结论是：距今2620±70年，即公元前670年前后②。

① 李遇春：《新疆发现的彩陶》，载《考古》，1959(3)；吴震：《新疆东部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1964(7)。

② 《中国考古学中碳14年代数据集》，152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三、木垒县出土遗物

近年，木垒县曾出土透雕动物铜饰牌及铜质圆雕动物形象多件，引起了各方面的注意。1983年，我们在木垒县进行考古调查期间，承戴良佐同志支持、协助，曾看到文化馆内部分藏品，了解到出土情况，并到出土地点进行了踏勘。工作过程中，也收集到透雕动物铜饰牌一件。

这类铜饰牌及圆雕动物形象，均出土于木垒县城西十多公里之东城乡东城大队四小队。东城，是木垒县内较主要的居民集镇，傍依天山北麓，源于天山的东城河终年有水，使这里牧、农业发展得到可靠的水源。四小队就在东城镇边，水土条件均佳。铜饰牌出土于一道南北向土梁上，土梁宽不过百米，相对高度十米左右，梁上田连阡陌，民居杂错。农民挖土，距地表深不过米，曾先后出土过铜虎、虎形扣饰、双兽相搏透雕饰牌等。我们详细踏勘了现场，因长期垦种，地面已不见任何遗迹现象。剖面，也未观察到灰层。但多量动物圆雕及透雕饰牌均出土于此，当非偶然。因此，这条土梁并东城河两岸台地，还是值得我们注意并进一步探查的地区。

我们在东城调查过程中，还征集到透雕野猪饰牌一件。一并介绍如下：

（1）猪马互斗透雕铜牌。图案形象为野猪与马互相断咬、搏斗。动物造型生动传神，铸铜工艺达到了高度水平。外廓为骨节纹（亦有称此为“竹节纹”者）环绕，骨节纹内为枝藤缠绕的植物枝、叶，叶的造型与兽耳、眼、蹄爪等结合一起，增强了图案的复杂性。饰牌矩形，长13厘米、宽7厘米（图114）。这种图案饰牌在当时曾相当流行，同类饰牌在卢芹斋收藏品中曾有所见，构图可以说完全相同，如出一模[①]；在苏联收藏的出土于米努辛斯克盆地和鄂尔多斯地区的青铜艺术品中，也见到这类饰牌[②]，足见其流布广泛，影响很大。



图114 猪马互斗铜牌

（2）野猪纹透雕圆铜牌。铜牌作圆形，而不是这类动物饰牌所常见的矩形。直

① 萨里莫尼：《卢芹斋收藏的中国—西伯利亚艺术品》，巴黎：1933。这里转引自乌恩：《我国北方古代动物纹饰》图八：1；图版三：1，载《考古学报》，1981（1）。

② 吉谢列夫：《南西伯利亚古代史》，第一篇，第五章“塔加尔时期”图版壹，15。中文译本见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81年内部铅印本，上册，214页。

径 7.3 厘米、厚 0.3 厘米。饰牌图案为 6 个动物构成：中间的动物形象为卷曲成环形的虎，五头野猪环列四周。值得注意的是：野猪耳朵、眼睛同样为树叶形，与上述猪马相搏铜牌风格完全一样；猪嘴前端同样偏长。饰牌背面的图画表现游牧民族的生活情趣(图 115)。



图 115　野猪纹圆形青铜饰牌，战国末至汉，匈奴文化遗物，出土于木垒县东城乡

(3)几何形雕饰牌。近矩形，长边微显弧曲。构图为相当复杂、变化的几何形，其艺术风格也与上述透雕动物饰牌完全异趣。长 9 厘米、宽 2.8 厘米。

(4)虎形圆雕饰件。已残，虎身长 5.5 厘米、高 3.5 厘米，虎背有菱形扣。虎睁眼张嘴，利齿暴露，伫立于一铜环上。腹细瘦、利爪锋锐、尾垂卷，凶猛有力。

据称，当地还出土过虎类猛兽搏斗的圆雕像，因送京展览，这次未见。

这些标本，除野猪纹圆形透雕饰牌现藏新疆考古所标本室外，余均藏木垒县文化馆。

这几件动物饰牌，构图新奇、复杂，动物形态逼真，铸造技术非常成熟。圆形野猪纹透雕饰牌，过去资料似少见，而野猪与马相搏，则见得不少，被认为具有汉代透雕动物饰牌特点①。而圆雕动物及透雕、几何形饰牌，彼此间也明显有风格上的差别，这种差别，是时代之异还是其他，均值得注意。因此说明：木垒县东城一带，是考古工作者亟须进一步注意工作的地区。

巴里坤、木垒一带，西汉以后，曾是匈奴右部在新疆活动的中心地区。《史记·匈奴列传》曾明确记述，汉文帝时，匈奴右贤王西击月氏“定楼、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汉书·匈奴传》提到：“匈奴东蒲类王兹力支”，《汉书·宣帝纪》记述：“本始二年……匈奴数侵进，又西伐乌孙……(汉)大发兴调关东轻车锐卒……后将军赵充国为蒲类将军……咸击匈奴。”而汉代蒲类地域，当即在巴里坤、木垒一片。从这个时代背景分析，这批动物饰牌与匈奴右部存在密切关系，大概不致有误。因此，为了进一步扩大我们对新疆地区匈奴文化的具体认识，加强对木垒地区的考古工作，是很重要的一环。

① 乌恩：《我国北方古代动物纹饰》，载《考古学报》，1981(1)。





天山东部的石雕人像

人们很早就注意到，从蒙古高原到新疆、中亚哈萨克斯坦广大地区存在一种石雕人像。中外学者，对它们也早有报道及研究，最主要的结论是：这类石刻或石雕人像，是6～9世纪（或说7～12世纪）期间古代突厥人的墓前造像[①]。

关于新疆地区这类石人造像的分布地域，见于报道的，主要及于阿勒泰地区，尤其是阿勒泰的克尔木齐[②]；博尔塔拉地区温泉县的乌拉斯台草原、阿尔卡特草原[③]；伊犁昭苏县的柯达和尔、阿克牙孜[④]；小洪那海（即昭苏种马场）叶森培孜尔、哈萨克培孜尔[⑤]；霍城县库鲁斯[⑥]等处。这些报道，当然是很不完全的，据笔者个人调查记录，阿勒泰地区全境，就是县县皆有石人，凡水草较好的优良牧场所在，一般就可发现石人石棺遗迹。足见，已见的报道资料与实际存在，差距颇大。

天山地带，过去几乎还没见到过有关石人的报道。据李征同志面告，在乌鲁木齐南郊柴窝堡湖畔，曾发现过石人，但始终未见正式文字报告。而对于这类遗迹，进行翔实的调查，附之以准确的地图，对于研究古代突厥人的分布地域，认识其主要的活动中心，无疑是十分重要的科学资料。1983年，笔者偕新疆考古所伊弟利斯·阿不都、邢开鼎、伊列·尼加提、祁小山等先生，自乌鲁木齐出发，沿天山北麓向东，经米泉、阜康、吉木萨尔、奇台、木垒直至巴里坤，进行考古调查，见到了一些古代遗址、古城石人、古墓、驿烽等，所获甚丰。其中石人材料，不少是过去所未见。为助于有关"石人"的专题研究，这里略为报道，并草书管见，以求教于方家。

① 李征：《阿勒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报》，载《文物》，1962（7～8）；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载《考古》，1960（2）。

② 《新疆克尔木齐古墓群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1）；李征：《阿勒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报》，载《文物》，1962（7～8）。

③ 李遇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石人墓调查简记》，载《文物》，1962（7～8）。

④⑥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载《考古》，1960（2）。

⑤ 《新疆伊犁区的文物调查》，载《文物参考资料》，1953（12）。

石人像遗迹，目前只见于吉木萨尔、奇台和巴里坤三县。

吉木萨尔县，主要分布在天山脚下的新地沟、苇湖沟、贼疙瘩梁等处；奇台县，见于半截沟；巴里坤县，见于石人子乡。都是近山脚一些水草较好，自然条件优越的地方。

一、新地沟石人

新地沟，在今吉木萨尔县西南，县林场所在。山沟内林木苍郁，沟口为白杨，上面生长着松杉。山梁上绿草如茵，沟内水流清澈。目前已垦为耕地的沟谷东岸，林场场部稍南的地方，当地称为“石人滩”，因为这里曾经伫立多个石人，故相沿成俗。据老人回忆，至少有五六个以上，石人多面东，其身后多有土、石堆，我们踏勘遗址时，仅见扑倒的二座。其中之一，即由县文化馆李功仁同志主持运回县城，存县文化馆。石人所在山梁，调查中曾采集到骨片。有关石人的具体情况是：

其一，高152厘米、宽42厘米、厚22厘米，花岗岩质。头部特征刻画较细：宽圆脸型、颧骨较高、浓眉，眼、鼻、嘴轮廓清楚。嘴唇上方，有两撇八字胡。双耳垂饰耳环，颈部，刻圆环一道。衣纹未刻画，也不见一般石人常有持杯、抚剑的特征。脑后，刻斜线两道，环带一道止于耳后，其下，有小刀一把（图116）。

其二，块石高150厘米、宽50厘米、厚16～40厘米，花岗岩质，青色，块石成不规则形。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块石并未清楚刻画出人物面部形象，只是在相当于人的头部，刻画平行斜线五道，延及块石的两侧面。在其一侧，斜线是复刻一圆环。相当于上身躯干部位，刻画一圆环、一短刀，一条弧线围绕两条平行绕。这在新疆，还是一种比较少见的刻石资料（图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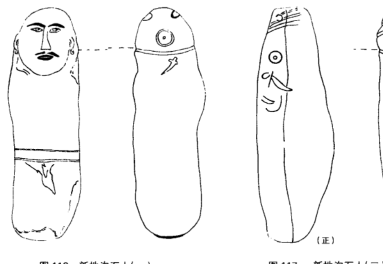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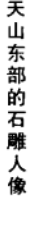



图116　新地沟石人（一）

图117　新地沟石人（二）





二、苇湖沟石人

苇湖沟,居县城西南,近天山脚下,与新地沟东西并列,相距约 8 公里。自苇湖大队骑马入山,有山道可抵达坂城,算得一处隘道。说是“苇湖”,目前田连阡陌,地面不见苇湖痕迹。石人立于苇湖大队门口一土埂边。但这并不是原来位置,据说最初在一条地势较高的土梁上,目前所见情况是:石质为青灰色花岗岩,较扁平。地面以上的高度为 116 厘米、宽 62 厘米、厚 20 厘米。形象特征是:脸型偏长,下颏稍尖,眼大,鼓突若菱形,鼻准较高。唇上鼻下为两撇唇须,八字展开,尾端上翘,嘴唇紧闭向下,显得神态威严,不可侵犯。唇下垂山羊胡一撮。大耳,耳下垂环。颏下有左右向对称张开的斜线六道,似为须髯。其下衣服、武器、手势及持物等,均未见刻画(图 118)。





图 118 苇湖沟石人

三、牛庄子石人

牛庄子在吉木萨尔县泉子街乡。其西为贼疙瘩梁,梁上有古城一座。自吉木萨尔越天山到吐鲁番的古代重要交通路线——他地道,就是通过这片地区南入天山。石人原在牛庄子村。石人近旁有大石墓一座,直径 20 多米,老乡浇地时,发现这里跑水严重,经发掘,见大石棺。后重又掩埋,未开棺清理。

石人,现已移至一马厩墙边。高 80 厘米(地面以上)、顶宽 40 厘米、下宽 60 厘米。花岗岩质,青黑色。面部形象尚清楚,眉、眼、鼻、嘴位置准确。眉弓曲,眼鼓成圆形,鼻直,小嘴,脸型稍圆,头、肩分隔处,稍内收,肩部以下则为自然形状,未经刻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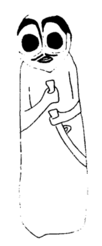


图 119 奇台县半截沟石人

四、奇台石人

奇台县内，目前只见石人一躯，原在县城东南，天山北麓之半截沟。这里地理位置比较重要，由半截沟入山，有山道可越天山至鄯善县，石人原在半截沟供销社前，这并不是原来的位置。现已入藏奇台县文化馆供人观览。石人以花岗岩为料，通高 146 厘米、面宽 39 厘米、石厚 20 厘米。刻画较为精细，脸型宽圆，下颏部稍尖凸，似山羊胡。眼近圆形。鼻下现两撇小须。右手持杯上举至胸前，左手下抚剑柄。衣饰未刻画(图 119)。

五、巴里坤石人

巴里坤县，目前也只见石人一座。原在县城东四十多公里之石人子乡。“石人子”一地之得名，当与此石人遗迹有关，足见清代或清代以前，人们即已注意到这一石人的存在。石人原在石人子村南，天山脚下，后被人移至一渠道边，现存巴里坤县文化馆陈列室。石人用料为细沙岩，青灰色。块石不规整。通高 95 厘米、宽 34～50 厘米、厚 20 厘米。头部用浅浮雕手法，刻画出人面形象：浓眉、圆眼、鼻隆起、嘴小、无须。头部以下，均为原石，未作任何刻画。巴里坤石人，是天山地区所见地理位置最东的一座。

由于只是地面的一般调查，上述石人资料，自然还难说乌鲁木齐以东天山地区的全部石人材料。因为没有发掘，而且几乎全部石人均已脱离了最初的原始位置，影响了我们对石人像性质的认识。但即使如此，从这点有限的资料，仍可见出不少问题。

第一，国内外历史考古界，有一个差不多一致的观点：从蒙古高原，到新疆广大地区，前苏联的阿尔泰、哈萨克斯坦等，在这么广大的地域内存在的古代石人遗迹，主要是与古代突厥民族有关的一种历史遗存①。而根据古文献记录和突厥人的传说可知，在阿勒泰之南，高昌西北，也就是天山北麓至阿勒泰草原，是古代突厥民族的发祥地②。这片地区，也是后来西突厥汗国统治下的主要地域。当然，在这片地区内，保留下来较多的突厥族遗存，是并不令人奇怪的。但在以前发表的

① 李征：《阿勒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报》，载《文物》，1962(7～8)，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载《考古》，1960(2)。

② 《周书·异域传·突厥》、《隋书·突厥传》。





图 120　奇台县半截沟石人

资料中，有关石人遗迹，都只见于阿勒泰、博尔塔拉、伊犁地区。乌鲁木齐以东的天山地带，即突厥民族的发祥地却没有见到具体报道。本文的报道，从资料上填补了这一空白，说明在乌鲁木齐以东的天山地区，石人也是同样存在的。目前的资料，虽还只见于吉木萨尔、奇台、巴里坤三县，但今后随着工作的深入，在乌鲁木齐地区、阜康、木垒等县境内，尤其是近天山北麓的山前地带，继续发现这类石人是完全有可能的。

第二，这类石人像的时代、作用，正如前面提到的，一般都认为与隋唐时期突厥人的埋藏制度有关。根据汉文史籍中的有关记录，如《旧唐书》称，阙特勤死，李唐王朝即派金吾将军古逸、都官郎中吕向至突厥王国致祭，由皇帝为之撰写碑文，立祠庙，并"刻石为像"，以致纪念①。另一位芯伽可汗，身死后，也有立像的记录②。这说明，突厥人在死后，确有在墓前立像的习惯。新疆博物馆考古队，曾对博尔塔拉温泉县阿尔卡特石人（此石人现在新疆博物馆历史文物部陈列。圆脸、大目、颧骨较高、八字胡，身着反领大衣，腰系带，带上佩系小刀。右手持杯至胸前，左手抚刀剑柄。是很有代表性的一种类型）身后的石棺进行过发掘，除见碎骨、骨灰外，未见其他文物。说明实行火葬。这种火葬习俗，也是见于文献记录的突厥民族曾经实行过的一种葬俗。如《周书·突厥传》提到，突厥在人死后，"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具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旧唐书·突厥传》也记述，7 世纪中叶，颉利可汗死，"诏其国人葬之，从其礼俗，焚尸于霸水之东"。将死后立像及火葬这两方面的资料结合起来，说明有一类石人作为石棺火葬墓前的立像标志，是隋唐时期突厥人的象征，大概是不错的。

但是，如果仔细观察一下就可以发现另一问题：新疆广大地区内石人形象的特征，彼此差别很大。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如新疆博物馆历史文物陈列中的石人造型，我们这里介绍的奇台半截沟石人，就属于同一类型；但还有很大部分石人造型，从面部形象到衣服、佩饰等，就完全是另一种风格，彼此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别。这种差别，是不是存在着时代的前后不同？如是，那么石人所代表主人的民族身份是不是也应该有不同？我们前面介绍的 6 座石人，就清楚显示了这种差异：有的只刻画出面部轮廓，有的在面部形象上清楚显示了不同的特征，对这种差别，看来不应忽略。但是，要求得出明确的结论，必须结合着对石人身后的墓葬进行发掘，并比较研究发掘资料。目前，这方面的工作做得还太少，进一步分析还有

① 《旧唐书》卷 194，《突厥传》。
②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841 页。

困难。但也有一些发掘资料,已经给人们提供了相当有力的说明。在阿勒泰克尔木齐发掘的一批石棺墓,不少墓前立有石人。这些石人一部分形象就比较简单,甚至只是利用一块椭圆形卵石刻画出人的面部形象。这和阿尔卡特石人所代表的一种类型,明显存在差别,而墓地发掘资料也表明:它们的时代较早。墓前立有石人的墓葬,实行的是土葬,随葬文物,有石镞、石质容器、陶器、铜器①。这和阿尔卡特石人火葬墓,就显示了明显的时代、葬俗上的不同。明确这一点,并在今后的考古工作中有意识地探明、研究这种差异,找出其演变、发展的规律,无疑对于我们认识这类以石人为代表的考古文化的发展脉络,是有很大意义的。



图 121 昭苏县小洪那海石人,胸腹前尚存粟特文刻字,字多漫漶,近年有学者考读,刻石文字表明与西突厥泥利可汗有关

第三,古籍记载突厥民族起源于“金山之阳”。目前,最早见到的汉文史籍是《周书·异域传·突厥》,时代已相当晚,这时期的突厥,作为柔然汗国统治下的一个游牧部落,力量已很强大,这当然不应该是突厥族最初的情况。从隋、唐时期突厥族人的墓葬前立石为像这一习俗看,可以把墓前竖立石人像,作为突厥考古文化中一个重要的特征。因此,在阿勒泰草原(金山之阳)发现的、数量相当多的早期石人及墓葬,应该是与突厥考古文化有密切关系,它们是突厥早期文化的一种遗存;或者可以说,它们是形成后来突厥文化的一个重要源流。无论如何,即使只从石人,或墓前竖立石人像这一重要葬俗看,是无法割断它们之间的联系及其继承、发展关系的。如这一推论可以成立,那么,一个逻辑的推论就是:古代突厥人,在阿勒泰地区的居住和活动历史,是十分古老的。它们的时代,远及公元以前。隋、唐时期,影响远布的突厥汗国的传统文化,奠基在一个很深厚的历史基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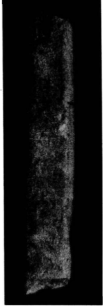
第四,当突厥兴起以后,势力强大,在东、西突厥汗国的统治下,居民的种族成分大概也是很复杂的。这种情况,应通过文献和考古资料进行研究,从考古工作角度,发掘出土的人骨及一些墓葬前的石人立像,就是第一手资料。如前所述,新疆博物馆历史文物陈列中阿尔卡特石人形象,具有很鲜明的蒙古人种的体质特征。而吉木萨尔县苇湖沟石人,就表现了完全不同的形象。这是刻画得很有性格特点的一具石人,狭长的面庞上大眼圆睁,高鼻,须髯飞张,这些,都明显具有白种人特点。而石人紧闭的嘴唇,嘴角向下,更十分增强了石人形象的威严,显示了一种凛然不可侵犯的神态,说明了它具有较高的社会身份,可能是某一级的领袖

①《新疆克尔木齐古墓群发掘简报》,载《文物》,1981(1);李征:《阿勒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报》,载《文物》,1962(7~8)。笔者曾参加了这一墓地的发掘,其早期墓,可能远早于战国。



人物。这类资料,集中起来,就足以说明突厥汗国属下相当复杂的居民种族成分。

第五,在吉木萨尔县新地沟(石人滩)所见一件刻石:不见人面形象,但见斜线、圆环、配刀,是很值得注意的一件新资料。这种刻石,苏联学者称之为"鹿石"①,他们认为这种"鹿石"(石刻上曾见鹿的形象)是一种公式化了的石人形象:在头的部位刻两条或三条斜线,就是代替人面。虽然,它们的含意至今并不完全清楚,但躯干部分的刀或其他刻画图案,则表示着武士身上佩系的武器等物。这类石刻,据认为是公元前5世纪至前3世纪前后的一种遗存,而且认为是与古代萨迦人(塞人)有关的一种遗存。它们也是墓葬前面的标志。苏联学者这些已有的研究成果,对我们的工作,当然具有参考价值。但结合新疆的发现,究竟是什么情况,还需要通过进一步的发掘才能具体说明。目前应该更深入地进行文物普查工作,并在这一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保护或科学发掘工作,使它们的科学价值得到充分的发挥。


图122 鹿石

① (苏联)D.R.萨维诺夫,H.A.契列诺娃:《鹿石分布的西界及其文化民族属性问题》,见《蒙古考古学与民族学》,莫斯科:苏联科学出版社,1978。(苏联)П.Л.奇列诺娃:《关于蒙古和西伯利亚的鹿石》,《蒙古考古论文集》,莫斯科:苏联科学出版社,1962年。乌恩,陈弘发曾分别翻译为汉文,刊于内蒙古文物考古参考资料,第1、3期。



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

1950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卓古墓葬区先后进行了多次清理发掘，每次出土相当数量的麻类织物，包括衣服、被、褥、袜、五谷袋等，其时代自两晋至唐。在部分唐代麻织物——庸调布上，可以看到墨书题款，写明年月、地区、布帛性质、纳布人姓名、数量等，并钤有州、县以及库司的印鉴①。这是一批反映唐代租庸调制度实施情况的实物资料。笔者和李征同志曾对1972～1973年阿斯塔那古墓区出土的麻类织物进行初步整理，选择其中带有墨书题记的麻布17件，结合已经简报发表或陈列展出的同类资料，以及部分庸调绢绫实物，试做分析如下。

一

有墨书题记的庸调麻布共17件。

(1)麻布被单(73TAM192:5)：幅宽59.5厘米、残长73厘米。色微黄近白，每平方厘米经线25根，纬线疏密不均，最疏处18根、最密处25根。在所有麻布资料中，这一标本显得特别细致紧密。麻布一端见楷体墨书："河南府长水县归仁乡刘元楷。"下有"行达"二字，草书，倒写。墨书上钤朱色篆文"长水县印"一方，边长5.4×5.5厘米。同出墓志一方，志文为"开元十二年岁次己酉甲子廿日故翊卫张大良之灵"。按唐开元十二年当公元724年。

(2)麻布被单(72TAM225:1)：幅宽52.5厘米、长115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15根、纬线11根。右端墨迹楷书"宣州溧阳县"及草书"超"、"定中"数字，背面左

① 《新疆出土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图版162。



上角"宗慎"二字。布上钤朱色篆文印鉴五方。押于题款上三方。一是阳文篆书"宣州之印",正方形,每边5.5厘米;又一为阳文"溧阳县之印",下方印阴文,文字不清。同出"久视二年二月"及"长安二年五月廿二日"文书。按武则天于公元700年改元久视,次年正月改元大足,十月改元长安。此所谓久视二年二月,历史上实际并不存在。但"久视二年"字样,在吐鲁番文书、墓志中尚不止一见,可能是因交通阻隔造成的现象。

(3)紫绢镶边麻布褥(72TAM218:17):幅宽55.5厘米、长96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11根、纬线8根。麻布左端墨书:"⺊梁州都督府开元九年八月 日",其下有楷体"侗"字签署。钤朱色篆文"□□都督府印"两方,正方形,每边长5.5厘米。

(4)绢边麻布褥(72TAM157:4):布幅宽56厘米、残长155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10根、纬线9根。麻布侧边见楷体墨书"□州西乡县云□乡庸调布一端"、"庭"等字,钤朱色篆文印三方,印文不清。出土这一布褥的墓凿天井,伴出文物具有中唐时期特征,墓葬应在中唐前后。

(5)麻布残块(72TAM157:8):残长33厘米、宽27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各10根。麻布右上角墨书"何仪",背面左上角墨书"李艺"。其时代同前。

(6)麻布袜一双(72TAM157:5):靿高28厘米、底长30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11根、纬线9根。残留墨书"庸布一端 伯"数字,其时代同前。

(7)麻布残块(73TAM232:15):幅宽52.5厘米、残长80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11根、纬线12根,麻布右端墨迹楷书"调露二年八月"。草书"违言"、"惠"字。按唐调露二年即公元680年。

(8)印花纱边麻布褥(72TAM167:4):布幅宽56厘米、长220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14根、纬线10根。墨书题款为:"梅思慎布 保玉乡。"从墓葬形制及出土文物特征分析,墓葬属中唐。

(9)麻布(72TAM194:13):布幅宽56厘米、长156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12根、纬线9根。麻布右端有墨书题记,文为:

杜

均州□乡□租丁杜国布一端

炣

并钤朱色印四方,印文不清晰。出此件麻布的墓内见开元七年(719年)张行纶墓志。

(10)麻布(72TAM194:9):布幅宽56厘米、长175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线12根、纬线8根。布上见墨书题款"婺州 通"。墨书上见印文一方。

(11)绢面麻布褥(72TAM214:129):蓝绢面、麻布里。麻布幅宽(稍残)50.5厘米、长96厘米,每平方厘米经、纬线各11根。布上可见墨书"□□县新成乡祖花里户主弘政"等字,并钤朱印两方,印文不清。同墓出唐麟德二年(665年)张君妻麴氏墓志。

(12)麻布残块(72TAM191:107):幅宽55厘米、长31厘米。楷书墨书题款“湖州 安吉县 无□乡 清镜里 施恩景布”,右下有粗体“森”字签署。“森”字上钤朱色“安吉县印”一方,另有墨色印二方,印文不清。

另有以下四件带墨书题记的麻布,前已经简报发表[1]。

(13)开元九年庸调布(68TAM108:16):布上墨书题款是:

西浦里 贺思敬

郧县 光同乡贺思敬庸布一端

开元九年八月 日

专知官主簿 苑

郧县二字上钤有朱色篆文“郧县之印”三方[2]。

(14)脚布一端(67TAM96:4):布幅宽55.5厘米、长209厘米。墨书题款:“婺州 兰溪县归德乡 □招里吴德吴护两人共一端作脚布 鲍良侪”,题款成一行,只是“婺州 兰溪县”字体稍大,乡、里、人名字体较小。“鲍良 ”签署书体较大,墨迹较浓。题记左侧有墨迹浓黑、字体粗大的“珦”字签署,并见墨印两方,印文不清。结合墓室形制及伴出文物分析,可确知此件属于唐代。

(15)麻布(68TAM106:5):墨书题记是“奉□乡申□里陈礼□□”。旁有“询”字签押[3]。据墓葬形制及伴出文物推断,此件亦属唐代。

(16)麻布画(67TAM76:11):画伏羲女娲像。背面四角,三处写“陵州”,一处写“师”字[4]。据共出文物,此件亦属唐代。

(17)新疆博物馆馆陈文物中还有带墨书题记麻布一件(60TAM340):布幅宽53.5厘米、长263厘米。题记作:

蛮 田元卿

澧州慈利县让德乡永乐里住户主田元卿调

布一端 永隆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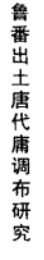
八月 日览。

“蛮”字下“田元卿”三字与户主“田元卿”三字,墨色浓淡及书体均不同。按唐永隆二年即公元681年。

除以上17件有题记的麻布外,同地区同时代的墓葬中还有带题记的庸调绢绫3件,与我们研究的课题有关,一并介绍于此:

(1)折调细绫(72TAM226:16):仅余一小片,长25厘米、宽4.5厘米。色白微黄,平纹地,通过纬线变化显现写生花图案。现藏新疆博物馆。墨书题记是:

景云元年折调细绫一匹



① 《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载《文物》,1972(1)。

② 《丝绸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72年,图版62。

③ 《文物》,1972(1),17页,图23。

④ 《文物》,1972(1),15页。

双流县　以同官主　火愉。

按唐景云元年即公元 710 年。

(2)绢(72TAM227:4):为木俑所穿的红色绢裙残片,长 33.5 厘米、宽 25 厘米。绢上钤“益州都督府之印”一方,印长 6 厘米,宽 5.5 厘米。现存新疆博物馆。

(3)白绢(64TAM36:11):质地疏松。右端有墨书题款“先天二年八月”,并钤有朱色篆文印一方[①]。按唐先天二年即公元 713 年。

二

唐代租庸调法规定:每丁每年纳粟二石,为“租”。随乡土所产,蚕桑之乡每丁每年缴纳绫或绢或丝二丈,丝绵三两;非蚕乡纳布二丈五尺,麻三斤,称“调”。每丁每年服役二十日,若不从役,可以缴纳绢或布代替,谓之“庸”。

在我们介绍的题记文字中,有五件注明了缴纳调布的年月。其中两件为开元九年八月,其他是先天二年八月、调露二年八月、永隆二年八月。这表明唐初规定“诸庸调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输,三十日内毕”[②],是严格地执行了的。天宝以后,为了不妨碍农事,放宽征收时限至九月底。我们这里所见的布、绢,均在天宝以前征收,与有关规定是一致的。

唐朝政府收敛庸调,规定地方各县由“县尉……收率课调”;布、绢须按样品检验,并“皆书印焉”[③]。据《大唐六典》卷三“度支郎中员外郎”条:“凡物之精者与地之近者供御(《太平御览》引《六典》,“御”作“国”);谓之(“之”或作“支”)纳司农、太府、将作、少府等物。物之固者与地之远者以供军,谓支纳边军及诸都督、都护府。”前引调布中一些题记,如“庸布一端　伯”、“梅思慎布　保玉乡”、“奉□乡申□里陈礼□□”,应即是县吏收敛验查的记录。而“河南府长水县归仁乡刘元楷”、“宣州溧阳县”、“工梁州都督府开元九年八月　日　侗”、“□州西乡县云□乡庸调布一端”等题记,明显地是由州、县向中央呈报请验的口气。

庸调布绢,缴纳到唐朝中央的,归“左藏署”统一掌管。据规定设有“输场”,“凡天下赋调先于输场简其合尺度斤两者,卿及御史监阅,然后纳于库藏。皆题以州、县、年、月,所以别粗良、辨新旧也”[④]。题记中有的写明州县乡里以及年月;有的旁有签押,或楷或草,墨迹不同于题记文字,说明曾按有关制度经过层层检查、

① 《文物》,1973(10),17 页,图 19。

② 《通典》卷六《食货·赋税下》;《大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我们见到的题记资料,缴纳时间均标明 8 月。

③ 《新唐书》卷四九《百官志》;《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大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④ 《大唐六典》卷二十《太府寺·左藏署》。

复核。所钤官印,朱、墨两色不同。州、县朱色印鉴当是收敛庸调及逐级上缴手续的反映,而墨印应是"左藏署"勘验之证。据《大唐六典》,从"左藏署"领出布、绢,必须"先勘本契,然后录其名数及请人姓名,署印送监门,乃听出。若外给者,以墨印印之"①。

在几件标明麻布性质的题记中,一件标明为"调布",三件标明为"庸调布"、"庸布",一件标明为"脚布"。

所谓庸调布,是"庸布"、"调布"的合称。唐制:"凡丁,岁役二旬。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布加五分之一。"②这种代役的布即称"庸布"。

在吐鲁番出土麻布中还曾见过"租布"③,已于新中国成立前被 A.斯坦因掠至国外。其墨书题记作:"婺州信安县显德乡梅山里祝伯亮租布一端 光宅元年十一月 日。"以布代租,这是一种变通处理,所以有这样的变通,开元二十五年一件敕文曾说得很清楚:关辅地区少蚕桑,缴纳庸调,"常贱粜贵买,捐费愈深";"又江淮苦变造之劳,河路增转输之弊,每计其运脚,数倍加钱"。为了"均其余以减远费,顺其便使农无伤","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远处,不可运送者,宜所在收贮,便充随近军粮,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绢,以代关中调课"④。这种办法,远在开元之前,至少在武则天光宅年间便已施行了。我们这批带题记的布、绢资料,有的应该也与这一问题有关。如"均州□□县租丁杜相国布一端","租丁"即纳租粟的丁男,其所纳布当即是折租之布。

关于"脚布",曾有人指出是巧立名目的苛杂,是不错的。租粟、调布或其他官物,层层上缴,运输费用是外加在劳动人民头上的又一重大负担。前引开元二十五年敕文中也不得不承认"每计其运脚,数倍加钱"。运脚标准,唐代有一个规定:"凡天下舟车水陆载运,皆具为脚值。轻重贵贱平易险涩而为之制。""河南、河北、河东、关内等四道诸州运租庸杂物等脚,每驮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坂处一百二十文,车载一千斤九百文"。"黄河等水运脚费从幽州运至平州上水十六文,下水六文";"余水上十五文,下五文";"从澧、荆等州至扬州四文";"山陵险滩驴少处不得过一百五十文,平易处不得下八十文"⑤。吴德、吴护两人合交一端"脚布",为当时这种额外的苛重剥削留下了一个证明。由两人合交,也是征收庸调时"若当户不成匹端屯綟者,皆随近合成"⑥这一具体规定的例证。

① 《大唐六典》卷二十《太府寺·左藏署》。
② 《大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文字稍异。
③ A.斯坦因:《亚洲腹地》,Ⅳ附图 127。
④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⑤ 《大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度支郎中员外郎》。
⑥ 《大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尚书郎中员外郎》。



三

从吐鲁番阿斯塔那一处，主要只统计了 1972～1973 年清理的墓葬，所见出土唐代带墨书题记的布、绢，即涉及唐河南道、山南东道、山南西道、江南东道、江南西道、剑南道。包括今河南、陕西、湖北、湖南、四川、江苏、浙江等省区，这反映了唐代国家高度统一，新疆和内地省区间密切的政治、经济关系。

"河南府长水县"。属河南道，地在今河南省洛宁县境。

"宣州溧阳县"。属江南道，初属宣州，光启时属升州，以在溧水之阳，故名。地在今江苏省溧阳县。宣州地区开元时规定贡品为"白纻布"[①]，可见，麻织物是这一地区的特产。

"梁州都督府"。属山南西道，下辖梁、洋、集、兴四州。府治在今陕西南郑县[②]。唐制，一般州置刺史，重要的州设都督府，统领军政。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十二，开元时梁州地区"贡红花，赋布、麻、绵、绢"，与我们所见开元九年调布资料正相符合。

"□州西乡县云□乡"。查《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山南西道洋州下属西乡、黄金、兴道、真符四县，地在今陕西省汉中地区，洋州州治即在西乡。"土贡：白交梭、火麻布、野苎麻……"可见麻织物是这里的出产之一。

"均州□乡县"。据《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均州（武当郡）下辖武当、郧乡、丰利三县，属山南东道。题记应为"郧乡县"，地在今湖北省郧县境内。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十一："均州……赋绢、布、绵、麻"，与题记内容是切合的。

"婺州"，属江南道，领金华、兰溪等七县。地在今浙江省金华地区，据《新唐书》卷四十一《地理志》，土贡"绵、葛、纻布……"

"婺州兰溪县"。以溪水得名，地在今浙江省兰溪县。

"湖州安吉县"。湖州（吴兴郡）属江南道，下辖乌程、安吉等五县，安吉地当今浙江省安吉县，《新唐书》卷四十一《地理志》记湖州"土贡：御服、乌眼绫、折皂布、绵绸、布纻……"可见当地丝、麻纺织业均盛。

"郧（？）县"。《丝绸之路》图版六二所载"郧县庸调麻布"，似还可考查。查新、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等书，均不见郧县。细审原件，"郧"字"贝"、"阝"均清晰无疑，唯"口"字头笔画不清，此字很可能当为"鄮"字，鄮县，唐代属江南道明州（余姚郡），为明州治所，地在今浙江省宁波地区。

"澧州慈利县"。澧州（澧阳郡）属山南道，下属四县：澧阳、安乡、石门、慈利。

---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宣州》。

②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山南西道》。

《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记："土贡：纹绫、纻练缚巾……"地在今湖南省慈利县。值得注意的是在调布题记文字之首有"蛮田元卿"数字。古代湖南是蛮族的居住地区，而田姓为蛮中大姓，历代史传中有关记载不少[①]。田姓或为蛮中渠帅，或被收抚成为地方大员。南北朝时，曾规定"蛮之顺附者，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②]，赋敛轻于汉族居民。所以，刘宋时曾有汉族人民因不堪苛重赋敛，逃亡到山区依附蛮族的。入唐，对蛮族也征收庸调，从田元卿所纳庸调布可以说明。

"陵州"。属剑南道，下属仁寿、贵平、井研等五县，州治仁寿县，地在今四川省仁寿县境。"土贡：金、鹅溪绢、细葛……"[③]

"双流县"。剑南道成都府下辖成都、华阳、广都、新繁、双流县等十县。双流县地在今四川成都地区。

"益州都督府"。属剑南道，原名成都府，武德元年改称益州，管益、绵、陵等十七州[④]。地在今四川省境内，府治在今成都附近。吐鲁番出土带墨书题记的几件绢、绫，主要来自四川成都平原，反映了这里是唐代重要的丝织业基地。

四

唐代中原的麻、丝织物，通过军资、赏赐、货币流通等途径，到达新疆地区。

新疆地区唐代属陇右道，建置有安西大都护府、北庭都护府、伊州、西州等。据《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在这一地区，有伊吾军，驻伊州西北甘露川；天山军，驻西州；瀚海军、清海军、静塞军，驻北庭都护府境；保大军，驻碎叶城。此外，在吐鲁番唐墓出土文书资料[⑤]中，还见到疏勒军、玉河军、金牙军、萧乡军等名称。这些军队，包括边地驻军和因有紧急任务而临时调集的征行部队，军名不止正史所记。其他如守捉、镇、烽、戍等，出土文书中见得更多。

边防部队主要征发自内地。《旧唐书·吐蕃传》说："贞观中……侯君集平高昌，阿史那社尔开西域。置四镇。……于是岁调山东丁男为戍卒，缯帛为军资。有屯田以资糗粮，牧使以娩羊马。大军万人，小军千人，烽戍逻卒，万里相继，以却于强敌。"维持这样的部队，每年耗费军资绝非小数。唐代史籍中谈及供军资的布绢端匹动辄数万、数十万，新疆地区所占比重颇大。据《通典》，天宝时期，"诸色资课及勾剥所获不在其中"，唐朝政府"租税庸调每岁钱粟绢绵布约得五千二百二十余万端疋屯贯石"，"其度支岁计粟则二千五百余万石，布绢绵则二千七百余万端屯

① 如《宋书》卷九七《夷蛮列传》；《南齐书》卷五八《蛮、东南夷列传》；《南史》卷七九《夷貊列传下》，《北史》卷九五《蛮列传》等。

② 《宋书》卷九七《夷蛮列传》。

③ 《新唐书》卷四二《地理志·剑南道》。

④ 《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剑南道》。

⑤ 新疆博物馆藏吐鲁番出土唐代文书。



匹”。这二千七百余万端屯匹中，“千三百万入西京，一百万入东京，千三百万诸道兵赐及和并远小州便充官料邮驿等费”。“自开元中及于天宝……每岁军用日增。其费籴米粟则三百六十万匹段”，其中“伊、西、北庭八万，安西十二万”；“给衣则五百三十万”，其中“伊、西、北庭、安西三十万”[①]，伊、西、北庭四十万，安西地区，全年仅“籴米粟”及“给衣”资费即达九十万匹段，占全国同类开支的十分之一。

前引《通典》资料，所述只是较为正常的军费开支，“而赐赉之费不与焉”。关于赏赐的开支，虽未见统计数字，但估计亦不会少。在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文书中，有一件称：

……其安北都

护府诸驿赐物于灵州都督府给，单于大都护符诸驿赐物于（朔）州给，并请准往

例相知给付不得变……安北都护府……已数于灵州……[②]

从这一文书残件可以看出，唐朝政府对边境都护府、都督府所属“诸驿”，每年都要准成例“给付赐物”。这类“赐物”，集中在邻近地区的一个中心点进行分发。又一件吐鲁番出土的唐开元二十一年文书，提到唐京兆府华源县人王奉仙并驮主徐忠“（驱）驴送兵赐至安西输纳了”，安西大都护府发给了回京“过所”；王奉仙回程中因故被拘，审讯中详述了原委[③]。

随着府兵制的废坏，唐朝政府补充以募兵办法。按制度，戍边士兵三年一代；由于路途遥远，为减省来去困难，政府征募可以更驻三年边防人员，“赐物二十段”，这种人称为“健儿”[④]。《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天下诸军有健儿……丁壮情愿充健儿，常住边军者，每年加长例给赐，兼给永年优复。其家口情愿同去者，听至军州，各给田地屋宅……”在新疆和田丹丹乌里克遗址，新中国成立前曾出土唐建十三年“健儿”马令痣急要钱用，向当地僧人虔英借高利贷的一件契纸[⑤]。可见这种健儿在唐代西部边疆地区是存在的，赏赐他们的物资应该也是有的。

唐代，绢、布与铜钱一样，可作为货币使用。开元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敕：“绫罗绢布杂货等交易，皆合通用，如闻市肆必须见钱，深非通理。自今后，与钱货兼用，违者准法罪之。”[⑥]从吐鲁番出土的不少唐代买卖牲畜、家奴的“市券”文书可以看到，除以铜、银钱作价外，还有以绢、布计值的。这样，在民间的商业往来中，也会有麻布流入新疆地区。

① 《通典》卷六《食货·赋税下》。参见《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② 新疆博物馆藏文书 72TAM230:46(2)。
③ 《文物》，1975(7)，19 页，图 12、13。
④ 《玉海》卷一三八，引《邺侯家传》。
⑤ A.斯坦因：《古代和田》，527 页。
⑥ 《唐会要》卷八八《杂录》。参见《大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金部郎中员外郎》。

五

前述有墨书题记的17件庸调布，其布幅宽窄，每平方厘米的经、纬线数，差别颇大。除这些有题记的庸调布外，出土更大量的是不见任何题记的麻布，从大块的完整的被褥至小件的谷物袋、袜套等。我们曾选择小部分比较完整的唐代麻布进行了分析，统计表明，同是唐代麻布，布幅宽窄，布质疏密相差颇大：幅宽50～60厘米的较多，幅宽40～48厘米的较少。最细密的一件每平方厘米经线15根、纬线13根；最稀疏的一件每平方厘米经线8根、纬线6根；大多数则经线10～12根、纬线10根左右。

调布，是唐朝政府赋敛的重要物资。开元八年二月唐朝政府在关于庸调的敕文中曾明令重申："顷者以庸调无凭，好恶须准，故遣作样以颁诸州，令其好不得过精，恶不得至滥。任土作贡，防源斯在。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若付于斤两，遂则加其丈尺。有至五丈为匹者，理甚不然，阔尺八寸，长四丈，同文共轨，其事久行，立祥之时，已载此数。若求两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简阅，有逾于比年常例，丈尺过多者，奏闻。"[①]布幅宽窄、密度不一，可能与各地流行的织机、传统习惯有关。但主要原因之一，应该在于劳动人民反抗封建政府和经济剥削，把减少麻布幅宽、降低密度作为一种斗争手段。唐朝政府规定庸调布标准，重要目的之一也就是对这种抗争手段进行限制、打击。根据新疆博物馆所藏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唐代木尺[②]计量，一尺长度约为29厘米，一尺八寸约当52厘米。出土麻布实物大部分与这一规定相去不多。部分不符合这一规定。部分麻布每平方米的经纬线数只及较细密的麻布的一半。这是劳动人民对封建统治阶级进行过反抗的一种表现。

① 《通典》卷六《食货·赋税下》。参见《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② 《新疆出土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年，图版171。





唐代以前的吐鲁番水利

吐鲁番古代文明的发育与繁荣，与水的关系至深至巨。

在吐鲁番这样一个降水特别稀少、气候特别干燥的低洼盆地中，古代人类的生存、发展，与水的关系较之任何其他地区都要更为密切。人类在这里的活动，受水的制约、影响也更明显。

总结已有考古资料，可以大概看出，在唐代以前，吐鲁番地区的古代居民，主要还只是利用地表水。在充分使用地表水的过程中，他们逐步由消极的依赖发展到科学利用、改造，从而一步步开拓了自身的生存空间，推动了社会的发展。

一

根据最近完成的文物普查资料，目前已可以得出结论，吐鲁番地区最早的人类遗迹，可早到距今 1 万年以前的中石器时代。它是以打制细石器为主体的一种考古文化，不见陶器。较其稍晚，时代在距今 1 万年以内，细石器制作进一步规整，可以清楚见出使用分工，或有陶器共存，表明已经步入新石器时代。吐鲁番地区目前所见早期文化遗存，主要就是这类细石器遗址。

调查资料表明，这一时期的人类活动遗址，目前虽然大都已沦入戈壁荒漠，但当年却都是水草丰茂的所在。这种遗址分布规律，既表现了古代先民对自然环境能动的适应、利用，也表现了深受环境的制约、束缚，力量还相对软弱。

这类以细石器为主要特征的古代遗址，在吐鲁番盆地中，目前共见 9 处：

(1)吐鲁番雅尔湖沟西土崖，傍交河城；

(2)吐鲁番阿斯塔那遗址，位于三堡乡喀尔桑买亥来村西北戈壁，目前为一片不毛之地，但傍近木头沟水；

(3)托克逊县韦曼布拉克遗址，位于河东乡韦曼布拉克村布干烽火台附近，遗址西北缘有河道流过。为托克逊河支流，目前已干涸；

(4)鄯善县迪坎尔遗址，位于迪坎尔乡迪坎尔村东南约800米处，居库木塔格沙漠西南缘戈壁上，属山前潜水溢出带，有泉水出露；

(5)鄯善县克孜勒库木遗址，位于连木沁乡丘旺克尔村尤土克西南约3公里，遗址范围约20万平方米，遗址区北有一条小河，名色日盖克孜勒库木吾斯塘河；

(6)鄯善县阿斯喀勒买来遗址，位于吐峪沟乡洋海阿斯喀勒买来村西约3公里的戈壁。属火焰山南坡洪积扇地带，附近有苏巴什河流过；

(7)鄯善县塔西肯艾热克遗址，位于鲁克沁镇三个桥村南约1.5公里处。"塔西肯艾热克"意为"洪水渠"，遗址区东邻一条古河道，河床宽达数十米，洪水期水流可达；

(8)鄯善县阿克提热克遗址，位于辟展乡开契克村东南约800米处。遗址东南为沙山环绕，西北有小河流过，附近泉水丰沛；

(9)鄯善县二村遗址，位于东巴扎回族民族乡二村，处新月形低丘沙垄中，傍近干河[1]。

这些细石器文化遗址，大都处于火焰山山前地带，目前多已沦入戈壁沙丘之中。据采集遗物，大都只见打制细石器、小石叶、石核，明显具有较多原始特征，大多当是距今1万年前后的文化遗物。因此，可以推论：自距今1万年前至今，这些遗址所在地点的小环境，已发生了相当不小的变化。而这些遗址之所以如此分布，是因为遗址所在地点当年均去河道、溪流、泉水不远。当年在制作石器、狩猎野兽等生产活动中，古代先民十分明显受到水的强烈制约。

较细石器文化为晚，也见到一批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的居住遗址，其分布具有相同的地理环境特点：

(1)托克逊县河东乡小草湖遗址：位于白杨河东岸台地，遗址区内除红烧土、灰烬痕迹外，还采集到绘饰三角纹、涡纹的彩陶片。

(2)鄯善县东巴扎遗址：遗址面积达4万平方米，覆压在厚2米的自然堆积土层下，文化层厚达30厘米，表明是一处早期村落。遗址文化层内采集到彩陶片、石磨盘，说明存在原始农业。这一遗址地区东西均有河道，遗址周围更有水泉，水源丰富。

(3)鄯善县墩买来遗址：遗址面积近30万平方米，位于连木沁乡墩买来东南，遗址内见圆形火烧面，多量手制彩陶片，绘饰三角形、网格纹及石刀、石斧、石杵、石磨盘等，还采集到一件铜镞，遗址区北部属一条由众多泉眼汇成的水流，溪水潺潺，绿树成荫。

① 新疆文物普查办公室、吐鲁番地区文物普查队：《吐鲁番地区文物普查资料》，载《新疆文物》，19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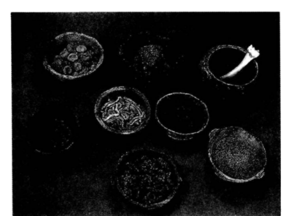


图 123　吐鲁番苏贝希战国时期墓地内出土的各式食品

(4)鄯善县吐峪沟乡苏贝希遗址：遗址区内见到残墙、灰坑、窑穴，多量陶片，可见出盆、罐、壶、釜之属，灰层中发现粮食，遗址时代可能晚到战国—汉，遗址主人的生产、生活，主要依靠了傍近遗址地区的苏贝希河[①]。

汉代及汉代以后的古代城镇，在吐鲁番盆地中保留至今的还有不少。认真分析它们所处的地理形势，也无不与水源、河道密切相关。

交河故城，汉代以前作为车师前部王国的王都已经存在，迄元代废弃。它坐落在雅尔乃孜沟一座土岛上，四周河水环抱。

高昌故城，很可能奠基在汉代高昌壁的基础之上，历高昌郡、高昌国、唐代西州、回鹘高昌王都，繁荣兴盛达 1000 多年。主要就在于得到木头沟水源供给。

柳中故城，仍然屹立于鄯善县鲁克沁镇。自汉代柳中、唐代田地，直至元、明、清，人烟不绝。根本原因在于有斯瑞克普河对它的滋润。

其他，如吐鲁番艾丁湖乡大墩古城，目前虽为荒漠，当年城西却有河道流过；距大墩不远的阔坦图尔古城，城北也可见到已经干涸的河道；鄯善县七克台乡七克台古城是唐代著名的赤亭守捉故址，是“丝路”上的要隘，同样傍近溪流。

这些遗址遗迹，早到距今 1 万年前，晚到唐元时期，其共同特点，是都选择在傍近地表水、自然条件较优越、理想的地点。这是一个普遍性的规律。

二

吐鲁番盆地，四围皆山，中间地势低洼，山区较多的降雨降雪，是盆地中的补给水源。它们或者表现为河川，或至山前潜入地下，至适当地段则溢出地表，成为清泉。

吐鲁番地区古代先民，除使用前述河水外，众多泉水，也是人们主要使用的水源之一。对这类泉水的关心、注意，在凭借泉水为生的地区，自然也就成了人们生活中的头等大事。托克逊县柯尔碱镇所见泉水岩画，有助于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理解。

① 新疆文物普查办公室、吐鲁番地区文物普查队：《吐鲁番地区文物普查资料》，载《新疆文物》，1988(3)。

柯尔碱泉水岩画，目前特别受到人们的关注，不仅在于这类表现泉水崇拜的岩画稀少，更因为有的同志认为这是一处表现古代坎儿井的岩画，时代可能要早到距今二三千年前。如果这样，在认识坎儿井起源的问题上，就具有极不一般的意义。1990 年 8 月在乌鲁木齐召开的“干旱地区坎儿井灌溉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就有代表提出了这些论点，引起了热烈的讨论，激起了国际坎儿井研究界的强烈关注。

笔者 1990 年 6 月，曾对有关遗迹进行过调查。

岩画遗迹位于天山南麓托克逊县柯尔碱镇北约 70 公里处，该地俗称“潘琪尔塔克”。岩画，居一条基本是南北向山沟的西岸，俗称柯尔碱沟。沟谷最宽处可有 1 公里，两岸是并不密实的沉积沙岩，裸露于地表。沟谷内泉水盈盈，灌木丛生。较多的山泉，汇成溪流，成为白杨沟的上游之一。

岩画具体位置，在柯尔碱沟西岸一区堆积煤砟纤石的沙岩上，岩画所在的砂岩，旁临沟谷，因此未被煤渣覆盖。这类表现古代水利的岩画共见两处，一线排列，彼此相距约 30 米。

主要一区岩画所在的沙岩面积，约 30 平方米。北高南低，略显坡形。岩画画面，约 10 平方米。画面形象是在凸起的沙岩北端，刻凿出约 30 个较深的圆形、椭圆形凹点，自每个凹点向下刻凿出一条条曲折的沟槽，似下淌的泉流。有的泉流单独下流至远处，也有数组泉流在流淌过程中汇流到一处，形成较大的溪流最后都汇入一道与这些泉流垂直相交的较深沟谷中。这一沟谷刻凿得较粗、较深。也有几个泉眼淌出的泉流汇成一个略近圆形的水池，形如涝坝。其中一个泉眼刻凿特深，并斜揳入沙岩之中 1 厘米左右。在这片密密麻麻展布的泉流之中，见到手印、大角羊、如若田畦的几何形图像等，在一头形体特别高大，停立在溪沟旁的大角羊的大角中，还可以见出又一只小羊(图 124)。在这区沙岩傍河的断面上，刻凿了两列尾随前进的大角羊(图 125)。

由于这些岩画所在的岩体，是胶结并不密实的沙岩，且均裸露于地表，完成时间又在很久以前，因此除这些泉眼、泉流、沟谷仍然十分清楚，灼然可见外，还有一些图像已漫漶不清，但岩画的基本内容是明晰清楚的。

另一区泉水岩画，在其北约 30 米左右处。同样刻凿在傍河边裸露于地表的一块沙岩上，刻画了两三道曲折的泉流。源头处同样是一个圆形的泉眼，泉流下部可见大角羊、手印，一个个比较显目的圆形图像。与前幅岩画比较，只是规模较小，泉流数量较少。尤其因岩面不平，蚀损严重，虽然还可以隐约感到另一些图形，但已难于准确把握，令人遗憾。

据陪同调查的柯尔碱镇长伊沙木丁、副镇长阿不利米提及附近煤矿矿长阿克拜尔介绍，这类泉水岩刻及其他一些动物形象的岩画，在旁近沙岩上还曾有所见。只是因为地表堆覆了煤砟，部分岩画已被覆盖，也有一些受到人为的破坏。

这两幅岩画的刻凿技法，是在沙岩上凿点，点径约 1 厘米，泉眼部分，点凿的





图 124　柯尔碱泉水岩画



图 125　柯尔碱泉水岩画旁成列前进的羊群

痕迹十分清晰。由于沙岩硬度不大,使用比较锐利的坚硬岩石,或金属工具,都可以完成凿点工作。这在新疆岩画中是使用相当广泛的一种工艺,时代较早。

与这区泉水岩画相距不远,还发现过几处以动物形象为主的岩画。沟谷东西岸均见。表现得最多的动物图像为大角羊,角枝高扬,线条流利,形成十分显目的特征。除大角羊外,还有昂首挺立的鹿、双峰驼,斑纹清楚的豹以及狩猎的情景①。刻凿技法及画面形象明显可以见出一定差异。去柯尔碱泉水岩画约10公里,在托格拉克布拉克(野梧桐泉),也发现过一批以大角羊为主的动物形象岩画②。

在岩画不远,在柯尔碱镇南1公里,发现过一片古代墓地,竖穴土坑墓葬中,出土过彩陶,绘饰倒三角、斜线等几何形纹饰。器形有罐、钵之属③。从采集的文物分析,它是一区在吐鲁番盆地中比较普遍存在的春秋—战国时期的古代墓葬,是早期姑师人的文化遗存。

关于柯尔碱岩画的内容、性质、时代,是当前水利史界比较关心的一个问题。

有学者认为,这一岩画表现的是古代坎儿井,是距今两三千年前青铜时代新疆地区已经存在坎儿井的证明;也有学者认为,它表现了古代新疆居民对柯尔碱沟内泉流比较实际的测绘,是研究测绘历史的珍贵资料。

经过实地调查,观察岩画的特征,笔者认为,岩画明显表现着比较集中的泉流,丰富的泉水满足了人、畜的需要。它不一定是对现实生活中泉流的客观描绘,而更主要是表现了岩画主人的一种虔诚的愿望,祈求存在众多的泉眼、泉流的柯尔碱沟,能长时期泉水如涌,四季不断,可以满足人们对水的广泛需要。从这一角度说,这是一幅利用巫术,向神灵祈水、求水的记录,表现着一种原始的宗教信仰,反映着在干旱地区生活的古代新疆居民,对水的特别关心、渴求。

巫术,是古代先民在与大自然斗争中软弱无力的一种表现。是古代世界中的一种普遍存在。在柯尔碱沟中,泉眼很多,这一带居民,主要依靠山沟中的泉水维持自身的存在、发展。山泉的荣枯,是否丰沛,关系着草被、林木的生长,关系各种牲畜的存活、孳生、繁荣。可以说是古代柯尔碱地区居民关心的头等大事。而山泉的荣枯,本是一个有规律可循的水文地质现象,但由于古代人们还不认识,更不能掌握、利用这一水文规律,而只是一般感受到它们的变化难以捉摸,感受到水的变化极大地影响着人类自身及畜群、野生动物、农业种植的生存、发展。这种不可把握的充满机缘的自然因素,自然是导致巫术的最好土壤,在自然规律面前显得软弱的古代先民,只能通过巫术手段祈求获得神灵的帮助。他们在沙岩上刻凿出众多的泉眼,丰沛的泉流,实际是表现着对神灵的愿望,希望主管泉水的神灵会因此受到感应,使泉流丰沛的画面,转化为生活的真实。

国内外大量资料表明,相当数量的岩画,与原始宗教活动,如巫术崇拜等,关

①③ 新疆文物普查办公室、吐鲁番地区文物普查队:《吐鲁番地区文物普查资料》,载《新疆文物》,1988(3)。

② 邢开鼎:《新疆托格拉克布拉克岩画》,载《新疆文物》,1987(1)。



系十分密切。柯尔碱沟沙岩上的泉水岩刻正是在同一信仰的驱使下，为祈求泉水长流而进行巫术崇拜的一区记录。

笔者认为这一岩画不能说是表现坎儿井的画面，除画面本身形象、特征不足以论定为坎儿井外，还有一个理由是，柯尔碱地区用水，至今仍是凭借柯尔碱沟中下泄的流水（其中主要由泉水补给），而并不使用坎儿井。岩画作为一种艺术表现形式，当然必须有其生活的土壤。很难想象，在一个还不存在、也未使用坎儿井的地区，人们会凭空想象、创作出有关坎儿井的图画来。

关于这处岩画的创作年代，是人们都比较关心的一个问题。综合分析各方面的情况，笔者倾向于以下结论：它可能是战国时期土著居民姑师人的文化遗存，是完成在距今2300年前后的作品。

作出这样的论断，主要根据是：

（1）去岩画遗迹不远，发现了春秋战国时期姑师人的古代墓地。当年姑师民族的社会经济生活，畜牧业居于主体地位，狩猎经济是其经济生活的必要补充，这和这片地区岩画包括这区泉水岩画中的大角羊饮水、繁育的形象所表现的内容是比较一致的。逻辑上可以联系认识。

（2）岩画的内容表现了古代姑师人通过巫术手段祈祝泉水丰沛的原始宗教信仰，体现着"万物有灵"的精神内核，是这一原始信仰存在的记录及生动表现。这是十分古老的观念形态，而不是人类文明发展比较成熟、比较进步的表现。

（3）岩画刻凿工艺，是一种比较早期的点凿技术，完成于公元前1000年前期，距今3000年前后的呼图壁康家石门子岩画，也是采用这一工艺。呼图壁岩画中表现的老虎，与柯尔碱岩画中所见的豹子形体特征相近，但柯尔碱岩画中的豹子形象的线条、图案较呼图壁要显得更成熟。

主要考虑了这些因素，所以提出了它是距今2300年前后战国时期文化遗存的初步结论。

行文至此，应该说明：（1）这只能是一个初步的推论，还必须经受进一步工作的检验；（2）目前，不论是中国，还是国际考古界，对岩画断代，实际还没有找到一个比较合理、比较有说服力的方法，可以对岩画时代作出准确无误的、奠基在自然科学基础上的分析性的结论。而根据历史、经济、思想意识等社会生活方面的内容进行逻辑推论，其时代上的差误就很难避免。

然而，不论在具体年代上会有怎样的差误，这一处表现古代泉水的岩画，已有很久远的历史，是可以肯定的。它独具特色，表现着两千多年前人们对山泉的开发、利用，确实可以说是弥足珍贵，在新疆水利史研究中具有不应轻估的价值。

三

在高昌城郊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区出土的大量珍贵文物中，有近3000件晋—唐时期文书，如果联系新中国成立前A.斯坦因、大谷光瑞等在吐鲁番发掘所获，出土文书数量更大。

这些文书资料，是当年高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具体记录，有关农田水利的建设、经营管理、所引水源及因用水而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民事纠纷等，自然也都在这些官私文书中有相当的表现。当年封建政府在管水、用水方面，承担了重大的责任，为保证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维护社会的稳定，曾形成一套很具体、也比较周密的管理方法。

文书中，相当数量是唐代政府的手实、户籍、给田、退田文书等。涉及户主的土地使用权。因此，需明确每块地田的准确位置，要求标明每块土地四至。因此，往往在文书中写明该地块与高昌城某一渠道的关系，如在高昌城的某一方向多少里某某渠等。这里试举一例。

吐鲁番阿斯塔那第35号墓地出土第59号文书，唐武周载初元年（公元690年）西州高昌县宁和才手实：

（前　　略）

合受常部田

一段两亩常田　城北二十里新兴　东渠　西道　南道　北曹君定

一段一亩部田三易　城西七里沙堰渠　东渠　西常田　南张延守北麴善亮

一段一亩部田三易　城南五里马塠渠　东张沙弥子　西张阿仲南北渠

一段一亩部田三易　城西五里胡麻渠　东渠　西麴文清　南渠　北曹粟塠①

（后　　略）①

根据这些文书中标明的渠名、方位、距离，不难绘制出一幅以高昌城为中心的灌溉系图。曾有学者在这方面进行过研究，据大谷光瑞取走的文书、吐鲁番新出土的文书共161件，发现高昌城西方有渠道16条，城东南17条，城南北各9条，并据它们彼此间的距离、方位绘制了一份吐鲁番高昌城周围的灌溉渠系图②，虑及所据文书虽不能算多，也可以大略表现当年高昌城周围灌溉情况，故引录于此（图126）。

根据有关文书及绘制复原的水系图，可据以引申下列结论：

---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41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② 孙晓林：《唐西州高昌县的水渠及其使用、管理》，见《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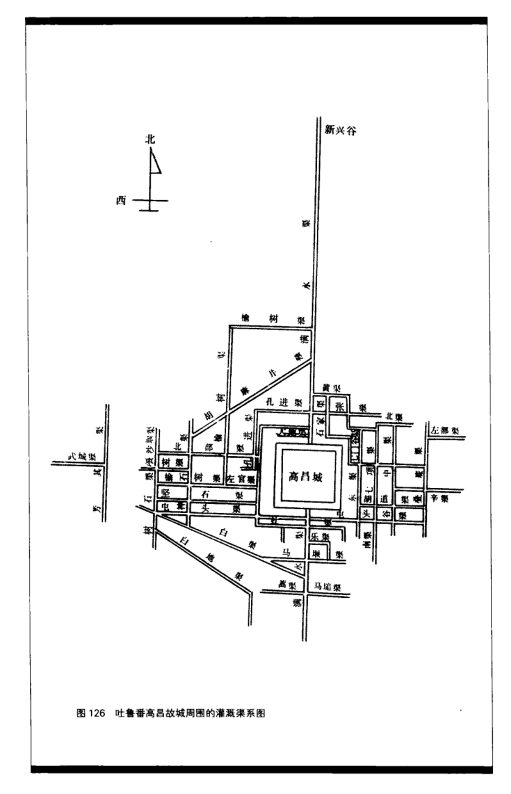


图 126　吐鲁番高昌故城周围的灌溉渠系图

第一，源于天山雪水的木头沟水是高昌城周围灌溉用水的主要水源，城北满水渠是条重要渠道，它的渠首在高昌城"北二十里"的"新兴谷"。所以，它是承受经新兴谷（今胜金口峡谷）下流的木头沟水的主要干渠，一直延伸到城北一里处，而在城南八里处也见到满水渠名，由此可见满水渠是条贯穿高昌城，纵贯南北的主要引水渠道。

第二，高昌城郊的石岩渠、胡麻井渠、孔进渠、榆树渠、横渠、杜渠等，往往出现于高昌城的几个方向，很可能是环城或环城的一部分而行，而它们又与满水渠相交，则古城四周农田用水，均得自由新兴谷南来的木头沟水，主干渠与支渠安排布局合理。

第三，水渠分布主要在高昌城的东西两翼，也完全符合地理环境特点。自火焰山到高昌城之间，相当主要的地段是一片戈壁，因此也就成了晋—唐时期古代高昌居民的墓地。自高昌城向南一段距离以后，也是一片不宜耕植的戈壁，自古及今耕地主要均在城的东西两翼，水渠自然也主要集中在此。

当年的高昌，有了合理的渠网配置，加之周密的管理制度，在水的管理使用上，取得了很好的效益。高昌县有"知水官"，渠有"渠长堰头"。由有关渠道浇灌的农田，据地段位置，灌水有先后次序安排，这样既可保证合理用水，取得最好的灌溉效益，也可缓解一些矛盾，保持社会的安定。吐鲁番阿斯塔那509号唐墓出土的《唐城南营小水田家牒稿为举老人董思举检校取水状》可作为这一方面的一个实例。文书内容为：

城南营小水田家　　　状上

老人董思举

右件人等所营小水田，皆用当城四面濠坑内水。　中间亦有口分、亦有私种者。非是三家五家。每欲浇灌之晨，漏并无准。

只如家有三人两人者，重浇三回

茕独之流，不蒙升合，富者因滋转赡，贫者转复更穷。总缘无检校人。致使有强欺弱，前件老人

性直清平，谙识水利，望差检校，应得无漏，立一牌牓，水次到

转牌看名用水，应得无漏，如有不依次第取水用者，请罚车

牛一道远使，如无车牛家，罚单功一月日驱使

即无漏并长安稳，请处分。

牒件如前谨牒[1]。

高昌城边，凭借城濠水而浇灌的"小水田"。因为不止三家五家，而形成争水、抢水的混乱局面，出现以强凌弱、多寡不均的现象，使用水户产生了请官府差遣专人管理用水的要求、按照成例，立牌牓，转牌用水，使灌溉平衡、合理，违背规定要施以惩罚。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146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有上述组织严密的干渠、支渠，有适当的办法实行合理浇灌。而在这些水渠经过引水期的紧张使用以后，还必须定期进行修整，以保证灌溉渠系的完好。这也是使干旱地区灌溉渠保持良好状态的一个重要关键。吐鲁番文书中同样见到这方面的文书，及组织劳力实施水渠整修的文字资料。如同墓中出土又一件文书：

高昌县　　　　　　　　　为申修堤堰人
新兴谷内堤堰一十六所　　修塞料单功六百人
城南草泽堤堰及箭干渠　　料用单功八百五十人
右得知水官杨嘉恽鞏虔纯等状称前件堤堰
每年差人夫修塞，今既时至，请准往例处分
者，准状，各责得状，料用人功如前者。依检案
例取当县群牧、庄坞邸店及夷胡户
日功修塞，件检如前者，修堤夫

（中　缺）

准去年
司未　　　敢辄裁
宣德郎行令上柱国处讷　朝议
都督府户曹件状如前谨依录申请裁，谨上
开元廿二年九月十三日登　仕郎行尉白庆菊上①

（后　略）

文书是高昌县为动工修塞新兴谷内及高昌城南草泽堤堰，向西州都督府的呈文，时在农历九月中。春、夏季农田用水期已过，秋、冬整修有关水利工程最好的季节已经来临，需按“往例”对城北火焰山新兴谷内的堤堰，城南草泽的堤堰及箭干渠进行整治、修补，以利第二年入春后的顺利蓄水引水。

文书中标明的新兴谷，是胜金口，因此，这是与整治修理木头沟中水利设施有关的工程。谷内堤堰有16所，数量不少，堤堰是拦水蓄水的堤堰；城南草泽从字面上看，在木头沟，水满足居民、农田、牲畜的饮用浇灌后还有余水导入城南低凹处，形成草泽，其周围也有堤坝，这些水利工程从字面意义及所在地理形势分析，应包括干渠堤堰、引水龙口，拦蓄洪水、便于农田浇灌的堤坝及在低洼处存水的土坝，有若因地势而造就的简易水库。至于箭干渠，可能是整个输水工程中位置重要的一条渠道，所以也由县内统一整治。

联系坎儿井这一水利工程考虑，似可据此而推论：至少，在唐代开元二十二年(734)以前，在吐鲁番盆地中高昌故城周围，从出土的相当数量的有关古代水利工程设施的文字资料分析，还不见坎儿井的存在。

行文至此，应该附带说明一个问题，在上引渠道名称中，有一条“胡麻井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10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渠”,有的同志认为,既名“井渠”,十分可能,就具体表明了坎儿井的存在。从文字本身强为此解,当然不能说没有一定的理由,但确也不能说是唯一合理的分析。如果把“胡麻井”作为一个地名词,而与胡麻井有关的渠,自然会被名称为“胡麻井渠”的,作这样的理解,自然也是可以说得通的。应该强调,在据这一文字记录推论可能存在坎儿井时,除应该注意文字本身的分析外,更主要的还应注意考察有关的遗迹。如果唐代高昌城周围确实已经使用了坎儿井,可以肯定,也会存在有关遗迹的;同时在出土文书中当也会有更为丰富、更为具体的记录。这个问题,应在今后的考古实践中求得验证。

综上所述,可以得到下述的初步认识。

吐鲁番盆地中已见的自1万年前的中石器时代遗址,1万年以后的细石器时代遗址,距今三四千年的青铜时代遗址,数量较多的春秋—战国时期遗址,两汉时期车师文化遗址,汉—唐时期的古代城镇,都是分布在火焰山前后的一些以天山雪水为源的河沟流域地带。其中较为主要的如二塘沟、斯瑞克普河、吐峪沟、木头沟、大河沿河、白杨沟、阿拉沟等就是遗址较为集中的所在。

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部分遗址点目前已是荒漠,但附近也都有小河川。距今3000年前后的古代遗址、墓地,如驴达坂、肖尔布拉克、煤窑沟、恰尔塔格、马厂沟、小草湖、鱼儿沟、柯尔碱、阿拉沟、东巴扎、苏巴什、洋海、奇格曼等处古代遗址,或处天山沟谷,或处天山有水地带,或火焰山前河川所及地区,更晚一点的高昌、交河、柳中,这些古代名城及润坦图尔、大墩、七克台、乌江布拉克古城等,也无不都在一些主要河流灌溉范围之内,依傍着河川而存在。这表明,吐鲁番盆地中唐代以前,古代人类的活动基地与下泄天山雪水的沟谷及穿越火焰山进入盆地内的几条小河是息息相关的。人们主要凭借的还是这些河川流水,并未能摆脱这些水流对他们的制约。在这些河川周围、尾闾地区,大都是人们生息、活动的主要基地。就在草拟这篇论文的过程中,笔者曾调查过鲁克沁稍南的三个桥村南古墓群,墓群所在目前是一片荒滩,但荒滩上却发现了自公元前1000年前期到两汉、南北朝及唐代的墓葬,揭示了三个桥小村绿洲的开发历史。而它所依凭的也就是一条不大的斯瑞克普河,迄止目前,小村中人,仍然是借引吸这一河水入涝坝,储之蓄之,以为平日人畜饮用之需。这一用水格局,或可以表明古代三个桥村人民用水模式。这对我们认识古代吐鲁番盆地中人们的饮水、用水方式,不失为一个有用的参考。



新疆天山生殖崇拜岩画初探

在新疆天山深处的呼图壁县康家石门子峭壁上，发现了一处生殖崇拜的雕刻岩画。见诸报道以后，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包括研究岩画、艺术史、舞蹈史、原始宗教、原始思维、新疆早期民族史，以至医学史等许多学科的学者们的关注。他们纷纷来信，询问有关情况，求索岩画照片和临摹资料。这一发现，对国内学术界刚刚兴起的有关生殖崇拜文化的研究，无疑是一次重要的促进。随着资料的全面发表，将会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对它进行研究，可望取得更大的成果。本文仅是对这一岩画的初步探索。

1987年夏，笔者应邀前去呼图壁县进行文物古迹调查。经呼图壁县李世昌同志的介绍、导引，得以深入天山腹地，目睹了这一珍贵的遗迹。岩壁上从从簇簇人物的优美的形象和轻盈的舞姿，给我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但岩画究竟蕴含着什么样的追求，是什么时代的作品，当时却不得要领，只是留下了深深的悬念。

经过一段时间的分析后，我才在不十分清晰的画面中，捕捉到了它生殖崇拜的灵魂。而一旦把握住这个主题，再分析每一组画面、每一根线条，就立即感受到它们震撼人心的艺术生命。只有在这时，这区岩刻画的历史内核，才得以被清楚地揭示出来。在1988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我曾经说："从我们接触到的资料看，这一主题的如此大型雕刻画面，在国内，是目前仅见到的一幅；从世界范围看，也未见到如此宏大规模、明白清晰的有关原始社会生殖崇拜画面的报告。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在新疆地区已见的岩画资料中是十分值得注意的一处遗迹，具有重大的科学价值。它清楚表露的十分丰富的思想内涵，在研究原始社会史、原始思维特征、原始巫术与宗教、原始舞蹈、原始雕刻艺术及新疆古代民族史等许多学科领域，都具有不可轻估的意义。形象一点说，它是当之无愧的雕凿在天山岩壁上的原始社会后期的一页思想文化史！因为没有后人的润色、增删，还保留着原始社会晚期当年人们的朴实、纯净，显示着他们的追求、祈祷，记录着他们野性的呼喊与欢乐，表现着他们的美学追求与艺术实践，有如摄影、录像一样保留着他

们当年的生动形象……这就较之任何古朴的文字，都更为明白、清楚地显露了它的思想内涵。”[①]迄今为止，我们坚持这样的观点。天山深处康家石门子峭壁上的这区生殖崇拜雕刻岩画，曾经制约、影响、决定了原始社会阶段人们多方面的精神文化活动，铭刻着早期人类思想文化史的重要一页，值得我们给予特别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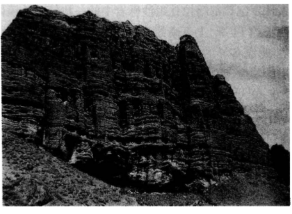


图 127　岩画所在山体兀然耸立，层峦叠嶂，气势雄伟，岩画位于底部凹入处

对康家石门子岩画，本文力求进行比较准确、比较全面的介绍，以为读者提供一个完整的素材，有进一步分析、研究、批判认识的基础。对同一遗址点，邻近遗址点上不同性质的岩画，也提供了少量的资料，以便于人们从另一角度进行对比分析。

一、岩刻画面介绍

岩画的具体位置，在呼图壁县西南的天山腹地，距县城约 75 公里。当地人们俗称这里为“康家石门子”。据说在清朝末年，这里是禽兽出没、人迹罕至之地。后有一康姓农民，避祸入山，在这里居住、垦殖。由于附近山势陡兀，石壁豁开为阙，故有“康家石门子”之称。我们从石刻岩壁下观察附近形势，康老二沟居岩壁之东、涝坝湾子沟流贯其南。石刻岩画所在峭壁，正当两条山溪汇流处的西北侧，形势确实不同于一般（图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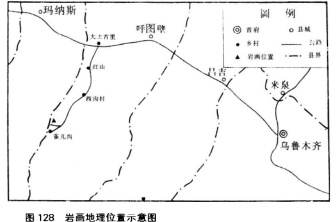


图 128　岩画地理位置示意图

岩画所在峭壁，

① 王炳华：《呼图壁县康家石门子生殖崇拜岩雕刻画》，载《新疆文物》，1988(2)。



系侏罗纪顶部喀拉扎组沙砾岩中的一块较大透镜体,岩面平整。整个画面展布东西长约 14 米,上下高约 9 米,面积达 120 多平方米。在这片岩壁上,满布大小不等、形态各异的人物形象。而最主要刻像,则集中在约 60 平方米的范围内。最下层的刻像,距目前地面已有 2.5 米以上,而最上部的刻像,则距地面高达 10 米。人物形象大者高于真人,小者仅 10~20 厘米。人像有男有女,或站或卧,或衣或裸。其中不少男性形象,生殖器官刻画得十分突出,甚至表现了交媾的动作。其下,则是群列的小人,十分明白地显示了祈求生殖、繁育人口的要求,揭示了这片岩画的主题(图 130)。

在具体介绍岩画的内容之前,还需要说明一点。如此巨大的画面,众多的人物形象,自然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完成。经仔细观察后发现,人物形象有不少互相叠压,即在早期刻像的基础上,稍予处理,又重新刻凿。这种现象说明,这处岩画,地位不同于一般。它的创作,经历过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根据这一线索分析、认识画面,似乎也可以从岩画的内容本身,探寻到时代早晚的发展轨迹。

为叙述方便,我们根据画面的位置,暂且分为 9 组。现分别进行介绍:

Ⅰ组

居岩壁最上方。是一列裸体女性舞蹈图像和一个斜卧的男性形象,共刻画 10 个人物形象。其中女性 9 人由右向左,逐渐缩小。每 3 人之间,有一组对马图形。男性形象居左端,作斜卧姿势,面对女像(图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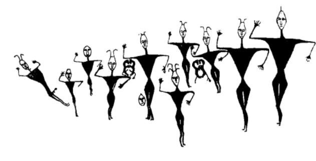


图 129 Ⅰ组岩画画面

这组群像不仅位置高,而且形体大,特征鲜明。最右侧的女性最高,达 2.04 米。女性均头戴高帽,帽上一般饰翎羽两支,斜向左右。唯画面最右侧女性的帽饰为一直立杆状物,有别于其他女性。脸庞均偏长,眉弓发达,大眼高鼻小嘴唇,显示出女性秀美的形象特征,颈脖细长、胸部宽大、细腰、臀部肥硕、两腿修长,小腿微弯曲。右臂平举,右肘上曲,五指伸张。左臂平伸,左肘下垂,五指亦张开。从人物的神态看,应是表现舞蹈的姿势。从人物双脚的方向看,她们都面向"双马"图形。

斜卧的男性形象,裸体,通体涂朱。面部轮廓比较粗犷,下颏较窄,大嘴,有胡。胸和臀部都不若女性那样肥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特别刻画了勃起的生殖器,且指向女性方向。在阴茎的根部,还着意表现了睾丸。

两组对马图案,一组位于右起的第三、四人之间。对马的头,前腿和后腿,彼此连接,形成一个封闭的图形。马长头长颈,身体细瘦。尾垂于下,通体涂朱。另

图130 呼图壁康家石门子生殖崇拜岩画图



一组对马，位于右起第六、七人之间。形体特征基本同前，只是突出刻画了雄性的生殖器官，彼此相接。未涂颜色。

在这一组主体人物的下面和旁侧，还可以隐约看到一些已经漫漶不清的人物轮廓。如在右起第六人的右腿旁侧，即可以见到一个还比较清晰的人头及又一双人腿，两手、上身的刻线虽已相当模糊，但仍依稀可辨。这一实例表明，这组巨型女像，还不是这处岩画的最早作品。在此之前，还有过时代更早的人物形象。

Ⅱ组

位于Ⅰ组的左下方。最突出的是一个高大如同真人的双头同体形象。高1.70米，在双头同体人像的周围，有一些裸体男性形象(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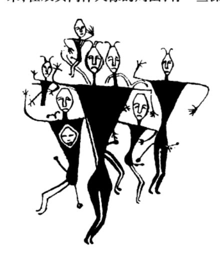


图131 Ⅱ组岩画画面

在Ⅱ组图像中，应当强调说明的有几点：

(1)双头同体人像，均戴冠，翎毛飞扬，长脸、高鼻大眼，颈脖细长。唯右侧头像颈后见一弧带，或许为女性装饰物的象征？这应该是表示男女交合的图像。在双头人像的腰部右侧，还可以看到两条腿，和一勃起的男性生殖器，而其身体上部已叠压在双头同体人身下。这又一次说明，此处岩壁上曾多次进行刻凿。这一双头同体人像，实际表示着两性同体的内涵。它不仅形体高大，而且处于岩刻的显著地位，揭示了生殖崇拜的主题思想。(2)在双头同体人像的上部、左右，是一群形体稍小而性征鲜明的男性形象。这些形象，头部与女性无大差异，只是高帽上不著翎羽。臀部明显不同于女性，小而偏圆。两腿曲向一边。性器官均勃起，而且作了明显的艺术夸张。双腿，显得特别细瘦。根据脚趾的方向，所有男性都背向双头同体人。(3)在双头同体人右侧男性像的胸部，刻画着一个头像。头像同样戴帽，只是不见翎毛。其大小、几与形体完整者相等。这可能反映着"胚中预存论"的观念(一种由男性因子决定生殖的生育观念)。(4)在双头同体人的上左侧，有一稍高的人像。头戴翎毛高帽，高鼻大眼，宽胸细腰肥臂，双腿曲线明显，有女性特征，但在腿跟部位，却又明显刻画了一个男性生殖器。臀部之下，似有另一生殖器图形。整个图像，叠压、先后刻凿的痕迹不止一见。

Ⅲ组

居Ⅱ组左侧，立虎图像的右上方。一躺卧、屈腿、交媾中的女性图像周围环绕着四五个裸体男性。女性身长36厘米，呈仰卧形。她双腿张开，右手上举，左手下垂向阴部。为强调其女性特征，用浮雕手法表现了隆起的乳房，这为其他所有女性刻像所不见。在其右侧，是身形魁梧，高大远过于卧女的男性形象，身高110.5厘

米。他头戴高帽，帽上有翎毛，胸腹宽大，臀部小，双腿左曲，生殖器勃起指向仰卧女性的阴部，组成明白无误的交媾动作。对这组交媾画面，值得注意的有下列细节：(1)在这一进行交媾的男子的腹部，也有一个人头。头形大小有如成人，一样戴帽、着翎，且颌下显须，标明其男性身份。(2)在这一高大男性的胸旁，仰卧女性的腿下，可以见到一个形体很小的小人，同样勃起生殖器，显示了男性的形体特征。从小人所处的位置，他与交媾中男女的关系、身形比例，不能不使人联想：岩画刻凿者，似乎在表示因着这一男女的交媾，尤其是胸腔中孕含着子嗣的男子的决定性作用，终于产出了一个新的男性小生命。(3)这一交媾中的男子，主要的左右两手一如常人，上举下垂，腕部饰带飘扬，并无特殊之处。但在腋下，却还有明显不同于其他人物的两只胳膊一样的肢体，斜伸向左右，显示了他不同凡俗的个性。

交媾男子的右侧，为又一男像。他生殖器同样勃起，胸腔中也隐约可见一人头像，只是刻痕漫漶，不够清晰。可注意者，是这一人物的右臂，没有如一般人那样上举，而是手臂平伸，手指直向躺卧女性的阴部。这一构图变化，意在指引人们注意上述性媾动作及其效果，还是另有寓意，是一个有待探究的问题。

在卧女头侧，为另一裸体男体。男根显露，推举至卧女帽上。在其头后刻有一兽。男子应有的帽翎与立兽腹、臀、后腿部分相重叠。此外，在这一男子的身后、臀下，卧女的身下，都还可以见到一些人物刻像，但刻痕、线条不如前述人物那么清楚、明显(图 132)。



图 132 Ⅲ组岩画画面

Ⅳ组

居Ⅲ组之左方。画面的主体部分是两只雄虎，一大一小，头均向左方。通体刻画条斑纹，而头、面部特征却故意略去，勃起的虎鞭，下垂的睾丸，非常明显。虎尾下垂，而尾端上卷。在大虎的上下，隐约可见三张满弓，搭箭待发。在弓箭的后面，是伏在地上、形象模糊的猎手。

在立虎上部，为又一性媾图像。画面左上方，为一猴面人，高 1.02 米，此人大耳短额，圆眼，宽鼻，面部近似三角形。无帽，头上有两支直立短角。长颈，颈胸部位，有朱红色颈饰。身体稍长。臀部不大，臀下垂一男性生殖器图像。右臂平伸，肘上举，肘下也垂一男性生殖器。左臂平伸，肘下垂，五指均伸张。左右腕部均着意刻画了腕饰。两腿微曲。勃起的生殖器，挺向一个双腿曲分、左右张开的女性阴部。女性面部特征未作刻画，身躯细小，通高 48 厘米。在这组交媾图像中，有几处不应忽略的细节：强调男性高大伟岸，女性柔弱细小；男子面形刻画清楚，而女性面部不作刻画。另外，交媾中的男子，腕部配饰带状物，而这类带状腕饰，似乎只



图 133　Ⅳ组岩画画面

见于正进行交媾中的男性,其他男性均不见。这种民俗,当然蕴含有深一层的思想。

猴面人右侧,除一孤立、漫漶不清的头像外,还可以辨析出另一组人物图形,似也显示着交媾动作。女性深目、大鼻、阔嘴,面形稍显粗犷。头戴圆帽,不著翎毛。宽胸细腰。双腿挺立,脚面向右。右侧则为一曲腿相向的男子,勃起的男根正斜下指向女性下腹,寓意为交媾,不言自明(图 133)。

在Ⅳ组画面之下,从目前仍明显可见的小凿点及隐隐约约的图像看,当年也肯定有过人像刻画,只是由于岩面剥蚀,图像消失。在整个岩壁的左端,目前仍为浓厚的赭黄色岩浆覆盖,但缘边尚可看到一些凿点、刻线,可能也曾有过岩刻画面。

Ⅴ组

居双头同体人的右下方,直到一条天然的断裂岩隙。这组画面中,包括了明显隐喻性媾动作的男女及一群欢跳的小人。其右侧,为两男一女显示的交媾动作。此外还有一些显示阳具的男子形象。

在两性同体人右方,有一站立的男子,身高 71 厘米。头戴帽,无翎毛。头型略近卵圆,浓眉大眼,大嘴高鼻,显示出男性的气势和力量。这一面型特点,与其他基本属长方形面相的男性形成鲜明对比。他两腿并立,上身略近梯形。右臂平伸后上举,五指伸张。左臂下垂,左手扶持勃起的生殖器。生殖器造型特别夸张,长达 42 厘米。睾丸下垂。生殖器指向对面一亭亭玉立的女性。女像高 80 厘米。高帽着翎,形体俏丽。全身涂朱。两手上下翻腾,小腿轻轻蹬踏,姿势轻松而舒缓。其下方有两排小人,上排 34 人,下排 21 人,作热烈而整齐的舞蹈姿势,上身前倾,极度躬腰屈腿,洋溢着欢乐的气氛。古代先民祈求人口繁殖,多生多育,实现人口繁荣以后的巨大愉悦,灼然可见。舞蹈小人从右向左逐渐趋矮,最高为 18 厘米,最矮的 13 厘米。

小人群像东端,被形如女性,但具有男根的人物覆压。人像面形卵圆,高帽着翎。宽胸细腰,臀肥腿长。根据岩画人物造型通例,它明显是女性形象。但胯部勃起的男根,也明确无疑。这一人像的对面,为一面容粗犷、浓眉、大眼、高鼻的男子,同样勃起生殖器。尤其使人费解的是,这两个男性生殖器,竟共同指向一女性的阴部。她两腿左右曲分,明显隐喻两男一女的交媾。女性形体很小,容易被人忽略。前述勃起男根的人物,具有女性形体特点,也启发人们考虑"男根"是后期岩画创作者在前期人物身上增刻而成。据此,认为是一组后期完成的画面。这种有悖情理的关于两性交媾的描述,表现的是什么样的历史实际,也是值得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在这两组性媾图像的右上方，还可见到另一些裸体男性形象。

足以显示这区岩画完成于不同时期，现存画面下还曾有过早期刻画的实例，是在涂红女性的身下，还依稀可以辨析一具躺卧着的男性人体。他上身肋骨清晰可数，下肢的特点及刻画手法，与其他男性人物下肢特点及刻画手法一致。男体身下，似为一巨兽的脊背。更下，为一躯形体特征刻画得相当准确的小羊（图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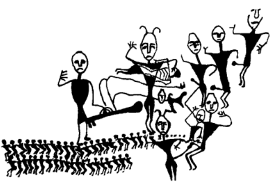


图 134 Ⅴ组岩画画面

Ⅵ组

位于Ⅴ组的右侧，Ⅰ组的下方，岩壁的一条天然裂缝，成了它与Ⅴ组的自然分界。

这组画面的一些人物形象，由于数千年风雨的侵蚀，已不十分清晰。因此，对它们的内容，我们还未能完全辨析得清楚。

画面的中心部位，直立着一长裙女性，身高 1.05 米，全身涂红。人物面庞近圆，戴尖高帽，帽上无翎饰。宽胸细腰，明显地表现了女性的形体特征。左肩上部有两根曲扬向上的飘带。两臂平伸。两肘上举，两腿直立，左向。颈下胸前，见矩形饰具。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长裙下摆的左右角，都可见棍球状的男根。或上翘，或下垂，发人联想。

在整个画画中，这是唯一穿着衣服的人物。在她的上下左右，几乎都是裸体，显露男根的男性形象。

自着裙女像向左，直至岩壁裂缝处，可以见出 6 个完整的人物刻像及一些人头，身体则已隐没在晚期刻像下。6 个完整的人物，一为女性，五个是显示勃起男根的男子，大都均朝向着裙女性。臀下或肘下，也都有棍球状的男性生殖器。其中最右边的男子，位于靠近岩壁裂缝处，他的形象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一是头戴尖角高帽，无翎。二是面形颧骨甚高，与其他长脸型的男像不同。这群男子，均两手上下摆动，身体躬曲，作欢舞之状。

在着裙女像的左侧，有一戴角状帽的人物，面形半露，而身体却被两个叠置一起的人头所覆盖。其右方，为一带角状帽、面圆，两手上举的人物形象，只存上身，下体不存。再往右，刻画了两个作彼此搂抱的男子形象，他们都戴角状帽，圆形面庞，颧骨甚高，彼此大腿相向，男根粗大，勃起，而且臀后也都垂挂着棍球形的生殖器。在他们之间，刻画了两个人头。左侧男子臀下，为又一男子形象。在着裙女像的右上，有两个横卧的人物，身体修长，体态秀美。居上者长 96.5 厘米，在



下者下肢漫漶，残长约86厘米，头微微侧向女性。左臂平伸后上举，右手下曲向腰际，这组卧像，与两性同体人的刻像，应是相类相通，但更为清楚地表明了男女祖先在氏族和部落人口繁衍中的作用。在着裙女性头上稍偏左，是一对形体稍小的男性刻像，均作舞蹈姿势。男根勃起，臀下垂又一生殖器。从脚的方向看，均面向左。在这组画面中，屡现成对男性，是应予注意的现象。

互相搂抱的男性向右，可以见到比较清楚的人头六七，但躯体不清。

人头向右，可以见出一躯挺立的女像，平伸的臂上见人头。女像向右，又是几个互相叠置的人头。人头更右，为一躯女性像及两个勃起男根，颧骨显高的男性。画面至此，岩壁上有一条天然裂隙。

这组相当宏大的画面中，除上述这些依稀可以辨析的图像外，在浓重的污渍中，还可以看到一些躯体轮廓的残部、小羊等，但终因漫漶过甚，岩面剥蚀较重，目前还难于完全准确地进一步描述、介绍(图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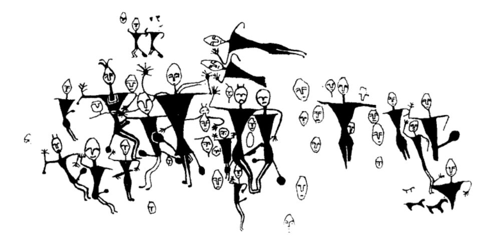


图135　Ⅵ组岩画画面

Ⅶ组

居Ⅵ组下方稍偏右。

画面的内容和表现手法，与Ⅴ组画面中曾经说明的舞蹈小人近似。主体是一列作整齐舞蹈动作的小人，排成一行，清晰可数者计31人，躬腰屈腿，动作整齐划一，俨然为一幅集体舞的速写。而在这列舞蹈小人的左右两端，则是两个形体较大的男性，都清楚地显示了阳具，右向勃起。在这列舞蹈形象的左、右、上部，还隐约可以看到七八个头像，个别躯体的部分线条还依稀可见。从形体特征看，主要也是男性。

Ⅷ组

位于第Ⅶ组画面的右方。东西延展约10米，上下高近3米，刻画人物约四五十人。但遗憾的是，这部分岩画，由于流水下泄，相当画面被赭红色的水渍所覆盖。

画面中心部位，可以见到一个身姿造型相当标准的女性形象，她身形最为高大。高帽尖翎，大眼高鼻，宽胸细腰，两腿修长。右臂平伸后上举，左臂平伸后下垂。其上下左右，有五个伫立女性，面型、身姿相同。只是左侧女性手臂动作与一般女性迥异：左臂平伸上举，右手叉腰，女性之中周围有一些男性像，显示着勃起的男根，面形也稍为粗犷。但相当部分图像已印迹模糊，形体轮廓不是十分明确（图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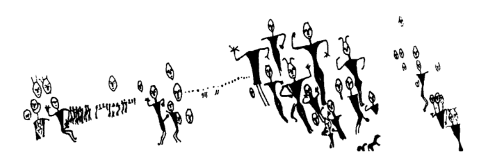


图 136 Ⅶ组岩画画面

在上述叉腰女性左侧稍偏上，仔细观察，可以见出一列小人。从残留凿点较重的头、身部位统计，可以看出有 10 人左右。他们同样成一列展开，作舞蹈状。而从整个岩壁观察，他们与Ⅶ组岩画中的舞蹈小人，实际处于同一水平线上。因此，当年完全可能是与Ⅶ组舞蹈小人相连续的一个画面。只是因为其间为后期岩画覆盖，加上岩面凹凸不平、侵蚀严重，故被分隔成两区，加之小人形体很小（身高约 10 厘米），如不仔细观察，就很难发现。

自这部分岩画向右，当年肯定也曾存在相当数量的岩画，但因泥浆覆盖，岩面受到严重侵蚀，其准确形象目前已难以辨认。在一些刻痕较深、形象约略可见处，可以捕捉到一些两性同体人像，双腿曲分显露阴部的横卧女像及正对阴部的粗大男根，表现了性媾的画面，以及具有典型特征的裸体男女像，构图生动的小羊等。但大部分图像都已被水渍所覆盖，给人们留下了深深的遗憾与强烈的悬念。可以预期，在清除了水渍，加固岩面以后，当还会有新的人物形象展现在我们的面前。

Ⅸ组

居Ⅶ组之左，Ⅵ之下。在整个岩画中，它是位置最下，最接近地表的一个画面。

画面，是一个形体高大的男性。他头戴高帽，眼窝深陷。宽胸、细腰、肥臀、两腿修长。体形为典型女性。左手上举，右手下垂，也是一般女性常取的舞蹈造型。但腰际却右向伸出一特别长大的男性生殖器，生殖器所指的前方，是一片相当平整，未见任何刻画的空白岩壁。

此外，在这区生殖崇拜岩画的左下方，以及所在岩壁的最西部，紧紧毗连泪泉处，还可以见到两区动物岩画，主体为大角羊、鹿、马。在坍塌在岩壁前的巨型



块石上,也可以见到大角羊等动物岩刻形象。

因与本文所论生殖崇拜岩画主题无关,似也不是一个时期的作品,故这里不详细介绍。

在大概介绍过岩刻画面的内容后,简单说一下这区岩画的雕刻技法。经仔细观察,并触摸刻痕,基本上弄清了它的刻凿过程。首先,根据设计布局,用凿点方法,凿刻、勾勒出人物的形体轮廓线。站在目前地面,远远观察人物的体形轮廓,似乎十分洗练,若一气呵成,但在高架上用手轻抚刻线,其深浅不一的凿点,却清楚可感。人物身体部分,同样是先经点凿,密布的凿点构成了人的形体,而后加磨。远看显得光滑,细辨却凿点痕迹犹存。人物面部的浅浮雕效果,也是采用这一手法取得的。只是眉弓和鼻部,保留了较多的岩体。面颊其他部分,则打磨较细,显得光洁。至于凿点工具,是否用了金属,目前还无法得出结论。在硬度不是很大的沙岩面上刻凿,使用金属工具自然比较便利,但用硬度较大的其他尖锐岩石,也未必不能完成。

二、生殖崇拜的生动标本

通观整个画面,康家石门子岩刻几乎都与生育后代、人口繁殖有关。可以肯定,这处岩刻画面,是新疆地区的古代先民,存在生殖崇拜,并进行生殖崇拜活动的一个重要标本。

生殖崇拜,是一个世界性的,具有久远历史的文化现象。考古实践对此曾有过大量的揭示,引起过人们广泛的注意。

在欧洲旧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发现过大量女性雕像,这类雕像,无一例外地都极度夸张了女性的性征:丰满的乳房,肥硕的臀部、生殖器。表现了当时人们对母亲的崇拜,对孕育、生产了新生命的女性生殖器官的崇拜,及祈求母亲多生多育的愿望。在那样一个历史阶段,母亲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中枢地位。人们对父亲在子女繁育中的地位与作用,大概没有认识。在我国流传至今的早期神话中,有母亲感月而孕、吞鸟卵致孕、履大人足迹而孕的故事,大概刻印着相同的历史痕迹。近年在辽宁省朝阳地区喀左县东山嘴的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中发现的女神像也显示着同样的文化精神。在姜寨、半坡等仰韶文化遗址中,普遍见到一种人面鱼形图案,据赵国华同志分析,它们很可能就是女性生殖器的变形,是对女性生殖器崇拜的表现①。云南剑川地区有"阿央石",实际是石刻的女阴图像,白族妇女有不育情况,传统观念认为只要到剑川去拜"阿央石",就可以生育。这实际也是古代女性生殖崇拜的一种遗存。随手拈来的这些考古学、民俗学资料,意在说

① 赵国华:《生殖崇拜文化略论》,载《中国社会科学》,1988(1)。

明，在远古的原始社会早期，曾普遍存在过对女性性器的崇拜。

到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父权制的确立，父亲在氏族、部落内部地位的提高，也伴随着人们生理知识的增进，逐渐认识到父亲在子女繁衍中的作用，对男性生殖器的崇拜逐渐取代了对女性生殖器崇拜的地位。在新石器时代考古文化遗址中，曾普遍发现过男性生殖器标本——陶祖和石祖。如陕西铜川李家沟仰韶文化晚期遗址、甘肃甘谷灰地儿马家窑文化遗址、张家嘴齐家文化遗址、山东潍坊大汶口文化遗址、湖北京山屈家岭文化遗址、陕西华县泉护村、西安客省庄、河南信阳三里店等龙山文化遗址中，都发现过陶祖。在新疆罗布淖尔地区、木垒县四道沟遗址发现过石祖，这些陶祖和石祖，都是制作认真、形态逼真的男性生殖器模型。考古学家们普遍认为，这些陶祖和石祖是表现对父系祖先崇拜的一种灵物。宋兆麟同志结合民族学资料，提出了一种新的观点。他认为，陶祖和石祖，不是直接表现对男性祖先的崇拜，它们也从不在室内供奉；而应是与祈求生育，繁衍子孙有关的一种男性生殖器崇拜的实物[①]。在民族学调查中，颇多类似的民俗。如云南西双版纳傣族，崇拜山上的石祖，西藏门巴族崇祀木祖，四川木里大坝村有一处"鸡儿洞"，其中供奉一具男性生殖器。妇女不育，至此洞烧香祈求，再在石质生殖器上坐一会儿，认为即可生育子嗣。木里县俄亚乡卡瓦村也供有石祖，妇女求育，即由巫师带领，到山洞里向石祖烧香叩头，在池水中沐浴，然后在石祖上吸喝圣水。据说只有这样，妇女才有生育能力。这些民俗学资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对男性生殖器的崇拜，都是与祈求生育有关的一种巫术行为。

参证大量存在的民族学资料及考古发掘中见到的女性、男性生殖器崇拜物以后，我们再认真检视一下呼图壁康家石门子岩壁上的岩画形象，说它与祈求生育，祈求氏族、部落人口繁衍有关，是进行相应宗教巫术活动的一个场所，是古代新疆地区生殖崇拜的生动标本，应当是符合实际的。

在康家石门子岩画中，居于相当突出地位的Ⅰ组画面，究竟如何与生殖崇拜观念联系，是人们提出较多的疑问之一。这组画面，实际表现着人类曾经存在过的"马祖崇拜"，显示着通过马祠以求育的思想信仰。马祖崇拜思想，十分古老，而且遍及亚欧广大地区。

法国人类学家和史前考古学家安德烈·勒鲁伊·古朗在分析了大量史前洞穴绘画以后，曾经提出，洞穴中马的形象，实际是雄性的象征，它表现着原始人的观念[②]。中国古代也存在马祖观念。钱锺书先生曾经揭示：在中国传统观念中，"乾为天，为父，为良马，为老马"[③]。在《周礼》中，也保存着一些零星的崇拜马祖的记录，但在《周

① 宋兆麟：《巫与巫术》，114～117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

② 安德烈·勒鲁伊·古朗：《史前艺术的宝藏》，《Prehistoire de Iart occidentol》Ⅰ转引自朱狄《原始文化研究》，358～376页，北京：三联书店，1988。

③ 钱锺书：《管锥篇》，第一册"说卦"，56页，1979。



礼》成书时，似乎对其思想内核即已不甚了然。在内蒙阴山乌斯特罗盖、东地里哈日等处，也都见到体现马祖崇拜思想的对马图案①。至于马祖崇拜如何与求育求嗣的愿望发生关系，更不易为人们所理解。在完成于纪元前的印度著名史诗《罗摩衍那》中，叙述过一个十车国王通过马祠以求子的故事，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马祖崇拜的思想内核，也可以启发我们认识康家石门子Ⅰ组画面的内涵。故事说，十车国王无子，为求子嗣，请得道巫师进行"马祠"。为此，巫师第一年选择宝马，放之野外。第二年将其收回，这时马已受孕。在特设的祭坛上拴好孕马，施行法术。让王后绕马转圈，最后把马刺死，并和被刺死的马在一起呆上一夜，抚摸马体，最后取出胎马在火上烤炙，闻其香气。这样的活动经过三天，穿红衣服的神灵就会授国王以牛奶粥。王后和王妃喝下牛奶粥后，果然都怀了身孕，给十车国王生了孩子②。将这一《罗摩衍那》中记述的马祠求子的故事与岩刻画面上9名裸女围绕对马舞蹈，一红体男子全神贯注观望的形象联系分析，可以看到其内在的精神是完全相通的。



图137 一群女性围绕对马舞蹈，祈求生殖，旁侧为一通体涂红的裸体男子，显示了公元前1000年前期天山内外古代居民的原始信仰

Ⅰ组画面之外的其他画面，都十分明白并极度夸张地显示男性的特征，强调了父亲在子女繁育中的作用。大量的画面都突出表现了男性生殖器，而且几乎都指向女性，还在这种明显暗示男女交媾的画面下，刻画出成群的小儿。许多画面还明白刻画了男女交媾的动作。至于并列平卧的男女人像、双头同体人像等，都可以看出是在表现男女性爱的欢悦及两性同体决定子嗣繁殖的思想。

这类双头同体人像，在考古资料和民俗文物中，也有所见。20世纪50年代初，在云南西盟佤族地区，还可以见到与这相类同的双体木雕人像。当年的佤族，还处于原始社会的后期，青年人婚前性生活比较自由。在氏族居住的寨子内，都有一种公房，供男女青年婚前自由交往。在这种公房中，往往装饰有与此类同的双体木雕人像。人像作一男一女，裸体，彼此相拥相爱。据说，在印度、缅甸的那伽族中，也有这样的习俗，作为男女欢爱的象征。更深一层去分析，其祈求氏族、部落

① 盖山林：《阴山岩画》，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② 蚁垤：《罗摩衍那》(一)，季羡林译，64～101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

人口昌盛的目的也是很清楚的。青海乐都柳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在一座相当于马厂文化类型的墓葬中，出土过一件引起人们广泛注意的彩陶壶，使用塑与彩绘相结合的方法，表现了男、女性器共存于一体的人像：乳房、脐、下部及四肢均裸。乳房丰满，用黑彩绘出乳头，双手捧承腹部。生殖器既有男性特点，又明显具有女性特征，两性器官合二为一。有的学者称它为"两性同体"或"两性同体崇拜"。它们与康家石门子岩壁上所见的双头同体人像，具体形式或少有不同，但实际上都是表现男女结合的主题。

图 138　双头同体人像，隐喻男女结合

人类曾经普遍存在过的生殖崇拜观念，根植在古代人类对自身种族繁衍的强烈关心。恩格斯在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 年第一版序言中，曾经十分明确地指出："历史上的决定要素，归根结底，乃是直接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不过，生产本身又是两重性的，一方面是生活资料食、衣、住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①]在生产工具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的原始社会中，原始氏族、部落的成员，每天面对自然和社会的挑战，平均寿命短，婴幼儿死亡率高。没有较大的生育率，氏族、部落就难以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追求一个较高的生育率，以保证种族的存在与发展，是不难理解的，呼图壁康家石门子有关生殖崇拜的岩画，可以说正是这一观点的历史注脚，显示了它的重大理论意义。

三、原始巫术崇拜的绝好例证

巫术是原始宗教的表现形式，也是进行原始宗教活动的一种手段。原始人虔信通过巫术活动，神灵能改变自然状态，满足自己的要求。呼图壁岩画，正是原始社会的人们祈求多育多生，请神灵保佑氏族部落人口昌盛这样一种巫术活动的场所及表现形式。

英国人 J.G.弗雷泽在《金枝》一书中，很有说服力地说明，在原始人的心目中，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受超自然力支配的。这种超自然的力量就是神灵。他们和人一样，会因人们的企求、愿望、恐惧等而感动，并相应地作出种种许诺，为人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们的利益而改变自然的进程。为了让神灵了解人的愿望，人们可以通过模拟的活动向神灵表示自己的感情。并相信在这样做了以后，终会实现自己的理想。不仅罗马近郊内米湖畔圣树上“金枝”的故事，说明了这个道理，古今中外更多的原始民俗，也一次又一次说明过这些巫术崇拜。在欧洲史前人的洞穴中，有许多这类巫术表演的证据。在史前人的心目中，猎物——熊、水牛、鹿的图像和活着的动物本身是一致的。当他们用矛刺中动物图像时，他们相信，即将举行的狩猎活动就有了成功的保证①。

英国人种学家马利诺夫斯基，曾经通过大量的社会调查，研究巫术产生的原因。他曾研究过美拉尼西亚群岛原始居民的生活，看他们在什么情况下施行巫术，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不施行巫术。经过调查、观察，他发现：“哪里存在机缘因素，因而在希望和恐惧之间动摇不定的情绪广为传播，哪里就有巫术。”②例如，猎人或渔夫面临着危险，对行动的结果没有信心，他们就会在这类活动进行之前或进行之中，施行巫术；而在安全的礁湖中捕鱼，就不举行巫术仪式。

在我国古代社会生活中，巫及巫术，同样是一种普遍的存在，而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以中国而论，古代各民族无处不有巫，无人不信巫”③。所以，“经过巫术进行天地人神的沟通是中国古代文明的重要特征，沟通手段的独占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现象”④。求育、送丧、征战、出猎、求雨、祭祀等等活动，无不通过巫祝活动，了解神灵的态度，寻求神灵的帮助。各种实例，可以说是不胜枚举的。

根据人类社会早期阶段巫及巫术在精神文化生活领域的地位、作用及施行巫术的基本准则，分析康家石门子岩画遗迹，它们的巫术内涵是相当清楚的。在原始社会后期，渴求高生育率、繁衍种族的愿望，与实际的人口繁殖，往往存在矛盾。氏族成员中，有的能生育，有的则不能；有的能多生，有的则少生。在后代生育问题上这类不稳定的、偶然的、存在机缘因素的现象，自然成了激发巫术、召唤巫术的肥沃土壤。希望氏族、部落人口繁衍的愿望，会转化成氏族领袖、巫师们虔诚的对超自然力量的祈祷，会诱发、形成一种祈祝获得强大生育能力的巫术形式，并渐渐成为氏族的传统。康家石门子岩画，是它的产物，也是它的生动表现。

岩石峭壁上雕凿的马祠求育的图像，一组又一组男女交媾的图形，象征男女交合图像下成群成列欢跳的小人，强壮有力的男性生殖器及胸腹中怀子的男性……这些画面，无不表明原始社会的巫师们，祈求神灵，因此受到感悟，刻凿的图像能借而转化为社会的现实，揭示了巫术活动的目的。

这类巫术活动，对原始社会的人们来说，是十分神圣的。进行这样的祈祝活动，必须选择适宜的环境和合适的时间，而不是任何地方、任何时间都可以的。商

① (德)E.利普斯：《事物的起源》，汪宁生译，325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
② (英)马利诺夫斯基：《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李安宅译，北京：中国民间文学出版社，1985。
③ 宋兆麟：《巫与巫术》，4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
④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1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汤祷雨必须在桑山之林，楚国祭社必须在云梦，燕国之祭祖、齐国之祭社也都有一定的场所，在古代社会人们的意识中，大自然中的山水与动物和人一样都是有生命、有性别、有感情的。适宜的环境进行一定的巫术祈祝活动，才能实现人的愿望。而为人类生殖祈愿，就必须选择在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环境之中。而康家石门子岩画所在的环境，在古代人类的观念中，正是具有这一特性的地点。

这里进行稍微具体一点的申述。

在先秦文献《大戴礼》中，记述过一个古代祖先的文化心理现象，说是"丘陵为牡，溪谷为牝"[①]。这一超越了现代人常识观念的概括，表明在遥远的过去，中原大地上的思想领袖们，本着一般性的原始思维的认识规律，曾经虔信高山、溪谷都有人类一样的生命，并表现出性别的差异。高峻的山岭、丘冈，是为男性的生殖器官，而低洼、流水的溪谷，则与女性的生殖器官相通。祈求繁衍人类生命的巫术活动，自然必须在这样的环境中去进行，才能天人相通，得到感应。

康家石门子岩画所在的山体，山势雄伟，山色赭红。在四围的青山绿草之中，成为十分显眼、引人的地点，古老的盆地沉积，石质呈水平状铺展，层层叠叠的红色冈峦，如垒如砌。由于岩石成分差异（主要为粉沙岩、泥质岩，少量砾岩），结构不同，而且大多胶结不严，易受侵蚀，经数千万年的风雨作用，不同岩性的石质受侵蚀速度有别，于是有的显得凹入如窗似门，有的凸出似墙若柱，远远望去，犹如一座深藏在天山腹地的年代久远的高峻古堡。行人至此，远远即为之吸引，感到神奇和惊愕，叹为大自然的杰作。呼图壁县的人们，因此而戏称它为"呼图壁的上海大厦"。当笔者第一次来这里考察时，正当夏日。山坡沟谷，草深及膝，一片青绿。而在这显示了强大生命活力的深山翠绿之中，陡然耸立着这么一区雄伟的冈峦，和周围环境既协调却又独具个性。这一自然的属性，还能使今天的人们感受到十分浓郁的神秘色彩，在无法洞悉其构造原委的原始社会的人们面前，会对这相对高度达 200 米上下的冈峦寄以特殊的崇拜，认为它具有非人间的神奇力量，是并不令人奇怪的。

事情还不止于此。这样一区陡然耸立的壮伟峰峦，却又为终年流水的两道溪谷所环绕、拥抱。涝坝湾子沟流其南，康老二沟流其东。沟谷内，清水不断。沟谷两岸，山前缓坡，又是灌木丛生、绿草繁茂，到处显得生机盎然。在"万物有灵"者们的心目中，这里确是一片有灵性的具有生殖能力的土地。天山深处康家石门子地带的古代居民，虽没有留下用文字表达的冈峦如牡、溪谷若牝这类思想观念，但通过在这样的环境中雕凿有关生殖崇拜的岩画，进行有关祈祝子嗣生殖的巫术，实际显示了他们当年持有着与《大戴礼·易·本命》相同的观点和相同的信仰。因此，才把祈求生殖的岩画，为促进生殖功能而进行的巫术崇拜活动，置于这样一处具有特色的环境之中，为我们理解《大戴礼》中"丘陵为牡、溪谷为牝"的古奥

① 王聘珍：《大戴礼解诂》，258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



文字，提供了形象的说明，而《大戴礼》中的有关文字，又为我们认识岩画环境及岩画本身的思想内涵，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

岩画所在峭壁的西端，还有一处部分坍塌了的岩洞。上部为凹凸不平的穹形岩顶，一条长三四十米的裂隙，斜贯于洞顶外侧，裂隙中，不断渗漏出滴滴清泉，一年四季，缓慢而有规律的下落。附近哈萨克牧民，至今仍视此为"神水"，有疗病养身之效。故不怕山路崎岖，把水桶置于滴流之下，积半日之功，可得一小桶。这清泉，同样增强了岩画所在环境的神奇。

由于所在地区空气湿润、降水丰沛，故草木繁茂。挺立的冈峦，冬日挡住了西北方的寒冷气流，使山前阳坡、沟谷两岸的草被，在严寒的冬日也不会完全被雪覆盖。越冬的牛、羊，在这里不仅可以觅得草料，而且，岩画前面的阳坡，可以得到和煦的阳光，更是畜群理想的栖息之处。因此，岩画所在峭壁下，直到今天，仍然是牛、羊冬日理想的营地。阳光、茂草、清泉，所在环境中的这些具体因素，都使人对新生命的孕育产生联想。

奇特的山体，深深的溪谷，不断的清泉，宜人的高山草场，这些特点，都使康家石门子具备了不同于一般山地环境的个性。古远的新疆天山地区居民，为什么不在其他地方，而只在这里刻凿下这么一区宏大规模的生殖崇拜岩画，相当长时间在这里进行生殖崇拜的巫术活动，根据应该在这些方面去寻求。

我们肯定古代天山居民曾相当长时间在这里进行巫术活动，除根据上面的推论外，还有一个直接的证明。在岩画所在的峭壁下，我们曾进行了发掘。探方范围内，自表层深达 4 米以下，都是一层又一层相叠相压的烧灰、炭屑，其中杂以烧骨，每层厚约 10 厘米上下。这可以肯定是长时期内不断烧火形成的堆积。烧火，是与巫术祈祝活动密切相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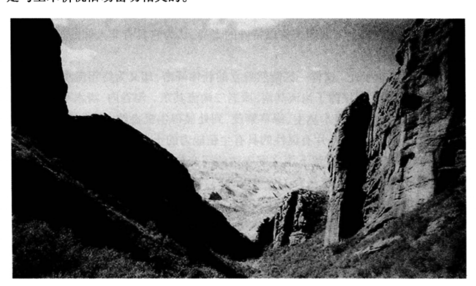


图 139　天山康家石门子生殖崇拜岩刻画遗址所在

四、原始舞蹈的珍贵记录

关于原始社会的舞蹈，古代文献中记录很少。原始民族中流传至今的古代舞蹈，或可追寻到很早以前古老生活的历史痕迹。但要寻觅到距今近3000年前原始社会舞蹈的动作、节奏，目睹当年的大型舞蹈画面，殊为不易。青海省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虽然只是一列五人的集体舞蹈，已是弥足珍贵，舞蹈史家们视为瑰宝。将它与保留在天山深处的康家石门子舞蹈史迹比较，后者场面宏大，内容丰富复杂，在舞蹈史研究中的重要地位，难以轻估。

康家石门子大型岩画，利用巫术手段祈求子嗣繁殖，多生多育，并采用一种生动的舞蹈艺术形式表现这一主题。这就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幅原始社会的大型舞蹈画面，填补了新疆地区舞蹈史研究上的一页空白；而且对研究原始舞蹈起源，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新资料。

剖析岩画内容，主要可以得出两点结论：

(1)人类自身的生产，在原始舞蹈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其强大原动力之一；(2)原始舞蹈与原始巫术关系十分密切。下面略作申述。

研究舞蹈艺术起源，人们都注意并着重分析揭示过劳动生产在其中的作用，而关于人类自身生产在其中产生的影响，因为各种原因，较少涉及。而康家石门子岩画，却可以就是这方面的一个生动典型。

岩刻画面中，身体修长、形体秀美的女性成员，成排伫立。上身稳定，两臂上、下摆动。当右臂平伸、右手上举时，则左臂平伸、左手垂下，手指伸张。反之亦然。双脚均轻轻蹬踏。这一动作，轻松、欢快，表现了女主人公们愉快的心情。男子的手部动作，或如女性，或双手上举，也有双手作扶持生殖器状。两腿动作则相当激烈，身体或作前俯后仰姿势。数十小人的集体舞蹈队伍，动作更是十分整齐划一，躬身曲体，同一节奏。有人因其激烈的动作，热烈的情绪，戏称之为“古代迪斯科”。全面分析岩画内容，可以肯定，男子的动作特点，实际表现着向女性的求合，而女性轻松、舒缓的动作，则是一种愉快的应合。

结合特定的历史背景，分析这一组组舞蹈画面，探求舞蹈起源和它的社会功能，是很有意义的。

自身生命的维持、种族的繁衍，是人类在与自然及社会斗争中，面对的两项最大的任务。孟老夫子用哲学家的语言说：“食、色，性也。”道出了此中真谛。一是吃饭，求得自身的存在；二是对异性的追求，实现族体的繁衍。这是古今人们都面对的最根本课题。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生产工具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为求得生存



和发展，每个原始社会的成员，都不能脱离群体。同时，他们又都是所在群体倚重的力量。氏族人口多寡，直接关系到族体的繁荣和强大。只要人多，在与自然、社会的斗争中，就更有力量。因此，实现人口的增殖，是原始人面对的一个重大社会目标。原始人会运用自己所能调动的一切力量和手段，去为这一目标而斗争。宗教、巫术、艺术、舞蹈……都曾在这一任务的驱使下，发挥过不同的作用。

原始舞蹈，作为人类社会古老的艺术，是我们今天了解、认识、研究原始社会文化生活不容轻忽的一个方面。在原始社会阶段人们的生活中，舞蹈，不论从他们的心理还是生理角度去看，都是一种不可或缺的需要。分析呼图壁天山深处这一大型舞蹈画面，上面的道理得到了有力的印证。

从舞蹈艺术角度看呼图壁岩画，最值得强调的问题之一是：整个画面，几乎都是着意渲染、表现两性生活的动作，强调它生产人的效果。从中可以毫无疑义地引申出一个结论，在这幅岩画中，原始舞蹈的灵魂和动力，就在于对异性的追求，在于对两性生活的描述和歌颂，在于对人类自身生产的极度关心和积极努力。

因此，可以说，在远古的原始舞蹈中，表现两性生活，是一种不容忽视的存在。对“性”在原始舞蹈中的地位，不能忽视，不应轻视，值得而且应该进一步的研究。

在涉及这一问题时，关注一下国内外的民族学资料，就会更加感到：通过舞蹈表现对异性的追求及对两性生活的赞美，确是相当普遍的。这正是人类的一种本性。对种族繁衍的关心，通过舞蹈艺术对之进行表现，与原始宗教中普遍存在过的生殖崇拜，可以说是异曲同工。

我国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原始舞蹈，可以见到关于这方面的不少生动的素材。

贵州省威宁县盐仓区板底乡裸戛村，是一处偏僻、交通闭塞、经济文化生活比较落后的地区。这里居住的彝族人民，在阴历正月初三至十五的晚上，为祈求丰收，要进行“撮衬姐”（彝语，为“变人戏”）。出演的角色有山神老人、老爷爷（1200 岁）、身背婴儿的老婆婆（1200 岁）、小娃娃等。表演时用包头布把头缠成尖锥形，身上用布紧紧缠裹，象征裸体。表演的祝辞有祈祝丰收、驱邪及生育的内容，如“拜四方山神，儿孙如满天飞鸟”、“子孙繁衍昌盛”等。在出演中，有一个场面是小娃娃上场，天真活泼地转游，寻找老婆婆。找到后，即扑入怀中吮奶。表演过程中，穿插舞蹈。老爷爷、老婆婆的舞蹈即有直接显示性媾的动作。当地老人怕有误会，对此进行解释说：“这是前辈人传下来的，不是现在塞进去的。”[①]这种古老的、用舞蹈形式出演的“撮衬姐”，表示男女交媾的舞蹈动作、吮奶的小孩、“儿孙如满天飞鸟”的祝辞，正显示着祈求子孙繁衍的思想。

还是在贵州，苗族吃牯藏时，要跳一种性交舞，舞具就是男女生殖器。

① 杨光勋、殷洪翔：《彝族古戏——撮衬姐》，载《贵州文史丛刊》，1987(1)。

湖南土家族保留了原始风格的“狩猎舞”，舞蹈过程中不时地“甩火把”。舞蹈史家们认为，它实际就是男性生殖器崇拜的遗风。云南哈尼族的“打磨撮”，表现着原始群婚的生活。这些舞蹈，都可以寻找到表现两性生活、存在生殖崇拜的历史印记。

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一些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部落中，也保留了许多表现性生活的舞蹈。当孩子成年时，按男女不同，分别由父母带领，各用舞蹈动作进行性知识教育。教授完毕，即意味已经成年。然后蒙覆大蟒皮跳一种性交舞。类似的情况，在不少原始民族中，均有所见。

这些例子，显示了一个共同的特点：在原始舞蹈中，表现两性生活，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那些精心设计的舞蹈动作、舞蹈画面，实际上都有着强烈的社会功能。进行性生活知识的教育，对繁衍种族十分关心，对父母亲力量进行歌颂，在这些画面中都是清楚可见的。

前面曾经论及，康家石门子岩画，应该是原始社会晚期人们进行巫术活动的遗迹。为了向神灵表达、传达人们渴求子孙繁衍，氏族部落人口昌盛的强烈愿望，巫祝带领人们，组织人们进行舞蹈，通过舞蹈动作，清楚、明白地显示了自己的思想。这里的舞蹈，既在于娱神，更在于通神，向神灵进行祈求。岩刻的各种画面，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正是当年在这荒僻的深山中进行求育巫术的具体记录，也是求育巫术活动的形象表现。从这个角度看，“巫”与“舞”确实是相通的。“巫”是跳舞的人，“舞”则是巫者借以通神的手段，彼此密切而不可分离。利用舞蹈形式进行巫术活动，可以说是原始社会中舞蹈艺术的主要社会功能之一，呼图壁岩画对此表现得十分清楚。

五、岩画艺术成就

新疆地区，不论阿勒泰山、昆仑山、阿尔金山、帕米尔，还是天山，已经报道过的岩画遗迹，相当不少。但与呼图壁县天山深处康家石门子同样性质、同样规模的岩画，则绝无仅有。这一点，不仅表现在它的内容特殊，包蕴了生殖崇拜思想，表现了巫术崇拜，原始舞蹈的特色；而且表现在雕凿技法上，具有自身鲜明的特点。

康家石门子岩画，是浅浮雕与阴刻两种技法的结合。人物头像部分，基本上采用浅浮雕。身体其他部分，则显示着减地阴刻特点。

人物头部，首先凿刻出轮廓线。但鼻、眉弓、颧骨部分凸起；而眼、嘴部分下凹。加之打磨光滑，形成很好的浅浮雕效果。身体其他部分，基本都是减地阴刻，特征明显。其刻凿方法，经仔细观察和用手触摸，结论是：在设计的人物轮廓线上，使用金属(？)或其他硬度较大的锐利工具，凿出一个个彼此连续的凹点，凹点



直径约1厘米。绵密连续的凹点构成了粗糙的形体轮廓线。为增强艺术效果，更进一步将凿就的轮廓线进行打磨，使之贯连。个别不合适的线段，则经过改动。改动处痕迹明显。完成轮廓线后，在身体部分也普遍凿点，完成凿点后通体打磨，这样，身体部分即稍低于原生岩面。头面部需要凸出的鼻梁、眉弓、颧骨等，则根据需要保留了或多或少的岩石，并同样普遍加磨。这样，人物形体特征十分清楚，大小不等的男女人物均毕显于峭壁之上。

此外，在一些要突出表现的人物及对马图像上，还涂染红色，特别醒目。

康家石门子岩刻，对当年完成这一图像的部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文化工程。采取一切艺术手段，为部落人口繁衍的大业服务，这是当年的艺术家们的神圣责任。为此，他们确实可以说是调动了自己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发掘了所有的知识储存。试看整个画面，既有男女交媾的情状，又有双头同体人的形象，也有男女并卧一起的构图。画面中所见的对马、立虎，或勃起阳具，或作交媾形，无一例外，它们都在为氏族、部落的人口繁衍，子孙昌盛，贡献着自己的力量。更有甚者，原始社会的艺术家们，还采用了一种如连环画似的构图法，使用连续的画面，清楚地向神灵宣示自己的主题。如在明白表现了男女交媾的图像下，出现了两列作欢乐舞蹈的数十个小人，前俯后仰，热烈而奔放，表现了生命的欢乐。这连续的画面，既是部落全体的愿望，也是他们通过巫师、雕刻艺术家们向主宰他们的神灵，清楚表达的祈祷。这样的图像有两幅，表现手法近同。从艺术创作这个角度去分析，不能不说是一个大胆的创造，成功的形式。而且，粗犷的男子，秀美的女性，欢乐的小人，不同的性格特征，均呈现于岩壁之上。使今天的人们，似乎仍然可以透过岩壁，听到远远飘来的呐喊和欢快的歌唱，这不能不使人承认，它是十分成功的艺术创作。

从艺术史角度，进一步对呼图壁岩刻作深入的分析，是艺术史家们的任务。我们在这里可以谈两点感受：(1)这一大型雕刻画面，是适应当时部落的要求，为祈求生育的巫术、宗教信仰服务的，具有十分明显的社会功利目的。(2)在寻求表现自己的思想信仰的艺术形式时，当年的艺术家们，是勇敢而大胆的。他们运用了可以运用的一切手段，不囿于成见，不受已有经验的束缚。因此，画面常新。

岩刻的主体是各种人物形象。在无名艺术家们的精心雕琢下，他们各具特征、形象鲜明。人物头像，主要是狭面、长脸、眉弓发育、眼窝较大较深、鼻梁较高、嘴小。女性的面部形象相当秀美，或浅露笑意。男性则明显地表现得较威严、粗犷，透露出一股凶悍的气息。所有这些都显示了对人物细部特征、内心气质的深入观察及相当成熟的雕刻技法。通观整个画面，在人体比例和形体特征上也都把握得比较准确。女性着意刻画了她们胸宽(倒三角形)、腰细、臀部肥硕、两腿修长的特点，显示了一种充满生机的、健康、秀美的女性形体美。而男性强调的角度就明显不同：其面颊下部较女性稍宽，嘴角稍向下，显得威严，或有胡须，更清楚地表明了男子的特征。上身形体不同于女性的呈倒三角形，而是略近于弧边的梯

形，臀部稍小，几乎都是水滴状。两腿只用两条细线表现。唯一突出表现的是男性的生殖器。在表现男子形体特征时，采取的这种艺术夸张的手法，渲染了男性的强壮、有力，突出了主体，对其他部位，则简略带过。这一表现手法，与刻画女性图像时的手法稍有不同，或许它们存在着一种更深层次的意识形态上的原因，如此表示一种希望男性强壮的祈求，歌颂男性在子孙繁育中的贡献。

全面观察此处雕刻，可以看出它们具有如下特征，即人体比例较准确，形体特征清楚，线条流畅，面部特征、情绪都能恰如其分地表现。这些特征说明在雕刻技法上，已达到相当成熟的程度。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当年完成这处雕刻的，虽然不是一时一人之手，但却都是氏族、部落中专门从事这一行业的成员，否则不会具有如此娴熟的技巧，达到这样高的水平。

男性人物的形象特征，还给我们传达了一个重要的历史信息：其居于主体地位的一群，都是狭面、深目高鼻，具有明显的欧罗巴人种特征，且头戴高帽，附饰翎羽。而其余男性则明显不同：面型略近宽圆，颧骨较高，头戴圆顶帽，附两支尖角状饰物。这种面型及帽饰上的显著差异，似乎说明，与欧罗巴人种并存，还有一组蒙古人种活动在天山深谷之中，他们彼此间不仅在人种体质特征上存在着差异，而且在服饰上也显示着不同的特征。这些形象资料，对于认识当年活动在准噶尔盆地南缘，天山地带的古代游牧民族，当然是十分有价值的。

六、岩画的创作年代及它的主人

康家石门子岩画，对研究早期新疆居民历史生活的许多方面，都有重大的科学价值。因此，正确判定这一岩画的创作年代，就成了我们面对的一个首要问题。

艺术的土壤在于生活，它根植在当时的社会现实之中。因此，要认识这处岩画的创作年代，一个十分重要的前题是：必须首先准确地把握岩刻画的思想内涵。把握住了它的思想内涵，也就有了判定它相对年代的内在根据。根据前面已经粗略分析过的岩刻画所反映的原始宗教信仰，男性生殖器崇拜，对男性特别尊崇这些基本特点，可以大致肯定：岩刻画面只能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的父系氏族社会阶段，或较其稍晚；而不大可能脱离父系氏族社会这一生活的土壤，或在此以前。因此，可以推定，康家石门子岩刻画完成的时代，当是呼图壁地区还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父系氏族社会时期，或距离这一时期不远的历史阶段。

在判定了岩刻画的相对年代以后，我们可进一步探求它的绝对年代。

新疆地区，根据目前已经掌握的考古资料和历史文献，一般的结论是：公元前3世纪的战国晚期，已经普遍步入了阶级社会，跨进了文明的门槛。因此，从基本的历史背景来分析，康家石门子岩刻画，必须是完成在公元前3世纪以前。

更具体一点地分析岩刻画的历史背景和创作年代，应该结合呼图壁地区的



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考古文化来认识。

距呼图壁不远的木垒县，与呼图壁同处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自然地理环境彼此相当。按一般规律推理，在彼此邻近的地区，其大的历史发展进程是相近或相当的。因此，我们可以取木垒县境内已经发掘的一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址作为对比资料，深化对康家石门子岩画的时代分析。

考古工作者曾经在木垒县四道沟发掘过一处原始社会晚期的村落遗址。遗址位于四道沟河谷台地上，面积约1万平方米。从文化遗存状况可以看出，这处村落曾经有过早晚两次居住，早期相当于距今3000年的西周时期，晚期相当于公元前4世纪和前3世纪的战国后期。在这处遗址中发现过一件造型逼真的石祖，长13厘米，现藏木垒县文化馆[①]。笔者在木垒进行考古调查时，曾目验原物。令人十分遗憾的是，这件重要的生殖崇拜遗物，究竟出土于四道沟遗址的早期文化层还是晚期文化层，却没有准确记录。但它是原始社会后期父系氏族社会阶段，盛行男性生殖器崇拜的产物，与呼图壁县康家石门子岩刻画中所显示的男性生殖器崇拜思想信仰完全一致，却是可以肯定的，它们明显有着共同的时代烙印。这使我们得到进一步的认识：康家石门子岩刻画，最迟也应完成于公元前4世纪和前3世纪或更早一点的历史时期中。

有助于我们论断这处岩刻创作年代的，还有两组资料可以参考。

其一，是见之于印度史诗《罗摩衍那·童年篇》中十车国王进行马祠以求子的记录。《罗摩衍那》是在口头传说基础上形成的，研究结论一般均为它最早完成在公元前4世纪至前3世纪，最晚完成于公元2世纪，先后延续达600年左右。在形成文字前，传说故事自然还有一个产生、发展的过程。前面曾经论述，呼图壁岩刻中的Ⅰ组画面，与十车国王马祠求子的故事是相通的。它们表现的是同一个内容，只不过九女围绕两组对马舞蹈，较之十车国王后妃三人求子的场面，似乎还要盛大。岩刻应是对当年这片土地上也曾流行过的、通过马祠可以得子的原始生命信仰的艺术反映。它和十车国王马祠得子的故事，可能是一个蓝本，也可能是主题相同、基本情节相同，但细节上有自身特色的另一个版本。无论如何，从《罗摩衍那》成书的时间来分析呼图壁岩刻的创作时代，当不会晚于公元前4世纪至前3世纪以前，而应该更早。

其二，在伊朗西部扎格罗斯山地的卢里斯坦(Luristan)，自20世纪20年代起，陆续发现了大量具有浓郁游牧民族文化特色的青铜器，包括车饰、马具、武器、工具、礼器、神像等。器物造型独特，其主要装饰是各种动物纹样，如马、牛、羊、猴、虎、鹰等，具有十分鲜明的特点。其中的人物造像，多作宽圆脸型，高颧骨，头顶饰两支尖角。在大量出土的铜牌饰中，那种对马图案的铜牌饰不止一件。对马的造型、特点与呼图壁Ⅰ组画面上的对马图案颇多相同之处。可以看到在这组

① 新疆考古所编：《新疆民族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图案上，不仅寄托着同样的思想，同样的文化内涵，而且也可以看到彼此影响的痕迹。卢里斯坦青铜器，由于多为盗掘品，科学发掘工作做得不多，关于其时代，一般都认为大概属于公元前2000年到前1000年中期，也可能一部分铜器时代更早，但主要遗物当在公元前9世纪至前7世纪①。将呼图壁岩刻与之比较，其对马的图像更为成熟，更具有现实的韵味。其完成年代，较之卢里斯坦早期作品可能稍晚一点，应在公元前1000年的前期。

另外，在伊朗派拉瓦德(Payravad)出土的公元前1000年的一批青铜器中，不少青铜人像，均戴圆顶小帽，上饰两尖角，也有女像冠饰为"ሐ"形，与康家石门子所见两性同体人头饰一样。这自然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这种文化的相似性，表明时代的差距当不会太大，即也应在相似的或者相同的文化时代。如此而言，康家石门子岩画之时代同样也应在距今3000年前后②。

综合分析这些相关的考古文化资料，我们初步推论，呼图壁岩刻完成的绝对年代，在公元前1000年的前半期，但不会早到距今3000年以前。

应该说明，关于这类岩画的断代，目前还没有一种比较完善、比较科学的分析手段，所以一些结论还不能不受到各方面的局限。而揆诸实际，对古代游牧民族来说，根据其信仰，选择特定环境，在适当岩石上雕刻，确实是比较普遍的、历史性的现象。其中，既有表现宗教思想观念的严肃创作，但是也不能排除，也有一些可能是偶然的即兴游戏之作。在新疆地区，我们就曾注意到一些现代岩刻实例，可以作为这类游戏之作的典型。如库鲁克山中的新地岩刻。1929年，贝格曼曾经在该遗址作过调查、摄影，并作过报道，认为可能是匈奴人的遗存。20世纪70年代末，我们在罗布淖尔地区调查时，又拍摄过这一岩刻，将前后相隔50年的照片进行对照，我们发现，岩壁上新增加了一些内容，显然是在这50年中后人的游戏之作。又如伊犁昭苏格登山上乾隆时期的纪功碑下部，20世纪70年代被放牧者用锐器刻了一只小小的山羊。十多年以后，有同志再去考察，当年的一只小羊，已变成了数十只的羊群，满布于碑面的下部，技法也是一样的稚拙。这两个实例告诉我们，在进行古代岩刻画的断代时，确实需要十分的慎重。虽然我明知岩刻断代存在着十分复杂的问题，却还是明确提出了这处岩刻可能在公元前1000年前期的倾向性结论，主要就是因为在岩刻的内容上，明显可以见到原始社会后期父系崇拜的思想内涵。有关遗迹，应该是当年从事生殖巫术活动的神圣殿堂，而这一相对年代又有助于我们作出绝对年代的推论。这个方法，从理论上讲，当然是可以说得通的。但具体分析是否完满、充分，还必须经受多方面的检验。

关于岩刻的主人，我曾提出过"塞人"之说。作出这一初步结论，根据有二：(1)在公元前1000年的前半期，活动在新疆北部及天山地带的古代居民，据有关

① 《A Survey of Persion Art》Volume Ⅶ P26～60 New York，1981.
② 《A Survey of Persion Art》Volume Ⅶ P73 New York，1981.



文献和考古资料，主体就是塞人；(2)作为岩刻人物的主体形象——狭面、深目、高鼻，明显具有欧罗巴人种的特征，而且头戴高帽，与文献中所反映的塞人的形体及服饰也是一致的。

仔细观察岩刻人物形象，与上述深目高鼻狭面的人物并存，还有相当部分面型宽圆、颧骨相当高，显得特别粗犷的男性人物形象，具有蒙古人种的特征。帽饰与翎毛有异，为两支尖角，这都与前一类人物形象、服饰明显存在差异。这种差异，是有意识精细雕琢表现的结果。因此，可以肯定，与狭面高鼻形体人共存，当年与岩刻关系至为密切的主人，还有一支颧骨较高、面形宽圆的蒙古种人，他们与天山古代居民同样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些蒙古种系居民，与前匈奴的关系，应该是比较密切的。

综上所述，在新疆天山深处新发现的康家石门子岩刻，是一处十分重要的历史文化遗迹。它是距今近 3000 年前新疆北部地区土著居民进行生殖崇拜活动的圣地，是在他们心目中具有神圣地位的原始宗教活动的场所，是古代新疆居民运用自己的才能和智慧在岩壁上雕刻的一页珍贵历史。研究原始思维特征的哲学家，研究宗教起源的宗教史家，研究原始社会史的历史学家，还有民族学、原始舞蹈、雕刻艺术史以及中亚古代文明、塞人历史、民俗、服饰等专业的研究者们，都可以在这巨幅岩刻中吸取有益的、新鲜的养分。因为，在当年古代居民的精神生活中，它具有非同寻常的地位，所以它迥然不同于其他一般的岩刻遗迹，更需要得到我们的珍视，受到特别的保护。



研究原始舞蹈的珍贵刻石

新疆呼图壁县天山深处,发现一幅原始社会时期的巨型岩刻画面。在120多平方米的平整岩面上,数百名男女人物,作热烈、欢快的舞蹈情状。对新疆舞蹈史、原始舞蹈起源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

岩刻位于呼图壁县西南天山深处，地名雀儿沟康家石门子。岩刻画所在山体,山势雄伟,山色赭红,属新第三纪形成的沉积岩。傍近有涝坝湾子、康老二沟。低山丘陵,水丰草茂,是理想的高山草场。

岩刻画面,经测量,东西长14米,上下高9米。在这120多平方米范围内,从上到下,从左到右,满布大小不等、身姿各异的人物形象。人物大者,过于真人;小者,只一二十厘米。整个画面,恰如凝固在岩壁上的原始舞蹈场景。

画面最上方,为一列巨大裸体女性舞蹈像，高大过于真人。女像九,均头戴高帽,顶饰翎毛。面部使用浅浮雕手法,形象逼真：蛋圆形面庞，大眼高鼻,小嘴唇,面目娟秀。颈部以下,大都用阴线刻画形体轮廓,轮廓线内稍事刻凿，全部作细长颈脖、胸部宽大、细腰肥臀形状。两腿修长，尤其是两条小



图140　康家石门子生殖崇拜岩刻全图，长14米、高9米,大小人物近3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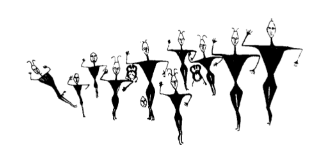


图 141 岩画画面局部

腿，曲线流畅，极好地表现了女性的形体美。无一例外，两手均作上下腾舞形象：右臂平举，右肘上曲，手指伸张；左臂平伸、左肘下垂，同样手指伸张(图 141)。

每三女之间，为一组对兽图形。女像左角，为一斜卧男性。裸体，通体涂朱。形象与女性判然有别：面部轮廓比较粗犷，下颏较宽，大嘴有须。胸、臀不若女性之丰硕，两手上举于头侧左右。尤堪注意者，特别刻画了挺起的生殖器，直指女性方向。

此列女像的左下方，为一高大过于真人的双头同体人像。双头均着高冠，饰翎羽。右侧头像颈后，飘一弧带。身体部分交合为一，左右手上举下曲，一如上述。双头人左右，为十四五个裸体男像：高帽上或不见翎羽，臀部明显稍显瘦小，两腿向旁侧曲。值得注意的，性器均勃起，而且作明显艺术夸张，较正常比例，既粗且长。

更左，为人、兽交混的一组画面。除多量男性人像外，还见到猴面人身像、立虎像。猴面像作大耳、短额、圆眼、宽鼻，面部近三角形，右臂平伸，右肘上举，但肘下垂挂一男性生殖器图像。左臂平伸，左手下垂，两腿向左微曲。生殖器勃起，指向一双腿曲起分开的女性阴部，显示了交媾的动作。这幅性媾图像下方，挺立一大一小两头立虎，虎身瘦长，通体条斑，棍尾后垂，腿粗壮有力，同样十分显明地突出表现了雄虎的性器(图 142)。



图 142 岩画画面局部

双头同体人右下方，刻画了两个特征显明的人物：偏左为男性，戴高帽，无翎毛，浓眉大眼，大嘴高鼻，面部特征透示了一股粗犷有力的男性气势。他右臂平伸，右手上举，左手下垂，把持生殖器。生殖器刻画得特别粗大，长度几与人等，直向右侧伫立的女性。女性头戴高帽，帽顶插翎毛。胸硕臀丰、细腰长腿。腿部曲线显明，形体颇见俏丽。通体涂染朱红色。两手一上一下，作舞蹈状。在这组隐喻男女交合的图像下面，刻凿两列小人。人高约 20 厘米。上列 34 人，下列 21 人，作十分整齐划一的舞蹈形象，上身前倾，躬腰屈腿，情绪热烈而欢乐(图 143)。

自群舞的小人向右，也有相类的男、女形象，男性均阳具勃起，女性细腰如束，两

腿修长，唯双手上举，迥异于其他舞蹈女像。

岩刻画面的右下角，另有一组舞蹈像。整齐舞蹈的31个小人，列成一行，均躬腰屈腿，俨如一幅集体舞的速写。而在这列舞蹈小人的左右两端，则是回首屈腿、挺露阳具的两位大丈夫。

上述，大略介绍了画面的主要内容。从舞蹈动作分析，还见到一手上举，一手叉腰，彼此搂抱等形象。由于刻凿并不是一次完成，而是持续了很长一个历史时期，所以也见到许多彼此重叠，或部分叠压的画面。说明了在早先已稍漫漶的刻画中重新创作的情况。如此大型的舞蹈场面，相当复杂的舞蹈动作，均为过去所未见。对研究原始舞蹈艺术、新疆舞蹈史，无疑是十分珍贵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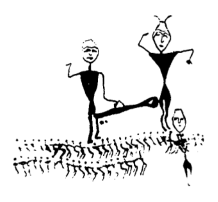


图143 岩画画面局部

二

正确判定呼图壁康家石门子岩刻舞蹈画面的科学价值及其在舞蹈史研究中的地位，首先必须了解它的创作时代。

本文的结论是：这组大型岩刻舞蹈画面，主要完成在原始社会后期，父系氏族社会阶段。其绝对年代，完成在公元前1000年的前半期。也就是说，这幅大型岩刻，距今已有2500年以上的历史。

艺术的土壤在于生活。任何艺术，都是人为的，也都是为人的。它必然要根植在当时的社会现实之中。要准确认识这组岩刻的创作年代，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是：必须首先准确把握岩刻画的思想内涵，把握住了这个思想内涵，也就有了判定它相对时代的内在根据。

在上文介绍岩刻画所表现的舞蹈情节时，人们可以强烈感受到：画面，虽也表现了舞蹈，但岩刻的主题，或者说舞蹈的思想，却是在于表现创作者的生殖崇拜观念，表现了当时的社会对种性繁衍的强烈关心和渴望。通观整个画面，每组人物，可以肯定地说，无一不与表现两性生活，对异性的追求有关；无一不与表现男性生殖器崇拜有关。

这样，就只能导致一个逻辑结论：这一表现男性生殖崇拜的舞蹈图，只能是原始社会后期的父系氏族制阶段的作品。因为，通观人类历史，只有在这一历史阶段，才普遍存在男性生殖崇拜的思想。同样，只是在这一历史阶段，出现过不少表现男性生殖崇拜的事实。大量的考古学、民族学资料，反复给我们揭示过这一真理。



如是,我们可以肯定结论:康家石门子岩刻画,不可能脱离原始社会后期父系氏族制这一生活土壤。它主要完成的时代,必然在呼图壁地区还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父系氏族社会时期。

新疆地区,根据目前已经掌握了的考古资料及历史文献,历史学界一般均无异词的结论是:最晚到公元前3世纪前后的战国晚期,已经步入了阶级社会,进入了文明。从这一基本的历史背景去分析,一个合理的推论是:康家石门子的岩刻画,通篇都是表现男性生殖崇拜,这是父系氏族社会兴盛阶段的思想,说它完成在公元前1000年的前半期,是较为合理的。

距呼图壁不远的木垒县,与呼图壁同处大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自然地理环境彼此相当,历史发展进程当也一致。在木垒县四道沟,曾经发掘过一处原始社会时期的村落遗址。遗址位于天山北麓的一处河谷台地,面积约1万平方米。遗址区内发现了早、晚两期文化遗存。早期遗存,相当于距今3000年的西周时期;晚期遗存,相当于公元前4世纪至前3世纪的战国后期。在这一遗址中,曾出土过一件造型逼真的"石祖"——石质男性生殖器[①],石祖通长13厘米,现藏木垒文化馆。这件石祖标本,既是天山北麓地区原始社会后期流行男性生殖器崇拜的有力说明,且与康家石门子岩刻中显示的男性生殖器崇拜观念完全一致。它们显示的共同的时代思想烙印,表明彼此正处于相同或相近的社会发展阶段中。由四道沟遗址晚期遗存的绝对年代,联系起呼图壁康家石门子岩刻创作的年代,说它最迟完成在相当于战国时期(前5世纪至前3世纪)以前,更早一点的公元前1000年前半期,是言之成理的。

为什么不把康家石门子岩刻像年代结为公元前3世纪,而强调可能在公元前1000年的前半期,还考虑到一些其他因素,如上文提到,这处120多平方米的大型岩刻,不可能完成于一朝一夕,而是经历了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岩刻画,也直接显示了早晚相互叠压的痕迹:(1)晚期的刻画,覆盖了早期的图像;(2)应该是早期最早完成,居于画面最上部的一列巨型女像,也显露着不同的思想信仰。因此,康家石门子岩刻的始创,时代当远较原始社会晚期的战国阶段为早,应该是没有疑问的。

三

关于原始舞蹈的起源,论说颇多。

最主要的、权威性的观点,可以普列汉诺夫为代表,认为舞蹈艺术与其他任何艺术形式一样,"是人的生产活动在娱乐中,在原始艺术中的再现,艺术是生产

---

① 《新疆民族文物图录》中,曾收入其图像。

过程的直接形象"[①]。因此，舞蹈起源于劳动，起源于生产实践。常任侠先生在《中国舞蹈史话》中说："劳动也是一切艺术的源泉，其中包括舞蹈，在人类由劳动而脱离类人猿的范畴时，人的舞蹈艺术也便开始形成，它随着人类的劳动进步而进步，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各个时代形成各个不同的壮丽的优美的成果。而其所从出的源泉则是劳动。"[②]论述得就更加清楚。以这一观点观察一些舞蹈，有考古学、民族学许多资料的支持，自然可以成立。

但是，从一些事实看，上面的观点只能说是概括了相当重要的一部分事实。而另一部分同样重要的舞蹈形象，却不能用"劳动"去说明，它们是歌颂，表现着另一类完全不同的思想。例如，呼图壁康家石门子岩刻舞蹈画面，赋予我们的，就不能不是另一种分析。在这里，满溢在舞蹈情节后面的情绪、思想，毫无疑问，只是对异性的追求，对两性感情的歌颂，对子嗣生育、种系繁衍的关心和祝愿，与生产劳动无涉。

通观整个画面，身材修长、形体秀美的女性成员，成排伫立。上身稳定，两臂上下翻腾。当右臂平伸，右手上举时，则左臂平伸，左肘向下，手指舒展；反之亦然。双脚不见大的动作，似只轻轻蹬踏。这一基本的动作，轻松、欢快，表现了女主人公们愉悦、欢畅的心情；男子的手臂动作，或如女性，或双手上举，也有作扶持生殖器状。腿部动作，男性远较女性强烈，身体或作前俯后仰姿势。数十小人成队列的集体舞蹈，动作更是十分整齐划一，躬身曲体，数十人如一人而动，煞是完美。有人因其激烈的动作，热烈的情绪，而谑呼之为"古代迪斯科"。结合其他一些细部刻画，可以说明，男子的动作特点，实际表现了向女性求合；而女性轻松、舒缓的动作，则是一种愉快的应合。男、女身下的数十小人象征了氏族人口的繁衍，表现了人们祈求的种族的繁荣、昌盛。

这一具体表达了原始社会舞蹈特征的岩刻，很清楚地说明，对两性生活的刻画、歌颂，曾在原始舞蹈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较之歌颂、赞美劳动收获之喜悦的舞蹈，其地位是绝不逊色的。

这不能不导致一个明确的推论：在研究原始舞蹈，分析舞蹈起源时，对生殖崇拜在其中产生过的作用、影响，它所具有的地位，不容忽视，而应予充分估价。

在人类社会的早期，其实是一点也不避忌"性"在人们生活中的位置的。也一点不把这一主题与猥亵、淫欲联系在一起，予以贬斥。那时的思想中，并没有这一概念。相反，生殖崇拜、两性生活，曾是人们思想观念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信仰之一，在宗教、艺术中都有肯定的表现，舞蹈自然也不例外。

孟子说，"食、色，性也。"食、色，是人的本能，与作为生物的人共始终的。这是一个很深刻的认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依据唯物主义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754页，北京：三联书店，1981。
② 《中国舞蹈史话》，3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

的理解,历史上的决定要素,归根结底乃是直接生活的生产与再生产。不过,生产本身又是两重性的:一方面是生活资料食、衣、住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人自身生命的维持、后代子孙的繁衍,是人类在与自然及社会斗争中,面对的两项基本任务。尤其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生产工具十分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度低下,社会成员的平均寿命很低,死亡率却很高,这种情况下,为求得族体生存、发展,每个原始社会的成员,都不能不十分关心氏族人口的增殖。因为氏族人口的多寡,直接关系着族体的生存、发展。这一历史背景,使人口增殖,种系繁衍,成了原始人十分关切的一个大问题。他们曾调动所能调动的一切手段,巫术、舞蹈、艺术……为实现这一任务去努力,原始舞蹈中(康家石门子岩刻只是一个实例)存在强烈的生殖崇拜意识,这不仅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可以说是一种必然。

涉及这一问题,多少关注一下国内外的民族学、历史学资料,会得到更深刻的印象。

我国西南少数民族的原始舞蹈,在这方面蕴含着不少生动的素材。

贵州省苗族祭祖(苗族称"吃牯脏")活动,有请祖、祭祖、送祖三个阶段。每个阶段中均有祭祀、巫术活动。最后跳"性交舞":两个男子,一个身背"勇律"(女祖先)木雕像,一个抱"勾央"(男祖先)木雕像相随,边走边舞,不时让两个木雕像作交媾状,其旁有人用水枪向雕像喷射酒糟,象征射精,围观者众。求育妇女争以衣裙相接,传称中者可以怀孕云云。舞毕,人们把木雕像、木鼓、酒糟桶、葫芦笙等送到野地山洞贮藏。在送雕像的晚上,人们可以在野外交媾,而不受传统习俗的约束[①]。

贵州省威宁县盐仓区板底乡裸戛村,是一处位置偏僻、交通闭塞、经济文化生活比较落后的地区,这里居住的彝族,每年阴历正月初三到十五晚上,为祈求"丰收",要进行"撮衬姐"(彝语,意为"变人戏")。出演的角色有山神,1200岁的老爷爷、老婆婆(身背婴儿),小娃娃等,表演时用布把头缠成尖锥形,全身也用布包扎紧实,象征裸体。表演中的台词有祈祝丰收、驱邪及生育的内容,如"拜四方山神,儿孙如满天飞鸟"、"子孙繁衍昌盛"等。演出中,镜头之一是小娃娃上场,天真活泼地转悠,寻找老婆婆,找到后即扑入怀中吮奶。表演过程中,穿插舞蹈,老爷爷、老婆婆通过舞蹈,显示性媾的动作。对这一被视为猥亵的动作,当地老人解释称:"这是前辈人传下来的,不是现在塞进去的。"[②]这种与祈求人口繁衍有关的交媾舞蹈,正是原始舞蹈的遗留。

郭沫若的考古名篇《释祖妣》,论及古代中国的宗社之祀,是重要大典。如古代燕有弛祖之习,齐有社稷之祀,宋有桑林,楚有云梦。这种祭祖大典,其情其景,犹可从新中国成立前扬州的"迎春"习俗中,窥得大概。仲春二月上巳三日,扬州

① 宋兆林:《人祖神话与生育信仰》。

② 杨光勋、殷洪翔:《彝族古戏——撮衬姐》,载《贵州文史丛刊》,1987(1)。

之习以纸为巨大牝牡器各一,男女群荷之而趋,以焚化于纯阳观之前,号曰迎春。祀神,自然必有乐舞,故古有桑林之乐、桑林之舞。《诗经·鄘风》之"桑中"说:"期我呼桑中,要我呼上宫",实际也是说的士女于桑林交欢之事。楚国的云梦,从宋玉的高唐、神女二赋,说的实际也是这个故事[①]。因为这种古代的祀神大典,实际是与祀祝人口生殖,农业丰收有关的,是原始社会生殖崇拜及野合之风的遗留。历史发展到了周代,已被一些人视为非礼,或不解其究竟。但这些中华民族历史上的故事,实际,也是人类文化史上的遗珍,从中可透见祈求人口增殖的生殖崇拜观念在原始舞蹈中是确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的。

这几个例子取自国内,国外民族学资料中也有不少这方面的报道。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一些处于原始生活的部落中,就还保留着许多表现性生活的舞蹈,当孩子成年时,要按男女不同分别由父母亲带领,各用舞蹈的动作进行性知识的教育。教授完毕,既意味着已经成年。然后要蒙覆大蟒皮跳一种性交舞。可以说,也是这方面的一个实例。

这些随手拈来的例子,显示了一个共同的特点:原始舞蹈中,对两性生活的表现、描述,确占有不应轻估的地位。这种表现,与性欲的追求无关,更不是对色情、淫欲的歌颂,而是"深刻反映了一个绝对庄严的社会意志——作为社会生产力的人的再生产"。在研究原始舞蹈起源时,这是一个不能不予深刻注意的史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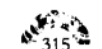
舞蹈作为一种艺术形式,自然表现了人们对世界、对人类社会的观点。从康家石门子岩刻画及上引一些资料,可以看得很清楚,这类原始舞蹈和宗教一样,对原始人来说是十分严肃的事情,并不单纯是为了愉悦感情,而是有着强烈的社会功能。古代祖先们对子孙繁衍、氏族部落人口兴旺的强烈关心,对父亲力量的歌颂,就是这一岩刻的思想内核。它与原始社会中祈求人口繁衍的宗教巫术是和谐统一的。应该说,这种用舞蹈表示的对种系繁衍的关心,正是巫术信仰的形体表现。巫术与舞蹈,在这一点上,是完全相通的。

四

距今近 3000 年以前的原始舞蹈画图,包括了集体舞、双人舞、兽面舞等众多节目,雕凿在天山深处的岩壁上,有如舞台速写、摄影、录像一样。这在舞蹈史、原始舞蹈研究上,会有怎样重大的意义和价值,笔者难以作出准确的估计。说它填补了舞蹈史研究上的一页空白,大概不会错。当然有关这一问题的具体估价,必须留待舞蹈史研究的行家们去慢慢完成。

从人类文化史的角度去分析,确有许许多多的实例说明,随着人类社会的发

① 郭沫若:《释祖妣》,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篇》,第 1 卷,1~24 页。



展、进步，人类生活早期的种种史实，都慢慢湮灭。一些保留在古代文献中的遗珍，也都被后人从自己的角度去删削、润色、注疏，逐渐弄得改变了原来的面貌。就舞蹈这个小点去看，不少还保留着一些古老遗风的舞蹈动作，也往往因为被视为动作“粗俗”、“猥亵”、“淫秽”等，难登大雅之堂，终渐渐从人们的记忆之中消失。历史发展的规律，往往如此，并不足怪。而现在，完全没有蒙受后人润色、修改、提高、增删的康家石门子岩刻，仍高悬在天山深处的峭壁上。满溢着野性呼喊的舞蹈，那么新鲜地呈现在我们的面前，就不能不使人思路为之一开了。从这个角度讲，康家石门子岩刻画的发现，确是十分值得珍视的。它的科学价值，不仅在于舞蹈研究，而且对原始巫术及宗教的起源，原始社会中流行过的生殖崇拜，新疆的原始社会史等等，都提供了十分丰富、非常新鲜的实证资料。

康家石门子岩刻画，是一处必须予以认真保护的原始社会后期史迹，它在古代文化思想史研究上的价值，不能低估。



贵霜王朝与古代新疆

与汉文历史文献提供的可信资料一致，根据新疆考古资料，可以肯定，公元4世纪以前，贵霜王国与今天的新疆地区，曾经存在十分广泛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认真分析有关考古资料，准确揭示其历史内核，仍是一个有待完成的研究课题。

分析这一历史命题，佉卢文是一批十分重要的考古资料，在塔里木盆地西、南缘，自19世纪晚期至今，先后多次发现过大量佉卢文，总数达1000件以上。仅A.斯坦因在新疆地区的三次考察、发掘就得到佉卢文778件。俄国彼德罗夫斯基、瑞典斯文·赫定、美国亨廷顿、法国伯希和、日本大谷光瑞考察队等，也都多少不等在和田、若羌、库车等地收集到过佉卢文。19世纪末叶，英国古德佛雷、马继业及塔尔博特还收集到一批龟兹变体的佉卢文和婆罗迷文混合写成的古文书。近三四十年，中国考古学者在尼雅、且末、楼兰、巴楚托库孜萨来等古城遗址又发现不少佉卢文书，总数在100件以上。1991年，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尼雅遗址，又发现佉卢文书23件。最近在拜城克孜尔石窟维修工程中还发现一批龟兹变体佉卢文木简。据中国研究佉卢文的学者林梅村的研究，在巴楚县托库孜萨来古城发现的佉卢文，与已见于和田、尼雅、楼兰及库车的佉卢文比较，具有不同特点，所以他认为喀什地区是又一个曾经流行佉卢文的地区①。

有关佉卢文，除少部分是佛经（如和田所见《法句经》）外，绝大多数是古代鄯善王国和于阗王国的王室敕谕、官府公文、公私函牍、各类契约等。这有力说明，作为贵霜王国主要通用文字之一的佉卢文，公元3～4世纪，也曾是塔里木盆地南缘主要通用的文字工具之一②。与这一重要文化现象可以统一，100多年来，在

① 林梅村：《沙海古卷》，21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疏勒考古90年》，载《文物天地》，1990（1～2）。

② 马雍：《新疆所出佉卢文书的断代问题》，见《文史》第7辑，北京：中华书局，1979。

新疆南部地区发现了相当数量的汉佉二体钱，据未必完全的统计，总数达353枚，具体情况如下表[①]。

收藏者	收集者	数量	合计
大英博物馆	赫恩雷	65	256
	A.斯坦因	187	
	福赛斯	1	
	罗伯特·肖	1	
	雷奥尔	1	
	布　什	1	
苏联艾尔米塔什博物馆	彼得罗夫斯基	11	21
	奥登堡	2	
	不　明	8	
牛津阿施莫怜博物馆	肖　特	2	3
	冯·海勒	1	
印度政府图书馆	赫恩雷	55	55
印度旁遮普博物馆	拉合尔	1	1
不　明	杜格雷依	4	4
中国历史博物馆	黄文弼	1	1
旅顺博物馆	大谷光瑞	11	11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	王炳华等	1	1
合　计			353

现藏新疆考古所的一枚汉佉二体钱，是1989年10月笔者与刘文锁、肖小勇，在安迪尔古城遗址中采获。此钱现藏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标本陈列室。铜币直径1.6厘米，重3.3克，正面见汉文“于寘大王”字样，“于”字已严重残损，“王”字作“⺩”已图案化。

古代于阗王国打制、使用的这类钱币，形式多样，因其大小、字体、铭文、图案等差别，可区分为13种类型[②]，其打造、流行年代，国内外学者也有多种意见。我们这里对此不作讨论。而只是强调其中最主要的一点历史信息：古代于阗王国在货币制度上曾经接受过汉文化、贵霜文化的深重影响。

除上述多量和田马钱外，新疆考古学者，1979年还曾在楼兰古城中采获一枚阎膏珍时期的贵霜铜钱。直径2.7厘米，厚0.3厘米，重16.3克。币面显单人骑驼图案[③]。

① 此表根据月氏《汉佉二体钱（和田马钱）研究概况》补充而成，原表载《中国钱币》，1987.2。
② （英）克力勃：《和田汉佉二体钱》，载《中国钱币》，1987(2)。
③ 新疆考古所：《新疆民族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除佉卢文、汉佉二体钱、贵霜钱币外，在佛教经典、佛教艺术等方面，也可以清楚见到新疆地区贵霜文化的影响。

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一些废墟中的陶器，也显露着这方面的历史信息。

佉卢文，作为贵霜王朝的官方文字之一，曾经广为流行。但自贵霜王朝迦腻色伽(Kaniska)王以后，佉卢文逐渐少见。贵霜碑铭逐渐采用了婆罗迷文。3世纪中叶，贵霜王国在外敌入侵中趋于瓦解，只部分地区仍有以“贵霜”为称号的诸侯割据，史称“后贵霜”。这一历史阶段，佉卢文碑已寥寥无几。至4世纪中叶，哌哒入侵，贵霜王国灭亡，佉卢文逐渐消失。但值得注意的一个历史现象是，在公元2世纪以后，佉卢文在阿富汗等地趋于没落的同时，却突然成了新疆古代于阗、鄯善、疏勒、龟兹王国使用的主要文字之一，尤其是在鄯善王国境内，显得更加明显。这一现象后面的历史实际，是国际历史、考古学界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



图144　汉佉二体钱，显示了汉晋时期“丝路”南道上经济、文化的特色，采自安迪尔古城



图145　在楼兰城中采获的贵霜王朝钱币

英国学者布拉夫曾经提出，它们可以表明贵霜王国曾经一度统治过上述佉卢文流行地区[①]。

有中国学者认为，根据大量可以凭信的汉文史料，贵霜王国一度统治塔里木盆地的结论是不能成立的。有关文化现象，是贵霜文化影响，尤其是贵霜难民进入塔里木盆地的结果[②]。

已故中国学者马雍教授曾经揭发过一个不太为人注意的历史事实。《三国志·蜀书·后主传》裴松之注引《诸葛亮集》载蜀后主刘禅建兴五年(227)下丞相诸葛亮诏，称“凉州诸国王各遣月支、康居胡侯支富、康植等二十余人诣受节度”。具体表明贵霜王国贵族之一名为支富的，曾受封为胡“侯”，应命至诸葛亮军前，听受调遣。其历史实际当是西域地区东汉末受凉州刺史管辖，所以刘禅称西域支富、康植等贵霜(月氏)、康居贵族为“凉州诸国王”节制下的胡侯。在公元3世纪30年代，他们有可能率部为刘蜀效力，表明这些贵霜、康居贵族进入西域时都还保留着相当的人力、兵力，因此，进入西域南部，如昆仑山北麓一带，并受封称侯。

① G. Brough: Comments on third Centery shan—shan and the history of Buddhism, BSOAS XXVIII, 1965。

② 马雍：《东汉后期中亚人来华考》，见《经济理论和经济史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据此，可以推论，公元2世纪末、3世纪初，在贵霜王国内乱之际，曾有败挫的贵族率领余部东入新疆南部地区。正是由于这些贵霜王国贵族的进入，给新疆南部地区鄯善王国、于阗王国的统治带来过重大的影响。

可以与这一历史结论互相证明的，是在新疆已见佉卢文资料中，多件文牍提到了"贵霜军"、"某侯贵霜军"字样。如"唯26年2月21日……已将贵霜军带至京城皇廷"，"威德宏大，伟大之国王陛下敕谕，致奥古侯贵霜军及州长黎贝耶谕令如下：现在，伟大的国王，已将一名难民交给毗陀县，当汝接到此楔形木牍时，汝处可能也有类似的难民，应将类似的难民拘捕，送至本庭"，"致奥古侯贵霜军"，"奥古侯贵霜军和州长黎贝耶谕令如下：今有鸠那色那上奏本庭，属彼等所有之一头骆驼曾送至汝州饲养，现再送一头骆驼至汝州。当汝接到此楔形泥封木牍时，从彼处送来两头骆驼……务必将养肥的一头送来，转交诸税监，由彼等送来"，"贵霜一份"，"军侯贵霜军及州长喜护亲启"，"人皆爱见，人神爱慕，美名流芳之大州长夷陀加，太侯贵霜军谨祝贵体健康、万寿无疆……兹致函如下：汝已知悉一切，应从汝处带一骆驼给余，汝不可将太老的骆驼带来，为此，现派斯多伐那来汝处领该骆驼。斯多伐那抵达汝地时，汝接到书信后应即刻将骆驼交斯多伐那，不得交衰老之骆驼，请给一头会使于阗人称赞余等之骆驼。若汝收到此信，仍不给骆驼，将使余气恼，余现奉上箭一支，作为答谢礼"[①]等等。

新疆出土佉卢文中所见这些资料，一是明显可以肯定贵霜贵族及其残余军事力量的存在；二是可以肯定他们作为一支寄寓的力量，接受着当地王国政府的节制、管辖，而且必须尽自身的经济、军事义务。

不论文献史料，还是考古资料，都不足以显示在公元前后古代于阗、鄯善已有了自己的文字。当时这片地区的文化还比较落后，在这些地区，除见佉卢文外，还有就是2~3世纪的汉文简牍，如果推论，此前还没有成熟的文字工具，是可以成立的。既没有比较成熟的文字工具，而佉卢文对于表达古代月氏人的语言，又比较方便。在这批有组织的贵霜力量进入以前，通过佛教文化，也在一定程度上了解了佉卢文，如此多种因素，终于导致公元3~4世纪在这片地区上，尤其是鄯善王国境内佉卢文得以流行，这是可以理解的。

就这一文化现象作出上述推论，还得到一个历史背景的支持。根据成书于公元3世纪以前的《逸周书·王会解》、《管子》、《穆天子传》等汉文史籍中关于"禺氏"故地的记录，古代塔里木盆地南缘及甘肃西部河西走廊地区，应该就是月氏人居住、活动的重要基地之一。后月氏主体在与匈奴的角逐中逐步西走，最后人居大夏，并在建立贵霜王朝的事业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月氏族人，在塔里木盆地中，肯定还是一个不容轻估的存在。这一历史背景启示我们，贵霜王朝与

① 林梅村：《沙海古卷》，21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疏勒考古90年》，载《文物天地》，1990（1~2）。

新疆地区的文化联系，是一种历史的、种族的，因而可能也有语言的亲缘。

贵霜王国与古代新疆关系密切，这是丝绸之路上引人注目的历史问题之一。随新疆考古工作的深入，尤其是考古研究工作的深入，会不断深化、丰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新疆考古工作者在这一研究中希望加强与中亚地区、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等国历史考古工作者的联系与合作，这将会对新疆的有关研究工作以有力的推动。



对新疆古代文明的新认识

新疆地区,在中亚古代文明的研究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这里地处亚洲腹地,是古代亚、欧大陆陆路交通联系的咽喉和桥梁,东西文化曾经在这里交流荟萃,显露过夺目的光采;众多的古代民族,曾以这片广阔的土地为舞台,演出过不少威武雄壮、撼人心魄的历史活剧。至今巍然屹立于地面的不少一两千年前的古代城堡,因特别干燥而得以在地下良好保存的各式遗物,记录着历史上的风风雨雨,凝聚着古代各族人民的欢乐和悲辛。这里,是我国有数的考古圣地之一,是我们研究、剖析古代文明的最好现场。而正确把握历史的过去,会使人们更深地理解它的今天,从而也能在迈向未来的征途上,吸取到种种有益的营养。许多人都对早已消失在历史长河中的新疆古代文明的具体面目及本质性的特征非常关心,因此,不少国家的学者们,成年累月,就这个课题进行着辛勤的探索。

一、一个新的结论

在遥远的古代,在文献无征的情况下,考古资料是我们认识古代文明最主要、最可靠的手段。A.斯坦因,凭借着他先后三次在新疆地区的考古经历,50年前曾经对新疆地区的古代文明提出过一个深具影响的观点:在伊斯兰文化进入新疆以前,塔里木盆地内"文明上的特征乃是由中国、波斯以及印度三种文化势力混合而成的一种产物"(这里,A.斯坦因将我国与我国境内新疆塔里木盆地并列,当然是明显的错误——引者)。这个观点,贯穿在他卷帙浩繁的有关新疆考古的著述之中。由于A.斯坦因以从事新疆考古著闻于世,又使用着一些考古资料支持着自己的论点,就使这种观点具有了更大的影响力,在半个世纪后的今天,在一些国外的有关著述中,仍然可以看到这个观点影响的存在。

在A.斯坦因的观点中，一个根本的错误是完全无视新疆土著文化的存在，强调文化传播的“外因论”，把邻近地区间自然存在的合理的文化联系因素，夸大到了取代本地区自身文化主体的程度，这就不能不歪曲了历史的本来面目。他走到这一步，主要是他在观点上的局限性所致，而考古工作深度、广度的不足，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过他对一些具体问题的分析。

通过近四十年新疆地区大量的考古工作实践，使我们有可能对新疆古代文明，作出一个新的结论。

从很遥远的古代起，新疆地区就已经有了古代人类的活动。文物考古工作者，近年已发现了几处可能是旧石器时代人类文化遗址的线索。至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已发现很多，并进行过一定数量的清理和发掘，大量的考古实践，使我们对汉代以前新疆地区的古代文明，有了几个比较明确的概念：新疆地区存在过十分古老的具有自身特色的土著文化，它根植在新疆的大地，有着自己的特色、自己的优点，把它看成某种文化的传播是不正确的；由于新疆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周围地区自然也存在一定的文化联系，彼此间存在相互的影响，随着历史的发展，这种互相的联系和影响日愈扩大而且深入。自公元前2世纪的西汉王朝开始，新疆地区进入祖国版图，历代中原王朝或地方性的政权，有效地实行着对这片地区的政治、经济管理，中原地区的文化影响在这里更是十分广泛而且深入。更早，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阶段，它与邻近地区间相类的联系同样存在。从一些具体文化因素分析，与东邻的甘、青、内蒙因地域交通的方便，关系要更加密切一些。这些概念，与A.斯坦因关于新疆古代文明的结论，相去是很远的。

我们引用最近几年中完成的一些工作成果，帮助说明这个问题。

二、七角井的证据

时代可能早到距今9000年上下的七角井细石器文化遗址，是国内外知名的一个所在。遗址位于天山东段七角井盆地内，目前是一片无人的荒漠。红柳、骆驼刺、厉风吹蚀下裸露的沙土，是遗址所在目前的自然景观。2～3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在光裸发白的沙土地上，我们找到6～7处细石器工具比较集中的地点。在调查中，短短半天，就采集到各类细石器数百件，却绝未见到一小块共生的小陶片。这标示着这个遗址的古老。所见楔状、锥状、柱状石核，大量的细长小石叶，以石叶为基础加工成的小石钻、细石镞，数量不少，型式相当规整，说明当时的细石器加工技术已相当熟练，同类的细石器，新中国成立后在吐鲁番地区、罗布淖尔地区、天山北麓木垒河谷等处也曾有过发现。这些细石器，和我国华北地区所见细石器同属一个类型，在石器制造上有着相同的工艺，表现着在石器加工工艺上确实存在过的彼此交流和影响。从更大的空间范围观察，它仍与蒙古高原、西伯利亚、日





图 146　新疆哈密七角井细石器

本以及阿拉斯加、加拿大的许多遗存有着一定的共性，有力地揭示了从遥远的古代起，包括新疆在内的亚洲广大地区（主要在亚洲东、北部）和美洲西北部之间，存在过相当密切的文化联系。而这种细石叶细石器的起源地就在我国华北地区。

三、古墓沟文化说明什么

近年内，在罗布淖尔地区孔雀河下游古墓沟出土的青铜时代古尸及其所代表的古代文化，也是人们关注的问题之一。对于我们认识塔里木盆地东部早期考古文化的具体特点，是一批很有价值的实物资料。

古墓沟墓地，东距已经干涸了的罗布淖尔不过 70 公里，位于孔雀河下游北岸第二台地，地貌是一片无人的沙丘。在约 1600 平方米的范围内，我们共发掘得古代墓葬 42 座。大部分墓葬为竖穴沙室，使用简单的木质葬具。少部分墓葬见七圈环形列木，并有呈辐射状展开的木桩，它们在罗布淖尔盛行的东北季风吹蚀下，地表只留得一个斜向西南的十分光洁的小尖。但在清除积沙后，却如光芒四射的太阳图案，蔚为壮观。两种类型墓葬同属一个文化类型，只是时代早晚有别。

由于特别干燥的自然环境，在这片沙丘上浅埋的竖穴沙室墓葬，都保存得异常完好：木质葬具，盖棺的毛皮、毛布、包裹尸体的毛毯以至人体本身，都还不朽如新。尸体只是因为失水而干缩，形象稍有变化。当然，在这种情况下，死者入葬时的穿戴佩饰，以及为死者去到幽冥世界使用而入殉的种种文物，都还基本上保持着入葬时的原状。这就为我们分析罗布荒原上当时土著居民的社会生活状况及历史文化面貌提供了难能可贵的一批实物资料。

古墓沟墓地的主人，适应孔雀河谷地带的自然地理特点，经营着以畜牧业为主体的生产。牲畜以羊（包括绵羊、山羊）、牛为主，死者的帽、衣、鞋均以皮、毛为原料，墓内也有表示财富的牛、羊角，可以看到畜牧业是当时人们生活的主要依凭。墓内出土不止一根马鹿骨料制成的锥，骨质致密。禽类肢骨切割成的小骨珠，串连成人们用为颈部、腕部装饰的骨质项链。加上另一件残破过甚的网，颇为有力地表明了当时狩猎、渔猎的存在，它们是生活资料的一个重要补给源。值得人们注意的是，这里还出土了少量的小麦粒。麦粒均呈深褐色，籽粒形态完整，胚保

持完好,麦粒顶端的毛簇尚清楚可见。这些小麦粒,曾经四川农学院颜济教授鉴定,其形态与现代普通小麦无异,是典型的普通小麦。还有一些麦粒,形态虽与此相似,但在其背部紧接胚处,有驼峰状隆起,当为圆锥小麦,它们是我国目前所见最早的小麦实物标本。这一考古资料的发现有力表明近 4000 年前,我国新疆东部地区已有纯一的普通小麦与普通、圆锥小麦群的存在,这为分析具有中国特色的圆颖多花类型的普通小麦品种的出现,提供了十分有价值的资料。

古墓沟墓地内没有发现一件陶器,说明他们并没有掌握陶器制作、烧造技术。这样,木器、骨角器、草编器就成了日常生活中的主要用具。不难得到的一段木料,虽木质不一,粗细难均,但只要中部掏挖成空,外表稍经刮削、修整,造型虽然不能划一,盛容液体之目的可达。角杯,只是把角端切断,堵以木塞,其中空的髓腔,就是颇为不错的杯体。此外很好地表现了古墓沟居民们惊人的灵敏和机巧的,是无墓不见的草编器,它们确实可以称得是"化腐朽为神奇",在罗布荒原上随处可见的野麻、芨芨……这些平淡无奇的禾草类植物,在古墓沟人灵巧的双手下,编制出来各种小巧玲珑的草篓。他们还聪明地利用纬向材料光洁程度的变化,使这些草篓上显示出波状、折曲、菱形等几何形图案,素雅不俗,颇富装饰艺术效果。

古墓沟人的毛纺织工艺,也有值得一说的方面。死者入葬,人人均裸体包覆于毛布或毛毯之中,这些都是以羊绒或羊毛为原料的平纹织物。毛毯,幅宽最大见到有达 1.8 米的,残长也有 1 米上下。毛线不算精细,每平方厘米经纬线一般在 6 根上下,边缘或饰流苏。这样幅宽的毛织物,明显是用比较原始的竖机所织造。我们在塔里木盆地内及塔什库尔干一些偏僻的农村工作时,曾亲见这类竖机,农民仍以之织毯或毛袋布。古墓沟所见这类毛织物,无疑是我国最古老的毛织物标本,表现了古老传统工艺及已经达到一定程度的技术水平。关于古墓沟人的毛纺织,还有值得介绍的两点:一是经过检测分析,他们培育的羊绒质量相当好,用现代的概念可纺 70 支的细毛纱,堪称优良;二是分析表明,这个阶段的古墓沟人,已经大概知道了分等分档使用毛料。粗毛用为搓绳、捻粗线、擀毛毡,细绒捻线,用于织布。这种知识是必须经过相当长的毛纺织实践才能总结出来的。

制毡,是古代中亚地区游牧人的又一重大发明,古墓沟所见尖顶毡帽标本,既可有助于认识墓主人的民情风俗,也是难得的毡制品标本:毡色单纯,毡质平匀、厚实,毡帽尖挺,说明制毡水平是相当高的。

在古墓沟人包尸毛织物上,当于死者胸前部位,都见到一小包麻黄碎枝,不论男女老少,无一例外。这分明是一种信仰崇拜的标志。我们的分析是:麻黄,是罗布荒原随处可见一种药用植物,其化学成分中含生物碱,在一些偶然的机缘中为一些人解除过病痛,经过不知多少次的重复,古墓沟人模模糊糊感到这些罗布荒原上漫生遍布的普通野草竟能对某些病痛有缓解的作用。平淡无奇的麻黄枝于是逐渐具有了一种神圣的地位。这或应是这一原始信仰产生的一种合理物质



基础。古墓沟人还处在原始氏族社会阶段，老祖母在社会上具有崇高的地位。墓地内出土的五件木雕女性像，说明了这一信息。木雕像比例正确，双乳丰隆、臀部肥硕，显明具有女性特征。这是国内目前所见最早的木质圆雕像，是新疆地区古代少数民族留下的艺术杰作。

关于古墓沟墓地的年代，需要在这里稍稍说明。在整个墓地内不见任何汉式文物，而同一地区内的汉代墓葬汉式文物屡见；同时，将这里出土的木器与同一地区内汉墓内出土的木器进行比较，后者型式规整、加工细巧，彼此明显有精粗之别；汉墓中还见到了陶器，可见出早晚之分。因此，可以明确肯定：古墓沟墓地的年代，必然在汉代以前。至于究竟可以早到什么时间，在本地区系统的考古工作很少，还不能从考古学角度作出年代结论的情况下，碳 14 测定能给我们提供进一步分析的依据。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碳 14 实验室曾大力协助将古墓沟墓地内第 38 号墓葬出土的木棺、毛皮、毛布分别进行测定，年代结论均在距今 3800 年上下。我们综合分析了其他有关的测定资料，认为这应当是比较可靠的一组数据。如是，古墓沟墓地发掘资料就为我们提供了距今约 4000 年前后，塔里木盆地内一处古代民族原始社会生活的历史画面。这对我们分析本地区古老的土著文化，研究它们的具体特点，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四、西汉以前的远古文化遗迹

在探讨古代新疆的历史文明这个问题时，较古墓沟墓地时代稍后、在西汉以前，距今 3000 年前后的哈密五堡原始社会墓地，乌鲁木齐南山矿区阿拉沟、鱼儿沟等处自西周晚期到战国阶段的古代墓葬资料，相当于战国时期的尼勒克县奴拉赛铜矿采掘及冶炼遗址等，都是近年新疆考古工作中值得注意的一些重要成果。

将哈密五堡与古墓沟墓地发掘资料进行比较，可以看到以五堡为代表的这一遗址的物质文化一些十分明显的发展：五堡墓葬的主人，已经普遍使用铜质小刀，它与木器、石器、彩陶器并存，显示了新的特点。由于气候干燥，这里埋葬的古人遗骸，同样形成干尸，穿戴的毡帽、毛布长袍、束腰彩带、彩带绑腿及皮靴，都仍然完好。这些色彩鲜丽的毛织物，已经不是古墓沟那些本色、比较粗糙的平纹织物所可以比拟的了：它们毛线细匀、织造致密、以斜纹组织为主、色彩仍然新鲜。不论是捻线、织造、染色、图案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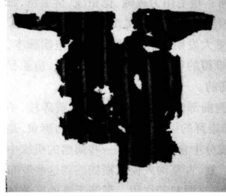


图 147　哈密五堡青铜时代墓地出土的彩条纹毛布长袍局部

计等各个生产环节，均可见出显著的发展与进步。那些致密、厚实的斜纹织物，每平方厘米经纬线达到18根上下。红、褐、蓝、黄等不同色彩，经历数千年的考验，色泽不退。方格、彩条等几何形图案，设计美观大方，见者无不称绝。毛纺织，是新疆地区古代各族劳动人民的一项优秀创造，曾以它的经磨耐用、厚实保暖而为人们所称道。从古墓沟到哈密五堡的出土毛织物标本可以看到，毛纺织工艺在新疆地区具有十分悠久的传统，是值得我们认真总结、继承发扬的一项优秀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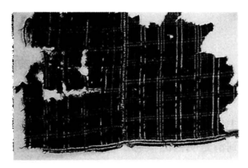


图148　哈密五堡青铜时代墓地出土的格纹毛布

前几年，新疆地区地质科学工作者及文物考古工作者发现的尼勒克县奴拉赛战国时期铜矿采掘及冶炼遗址，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重要发现。古代矿井、坑道、坑木支架都清楚可见。用来采掘的大型石器、炼铜的矿砟、碗形的白冰铜坯，发现不少。初步分析表明，它与我国湖北大冶铜绿山铜矿遗址水平相去不远，采矿工具形制近同，对于分析当时新疆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及与内地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线索。

新疆什么时间开始用铁，这也是一个人们十分关心并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在阿拉沟、鱼儿沟地区，配合南疆铁路工程，笔者曾先后工作三个年头，发掘清理了古代墓葬100多座。在一批相当于战国时期的墓葬中，较普遍地发现了小铁刀。足见战国时期，这里已经使用着铁器，至于是否是最早的铁器标本，它们是本地冶造还是交换自邻近地区，只从阿拉沟墓葬一处资料，还无法作出肯定的结论。

阿拉沟、鱼儿沟墓地，延续时间相当长。据墓葬形制及出土文物，可以区分为三种类型，经历过一个发展阶段。碳14测定数据，也表明时代早到西周后期，晚到战国末。墓地散布于山谷台地，墓内出土多量羊、骒、马骨及木质牧业生产工具如腿绊、鼻栓等，它们与多量彩陶器共存。说明这里即使是以牧业为主体的经济生活，相对的定居也是明显存在的，在彩陶器的花纹图案中，可以看到甘、青地区古代文化因素的影响。在这里出土的多量毛织物，水平也远较古墓沟地区为高，发展进步的脉络同样是清楚的。

在阿拉沟发掘的几座规模较大的竖穴木椁墓，墓内大量积石。多量虎纹金饰牌、金箔饰片、双狮铜方座与土质细腻、火候很高的陶器共存。小铁刀穿插羊骨置于木盆内。它们与漆器、绫纹丝罗等明显来自中原的珍品并存于一室，颇为形象地显示了战国时期这一地区内民族文化生活的面貌。据金器、铜器造型及兽纹图案特征分析，应为古代塞人的遗物。塞人，曾是我国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之一。有关发掘资料，对了解我国古代塞人的活动地域及其经济文化面貌，研究古代新疆民族历史，均有重要价值。



五、创新的第一步

汉代以后新疆地区的情况,汉文古籍及其他民族古文字资料中,保留了相当丰富的记录。但在西汉以前,古代新疆地区的民族文化面目,仅从文献就不能得到清楚明白的概念了,要获得这一遥远的古代时期内历史文明的真面目,主要必须凭借考古学资料。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大量的考古实践,我们对新疆地区的古代文明,逐步有了一些新的看法,对这片地区内具有地区特色、民族特色的考古文化,逐步有了一点新的认识。前面提到的几个实例多少可以帮助说明这方面的问题。它们是明显具有新疆地区特色的文化,适应新疆地区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形成了有自身特点的社会经济生活和文化创造。它们与周围几个古代文明中心,尤其是黄河上游的甘、青地区联系交往是肯定存在的,在稍后一个历史时期内,这种联系、交往更加明显,其积极意义也不应轻视。汉代新疆统一于中原王朝的版图,这就是一个基础。但即使如此,对于本地区的民族文化,还是要给予足够的认识、充分的研究,以还其历史的本来面目。

认识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不断深化、不断完善,根植在新中国成立以后考古实践的基础上,我们对新疆古代文明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这与A.斯坦因所代表的观点有根本的不同。同样受考古实践深度、广度的局限,我们今天的认识也只能说是迈出了创新的第一步。随着今后田野考古工作及室内研究的进一步展开、深入,可以预期,我们的这个认识也必然会进一步完善、丰富和发展,对新疆古代文明的认识将会更加深刻,更加符合历史的实际。



新疆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由于地理位置、环境，新疆地区形成、发展并良好保存了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现代民族人文资源。这是一区大家已大概感知、但认识却难说深刻，也难说已经得到了很好开掘的文化矿藏，它蕴藏着巨大的人文科学财富。只从人类文明史研究这一角度分析，其特殊的科学价值，就绝非其他地区所可比拟，更非其他地区所可替代。深入认识、科学保护、积极利用并发展这一文化资源，不仅可为新疆、为中国，也有望能为建设新的人类文明作出积极贡献。

新疆，位居古老的欧亚大陆交通冲要地带。这样一种地理位置，自然造就了它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我国学者季羡林教授曾在不止一个场合，用不同的文字、语言表达过同样的思想："一说到中外文化的交流，首先想到的必须是新疆。我常常说，世界上四大文化体系唯一汇流的地方就是中国的新疆。这四大文化体系是：中国文化体系、印度文化体系、伊斯兰文化体系和欧美文化体系。这四大文化体系是几千年以来世界上各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出来的，是全人类的智慧结晶。产生于过去，影响在未来，人类前途的荣辱盛衰，仍将决定于四大文化体系的前进与发展。不管人类社会在目前发展到什么程度，在未来向什么方向发展；也不管当前世界信息爆炸到什么程度，科技发展得多么眼花缭乱，人类要走的道路，总离不开这四大文化在未来世纪中的碰撞与融合。"(《新疆两千年》序)无独有偶，享誉世界的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在回答"您喜欢在历史上什么时候、哪个地方出生？"的问题时，说："我希望能生在公元纪年刚开始的一个地方，在那个地方古印度文明、古希腊文明、古伊朗文明和古老的中华文明融合在一起。"不言自明，这个地方指的也是新疆！季羡林、汤因比在这一点上彼此切合、见识近同，说明他们已深入认识，并努力揭示着同一地区的历史文化实质。

古代新疆文明包孕了如此深厚的内涵，具有如此不一般的文化哲学意蕴，对这一古老文明，进行深入的认识、研究、介绍，自然就具有不同一般的意义。现实，



是历史的继承与发展，今天新疆地区多姿多彩的民族民俗，实际也积淀着多方面的历史的遗痕。

一

分析古代新疆地区的居民及其文化，一个重要的原则是：必须把它们放在亚欧大陆腹心这样一个地理背景上，才能得到比较准确的概念。

在古老的亚欧大陆上，200 万年前已经有了人类的活动。随原始人群增加，逐猎野兽，采集植物籽实，适应气候变异，人群迁徙游动，势属必然。从这一背景看新疆，自然就不可能是一个封闭的、孤立的存在。在辽阔的新疆大地，不论是高山峡谷、山前草原，还是沙漠中断续展布的片片绿洲，实际都可能成为人们东来西往的陆桥。这样一种交往来去的事实，其时代，当然远早于今天人们耳熟能详、妇孺皆知的丝绸之路。考古调查资料中已见一些文物，虽数量极少，但其典型特征，已强烈透示着相关的信息。

最晚到距今两万年前后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新疆及其邻近地带，已经见到了人类活动的遗迹。近年，在交河故城沟西台地上，考古工作者发现了这一阶段人们遗留在第四纪全新世地层中的打制手斧、砍砸器[①]。在帕米尔高原上的塔什库尔干河谷吉日尕勒，也见到晚更新世地层中人工烧火、烧骨及一件打制石器，时代距今约一万年[②]。



图 149　多尕特洞窟彩绘，表现了狩猎、围猎图景，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存，绝对年代在去今 1 万年前

在阿尔泰山中，今哈巴河县别列泽河谷多尕特，有一处彩绘洞窟。面对广袤草场，奇形怪状、颇为诡异的风蚀花岗岩洞中，以赭红色涂绘出原始猎人以投枪、长矛猎捕食草类大兽牛、马的图形，图像中已有牛、马中枪失血后扑倒在地，其余夺路狂奔。彩绘中的猎

① 伊弟利斯等：《吐鲁番盆地交河故城沟西台地旧石器地点》，见《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续)，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7。

② 新疆博物馆等：《塔什库尔干县吉日尕勒旧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载《新疆文物》，1985(1)。

人这时还不知道使用弓箭，说明这时尚未步入新石器时代，绝对年代可早到一万年以前[①]。两边有不少人手纹。人兽两旁，有几何形栅栏，似为陷阱的坑口，成列的难明其具象的点纹等。在阿尔泰山中，保留至今的原始岩刻画无虑千数，但这类彩绘却只见有限几处。而在欧洲西部西班牙、法国，早到旧石器时代四万至两万年以前的这类洞窟彩绘却是多有所见。拿欧洲这些早期、世界知名洞窟彩绘与哈巴河洞窟彩绘比较：在岩洞中图绘狩猎图景，利用晕染手法表现牛、马形体，猎人用投枪、长矛围猎牛、马的形式，手印纹、几何形栅栏等，这些内容、形式、风格，可以说是相通、近同。这是一个值得人们进一步分析的现象。

它们给人的逻辑联想是：早在一两万年前，欧亚大陆上的古代居民间，可能已经有着信息联系，他们同样选择相类隐秘岩洞，采取相同的巫术、相近的绘画手法，进行巫术祝祷，祈求狩猎成功。这种观念、信仰的交流，经历过一段艰难而遥远的历程，岩画遗迹，隐约传达着这样的历史消息。

欧洲有学者持这样一种观点：去今6000年前，北欧大地在又一次小冰期降临后面临灾难，作物不能正常成熟或冻死，饥饿、寒冷驱使这里的古代居民向南、东方向流徙，在这样的迁徙大潮中，可能有人走过了乌拉尔山，走过了伏尔加河草原，并慢慢走到了天山前后的大小沙漠绿洲。他们相信，考古资料中已见到的欧洲人的文化信息，一部分就与这一气候变化形势相关。

今天已经获得一些重大发现的考古发掘资料，如去今约4000年前罗布淖尔荒原上的古墓沟墓地墓葬主人，年代稍晚的孔雀河下游小河墓地的主人，不论直接观察古尸的形态，还是体质人类学家的测量数据，都说明具有古典欧罗巴人种特点[②]。他们生活在罗布淖尔荒原上，很有可能也成为了古代楼兰王国先民的一支祖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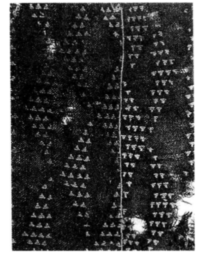
距今3200年前后的哈密五堡绿洲古代墓地，面积约近1万平方米。墓穴鳞次栉比、排列有序，彼此绝不叠压或相互打破。这样一种埋葬现象，表明他们是相对稳定，同一时段内居住在附近绿洲内的居民，这才有可能营构如是井然有序、密集而不乱的茔穴。小小的墓穴，面积有时长不过一米多、宽只一米左右，人葬者均高度屈肢安卧其中。墓地主人使用彩陶、木器、小件青铜器。他们有精湛的手工纺、织、染技术，美观大方的几何形彩条，大、小方格纹装饰图案，已经达到的水平，曾使现代纺织工艺史的专家们为之赞不绝口。在这片墓地内出土的毛织物中，还见到了初期的缂织工艺(通经断纬技术)。墓葬主人，据体质人类学专家测定、报道，既有欧罗巴种人，也有蒙古种人，两种人在这里共生共处[③]。而墓地屈肢葬传统，确曾是早期欧洲、中亚草原上流行的葬俗。

① 王炳华：《深藏在阿尔泰山中的远古文明》，载《丝路游》，2000(1)。

② 王炳华：《孔雀河古墓沟发掘及其研究》，载《新疆社会科学研究》，1983(1)。

③ 哈密五堡墓地，系笔者主持发掘。先后共发掘3次。报告尚未发表。简单报道见王炳华：《哈密古墓地发掘简况》，载《考察与研究》，第4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图150 哈密五堡青铜时代墓地出土的毛绣袍局部

1993年，新疆考古工作者在天山北麓一带进行考古调查，于石河子采集到一件只有指甲盖大小的细石镞。燧石制成的小镞通体琢打出细密的鱼鳞纹，镞底与箭杆连接处，击打出一个深深的弧形凹槽。这别具特色的设计、规范的造型，所有细节，都显示着加工者的心思，是一种文化思想的积淀。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一种类型特别的细石镞，在欧洲、亚洲西部草原，出土相当多。这一类同，绝非偶然，而是表现着相同的工艺传统，说明着一种文化、观念的传承。这类细石器，出现的年代很早，旧石器晚期即见，但它延续时间又很长。在石河子采集现场，却和卡拉索克式陶罐在一道，时代最迟在去今3000多年前[①]。

较五堡墓地更晚一些，去今不足3000年，昆仑山脚下的扎洪鲁克墓地[②]、吐鲁番盆地中的苏贝希墓地(前4世纪至前3世纪)[③]……不论是古尸形态，还是已经完成的传统体质人类学测量分析，都清楚地传达着同一个历史信息：居民中的主体确为白种人。

也就是在这一时段内，在新疆伊犁地区发现过安德罗诺沃式的青铜斧、镰、刀，头戴高尖帽的青铜人[④]。安德罗诺沃文化是公元前2000年以内在中亚西部地区广为分布的遗存，新疆见到这类文化遗物，自然表明其间的密切关系。在巴里坤兰州湾子、伊犁、阿勒泰、天山北麓奇台、乌鲁木齐南山等地发现过多量青铜镀。兰州湾子铜镀出土在一处大型石构房居址的下层，与彩陶器、小铜刀共存，据碳14测年，绝对年代早到距今2900年前，而这类铜镀在东至蒙古草原、西到欧洲的广大地区内，是普遍都有发现的古代游牧民族的炊煮器，造型、功能的一致，清楚表现着其间的紧密关联。天山巩乃斯河谷、阿拉沟古墓中出土的青铜祭祀台，在造型殊异的台盘中，有炭灰等烧火痕迹，盘边或盘内伫立带翼兽、狮、虎、牛等形象，此类祭祀台在伊塞克湖周围及锡尔河、阿姆河流域，同样广为分布，这大量可能与袄教崇拜相关的文物，自然更说明主人们共通的信仰。在吐鲁番盆地中洋海青铜时代古墓地内出土的銎形青铜戈，在南西伯利亚卡拉苏克文化中同样出土。鄂尔多斯式野兽纹图像的青铜器、金器，在新疆准噶尔盆地周缘、吐鲁番、帕米尔东麓屡

① 《石河子文物普查报告》，载《新疆文物》，1998(4)。

② 新疆博物馆：《新疆且末扎洪鲁克一号墓地》，载《新疆文物》，1998(4)。

③ 新疆考古所等：《鄯善苏贝希墓群一号墓地发掘简报》，《鄯善苏贝希墓群三号墓地》，见《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138~170页。

④ 王炳华：《新疆地区青铜时代考古文化试析》，见《丝绸之路考古研究》，146~164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有所见；阿拉沟战国晚期古墓中见到了丝绣、漆器；在罗布淖尔、哈密五堡、阿拉沟等地早期古墓中发现过不少海贝[1]，而这些足以表明新疆大地与周围世界经济、技术、文化思想交流的出土文物，无一例外，其时代无疑都在公元前3世纪以前，较之汉通西域，是明显要更早的。

与新疆这些考古信息可以呼应，1976年在甘肃灵台白草坡发掘的一座西周墓葬中，出土过一件青铜戟，戟上人头像明显具有白种人特征。相类的人物形象还见于陕西扶风西周宫殿遗址中出土的两件蚌雕[2]。笔者在扶风考察参观中，曾得机会目验过这一珍贵的文物。这类夸张表现的深目高鼻白种人形象，作为一种艺术品，肯定有其生活基础。铸造、雕刻相关头像的人，必然接触过相关的欧罗巴种人，否则，产生不了这样的作品。如是，一个符合逻辑的结论只能是：在公元前1000年，有关白种人的状貌在甘肃、陕西，也已引起人们的关注。

对上述罗布淖尔、哈密、且末县扎洪鲁克、吐鲁番盆地鄯善县苏贝希、天山深处阿拉沟等处出土人骨，曾进行体质人类学分析，人类学家得出肯定结论：他们虽同属高加索人种类型，但细部特征还是有着差别。他们中既有来自北部欧洲的居民，也有来自地中海周围的南欧及伊朗—阿富汗高原等不同地区的居民[3]。当然，更多的、大量考古发掘的体质人类学资料也说明，在新疆大地上，公元前1000年后期，类型各异的蒙古人种居民又逐渐成了这片土地上居民的主体。这一基本的蒙古人种与欧罗巴人种共存共生、彼此交融的格局，是形成今天新疆大地上多民族并存、共同发展的历史基础。进入人类历史文明时期后，大量古文献记录同样说明这里居民民族成分相当复杂。他们具有不同语言、使用不同文字，经济生活各异、文化心态也不尽相同。也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才出现了今天新疆多民族共居、共处的文化人类学的格局。这样历史悠远、色彩丰富的文化人类学资源，环顾国内外，确实可以说是少有其匹。研究人类自身的演化发展，认识世界上多民族、多文化格局的形成，从这里可以汲取宝贵的营养，自然也可以帮助人们撤除狭隘的民族排异心态。这样一个理想的研究空间，已经吸引了全世界人类学研究者关注。许多国家的学者，很早就曾把关注的目光投射到这块大地，希望利用这里干燥环境下完好保存下来的人类遗骸，进行体质人类学分析，近年，更利用最新的DNA遗传密码测定方法，展开遗传基因的分析、测序，将古代人类的DNA密码，与现代民族的遗传基因进行分析、比较，自然有望进一步深入认识不同民族的祖源、发展、彼此间的关系。

① 王炳华：《新疆地区青铜时代考古文化试析》，见《丝绸之路考古研究》，146～164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② 尹盛平：《西周蚌雕人头种族探索》，载《文物》，1986(2)。

③ 韩康信：《新疆古代居民种族人类学研究》，见《丝绸之路古代居民种族人类学研究》，1~33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二

去今2200年前后,在我国西部地区发生了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军政大事。盛极一时的大月氏王国被原为其属下的匈奴击败,自河西走廊,新疆东、南部地区西走,连带驱动塞人西迁,匈奴、乌孙成了新疆历史舞台上兴起的主角。西域大地政治呈现全新的色彩。匈奴势力急剧膨胀后,不仅西扩,同时也不断南向黄河流域进扰。西汉文帝在与匈奴的抗争中,差一点成了俘虏。初建的西汉王朝远不是匈奴征骑的对手。

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刘彻,设计了全新的战略:改被动防御、退守为积极进攻。通西域,联络月氏、乌孙,形成对匈奴的钳形包围,是这一战略中的重要环节。应时代召唤而出现的时代英雄张骞、卫青、霍去病等,大智大勇,不仅凿通西域"丝路",在军事上严重打击了匈奴的进攻,迫使匈奴势力向北、西转移,最后也使汉王朝的大旗在西域升起。公元前1世纪60年代,汉王朝在这里派驻了西域都护,统领军政。自然而然,经过新疆进入西亚、南亚、欧洲的道路,发展、建设成为了在汉王朝有组织管理下的交通命脉。既往就存在民间,分散、自发、接力棒式的联系方式,这时进展到一个全新的阶段:有政府管理,供应给养,保障交通安全。西域大地各绿洲城邦的政治、经济、文化史,自此掀开了全新的篇页。

这时的西域大地,塔克拉玛干沙漠周沿,或虽在沙漠腹地、却又是河流可及之处,一区区绿洲散列。绿洲大小不等,一区绿洲是一处自给自足的以农业为基础,有畜牧、手工业经营的经济实体,这就是汉文史籍中提到的"国",实际是一个个大小不等的城邦。根据使节报告,见载于《汉书》、《后汉书》"西域传"中的所谓三十六国、五十余国情况,最梗概地报道了这一政治形势。

通过100年来中外考古学者的工作,呈现在今人面前的历史文化信息,较干枯的文献记录远为鲜活:在罗布淖尔荒原,哈密五堡,且末扎洪鲁克,民丰尼雅,吐鲁番盆地中的苏贝希、阿斯塔那等地出土的大量古尸,生动显示着古代新疆地区的居民种族多源、民族复杂的面貌。除大量蒙古人种居民外,还有来自欧洲北部、地中海周围、伊朗—阿富汗高原等处的,特征各异的欧洲人种居民。从民族学角度分析,更是多种多样,他们不仅形貌有异、服饰不同,语言、宗教也各具特色。从存留至今的文字资料看,在和田绿洲上,汉、晋时期人们曾使用记录犍陀罗土语的佉卢文,南北朝至唐,则主要使用古和阗文;在喀什绿洲一带,见过时代早晚不同的梵文;在库车绿洲,是乙种吐火罗语文;焉耆一带,是甲种吐火罗语文;昆仑山北缘达磨沟、尼雅、安迪尔、且末一带,既见早期的佉卢文,也见到和阗文;若羌米兰,唐代一度是吐蕃的重要据点,这里大量出土的世俗吐蕃文献给人们描绘了吐蕃人的军事、政治、经济及日常生活面貌。在大量的吐蕃文献中,还有一件粟

特文书，一件突厥字母书写的如尼文书，显示了丝绸之路上鲜活的文化生活图景。至于吐鲁番盆地，出土的各种古代文献达 17 种以上，除上述各种文字外，还有西夏文、较晚期的回鹘文、较多的粟特文。

我们在上面列数了主要为印欧语系的古代文献，部分为阿尔泰语系文献，却没有提及汉文。实际古代汉文，在新疆大地是使用最早的一种文字。而且，作为中原王朝官方主体文字，在这里出土的汉文文献数量也更多。粗略统计一下，在楼兰，汉晋简纸文书即达 709 件，其他如瓦石峡、尼雅、安迪尔，沙漠深处的麻扎塔格、丹丹乌里克，天山南麓的巴楚托库孜萨来，新和县的都勒杜尔·阿胡尔（这里一处遗址汉文书即达 200 多件），库车的库木吐拉，拜城克孜尔，焉耆锡克沁等无不见汉文书资料出土。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地出土晋—唐时代文书，数量近达 3000 件。自汉晋至唐、宋时期，新疆各处可以说都见到汉文文书。汉代精绝王室曾使用汉文进行交际、应酬，中原大地的小学课本“苍黠篇”，在这里也一样使用。元代董本《西厢记》刚刚在中原大地问世，且末县境的塔地让元代遗址中，就有了书体精妙的手抄本。这些随手拈来的例子，深刻而显明地揭示着在久长的 1000 多年中，汉文化在新疆地区不仅是重要的存在，而且在社会思想文化生活中发挥着十分深重、巨大的作用。



图 151　且末苏伯斯坎出土元代写本《西厢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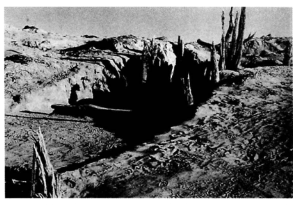


图 152　新见于克里雅河下游的圆沙古城，汉扜弥国遗址

干燥的环境，不仅保存了易于损毁的古代简纸文书，而且保留下大量作为当年政治、经济、军事中心的城镇古堡。除高昌、交河、安西、北庭、楼兰、尼雅这些人们熟知的古代“丝路”重镇外，可以说每个县、每个绿洲居民点附近，都可以觅求到这类古代城镇、聚落遗存。在于阗县境，进入塔克拉玛干沙漠深处近 300 公里，近年发现了汉代圆沙古城；在尼雅废墟红柳沙包丛中，汉精绝王国的古城也浮现出沙海。它如安迪尔古城、营盘古城、轮台县第纳尔河下游，新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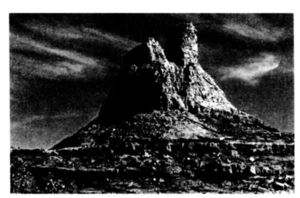


图 153　楼兰城中的标志性建筑遗存——佛塔

沙雅南部盐渍荒漠，都有不少古代城堡。在孔雀河谷、塔里木河沿线古烽相继相望。每一座城镇废墟下面都埋藏着许许多多不见于古代文献的历史消息。

与显目的古代城镇相依相傍，有大量佛教寺院，它们虽然曾在历史上的宗教冲突中遭遇过毁灭性的破坏，但仍然在显露当年曾有的辉煌。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艾斯热提毛拉山，卡克马克河边的三仙洞，伯什克拉木乡的摩尔佛塔，叶城县的棋盘山，新和县的都勒杜尔·阿胡尔，库车县的库木吐拉、克孜尔尕哈、苏巴什、森木塞姆，拜城克孜尔，焉耆锡克沁，吐鲁番柏孜克里克、吐峪沟、胜金口、交河沟西、桃儿沟，哈密白杨沟，北庭西大寺，罗布淖尔地区 LB、楼兰城中高耸的佛塔，阿尔金山脚下的米兰佛塔及其中闻名世界的有翼天使，安迪尔佛寺，尼雅遗址中不只一见的佛寺，丹丹乌里克废墟中一区区并列的佛寺、佛画遗存，墨玉扎瓦等等。这遍布全疆各处、件件可觅的佛教遗存，表现着在公元 10 世纪伊斯兰教进入新疆之前，新疆大地确曾经是一个佛音缭绕、香火弥漫的佛教文化世界。

与梵音缭绕的佛寺相邻相杂，许多地方还可以见到摩尼教、火祆教、道教、景教、传统的萨满教活动的遗存。20 世纪 80 年代末，吐鲁番文物保管所进行柏孜克里克石窟维修，发现了三件摩尼教徒用粟特文书写、呈寄给摩尼教东方教区主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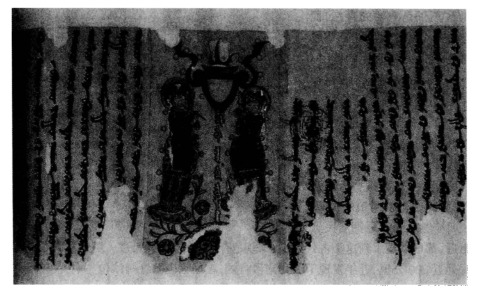


图 154　粟特文摩尼教文书，出土于柏孜克里克石窟寺，摩尼教曾是唐代回鹘民族的重要信仰

的致敬信，表明直到公元11世纪，吐鲁番地区仍是摩尼教的重要活动中心之一。高昌故城、柏孜克里克石窟寺也是摩尼教的重要活动基地。这些不同的宗教文化表明人们追求着各别的思想解脱的途径。

在这些城堡遗址、墓穴、佛寺洞窟中，既可以见到中原大地的育蚕、织丝技术，牛耕、凿井工艺，汉医药，金属冶炼，茶，漆器，铜镜等来到西域的消息，也可见到西方的锄石、香料、玻璃器，西域的毛纺工艺、骏马佳驼、干鲜水果的信息，自然也可以从中窥见它们沿着丝绸之路进入黄河流域各地的痕迹，全国各族人民的经济文化生活，都因此而进一步丰富、改善、提高。

西域大地音乐、舞蹈、绘画艺术、杂技百戏，富有特色，进入中原后，受到热烈欢迎，并成为时尚。西域的杂技、魔术，是汉代上及宫廷、下至民间广大民众追求的新的艺术享受。隋唐时期的宫廷乐舞中，来自新疆地区龟兹、疏勒、于阗、高昌的乐舞占有很大比重。"心应弦，手应鼓，弦鼓一声双袖舞"的胡旋舞，唐代曾经风靡长安闹市。西域以晕染表现光影的绘画技法，也深深影响过当年中原的画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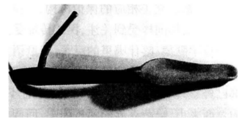


图155　且末扎洪鲁克墓地出土的箜篌

公元11世纪以后(吐鲁番、哈密地区最晚到15世纪)，伊斯兰教逐渐统治了新疆大地。清真寺的穹顶、尖塔、绿色琉璃瓦、洁净的白色石膏雕花，逐渐成了新疆大地上统一的文化象征。标示着自此以后，新疆各族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步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阿拉伯、波斯传统文化伴和着伊斯兰文化，对新疆大地产生着深重的影响。

正是根植在如此悠久、多源、特色各异的历史文化基础上，才最终形成、出现了呈现在今日世人眼前、任何地区都难以比匹的新疆多民族杂居共处的生活局面。大略观察这里的不同民族，甚至生活在不同地区的同一民族，人们都不难捕捉到不同的状貌特征，差异的服饰，各具特色的生产、生活习惯，各别的语言、宗教，各具个性的音乐、舞蹈，真正是异彩纷呈、光彩夺目。

三

特别丰厚、具有浓烈地区特色的历史遗产，鲜明民族、民俗特色的文化资源，不仅是新疆各族人民迈向新时代的基础，而且是他们建设新生活的重要财富。世界各国及祖国内地人民，不远千万里前来新疆进行考察、旅游，正是寄希望在这里能够汲取到其他地区难以觅求的历史、文化养分，寻求到因之可以提高自身知识素养、建设新生活的力量，自然，也可以在这一巡礼中得到健康的文化享受，感

受到精神的快乐。

新疆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感受到这一历史的责任、现实的要求,在保护历史文物、民族文化传统的宏伟工程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只从历史文化研究角度看,经过多年调查,不完全统计,全疆各地已经发现各类历史文物遗址4000多处。重要的文物遗址,大都有了专职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安西、北庭都护府,楼兰、尼雅、高昌、交河故城,克孜尔、库木吐拉、柏孜克里克石窟寺及艾提尕尔清真寺、阿帕和加墓,都被列为了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国家财力保护着这些文物遗址的安全。另有239处文物点,被列为自治区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近2000处文物点被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这些不同等级的文物遗存,都建立了相应的保护机构,安排专人进行保护。从民俗文化资源角度分析,民族文物同样受到关注,民族传统受到尊重,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弘扬。公元11世纪穆罕默德·喀什噶里的巨著《突厥语大辞典》,同一历史时期的玉素甫·哈斯·哈吉甫的长诗《福乐智慧》,以及柯尔克孜族史诗《玛纳斯》,蒙古族史诗《江格尔》都已经整理、出版;叶尔羌汗国阿曼尼莎汗收集整理的《十二木卡姆》、维吾尔族的麦西来甫、哈萨克族的阿肯弹唱、回族的花儿、柯尔克孜族的库木孜、塔吉克族的鹰舞等等,都是新疆艺苑中各具特色的花朵,均得到继承、发扬。多民族的多元文化丰采,让人目不暇接。在这些现代文化艺术瑰宝中,同样可以触摸到古远的新疆历史文化的信息,感受到新疆多民族的文化韵味。

自然,在迅速发展、日新月异的开发建设高潮中,也产生着新的矛盾,产生着新的问题。

我们以历史文物遗存为例进行分析。西部大开发,大批基本建设工程如铁路、公路、石油、水库、城市建设工程上马,与一些历史文物古址保护产生了直接的冲突。这方面,国家虽早有十分明确的政策,要求在设计基建工程时,一定要既保证基建,也要注意保护文物,要两利,不要只顾一头。强调文物古迹,是历史文化的载体,在基础建设施工中,不能以牺牲优秀文化传统、牺牲精神文明建设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发展。但在实践中,许多部门往往更多想着现实的经济建设的要求,将经济利益放在第一位,而把文物保护视为额外的负担。正是这种思想认识的驱使,我们看到了吐鲁番安乐城被砖厂吞噬,库木吐拉石窟为水库侵蚀,安西都护府故址不断被破坏,一些古城、古代居址,慢慢化成了肥田的材料。也是在这一认识驱使下,在兰新铁路提速工程、南疆铁路工程中,都曾有过古代重要遗存被毁坏的教训。这种实际工作中轻文物、重经济建设的思想,其短见、不足,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精神文化要求日愈强烈、迫切,而会显示得更加清楚,并逐步为大多数人们所不能理解、接受。但那时,已被破坏、毁灭的文物遗存,却已经永远消失在太空之中,而不能再生、重现。那时,这些短视行为只能成为全民族一种永远无法弥补的遗憾。一个让人高兴的现象,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形势发展,到新疆旅游的人数一年超过一年。

草原、沙漠、高山构成的丝绸之路及沿途古迹上凝集的历史文化印痕，独具个性的民族风情、音乐舞蹈，都成了各方面人士追寻的目标。楼兰、尼雅、交河故城、克孜尔石窟，以及艾提尕尔、阿帕和加墓等，这些不同时期、不同性质的历史文化的代表物，一时间成了人们向往的圣地。旅游，不仅帮助人们更深地了解了新疆，了解了它的历史、文化，也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带来了活力。这自然是应该大力支持的无烟工业。旅游经济发展，无疑也大大提高了新疆各族人民对古代文物的历史价值及在经济发展中重大作用的认识，人民群众保护文物的自觉精神因此也随之提高。他们会清楚地感到，当年身边的那些断壁残垣、遗址废墟竟有着无法估量的、巨大的珍贵价值，还可以直接帮助改善自己的经济生活。旅游，在这一点上，确实可以促进文物的保护。因为，说到底，最有效的文物保护，还在于人民群众总体文化素质的提高。虽然，具体到某一个点，在一定时间内，旅游与文物保护要求可能形成一定矛盾。石窟中进入的人太多，碳酸气会对壁画产生影响；古城中人流过多，会对遗迹带来一些难免的破坏、污染，但这只是发展中的矛盾。实事求是地评价，这些在故宫、敦煌已经发生的矛盾，在新疆还远远构不成严重的现实的问题。新疆如此宽广的地域，每年旅游者的数量还是很小的数字，可以发展的空间还十分巨大。即使在某一个点上，一时人多，也完全可以通过科学的管理、控制并实施适度的开放，做到既可满足旅游者的需要，又无损于文物保护的要求。具体分析旅游经济发展与文物保护工作的矛盾，目前在新疆，主要大概还在于经济利益的分配。这是一个更实质性的问题。文物部门应注意文物的社会效益，注意文物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应真正把这一点放在第一位。而国家财政，也应随经济发展在文物保护工作中增加投入。文物，只有保护好，才能利用好，才能为旅游经济发展提供条件。旅游部门在旅游经济发展后，应在旅游收益中拿出适当的部分，支持相关的文物保护事业。新疆面积占全国六分之一，历史文化、丝绸之路及民族民俗文化资源特别丰富，特色鲜明。旅游经济虽已有长足发展，但每年来新疆旅游人数与实际可以接待的人数相比较，余地还是十分大的。在目前人们对新疆还了解不多，对新疆历史、文化了解不深，对古代丝绸之路文化认识还不足的形势下，采取比较开放的态度，支持新疆旅游业的发展，还是应该坚持的主要一环。

从实践中观察到，目前，导致新疆文物古迹被破坏、遭毁损，主要还不是有序组织下、有相当文化素养的旅游者，而是在文物贩子的支使下，普遍存在的文物盗掘。笔者 2000 年最后两个月在南疆地区走马观花看过不少地方，盗挖古墓的情况，真是令人触目惊心。这是既往少见的情况。这股盗掘文物之风如不采取有力措施予以严厉打击，对新疆文物遗存造成的破坏，对古代新疆历史文化研究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确实是难以轻估的。听任这股盗掘破坏之风继续发展，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扼制，确实会向上无法面对祖先，向下无脸面对子孙。形势严峻，确实需要引起各方面的注意。





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

2001年10月7日至18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委员会，在云南丽江召开了亚太地区文化遗产管理工作第五届年会。探讨文化遗产管理与旅游业的关系，寻求相关管理部门间最好的合作模式，参加这届年会的代表，除联合国官员外，有22个国家的230多位相关官员、专家、学者。在关心新疆环境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香港溢达集团董事长杨敏德女士的支持下，我们参加了会议，获益匪浅。

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保护事业与旅游业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是全世界面对并关注的一个问题。这一问题，在新疆地区具有现实的意义。新疆大地历史文物遗址丰富、民族民俗风情浓郁，是世界知名的旅游热点地区，如何处理好遗址保护与旅游经济发展的关系，尤为重要和紧迫。

一

人类文化资源，是世界上唯一分配均匀的资源。只要我们站在人类历史、文化发展的高点上，任何地区都可以寻求到具有自身特点的文化资源，这就是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宣传、推介这一文化的多样性，会使人类增进彼此了解，有助于建设一个和谐的、多彩的新世界。在这一具有崇高意义的事业中，旅游业发挥着特殊的、无法替代的积极作用，使凝集在文化遗产地上丰厚的历史文化，更广泛、更直接地为社会各界所感受、所认识，从而提高人类的文化素养。旅游业的发展，还会给旅游点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活力，有助于改善人们的经济、文化生活。提高旅游业的利润，根据“使用者付费”的原则，也有可能为文化遗产保护、自然资源保护事业提供支持。

目前，旅游业在承担这一使命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不少旅游开发者，往往忽视“使用者付费”的经济原则，而对“免费使用”自然遗产、人类文化遗产习以为常，在这样的思想的驱使下，旅游开发不可避免地对珍贵的人类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过度使用，而产生消极的影响。无数的教训说明，优秀的人类文化遗产点、自然遗产地，经历漫长的历史发展，保留至今非常不易，其生命也是十分脆弱的。自 1972 年联合国通过世界文化遗产公约至今，全世界 164 个国家，才有 692 处自然、文化遗产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可见它们生存的艰难。当前的社会发展表明，无规划的、不适宜的旅游开发，往往会对人类最宝贵的文化遗产造成无可挽回的破坏，也可能使脆弱的文化和自然资源逐渐退化、消失。而它们一旦被破坏，是难以重新恢复的。旅游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旅游业是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产业，它创造的价值几乎占全球国民经济总值的 20%。而旅游业为发展中国家创造的价值，已由 1980 年的 19%上升到目前的 30%以上。因此，旅游业是世界上最大的、增长速度最快的产业。而如果处置失当，则它的发展对人类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保护也会带来压力，产生消极影响。

二

旅游业与文化遗产保护、自然遗产保护工作，要从目前的矛盾境地中走出来，变为互相依托、互相支持、并驾齐驱、共同繁荣的事业。这就要求在促进旅游业与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协调发展方面，找到切实可行的方案。最核心的关键在于：必须认清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发展的关联；要激发旅游开发者参与遗产保护与恢复的计划；重视将遗产地发展成为旅游业胜地的方式；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提高他们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

在协调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发展的关系方面，下列四个模式，有关键性的意义。

首要的一个模式是：对遗产保护、维护及发展进行政府财政管理。鉴于自然遗产、人类文化遗产的不可再生性，而生存状态又十分脆弱，因此，必须找到在遗产地的保护、维护及良性发展方面切实可行、有力的措施。其中，核心的环节之一是保护资金的落实与管理，最重要的是应该由遗产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实施相关费用筹措、管理。

第二个模式：要使文化遗产持续性发展，旅游业有责任对其进行投资。旅游业的发展前提，就是人类文化遗产的存在及良性使用，因此，旅游业在保护遗产这一环节上，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重点探讨利用旅游业收入回报遗产保护的策略；创立遗产保护、恢复计划基金；要利用历史古建筑在旅游中产生的收入。

第三个模式：对社会团体进行教育及技能培训，从而引导人员对遗产进行保护。对遗产地的历史文化内涵、价值，即使是遗产地所在居民，也不一定完全了解、



认识。保护工作中，人是决定的关键，要抓紧教育，提高人对保护遗产的认识。必须通过所在地学校、相关团体，进行文化遗址、资源教育，尤其要把居民中的妇女、青年群体作为教育、培训的重点。提高本地人民的自豪感和历史文化意识。除此之外，对当地导游人员要加强培训；要开发合适的旅游文化纪念品；发展本地的旅游文艺表演。而在这一过程中，各级领导起着关键的作用，因此，首先要提高领导人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历史遗产的价值，明确自身的职责。

第四个模式：解决促进旅游业发展，进行资源开发与保护遗产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解决的合理模式是，组织一个高层的遗产地"管理委员会"，包括所在地政府的主管领导、遗产保护部门、旅游业者、教育培训部门等等相关负责人。通过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实施相关规划，协调开发者各方关系，解决遗产地不同管理者之间的矛盾。

总的目标是规范旅游业的发展，增进其效益。这样遗产资源可以为当地人民带来实质性的利益，从而可使遗产资源得到更好的保护。

三

丽江的保护及旅游业发展模式，是会议期间大家关注的重点。

丽江在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后，旅游业迅猛发展，对地方经济的带动作用等，对同样是民族文化遗产比较丰富的新疆地区，具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云南丽江，是西南地区"茶马古道"上的重镇，是沟通四川、西藏、云南到南亚缅甸等地的交通要隘。始建于元代，发展至今已有800年的历史，目前仍有居民活动。它在1997年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名录，随即大大提高了古城在国内外的知名度，成了海内外人们向往的所在。这些年中，旅游业迅猛发展。据统计，仅2000年，古城就接待海内外游客250万人次，综合收入达4亿多元。这不仅给丽江古城的居民及附近社区的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发展机遇，而且为古城保护提供了较好的物质前提。

丽江古城背依玉龙雪山，总面积不过3.8平方公里，全城居民有6200多户，约2.5万人，主体居民是纳西族。古城独具特色的小桥、流水，明清时期传统风格的建筑，纳西族特有的象形文字，历史源远流长的古乐、民族打跳等，使它成为融自然、历史、民族文化为一体的文化遗产地，受到人们的青睐。

丽江古城保存如是之好，得之于其早期领导人的卓识远见。早在20世纪50年代，丽江的领导者们，就作出了一个十分聪明的抉择：保留古城特有的风貌，随政治、经济形势必然出现的新的建筑，只在古城外铺展。这一抉择，使丽江古城保留下了它特有的明清时期的风貌。第二次大的考验，出现在1996年。这年2月3

日，丽江发生了里氏7级大地震，古城内的建筑严重被毁。这时，在废墟上建新城，可以说是方便之极。这一关头，丽江县的领导和人民还是不变初衷，决心要"原貌恢复，修旧如旧"、"切实保护古城的历史、文物和艺术价值"，为此，先后投入4亿多元，把倒塌的房屋，用原来的房基、梁柱、青砖黑瓦，重新恢复起来。城中的四方街、穿城过巷的潺潺流水一如既往。大地震后的重建，没有改变丽江古城的历史个性，古老的工艺、纳西族的文明，得到了完好的保存，古城的历史面貌得以重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委员会的领导人，目睹了这一过程，对丽江人民的努力，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在这样的基础上，1997年，丽江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它的历史文化地位得到了充分的肯定。

还值得说明一点，凝集着纳西族人民历史、文化、宗教、艺术的丽江古城，它并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古城，只是一个中心，在这一中心四周，环布一系列代表了纳西族人民传统建筑、社区结构、文化宗教实体。优美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纳西族人民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特色，清楚呈现在今天人们的面前，给人们留下了鲜明的印象。因为是遗产，它们是完全真实的存在，绝对不是人工制造的景点，所以，件件都显示着丰富的历史文化过程。丽江的旅游业发展，奠基在这样极富历史文化个性的遗产基础上，因而具有了强大的生命力，旅游者在这里吸收到全新的、它处不见的文化营养，得到了精神满足，往往有一次不能尽兴、争取机会再来的愿望。而旅游业，给古城、村社各方面又带来了直接、间接的经济利益，增加了人们的收入，改善了人们的生活，开阔了人们的眼界，大家都从中感受到保护传统、推进旅游业的好处。这就步入了一个良性的循环秩序之中。

在新疆，类似的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并不少。新疆居于亚欧大陆腹地，高山、沙漠、内陆河流景色独具；自古就是黄种人、白种人接触、碰撞的前沿地带，至今仍是以维吾尔族为主、众多民族杂居的地区；沟通亚欧交通的古代丝绸之路，新疆是关键地段，保留至今的相关史迹，随处可见。这一切，都留下了真实的、其他地区绝对难以见到的自然、人文景观。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古代人类在严酷大自然中艰难前进的步伐，不同种族、不同民族、不同宗教文化在发展过程中经历的矛盾，互相磨合、互相吸收，新文明的孕育及产生……有那么多已经凝固的遗迹、化石，以及仍然活生生展开在今天人们面前的各具特色的不同民族、民俗画面。这些，都可以赋予人们以深刻的历史文化教育，使人们获得其他任何地点都难以得到的精神文化享受。凭借如是丰富的自然、文化资源，新疆完全有可能建设成为一个全国最具有活力、实力的旅游省区，成为历史的、民族的、人与自然辩证发展的大课堂、大展室。高昌、龟兹、喀什、和田等许许多多地方，都是各具特点的、有深厚底蕴的历史名城，将这些地区的历史文化遗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前景辉煌。目前新疆的旅游热点，主要多是20世纪中，外国、中国考古学者重点做过的一些古代文化遗产地点，但值得发掘、扩展的遗产点是要远远过于这些的。诸如吐鲁番盆地内别具特色的地理景观、绿洲上古朴园林式的生土建筑民



居、特有的供水系统；罗布淖尔荒原上的风蚀雅丹群；天山、阿尔泰山中广阔无垠的高山草场，草场上的毡幕点点、牛羊成群，它们就是现代工业文明以前的生活真实；塔克拉玛干沙漠深处，一处处被流沙覆盖了的古城，古城不远处，往往都还存在与现代城市生活隔绝的原始小村，在这些小村中，也可以具体触摸到遥远古代生活的节奏、生活的情趣；也可以感受欧亚大陆不同种族、不同民族居民互相依存、共同发展、进步的事实。19世纪以来，新疆大地同样是一个外国殖民活动十分活跃的地区，不少地点还留存一些殖民活动中带来的宗教、文化、经济生活的遗迹，它们自然也是值得令人关注、后人记忆的事实，如此等等。可惜的是，它们中不少已在社会急速发展的过程中遭到了损坏……这些信手拈来的例子，说明的问题只是一点：这些真实的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遗产，从人类社会进步的全过程看，都是十分珍贵的。我们首先必须对它们有足够的认识，并尽最大努力关注它们的现状，设法留住它们，保护好它们。丽江文化遗产地的经验，距离我们并不遥远。

四

会议期间，介绍、分析了亚太地区一些已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或正在争取进入名录的文化遗产地点，提供了一些经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新疆不少自然遗产、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工作，或许会有裨益。

在所有的遗产保护地，普遍存在的一个显目现象，就是旅游商业的畸形发展。旅游商品摊铺店面一间连着一间，内容雷同，真货、假货混杂，不仅使旅游参观点充满商业味，还会直接影响、损坏遗产地的形象。面对这一情况，丽江管理者们，大力进行了整顿，把与本地文化根本无关的硬玉市场，强令关闭，控制鳞次栉比的类同的商铺总量，调整布局，对外地从业者实施"准入"手续，要让古城商肆，尽显古城情趣。在遗产地内，传统文化与地域、民族特色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外地人进入经商，势必改变遗产地内的传统文化氛围，使传统文化蜕变，因而，会大大削弱对游客的文化吸引力。必须采取措施，抑制这一趋势。对遗产地的修缮、维护，必须坚持"修旧如旧"的原则。任何规划设计，都不能背离遗产地的文化特性，不能与当地原有的建设文化风格相异趣。与遗产地本身传统格格不入，再好的设计也是失败的设计。遗产地内的建筑修缮，工艺、材料要符合传统特点，不能仿造、新建"历史传统建筑"。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维修，只能使其"延年益寿"，而不是"返老还童"。

在保护与旅游这组矛盾中，最根本的一点，是在任何情况下，遗产的保护都是第一位的。在对遗产地实施保护过程中，除必须遵循前述主要原则外，还要注意保护遗产地的整体风貌及相关的环境构件、它所依存的空间环境、文化环境。一些短视的旅游开发者，片面追求旅游业带来的效益，有时会不顾遗产地承受能力而进行开发，这就要求

在遗产地有一个组织，能协调各方面的矛盾，比如成立"遗产地管理委员会"，协调相关的规划、保护、旅游、教育、管理等等。该委员会可以在各行业收益中，调拨相当一部分利润转化成遗产地保护基金，使遗产地的保护工作得到物质保证；可以为增强当地居民对遗产地文化的认识，进行教育培训，提高导游服务质量；对遗产地商业活动加强管理等，使保护、旅游均得良性发展。这些成功的做法，对新疆地区一些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供了不少可以借鉴的经验。

自然、人文遗产的保护，是一个全人类共同关注的事业。会议期间，挪威国家的代表、挪威世界遗产办公室高级顾问的一次发言，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动情地说：挪威是一个很小的国家，力量有限，但在 1972 年政府即设立了"环境部"，注意环境、自然、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因为环境问题绝不能局限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我们只有一个地球，它是人类的共同家园。因此保护人类居住的环境，必须有一个全局的观点、总体的认识。目前人类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业发展的矛盾，是全世界共同面对的一个问题，具有紧迫性。人类文化遗产千差万别，均衡分布在世界各地，只是由于认识、管理能力、保护费用及技术的差异，才导致这些同样珍贵的人类文化遗产面临着不同的命运。因此，在这方面进行交流、学习、探讨，寻求更好的模式，是十分有意义的。她的发言，博得全场掌声。

朱镕基同志在 2001 年的全国旅游发展工作会议上，曾明确指出"在西部大开发中重视旅游业的发展"，要坚持"特别注意保护旅游资源，合理开发，永续使用"。环顾新疆保留至今的美好的自然遗产与人类文化遗产，我们在做好保护、坚持合理开发、永续使用的原则下，抓住目前的大好时机，推进旅游经济的健康发展，确实有望既为新疆的经济进步，也为新疆的环境保护、自然遗产、文化遗产保护，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参考文献

1.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考古三十年.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2.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1979~1989).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3.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博物馆.新疆文物考古新收获续(1990~1996).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7.

4. 〔英〕A.斯坦因.斯坦因西域考古记.向达译,北京:中华书局,1936.

5.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北京:三联书店,1957.

6. 新疆文物局等.新疆文物古迹大观.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9.

7. 吐鲁番研究院等.吐鲁番学新论.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

8. 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北京: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印行,1946.

9.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北京:中国科学出版社,1954.

10. 黄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记.北京:中国科学出版社,1958.

11.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1~10).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1990.

12. 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13. 〔英〕A.斯坦因.亚洲腹地考古图记.巫新华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14. 〔英〕A.斯坦因.西域考古图记.巫新华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15. 〔英〕A.斯坦因.沙埋和田废墟记.殷勤等译.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4.

16. 王炳华.新疆天山生殖崇拜岩画.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17. 王炳华.新疆古尸——古代新疆居民及其文化.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

18. 王炳华·交河沟西——1994~1996年度考古发掘报告.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

19. 新疆通志·文物志编委会.新疆通志·文物志.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7.

20.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疆察吾乎——大型氏族墓地发掘报告.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

21. 新疆博物馆,新疆文物考古所.中国新疆山普拉——古代于阗文明的揭示与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

22. 羽田亨.西域文明史概论(外一种).耿世民译.北京:中华书局,2005.

23. 〔法〕伯希和.伯希和西域探险记.耿世民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

24. 〔瑞典〕贝格曼.新疆考古记.王安洪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25. 孟凡人.新疆考古与历史论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

26. 林梅村.沙海古卷——中国新出佉卢文书(初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图版目录



后　记

20世纪80年代后,丝绸之路又出现一个研究热潮。这一文化现象背后,更深的原因是学术界对亚欧内陆人类古代文明发生、发展的关心,对古代黄河流域、希腊化中亚、印度、伊朗,以及西亚两河流域、古希腊罗马文明间交流的关心。关心这类研究课题的学术界,不论在某一具体研究课题上的观点如何,差不多都有一个共识:这些古代文明的起源、发展、进步,都不是彼此隔绝、没有关联的。它们是各具特点、各有优点的文化实体,很早就存在着彼此的接触、碰撞、吸收、进步。而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舞台之一可以说是新疆大地。因此,积淀、表现着这种交往、联系痕迹的新疆文物考古事业,自19世纪后期至今一直是人们关注的重点。新疆考古,特别受到国际、国内学术界的关注,这当是主要原因之一。

与这一背景密切关联,新疆人民出版社在20世纪90年代帷幕初揭时,就策划、设计并组织出版了《丝绸之路研究丛书》。应该说,它在当年,是紧密呼应时代要求而出版的一套好书。在这套丛书中,我应命承担了《丝绸之路考古研究》。当年交出的,其实并不是一本专著,而只是将手边积淀了丝绸之路文化痕迹的部分论文,编集在一起,交了卷。大概是因为这类书太少,虽只是一本相当粗的论文集,出版后反响还好。第一版销尽后,很快又重印了一次。即使如此,不少内地(如北京、上海)的友人,见面后还是索要,因为在内地书店并不易买到。但我自己对这本书,却实在是有不少遗憾的。

这次,新疆人民出版社决定修订再版这本书。初始,我是并不积极的。这有两

个原因:一是差不多近20年前第一次印那本书时,曾出现过一些不应有的差错,有过不愉快的印象;再是考古工作有一个特点,随时光流逝,考古事业发展,会不断有新的资料出现,对新资料的认识也会不断丰富、深入。因此,20多年前甚至30年前的那些文章,应该修订、充实,但自己却很难拿出时间去做这件事。新疆人民出版社老友陈重秋、李春华同志,一次又一次来电话,认为这本小书还有价值,作为一套书中的考古卷,也不宜缺。个人再考虑,那些文章,虽有可以补充的新资料,但是基本资料都还是可以凭信的古址、文物,结论也还可信,并不过时,所以接受了他们的好意。只是在书中补入了几篇近年刊发过、并未收入其他文集,还可以一读的文章,成为了目前的样子。

我自1960年进入新疆考古舞台,直至2000年退休,可以说,主要精力是完全倾注在新疆文物考古事业之中的。中间,还曾任新疆考古所研究室主任、所长多年,应该说新疆考古、古代西域文明研究,确实算是我这一生的事业生命。只是主观、客观条件的局限,今天回顾,实在是有愧于这个亚欧内陆独具、他处难有其匹的考古舞台。个人,应该说还是勤奋、认真的,没有少流汗、没有少费神,不算懒惰也不算太笨,但成绩实在不多,奉献实在不大。许多可以进入、也想进入、应该进入的沙漠废墟,许多可以做、应该做、组织大家做的研究,并未能进入、研究,自然更不必说什么相应的成就了。掩卷沉思,百感交集。这里,有特定形势的局限,存在值得总结的经验。当然,也有个人知识、能力的不足。今天的形势、工作条件,较之笔者当年已不可作同日语了。可以期待,今后10年、20年,只要认真努力,艰苦奋斗,新疆考古会有一个更灿烂的明天。

写过这几段与文集多少有点关联的文字,回忆差不多半个世纪在新疆的考古生涯,许多曾经一道踯躅、跋涉在新疆古代遗址上的友人、同道,又十分鲜活地呈现在了面前。我在新疆考古舞台上的有限收获,与他们曾经给予过的支持、帮助、启示,是不能分开的。他们中有才华横溢、却又英年早逝的中亚史专家马雍教授,一道在呼图壁岩画石壁下说山议水、探求古今的赵国华教授,毕生默默工作、对新疆文物考古事业奉献了一切的李征先生,对新疆文物考古事业作出过奉献、不少劳绩的李遇春先生,一道在阿尔泰山中、昭苏草原上栉风沐雨的易漫白教授,共同在火焰山下发掘过阿斯塔那晋唐古冢的吴震教授等,他们都已经先后驾鹤西行,走入了历史。但他们曾经在古代西域文明建设事业中的奉献,确不应失落,不应被遗忘的。书之于此,藉这本小书聊示对他们的纪念之忱。

此外,祁小山、刘玉生同志提供了不少图片,王路力绘制了许多线图,老友黄能馥教授,成灵甫、张宏源先生为盐湖古墓绘制的插图,十分精美,确实为本书增添了色彩,对他们的奉献、帮助深致谢忱。

王炳华

2010年2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　静园

